

法 務 研 究 選 輯

97 年 度

總目錄

第一單元	臺灣如何因應國際合作防制洗錢犯罪之趨勢·····	5
第二單元	觀護志工運用效能之研究·····	67
第三單元	圖利罪構成要件之研究·····	123
第四單元	行政執行之救濟制度— 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為中心·····	209
第五單元	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為繼承之標的·····	229
第六單元	管收實務案例之研究·····	289
第七單元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之影響—以戒護管理人員為例·····	337

臺灣如何因應國際合作 防制洗錢犯罪之趨勢

機 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審查人：檢 察 長 林玲玉

撰寫人：主任檢察官 慶啟人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8
第二章 我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執法成效	9
第一節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現況	9
第二節 我國防制洗錢之成效	11
第三章 防制洗錢之國際合作	12
第一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12
第二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14
第三節 艾格盟聯盟 (EGMONT GROUP)	15
第四章 防制洗錢之國際規範	16
第一節 國際公約	16
第二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	20
第三節 聯合國模範洗錢防制法	23
第四節 各國關於洗錢防制及國際合作之立法例	25
第五章 國際組織對臺灣防制洗錢之評鑑建議	33
第一節 關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相互評鑑	33
第二節 關於國際組織評鑑之建議	34
第六章 因應國際防制洗錢趨勢之對策	43
第一節 檢討洗錢犯罪之規範	43
第二節 加強金融機構預防洗錢之措施	45
第三節 加強追緝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	48
第四節 檢討沒收之法制及加強沒收之執行成效	49
第五節 促進國際合作	62
參考文獻	63
附表	
97年6-7月、8月、9月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表	64

第一章 前言

2008年8月間，臺灣爆發前任總統陳水扁之海外洗錢案，媒體報導如連載小說，一時之間沸沸揚揚全球盡知。對於一向覺得洗錢是金融高度發達及富裕國家逃稅產物的臺灣社會而言，猛然驚覺，洗錢不再只是電影情節，也非單純出現於教科書上的法條，而是真實而震撼的政商醜聞，而舉發此一世紀大案的竟是向來以保護有錢人金融隱私及以逃稅天堂著稱的開曼群島及瑞士。

此一世紀大案牽涉貪瀆及經濟犯罪等重大犯罪，其後續發展值得關注，惟因此一洗錢案之爆發所引起之關於臺灣防制洗錢制度及執法成效是否與國際接軌？並能與國際反洗錢及反恐組織緊密合作之問題，卻可乘此時機大力檢討。

國際間關於反洗錢之合作愈益頻繁，相關規範、國際公約之制定、簽署不斷增加，911恐怖攻擊後，為防範富人以境外帳戶洗錢、逃稅，進而有資助恐怖分子之可能，各國合作更形緊密，反洗錢國際組織艾格盟聯盟，緊盯全球金流，舉發案例之多可說已達全球圍堵之情勢。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之創始會員國，於1996年間為加入此一國際組織而於同一時間制定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立法之先進及效率足為同一時期亞洲各國之楷模。該法自1997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其間雖經多次修正，規範包括洗錢行為獨立罪刑化、洗錢之行政預防措施、扣押及沒收洗錢犯罪之所得及與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涵蓋廣泛，已具備國際規範要求之架構，惟全部條文亦僅17條之多，與國際間有關反洗錢之規範，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以下簡稱1988年維也納公約、維也納公約或1988年國際反毒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又名「巴勒莫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40項建議」及「反恐9項特別建議」相較，我國反洗錢之規範仍屬簡要。

以反洗錢有關之國際公約為例，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關於洗錢犯罪之要件中，定有掩飾或隱匿財產之不法來源等要件，並未為我國洗錢防制法納入洗錢之定義規定，屢遭國際組織質疑，不符國際公約之要求；而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不包括恐怖主義有關之犯罪，甚至我國並未通過反恐行動之立法，亦遭國際質疑我國對於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洗錢犯罪之執法不力。

洗錢犯罪與毒品犯罪、經濟犯罪、組織犯罪、貪瀆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等重大犯罪習習相關，而此類犯罪往往無疆界之侷限，尤其為掩飾犯罪所得而必然有資金跨國流動之可能，國際間關於反洗錢之合作，亦係為杜絕此類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被犯罪組織利用，而在相關國際規範上要求各國將洗錢行為獨立罪刑化，使能有效斬斷犯罪組織之金脈，進而根絕此類犯罪帶來之危害。我國執法及司法機關向來對於上述重大犯罪之查緝不遺餘力，惟關於犯罪所得之查扣及所牽涉之洗錢犯罪之查緝，表現卻不盡理想。

防制洗錢之國際組織如FATF、APG均以會員國彼此相互評鑑之方式落實反洗錢之成效，APG自2001年起實施相互評鑑，迄今已進行第2回合之評鑑，我國自加入APG組織，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7年接受APG之兩回合之相互評鑑，雖然評鑑報告對於我國反洗錢之表現均給予高度評價，但評鑑後每年仍應就評鑑建議改善事項向國際組

織提出是否已有改善及相關之進展成果報告。有關參與 APG 相互評鑑，並於評鑑後提出進展報告，均係履行身為該國際組織會員之義務。關於進展成果之提出須於每年為之，並且必須根據國際規範及國際組織所訂之標準做為改善國內法制或執法之目標，以時程而言，配合國際組織要求之進展即有莫大壓力。

本研究報告首先對於臺灣現行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執法成效提出針砭，再簡介國際防制洗錢之合作—包括國際組織之運作及國際公約之規範，其後將我國參與之反洗錢國際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2007 年對於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後所提建議之重點扼要述之，再於末章針對我國現行反洗錢法制能否符合國際公約規範，及國際組織對於我國法制及執法成效之評鑑所提建議，試行由金融、法制及執法三方面提出因應國際防制洗錢趨勢之對策。侷限於筆者之專業經驗，本研究報告係從偵辦犯罪之法制及執法角度著眼，再參酌對照歷年來之法律修正及執法機關之查緝成效，故報告內容多偏重於執法或相關之刑事法制，見解或許未臻成熟，惟期待能以此拋磚引玉，引發國內學術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討論，倘若本研究報告亦有片斷值得參考之處，亦算是對於未來國內立法、修法及執法政策之些微貢獻。

第二章 我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執法成效

第一節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現況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制定，為亞太第一部洗錢防制法，其後於 2003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均為履行國際協定，或身為國際組織之會員義務、順應國際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分子之趨勢所作若干修正。該法律制定之主要架構係建構於：建立行政預防機制、洗錢行為罪刑化、扣押及沒收洗錢犯罪所得及國際合作四方面。

關於建立行政預防機制，具體實現於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範中，即金融機構應自行訂定防制洗錢之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第 6 條），對於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¹）及關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金融機構預防洗錢之措施，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至為簡要，雖然大致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趨勢制定相關規範，惟多以「辦法」、「要點」或「指引」方式為之，未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以具有強制力之法律規範方式加以落實。即使是洗錢防制法本身有規定的預防措施，如對於金融機構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之規定，亦因規範之門檻甚高，造成查緝洗錢犯罪時證據保存之不足。現行規定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之規定僅限於大額現金交易始需為之，對於非現金交易紀錄之保存、低於 50 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紀錄之保存及國際性交易之紀錄均付之闕如，立法上關於紀錄保存之規範漏洞對於重建證據造成重重困難。

除金融機構之預防措施外，洗錢防制法對於非金融機構亦有規範，但目前僅限於銀樓業被要求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現行法並未特別針對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會計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要

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標準已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修正「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客戶審查門檻，由現行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調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此辦法並於本（2009）年 3 月 18 日施行。

求。

洗錢防制法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使洗錢犯罪從傳統刑法理論將處分贓物之行為歸類為不罰之後行為，有條件的轉化為獨立之犯罪行為而予以處罰。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之定義係指（1）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1 款）；（2）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2 款）。依照上述定義規定，立法政策並未將所有犯罪之處分贓物行為均視為洗錢犯罪，而是將洗錢犯罪建構於法律明定之「重大犯罪」之範圍內，而所謂「重大犯罪」即構成洗錢之「前置犯罪」，洗錢防制法對於「重大犯罪」之立法，原則上係採門檻限制，但對於若干未達門檻卻有必要處罰其處分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之犯罪，再以列舉方式填補之。構成洗錢犯罪者須以「重大犯罪」為前提，亦即並非所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罪均構成洗錢犯罪，必須其犯行先成立所謂「重大犯罪」，始有構成洗錢犯罪之可能。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規範「重大犯罪」之門檻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此外列舉若干未達此一門檻之重大犯罪之罪名，規範此類犯罪之洗錢行為亦為法律處罰之洗錢犯罪。

此種立法方式，對於洗錢犯罪行為之認定無法涵蓋聯合國會員國在維也納簽訂 1988 年國際反毒公約及 2000 年在義大利簽訂之巴勒莫公約中關於洗錢犯罪之認定標準²，亦即未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產的非法來源」、「使用屬於犯罪所得財產之不法行為」及「取得屬於犯罪所得財產之不法行為」等納入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

除將重大犯罪所涉及之洗錢行為獨立成罪外，為順應舉世關於反恐合作及各國紛紛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之趨勢，洗錢防制法於 2007 年亦修法增訂處罰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³。立法目的係為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美國「911 事件」後通過之第 1373 號決議，要求各國將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罪刑化，並儘速履行聯合國於 1999 年通過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惟因該法修法時未就恐怖行動予以明確定義，且將資助恐怖活動之範圍侷限於「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之活動」，使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如艾格盟聯盟（Egmont Group）質疑我國洗錢防制法上開條文並不符合 FATF 之反恐特別建議，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之決議及上開聯合國公約之規範。按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第 2 條對於恐怖行動之犯罪明確給予定義及範圍，明定為該公約附件所指之 8 項聯合國公約⁴，如「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國際公約」等，及「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任何其他行為，如這些行為因其性質或相關情況旨在恐嚇人口，或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等均構成恐怖行動，而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意圖或明知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恐怖行動者均構成資助恐怖行動之犯罪。我國現

² 2007 年中華台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印，第 35 頁。

³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訂：「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⁴ 此 8 項公約為：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簽署之「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爾所簽署之「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1973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80 年 3 月 3 日在維也納通過的「關於核材料的實物保護公約」、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爾所簽署之「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簽署之「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簽署之「制止危害大陸固架固定平臺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97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

行洗錢防制法關於處罰資助恐怖活動之行為，並未明確將 1970 年以來國際間為對抗恐怖主義所簽署之公約所指之恐怖行為均涵蓋在內，規範實過於簡略，而就資助恐怖行動之範圍又限縮於國際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之行動，亦顯然不合國際公約要求各國合作打擊恐怖活動之精神。

關於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並不僅限於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其他如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等法律亦散見相關規範。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範洗錢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抵償，及為保全追徵及抵償之預防性扣押犯罪人之財產。至於沒收之範圍，依該條條文之規定，係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均應沒收，惟應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部分（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義規範於洗錢防制法第 4 條，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或因前二者所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我國防制洗錢之成效

一、金融機構未有效防止人頭帳戶

臺灣利用人頭帳戶之普遍殊難想像，從設立公司、逃漏稅捐、炒作股票到電話詐騙，均係利用人頭掩護犯罪，以近年來之電話詐騙為例，人頭帳戶被利用為收受犯罪所得之案件有增無減可知，人頭帳戶已然氾濫成為洗錢管道。這些人頭帳戶九成以上係自願提供帳戶供犯罪使用，而金融機構竟無有效措施防止其客戶利用人頭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致使金融機構淪為洗錢管道。

金融機構對於客戶之審查未能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是造成人頭帳戶氾濫之主要原因。多數金融機構之開戶程序極為簡便，不論是自然人或是法人，開戶作業幾乎僅以少量現金再填寫寥寥無幾之表格即可為之，並未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之審查。開戶後進行業務往來時，對於客戶究竟是否為實際交易之人、是否代理他人為金融交易、金融交易之實際受益人為何人均未進行實質之客戶身分確認之程序。由於金融機構未盡到認識客戶及客戶審查之責任，以致於人頭帳戶充斥，而犯罪者藉人頭帳戶得以隱匿其犯罪所得，並利用為洗錢管道，進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查緝犯罪資金之流向。

二、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成效不彰

關於非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僅限於銀樓業被規範有與金融機構相同之申報義務，其他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均無法律規範此類專業應遵循之關於大額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義務，若以上述非金融機構為洗錢管道，將無法經由交易之申報加以預防，形成防制洗錢之重大漏洞。對於反洗錢內控之法律規定已有不足，即使如現行法律已規範應為大額交易及疑似洗錢申報之銀樓業，迄今亦無任何依洗錢防制法之申報紀錄，顯然空有法律，執行卻無成效可言。如此可知，有關非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仍有待主管機關大刀闊斧之努力。

三、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並未積極查扣

重大犯罪如毒品犯罪、組織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人口販運、經濟犯罪，其侵害法益甚鉅，惟執法機關於辦案過程中，向來只重視犯罪人之查獲、犯罪工具及違禁物之扣案，而不重視犯罪所得之查扣。由於執法機關未在犯罪查獲之初

即以保全未來沒收、追徵或抵償其犯罪所得而先期預防性扣押涉嫌犯罪之被告所有之財產，使被告於偵查過程中仍得以繼續移轉財產，日後於案件判決被告有罪時，亦因被告早已脫產而無法沒收其犯罪所得，或對於其犯罪所得財產已變得之替代性財產亦因脫產而無法依相關法律規定就其所有財產追徵其價額；此外檢察官及法官於案件之偵辦、審理過程通常僅針對扣案物為沒收之聲請或裁判，並未就未查扣之犯罪所得為後續之偵查或審判，審判實務對於供犯罪所用之土地、建物、車輛更從未為沒收之裁判。

由於檢察機關未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未來即使將被告定罪，亦無法對於被告為有效之制裁。須知對於毒品犯罪、經濟犯罪、貪污犯罪及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之被告，給予重罪重懲故為打擊此類犯罪之手段，惟個別罪犯之刑罰處罰尚不足以有效遏阻犯罪，必須澈底斬斷該犯罪集團賴以經營之金脈，始有剷除該犯罪組織之可能；也惟有在剝奪自由之懲罰之外，剝奪其犯罪所得，始能讓被告無法於忍受牢獄之災後，於重獲自由時再度坐享其犯罪成果。

四、洗錢犯罪之查緝成效不彰

洗錢犯罪之查緝以重大犯罪為前提，如前段所述，對於重大犯罪之偵辦，既未見積極查扣犯罪所得，更遑論對於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之查緝，只要比對重大犯罪起訴案件之統計⁵與洗錢犯罪之起訴統計其間之重大差距，即可明瞭重大犯罪之起訴通常並未伴隨洗錢犯罪之起訴，可見牽涉重大犯罪之洗錢案件，並未積極查緝。此外，洗錢案件之偵辦均有必要調閱犯罪嫌疑人之財產資料，如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交易明細、動產及不動產交易資料等，調取資料後再分析其犯罪所得資金之流向，其過程涉及財經、會計等專業，執法人員之能力未必得以勝任，而警察機關受制於辦案績效，洗錢犯罪之查緝往往曠日費時，非現今績效導向制度之員警願意為之，故此類犯罪之查緝，其成效不彰更是可想而知。

第三章 防制洗錢之國際合作

第一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1989 年七大工業國為因應日益猖獗之洗錢犯罪嚴重威脅金融秩序，於巴黎舉行高峰會時決議由七大工業國、歐洲議會及另外 8 個國家成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為政府間之國際組織，主要任務為研究洗錢之方式及趨勢，評估各國防制洗錢之標準，並制訂對抗洗錢之措施。翌年即 1990 年 4 月，其時該組織創立後尚未滿 1 年，便提出打擊洗錢行動計畫之「40 項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供各國對抗洗錢之參考。1991 年至 1992 年間，FATF 之會員由創始之 16 個增加至 28 個。2000 年時，會員數增為 31 個，2003 年則再增為 33 個，至 2007 年時，會員已達 34 個⁶。

FATF 成立後，自 1990 年以來，每年透過年會及舉辦洗錢犯罪類型之研討會，持續蒐集、研究關於全球新興之洗錢方法，及各國最新之防制洗錢政策及法律，作為增修其「40 項建議」之依據。自 1992 年後，該「40 項建議」即每年進行增補，以因應

⁵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自 2000 年迄今之統計年報及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自 2000 年迄今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⁶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00.html

新的犯罪模式，並要求其會員據其建議內容制訂防制洗錢之規範。2001 年受到美國「911 事件」之影響，FATF 隨即呼應全球反恐及聯合國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要求，提出打擊資助恐怖行動的「8 項特別建議」(2004 年增訂為 9 項)(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SR) on Terrorist Financing (TF))。有關 FATF 之「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之內容於本論文第四章中再加詳述。

FATF 為檢查其會員國執行「40 項建議」之情形，並發展由會員「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防制洗錢成效之作法，從會員國之法制、金融及執法三方面予以評鑑，迄今 FATF 已對其全體會員實施共兩回合之相互評鑑。目前並已展開第三回合之相互評鑑⁷。另外，會員國必須承諾每年自我評鑑 (self-assessment) 一次。FATF 不斷增加成員並擴大組織，發展其防制洗錢網絡 (network)，其影響所及是全球性的，對於無法加入之會員或於相互評鑑被列為不合作國家名單之會員，其金融機構將遭受國際金融機構之抵制，嚴重影響其金融服務業，故多數會員均不斷改進其國內防制洗錢之立法、執法標準及成效⁸。FATF 除發展其組織本身成為全球防制洗錢網絡，更積極在全球各地推動 FATF 型的區域性 (regional FATF-style)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以強化全球合作對抗洗錢，並擴大 FATF 之影響力。

根據 FATF 提出其 2004 年至 2012 年之計畫，主要任務仍以持續加強防制洗錢及對抗資助恐怖份子為目標，其策略包括⁹：

- 一、將建立有關企業部門適用 FATF 標準之指導綱領，並將「40 項建議」及「8 項特別建議」予以整合。
- 二、FATF 與世界貨幣基金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 之試驗性合作計畫雖於 2003 年終止，然而為確保 FATF 全球打擊洗錢及反恐行動之持續，仍應持續並加強與 IMF 及 WB 間之合作。
- 三、為確保 FATF 會員全面有效履行新修正之「40 項建議」及「8 項特別建議」，應持續對會員進行相互評鑑，因此 FATF 應儘速決定進行第三回合相互評鑑之方式及時間。FATF 應將重點放在持續建立新的防制洗錢標準、各國之後續立法工作及有效的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組織，故此回合相互評鑑之重點應是各國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立法及執法成效。
- 四、1998 年 9 月間 FATF 曾列出 7 大指標國家¹⁰應成為 FATF 之會員，此 7 國家經過多年之努力已有具體之改進，其中 5 國已成為 FATF 之會員，其餘兩國¹¹仍待 FATF 之努力使其成為會員。
- 五、為鞏固 FATF 為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領導地位，儘可能使世界多數國家願意適用 FATF 之「40 項建議」並參與其制定過程至為重要，故應增進 FATF 與 FATF 型的區域性 (regional FATF-style)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境外金融監督機構及非會員國之關係。強化關係之作法如：各組織間之秘書處定期舉行會議、FATF 參與上述兩類組織之決策小組會議、FATF 提供區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及非會員國參與 FATF 討論並貢獻經驗之機會、FATF 加強與非會員國間關於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對話。

⁷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_1,00.html

⁸ 同前註。

⁹ 同前註。

¹⁰ 阿根廷、巴西、中國、印度、墨西哥、南非及 Russian Federation。

¹¹ 中國及印度。

六、加強洗錢方法及洗錢趨勢之研究，為 FATF 極重要之工作，特別是研究有關資助恐怖份子之新興議題，FATF 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犯罪類型研討會未來應加強與制定防制標準研討會間之聯繫；加強洗錢資訊之分析並成為提供資訊之權責機構；擴大與區域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盟聯盟（Egmont Group）間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之合作。

第二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FATF 於 1990 年代開始注意亞太地區為其全球防制洗錢策略之重要環節，在此區域舉辦若干重要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993 年 4 月在新加坡舉行，翌年 11 月後在馬來西亞舉行第 2 次會議，該次會議參與者中有 16 個國家同意執行 FATF 之「40 項建議」。

為獲得更具體之成果，1995 由澳洲贊助成立 FATF 亞洲區秘書處，以鞏固國際間之合作並支持反洗錢之措施，其主要目標為使此區域承諾履行 FATF 反洗錢之政策及提議，並確保建立永久性之區域防制洗錢組織。其後於 1995 年 10 月及 1996 年 11 月於香港舉行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1995 年 10 月並於日本東京舉行第 3 屆亞洲防制洗錢論壇，1997 年於曼谷舉辦第 4 屆亞太防制洗錢論壇時，終於獲得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正式成立一區域自治型之洗錢防制組織—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同時於澳洲雪梨設立秘書處¹²。我國以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之名義加入，是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 1。

APG 為一政府間之自願性合作組織，並非源自國際條約，亦非隸屬於任何國際組織，惟為促進全球一致對抗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APG 應瞭解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組織或國際機構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所採取之行動或正式之決議¹³。例如 FATF 制定之「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已成為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準則，APG 既是在 FATF 之努力下催生之國際組織，其會員自當同意履行上述 FATF 之建議，而 APG 之憲章亦明定該組織應與 FATF 密切合作¹⁴。APG 自成立以來即為 FATF 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而參與 FATF 之活動。

APG 之會員資格原則上開放給亞太地區之任何國家，惟須符合之前提條件為：瞭解採取行動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必要、同意彼此間資訊及經驗之分享、發展或制定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法律或措施、在其國內法允許範圍內履行 APG 之決議、承諾參與相互評鑑並繳納 APG 所需相關費用¹⁵。目前大多數加入 APG 之國家已制定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法律，雖然有無制定上開相關法律並非加入 APG 成為會員之先決條件，但於獲 APG 許可成為該組織之會員後，應儘速制定此類法律。

APG 主要有五大任務¹⁶：

- 一、經由相互評鑑評估會員國是否遵行全球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標準；
- 二、協調捐助機構或國家在亞太地區所提供之技術協助及訓練，以使會員國改善國內法制及執法成效，俾遵行全球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標準；
- 三、與國際主要防制洗錢組織如 FATF 及其他區域防制洗錢組織合作並參與其活動；
- 四、研究並分析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最新趨勢及方法，並通知會員國可能遭受之危害及風險；

¹² <http://www.apgml.org/about/history.aspx>

¹³ 同前註。

¹⁴ <http://www.apgml.org/about/relationship.aspx>

¹⁵ <http://www.apgml.org/about/history.aspx>

¹⁶ 同前註。

五、以 FATF 準會員之身分在 FATF 組織中提出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標準之全球政策發展。

APG 同時協助會員國建立國內申報可疑交易之系統，及調查起訴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犯罪之效能。

APG 近期提出之策略計畫（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目標與前述之五大任務大同小異，具體策略為¹⁷：

- 加強與重要之國際組織、區域性組織及在防制洗錢策略不可或缺之國家之關係，鼓勵其成為 APG 會員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APG 活動。
- 參與全球洗錢防制網絡並與國際組織合作：維持 APG 在 FATF 之準會員資格，參與制定全球防制洗錢之標準及 FATF 之所有會議，提供會員國及觀察員關於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政策、執行及評估之建議。
- 關於評鑑會員國遵循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全球標準：每年至少對於 6 個會員國進行評鑑，提供評鑑專家關於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評鑑標準及評鑑方法之專業訓練，檢討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評鑑方法並於必要時更新評鑑程序，加強評鑑報告之品質並維持其一致性。
- 加強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教育、訓練及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每年舉行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以發掘亞太地區新的洗錢議題，與全球防制洗錢專家及民間機構在 FATF 之犯罪類型研討會上交換意見。
- 協助會員國制定履行全球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標準之規範及執行計畫。
- 擴大對於會員國達成 APG 任務之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在每一會員國間發展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協調機制，在目標會員國及觀察員國家執行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發展認定需要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之國家之機制。

第三節 艾格盟聯盟（EGMONT GROUP）

艾格盟聯盟為美、英、法、比等 10 餘國，於 1995 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艾格蒙宮集會成立，成立之目標在提供一平台供世界各地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份子及金融犯罪方面之情資分享及司法合作。會員必須設有符合艾格盟所規範之金融情報中心始有資格加入該組織，我國是於 1998 年 6 月第 6 屆年會時，以 MLPC, Taiwan（臺灣洗錢防制中心）之名義加入，該組織目前已有 106 個會員國，會員間均可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情資交換¹⁸。

根據艾格盟聯盟關於金融情報中心（FIU）之定義，FIU 為中央級之政府機關，負責取得金融機構及個人依據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法律所申報之金融資訊、分析此類資訊，並將此類資訊傳送至相關之國內（執法機關）或國外機關（他國之 FIU）以合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有些 FIU 可以調查、起訴洗錢犯罪，有些則負責發展該國政府關於反洗錢之政策及規範之制定，基本上 FIU 為一獨立於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執法機關之特別機關，此一獨立之特性，有助於 FIU 在打擊洗錢、對抗資助恐怖份子及金融犯罪之查緝¹⁹。

FIU 所提供之金融資訊有助於執法機關查緝資金流向，這些金融情報可能源自於可疑交易之申報、其他金融部門或義務申報機構之資訊、或政府行政部門之公開資訊。

¹⁷ 資料來源 APG 官方網站 <http://www.apgml.org/documents/default.aspx?DocumentCategoryID=1>

¹⁸ http://www.egmontgroup.org/about_egmont.pdf

¹⁹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final_interpretive.pdf

而在艾格盟成員間開啟並維持各國 FIUs 間之連絡管道，可能由於國外提供之金融情報，開啟國內調查之線索。在沒有其他管道可以交換金融情報之情形，艾格盟聯盟提供了 FIU 間之交換平台；雖然某些國家對於 FIU 所蒐集之資訊，限制其須依法始能與其他 FIU 分享資訊，但艾格盟聯盟要求其所有會員承諾履行促進資訊分享及國際合作之「資訊交換原則」。此即艾格盟聯盟之價值所在，亦為其組織之成員利益之所在²⁰。

金融情報中心 (FIU) 資訊交換原則：

艾格盟聯盟為促進其會員發展 FIU，並增進 FIU 間之資訊交換，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將資訊交換予以制度化，制定「FIU 間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案件之資訊交換原則」，要求 FIU 間之國際合作係本於互信之基礎；FIU 應取得國內執法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在執法及制定規範時所需之必要資訊；FIU 應鼓勵國家之法律標準及隱私權之規範勿阻止 FIU 間之資訊交換以符合本「資訊交換原則」；資訊分享之需求係以個案之特定問題為之²¹。

資訊交換之條件²²

- FIU 間應基於互惠或雙邊協議並符合請求方及受請求方之程序自由交換資訊，並於接受請求後，立即提供調查分析所需之金融交易或其他相關資訊。
- 請求方必需說明請求之原因、目的，俾使受請求方審酌提供資訊是否符合受請求方之國內法之規定。

資訊之使用許可²³

- FIU 間交換之資訊僅能用於提出請求時所述之特定目的。
- 提出請求之 FIU 不得將受請求之 FIU 所提供之資訊傳送第三者分享，亦不得未經事先同意而將所取得之資訊用於行政、調查、追訴或司法目的。

保密—隱私權保護²⁴

- FIU 間所有資訊交換應予嚴格控管並確保資訊之利用係以授權之方式，並符合國家有關隱私及資料保護之法律，且提供所取得資訊與其國內同類資訊相同的保護。

第四章 防制洗錢之國際規範

第一節 國際公約

一、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一) 將毒品犯罪之洗錢定為刑事犯罪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以下簡稱 1988 年維也納公約，維也納公約或 1988 年國際反毒公約)，是最早將洗錢行為獨立罪刑化之國際公約。該公約為了打擊跨國之毒品販運罪行，除要求締約國將從事毒品販運者，因犯罪所得之收益，以國內立法予以剝奪，並要求各締約國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將明知財產得自生產、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洗錢犯罪，或協助罪犯及其共犯免於

²⁰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membership_benefit.pdf

²¹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princ_info_exchange.pdf

²² 同前註。

²³ 同前註。

²⁴ 同前註。

法律追訴，所進行之資產轉移或轉換；隱藏或偽裝有關來自販毒或參與該犯罪行為所得之真實性質、來源、位置、處置方式、動向及支配權與所有權之行為均定為國內法中之刑事犯罪²⁵（第 3 條第 1 項 b 款）；關於構成犯罪主觀要件之明知、知情、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事實加以判斷（第 6 條第 3 項）。

（二）沒收、扣押、凍結犯罪收益之範圍

對於毒品犯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各締約國並應制定可能及必要的沒收法令，以追查、凍結及沒收來自毒品犯罪或由毒品犯罪洗錢而來之各種形式之資產，沒收的範圍包括：毒品、犯罪之原料、設備或其他工具，毒品犯罪之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種收益之財產；為確保沒收之執行，各國並應制定對於上述工具、設備及財產之必要之凍結及扣押措施。（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締約國國內法有關銀行保密之規定，不得成為其國內或國外調查應沒收財產之障礙。

對於已轉化或變換成其他財產之收益，1988 年國際反毒公約認為應視為毒品犯罪收益之替代，要求各締約國應採取沒收之措施；如果收益已與得自合法來源的財產相混合，則在不損害任何扣押權或凍結權的情況下，應沒收此混合財產，但以不超過所混合財產中該項收益的合計價值為限；對於從下述來源取得之收入或其他利益：（1）收益、（2）由收益變得之財產、（3）與收益相混合之財產，亦應視為收益，而應採取同樣方式及程度之沒收、扣押、凍結之措施。（第 5 條第 6 項）

為達成犯罪所得之沒收，本公約並規範各締約國可考慮確保關於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仍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第 5 條第 7 項）

沒收之方式

由於各國法律制度不同，1988 年維也納公約規定各國於受請求沒收資產時，得依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發動國內之沒收程序；受請求國亦可選擇承認請求國所提出之沒收判決並予以執行之方式，執行沒收。

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於 1999 年起展開談判，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開放供各國簽署²⁶，故公約又名「巴勒莫公約」，宗旨在促進合作，以便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所謂「有組織之犯罪集團」係指由 3 人或多人所組成、在一定時期存在、為實現一項或多項重大犯罪（serious crimes）或根據本公約所確立之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結構的集團，而關於「重大犯罪」之定義則為最重本刑 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 2 條）。為打擊此種組織犯罪，本公約要求批准國家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將參加有組織犯罪

²⁵ 1988 年國際反毒公約 Article 3 規定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s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其中(b)款內容為：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²⁶ 參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集團、洗錢行為、腐敗行為、及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²⁷，並以沒收犯罪所得、加強司法協助、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等方式，共同合作打擊上述跨國犯罪。

本公約所指之洗錢行為，係指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及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相關權利（第 6 條第 1 項）。為適用此一洗錢犯罪之規範，公約要求締約國儘量擴大前置犯罪之範圍，並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重大犯罪及根據本公約第 5 條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第 8 條貪污（corruption）犯罪和第 23 條妨害司法（obstruction of justice）列為前置犯罪（第 6 條第 1 項）。關於犯罪之主觀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第 6 條第 2 項）。

本公約除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明確規範有關打擊洗錢之措施，要求各締約國應（1）建立對銀行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及其他特別易被用於洗錢之機構之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防止及查緝洗錢，此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2）在不影響本公約第 18 條（司法協助）及第 27 條（執法合作）之情況，確保負責打擊洗錢之有關機關，能依其國內法之規定，在國家及國際間展開合作交換資訊，並為此目的考慮建立國家級之金融情報中心，以收集、分析及傳送有關潛在之洗錢活動之資訊。締約國應採取可行之措施調查並監督跨境現金及票據之流動情形。締約國並應為打擊洗錢而促進、執法及金融管理機關間之全球、區域及雙邊合作（第 7 條）

三、反腐敗公約

聯合國因認知腐敗（corruption）對於社會之穩定與安全造成威脅，破壞民主體制或價值觀、道德觀，並危害正義與法治，腐敗與組織犯罪、洗錢犯罪及經濟犯罪間之必然聯繫，若腐敗案件涉及國家之巨額資產，將影響國家之政治穩定及持續發展，此時腐敗將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因此有必要展開國際合作預防和控制腐敗。

為加強全球反腐敗之合作，聯合國於 2003 年通過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促進、加強各項反腐敗之措施、預防並制止非法財產之國際移轉，並加強追回資產之國際合作（第 1 條）。本公約要求締約國將行賄本國公職人員及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公職人員（包括外國及國際組織之官員）之受賄、濫用職權、濫用影響力、資產非法增加而無法以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均定為刑事犯罪；並將民營機構（private sector）內之賄賂及侵吞財產亦定為刑事犯罪；此外對於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隱匿犯罪所得及關於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妨害司法之行為亦定為刑事犯罪。

除了將腐敗行為罪刑化，反腐敗公約並明訂預防腐敗之措施，包括要求各締約國制定反腐敗政策、設立獨立專責之反腐敗機構以執行反腐敗政策、建立透明化之政府採購制度、提高公共行政部門之決策透明度、建立預防洗錢之措施等。其中關於預防洗錢措施一節，亦與前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有同樣之規範，茲不贅述。

²⁷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23 條。

四、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

恐怖主義向來受到各國譴責，聯合國自 1995 年以來即不斷籲請所有國家防止、消滅恐怖主義，並注意到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將嚴重威脅國際社會，因為恐怖行為之次數及嚴重端賴恐怖份子所能獲得之資助而定，此類資助可能直接間接來自慈善團體或其他社會、文化機構，亦或來自非法販運人口、武器、毒品或其他非法活動，為斬斷恐怖份子之金脈，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以適當之國內措施防制為恐怖主義份子及其組織籌集經費，加強關於資助恐怖份子資金之資訊交換，並凍結關於此類資金之流動。

本公約之主要內容為：將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行為犯罪化（第 2 條），凍結、扣押及沒收用於實施恐怖活動之資產、建立關於沒收資產之分享或用於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機制（第 8 條），採取措施規範金融機構查證客戶身分、禁止開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分不明或無法查證之帳戶、申報可疑交易、保存交易紀錄至少 5 年、監督匯款機構、監測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票據之跨境流動（第 18 條）。

五、歐洲議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2005 年）

1990 年間歐盟國家有鑑於嚴重刑事犯罪日益成為國際問題，為保護各地之社會秩序，國際間應採取一致之刑事政策，並展開合作打擊此類犯罪，而剝奪犯罪收益應為其中之有效方法，遂由歐洲議會制定「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Conven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其後於美國 911 恐怖事件發生後，於 2005 年修正公約內容，採納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之規範，並增訂關於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之相關規定（第 2 條）。公約要求締約國於國內有適當之沒收制度，並與其他國家合作執行沒收。主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國內措施

締約國應以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訂定：沒收犯罪工具、犯罪財產或收益、相當犯罪收益價值及已被洗錢價值之財產，在符合國家法律原則之前提，由被告證明其財產非屬犯罪所得而不應沒收（第 3 條）；為保全沒收而對於犯罪收益之鑑別、追蹤、凍結之調查及暫時性措施（第 4 條）；關於凍結、扣押及沒收之範圍尚應包括（1）犯罪收益已被移轉或變換為其他財產、2）犯罪收益已與由合法途徑取得之財產部分或全部混同時，相當於犯罪收益價值之範圍、（3）收入或其他利益係源自於犯罪收益、包括源自犯罪收益所移轉或變換之財產、或混同由合法途徑取得財產之部分或全部之犯罪收益（第 5 條）；凍結或扣押之財產之管理，應符合上開沒收執行之暫時性措施及沒收之範圍之規範（第 6 條）。

各締約國應授權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此項公約之規範；締約國並應以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於取得帳戶之所有交易明細後，決定其領土內銀行帳戶之真正所有人或受益人，並於特定時間監控銀行之特定帳戶之運作，及確保銀行不會洩露有關調查資訊予該正被調查之客戶或第三人；締約國應將此處對於銀行紀錄之規範適用於非銀行；為確認及追緝犯罪收益，締約國應以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准許採取特別調查技術如監看、監聽及進入電腦系統取得特定文件（第 7 條）。

締約國應以立法及其他措施將洗錢行為罪刑化（第 9 條），並於法人之代表人或執行業務之人犯洗錢罪時，對於法人亦一併處罰（第 10 條）。締約國應成立

一中央級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U)，負責收集、分析關於可疑之犯罪收益及潛在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並傳送至相關機關，以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 (第 12 條)。締約國應以立法及其他措施，並斟酌適用國際標準及 FATF 之建議以預防洗錢，包括規範易被利用為洗錢之機構之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之最終受益人、申報可疑交易、保存客戶及交易紀錄，並禁止上述機構之承辦人員洩露所申報之洗錢交易資訊及案件正在調查之資訊 (第 13 條)。對於疑似洗錢交易，締約國應以立法或其他措施允許其金融情報中心或適當機關採取緊急行動，禁止該項交易 (第 14 條)。

(二) 關於國際合作

各締約國應就關於犯罪工具、犯罪收益之沒收之相關調查及訴訟程序展開最廣泛之合作，協助調查及採取暫時性措施之程序應依照受請求國之國內法之規定為之，各締約國應以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執行協助關於犯罪收益、犯罪工具之確認、追蹤、凍結或扣押之程序，獲得與其國內案件同樣之優先順序 (第 15 條)。

各締約國應回應關於會員國為調查犯罪而提出確認帳戶所有人之請求，並提供相關帳戶之詳細資訊。締約國提出此項請求時，應陳述關於請求取得該帳戶資訊與犯罪調查之實質價值、推定被請求方擁有該特定帳戶資訊之理由及可以協助執行此項請求之其他相關資訊 (第 17 條)。

(三) 加入公約之對象

此公約雖為歐洲議會所訂定，惟開放給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國家簽署，故不僅限於歐盟國家間締約，其他非歐盟成員國亦可加入本公約。

第二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於 1990 年間提出「40 項建議」，其目的係為防止金融機構遭毒品犯罪所得之黑錢利用為洗錢之管道。其後為反映洗錢態樣之變更而於 1996 年為第 1 次修正，其建議內容獲得世界上 130 個國家簽署，成為國際反洗錢之標準。嗣於 2001 年 10 月，FATF 將其任務擴及於處理資助恐怖份子之議題，提出「防制資助恐怖份子 8 項特別建議」，內容包括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恐怖組織之相關作為，而成為 40 項建議之補充²⁸。

40 項建議從刑事司法及執法、金融體系之規範及國際合作三方面提出一完整之防制洗錢之措施，內容並不複雜或困難，且屬於原則性之建議，各國可依據其客觀環境及法律制度適度採用。雖然 40 項建議並非有拘束力之國際公約，但是多數國家仍承諾履行建議之內容。

FATF 之「40 項建議」雖被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採用，但為求實際落實於各國反洗錢之政策並有效執行，必須監督並評鑑各國之反洗錢政策及法制，而 FATF 及相關之區域性國際組織所採取之相互評鑑，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之評鑑，即為確保各國落實 40 項建議之有效監督機制。以下擇要敘述 40 項建議之內容：

一、法律制度

(一) 洗錢犯罪之範圍

FATF 之第 1 項建議即將洗錢犯罪之範圍明訂為：

²⁸ 參閱 FATF 之「40 項建議」引言。

各國應依據「1988年國際反毒公約」及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規定，將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將洗錢犯罪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並儘量擴大前置犯罪之範圍。前置犯罪之規範方式，可採適用於全部犯罪，或列舉犯罪，或採門檻限制，或兼採門檻限制及列舉之方式。採門檻限制方式，其前置犯罪應包括其國內法規規定之所有重大犯罪，或得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以最輕本刑作為前置犯罪之門檻之國家，應將最輕本刑超過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不論採取何種方式規範前置犯罪，至少應將下述犯罪類型均列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參與組織犯罪及恐嚇取財、資助或參與恐怖活動、人口販運、強迫賣淫（包括使兒童為性交易）、毒品販運、武器販運、贓物及其他物品之非法交易、貪污及受賄、詐欺、偽造貨幣、仿冒商品及侵害著作權、環保犯罪、殺人及重傷害、略誘、妨害自由及擄人為質、強盜或竊盜、擄人勒贖、偽造文書、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

FATF之第2項建議則將洗錢犯罪之主觀要件及法人亦得為洗錢犯罪之主體訂明為：

「各國應確保：(1)證明洗錢罪之主觀要件之意圖及認識(intent and knowledge)與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一致，包括得依客觀事實狀況推定主觀意圖。(2)法人應科以刑事責任，如不可能科以刑事責任，應課以民事或行政責任。對於法人應課以適當且具有禁止效果之制裁措施，但不得因此種措施而減低自然人之刑事責任。」

(二) 暫時性措施及沒收

各國權責機關於不侵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形下，應採用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規定之相同措施，以沒收被洗錢之財產、因洗錢或犯前置犯罪所得之收益、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意圖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此類措施包括：辨識、追蹤、評估沒收之財產；防止該財產交易、移轉或處分之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及適當之偵查措施等。(第3項建議)

二、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員應採取之防止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措施

(一) 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

各國應確保有關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法令不得有礙FATF建議之實施。(第4項建議)

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匿名或假名開設之帳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或對於超過一定金額、或關於防制恐怖活動資金第7項特別建議註釋所涵蓋之電匯等臨時性交易，或發現疑似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或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妥當性有所懷疑時，應為客戶審查措施。(第5項建議)。

金融機構對於PEPs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1)為判斷客戶是否為PEPs，應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2)建立此種客戶業務關係時，應得上級管理者之同意；(3)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之合理措施；(4)對於其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嚴格監控。(第6項建議)。

(二)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金融機構於懷疑資金為犯罪所得或與資助恐怖份子有關時，應立即依法直接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第13項建議)。

金融機構主管及受雇人員因善意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應受法律保護免於有關違背契約、法令所定之保密義務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並禁止洩露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事實。(第 14 項建議)。

(三) 其他防止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措施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遵守本建議有關防制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措施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有效且具有抑制力之、民事或行政上之制裁措施。(第 17 項建議)

各國不得准許空殼銀行 (shell bank) 設立或營業。金融機構應拒絕建立或繼續與空殼銀行的代理行為，並應避免允許空殼銀行利用其帳戶與外國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第 18 項建議)

(四) 對於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國家採取之措施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與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國家之個人、公司或金融機構為業務往來或交易。當交易無明顯之經濟或合法目的時，應儘可能調查其背景，並將調查所得以書面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各國對於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國家應採取適當之制裁措施。(第 21 項建議)。

三、其他措施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之行政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為執行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在內的各項工作，得及時且直接或間接的利用金融、行政及法律執行機關有關的情報。(第 26 項建議)

各國應確保被指定之法律執行機關具有偵查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權責，並鼓勵、支持、發展用於偵辦洗錢犯罪之特別偵查技術，如：控制下交付、臥底偵查等。此外各國應鼓勵用其他有效方式，如成立查緝資產之專業團隊並與其他國家之權責機關合作偵查。(第 27 項建議)

於偵辦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時，權責機關應能夠取得用於調查及追訴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以強制措施令金融機構提出交易紀錄，或以搜索、扣押方式取得其他個人所持有之證據資料。(第 28 項建議)

四、國際合作

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其次鼓勵各國簽署、實施與防制洗錢有關之國際公約，如：1990 年歐洲議會關於洗錢、搜索、扣押、沒收犯罪收益之公約及 2002 年中美洲反恐公約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第 35 項建議)。

各國應儘可能提供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之犯罪調查、追訴及相關訴訟之迅速、有效之雙邊法律協助，並應注意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 禁止提供協助，或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協助之提供。
- (二) 確保以法律規範協助請求之執程序明確而有效率。
- (三) 不得僅以犯罪與租稅問題有關為理由而拒絕協助。
- (四) 不得以金融機構保密為由拒絕提供協助。(第 36 項建議)。

各國應有法源依據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請求有關確認、凍結、扣押及沒收被洗錢之財產、洗錢或其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用於犯罪或意圖供犯罪使用之工具、或與之等值之財產，並應有協調兩國關於扣押及沒收程序或沒收財產分享之安排。(第 38 項建議)。

各國應將洗錢犯罪視為可引渡之犯罪，允許引渡其國民至他國接受審判，或於依法不得引渡本國國民時，依據請求國之要求，迅速將案件移交權責機關進行調查追訴。受理機關對於該案件之處理應比照國內法律對於相同犯罪之處理方式，而相關國家在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應相互合作，以確保追訴程序之進行。(第 39 項建議)。

第三節 聯合國模範洗錢防制法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於 1999 年曾制定一模範洗錢防制法，提供其會員國於國內立法之參考，其後為擴大國際合作、防制資助恐怖份子並將 FATF 修正之 40 加 9 項建議納入，而於 2005 年修正該模範洗錢防制法為「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並取而代之。

2005 年新版之聯合國模範洗錢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 (以下簡稱模範法)，規範分為 6 篇，包括：定義、預防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發現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偵查及保密條款、刑罰及暫時性措施及國際合作，以下摘要略述。

模範法之第 1 篇為關於洗錢、資助恐怖行動、犯罪收益、前置犯罪、金融機構、通匯帳戶、扣押、凍結、沒收等定義。第 2 篇規範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如：任何進入或離開國土之個人應申報價值達 [15,000 歐元/美元] 以上之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或電子貨幣 (或寶石與貴重金屬)。對於申報/揭露不實或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海關當局、權責機關] 應部分或全額扣押或留置未通報或未揭露之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第 2.1.1 條)。

第 2.2.1 條規定關於金融交易之透明度：(1) 銀行如未於所屬國家境內維持實體存在且非屬正規金融集團組織，不得成立。(2) 銀行如未於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地維持實體存在且非屬正規金融集團組織，金融機構不得與之建立或持續維持業務關係。(3) 位於國外之金融機構如允許未於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地維持實體存在，且允許其帳戶被非屬正規金融集團有效統一監控之從屬組織使用，金融機構不得與之建立或持續維持業務關係。第 2.2.2 條規範法人及以法律協調 (legal arrangement) 成立之組織之透明度。有關交易透明度之規範尚有：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對客戶身分之確認 (第 2.2.3 條)、特殊身分辨識要求、記錄保存、非營利組織之防制洗錢之監督 (第 2.3 條)、電匯相關義務 (第 2.2.7 條，金融機構應取得並確認匯款人之全名、帳號及地址，必要時尚需匯款人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此等資訊應包含在電匯訊息或付款單中隨電匯傳遞。權責機關得頒布法規以規範跨國批次電匯與國內電匯。當匯款人資訊不完整時，金融機構應向匯款機構或受益人確認短缺之資訊，無法確認時，應拒絕接收該筆匯款/並呈報金融情報中心)。

第 3 篇係規範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發掘，包括金融情報中心 (FIU) 之建置 (第 3.1.1 條)、取得資訊 (第 3.1.4 條)、FIU 工作人員之保密義務、與國外對的單位之資訊分享 (第 3.1.3 條)、可疑交易之報告、懷疑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時，金融機構應暫緩交易，俟向 FIU 申報可疑交易後始得繼續進行 (第 3.2.3 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士不得向客戶或第三人洩漏已提供資料與 FIU，或現正展開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調查 (第 3.2.4 條)。上述依法據實申報可疑交易者，應豁免其銀行保密責任，不負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刑事責任。未遵守本法第 2 篇及第 3 篇規定之義務即構成行政違法 (第 3.5.1 條)，而金融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法向 FIU 申報大額或可疑交易、與無實體存在之銀行或非正規金融集團有效統一監控之從屬組織

、允許海外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未對客戶進行身分辨識或風險管理措施、向客戶洩露申報或調查犯罪之資訊等均構成從屬洗錢罪（第 3.5.2 條）。

第 4 篇規範偵查及保密條款：為取得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證據及追蹤犯罪收益，司法機關得命令於特定期間內：(1) 監控銀行帳戶及其他類似帳戶；(2) 存取電腦系統、網路及伺服器；(3) 監聽或截取通訊內容；(4) 針對行動、行為或對話進行錄影、錄音或拍照；(5) 截取及查扣通信（第 4.1.1 條）。調查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執法人員，為取得犯罪證據或追蹤犯罪收益而進行臥底偵查或控制下交付，致該當犯罪，不罰（第 4.1.2 條）。

第 5 篇為刑罰與暫時性作為之規範，暫時性作為包括凍結或扣押得予沒收之財產或資金及工具。適用時不得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第 5.1.1 條）。刑罰部分，第 5.2.1 條規範洗錢之刑事犯罪，(1) 本法關於洗錢之定義為 (a) 變更或移轉財產，且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或懷疑）該財產係犯罪收益，但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協助涉及前置犯罪者逃避法律後果之行為；(b) 隱瞞或掩飾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地點、處置、移動或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且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或懷疑）該財產係犯罪收益；(c) 取得、擁有或使用財產，且當事人（在收取之時）知悉或應已知悉（或懷疑）該財產係犯罪收益。(d) 參與、結夥或共謀實行、著手實行及幫助、教唆、便利及策劃進行以上項目所述任何犯罪。(2) 知悉、意圖或目的等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可自客觀實際情況推定。證明收益來源非法，不以前置犯罪有罪判決為必要。(3) 前置犯罪亦包含於犯罪所在國及本國境內亦構成犯罪（或均構成犯罪）之境外犯罪。(4) 洗錢罪亦得適用（或不適用）於進行前置犯罪之人（此為選擇性立法）。(5) 洗錢應處 X 年以上 N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6) 意圖洗錢或、教唆、便利及策劃任何洗錢活動，其刑罰應等同既遂者（或依主刑刑罰比例減輕）。

第 5.2.2 條規範資助恐怖行動之刑事犯罪：(1) 資助恐怖行動之定義：任何人為遂行實行恐怖行動、或供恐怖分子之用、或供恐怖組織之用之目的或在知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作下列用途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故意或著手提供或募集資金之行為。(2) 資助恐怖行動罪得獨立成立，不論是否與第 (1) 項所述恐怖行動同時發生，或該等資金是否確實用於實行恐怖行動。此外，規範夥同或共謀洗錢、夥同或共謀資助恐怖行動之處罰及法人適用之處罰。模範法並提供加重洗錢罪之立法選擇，其規範為：如符合下列情形，刑罰得加重至 Y 年以上 Z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或加重至現行處罰之 3 分之 1 或其他比例）：(a) 前置犯罪之有期徒刑超過洗錢罪之刑罰；(b) 在業務或公務中犯罪；(c) 犯罪為組織犯罪活動之一部分；(d) 洗錢財產金額超過…；(e) 犯罪目的在獲取利益；(f) 犯罪目的在便利更重大犯罪。

關於沒收，模範法第 5.3.1 條規定：(1) 洗錢或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實行或著手實行已確定時，管轄法院應命令沒收下列項目：(a) 構成犯罪收益之資金及財產，包括已混合該收益之財產、或以該收益變得之財產、或價值相當該收益之財產；(b) 源於犯罪客體之資金及財產；(c) 源於犯罪之資金或財產，或犯罪收益所生之資金、財產收入或其他利益；(d) 犯罪工具；(e) 以上 (a) 至 (d) 項所列資金及財產已移轉給他人者，如〔財產所有人可證明其已〕〔法院確定財產所有人之取得方式係〕支付合理價格或提供等值服務或其他合法理由，且不知該財產之非法來源者，不在此限。

亦可選擇立法增加兩項規定：即增加第 (2) 項：法院亦可命令沒收第 (1) 項所列，被控洗錢或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行動犯罪前數年內取得，直接或間接屬於犯罪行

為人之資金或財產；並有合理根據指出，該資金與財產係從事上述犯罪之所得，且犯罪行為人無法證明財產之合法來源。

另外增加第（3）項：若法院對於犯罪行為已可確定，但對於正犯不明、逃亡或死亡亦無法確定，如有足夠證據認定上述財產為本法所定義之犯罪收益，法院仍可命令沒收該扣押之資金或財產。

模範法於本篇之第四章為有關「建立扣押暨沒收之全國性處理中心」，此部分係選擇性規範之立法，其內容為第 5.4.1 條之「建立專責扣押與沒收事宜之全國性處理中心」及第 5.4.2 條之「管理扣押資金及財產」。關於管理扣押資金及財產，條文內容為（1）扣押與沒收之全國性處理中心應負責以可行方法處置或管理扣押之資產，以使該資產能維持在歸還或沒收時仍與扣押時合理相當之狀況。檢察署或監督調查之法官有權出售可能因管理而大幅貶值或保管成本與其價值不成合理比例之資金或財產。在此情況下，出售價值應以扣押時之價值為準。

模範法於第 6 篇規範關於國際合作，其內容關於司法互助之一般規定（第 6.1.1 條）、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項目（第 6.2.2 條）及拒絕協助之規定，均與我國目前與美國所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內容相同，茲不贅述，僅就不同之處摘要敘述，亦即關於拒絕協助部分，第 6.2.2 條中規定不得因過度嚴苛條件限制而拒絕司法互助請求〔第（2）項〕；不得因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受限於保密條款而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第（3）項〕；不得僅因該犯罪同時涉及稅務問題而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第（4）項〕；對於法院關於司法互助所做之裁判得上訴〔第（5）項〕。

本篇第 3 章為關於引渡之規範，茲摘要敘述之。模範法要求各國應將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規定為可引渡之犯罪，其引渡請求，應遵循相關引渡條約明定之程序與原則。如缺乏引渡條約或引渡條約中並無相關規定，應適用〔國內與引渡相關之法律〕（第 6.3.1 條）。引渡僅適用於雙邊可罰性之犯罪（第 6.3.2 條），此外並規範拒絕引渡之強制條件（第 6.3.3 條）及拒絕引渡之可裁量條件（第 6.3.4 條）；如依法拒絕引渡時，模範法規定該國應將案件轉陳權責機關，以便對涉及請求所指犯罪者提起訴訟。

第四節 各國關於洗錢防制及國際合作之立法例

一、美國

（一）美國之洗錢防制法

美國之洗錢防制法見諸於 18 U.S.C. §§1956、1957 及 1970 年銀行秘密法及其施行規則。此外 2001 年美國為反恐而制定一項法案 United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the Patriot Act, 簡稱愛國者法案，其中 Title III 為減少國際洗錢及反資助恐怖分子法案（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of 2001, 簡稱 the IMLA），將 18 U.S.C. §§1956、1957 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予以修正，以下簡述修正後之法規內容。

18 U.S.C. § 1956 禁止任何人明知財產係源自違法行為之收益而仍進行金融交易、或意圖進行該金融交易。關於金融交易之要件採廣義之定義，包括任何購買、銷售、借貸、抵押、贈與、移轉、交付或其他處分及與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包括存款、提款、帳戶間之轉帳、換鈔、貸款、擴張信用，買賣股票、基金、定存單或其他貨幣工具，使用保險箱或其他支付、轉帳或利用其他金融機構給付之方式均為金融交易。

金融交易必需事實上涉及特定違法行為之犯罪收益，關於特定違法行為亦採廣義解釋，涵蓋 170 種行為，包括郵電詐欺、違反 RICO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²⁹, RICO) 法案之犯罪、證券詐欺、及其他聯邦刑事犯罪。此外，構成 18 U.S.C. §1956 之犯罪，其相關交易必須意圖促成非法活動之實行，達成逃稅、隱匿特定犯罪收益之性質、所在或控制者或逃避交易申報之要件。

18 U.S.C. §1956 處罰之犯罪得包括在美國領域以外由美國公民所犯，或行為人雖非美國公民，但其交易之一部分係發生在美國（例如電匯）亦符合該條之構成要件。違反本條之處罰包括：處 50 萬元以下美金之罰金或涉及不法交易之資產之兩倍價值之罰金，以二者中較高數額處罰；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合併處罰徒刑及罰金。

18 U.S.C. § 1957 禁止個人明知而參與或意圖參與財產源自特定非法之犯行，且其價值超過 1 萬美金之貨幣交易。依 18 U.S.C. §1956 之規定，特定不法犯行涵蓋範圍廣泛之聯邦犯罪，而 18 U.S.C. §1957 條則為被告收受超過 1 萬美金之資金，且明知資金與犯罪有關或對於資金之來源故意視而不見。違反 18 U.S.C. §1957 可處罰金 50 萬美金或涉及不法交易之資產之兩倍價值之罰金，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合併處罰徒刑及罰金。

銀行秘密法及其施行規則

銀行秘密法及其施行規則規範銀行、證券經紀人、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應遵守之防制洗錢義務，特定金融機構及其理事、主管、受雇人員及其代理人應提出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s)，任何有關疑似違法之可疑交易均應申報，包括價值 5,000 元美金以上之交易，金融機構知道、懷疑或有理由懷疑該交易之資金涉及違法活動，或該交易並無營業或合法理由，且銀行於審核相關事實後，知悉該交易之進行並無合理之解釋³⁰。

愛國者法案及 2001 年減少國際洗錢及反資助恐怖分子法案

如前所述，減少國際洗錢及反資助恐怖分子法案 (IMLA) 修正了原先之反洗錢法，擴大 18 U.S.C. §§1956、1957 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關於特定違法犯行之定義擴張至包括與恐怖分子有關之犯罪，例如走私或違反美國武器出口管制、違法進口武器、走私武器等。IMLA 同時擴張了前置犯罪之管轄範圍，包括在美國領域外犯罪，而被告現在美國境內，依條約規定美國應引渡或起訴該罪犯³¹。

IMLA 第 318 條修正 18 U.S.C. § 1956 關於金融機構之定義，將外國銀行亦包括在內；並修正銀行秘密法關於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下列最基本之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1) 發展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2) 指派監督內部遵循防制洗錢之專門主管；(3) 持續對員工進行反洗錢之教育訓練；(4) 對於訓練之測驗應有獨立之稽核機制。

上述修法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實施。其中有關指派監督內部遵循防制洗錢之專門主管，受到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支持，要求交易經紀人及其他金融機構指派監督內部遵循之主管通知疑似洗錢交易³²。

²⁹ 法案名稱試譯為詐欺、勒索及貪污之有組織之犯罪防制條例。

³⁰ 參閱 The Society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the funding of Terror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Financial War on Terror (July 2002) 第 69 頁。

³¹ 同前註，第 70 頁。

³² 同前註。

IMLA 規定金融機構禁止與無實體存在之外國空殼銀行建立通匯帳戶，該項規範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實施，屆期所有外國空殼銀行之通匯帳戶應予終止，銀行應採行合理措施，確保通匯帳戶不會被外國空殼銀行所利用；加強私人金融業及與外國人有關之通匯帳戶之管理，金融機構應針對此種帳戶採行適當之注意措施，俾發覺及申報透過此種帳戶之洗錢交易。對於外國人持有之個人銀行帳戶應確定其帳戶名義人及真正受益人。對於政治人物所有之帳戶、境外銀行及來自洗錢高風險國家之銀行之交易均應採行適當之注意義務³³。依新修正之 IMLA 規定，財政部長可以要求對於有洗錢可能之主要國家採取特別措施，其規範目的係為必要時採取特別規定留下一彈性空間。此一可能之特別措施係針對特定之外國金融機構、且係在美國境外經營之金融機構、金融交易在國外或涉及外國或特定種類之帳戶。此類措施得包括關於保存交易紀錄之額外義務、確認該在美國開設帳戶之實際受益人，並確認此帳戶之客戶持有其他美國之銀行帳戶³⁴。

IMLA 並賦予有關取得聯邦金融機構資訊之額外權力，即銀行於受請求提供證據時，必須在 120 小時內提出遵循反洗錢措施之相關資訊³⁵。並非所有之金融機構均有義務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惟 IMLA 修法擴大上述申報義務至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交易經紀人，而依 IMLA 第 356 之規定，財政部有權將疑似洗錢申報之規範擴張適用範圍至期貨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商品交易經營之執行者³⁶。

根據 IMLA 之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遵循「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 之最低標準，亦即金融機構對於客戶開戶應履行一定之程序以確認客戶之身分，保存用以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資訊之紀錄，包括姓名、住址及其他識別之資訊，並比對由政府機關提供予金融機構關於已知的或可疑為恐怖分子之名單，俾確認開戶客戶是否出現於名單中³⁷。

此外，IMLA 並規定有關洗錢及恐怖活動之資訊分享，特別是鼓勵執法機關與金融機構間分享關於參與恐怖行動或洗錢行為之個人、事業體及組織之資訊；許可金融機構間相互分享關於個人、事業體、組織及國家之疑似恐怖活動或洗錢行為之資訊，並使金融機構免於揭露上述資訊之責任；關於國際合作調查洗錢、資助恐怖犯罪及恐怖組織之資訊分享³⁸。

(二) 美國提供他國協助之雙邊措施

在沒收犯罪所得財產方面，美國亦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請求他國協助沒收在海外之犯罪所得財產，或協助他國沒收在美國境內之犯罪所得財產，此類國際合作，有些是基於雙邊協定，在無雙邊協定之情形下，若係有關反毒、反腐敗等國際公約之締約國，則可以該國際公約為前提，進行國際合作，即使在雙方無條約、協定，亦非相關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亦可以請求信之方式展開國際合作，此外，美國亦有立法採單邊措施以境外管轄權之方式，由美國自行沒收其海外之犯罪財產，而不必請求他國之司法協助，關於單邊措施於第六章中再詳加敘述，此處僅就美國與他國合作之雙邊措施略為述之。

³³ 同前註，第 71 頁。

³⁴ 同前註。

³⁵ 同前註。

³⁶ 同前註，第 72 頁。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1. 由美國自行發動沒收程序

向美國請求協助沒收犯罪財產之方式很多，可以請求美國自行發動沒收程序（包括以定罪為基礎或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或請求美國執行外國之沒收裁判、或請求美國為暫時性禁制措施等方式。若是由美國自行發動沒收程序，由於該沒收需要美國之執法機關投注辦案人力、資源，協助沒收後，美國會要求與請求協助之國家按出力比例分享沒收所得之財產³⁹。

2. 請求美國執行外國之沒收裁判

請求美國執行外國之沒收裁判，美國係依據該國 28 U.S.C. § 2467 之規定執行協助他國沒收財產之請求，其構成要件必須具備：(1) 該請求所涉及之犯罪，如係在美國所為，會構成違反聯邦法律而得以沒收財產之刑事犯罪；(2) 請求國與美國間有雙邊條約或協定，或 (3) 該請求已取得美國助理司法部長之授權；(4) 以定罪為基礎或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裁判。

請求美國協助執行沒收之裁判於符合上述要件後，該沒收裁判通常即可被執行，除非有下列例外情形：(1) 請求國之正當法律程序與美國之司法制度矛盾，(2) 對於犯罪人無司法管轄權，(3) 對於沒收之標的物無司法管轄權，(4) 對於被告之通知不充份，(5) 沒收之裁判係以詐欺之方式取得。如無上述例外，美國法院於執行外國法院之沒收判決時，會受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之羈束，而不會另為實質調查或審理。

3. 請求美國為暫時性措施

除了協助執行沒收裁判之外，美國亦可就進行中之外國訴訟程序提供協助執行禁制令之暫時性措施，此協助必須取得助理司法部長之授權，兩國間有司法協助之雙邊條約或協定亦為必要條件。外國提出請求時，需提出宣誓書載明該外國之訴訟及足以使法院相信該財產會被法院沒收之合理基礎、對於相關當事人進行通知之聽證程序，以及說明美國與該國有關於財產沒收之條約或協定⁴⁰。根據美國 18 U.S.C. § 981 (b) (4) 規定，對於在外國遭逮捕或被起訴之被告，美國可以協助該國於被告審判前以禁制令凍結被告財產 30 天，以等待該國提出相關證據，該禁制令之期間得申請延長，延長以 30 天為限。惟該被告之逮捕或犯罪財產之扣押需有合理的根據 (probable cause)，並經由正當法律程序為之，例如係依搜索令狀為之，有對物扣押之令狀等，此項審判前所發暫時禁制令之協助，無須雙方有條約或協定即可為之。

二、瑞士

瑞士之金融業極為發達，其國人亦引以為傲，筆者於本 (2008) 年公差赴瑞士聯邦檢察署洛桑分署時，該國檢察官於閒談表示，瑞士人謔稱該國境內平均每四棟建築物即有一間銀行，足見該國金融業之繁盛景象。瑞士之所以吸引全球金融機構於該國設立營業據點，係因早期銀行重視客戶隱私，尤其瑞士之銀行秘密法對於客戶之資料保護非常嚴密，甚至允許客戶開設匿名帳戶，然而此舉雖然吸引全球資金，卻也使得世界各地富人、企業主為逃稅而將資產存放於瑞士之金融機構，並使跨國犯罪集團將犯罪所得資產利用瑞士金融機構將黑錢漂白。瑞士銀行之保密規範，使該國金融機構成為全球合作防制洗錢之漏洞。正當全球為對抗跨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而展開合作之時，瑞士自不願該國金融機構淪為洗錢管道而遭到國際組織之制

³⁹ 資料來源於美國司法部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檢察官 Mr. Rob Stapleton 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演講 International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之簡報。

⁴⁰ 同前註。

裁，遂努力洗刷其洗錢天堂之不良形象。最初係由瑞士之金融機構自發地簽署自我約束之規範，以對抗洗錢犯罪，其後於該自我規範行之有年後逐漸成為瑞士反洗錢法制催生之基礎。此一演變過程對於全球合作反洗錢之貢獻極大，以下簡介該國關於反洗錢法制之演變。

(一) 自我規範：瑞士銀行行為規範

最初對抗瑞士金融機構被來源可疑及快速移動之資金濫用為洗錢管道的具體做法，首見於 1977 年瑞士聯邦銀行及瑞士國家銀行簽署關於接受資金及運用銀行秘密之行為規範（CDB，以下簡稱銀行行為規範）。根據 1977 年銀行行為規範，瑞士銀行於業務進行中發現有違反銀行行為規範目標時，例如資金來自於犯罪，應有義務停止交易。然而此一反洗錢規範被其後於 1982 年、1987 年及 1992 年之版本所推翻。主要原因係其時瑞士刑法已將洗錢行為刑罰化，此外，原始版本之銀行行為規範亦包含關於金融機構調查資金來源之義務，到 1982 年該規定被修正為有義務「辨識」資金之來源。而僅由此辨識責任之規範，使銀行行為規範得以潛在地防止洗錢。這些義務至少禁止匿名帳戶（非指數字帳戶，此類帳戶係指帳戶所有人之身分僅有少數之銀行職員知悉），此一強調確認客戶身分之規範與 1997 年 10 月 10 日制定瑞士反洗錢法之前，嚴格之瑞士銀行秘密規範之背景相牴觸，該銀行秘密之規範原則，禁止銀行主動揭露任何與客戶有關之資訊⁴¹。

(二) 瑞士銀行之行政監督

私營機構之行為規範中，一些要件被瑞士銀行委員會之監督實務間接提昇為一種有拘束形式之法律。瑞士銀行法第 3 (2) (c) 條要求銀行之管理應提供無瑕疵行為之保證。雖然此規定之原始設計為銀行取得執照之條件，現在則發展成為瑞士銀行委員會實現監督功能之法律基礎。然而此規定並非謂無瑕疵行為應符合何種條件。瑞士銀行法並非只注重債權人之保護，同時並對外防衛整個瑞士金融系統之信用，瑞士銀行委員會依瑞士銀行法第 3 (2) (c) 條，要求銀行應調查金融交易之經濟背景。瑞士最高法院闡述此規定之目的係為防止非法交易。然而考慮到瑞士銀行秘密之嚴格規定，瑞士銀行委員會之監督實務，如銀行行為規範，並未課以報告義務⁴²。

(三) 洗錢行為刑罰化

反洗錢規範雖然源自銀行行為規範及銀行委員會之監督實務，瑞士立法卻缺乏足夠的刑事法律去對抗洗錢，使得在牽涉瑞士銀行之國際洗錢案件之偵辦尤其痛苦。終於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將洗錢行為罪刑化（瑞士刑法§305bis），並使怠於確認客戶身分之行為亦構成犯罪（瑞士刑法§305ter）。然而這些法律之規範並非獨立存在，在實際應用上，此二條文之規範深受銀行行為規範及瑞士銀行委員會監督實務之影響⁴³。

瑞士刑法§305bis 規定任何人知悉或可得而知收益係源自於犯罪（即可處有期徒刑 1 年至 20 年之犯罪），而妨礙識別該收益之來源、發現或沒收者，應予處罰。初始時，此一立法所產生之效果是矛盾的，即瑞士銀行職員拒絕實現可疑交易亦可被視為濫用司法程序，如同行為人於實際上破壞文件之痕跡。考慮到瑞士銀行秘密之嚴格規範，銀行職員不得向警察、司法或其他權責機關揭露其

⁴¹ 參閱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第 101-102 頁。

⁴² 同前註第 102-103 頁。

⁴³ 同前註第 103-104 頁。

關於犯罪收益來源之懷疑或知情之內容，雖然洗錢行為罪刑化，使銀行職員於知悉資金來源於犯罪時，有義務停止之金融交易，以此防止金融系統被濫用為洗錢管道，但是該停止交易之行為並不會將關於洗錢之資訊輸入政府部門⁴⁴。此一矛盾現象後來於 1994 年 3 月 14 日實施之反洗錢法得到解決，該法首次允許瑞士銀行職員主動揭露被瑞士銀行秘密法所規範之資訊。隨後 1997 年實施之瑞士反洗錢法建立關於瑞士金融調解人揭露任何知情或合理懷疑收益源自犯罪之法律義務，必須向權責之聯邦機關申報（1997 年反洗錢法第 9 條）。此一規定使揭露資訊之銀行職員免於違反銀行秘密法規範所生之相關刑事或民事責任（1997 年反洗錢法第 11 條）⁴⁵。

瑞士刑法§305ter 規定任何金融中介人(financial intermediaries)疏於盡到適當之注意義務，未依情況需要，確認實際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身分，將構成犯罪而應予處罰。至於交易資金是否源自犯罪所得，並無認定之必要⁴⁶，亦即§305ter 所處罰者係行為人單純違反確認身分之義務，此一規定為§305bis 之補充規定，僅於不適用§305bis 處罰時，始有§305ter 規定之適用。此外，§305ter 之規定立法者有意限制僅適用於金融中介人中之風險族群，亦即僅限於自第三人手中接受、持有、幫助其存款或移轉收益之專業人士，法律規範處罰之客體限於為金融機構工作之人士，並非其他於執行主要專業業務時附帶為金融交易之專業人士⁴⁷。此一規定，與 1997 年 10 月制定通過之瑞士反洗錢法第 2 條不同，亦即刑法§305ter 之條文文義並未清楚列舉適用本條之專業人士，但於實務上卻適用於任何、投資顧問或貴金屬交易商，如律師若執行傳統訴訟業務以外之資產管理業務，於該業務範圍亦有本條之適用。此外，刑法§305ter 之條文對於「實際受益人」及「適當之注意」並未有定義性之規範，但是實務上卻因為刑法與銀行行為規範及銀行委員會之監督實務之運作之交互影響而得以適用，直到 1997 年 10 月瑞士通過反洗錢法後，才將關於「實際受益人」之定義進一步加以規範，而這些定義規範其實深受銀行行為規範及銀行委員會之監督實務之影響⁴⁸。

1997 年 10 月瑞士通過之反洗錢法第 4 條，其條文規範係源自 1977 年銀行行為規範第 3 條，該規範規定於兩種情形下應確認「實際受益人」：即對於交易之當事人有懷疑其非當事人本人或於超過 2 萬 5 千元瑞士法郎之現金交易，此二情形即應確認其交易之實際受益人。銀行行為規範同時列舉出一些異常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要求出具何人為實際受益人之書面聲明（此一書面聲明有固定之表格）。銀行行為規範第 4 條並且進一步規定，對於在其本國無商業或企業活動之公司應確認其實際受益人為何人。上述三種情形均被納入 1997 年瑞士反洗錢法第 4 條之規範，只不過上述第二種情形有關現金交易之數額在現行 1997 年瑞士反洗錢法第 4 條條文係規定「一重要額度」。

關於「依情況需要應盡之適當義務」之概念，係源自於銀行行為規範，根據該規範原則上金融機構應推定契約當事人為實際受益人，但在特殊情形下，此原則不予適用。在發生例外情形時，金融機構應要求出具何人為實際受益人之書

⁴⁴ 同前註第 104 頁。

⁴⁵ 同前註第 104-105 頁。

⁴⁶ 同前註第 105 頁。

⁴⁷ 同前註。

⁴⁸ 同前註第 106 頁。

面聲明。若經由進一步之詢問仍對於所出具之書面聲明之真實性仍有嚴重懷疑時，銀行應停止該交易⁴⁹。

雖然瑞士法律事實上是間接地以許多標準規範關於應確認實際受益人之情況，但由於瑞士刑法§305ter 對此部分缺乏明確規範，仍然造成實際適用上之問題，為了填補此一漏洞，瑞士銀行委員會於1991年12月18日發布有關防制及打擊洗錢之指令，該指令規範一些銀行應為進一步詢問實際受益人身分之情形，若於詢問後對於客戶之交易仍有懷疑時，銀行應禁止為該客戶開戶或停止既有之業務關係⁵⁰。

三、澳門

澳門於2006年制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關於清洗黑錢在該法律之規範為：「為掩飾不法利益的來源，或為規避有關產生利益的犯罪的正犯或參與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刑事處罰，而轉換或轉移該等利益，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利益轉換或轉移的活動者，處2年至8年徒刑；隱藏或掩飾利益的真正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調動或擁有人的身分者，處相同之刑罰」⁵¹；至於為適用該法律規定之「利益」，係指「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之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財產，以及由該等財產獲得的其他財產，即使該事實以共同犯罪的任一方式作出亦然」⁵²。對於在其司法管轄權以外地區所犯之洗錢罪行，若是受到其他有管轄權之地區或國家之處罰，則於澳門仍需對於該等洗錢犯罪予以論罪⁵³。若洗錢犯罪是由犯罪集團或黑社會實施或其前置犯罪為販毒、跨國人口販運、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及恐怖主義犯罪等，則法律規定應加重其刑2分之1。對於法人犯洗錢罪並規定科以罰金刑及由法院命令解散。

上述法律定有關於防制洗錢之預防措施，其受規範之主體包括、保險公司、經營博彩、彩票者、從事貴重物品交易、典當業者、貴金屬、寶石之交易商及名貴交通工具之交易實體，從事不動產中介業或買賣業者。此外，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會計師及稅務顧問在從事業務時，參與或輔助進行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款項、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帳戶、儲蓄帳戶或有價證券帳戶，籌措設立、經營或管理公司的資金，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無法律人格之實體、或買賣商業實體時均受到該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之規範⁵⁴，應履行識別客戶身分、於合理期間內保存相關之業務往來文件、申報疑似洗錢活動，並與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之當局合作等⁵⁵。

澳門金融管理局依據上述法律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訂定「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內容並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訂定「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以及FATF所作40項建議之基本要求及「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概念。

該指引對於接受客戶政策、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等均有規範，與國際間金融機構反洗錢之內部規範大同小異，惟對於接受客戶之政策、客戶身分

⁴⁹ 同前註第106頁。

⁵⁰ 同前註第107頁。

⁵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2項、第3項。

⁵² 同前註第3條第1項。

⁵³ 同前註第3條第4項。

⁵⁴ 同前註第6條。

⁵⁵ 同前註第7條。

資料及有關政治人物之規範，則為我國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範所不及而有值得參考之處，以下略為簡介：

關於接受客戶之政策，指引規範：為有效實施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金融機構須首先明確制定其接受客戶之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按風險類別將客戶作出分類。對於低風險之客戶應建立開設帳戶之基本要求，對於高風險之客戶則應建立較廣泛之客戶盡職調查要求，對客戶之風險評估可按下列條件進行⁵⁶：

- (一) 客戶背景：任職特殊的公部門或高階職位的客戶以大額金錢開戶將比一位僅持小額帳戶餘額的勞工階層人士風險為高。
 - (二) 原居國：外地客戶比本地客戶風險為高，來自法律及司法標準較低地區之客戶，或來自政治環境不穩定地區之客戶，比來自先進及政治穩定地區之客戶風險為。這方面，可從有關公告或國際組織取得參考資料。
 - (三) 業務及職業：有正當業務或職業的客戶，其業務性質易於識別者風險較低，反之，業務或工作性質不常見者，且其收入來源或資金往來含糊不清則風險較高。再者，業務性質有大量現金交易者，亦有較高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
 - (四) 財產來源：具有常規模式（同一時期及同一管道）之收入來源，風險較低。
- 關於客戶身分資料之規定，該指引明定金融機構應該建立系統性的程序以核實新客戶及利益擁有人⁵⁷（beneficial owner）的身分，除非客戶身分得到滿意的證實，否則不應該為該新客戶開設帳戶。一旦開設帳戶之後，如金融機構對有關客戶的真實身分存疑，而又未能滿意解決，金融機構必須採取步驟終止業務關係。為此，亦應對下列人士為相同之盡職調查措施⁵⁸：
- (一) 與金融機構有帳戶或業務關係之人或實體，或對於非以本身名義要求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之人或實體，及以他人名義維持帳戶或業務關係之人；
 - (二) 專業金融中介人或交易之受益人；
 - (三) 任何與財務交易有關連之人或實體，其可對金融機構產生重大名譽風險或其他風險者；
 - (四) 非租用但有權使用保管箱之人。

對於公司及其他商業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除取得公司之註冊或成立等相關文件等，亦應取得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及其他獲授權運用帳戶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包括為開設帳戶及為授權運用帳戶之人所為之董事會決議文件，此外，金融機構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公司客戶是否在其申報地址從事申報之業務，以便核實公司之法定狀態。此外，金融機構須防止自然人不當利用公司商業法人實體，並應充份瞭解公司之結構，以判斷具控制公司／或資金權力的最終擁有人或實際受益人之真實身分。對於其他具適當法律人格之客戶如非營利組織及基金會，金融機構須取得、記錄及核實上述規定之類似相關資料⁵⁹。

關於金融機構與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進行業務往來時，該指引規定，金融機構與在澳門以外擔當或曾擔當公職的人士、及與其有明顯關連之人士及公司，應對於其業務關係加強實施客戶盡職調查⁶⁰。此係為避免金融機構與

⁵⁶ 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所訂定「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第 5.2 條。

⁵⁷ 「利益擁有人」指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某一客戶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亦包括對於法人或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之實體行使最終有效的控制之人。本報告為求文義暢達，有時以實際受益人稱之，其意義與利益擁有人相同。

⁵⁸ 參閱澳門金融管理局所訂定「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第 6.1 條。

⁵⁹ 同前註第 7.2 條。

⁶⁰ 同前註第 8.3 條。

政治人物往來時承受重大聲譽及／或法律風險，因為此等政治人物，包括國家或地區之政治領導人、資深政客、高級政府（包括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重要政黨官員、其家庭成員及親密伙伴，特別在一些貪污氾濫地區，該等人士往往會濫用其公權力作為自身非法得利之用，如受賄及挪用公款等。接受及管理來自貪污政治人物（PEPs）的資金將嚴重損害金融機構之聲譽，並且令公眾對金融系統道德標準失去信心。儘管有關資產的非法來源通常都難以證實，但此等案件通常都會受到傳播媒體的高度關注，以及引起強烈的政治反應。

澳門「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對於與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規定，金融機構應從新客戶處取得充足資料，以此核對公開的資料或商業電子政治人物資料庫，從而確定該客戶是否為政治人物。在接受政治人物成為客戶之前，金融機構應調查其資金來源。對於是否為政治人物開設帳戶應由高層作出決定。當接受客戶後發現有關客戶或實際受益人為政治人物、或事後成為政治人物時，須由高層批准是否繼續該業務關係⁶¹。此外，該指引規定，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政治人物客戶（包括帳戶之實際受益人為政治人物）之資金及財富來源。當金融機構與政治人物有業務關係，應對該業務關係加強持續監控⁶²。

第五章 國際組織對臺灣防制洗錢之評鑑建議

第一節 關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相互評鑑

相互評鑑係藉由同儕檢視，以達成國際防制洗錢之目標，藉由評鑑使各國貫徹 FATF 所制定之 40 項建議及 9 項反恐特別建議，並發揮國際合作之成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國均有義務參與相互評鑑，自 2000 年起 APG 開始對於其會員國實施相互評鑑，我國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國，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7 年接受該組織對我國防制洗錢成效之評鑑。

相互評鑑之評鑑團係由會員國中挑選法律、金融及執法專家組成，於現地評鑑（on-site visit）前這些專家會參加為期一週之評鑑方法論之課程訓練，該評鑑方法論為 FATF 於 2004 年由會員國同意所制定。

關於相互評鑑之程序略述如下：

- （一）由被評鑑之會員國於現地評鑑前，依據上述國際間同意之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之評鑑方法論，完成一份標準化之 APG 相互評鑑之問卷（Mutual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MEQ）。
- （二）由被評鑑國將所完成之相互評鑑問卷提出予評鑑團進行書面評鑑。
- （三）由評鑑團組團赴被評鑑國進行現地評鑑，為期兩週，評鑑團應與被評鑑會員國之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之代表面談。
- （四）評鑑團於現地評鑑後提出評鑑報告初稿予被評鑑之會員國，該會員國應就評鑑團之評論提出回應。
- （五）評鑑團就被評鑑會員國之回應作成是否修改評鑑報告初稿之決定。
- （六）APG 秘書處將修正後之評鑑報告稿送達被評鑑會員國，並於下屆 APG 年會前將該評鑑報告稿送達予其他會員國。

⁶¹ 同前註。

⁶² 同前註。

(七) 評鑑報告之內容，包括建議及遵循之等級 (compliance rating)，係由全體會員國於年會時，聽取評鑑專家簡報及被評鑑會員國回應後所為之決定。

第二節 關於國際組織評鑑之建議

APG 2007 年對於臺灣防制洗錢之成效進行相互評鑑時，於評鑑報告中，提出下列建議：

一、檢討洗錢犯罪之規定

APG 評鑑報告指出我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未符合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關於洗錢罪之規範，並未包括：(一)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掩飾、隱匿其非法來源而轉換財產；(二) 未特別訂定以協助任何涉案者逃避法律後果為目的之不法行為；(三) 未涵蓋隱匿財產來源、所有權或有關權利之不法行為；(四) 未涵蓋使用該「財產」之不法行為；(五) 未涵蓋取得該「財產」之不法行為⁶³。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4 條關於犯罪所得之條文內容⁶⁴，無法清楚解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所指為何？是否包括動產、不動產及所有形式之財產？使得本法定義洗錢罪所指之「犯罪所得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沒有明確定義，易遭國際組織誤解，APG 相互評鑑報告因而建議我國修正法律，明確定義「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以確保洗錢罪損及直接或間接源自犯罪所得之所有形式之財產⁶⁵。

我國洗錢罪之成立，法律規定須以犯重大犯罪為前提⁶⁶，而重大犯罪係併採門檻限制及列舉方式，對於無法達到門檻限制（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之犯罪，可以列舉方式加以規範。惟 APG 2007 年之相互評鑑報告中批評我國之門檻規定過高，列舉方式亦未必能涵蓋所有重大犯罪之類型。例如涉嫌犯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人，由於該條項犯罪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上述之門檻，亦未被列舉在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規範之重大犯罪內，造成極大爭議。APG 評鑑團建議我國應修正洗錢防制法，降低重大犯罪之門檻至最輕本刑為 6 個月⁶⁷。

2007 年 APG 評鑑報告指出我國洗錢防制法關於犯罪資產之證明，法律並未明定無需前置犯罪判刑確定之條款，亦即洗錢犯罪之認定需以前置犯罪定罪為證明，在此前提下，對於洗錢犯罪所得資產之沒收更加困難，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我國修法，在證明財產是犯罪所得時，不以前置犯罪定罪為洗錢犯罪成立之必備要件⁶⁸。

二、儘速通過立法將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

我國尚未將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雖然法務部早於 2003 年即已公布反恐怖行動法草案，惟該草案目前仍未經立法通過成為法律，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我國應儘速完成立法。不過對於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之條文內容，APG 評鑑團亦有不符國際反恐怖主義相關規範之評論，例如：該草案對於「資助」或「資助恐怖分子」之術語沒有定義規範，雖然該草案第 11 條條文中「有事實疑為恐怖分子利用帳戶、匯款、

⁶³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35 頁。

⁶⁴ 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1.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2.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3. 因前 2 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⁶⁵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0 頁。

⁶⁶ 洗錢防制法第 3 條。

⁶⁷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0 頁。

⁶⁸ 同前註。

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恐怖行動者…」有助於決定「資助」及「恐怖分子」之定義，但並未提及個人「被利用或知悉可能完全或部分被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利用以執行恐怖行動，而透過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募集資金」⁶⁹。而該草案第 2 條對於「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定義為：「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從事恐怖行動為宗旨之組織」…此一規定亦遭 APG 質疑如果一個團體沒有「內部管理架構」或未直接從事恐怖行動而只是促進恐怖行動之執行，是否涵蓋在內⁷⁰？另外草案第 2 條所列之恐怖行動，雖然部分已在刑法中有更明確之規定，但該草案並未提及此類條款是否應予納入⁷¹。草案中亦未將聯合國安理會第 1276 號決議文所列恐怖分子名單列入規定⁷²。

APG 評鑑報告並批評我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無就有關資助恐怖分子犯罪行為之資金為定義規範，亦即草案並未針對資助恐怖分子犯罪是否要以資金實際上被用於執行或意圖用於恐怖行動或涉及特定恐怖行動為要件，草案第 2 條及第 13 條第 2 項只單純將犯罪行為規範為資助恐怖組織，並未明確規定應證明資金實際被用於執行恐怖行動，此一條文規定未來將引起爭議⁷³。

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資助恐怖分子應被視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重大犯罪，此一條文被 APG 評鑑團質疑抵觸洗錢防制法重大犯罪之門檻，亦即該草案中關於資助恐怖分子之處罰係規定於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犯罪之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門檻為低，若未來立法過程未一併檢討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規定，於適用法律上將生爭議⁷⁴。此外，該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關於資助恐怖分子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APG 評鑑報告認為此一處罰額度相當實在，惟對於其有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則認為刑度過低，未達對於此種行為應得懲罰之期盼。

此外，關於國際要求凍結恐怖分子資金之作法，我國目前僅能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加強客戶審查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著手防止⁷⁵，惟此並未達到國際要求之標準，APG 評鑑報告因而認為，由於我國反恐怖行動法尚未完成立法，對於聯合國第 1267 號決議案所成立之委員會列名之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團體之資產，或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特定對象之恐怖分子資產，即缺乏有效法律及程序予以凍結⁷⁶。綜上說明，2007 年 APG 之評鑑報告建議應重新檢討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重擬，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及 FATF 特別建議第 II 項之要求⁷⁷。

三、取消洗錢罪之免責或減輕刑責之規定

我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免責或減輕責任之規定見於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1 條係關於法人代表人或自然人之免責或減輕責任之規範，條文內容係對於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洗錢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予處

⁶⁹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5 頁。

⁷⁰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6 頁。

⁷¹ 同前註。

⁷²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7 頁。

⁷³ 同前註。

⁷⁴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9 頁。

⁷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 4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授權規定，對於發布，要求所有金融機構於發現交易最終受益人或團體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者，應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⁷⁶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71-72 頁。

⁷⁷ 同前註第 60 頁。

罰；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6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對於此一條文，2001 年之 APG 評鑑團即已指出，此條款之規定將會提供一些公司和個人免於被起訴之「安全庇護港」，並憂慮條文內容會破壞法人及其員工依據 FATF 第 6 項建議應負擔之責任。2007 年評鑑團仍同意 2001 年評鑑團之意見，並再次重申「此一問題應透過犯罪意圖之證明或對於被告以舉證責任轉換之方式予以解決」⁷⁸。

除此之外，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有關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於 2001 年之 APG 評鑑團亦表達此一規定將會減損法律效能之意見。2007 年評鑑團仍對此表示關切並重申「此一問題應由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要起訴時仔細考量，而非以立法方式規範於法律之中」⁷⁹。

綜上所述，APG 因此建議我國刪除上述免責及減輕責任之相關規定。我國自 1997 年加入 APG 以來已 10 年，並已接受兩回合之相互評鑑，評鑑後為順應世界防制洗錢之規範，均不遺餘力改進法制及執法成效，兩次評鑑之評鑑專家均不同，卻都對於上述洗錢罪減免責任之條款給予一致之建議，我國實有必要認真思考上述立法有無重新檢討之必要。

四、加強洗錢犯罪之犯罪收益剝奪之執法成效

2007 年 APG 之評鑑報告指出我國並無統計資料顯示關於扣押及起訴後沒收財產之數量⁸⁰，雖然評鑑團由法務部取得少許相關統計資料，惟評鑑團據此分析，仍認為我國只有少量之洗錢金額，被以犯罪收益加以剝奪⁸¹，當時我方說明主要原因是犯罪收益透過各種管道移至國外，特別是中國大陸，造成對於犯罪收益剝奪之困難。由過去之統計數據顯示，58%之洗錢案件涉案之金額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且所有洗錢起訴案件中，大部分為經濟犯罪，且洗錢之起訴案件中 91%之涉案金額都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然而由毒品查獲數量之統計卻顯示毒品交易在臺灣是有利可圖之行業，以 2004 年為例，全國有 8,547 公斤毒品被查獲，其中 650 公斤為海洛因、古柯鹼及嗎啡，2005 年查獲之毒品有 13,133 公斤，其中 341 公斤為海洛因，3,451 公斤為安非他命製品，當年有 792 人因製造、走私及販賣毒品被起訴，但是與毒品有關之洗錢起訴件數，2003 年為 5 件、2004 年及 2005 年各有 2 件⁸²，然而毒品交易本質上與洗錢犯罪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上述統計顯示洗錢起訴件數較製造、走私及販賣毒品之起訴件數，卻是相對不成比例之微量。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APG 評鑑團認為臺灣在洗錢犯罪之起訴案件中，源自於經濟犯罪以外者，如毒品犯罪，是相當缺乏，反映在執法上未能重視洗錢犯罪之調查。毒品犯罪調查人員未將毒品相關收益之洗錢調查列為重點，使得臺灣目前在犯罪收益剝奪方面之成效有限，而執法人員及檢察官之資源不足，以致難以辨識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資產，亦無法有效查緝犯罪所得之流向，進一步影響後續有關洗錢案件之起訴，整體而言執法機關缺乏剝奪及沒收犯罪收益之能力；此外目前可用於調查洗錢案件之特別作為相當有限，例如沒有臥底偵查之法律依據；訴訟上有關犯罪所得資產之舉證困難，亦影響沒收成效⁸³。

⁷⁸ 同前註第 51 頁。

⁷⁹ 同前註第 52 頁。

⁸⁰ 同前註第 84 頁。

⁸¹ 同前註第 91 頁。

⁸² 統計數據來自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⁸³ 同前註第 95 頁、第 98 頁。

APG 2007 年之評鑑團遂建議執法機關應成立專責洗錢及犯罪資產調查之單位，並賦予額外資源及特別的會計鑑識能力，以調查犯罪收益並採取剝奪行動，此外建議臺灣應檢討執法機關面對難以證明資金源自犯罪之問題，考量以舉證責任轉換及民事沒收取代刑事沒收以有效剝奪犯罪收益⁸⁴。

五、檢討關於跨國現金攜帶之申報或揭露成效

2007 年 APG 評鑑團批評海關對於辨識未申報跨國境之現金搬移，其成功案例極為有限，在 2003 年至 2006 年間，有 8 千 5 百萬旅客入出國境，但僅有 13 案被發掘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顯示海關嚴重缺乏資源與能力執行此一任務⁸⁵。評鑑團認為對於海關權力與資源之檢討有迫切之必要，建議臺灣檢討現行海關對於現存現金攜帶之申報系統，並應建立潛在現金攜帶對象之資料庫，增加隨機檢查之數量，檢討並訓練海關人員發掘現金攜帶案例之調查權限，加強防制不法資金跨國境移動之能力，以配合現行有效之作為⁸⁶。此外並應檢討未申報及現金走私之制裁，對於走私或未申報跨國現金移動需要有強力的遏止作為，除了超過應申報部分予以沒入外，要有其他制裁，以鼓勵遵循申報規定⁸⁷。

六、檢討關於金融機構之預防洗錢措施

(一) 客戶審查

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客戶審查之要求僅止於疑似洗錢交易或大額通貨交易，應有對於客戶之辨認程序，對於帳戶開戶及臨時性交易而非大額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時之客戶審查業規範於洗錢防制法中，而是散見於其他法律、規章及內控指引等，不符 FATF 建議客戶審查義務應以法律訂定之國際標準。

關於需要進行客戶審查之時機，以銀行業為例，當建立新的生意往來關係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 45-2 條第 3 項所發布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定銀行處理開戶時之客戶審查要件，該辦法第 13 點要求銀行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身分證及登記證照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然而該辦法並未提供何種客戶資訊應該被取得與保留之相關指引。而對於客戶先前所提供之身分資料真實性有懷疑時：在銀行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中，要求對於客戶先前身分資料有疑惑時要重新進行客戶審查之義務，但並未特別納入法律或規則之中。此外，臺灣並未比照國際標準，針對現存客戶實施客戶審查作為，訂定特別的法律或指引。客戶審查作為只有在現存客戶之帳戶啟動交易時，客戶審查之義務才會進行。此類交易包括現金提／存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國內匯款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任何金額之海外匯款及可疑交易。另外在臨時交易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其授權規定事項，金融機構對於任何現金交易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時，應確認客戶身分，該門檻大約是 FATF 建議所訂門檻之兩倍。2007 年 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臺灣應降低對於臨時性交易客戶審查義務之門檻⁸⁸。對於個人代表法人行事是否得到授權之查核義務亦未以法律規範；對於金融機構確認利益擁有者之規定，僅限於金融機構知悉當事人代表他人從事金融交易

⁸⁴ 同前註第 98 頁。

⁸⁵ 同前註第 102 頁。

⁸⁶ 同前註。

⁸⁷ 同前註第 104 頁。

⁸⁸ 同前註第 148 頁。

之情形，例如：(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證券商、人壽保險公司分別發布之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對於客戶授權他人代為簽名並開設帳戶，必須對被授權人進行額外之客戶審查作為，並確認最終之利益擁有者。(2) 當簽署信託契約時，信託公司必須辨識信託人及受益人。(3) 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接受保管機構代表委託人交付全權委託投資之帳戶開設申請，委託人及受託人姓名必須分別載明於帳戶中。(4) 證券經紀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申請開戶，其帳戶應為信託專戶且必須辨識信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5) 證券商或期貨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但是除了這些情形外，無特別法律或規定明確要求金融機構採取合理作為，並以例行性之客戶審查程序，查核客戶是否為他人行事，另亦無特別要求金融機構採取合理作為以瞭解法人客戶之所有權架構或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之身分⁸⁹。APG 因而建議我國應明確規範金融機構應將辨識帳戶之利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作為例行性客戶審查程序之一部分。要求金融機構須對所有客戶 (包括法人) 採取合理作為以查核客戶是否代替他人行事，並辨識最終控制 (該法人) 或擁有該利益之自然人⁹⁰。

有關金融機構為客戶審查時是否應取得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之資訊，目前實務上僅有證券業有明確要求，但對於銀行之客戶審查要求，並無特別要求必須取得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之資訊，雖然依照銀行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要求銀行儘可能深究複雜、異常或缺乏合理經濟目的金融交易背後之動機，但未要求對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應進行瞭解，並視為一種例行性之作業程序⁹¹。

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臺灣法律並未要求金融機構應加強客戶審查作為，雖然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都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高風險之客戶或交易採取合宜之風險管理系統，然而於 APG 2007 年現地評鑑時，所有受訪之金融機構，均未在其內控系統中將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歸類為高風險客戶⁹²。

(二) 紀錄保存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授權規定事項已分別訂定，對於大額通貨交易之確認紀錄與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 5 年，對於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紀錄及交易憑證亦應以原本方式保存 5 年。雖然交易紀錄廣泛運用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法律與規定，但其定義並未規範。依照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未被要求對於非現金之交易留存交易紀錄，於現金交易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者，亦無需留存交易紀錄，相關法律與規定未特別要求金融機構關於交易紀錄之保存，應能夠重建個別交易作為證據使用；國際金融交易紀錄之保存未被納入現有紀錄保存之體制，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予洗錢防制中心後之紀錄留存亦無規範。

⁸⁹ 同前註第 130-132 頁。

⁹⁰ 同前註第 148 頁。

⁹¹ 同前註第 132 頁。

⁹² 同前註第 140-141 頁。

綜上所述，2007 年之 APG 評鑑團認為臺灣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法律與規定對於交易紀錄之保存之要求尚有不足，並未完全符合 FATF 之建議⁹³。評鑑團建議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要求金融機構留存客戶及交易之紀錄應涵蓋所有交易包括國際金融交易，而非僅止於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且交易紀錄之保存規定要能夠重建各別交易之實況，作為證據目的之用。有關保留期限應涵蓋於交易完成後 5 年、客戶紀錄於帳戶終止或停止生意往來關係之後 5 年，且應要求金融機構留存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通信資料。此外，應以法律要求金融機構處理電匯匯入款項未跟隨完整匯款人資訊之明確程序⁹⁴。

(三) 異常與可疑交易

依照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並無義務對於與來自未充份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為生意往來及金融交易時予以特別注意，有關機關並無採取措施以忠告金融機構有關其他國家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上之弱點。除了銀行業之外，金管會並無課以金融機構監控複雜、異常大額或交易型態異常且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特別義務。2007 年 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臺灣應課以金融機構對於未遵循 FATF 建議或遵循上有所不足之國家為生意往來及交易之特別注意義務；採取積極作為以忠告金融機構有關其他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弱點；提供所有金融機構有關監控與來自未遵循 FATF 建議遵循上有所不足之國家之人員進行生意往來之指引，且要特別強調此一要項；對於處理來自列名不合作國家名單之金融交易之現有規定太過狹隘，且對於非名單上之國家，目前並不適用之規定應予檢討⁹⁵。

(四) 可疑交易報告

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之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所謂疑似洗錢之交易，依照金管會及財政部所核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為更進一步之定義，然而範本中仍然多次提及以大額交易為可疑交易之目標，並未提供足夠之指引以充分遵循 FATF 之建議⁹⁶。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之疑似洗錢交易，法律並未規定金融機構應予申報，僅在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之授權下，由金管會規定應申報資助恐怖分子之疑似洗錢交易範圍為：「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此種規範方式未達 FATF 特別建議第 IV 項之要求。

評鑑團因而建議臺灣應以法律規定，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但與金額無關之交易；且要有法規要求金融機構申報在本質上有可疑、但未遂之金融交易。評鑑團並建議應以法律規定，強制要求金融機構申報資金涉及或用於恐怖分子或被恐怖分子組織或資助恐怖分子等有關交易或未遂交易⁹⁷。

(五) 監理與監督系統

2007 年 APG 評鑑團對於我國防制洗錢之金融監理與監督系統指出若干缺失，認為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之授權規定事項對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

⁹³ 同前註第 158 頁。

⁹⁴ 同前註第 168 頁。

⁹⁵ 同前註第 177-178 頁。

⁹⁶ 同前註第 180 頁。

⁹⁷ 同前註第 187 頁。

子之管理與監理系統之功能與責任雖有規範，但洗錢防制法並未明定任何特定機關確保洗錢防制法之遵循⁹⁸；洗錢防制法對於建立指引之方式並未清楚規定，且將建立指引之義務轉嫁給金融機構，有監督管理權限之主管機關僅被要求備查這些程序及指引，而相關指引之內容並未詳列符合各行業之特殊需求；金管會對許多未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銀行業者的處罰方式與內容有所不足；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違反規定之大量警示，並未進行足夠之檢討並施以合宜之制裁；保險代理業及經紀業目前被免除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要求；金管會檢查局之人力資源，無法因應龐大數量之金融機構之一般例行性檢查及特別檢查⁹⁹。

APG 評鑑報告因而建議我國應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以釐清監理機關運用制裁權力之能力，俾加強對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標準之遵循；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指引對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之範圍應擴及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洗錢防制法不應將訂定防制洗錢之指引轉嫁給金融機構，應明確規範主管機關防制洗錢之積極作為，直接依據洗錢防制法訂定相關指引；檢討關於金管會檢查局之人力資源，補充足夠人力以因應對於龐大數量之金融機構實施一般例行性檢查及特別檢查¹⁰⁰。

(六) 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

2007 年 APG 評鑑團指出臺灣存在相當大的非正式匯款行業，此行業存在之成因很多，包括低成本的非銀行匯款及在境內之外勞利用銀行匯款管道之外的替代性匯款服務。境內有大量來自菲律賓及越南之外勞，而來自泰國及印尼之外勞亦在持續增加中，外國學生及生意人，包括來自印度受聘在此工作之高科技專業人員，亦占此地金錢移轉相當顯著之比例¹⁰¹。

雖然我國銀行法規定只有銀行可以提供國內或國外匯款服務，禁止非銀行為之，違反者將依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處罰，但是大量未受規範之地下通匯確實存在並被利用之問題應予正視。銀行業以外之其他管道經營金錢或有價物品之移轉服務業者，應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始得為之。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有關金錢或有價物品移轉服務業之許可、管理及監督，應於洗錢防制法及金融管理之政策中有清楚之定義及規範；有關機關應深入研究非正式匯款業務在臺灣存在之現況，並考慮在法規及政策上導正，使非正式管道之匯款得以減少並移轉到受規範之管道¹⁰²。

(七) 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士

銀樓業是唯一涵蓋在洗錢防制法內之特定非金融機構，銀樓業之防制洗錢義務與一般金融機構相同，亦即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第 8 條關於大額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及與此交易相關之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之規範。如前所述，APG 評鑑團批評洗錢防制法之規範，關於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都是以現金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為門檻，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之交易並無應為客戶審查之要求，較之 FATF 所訂美金或歐元 1 萬 5 千元為高；而關於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銀樓業之執行成效亦值得懷疑，因為迄至 2007 年相互評鑑時，並無

⁹⁸ 同前註第 257 頁。

⁹⁹ 同前註第 266-267 頁。

¹⁰⁰ 同前註第 264-265 頁。

¹⁰¹ 同前註第 268 頁。

¹⁰² 同前註第 271-272 頁。

任何申報紀錄¹⁰³。此外，並無法律或指引要求銀樓業者辨識利益擁有人之身分¹⁰⁴，或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客戶審查之作為。雖然銀樓業亦自訂有防制洗錢之注意事項，惟對於交易之監控作為並未要求業者檢查交易之背景與目的¹⁰⁵，其規範低於 FATF 之標準¹⁰⁶。

關於預防專業人士洗錢之作為，我國並無特別法令要求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信託、公司服務業者及相關事業體之防制洗錢義務，故有關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反洗錢之內控系統均不及於上述專業人士。雖然依照「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自律機制及懲戒程序之規範，但有關反洗錢或防制資助恐怖分子之相關事務上，目前並未針對律師制定、民事或行政之懲戒責任，以強制要求律師應遵守 FATF 之建議。此外地政士法、會計師法、公證法、證券交易法等均有對於不動產經紀商、會計師、公證人之不當行為之處罰，惟皆非針對反洗錢之制裁規定，而一些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在遵循 FATF 建議作為時亦缺乏、警示及指引之管道。

2007 年 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主管機關應評估對於銀樓業者大額交易之申報門檻為新臺幣 100 萬元之妥當性，檢討降低銀樓業對於現金交易之客戶審查之門檻；立即課以所有其他類型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義務；有關機關（特別是法務部及洗錢防制中心）應進行綜合檢討，以確定受到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與威脅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能夠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之規範與監理，並規定監督其遵循規範之主管機關；在洗錢防制法中增訂律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及事業體在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並依據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之業務本質與規模，發布個別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規範，尤其應對於新興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訂定特別之指引，以確保所有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能夠完全遵循 FATF 之要求¹⁰⁷；加強對於銀樓業者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檢查及教育訓練；提供有關偵測異常及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予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並為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辦理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方式、趨勢及態樣之警示提昇活動¹⁰⁸。

（八）法人、法律合意及非營利組織

依據我國民法第 30 條規定，除非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法人，故係以中央登記系統及主管機關檢查與命令送繳相關文件之權力，以確保公司之透明度¹⁰⁹。然而 2007 年 APG 評鑑團卻指出，我國之中央登記系統中對於「所有權」（ownership）之觀念與 FATF 建議中所稱之「利益擁有人」（beneficial ownership）不同，登記資料上之資訊只是書面的「所有權」狀態，而 FATF 建議對於「利益擁有人」之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一個客戶／或一個代表從事金融交易之

¹⁰³ 同前註第 294 頁。

¹⁰⁴ 同前註第 278 頁。

¹⁰⁵ 同前註第 280 頁。

¹⁰⁶ 依照 FATF 第 11 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明白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對於此種交易之背景及目的，應於可能之限度內進行調查，並建立書面資料，以便協助權責機關、監督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

¹⁰⁷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286 頁。

¹⁰⁸ 同前註第 294 頁。

¹⁰⁹ 參照公司法第 15、19、387、393 條之規定。

自然人，或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合意之人」¹¹⁰。然而依照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法人並無義務保存並提供利益擁有權之資訊。

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臺灣應確保法人在中央登記系統揭露登記利益擁有人之資訊，且必須是精確、最新之資訊，亦即要能揭露最終有效控制法人與法律合意之人¹¹¹。

七、加強國內與國際合作

雖然法務部及所屬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與檢察機關、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均有協調聯繫之機制，且金融機構已經被要求對於涉及恐怖分子之交易或帳號進行監控，惟 APG 評鑑團認為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缺乏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及巴勒莫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部分要件，且關於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立法遲遲未通過，使 APG 評鑑團認為我國雖然具備相當廣泛之國內合作機制，但是在執法機關間以及在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執行作為之發展與協調仍有缺陷¹¹²，並因此認定我國缺乏有效法律與程序以履行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第 1267 號與第 1373 號決議¹¹³。

此外，APG 評鑑團於 2007 年來台現地評鑑時，質疑我國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之 1 條關於「控制下交付」之成效，當時有關機關向評鑑團指出，由於我國尚未通過臥底偵查法，執行上沒有法律保護從事臥底，扮成毒販或買主或處理毒品之警察，因而連帶使控制下交付之執行成效不彰。

2007 年 APG 評鑑團因而建議我國應儘速修正洗錢防制法納入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之規定，並通過反恐行動之立法以與國際間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合作接軌；有關機關並應加強國內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之邊境管制及緝毒工作之執法合作，並儘速通過臥底偵查之立法¹¹⁴。

關於洗錢犯罪沒收財產之國際合作，APG 評鑑團指出我國並無民事沒收之制度，故關於國外非刑事沒收之裁判，無法在我國取得刑事司法協助，亦即我國無法對於外國之民事沒收裁判，協助執行沒收。此外，我國並無關於犯罪資產沒收基金之制度，惟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16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嗣於 2004 年由法務部訂定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目前尚無依據上述條款沒收之財產或分享予司法、執法機關或外國之情形¹¹⁵。

¹¹⁰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尋求防制洗錢者不法利用法人的適當措施。各國權責機關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有關利用法人之利益擁有人或控制人之情報。特別是得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國家，應尋求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無記名證券不會因洗錢而被不法利用。各國得檢討第 5 項建議所定義務，以取得有關金融機構利益擁有人及控制人情報之措施。」

¹¹¹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326 頁。

¹¹² 同前註第 343 頁。

¹¹³ 同前註第 344-345 頁。

¹¹⁴ 同前註第 367-368 頁。

¹¹⁵ 同前註第 364 頁。

第六章 因應國際防制洗錢趨勢之對策

基本上臺灣關於防制洗錢之法制已大致遵循上述國際公約之規範，並獲得國際組織 APG 評鑑之高度肯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局於 2007 年 8 月出刊之「全球防制洗錢新聞通訊」中，將臺灣之表現列入期刊標題，彰顯臺灣在防制洗錢之成就，惟全球化之腳步極快，防制洗錢之方式不斷更新，臺灣為履行其國際組織會員之義務，仍須在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執法上不斷努力，始能符合國際打擊洗錢之規範。本章嘗試提出因應全球防制洗錢之對策，以呼應前述章節所述防制洗錢之國際規範及國際組織之評鑑，供作未來反洗錢法制、金融政策及執法作為之參考。

第一節 檢討洗錢犯罪之規範

一、重新定義關於「洗錢」犯罪

現行法關於洗錢犯罪雖有獨立成罪之規定，惟定義不夠明確，以致於實務上對於洗錢行為之成立認為除有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仍須有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639 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重大犯罪之行為人，使用他人提供帳戶，從事販賣、運輸毒品之金錢交付，實務上雖可達到避免追查到真正行為人之目的，惟司法人員從帳戶往來記錄中，可直接追查財物匯入之帳戶，因此，提供帳戶供犯罪者利用，無法改變該財物之本質，使之合法化，仍與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洗錢行為不該當，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罪相繩¹¹⁶。

上述法律關於洗錢之定義不明，導致許多關於洗錢定義之誤解，並造成實務錯誤之判決，均與國際公約之規範及相關國際組織要求之防制洗錢標準不符，事實上「使用」犯罪所得財產及「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於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均規範為洗錢行為而應予罪刑化。

為呼應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關於洗錢犯罪之規範，建議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年巴勒莫公約之規定，修正洗錢防制法將洗錢重新定義，涵蓋非法掩飾財產之來源、處置及所有權之行為，及犯前置犯罪之人「使用」其犯罪所得財產，或第三人明知財產係源自不法而「使用」或「取得」該不法所得之行為均構成洗錢犯罪。

二、檢討洗錢罪與「重大犯罪」之關聯性

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犯罪成立之前置犯罪，即重大犯罪之範圍過於狹隘，侷限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以重大犯罪定罪為前提，始構成洗錢犯罪，而重大犯罪之門檻又過高—必須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其他未達門檻部分以特定犯罪加以列舉，易有漏未涵蓋在內之特定犯罪，此種立法方式極易造成爭議，且使洗錢犯罪之定罪困難。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僅有第 2 項至第 4 項列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關於重大犯罪之列舉規定內，而該條第 1

¹¹⁶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676 號刑事判決。

項引誘、容留、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係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達上述門檻，又非列舉之特定重大犯罪，其洗錢行為即無法可罰。此漏洞足以為人口販運之犯罪所得免於洗錢之訴追，更遑論剝奪其犯罪收益。又如：洗錢防制法第 3 條雖然將刑法之詐欺罪定為重大犯罪，卻設有犯罪所得 500 萬元以上之限制，使得詐欺罪犯即使被定罪，其犯罪所得亦因未達 500 萬元而無法依洗錢犯罪處罰。此條款之金額限制，配合連續犯之廢止，將使詐欺之犯罪所得難以洗錢罪沒收，無異為近年發跡臺灣、猖獗日、韓及東南亞之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騙）集團開脫，免於洗錢者之罪責及洗錢犯罪所得之沒收。

其次，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之犯罪之成立是否以重大犯罪定罪為前提，從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規範文義觀之，並不明確，導致怠於查緝洗錢犯罪；或對於洗錢犯罪之查緝未與重大犯罪之同步為之，俟重大犯罪定罪後，復因偵審時間過長、資金流向難以追查而未再就被告犯罪所得流向偵查相關洗錢犯罪。再以金融機構怠於為疑似洗錢申報應依法裁罰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疑似洗錢申報之裁罰係以洗錢犯罪定罪為前提，可知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規範之解釋極為狹隘，間接導致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之申報有限，而怠於申報之金融機構亦甚少遭受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建議參考聯合國之模範法之立法建議，只要證明該收益來源為非法，不必以重大犯罪定罪為洗錢犯罪成立之前提要件，同時降低重大犯罪之門檻以擴大重大犯罪之範圍，亦即以擴大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使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易於追緝，並將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之共犯亦論以洗錢罪。

三、檢討有關洗錢犯罪之刑度及減免刑責之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對於法人代表人及自然人代理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洗錢罪之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屢遭 APG 質疑此一法律規定條文，將提供法人或自然人免於訴追之安全庇護港，破壞法人及其員工應負擔之防範洗錢之責任，可能違反 FATF 第 6 項關於強化金融機構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之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¹¹⁷。另外本法第 12 條有關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亦為 APG 評鑑此一規定將會減損法律效能。

上述兩項法律關於洗錢罪減免刑責之規定，前者與其犯罪意圖有關，此部分應透過對於其犯意之證明，實無庸以法律明定減免刑責之規定，致履遭誤解；而關於第 12 條之親屬減免洗錢刑責之規定，事實上亦可於檢察官起訴求刑時，對於其犯罪動機、犯罪後態度、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結合各項判斷並具體考量刑罰輕重即可，亦無以法律明文減免刑責之必要。

此外，我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犯罪之處罰，其刑度與牽涉洗錢之重大犯罪相比較，有時會低於重大犯罪，使得檢察官於偵查時將偵辦重心放在重大犯罪而忽略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影響洗錢犯罪之追訴；而即使對於洗錢犯為追訴，亦有可能使取得犯罪所得之洗錢共犯刑度低於為重大犯罪之共犯之不公平之情形。建議未來修法時，可參採聯合國模範法之規範，於前置犯罪之有期徒刑超過洗錢罪之刑罰、在業務或公務中犯罪、洗錢犯罪為組織犯罪活動之一部分、洗錢財產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洗錢之目的在獲取利益、洗錢目的在便利更重大犯罪時，得加重刑罰；或參

¹¹⁷ 參考本章第 2 節第 4 項所述。

考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於犯洗錢犯罪而其前置犯罪為販毒、跨國人口販運、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及恐怖主義犯罪等，應加重其刑 2 分之 1。自 2001 年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後，防制洗錢之國際組織亦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其活動列入反洗錢之國際合作重點，要求各國應以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抗資助恐怖分子及其活動。我國洗錢防制法為順應國際趨勢，因而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第 11 條：「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該條文內容仍受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相互評鑑之批評，認為上述條文內容與反恐相關之國際公約規範不盡相符¹¹⁸。建議未來修法時明確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文、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 FATF 之反恐特別建議之規範，將恐怖行動予以明確定義，而不應侷限於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第二節 加強金融機構預防洗錢之措施

一、強化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交易紀錄之法律規範

(一) 金融機構應有效杜絕人頭帳戶以防制洗錢

我國社會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氾濫，這些自願為人頭帳戶之人對於自身之金融信用並不重視，加上金融機關並無開戶徵信、對於客戶之身分、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之確認亦未落實，造成人頭帳戶氾濫成為洗錢管道。金融機構應加強對於客戶開戶時為認識客戶之徵信，瞭解客戶之經濟來源、職業背景、開戶目的、是否本人即為帳戶之使用人等。除此之外，應強化聯徵中心資料庫之查詢功能，對於客戶是否短期內在各金融機構頻繁開戶應建立查詢機制，金融機構並應對於涉及提供或利用人頭帳戶犯罪之正犯，嚴格評估是否拒絕與其金融業務之往來，以促使社會重視個人金融信用，有效杜絕人頭帳戶。除加強開戶徵信外，金融機構於客戶開戶後，與客戶為歷次之各項交易時，亦應持續進行客戶審查，一方面瞭解客戶之交易習慣、交易與其身分職業是否相符、是否為帳戶之利益所有人、是否以他人名義使用帳戶、是否代理他人交易等，避免於開戶後客戶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利用為犯罪之用。

(二)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交易紀錄之規範及執行

偵辦重大犯罪時，對於犯罪資金之分析有賴金融機構有關客戶身分之內部文件及相關交易紀錄，故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為保存證據所必要，金融機構對於建立業務關係及業務往來過程中所為之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文件及交易紀錄之執行必須植基於證據保存，始有其意義。現行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機構上述義務之規範不夠具體明確，並將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¹¹⁹，更使上述規範之執行不夠具體明確而無法落實。

此外，現行法關於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交易紀錄之規範過於簡略，僅有於客戶進行大額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時，金融機構始有義務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¹²⁰，至於在開戶或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並未要求客戶提出相

¹¹⁸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第 57 頁。

¹¹⁹ 參閱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¹²⁰ 同前註。

關文件以供確認客戶之身分，且法律規定亦僅止於確認為大額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之身分，並未要求對於為交易往來之利益擁有人、或帳戶之實際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加以確認。此外並無特別法律或規定要求金融機構為例行性之客戶審查程序，查核客戶是否為他人行事；於交易過程中或於業務往來持續中，若對於客戶之身分有所質疑時，金融機構是否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而確認客戶身分時，金融機構可否令其出具相關證明（如：在職證明、薪資或所得證明等）？亦均無特別規定。另亦無特別要求金融機構採取合理作為以瞭解法人客戶之所有權架構或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之身分。凡此，均是造成人頭帳戶充斥而無法可管之原因。

建議未來修正洗錢防制法時應融合國際標準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訂定「認識你的客戶」，以及 FATF40 項建議之「客戶盡職調查」之概念，修正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之相關程序，並將規範提升至法律之層次，且更加明確規範金融機構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持續往來之交易過程及為大額交易（不限於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時，均應確認客戶身分及其經濟背景並應於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以確認其身分、是否為實際交易之人或帳戶之利益擁有人及其交易之目的，並辨識最終控制（該法人）或擁有該利益之自然人。相關交易明細、確認客戶之過程，金融機構均應留存完整之文件紀錄。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利益擁有人之規範，並可參考澳門之規定，對於非以本身名義要求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之人或實體、以他人名義維持帳戶或業務關係之人及非租用但有權使用保管箱之人應為客戶身分之確認，以得知其帳戶或保管箱利益擁有人；對於公司及其他商業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儘可能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公司客戶是否在其申報地址從事申報之業務，以便核實公司之法定狀態；此外，金融機構須防止自然人不當利用公司商業法人實體，並應充份瞭解公司之結構，以判斷具控制公司／或資金權力的最終利益擁有人或實際受益人之真實身分。

二、人頭帳戶應有刑罰處罰

（一）立法處罰提供自己名義供他人使用之行為

臺灣社會充斥人頭電話、人頭公司、名義負責人、內線交易之證券人頭戶等，在檢警偵查犯罪時，人頭提供自己名義供他人犯罪不啻已構成妨害司法正義。故建議於刑法增訂對於利用他人名義為犯罪之利用人及自願被利用之人頭加以處罰之條文。被利用之人頭為自願提供其名義供他人使用時，不論其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正犯之犯罪係何種犯罪均可依本條處罰。

（二）對於盜用身分或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者加重處罰

美國因盜用他人身分之犯罪猖獗，而於 1998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 of 1998（身分盜用與假冒嚇阻法¹²¹，（以下簡稱身分盜用法），具體規範盜用他人身分為犯罪者應予處罰¹²²。該法通過後，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亦隨之修正其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對於身分

¹²¹ 18 U.S.C. 1028.

¹²² §1028 (a) (7) 未經合法授權而轉讓或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意圖從事或幫助違反聯邦法律、地方法律之非法活動；§1028 (b) (1) (D) 未經授權盜用一種以上之他人身分證明而從事犯罪，§1028 (b) (2) 其犯罪所得利益於 1 年內達美金 1 千元以上，得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僅涉及他人身分證明未經授權之移轉或使用，或利用該未經授權使用之身分證明從事犯罪，惟犯罪所得利益未達美金 1 千元，則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涉及身分盜用之罪犯，若其所協助之犯罪係與毒品販賣、暴力犯罪或協助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有關，或曾犯身分盜用罪經判決確定後再犯者，得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或併科罰金。§1028 (f) 意圖或共謀違反 §1028 條之行為者，得按 1028 條相關罰則科以處罰。

濫用法所列之犯罪，於量刑上應考量犯罪涉及之被害人人數、犯罪所涉及偽造或非法取得之身分證明文件（方式）、犯罪導致受害者損失之程度¹²³。

上述美國身分盜用法之制定配合於量刑指南之相關修正，均係鑑於身分盜用之猖獗，已造成對於個人、社會經濟難以估量之損害，若於盜用身分後進而利用他人之身分更犯他罪者（例如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貸款），除其後之犯罪（詐欺取財）所造成之損害，在此之前所為之盜用身分（偽造文書）行為，亦使被盜用身分之被害人受到難以回復之名譽及信用損害，故對於此類犯罪應予加重其刑，始能生嚇阻之效¹²⁴。我國濫用人頭帳戶而無違法意識之情形普遍存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之案件亦時有所聞，有鑑於此，實應參考美國立法，對於犯罪涉及盜用身分或利用人頭帳戶之情形，予以加重處罰。

三、強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範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關於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規範，對於何謂疑似洗錢並無明確具體之規定，僅就申報之範圍及程序，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雖然金管會及財政部所核定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對於「疑似洗錢」有進一步之定義，然該範本仍以大額交易為可疑交易認定之標準，並未提供足夠之指引，供金融機構遵循。建議未來應以法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與金額之多寡無關，且對於可疑但未遂之金融交易亦應予以申報。

四、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士之金融交易應加強監控

政治人物擁有行政或立法之權勢，為避免其運用特權包庇不法或濫用權力維護自身利益，許多國家因而以法律規範關於政治人物之遊說方式、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等，目的在使政治人物因其職位、權勢所取得之利益得以透明化而便於監督其財產之運用是否為法律規範所允許。

由於政治人物因擁有權力而有濫用之可能，特別是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PEPs）濫用權力之風險即相對增高，其所為之金融交易因此亦有轉換其不法所得，利用金融機構而為洗錢之高風險，故對於其所為之金融交易是否涉及不法即有加強監控之必要。FATF40 項建議之第 6 項，即要求金融機構對於 PEPs 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應特別注意判斷客戶是否為 PEPs，並對其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對於 PEPs 應有確認財產及資金來源之合理措施；且對於其業務關係應實施持續性的嚴格監控。

目前許多國家均已採納上述 FATF 之建議，其金融機構均有針對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加強客戶審查之內控規範。上述 FATF 之建議除已成為該組織對於其會員評鑑防制洗錢成效項目之一並為 APG 所採納為相互評鑑之項目。強化監控 PEPs 之金融交易之已成為現今防制洗錢之國際趨勢，我國防制洗錢之行政預防政策，亦順應國際趨勢，儘速採行對於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之金融交易建立強化內控之規範，如金融主管機關或洗錢防制中心應對於國內及國外之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建立資料庫，使各金融機構將此類客戶歸類為高風險客戶，與其為業務往來時強化其開戶時認識客戶之審查，並對於此類客戶所為之金融交易其利益擁有人進行經常性之客戶審查，並主動申報其大額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

¹²³ 參閱筆者所著「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之研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研究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¹²⁴ 同前註。

第三節 加強追緝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

一、強化犯罪所得之查扣

追尋犯罪資金之流向，可以深入犯罪組織之高層，斬斷犯罪者之資產則能澈底消弭犯罪，目前重大犯罪之查緝多半僅限於罪犯之逮捕及犯罪工具之查扣，鮮少及於犯罪所得之查扣，更遑論犯罪所得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洗錢犯罪之查緝，使得重大犯罪無法全面遏阻。APG 於 2007 年對臺灣之相互評鑑報告即直指：臺灣只有少量之洗錢金額被以犯罪收益加以剝奪，足見在偵辦犯罪時對於犯罪所得之查扣，我們仍有進步努力之空間。

(一) 加強毒品犯罪及重大犯罪所得之追緝

國際間關於洗錢犯罪之防制起源於打擊毒品犯罪，特別是跨國毒品販運，危害國際社會至深且鉅。雖然各國執法單位均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重要任務，不斷查緝毒販，沒收毒品，然而毒品供應仍源源不絕，受害者日益眾多，究其原因，乃因對於毒品犯罪所得，經由洗錢而轉化之收益未能有效追緝所致，毒販背後所累積之金脈無法根絕，就算查扣再多的毒品亦只能治標而非治本，惟有澈底斬斷毒品犯罪之金脈，始能降低毒品犯罪，並將毒品販運根除。故查緝毒品與打擊洗錢應相互為用，始能充分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由毒品犯罪查緝之統計數據以觀¹²⁵，查獲毒品之數量確實可觀，然而與毒品犯罪有關之犯罪所得之查扣，卻無相關之統計數據可資參考，但是與毒品犯罪有關之洗錢案件之起訴件數，卻是寥寥可數¹²⁶，由此似可推論關於追緝毒品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成效實有待改進。

(二) 檢討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執行規範及成效

關於犯罪所得財產之查扣，其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該法第 133 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然犯罪所得資產之態樣種類繁多，包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金融帳戶、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如何執行查扣，目前並無法律明定，惟檢察機關訂定一些「注意事項」以規範，如：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等。其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對於保全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及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而扣押財產，有關於犯罪所得之計算及執行扣押方式之注意規定，例如：有關共犯間犯罪所得之計算，實例上係採連帶沒收制，應以共犯全體所得計算，扣押財產之數額，不以共犯之個人犯罪所得為計算標準¹²⁷；扣押不動產應將扣押意旨函請該管地政事務所禁止所有權人為處分；就受扣押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例如銀行之存款）為扣押者，應以命令禁止受扣押人向第三人收取，並禁止第三人向受扣押人為清償；必要時得視情形命第三人提出後予以扣押¹²⁸；為追繳、追徵而執行扣押之財產者，宜先對該財產之價值為評估，並調查其所設定之優先債

¹²⁵ 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¹²⁶ 參考本報告第五章第二節之敘述。

¹²⁷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第 8 點。

¹²⁸ 同前註第 5 點。

權，包括土地增值稅，經核算後，優先債權及土地增值稅之數額遠超過財產之價額，不宜遽予拍賣¹²⁹。

上述關於扣押財產之執行方式，其規範至為簡略，對於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初，除要追緝犯罪人之所在、取得犯罪證據之外，還要分析犯罪資金之流向、計算犯罪所得，並就日後保全證據、沒收犯罪所得或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產而為扣押財產，執行上涉及財金、地政、稅捐、會計等專業，上述規範並不足以應付檢察官辦案之所需。如以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範之重大犯罪如毒品犯罪、組織犯罪、貪污犯罪、經濟犯罪等為案由，搜尋洗錢防制法通過後10年來司法院相關之刑事判決資料庫¹³⁰，即可發覺歷年來關於重大犯罪之沒收及其相關之洗錢犯罪之判決，有關沒收犯罪所得、追繳、追徵犯罪所得價額之判決都是少數，對照該被定罪之重大犯罪，其犯罪所得及所造成對於社會之危害及財產損失，這些沒收、追繳或追徵之判決不論在判決件數及判決金額對於犯罪者而言，並未真正給予其剝奪財產之重懲。由這些判決以觀，即可知偵查中對於此類犯罪所得之查扣，其實並未重視，且其執行成效明顯不彰。

二、加強重大犯罪之洗錢查緝

洗錢犯罪之查緝與重大犯罪所得之查緝往往有密切之關聯性，亦即洗錢係由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而來，故偵辦洗錢之前提必須在偵辦重大犯罪時即已掌握該犯罪所得流向，始能進一步對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加以查緝，亦即對於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資產是否經由洗錢管道而轉換為其他替代性之財產，於偵辦重大犯罪時即應一併追查。然而統計數據顯示，2007年各地檢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總計31件，其中前置犯罪係經濟犯罪者占大多數（19件）、一般刑案為7件、貪污總計4件、毒品犯罪則僅有1件¹³¹。由此數據觀之，臺灣在打擊重大犯罪之執法上未能重視犯罪收益之洗錢調查，使得臺灣目前在犯罪收益之沒收成效有限。

造成上述洗錢犯罪執法成效不彰之原因甚多，惟檢察機關因積案壓力、辦案人力不足，缺乏鑑別及分析犯罪所得流向之財經、會計、租稅等跨領域專業等，均為影響洗錢查緝績效之原因。對於被告人數眾多、有組織之集團犯罪、犯罪時間長達數年、甚至牽涉跨國之犯罪、犯罪資金流向複雜之重大案件，無法由個別檢察官獨立為之，應發展由專案小組團隊辦案之模式，分別就犯罪資金分析、犯罪組織內部關係、跨國犯罪情資之取得，及透過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取得證據等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查扣犯罪所得，並進而偵辦所牽涉之洗錢犯罪。

此外，由於犯罪所得之查緝於偵查過程中須耗費人力以分析財產流向，建議應於各地檢署配置財經專業人員於偵辦洗錢犯罪或自前置犯罪（即重大犯罪）偵辦之初，即協助檢察官分析犯罪資金流向，始能有效追緝相關犯罪所得，以提昇各地檢署偵查洗錢犯罪之具體成效。

第四節 檢討沒收之法制及加強沒收之執行成效

一、各國沒收法制簡介

（一）美國之沒收制度

1. 簡介—以民事沒收及行政沒收填補刑事沒收之不足

¹²⁹ 同前註第13點。

¹³⁰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此網站為司法院內部之裁判書查詢系統，並不對外提供查閱）。

¹³¹ 統計資料來自法務部調查局中華民國96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第32頁。

美國之沒收制度可分為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刑事沒收）—沒收屬於刑罰之一部，及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即對物沒收（*in rem* forfeiture），係獨立於犯罪之追訴程序之外，可經由司法程序為之（民事沒收）、或以行政程序為之（行政沒收）¹³²。

不論係刑事沒收、民事沒收或行政沒收，關於得沒收之物，包括：違禁物（例如非法持有毒品或走私槍枝）、犯罪所得財產、由犯罪所得所轉換之財產（例如：將犯罪所得款項存在銀行所產生之利息、因販賣毒品所得而購買之遊艇或車輛）、協助犯罪之財產、替代性財產等。所謂「協助犯罪之財產」，係指使犯罪容易進行或難於查緝之財產，即該財產係用以進行犯罪或隱藏罪犯，例如：眾多販毒者在內交易毒品之房子。所謂「替代性財產」，係指與犯罪所得財產等值之合法資產¹³³。

（1）刑事沒收

美國法上之刑事沒收制度，係以犯罪被定罪為前提，屬於對人訴訟（*in personam*）此種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首先必須有對人之司法管轄權，亦即犯罪人必須在美國出現，依美國訴訟法上有關法院管轄權之規定，即使犯罪人未曾來過美國，但與在美國之金融機構有交易往來，即構成利用金融機構在美國為犯罪行為，美國法院對此人仍有司法管轄權。其次，該刑事犯罪必須被法院定罪，而美國之刑事訴訟法，對於有罪之認定，係採嚴格之證據主義，檢察官之舉證，必須使陪審團有合理之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始能將被告定罪。此外，刑事沒收僅能針對被告之財產為之，若係被告以外之人之財產，除非能證明該人並非實際所有權人，例如係為被告所利用之人頭，實際所有權人為被告，才有可能將之沒收¹³⁴。

採取刑事沒收之好處是可以保存調查之資源，亦即從犯罪資產追緝上層犯罪嫌疑人，在未扣得被告之犯罪所得財產時，仍可扣押並沒收其替代性財產，並易於在國外以刑事沒收判決請求他國協助執行沒收，但其缺點是可能因此查獲犯罪之被告但無法確知該被告所有全部資產坐落何處¹³⁵。

（2）民事沒收

民事沒收非以刑事定罪為基礎，惟須有對物之管轄權，亦即法院必須對於得沒收之財產有控制權，且該財產係源自於犯罪或牽涉於犯罪。民事沒收為對物之沒收，訴訟程序係針對財產之本身進行，檢察官之舉證係對物為之，非關於人，只須證明財產本身與犯罪有關即可，不必知道該涉及犯罪之財產其所有人為何人。其好處是沒收不必以有罪判決為前提，無須有刑事案件在偵查中，對於已死亡之被告或逃亡之犯罪人之財產均可以此方式沒收其犯罪資產¹³⁶。

（3）行政沒收

行政沒收亦無須刑事定罪之前提，係對於行政機關依法查扣之財產之沒

¹³² 資料來源於美國司法部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檢察官 Mr. Rob Stapleton 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演講 International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之簡報。

¹³³ 同前註。

¹³⁴ 同前註。

¹³⁵ 同前註。

¹³⁶ 同前註。

收，運用此種沒收方式，通常是在無人反對行政機關之沒收命令時即可沒收，例如主管邊境巡防之機關查獲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內有毒品，懷疑駕車之人係涉嫌販毒之被告，而將涉嫌販毒之車輛查扣，被告為求脫罪，竟否認為車輛之所有人，對於車內載有毒品及其來源亦均辯稱不知情，該邊境巡防機關在無更多證據證明被告販毒之情形下，可針對車輛為販毒工具而將之查扣，若無人反對主管機關之查扣，例如主張對於車輛之合法所有權，則主管機關可將該涉嫌販毒之車輛沒收。

行政沒收僅限於特定形式之財產，如：車輛、現金（現金以 50 萬美元為上限），其好處是快速、無庸開庭調查，因沒收處分絕大多數無人爭議，由於沒收程序無須經由法院訴訟，即可節省法院資源；但在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而不服主管機關之沒收處分時，此時須上訴至法院，依民事沒收程序聲請法院裁定沒收¹³⁷。

2. 美國沒收程序之進行

(1) 通知第三人主張權利

不論是以刑事定罪為基礎或非以刑事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其程序之進行，均須於裁定前 30 天通知第三人，使其得以主張權利，此項通知須在被沒收財產所在地之當地報紙刊登公告¹³⁸。第三人對於沒收有異議時，可提出證據主張：對於該財產涉嫌犯罪並不知情、第三人取得財產係以合法方式為之、取得財產之價格為市價等。若沒收程序係刑事程序，則法院會舉行一獨立於本案（刑事犯罪案件）外之沒收財產聽證會；若採非以刑事定罪為前提之沒收程序，則無庸另為一獨立之沒收程序，惟對於沒收之財產主張其有合法權利之人必須於特定期間到庭，若未到庭主張權利，法院即可以一造辯論判決（default judgment）逕為裁定將該犯罪財產沒收，交付美國政府使用¹³⁹。

(2) 舉證責任

美國刑事訴訟法關於逮捕、搜索、扣押、凍結、沒收均採令狀主義，須向法院申請令狀（warrant, order）始得為之，偵查階段取得各項令狀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程度不同，在沒收前之扣押及凍結，依法應負擔之舉證責任為相信被告有罪的合理的根據（probable cause），但在關於沒收之程序中，不論是在定罪後之刑事沒收程序，或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民事沒收或行政沒收，均應提出占有優勢之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¹⁴⁰，亦即其舉證責任應具有更大說服力或更可信之證據，俾使法院裁定沒收。舉證方法上，應證明該財產（或刑事沒收關於追徵相當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產之價值）涉及犯罪¹⁴¹，惟關於於財產是否涉及犯罪之舉證，檢方可以推定方式為之，僅須證明被告有無法解釋之財富，而欠缺合法之收入，其財產與其合法所得不相當，即被告之財產來源不明，即可推定其所有財產係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主張對於該財產涉及犯罪不知情之第三人，則應證明其在該財產上之合法權益¹⁴²。

¹³⁷ 同前註。

¹³⁸ 參閱美國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2000, 18U.S.C. § 983(a)(4)(A).

¹³⁹ 同前註。

¹⁴⁰ 參閱美國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2000, 18U.S.C. § 983(c).

¹⁴¹ 同前註 18U.S.C. § 983(c).

¹⁴² 同前註 18U.S.C. § 983(d).

(3) 認罪協商

沒收犯罪財產亦常運用於認罪協商，實務上被告於認罪協商時，應同意就其犯罪所得財產（不論係在美國境內或國外）沒收並與檢察官合作，例如：被告指派或委任律師移轉其財產予美國政府、將其犯罪資產變現並將之交付美國政府或協助外國政府處分或沒收其在該國之財產¹⁴³。

(4) 關於刑事沒收之特別程序

檢察官以起訴被告之刑事案件，請求法院沒收被告之犯罪財產，於起訴書中必須包含關於沒收之陳述，並應主張已通知被告關於沒收犯罪財產之意圖，惟於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審判階段，無庸提出關於沒收犯罪財產之證據，嗣於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才須提出關於沒收財產之證據。法院於量刑時會針對沒收為一「初步裁定」(preliminary order)，此項關於沒收之「初步裁定」對於被告於該犯罪財產上之權利係一終局之裁定，其所以稱「初步裁定」，係因第三人之權利尚未確定。第三人對於法院之沒收提出異議時，必須主張其於犯罪行為之前即擁有該被查扣之財產之所有權，並以市價善意取得該財產。法院對於檢察官請求沒收及第三人對於犯罪財產之權利主張，應依民事訴訟關於證據開示之規定讓兩造知悉，嗣於被告刑事犯罪之審判結束後附加之聽證會中做出終局之沒收裁定¹⁴⁴。

(5) 關於民事沒收之特別程序

如執法機關僅針對所查扣之財產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其聲請書上必須陳述聲請沒收所依據之特定法規，此項聲請經法院為公告後，主張權利之人必須於特定期間（公告後 30 日）提出異議之主張¹⁴⁵，再由法院進行證據開示，然後由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請求，經由交付審判之程序進行沒收之訴訟程序。執法機關於訴訟中應先提出犯罪財產應予沒收之占有優勢之證據¹⁴⁶，如果其所提證據具有說服力，且第三人無法證明其於該查扣財產上之善意所有權，則法院應宣告沒收該犯罪財產，此項沒收之裁定限於特定之財產，不得沒收金錢及替代性財產。

3. 以單邊措施沒收被告之海外資產

此種單邊措施係利用美國之國內法對於逃亡海外之被告沒收其資產之規定，對於被告極為不利，且可藉此間接使美國司法機關對於境外之被告有域外管轄權。例如：(1) 美國法 28 U.S.C. § 2466 關於剝奪逃犯權利之規定，使在美國被定罪而逃亡海外之被告不能主張其被凍結財產之權利；(2) 美國法 18 U.S.C. § 981(k) 關於經由國外銀行在美國之通匯帳戶沒收被告在海外之犯罪所得之規定。

在美國境內沒收被告在海外之犯罪資金，其前提是被告在國外之存款銀行，在美國設有通匯帳戶，始能沒收，其立法理由主要是為避免美國之金融機構為犯罪者利用為洗錢管道。因為被告雖將黑錢存在國外之銀行，但該外國銀行在美國境內之銀行設有通匯帳戶 (correspondent account)，帳戶資金進出即會利用美國之金融體系，被告之黑錢即會因此進入美國。依照美國法 18 U.S.C. § 981(k)

¹⁴³ 資料來源於美國司法部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檢察官 Mr. Rob Stapleton 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演講 International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之簡報。

¹⁴⁴ 同前註。

¹⁴⁵ 參閱美國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2000, 18U.S.C. § 983(a)(4)(A)。

¹⁴⁶ 參閱美國 Civil Asset Forfeiture Reform Act 2000, 18U.S.C. § 983(c)。

之規定，執法機關欲扣押被告之犯罪所得時，得直接從該外國銀行設在美國之通匯帳戶扣押其犯罪所得，而不必尋求管道扣押被告在外國之銀行帳戶。執行扣押時，其扣押之標的為該通匯帳戶所持有被告於國外之存款，其範圍限於存在外國銀行之犯罪資金，因為該外國銀行在美國設有通匯帳戶，會利用美國之金融體系，因而可將通匯帳戶內之資金視為涉嫌犯罪之存款，此外執行扣押時無庸追蹤是否該犯罪資產由該外國銀行匯入美國之通匯帳戶。

上述關於沒收國外銀行之通匯帳戶中之犯罪所得資金，有爭議時，僅能由帳戶之受益人／存款人對於沒收提出異議，通匯銀行及外國銀行均不是沒收財產程序之當事人，無權提出異議，除非有下述情況：其一為沒收原因為銀行之錯誤導致，其二為外國銀行於執法機關扣押前已與該犯罪資金之存款人解除契約¹⁴⁷。

18 U.S.C. § 981(k)之立法，對於將犯罪所得洗錢至國外之情形，亦無庸向外國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即可單方強行沒收外國銀行通匯帳戶內相當於被告之海外銀行資產，不啻給予執法機關一項偵辦犯罪之有力工具，其以內國法之域外效力達成打擊犯罪之目的，力量之大被美國檢察官形容為如同核子武器，然而該項法規卻引起外國金融機構之不滿，執行上其實倍受爭議，因而檢察官非有必要並不常常援引為執法之依據¹⁴⁸。迄今，依據 18 U.S.C. § 981(k)所生之在美國扣押涉及犯罪所得存款之通匯帳戶總計只有 14 個國家，所牽涉之犯罪包括電信詐欺、毒品走私、信用卡詐欺、網路詐欺、非法通匯、網路賭博等¹⁴⁹。

(二) 日本之沒收制度

1. 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日本之沒收制度自其舊刑法時代迄今，一直是採刑事沒收，且法律定位為從刑之一種（現行刑法第 9 條），與美國法制有極大差異。現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犯罪行為之物（第 1 款）、供犯罪行為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第 2 款）、因犯罪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或作為犯罪行為報酬所得之物（第 3 款），及作為前款對價所得之物（第 4 款）得沒收之，沒收與否法官有裁量權，係屬任意沒收。

沒收之客體於日本現行刑法之規定為「物」，係指有體物，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債權、其他無體財產權及利益等原則上均非沒收之對象，但無體財產權及利益，如證券化實體、物理的管理可能性等，亦有得為沒收之對象，如支票、本票、貨物提單、倉庫證券等有價證券，商品券、圖書禮券等無記名債權；另為表彰權利之價值可將權利歸屬於國庫者亦得沒收，如股票之沒收及股東權之剝奪，而將權利歸屬於國庫¹⁵⁰。

依照日本刑法之規定，沒收僅於原物存在之情形始得為之，當得沒收之客體，即構成犯罪行為之物，因消費、讓渡、被破壞、被混同、加工等情形而被轉換為其他物或權利時，如金錢的替代物、原物因加工的結果與原物失去同一性時，則不得沒收。在此情形可依據日本刑法第 19 條之 2 之規定：前條第 1 項

¹⁴⁷ 資料來源於美國司法部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檢察官 Mr. Rob Stapleton 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演講 International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之簡報。

¹⁴⁸ 同前註。

¹⁴⁹ 同前註。

¹⁵⁰ 魏武群，洗錢法制上有關禁止處分制度之研究—以沒收保全為中心，第 32 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1 月。

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列之物，可用追徵方式，追徵其價額¹⁵¹。此外，日本刑法之規定，沒收僅限於有體物，如犯罪行為所得之報酬存於銀行，則因無法律規範而不得沒收。而由於沒收之對象限於有體物，於該物滅失、毀損等致不能沒收時，因原始之有體物不存在，也不能依刑法第 19 條之 2 為追徵¹⁵²。

2. 特別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日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除於刑法中規定外，其特別刑法亦有相關規範，如於麻藥特別法及組織犯罪處罰法，均有擴大沒收客體範圍之規定。如於麻藥特別法第 11 條規定，沒收之對象為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等；於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3 條，則規定對於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等，其客體包括、不動產、金錢債權等均得沒收，其範圍較日本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廣。

(1) 麻藥特別法

日本於 1991 年立法通過麻藥特別法，規範關於洗錢行為、隱匿藥物犯罪收益、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罪所得均予沒收，同時另規定追徵及沒收保全、追徵保全之執行方式。嗣於 1999 年 8 月 18 日，為配合組織犯罪處罰法之制定，再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沒收執行程序等均移至組織犯罪處罰法而準用之。此處先將麻藥特別法有關沒收之規範臚列如下：

A. 犯罪收益之定義：

依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犯罪收益，係包括藥物犯罪收益、由藥物犯罪收益轉換而來之財產及前述財產與前述財產以外財產混合之財產。藥物犯罪收益，係指藥物犯罪所得之財產（如移轉毒品之對價）、因藥物犯罪行為所得報酬之財產及與藥物犯罪有關之資金提供。該財產僅須依一般社會通念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即為已足，從而不限於動產、不動產等有體物，即金錢債權亦包括在內。而上開混合財產包括：藥物犯罪收益與由藥物犯罪收益轉換而來之財產混合之財產，及藥物犯罪收益或由藥物犯罪收益轉換而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B. 隱匿藥物犯罪收益：

隱匿藥物犯罪收益，依麻藥特別法第 6 條之規範，包括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均構成。

C. 收受藥物犯罪收益

依麻藥特別法第 7 條規定，處罰知悉為藥物犯罪收益而收受者，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藥物犯罪收益等履行者，不在此限。

D. 藥物犯罪收益之沒收

i 必要的沒收

麻藥特別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財產沒收之。但犯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7 條之罪，認為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全部沒收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並不相當，得

¹⁵¹ 同前註。

¹⁵² 同前註。

就其一部沒收之：

- a. 藥物犯罪收益（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或第 7 款所列之罪除外）。
- b. 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或第 7 款所列之罪係基於保有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而得者除外）。
- c. 第 6 條第 1、2 項或第 7 條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 d. 因第 6 條第 1、2 項或第 7 條之犯罪行為所產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e. 前 2 款財產之孳息、作為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基於保有、處分作為對價所得財產或前 2 款財產所得之財產。

麻藥特別法第 6 條第 1、2 項或第 7 條係洗錢罪之規範，故前述第 3 款之規定係指毒品犯罪者已經進行洗錢之財產應予沒收。沒收客體為「藥物犯罪收益等」，依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範，係指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ii 必要沒收之例外

麻藥特別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之規定沒收之財產，依該財產之性質、使用狀況或該財產有無犯罪者以外之權利及其他情事等，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不予沒收。

iii 裁量沒收

麻藥特別法第 11 條第 3 項為裁量沒收之規定，其範圍包括：預備運輸毒品罪及資金提供罪之財產，預備洗錢罪之財產。

iv 混合財產之沒收

麻藥特別法第 11 條所規範之沒收客體係藥物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及與洗錢有關之藥物犯罪收益等。至於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則依麻藥特別法第 12 條規定，準用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得就其中不法收益價額或數量相當之部分沒收之。

E. 第三人財產之沒收

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依麻藥特別法第 12 條規定，準用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之沒收以該財產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但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後知悉為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而取得時，仍得沒收之。

對於第三人財產沒收之程序，依麻藥特別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該財產為動產及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債權，該第三人不被許可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不得為沒收之裁判。若為動產、不動產時，則應適用「刑事案件沒收第三者所有物應急措施法」之規定，參加之第三人，原則上與被告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

此外，對於第三人存在之地上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之財產沒收時，依麻藥特別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三人不被許可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亦不得為沒收之裁判。

(2) 組織的犯罪處罰法

日本鑑於其國內之暴力團對於毒品犯罪、槍械買賣等獲取巨額不正利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破壞金融秩序，於 1999 年 8 月立法通過組織的犯罪處罰法，藉以防制暴力團之不法活動，截斷其金錢來源，承襲麻藥特別法精神，擴大對於犯罪收益、藥物犯罪收益、沒收、追徵、保全命

令、國際司法互助等規定，增訂原由麻藥特別法規範之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增訂兩百餘項罪名適用組織的犯罪處罰法之前置重大犯罪，以期有效打擊不法¹⁵³。以下僅對於沒收之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A. 犯罪收益之定義

依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犯罪收益」為：

- i 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正利益犯本法附表所列之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ii 為下列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的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4 目行為）所提供之資金：
 - a. 安非他命取締法第 41 條之 10（提供安非他命原料輸入資金）之罪。
 - b. 賣春防止法第 13 條（提供資金）之罪。
 - c.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 31 條之 13（提供資金）之罪。
 - d. 防止沙林侵害人身法第 7 條（提供資金）之罪。
- iii 因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1 條第 1 項違反行為，而犯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提供外國公務員不正利益）之罪的犯行（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提供之財產。
- iv 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 2 條所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由來的財產」係指犯罪收益所得孳息、作為犯罪收益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或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第 2 條第 3 項）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等」，係指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第 2 條第 4 項）

B. 適用對象

本法是以組織犯罪為適用對象，且針對各項組織犯罪，特別另訂定其法定刑。而所謂組織犯罪，係指以團體之活動（即基於團體之意思決定而行為，其效果或利益歸屬於團體而言）為下列各犯罪行為者（第 3 條第 1 項）：

- i 日本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常習賭博罪；
- ii 日本刑法第 186 條第 2 項經營賭博場所圖利罪；
- iii 日本刑法第 199 條殺人罪；
- iv 日本刑法第 220 條逮捕及監禁罪；
- v 日本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強制罪；
- vi 日本刑法第 225 條之 2 以要求贖金為目的之略誘、誘拐罪；
- vii 日本刑法第 233 條信用毀損及妨害業務罪；
- viii 日本刑法第 234 條威力妨害業務罪；
- ix 日本刑法第 246 條詐欺罪；
- x 日本刑法第 249 條恐嚇罪；
- xi 日本刑法第 260 條前段損害建築物等罪。

本項主體不限於組織犯罪之團體成員，亦即有參與該項團體活動者即

¹⁵³ 魏武群，洗錢法制上有關禁止處分制度之研究—以沒收保全為中心，第 32 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1 月。

可，如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團體係指集合有共同目的之多數人繼續存在之結合體，為實現其目的或意思，該組織之全部或一部之成員反覆實施特定之犯罪行為者。(第 2 條第 1 項)

C. 隱匿犯罪收益罪

依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包括掩飾取得或處分「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等」及掩飾「犯罪收益等」發生之原因事實均構成；並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

D. 收受犯罪收益罪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處罰知悉為「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犯罪收益等」履行者，不在此限。

E. 犯罪收益之沒收

i 任意的沒收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財產係動產、不動產或金錢債權（以支付金錢為目的之債權）時，得沒收之：

- ① 犯罪收益（該當第 6 款之財產除外）。
- ② 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而該當第 6 款之財產除外）。
- ③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 9 條第 1 項之罪，取得「股東等」地位之股份或持分[藥物犯罪收益、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或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即第 3 項所稱之藥物不法收益等)除外，以下各項亦同]。
- ④ 使用「不法收益等」所得犯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係使用「不法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不法收益等」）。
- ⑤ 有關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之「不法收益等」。
- ⑥ 使用「不法收益等」犯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 ⑦ 第 3 款至前款利得之財產、作為前述各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述各款財產所得之財產。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不得沒收。(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 前項各款所列財產之一部分係犯罪被害財產時，亦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

ii 必要的沒收

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財產沒收之。但犯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之財產，係藥物犯罪收益或基於保有、處分藥物犯罪收益所得財產而與前述財產以外的財產混合之財產，如認與上述之罪相關之下列財產全部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就其一部分沒收之：

- ①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 9 條第 1 項之罪，取得之「股東等」地位有關之股份或持分。
- ② 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罪有關之債權（該債權係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取得，且以返還財產為目的時，所該當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③使用「藥物犯罪收益等」犯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犯罪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iii 必要沒收之例外

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前 3 款財產利得之財產、前 3 款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基於保有、處分前 3 款財產所得之財產。依前項規定沒收時，依該財產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者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不予沒收。

F. 混合財產之沒收

前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下稱「不法財產」）與不法財產以外之財產混合，而應沒收該不法財產，得就混合所生之財產中相當於該不法財產（限於該混合部分）之金額或數量部分沒收之。（第 14 條）

G. 沒收之要件

依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 13 條規定之，以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但犯人以外者於犯罪後知悉為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而取得時，仍得沒收之。

（三）我國之沒收制度

1. 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範

我國刑法第 38 條對於沒收之規定其標的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除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外，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均以屬於犯罪者為限，並由法院裁量而採得沒收之規定。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係指為實施犯罪之目的而準備之物，必於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屬相當¹⁵⁴。因犯罪所生之物，係指因犯罪行為之實施而產生之特定物（如偽造文書中之假文書），為防止此類特定物繼續被利用作為犯罪，故不問其所有權屬於行為人或第三人，均得加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實施犯罪行為之結果而直接取得之物；若犯罪所得之物業經變賣為金錢，（如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則非因犯罪直接取得之物¹⁵⁵；因犯罪所得之物，如已與他物混同，或於其物上加工，致與他物無從識別，或已成為他物之從物時，因犯罪所得之原物既已消失，除法律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外，亦不得宣告沒收¹⁵⁶。

早期實務上關於沒收之範圍以動產為限，刑法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為限¹⁵⁷。供犯罪所用之物既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得沒收¹⁵⁸，裁重粟之土地亦不得沒收¹⁵⁹。其範圍過於狹隘。雖然民國 37 年司法院院解字第 3855 號，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認定為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擴大

¹⁵⁴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非字第 13 號判例。

¹⁵⁵ 參閱院字 2140 號解釋（民國 30 年 2 月 28 日）。

¹⁵⁶ 柯慶賢，刑法專題研究，三民書局總經銷，第 301 頁（1999 年 9 月）。

¹⁵⁷ 院字第 574 號解釋（民國 20 年 8 月 24 日）。

¹⁵⁸ 司法院統字第 25 號解釋。

¹⁵⁹ 司法院統字第 1148 號解釋。

了沒收之客體。然而經搜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實務上尚無沒收不動產之案例¹⁶⁰。

2. 以追徵、追繳之規定擴大沒收之範圍

刑法第 38 條所規範之沒收物以現存者為限，其已喪失者，不得為之¹⁶¹，(例如所收受之賄賂既退還行賄人，則不能向受賄人追徵¹⁶²)惟對此情形，刑法例外規定追徵(例如刑法第 12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第 4 項、第 131 條第 2 項)，特別刑法更擴大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有關不能沒收時追徵犯罪所得或以犯罪者之財產抵償之規定，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7 條)除追徵外更有追繳之規定。

有關追徵追繳之規定，乃沒收執行之替代方法，但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犯該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本規定所稱「追徵其價額」者，係指所沒收之物為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物而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使其繳納與原物相當之價額，並無以其財產抵償之問題。如所得財物為金錢而無法沒收時，則以其財產抵償之，不發生追徵價額之問題¹⁶³。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沒收，其客體包括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標的物為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不限於有體物，亦包括無體物，與刑法沒收之標的僅限於「物」不同，其範圍更廣。

3. 現行沒收制度之缺失

我國關於沒收之制度僅有刑事沒收，並無民事沒收，且刑法規範沒收為從刑，除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外，沒收須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係以刑事定罪為前提。如此一來對於未到案審判之重大犯罪之被告，即因無法定罪而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且相關之洗錢犯罪被告其犯罪所得亦因無法將該逃亡之重大犯罪被告定罪而無從提起公訴，遑論以判決沒收其洗錢犯罪所得。建議未來修法時，可採納聯合國模範法之立法，對於犯罪行為已可確定，但對於正犯不明、逃亡或死亡無法確定之情形，如有足夠證據認定上述財產為本法所定義之犯罪收益，法院仍可命令沒收該扣押之資金或財產；或採納非以刑事定罪為基礎之民事沒收制度，對於源自於犯罪或牽涉於犯罪之財產，由檢察官以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請求沒收。由於沒收對象係物，訴訟程序係針對財產之本身進行，檢察官之舉證係對物為之，非關於人，只須證明財產本身與犯罪有關即可，不必知道該涉及犯罪之財產其所有人為何人。如此一來，沒收不必以有罪判決為前提，無須有刑事案件在偵查中，對於已死亡之被告或逃亡之犯罪人之財產均可以此方式沒收其犯罪資產。

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僅限於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刑法第 38 條)，至於由犯罪所得(收益)轉變而來之財產，及犯罪所得、由犯罪所得轉變之財產若與其他財產混合時，是否可以沒收？如何沒收則均無具體明確之規範。再者，當上述刑法第 38 條所規範應沒收或得

¹⁶⁰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此網站為司法院內部之裁判書查詢系統，並不對外提供查閱)。

¹⁶¹ 蔡墩銘，刑法總論，第 340 頁，三民書局，民國 89 年 10 月出版。

¹⁶² 最高法院 25 年度上字第 2260 號判例要旨。

¹⁶³ 最高法院 93 年度 4584 號判例。

沒收之物不存在時，僅於特別刑法有規定時，如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特別規定時，始有追繳或追徵犯罪行為人之替代性財產之可能，範圍過於狹隘，多數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於刑法總則所規定之沒收之客體不存在時，如犯罪所得已花用殆盡，即無從就犯罪者本身之財產為追繳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建議參考美國法制及聯合國 1988 年維也納公約、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等關於防制洗錢之國際公約，對於犯罪所得或由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產或與其他財產混同之財產，考慮修法將舉證責任倒置，由被告證明其財產非屬犯罪所得而不應沒收。亦即由檢方以推定方式證明被告有無法解釋之財富，而欠缺合法之收入，其財產與其合法所得不相當，以被告之財產來源不明，推定其所有財產係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對於該財產涉及犯罪而不知情之第三人，亦應舉證證明其在該財產上之合法權益。

二、加強沒收、追徵或抵償之執行成效

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之趨勢，對於剝奪犯罪所得愈來愈加重視，其主要原因乃是斬斷犯罪者之金脈才能有效根除犯罪，其實從實現社會正義之價值觀思考，剝奪犯罪者之自由之刑罰有時遠不如剝奪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因為洗錢之徒刑輕重不一，司法及執法機關未能有效沒收其不法所得時，一旦執行完畢或假釋，犯罪者即可避人耳目，享受其未被沒收之不法財產，犯罪之代價對於犯罪者而言是絕對值得投資的，但對於被害人及社會之價值觀而言，法律的公平正義已受到傷害。

加強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或以被告之財產抵償犯罪所得始能有效打擊貪污、毒品犯罪、組織犯罪及洗錢犯罪，惟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之前提為凍結或扣押，必須在偵辦犯罪之初即有效查扣被告之犯罪所得，並預防被告將犯罪所得移轉他人，而以扣押方式查扣相當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財產，以保全未來沒收、追徵或抵償之執行。以跨國人口販運為例，人蛇集團從事販賣人口多年，於為警查獲時，若僅於搜索現場時將現場之犯罪嫌疑人逮捕，並將現場證物如帳冊、金融機構存款簿、監視器等查扣，未儘速就犯罪者經營多年、犯罪所得流向不明追查其所有財產，而於第一時間先將其財產為預防性扣押，未來於偵審過程中，被告或其共犯、家屬則均有足夠時間脫產，即使法院判決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財產，亦因被告脫產而難以執行。

欲使案件於偵查終結起訴被告時，能聲請法院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於無法沒收犯罪所得時得以依法追徵或抵償，檢察官於偵辦重大案件之初，即應有全盤規劃，甚至同時查緝該重大案件是否涉及洗錢，並於追緝被告之同時，即應清查被告之犯罪所得及其所有財產，跳脫傳統搜索即辦案、逮捕即破案之模式，於逮捕人犯、扣押證物之同時，並亦將被告財產於犯罪所得範圍內為凍結及預防性扣押，始能有效於被告定罪後執行沒收或追徵、抵償之可能。

三、檢討我國「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之執行成效

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與我國訂有防制洗錢合作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準此規定，而

訂定「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據以處理有關洗錢犯罪所沒收之財產之運用。

上述辦法所根由之母法，即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規定，係於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6 日施行，當時之立法理由，是為了加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拓展我國與國際共同防制洗錢犯罪，而增訂對於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產之交由國內檢察、司法警察及協助查緝機關之運用，及與國際合作時如何將沒收財產分享予外國政府之方式，條文內容係參考美國等國家所採「沒收財產分享」制度，規定司法機關因偵辦犯罪而沒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產，得撥交司法等查緝機關作為公務使用，如犯罪所得財物在外國而經該國之協助執行沒收者，亦得撥交該外國使用，並授權行政院訂定辦法以資實行。

本來上述辦法鼓勵查緝洗錢執法之立意甚佳，檢察機關、司法警察職司犯罪偵訴，原有義務努力消弭犯罪，又有沒收財產得以補充其辦案所需物力資源，本應有其鼓舞作用，然而該辦法制定 5 年多來，卻從所未見國內有何執法機關曾經依據該辦法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此一現象實應檢討其原因為何？是該辦法窒礙難行？抑或因洗錢犯罪而被沒收之財產不具撥交使用之價值？還是因洗錢犯罪所沒收之財產乏善可陳？又或者為洗錢犯罪定罪案件中少有沒收金錢及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產？更有甚者，是否因洗錢罪之查緝及起訴案件甚少因而定罪及沒收財產之案件更是少之又少？凡此，均與洗錢犯罪之執法成效息息相關。

四、改善統計方式

適當之統計方式有助於加強執法成效，目前有關洗錢犯罪之統計僅有分案件數、結案情形（起訴、不起訴及判罪情形）之統計，並未區分其所涉及之前置犯罪，亦未統計查扣及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情形；雖然關於重大犯罪之統計，有區分其犯罪手段分別予以統計，但並無有關犯罪收益之結案情形之統計。

目前關於洗錢犯罪之統計過於簡略，且忽略與其前置犯罪之關連性，容易造成誤會，例如毒品犯罪中有關查緝走私、運輸、販賣、製造等犯罪之統計，未配合其所涉及之洗錢犯罪之查緝之統計，僅有概括所有前置犯罪所涉之洗錢犯罪之統計，無法得知該毒品前置犯罪是否另牽涉洗錢犯罪？或該洗錢犯罪查緝之結果為何？

法務部於本（2008）年 3 月間要求各級檢察機關於辦理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時，除追訴被告犯行外，並應積極查扣其犯罪所得，各檢察署查扣現金或物品之執行情形應予統計。由於執行此一統計，間接使各檢察署開始重視查扣犯罪所得之情形。然而統計之分類太過粗略，僅有各地檢署關於洗錢、貪瀆、經濟犯罪及製賣運輸毒品案件之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¹⁶⁴，分類項目過少而範圍過大，不知所查扣犯罪所得之種類為何？復未對照各地檢署相關案件之收結件數統計，及其後法院判決沒收之統計，無法清楚看出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建議未來能重新檢討關於洗錢犯罪之統計，應結合洗錢防制法所規範有關重大犯罪之項目，並以重大犯罪之統計為主，增加相關之統計欄位如：犯罪所得價值、種類、涉及洗錢之件數及金額、查扣洗錢之犯罪所得、預防性扣押之案件數及財產價值、執行沒收（包括追徵及抵償）之金額及件數。如此才能清楚看出重大犯罪有關犯罪所得之查扣績效、重大犯罪是否積極查緝其洗錢行為？是否將洗錢之

¹⁶⁴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末附表有關 97 年 6-7 月、8 月及 9 月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犯罪所得予以扣押並有效執行沒收。以此精密之統計方式才能具體明瞭防制洗錢之執法成效。

第五節 促進國際合作

一、增訂司法互助之執行方式

目前我國僅與美國訂有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對於其他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協助之國家，係以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提供協助，惟該法為民國 52 年所制定，內容極為簡要，有關司法互助之執行方式均未詳細規定，建議應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條文，增訂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協助時之執行方式，以明確規範對於證人之取證、證物之搜索、扣押及犯罪所得之凍結、沒收等對外協助之提供。

二、強化雙邊司法合作以打擊重大犯罪

對於跨國之重大犯罪及其洗錢罪行，如有雙邊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或協定，則便於向國外請求取得證據或將犯罪所得凍結、扣押及返還，故主管機關仍應積極努力與有經貿往來或有租稅或洗錢天堂之稱之主要國家訂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使未來查緝跨國犯罪時能順利向國外取得提供證據之協助。

然而即使未能簽訂司法協助條約或協定，由於許多國家之內國法均有在無雙邊條約之情形下如何提供外國司法協助之規範，故於此情形可依據該國之國內法律，據以向該國請求司法協助。不過各國法律制度彼此差異甚大，條文規定不同，加上語言隔閡，瞭解外國法律規定並非易事，有賴於主管機關內部責成專人研究相關外國法制，以供各執法單位於辦案需要時諮詢。

三、對於不引渡之洗錢犯罪應提起公訴

對於在我國領域外之犯罪，依引渡法之規定，得引渡之犯罪必須是雙邊可罰之犯罪，亦即依據請求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¹⁶⁵。而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依上述引渡法之規定，係屬可引渡之犯罪，惟引渡法又有如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之規定¹⁶⁶，亦即犯洗錢罪之人若為我國國民時，即不予引渡。但在此情形，若該犯罪係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所為，於拒絕引渡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¹⁶⁷。不過由於我國刑法採屬地主義，在我國領域外犯罪，而有我國刑法適用之例外為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非其前置犯罪構成上述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之犯罪，否則並無刑法之適用，亦即對於國人在領域外犯洗錢罪時，依法無法提起公訴。

由於國際組織如 FATF 及國際間防制洗錢及反恐怖犯罪之相關規範，均有以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被請求國之國民為由拒絕引渡時，應根據請求國之請求，將該犯罪者移送主管機關提起公訴之規範，如維也納反毒公約第 6 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6 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44 條、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10 條等。反觀上述我國刑法有關域外犯罪之規範卻過於狹隘，使得國人在我國領域外之洗錢犯罪無法處罰，不符國際防制洗錢及反恐合作之規範，建議未來修法時，將洗錢罪納入刑法有關領域外犯罪之適用範圍，使國人在國外所犯之

¹⁶⁵ 引渡法第 2 條。

¹⁶⁶ 引渡法第 4 條第 1 項。

¹⁶⁷ 引渡法第 4 條第 2 項。

洗錢犯罪亦有我國刑事法律之適用而為可處罰之犯罪，亦即擴大域外犯罪之刑事管轄權，使在國外所為之洗錢犯罪准予引渡（於外國人於外國犯洗錢罪），或於不引渡時即以我國法律處罰（我國公民於外國犯洗錢罪）。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2007 年中華台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
2. 魏武群，洗錢法制上有關禁止處分制度之研究—以沒收保全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1 月)。
3. 柯慶賢，刑法專題研究，三民書局總經銷（1999 年 9 月出版）。
4. 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2000 年 10 月出版）。
5. 慶啟人，防制人頭帳戶成為洗錢管道之研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研究報告，2006 年 12 月。

二、外文書籍

1.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First published 2000, Third printing 2002)
2. The Society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the funding of Terror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Financial War on Terror (July 2002)

附表：

97年6-7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97年6-7月

	洗錢防制法		貪瀆案件		經濟犯罪		製賣運輸毒品案件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合計	-	-	13	6,054,454	3	330,308	96	11,162,05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4	51,400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	-	6	1,535,880	-	-	8	373,100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3	330,308	2	26,300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	910,000	-	-	11	912,500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0	155,900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4	786,2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7	202,100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3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2	349,774	-	-	15	429,950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	2	3,258,800	-	-	15	8,011,800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	44,000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5	168,800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人次統計數含查扣金額與物品。

附表：

97年8月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97年8月

	洗錢防制法		貪瀆案件		經濟犯罪		製賣運輸毒品案件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合計	-	-	10	40,816,329	-	-	43	2,463,30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4	19,300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7	79,900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5	-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6	4,041,920	-	-	11	19,000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5,400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41,700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	36,549,849	-	-	2	956,500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7	841,500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1	224,560	-	-	3	500,000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人次統計數含查扣金額與物品。

附表：

97年9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物品統計

97年9月

	洗錢防制法		貪瀆案件		經濟犯罪		製賣運輸毒品案件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人次	新臺幣元
合計	-	-	3	500,000	1	92,935,783	50	8,997,75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1	92,935,783	-	-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	-	2	500,000	-	-	4	27,000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3	95,900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13,000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2	351,500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	96,4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30,000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2	40,300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4	34,500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	1	-	-	-	9	8,309,150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1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人次統計數含查扣金額與物品。

觀護志工運用效能之研究

機 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審查人：檢察長 朱兆民

撰寫人：觀護人 張秋遠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70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7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2
第三節 名詞界定	7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4
第一節 成年觀護志工制度之探討	74
第二節 公部門志工人力資源之管理及運用	79
第三節 影響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探討	8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8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88
第二節 研究流程	89
第三節 研究設計	90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98
第一節 觀護志工運用於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現況分析	98
第二節 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現況分析	101
第三節 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各因素間之相關性分析	107
第四節 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探討	109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1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5
參考文獻	116
附件 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問卷調查表	1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刑事政策及司法工作的重心與範圍已不再侷限於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執行的範圍，而更關注於在司法執行的過程中，導入犯罪預防的理念，並以司法保護的手段予以推廣及落實。

司法保護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觀護的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犯罪被害預防、法律推廣、犯罪預防、反毒、反賄選之宣導等，均屬其範疇。

面對司法保護工作的挑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政府財政困窘及公務人力增加不易的情況下，除了運用機構現有的人力資源積極辦理以外，另外必須結合民間團體及志工等社會資源力量共同的投入，才能全面地因應社會的需求及工作的挑戰。

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應業務的需要，其所招募的志工，包括有：司法志工、觀護志工、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的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的保護志工等，其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招募的觀護志工因有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因此，是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要的志工人力資源。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招募之「觀護志工」，於九十二年之前稱為「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後，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依照志願服務法之精神將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聘的志願服務人力「榮譽觀護人」改聘為「觀護志工」，因此「觀護志工」是目前成年觀護制度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最主要的來源；而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志願服務人力做有效的運用，法務部將原函頒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修訂為「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觀護志工的成員來至社會各階層，包括：律師、校長、公務員、宗教人士、工商企業、退休人士及社會福利、教育、衛生、慈善等機關團體；依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為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招募的觀護志工總數，計有個人 1741 名及團體 40 個（如表 1-1-1）。

表 1-1-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之觀護志工人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觀護志工人數	
	個人	團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8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34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2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5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8	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0
合計	1,741	40

整理時間：97 年 2 月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民國七十一年成年觀護制度建立之初期，觀護人主要的工作職掌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而為有效運用社會的人力資源，以補觀護人員額之不足，法務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函頒「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首次於成年觀護工作中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聘請符合條件之個人或團體協助執行地方法院檢察處之保護管束業務；而分析民國 87 年至 96 年近十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的人數（如表 1-1-2），於民國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年度此三年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受理的保護管束總人數均超過五萬人以上，但自九十一年度起，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受理的保護管束人數則呈現下降的趨勢，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受理的保護管束總人數則為 26,297 人；據法務部的統計，至 96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際辦案的觀護人員額為 195 人，平均每位觀護人負擔的保護管束件數為 73 件，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為 19 件，合計 92 件，觀護人保護管束的案件負荷量，與過去相較已相對的減輕，而在社會環境的變遷下，觀護人的工作除了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以外，其他的司法保護業務，亦成為觀護工作涉足的領域，因此，過去為減輕觀護人保護管束工作負荷量而聘任的觀護志工人力資源，於現階段除了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以外，在其他的司法保護領域中，仍需充份的運用及結合志願服務人力，才能達「預防犯罪於先」的目的。

表 1-1-2 民國 87-96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保護管束人數統計表

年 度	新 收 人 數	受 理 保 護 管 束 人 數		
		終 結 人 數	未 終 結 人 數	合 計
八十七年	16,813	18,015	29,480	47,495
八十八年	27,976	25,755	31,701	57,456
八十九年	26,400	27,742	30,359	58,101
九十年	24,015	27,140	27,234	54,374
九十一年	20,134	23,712	23,656	47,368
九十二年	18,258	20,534	21,380	41,914
九十三年	10,943	15,669	16,654	32,323
九十四年	8,798	11,280	14,205	25,485
九十五年	12,493	11,314	15,401	26,715
九十六年	10,889	11,980	14,317	26,2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2008)

研究者於從事觀護人的工作中，與觀護志工有所接觸，觀護志工除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以外，並參與犯罪預防宣導及諸多的司法保護工作，因此，觀護志工對觀護工作的貢獻良多，但是地方法院檢察署究竟對觀護志工瞭解多少？觀護志工有什麼特質？機構是否充分的運用觀護志工人力資源？因此，本研究嘗試去瞭解觀護志工對於協助執行觀護工作的功能及觀護志工運用於司法保護工作的效能為何？期待經由本研究的發現，能提供給相關機構參考，除了更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以外，並且促使司法保護工作能更有效的結合社會志願服務資源，以提昇我國成年觀護及司法保護工作的成效，真正達到以社區處遇預防犯罪發生的目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結構產生急劇的變遷，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層出不窮的各種社會需求與日俱增，政府龐大的科層體制，已無法有效的反應(曾華源、曾騰光，2003)。因此，政府必須借重民間機構與團體的力量投入，協助政府共同處理社會問題，另一方面，自由民主社會的發展，志願主義興起的趨勢，提供人民更多實際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同時也共同分擔社會責任(Weisbord，1990)。

為貫徹志願服務精神，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聯合國於公元 2001 年推動國際志工年，而台灣地區也積極響應聯合國的呼籲，由政府主動率領民間社團，從事各項志願服務活動，帶動整個社會的響應。由此顯見，志工參與政府機關事務，已是未來的一種趨勢。

而志工運用於司法保護工作上的優點，陳麗欣(2001)認為，司法保護業務工作通常需要廣泛地運用各種社會資源，但是司法工作人員在處理事情中，經常與犯罪人互相對立，彼此間很難建立共信，因此，透過第三者之志工以中性的角色介入，除可減少犯罪人的排斥外，更有呼籲與整合社會上熱心人士與機構，從精神上、物質上提供與支持犯罪人復健的力量。我國的成年觀護制度，是犯罪矯正及預防犯罪重要的環節之一，因此，需要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延攬熱心人士共同參與，才能彌補政府人力之不足。且志願服務者多出自民間，更易處理各種不同層面之問題，如能使其在社會上形成一個完整的服務網絡，將更有助於成年觀護制度的推動。研究者服務成年觀護

工作多年，面對成年觀護及司法保護工作執行層面的種種困境即不斷思索，司法保護工作若能充分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則對司法保護工作的開創與突破，應當具有相當大的助益；但目前國內對於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研究尚相當缺乏，因此，本研究先檢視成年觀護志工制度相關的概念及探討影響志工運用效能的原因和相關的研究，再透過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以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運用的情形及效能，同時藉由本研究探討出影響志工運用效能的原因，最後則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建議。所以，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觀護志工運用的現況。
- 二、分析探討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原因。
- 三、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提供機構作為日後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工作的參考。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觀護志工

依據內政部 2008.07.31 發布的「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觀護志工」是指個人及團體從事成年保護管束、法治教育宣導、預防犯罪活動或緩起訴處分處遇事項等業務，個人持有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手冊；團體持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給之聘書者（內政部，2008）。本研究即以此辦法所定義的「觀護志工」為界定。

二、志工激勵制度

「志工激勵制度」是指組織規劃適當的工作環境，以誘導和激發志工工作的熱忱，使其發揮個人潛能，並有效的達成組織目標而建立的激勵制度（曾華源、曾騰光，2003）。本研究所稱的「志工激勵制度」即以此定義作為界定。

三、志工督導制度

「志工督導制度」是指為使志工在服務過程中認清及肯定工作價值與建構志工之間的和諧關係，以提高服務品質與熱誠的制度（廖榮利，1992）。根據上述定義，本研究所稱的「志工督導制度」是指觀護志工於協助觀護或司法保護工作時，為使志工提高服務品質與熱誠並提升工作績效而建立的督導制度。

四、志工教育訓練

「志工教育訓練」是為使志工平順的進入工作環境及提供要達成任務所必須的資訊、知識、經驗及資源並使其感覺到自我成長與價值感而進行的教育訓練（謝文亮，2002）。根據上述之定義，本研究所稱的「志工教育訓練」係指觀護志工於協助成年觀護或司法保護工作時，所應具備的資訊、知識、經驗及資源並使志工能感覺到自我成長與價值感的教育訓練而言。

五、觀護志工協進會

「觀護志工協進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成立的社團組織，成立宗旨係以協助政府推展成年觀護業務及犯罪預防工作為目的（法務部，2008；南投縣觀護志工協進會，2004），因此，本研究所稱的「觀護志工協進會」係指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聘任的觀護志工所組成的社團組織而言。

六、志工工作效能

「工作效能」係指在工作情境中，個體對於本身能力能否成功達成工作目標的自我判斷（巫博瀚、賴英娟、張盈霏，2008）。因此，本研究所稱的「志工工作效能」係

指觀護志工協助成年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時，所能達成的工作目標而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成年觀護志工制度之探討

觀護志工制度，追溯其根源係在十九世紀的美國波士頓，一個具有人道慈善情懷的鞋匠約翰·奧古斯都，他成功地保釋並輔導酗酒者改過遷善，法院更因此改判被告罰金替代傳統的徒刑，這是觀護志工制度的起源，約翰·奧古斯都乃是一位司法輔導志工，而非政府公職人員。

從歐美觀護制度的發展歷程以觀，最初是由志工開始，而後由政府使用志工認輔，再轉變由政府提供公職人員服務，最後變由公職觀護人負責，而由志工協助輔導的方式。本節擬先就觀護制度的意義提出探討，並就我國觀護志工制度的發展加以探討，最後再分析探討我國現階段觀護工作結合志工參與的情形。

壹、觀護制度的意義

觀護工作是近兩百年來世界刑事司法改革和各國刑事政策極為重要的一環，以往傳統的刑事司法系統較為注意檢警、法官與矯治工作三個環節，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觀護工作的重要性屢為學者與國家政府所強調，我國近年來，司法在民眾與政府的共同敦促之下，觀護工作亦相對獲得重視（黃富源、曹光文，1996）。回顧我國觀護制度的發展已逾三十年的時間，開始係由少年觀護制度進而發展至成年觀護制度，職是之故，在探討「成年觀護制度」前，須先瞭解「觀護制度」。因此，本文擬從諸多學者對「觀護」及「觀護制度」的文獻中，整理並詮釋「觀護制度」的意義。

- 一、「觀護」(Probation)一詞乃源於拉丁文之 Prove，即「I Prove」之意，含有試驗與證明之意味，依此原義，觀護制度應是讓人有第二次機會證明其價值（陳麗欣，2002），故用在司法上，是為改善犯罪人之處遇，避免刑罰濫禁處分之流弊，並促其改過遷善。
- 二、就「觀護」(Probation)之定義，張大光（1981）認為：「觀護係作為一種附條件的緩刑制度，乃將犯罪、非行者釋放於自由社會，規定應遵守事項，並由觀護人予以輔導、監督，以圖其更生改善的社區性處遇」。
- 三、美國矯治學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對觀護制度的界定為：觀護制度是一種判決、組織和過程。就「判決」層面而言，觀護制度乃是一種司法的處分，准許被告於觀護人監督下，服從法院所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而繼續讓其自由生活於正常社會；就「組織」層面而言，觀護制度係為協助法院之服務機構及為刑事司法行政體系下執行特定服務之部門；就「過程」層面而言，觀護制度乃是替法院從事審判前之調查工作及監督受保護管束人（楊士隆、林健陽，2001）。另外黃富源、曹光文（1996）認為「觀護制度」是現代教育刑的產物，是對於經選擇的犯罪人或再犯之虞的人，施以社區性、個別化的輔導與監督，用以替代機構性矯治處遇的一種制度。而翁弘彰（1987）則認為「觀護制度」係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中，用來處遇可期改善並經慎重選擇受觀護者之一種方式；准許其生活在自由社會中，並命其遵守一些特殊事項，由專業觀護人以個別化、科學化、社會化等原則，從事過濾、便宜處分、行為監督、個案工作、計劃擬定、保護、輔導……等一連串過程；期能使受觀護者，在經過一完整之觀察保護措施後，達到預防再犯、減少犯罪、貢獻社會，而具有司法性、社會性及教育性等意義的制度體系。

綜合以上之詮釋，得知「觀護制度」為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中，在偵查、審判、執行各階段，經調查、評估後認有改善可行性之犯罪者或有犯罪之虞者，准許其生活在自由社會中，命其遵守一定事項（或特殊事項），期能使受觀護者，在經過一完整之觀察保護措施後，重建其自立更生之能力，協助其適應社會正常生活，達到預防再犯、減少犯罪，進而貢獻社會的一種社區性處遇。

貳、我國成年觀護志工制度之發展

民國七十一年開始實施的成年觀護制度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共同參與成年觀護工作，法務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函頒「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首次於成年觀護工作中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由符合條件之個人或團體協助執行地方法院檢察處之保護管束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並將「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修訂為「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以擴大聘選符合條件之志工參與成年觀護工作，促使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保持善行，防止再犯。

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志願服務法」公布實施後，為使有意願投入成年觀護工作的志願工作者做有效的整合，乃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再修訂函頒「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將原「榮譽觀護人」改聘為「觀護志工」。

本文擬就我國成年觀護制度運用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及司法保護工作的概況，分「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兩個階段，概述於下：

一、榮譽觀護人制度

（一）榮譽觀護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

「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主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有鑑於公職觀護人力不足，而警察機關於司法訴訟程序中，與受保護管束人常處於對立的地位，容易造成受保護管束人抗拒之心理，因而影響輔導成效；同時適合及有意願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之自治或慈善團體難以尋找的情況下，法務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開始實施「榮譽觀護人制度」，尋求有熱忱且具專業能力的志願服務人力投入成年觀護工作中，其目的係為運用社會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以協助成年觀護工作，並補政府人力之不足。

榮譽觀護人制度的主要功能乃在提供觀護人力、物力與技術之支援，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使每一個受保護管束人均能得到最適當的輔導，並形成一個完整的服務網絡，讓成年觀護工作能順利推展。

（二）榮譽觀護人之資格與遴聘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的資格及條件，依據法務部於民國七十九年所函頒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規定：榮譽觀護人應就下列條件遴聘之：1.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2.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3.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4.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而榮譽觀護人除遴聘個人充任者外，並商請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宗教、輔導或職務訓練等機關團體擔任。榮譽觀護人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係為無薪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

（三）榮譽觀護人之訓練

榮譽觀護人每年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照實務需要，至少辦理一次訓練及座談，並聘請研究心理、教育、輔導、社會工作及犯罪學的學者舉行個案研討會，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藉以增加榮譽觀護人之輔導效果。

(四) 榮譽觀護人之表揚

依據「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之規定，榮譽觀護人對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所交付協助執行的保護管束案件，輔導成效良好者，可予以表揚。其表揚標準及表揚機關為：

1. 個人榮譽觀護人於一年內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四名以上，團體榮譽觀護人輔導十五名以上，輔導成效良好者，可由法務部給予表揚。
2. 個人榮譽觀護人於一年內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三名以上，團體榮譽觀護人輔導十名以上，輔導成效良好者，可由高等法院檢察署給予表揚。
3. 個人榮譽觀護人於一年內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二名以上，團體榮譽觀護人輔導五名以上，輔導成效良好者，可由地方法院檢察署給予表揚。

二、觀護志工制度

(一) 觀護志工設置之依據

「榮譽觀護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改聘為「觀護志工」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觀護志工與獎勵的條件及要點，係依照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的「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所函頒的「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觀護志工之遴聘資格

依據「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之規定：觀護志工之遴聘資格為：1、年滿二十歲者；2、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3、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4、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5、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6、接受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滿合格者；7、具撰寫輔導報告能力者。

觀護志工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係為無薪給職之工作。

(三) 觀護志工之訓練

觀護志工之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課程、特殊訓練課程、成長訓練與領導訓練課程等四類：

1. 基礎訓練課程包括下列六項：(1) 觀護志工服務的內涵；(2) 觀護志工服務的倫理；(3)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4) 觀護志工經驗分享；(5) 觀護志工發展的趨勢；(6)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特殊訓練課程包括下列八項：(1) 輔導、諮商技巧；(2) 說話藝術；(3) 觀護志工的角色與定位；(4)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5) 觀護工作實務演練；(6) 相關書類寫作之能力；(7) 相關法規之介紹；(8) 個案研討會。
3. 成長訓練課程：為精進觀護志工輔導知能，凡觀護志工熱心參與觀護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得自由參加下列課程：(1) 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2)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3) 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4) 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5) 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6) 家庭暴力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專題研討；(7) 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8) 綜合討論—思考研究精進等訓練課程。
4. 領導訓練：為培訓觀護志工幹部，凡熱心參與觀護工作三年以上，領有成長訓練結業證書之觀護志工，由觀護人選派並經同意後施以下列訓練：(1) 志工督導之原則與技巧；(2) 志工與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3) 領導藝術及溝通技巧訓練；(4) 志工團體之經營運作與成長；(5) 觀護業務簡報及即席演講；(6) 法治宣導活動新聞稿寫作能力訓練；(7)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

(四) 觀護志工之獎勵及表揚：

依據「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觀護志工於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表揚：

1. 提報由法務部予以表揚之事由：
 - (1) 為協助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捐贈或籌募財物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2) 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五名以上著有成效，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團體觀護志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十五名以上著有成效，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
 - (3) 觀護志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或推展觀護工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2. 提報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之事由：
 - (1) 為協助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捐贈或籌募財務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
 - (2) 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三名以上，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團體觀護志工在十名以上未滿十五名，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
 - (3) 觀護志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或推展觀護工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
3.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之事由：
 - (1) 為協助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捐贈或籌募財務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
 - (2) 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在二名以上，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團體觀護志工在五名以上未滿十名，或推展觀護工作，具有優良事蹟，且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
 - (3) 觀護志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或推展觀護工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且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

三、榮譽觀護人制度與觀護志工制度之比較

成年觀護輔導志工為司法體系下的助人志願工作者，觀護志願服務人力制度的建立，主要係在發掘社會上的潛在力量，吸收社會的熱心人士，匯入觀護制度的行列，以補政府力量之不足，致力防衛社會治安，藉以預防犯罪的發生。綜觀我國成年觀護志工人力制度的建立，已有二十餘年的時間，本文乃就榮譽觀護人與觀護志工制度，加以比較探討如表 2-1-1。

表 2-1-1 榮譽觀護人制度與觀護志工制度之比較表

	榮譽觀護人制度	觀護志工制度
一、意義與功能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共同參與成年觀護工作，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有意願投入成年觀護工作的志願服務人力，做有效的運用。
二、依據	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1. 志願服務法。 2. 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
三、遴聘方式	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的社會人士。	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且願意接受訓練，並具撰寫輔導報告能力的社會人士。
四、主要工作職掌	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	1. 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 2. 法治教育宣導。 3. 預防犯罪活動。 4. 緩起訴處分處遇。 5. 其他司法保護工作。
五、教育訓練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訓練；訓練內容主要為：觀護工作技巧、經驗及觀護有關法令。	由法務部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訓練；訓練內容分：基礎、特殊、成長及領導訓練課程四種。
六、獎勵及表揚	依據「榮譽觀護人表揚要點」之規定獎勵、表揚。	依據「志願服務法」、「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表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 2-1-1 對榮譽觀護人與觀護志工制度之比較得知，我國成年觀護運用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的發展概況，主要係以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對重回社會的更生人，給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的協助，並施以心理輔導，使其能適應社會生活。因工作性質具專業性及挑戰性，因此專業能力的培養及訓練，顯得相當重要。所以從上述的發展概況中，可知我國成年觀護志願服務工作發展的脈絡，開始係以招募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而近年來，除招募社會人力資源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以外，另亦加強法治教育宣導、預防犯罪活動、緩起訴處分處遇及其他司法保護業務之協助，施以專業訓練並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做有效運用，藉以提昇服務的品質及輔導成效，是目前成年觀護運用志願服務人力的重要趨勢及方向。

參、我國現階段觀護工作結合志工參與的情形

從上文對觀護志工制度的發展分析得知，我國係自民國七十二年開始聘任「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並於九十二年將原聘任的「榮譽觀護人」改聘為「觀護志工」，繼續協助觀護人執行各項觀護業務，但隨著犯罪預防觀念的精進革新及觀護品質的提升，觀護志工協助觀護工作的領域亦隨之變動，有關我國現階段觀護工作結合志工參與的情形，分析如下：

一、保護管束個案之社區處遇：

為加強高再犯核心個案之管控，及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5 年起開始全面實施個案的「分級分類」管理及「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

工作實施方案」，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各地之犯罪特性及觀護人的專業實務經驗將高危險案件列為核心個案，並參考美國 ISP 策略提升監控密度，而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施茂林，2007），高危險個案由觀護人結合警政系統加強監控，低危險個案則轉由觀護志工執行，以符合社區處遇的精神。

二、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社區監控：

為加強性侵害罪犯之監督輔導及婦幼人身安全的保護，法務部於 94 年 5 月 2 日函頒「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參照美國科羅拉多州針對性罪犯所發展的「抑制模式」社區處遇方案，將性罪犯的社區監督分為觀護人、社區治療師、案主的支持系統及定期測謊等四個元素，稱為「性罪犯社區監督鑽石圖」（林明傑，2004）。現階段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實施的監督輔導網絡，係以觀護人為主軸，並整合社區治療系統、警政系統、學者專家及個案家庭系統、觀護志工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資源，以建構性罪犯監督輔導資訊之流通平臺。

三、受保護管束人諮商治療團體之推展：

自 95 年起為深化觀護輔導效能，期能藉由團體動力引導受保護管束人成長、改變，以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結合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士，並依照各地的犯罪特性及類型辦理諸如：毒癮、家暴、性侵害…等種類的受保護管束人諮商或治療團體；而該些諮商、治療團體的運作，除由觀護人負責規劃以外，另外，各地的觀護志工協進會及觀護志工亦配合行政及經費的支援工作，讓團體得以順利推動。

四、緩起訴社區處遇的執行：

自民國 91 年起，依據當年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開始實施緩起訴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度的被告轉向社會服務以替代刑罰，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自緩起訴社區處遇制度實施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聘請符合公益的觀護志工團體為緩起訴義務勞務服務機構以外，另外，觀護志工亦協助觀護人督導被告社區處遇的執行。

五、其他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廣及宣導：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觀護人除執行個案的保護管束工作以外，另外亦需負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推動司法保護工作，觀護人在責重事繁的情形下，必須充分運用觀護志工的資源及人力，因此，觀護志工除了協助觀護人執行成年觀護工作以外，另外在反毒、防愛滋、反賄選、犯罪防治、法律推廣及宣導等司法保護工作上，觀護志工亦是重要的協助角色。

第二節 公部門志工人力資源之管理及運用

民主國家推動公共事務，若僅憑政府本身之力，有時難免力有未逮，所以，必須透過公民的參與，以擴大政府服務的工作層面及效能，因此，在政府機關員額編制暨人事預算費用的限制下，如何結合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建立志願服務體制，以能更順利推動公務機關的業務，達到節約人力及提高行政效率之雙重效用，正是政府公務機關面臨的重要課題。

引申至我國成年觀護工作的推展，若單憑政府相關的觀護人力資源，將極其有限，所以，如能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觀護工作，則對犯罪矯治預防及司法保護工

作的推動，將更周延、更具創意，也更有生命力，因此，本節將從公部門運用志工人力資源的相關文獻中，探討志工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的問題。

壹、志工人力資源管理的內涵

何永福、楊國安(1993)認為人力資源管理是把人力當作組織中最重要的資源，加以投資，發揮其價值與潛能，並以有系統的方式發展各種人力取得、運用和維護等一切管理的過程和活動，目的在達成組織和個人的目標。

楊銘賢(1995)認為管理乃是運用人力、物力、財力，透過計畫、組織、任用、指導和控制等五項基本功能的行使，以訂定和達成組織目標的一種程序。Byars 和 Rue(1991)視人力資源管理為提供和協調組織的人力資源而設計的活動。而 Ceuzo 和 Robbins(1994)認為人力資源管理就是組織中人力資源的招募、發展、激勵和維持所組成的過程(許世雨譯，1997)。

曾華源、曾騰光(2003)認為人力資源管理至少包含了下列幾個特性：(一)強調要瞭解人類行為，並認為人類存有許多潛能。不過要透過組織所設計的各種措施和制度，才能開發和運用潛在人力資源。(二)人力資源管理是以系統的觀點，強調人力資源管理與運用，必須考慮達成組織發展及組織目標所需要的人力素質。其內容不僅要重視員工本身的成長，也要考慮組織內在、外在環境現況與長短期目標的需要。(三)人力資源管理是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組織生產力、反應現實環境，以達成組織目標為主旨，因此具有主動性和開拓性。

綜合以上所述，現今志工人力資源之工作內容已經從消極性的招募訓練，躍升為對組織發展負有重責大任，且更具有主動性和重要性。因此，如何賦予志工服務的正當性，並有效的運用制度化的管理，提升志工組織的績效與成效，將是未來政策執行上不容忽略的重要課題。

貳、志工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

政府部門各項的行政及政策，均有賴「人」的執行，方能滿足社會上一般民眾的需求，並實現組織的使命。就志願服務工作而言，志工組織與運作，其主要即是進行志工人力資源管理，也就是將政府部門所需要的志願服務人力其取得、運用和維護，均能透過適當的管理，加強機構服務能量，才能完成機構整體的目標。

McCurley(1994)認為志工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及步驟，主要包括：志工需求的評估、志工作發展與設計、招募合適的志工以及建立能激發志工參與動機的獎勵機制等(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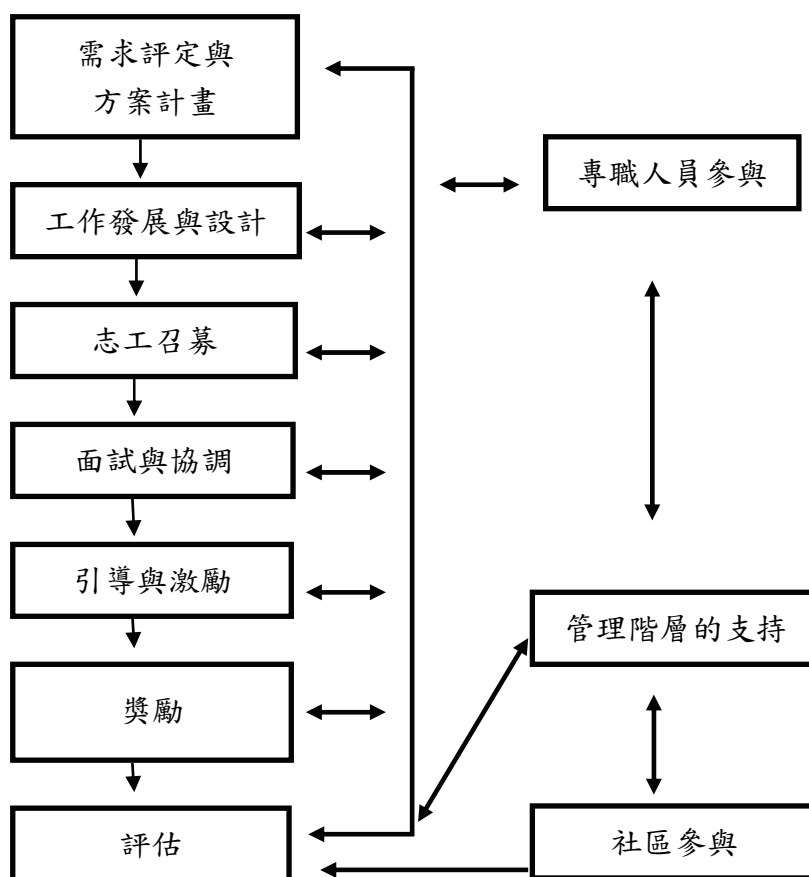


圖 2-2-1 志工人力資源管理過程（資料來源：張英陣，1997）

從圖 2-2-1 人力資源管理過程圖中可知，志工管理的過程須有機構上層主管的支持及專職人員的參與，同時志工的招募與服務也要以社區參與作為推動的基礎。機構上層主管的支持表現，是否重視志願服務工作及對志工角色的價值重視與否？志工與專職人員是否建立良好的人際與管理關係？尤其當機構愈大，志工與專職人員的合作機會就愈大，因此，要使志工發揮最大作用，每位專職人員都應瞭解並善於志工的管理；最後，社區參與在於志工的服務方案要能獲得社區的認同，使志願服務工作能獲得社區民眾的支持與肯定（張英陣，1997）。

從上述的志工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可知在志工管理過程當中，若志工人力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過程有瑕疵，志工招募、訓練及督導未能落實、同時招募志工機構也缺乏激勵措施、工作績效評估流於形式都可能降低志工服務意願，而造成志工服務成效不彰的後果。

參、公部門運用志工問題之探討

政府運用志工是近年來的趨勢，但能否如預期一般那麼理想？是否會有其他潛在的問題？再者，要如何善用志工人力才能發揮預期功能？政府若不能對志工組織之人力、資源、任務作妥善地規劃與管理，恐怕將會造成志工與公務部門職員彼此的傷害，屆時志工不僅無法為其分擔工作，更有可能為其所服務的機構與被服務者帶來負面的影響，而傷害政府服務的公信力，造成政府公務員士氣的低落和挫折，甚至為社會或該機構組織帶來不必要的負擔與困擾（曾華源、曾騰光，2003）。以下分別就政府機

構在運用志工所發生的問題提出探討：

- 一、林萬億（1993）對公務機關運用志工情況的研究中發現，公務機關運用志工的主要問題為：不知如何督導志工，欠缺對志工的約束力，以及志工非真正有心服務、參與狀況不佳等。簡言之，會不會善用人力資源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如果未能有效處理和妥善安置志工工作，公務部門運用志工也有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
- 二、劉香梅（2003）研究認為公務機構運用志工人力，存在的問題有：志工素質參差不齊，有些志工參與服務動機值得懷疑，而且志工管理不易，流失率大，以致影響服務品質；另外志工缺乏專業知識，機構缺乏甄選及任用志工的專業知能及長期任用志工的計劃等，均是影響公務機關運用志工的問題因素。
- 三、陳金貴（1995）認為有效的公部門志願服務組織必須是能獲得高層支持、建立志工涉入理由，將志工組織整合於政府機構內、志工的良好管理、評估和肯定志工的的努力。
- 四、內政部（2002）「推動志願服務成果報告彙編」，提及有關政府機關在運用志工服務上，尚有許多困難存在。根據報告資料顯示，志願服務法頒佈以後，許多單位對志工認知不足，對許多志工法規仍不清楚或不熟悉。而許多中央事業主管機關未能設置專人辦理，也未能要求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如印製服務時數記錄冊，編列預算和辦理訓練等，顯示在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上，仍有待加強及努力。

綜合以上之論述，志願服務雖可提供組織新的技術、知識、觀念與創新能力，也可以減少專業人員庶務性工作，但政府機關在運用志工服務上，也面臨許多的問題，因此政府機構不應該以省錢或不用花錢之觀念來運用志願服務，因為運用志願服務需要有許多條件的配合才能發揮其功效，否則不必然會對運用單位有實質利益。所以政府機關在推動志願服務時，要有整體的規劃，才有可能落實志願服務，激發公民積極的參與。

第三節 影響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探討

從上節對公部門志工人力資源之管理及運用問題之探討得知，政府公部門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可以提供組織新的技術、知識及觀念，增進服務的品質與水準，但是運用志願服務人力需要有許多條件的配合，才能發揮其效能。而從以上章節之探討分析得知，影響志工運用效能的因素相當多，但總體而言，可以歸納為：機構及志工兩大主要因素；

- （一）機構方面的因素主要為：1.適當的激勵制度；2.志工的督導制度；3.志工教育訓練之落實與否等因素。
- （二）志工方面的因素為：志工的素質、知能等個人特質因素。

壹、志工的激勵制度

一、激勵的定義

「激勵」一詞，源自拉丁文的「movere」，其本意為「推動、移動、轉換」，在現代管理學中，「激勵」是指激發、鼓勵、鼓動人的熱情和積極性之意思。

曾華源、曾騰光（2003）認為，激勵是一種管理活動，管理者規劃適當的工作環境，以誘導和激發員工產生工作熱忱，使他們能發揮個人潛能，而有效地達成組織目標。是促使某人以某些方式去行動或至少去發展某些特殊行為傾向的方法。

Steers & Porter(1979)認為，激勵乃是激發、引導和維繫人的行為；該行為可以是受外在刺激所引起，也可以是由個人內在的心理與思考程序所出發。

Herzberg (1959) 認為，激勵是一種內化的力量，能使一個人很有意識的遵從組織的期望而行動。

從上述學者對「激勵」的定義，可以得知：「激勵」是一種過程，領導者為了達到組織目標及滿足個人的需求，乃採取有計畫的措施及行動，設法引導激發個人行為，產生動機以符合組織及個人的需求。

二、激勵理論之探討

對於何種因素可以激勵、引起或發動人員從事行為，在內容方面上研究，具代表性之學者及理論有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Herzberg 的雙因子理論、Alderfer 的 ERG 理論與 McClelland 的三需求理論。茲將其理論說明如下：

(一) Maslow (1954) 的需求層次理論：

需求層次理論是由心理學家 Maslow 所提出來，被視為早期激勵理論的基石。該理論認為人有五種層次的需求，分別是：生理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s)、安全需求 (Safety Needs)、社會需求 (Social Needs)、自尊需求 (Esteem Needs)、自我實現需求 (Self-Actualization Needs)。

此理論係指激勵的過程是源起於未滿足的需求，因此一旦某一層次需求獲得滿足，則該項需求即不具有激勵效果。

(二) Herzberg (1959) 的雙因子理論：

雙因子理論又稱為「激勵－保健理論」，是由 Herzberg (1959) 所提出的，此一理論包含的因子為保健因子與激勵因子：

(1) 保健因子 (hygiene factors)：

此因子多半與工作本身無關，而與工作環境有關，例如：組織政策、管理、督導、人際關係、辦公環境等。這些因素不能促使組織人員賣力地工作，只能使他們維持對工作最起碼的努力。

(2) 激勵因子 (motivators factors)：

此因子可提供個人滿足的事物多與工作本身有關，包括：成就、工作成績的肯定、工作本身、責任、器重、成長等。有了這些因素之後會使組織人員感到滿足，但缺乏這些因素亦不會讓員工覺得不滿足。

Herzberg (1959) 認為，保健因子它不能使組織人員對工作產生積極的滿足感，但是卻可預防組織人員對工作的不滿；而激勵因子具備與否？則對應著組織人員的「滿意」和「沒有滿意」，因為人的心理成長取決於成就，而取得成就就要工作，激勵因子代表了工作因素，所以它是成長所必需的，它提供的心理激勵，促使每個人努力去達成自我實現的需要。

(三) Alderfer (1972) 的 ERG 理論：

ERG 理論是由 Alderfer (1972) 所提出的；該理論認為人類有三種核心的需求，分別為：

(1) 生存需求 (Existence Needs)：

是指對物質與實體之需要，主要可透過食物、飲水、空氣、居處、薪酬、工作環境、福利等來滿足。基本上，生存需求包括了 Maslow 的生理需求與安全需求。

(2) 關係需求 (Relatedness Needs)：

指的是需要與他人 (包括家人、鄰居、朋友、同事、部屬、上司) 建立及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的需求。原則上，關係需求類似 Maslow 的社會需求。

(3) 成長需求 (Growth Needs)：

是指對具有創造力，能產生貢獻與有所用處，以及能取得個人發展機會的需求。可以說，成長需求類似 Maslow 的自尊與自我實現的需求。

(四) McClelland (1976) 的三需求理論：

McClelland (1976) 認為人的需求由三種需求混合而成，且個人的需求強度各有不同，經研究證明此三種需求對於工作表現有著密切的關係，分別敘述如下：

(1) 成就需求 (Need for Achievement)：

想要超越別人，想要成就某種目標及追求成功的慾望。高成就需求可以單獨負起職責，解決問題可以馬上知道績效的回饋，知道自己是否進步，以及訂定難度適中的目標，經研究得知在預估成功率 50% 的工作上表現最出色。

(2) 權力需求 (Need for Power)：

是指能夠影響別人使其順從自己意志的願望。高權力需求的人喜歡發號司令、影響別人，喜歡具有競爭性及階級區別的場合，而且對於是否能握有影響力及地位的重視程度，遠高於自我表現的程度。

(3) 親和需求 (Need for Affiliation)：

係指希望與別人建立和諧且親密的人際關係之慾望。高親和需求者追求友誼，喜歡合作融洽的氣氛，不喜競爭，並且希望維持與人相互瞭解的人際關係。

三、激勵制度之分類

Dessler (1992) 指出，如何激勵員工是組織管理者所需關切的議題，因為激勵員工士氣，可使員工獲得較高的滿足需求，並產生較高的生產力及工作績效。因此，有效的激勵領導，可以增加組織成員的參與感與挑戰性，進而強化成員的責任感，盡心達成組織的任務。

有關激勵制度的分類，學者間有許多的看法，有些學者從物質社會層面加以分類，另有些學者則從精神、心理層面分類，有關學者們對激勵制度的分類，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各學者對激勵制度的分類及內容整理表

學者	分類內容
Robbins (19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在報酬：參與決策、個人成長 ● 外在報酬：表揚、福利、保險、旅遊
Urbanski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制度 ● 旅遊制度 ● 獎品制度 ● 表揚制度 ● 升遷制度
Abrantt & Smyth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幣型報酬：獎金、現金制度 ● 非貨幣型報酬：獎品、旅遊制度
Waldrop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性報酬：薪資、金錢 ● 非財務性報酬：個人成長、表揚制度
Greenberg & Liebman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質型報酬：獎金、旅遊制度 ● 社會型報酬：人際關係、表揚制度 ● 活動型報酬：教育訓練、研習會

(資料來源：整理至：曾憲章 (2000)、陳慈仁 (2002))

從表 2-3-1 得知，各學者對激勵制度的分類均有不同的看法，而本研究主要係在探討觀護志工參與司法保護及觀護工作的激勵制度，因屬志願服務性質，所以，並無財務方面的報酬，因此，採用 Robbins (1982) 的分類，將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上，有關激勵制度方面的因素分為：內在報酬及外在報酬兩大類。

貳、志工的督導制度

一、志工督導的意義

陳彰儀 (1995) 表示，「督導」是一種對別人產生影響的過程，亦即督導透過一些方法或技巧來改變受督導者的行為，以達到預期的目標。Heidrich (1991) 認為督導志工是有必要和值得持續不斷的，好的督導工作是積極性的，並非只是在抓他人的錯誤或失敗，而是在建立個人長處和改進弱點。因此，「志工督導」乃是使用一些方法來改變志工從事志願服務時的行為及態度，讓志工的工作效能符合機構的目標，提供有效的服務。

二、志工督導的必要性

有些人認為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係基於其自願及熱忱，是真心想幫助他人，所以，要信任和鼓勵他們，如果設置督導制度，表示對他們不信任，將打擊志工的士氣。然而根據國內近幾年來對志願服務督導與工作效能關係之研究，顯示有無志工督導會影響志工的表現和工作滿足感 (黃春長，1985；黃明慧，1986)。因此，為了使志工的工作效能發揮，確保工作品質，對於志工的督導是有必要性的。

曾華源、曾騰光 (2003) 認為，雖然志工是以機構一分子的角色提供服務，但志工對機構所負的責任是有限的。通常對志工的工作表現不易要求負法律上的責任，也不易要求限時完成工作。有時也因為工作時間不固定或有限，也無法承擔重要執行的工作，因此，就志工的工作需求與角色特質而論，如何做好督導工作顯得相當的重要。

三、志工督導的分類

Kadushin (1975) 認為，一個完整的志工督導制度應包括：行政性、教育性及支持性等三種督導功能 (引自曾騰光，2003)。

(一) 行政性督導：

在志願服務領域中，督導者在督導志工時，係透過行政工作與程序來達成管理志工的目標。例如，志工是否能按時工作、分派何種工作，如何達成對工作目標的共識等，因此，行政性督導的功能包括有：工作分派、工作檢查、行政協調與溝通等。

(二) 教育性督導：

所謂「教育性功能」乃為志工於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過程中，可能在工作觀念與態度不能配合機構要求，或從事服務工作的能力與知識不足，而需要被教導，此時，督導者就必須適時地提供經驗與專業知識，邀請志工討論，以改善志工的工作能力與態度。

(三) 支持性督導：

支持性督導的意義在於使督導者與受督導者能夠在良好得督導關係下，使受督導者感受到安全而能夠或願意自我省察，以符合機構的目標及工作的要求，例如：志工的態度不適當，而有害機構形象或案主權益時，督導必須採取措施引導指正；或志工的工作效能無法符合機構的要求時，支持性督導可以尊重、關

懷及接納等支持性態度去除志工的心理防衛，引發志工的學習動機，以改善不適當的工作態度與方法。

綜合上述，志工督導的本質是透過行政程序，以支持性的態度來達成教育性目標的過程。而觀護志工長期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事保護管束、法律推廣及犯罪預防等工作，工作具有相當的專業，健全的志工督導制度，顯得相對的重要，因此，本研究將引用 Kadushin (1975) 對志工督導的分類，來探討志工督導制度對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影響。

參、志工教育訓練

一、教育訓練的意義

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訓練和特殊訓練。因此，志工的教育訓練的目的，除了可以提升志工服務的品質以外，另外亦可以使志工從訓練中認識及接受其角色職責，並且認同組織的目標。

黃同圳、許宏明 (1996) 認為，整體教育訓練實施程序的完整性，對於組織績效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但何謂完整的教育訓練？Dessler (1987) 定義認為，完整的教育訓練應包含：評估、設定訓練目標、訓練、考核等四個步驟，如圖 2-3-1 (引自王玲莉，2006)。

「評估」步驟在於決定績效上的偏差是否可由訓練來彌補。一旦肯定之後，接著是設定「訓練目標」，此時應以可以觀察、衡量的標準來訂出這些目標。在「訓練」步驟中，乃選擇適當的訓練方法並予以實施。最後則為「考評」步驟，目的在得知組織成員受訓前與受訓後的績效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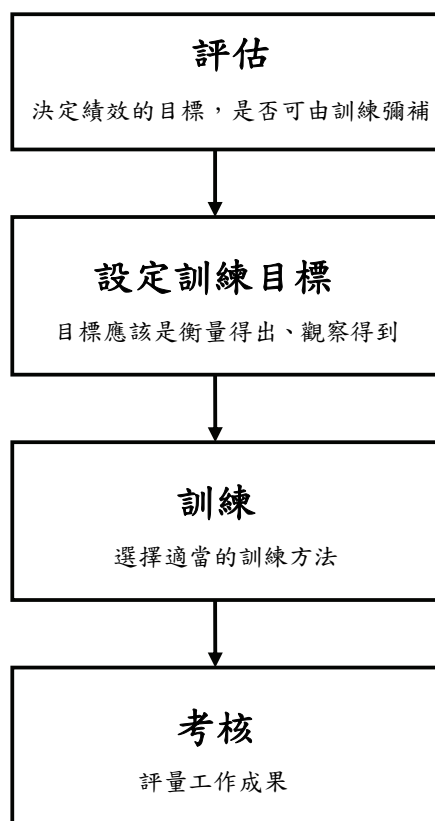


圖 2-3-1 教育訓練過程中的四項基本步驟

二、教育訓練的類型

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育訓練，大體而言，可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職外訓練三種（曾華源、曾騰光，2003）。

（一）職前訓練：

指機構對新聘用的志工在到職之前所舉辦的訓練。又可分為一般性的職前訓練和專業技術性的職前訓練兩類。前者的目的主要為機構對新聘任志工介紹工作的屬性，後者主要的目的在使志工切實瞭解工作的任務與技巧。

（二）在職訓練：

指志工於在職服務期間，參加服務單位或機構所提供的志工培訓活動；而依據法務部函頒的「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規定，觀護志工的在職訓練可分為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兩種。前者主要為教授志願服務相關法規及內容，後者則為觀護專業知能的訓練課程。另外為了培訓觀護志工的領導幹部，法務部得視觀護志工的參與狀況，遴選適合人選參加成長及領導訓練課程。

（三）職外訓練：

指機構派遣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或訓練學院所舉辦的研討會或訓練課程等。機構提供職外訓練給予志工參加，其原因主要為希望提供機會給予志工，與來自其他機構的參加者互相交流切磋，以擴展志工的視野。

綜合上述的分析得知，觀護志工是推展觀護工作重要的人力資源，但觀護志工均來自各行各業，各有所長，並非均具備觀護的專業知能，因此，定期的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顯得格外重要，畢竟教育訓練是增進志工素質的主要途徑，它是一種長期性的投資，因此，運用觀護志工的機構如能以系統性和前瞻性的角度辦理教育訓練，將會使觀護工作的效能更為精進。

肆、志工個人特質因素

一、年齡

Robinowitz 與 Hall (1977) 綜合過去對工作投入效能的相關研究發現，許多研究結果都証實不同的年齡對於工作投入的效能有顯著的差異。其對此項結果的解釋為個人過去的經驗會使個人的工作投入增加，因此年紀較長者，工作時間累積下來較長，其在工作上的獲得與成功經驗亦較多。鄧欣怡 (2000) 曾針對國內的救國團義務張老師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四十歲以上的義務張老師在工作投入效能上較四十歲以下的義務張老師有較高的投入態度。

二、教育程度

李新鄉 (1995) 研究國內教師的工作投入情形後，認為高教育水準的員工較易受到高層次需求的滿足所激勵，因此，若組織能提供高層次需求滿足的機會，則高教育水準的人會有較高的工作效能。而在一般傳統的觀念中亦認為，個人教育程度之不同，會影響其對諸多事物的判斷與價值觀。所以，教育程度的不同也可能影響志工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觀點與看法，而無形之中，也可能影響其工作效能。謝文亮 (2002) 的研究便發現非營利團體的志工，其教育程度的不同與工作效能間存有顯著的差異。但宋世雯 (2000) 研究國內各志願服務團體 431 位志工後，卻發現教育程度的不同在工作效能上未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志願服務者教育程度與工作投入之相關並無定論，值得深入研究探討。

三、服務年資

於諸多相關的研究中，「服務年資」一直被視為重要的研究變項，而研究結果也顯

示「服務年資」變項的重要性。例如，鄧欣怡（2000）研究國內的救國團義務張老師，結果發現年資在十年以上的義務張老師其工作投入效能較未滿六年的義務張老師有較高的投入態度。而宋世雯（2000）研究國內各志願服務團體的志工也發現，服務年資較長的志工，其對志願服務工作的效能亦較高。因此，研究者選取「服務年資」，以進一步探討其與觀護志工工作效能間之關係。

四、宗教信仰

志願服務工作帶有「利他主義」的色彩，此與宗教所強調的「奉獻」、「行善」的精神不謀而合。而謝文亮（2002）研究臺灣地區非營利性團體的志工後發現，宗教信仰的不同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效能有顯著的差異。而觀護志工主要在協助剛出獄的受保護管束人，重新回歸社會並適應生活，與宗教所強調的奉獻、無私的精神相符，因此觀護志工投入協助觀護工作的效能，是否會因有無宗教信仰而有所差異，實值得進一步探討。

伍、「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觀護志工，主要的目的係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相關業務，並且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更生向善，工作艱辛困難，其幫助對象有別一般機構的志工；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了聘請觀護志工以外，另外，亦成立社團法人性質的「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以幫助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及各項司法保護工作，因此，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的良窳，亦深深的影響觀護志工運用的工作效能，所以，本研究除了探討上述的影響因素以外，另外，亦將「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列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當中，期能更為深入的探討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相關因素。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觀護志工運用之效能，為達此目的，研究者經檢視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並依據第一章所提出的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設計。本章將針對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研究流程與研究設計提出說明，並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法」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具有豐富的知識傳統，越來越多的研究者將其作為探討研究問題或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藉以瞭解研究問題之結果（潘明宏，2001）。

次級資料分析法其優點為可提升理論的觸覺，以刺激研究者提出問題及作為輔助性的佐證（陳向明，2002）。因此，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作為研究的方法之一。藉由蒐集與分析歷年來法務部出版的統計年報等相關數據，以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的效能及情形。

貳、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除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藉以瞭解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以外，另外將採結構式問卷調查法，用以分析瞭解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因素為何？期能用明確清楚的統計數據資料來描述、分析及解釋特定的現象，且在短時間內蒐集到大量的資料，

在佐證的可信度上具有相當大的說服力。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進行，嘗試先檢視成年觀護志工制度相關的概念及探討影響志工運用效能的原因和相關的研究，再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分析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運用的情形及效能與探討出影響志工運用效能的原因，最後則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建議。

首先是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藉由蒐集與分析歷年來觀護志工運用情形的相關資料數據，以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的效能。而為了瞭解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因素，因此，本研究再輔以「問卷調查法」，期能以客觀的統計資料，分析探討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影響因素。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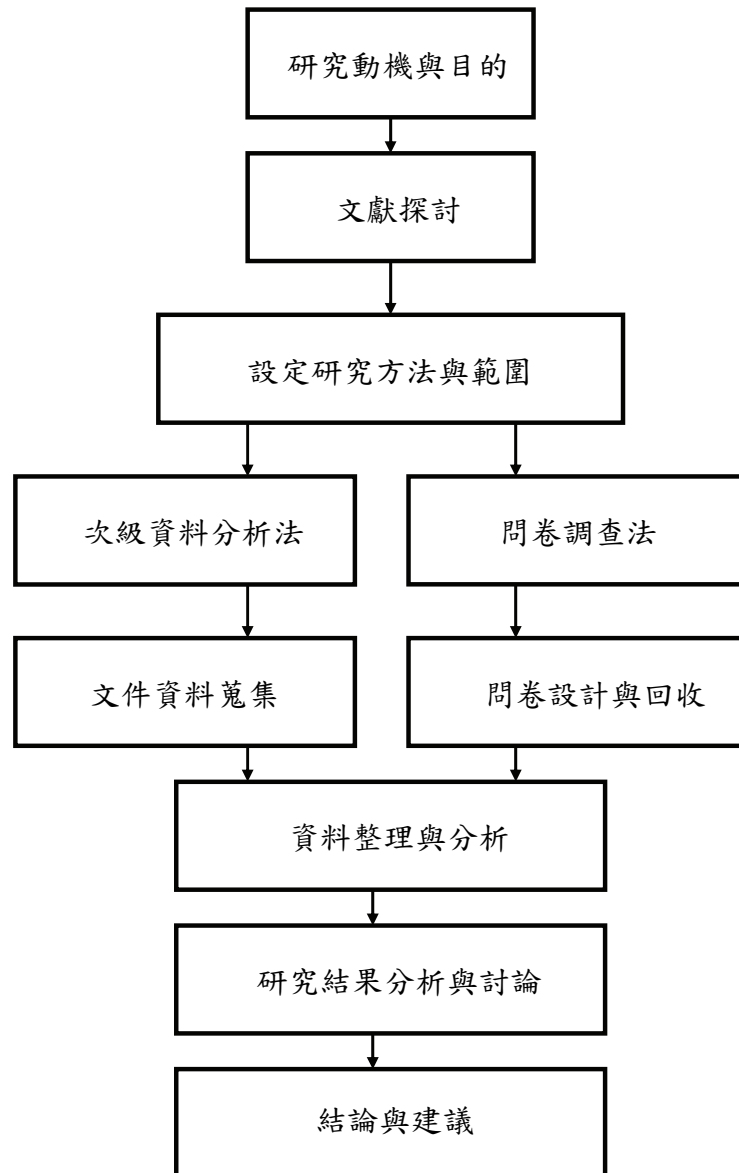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節將就「問卷調查法」的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工具、研究樣本與過程等部分提出說明。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並綜合文獻探討與分析後，以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宗教信仰）、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志工的教育訓練及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為自變項，工作效能為依變項，建立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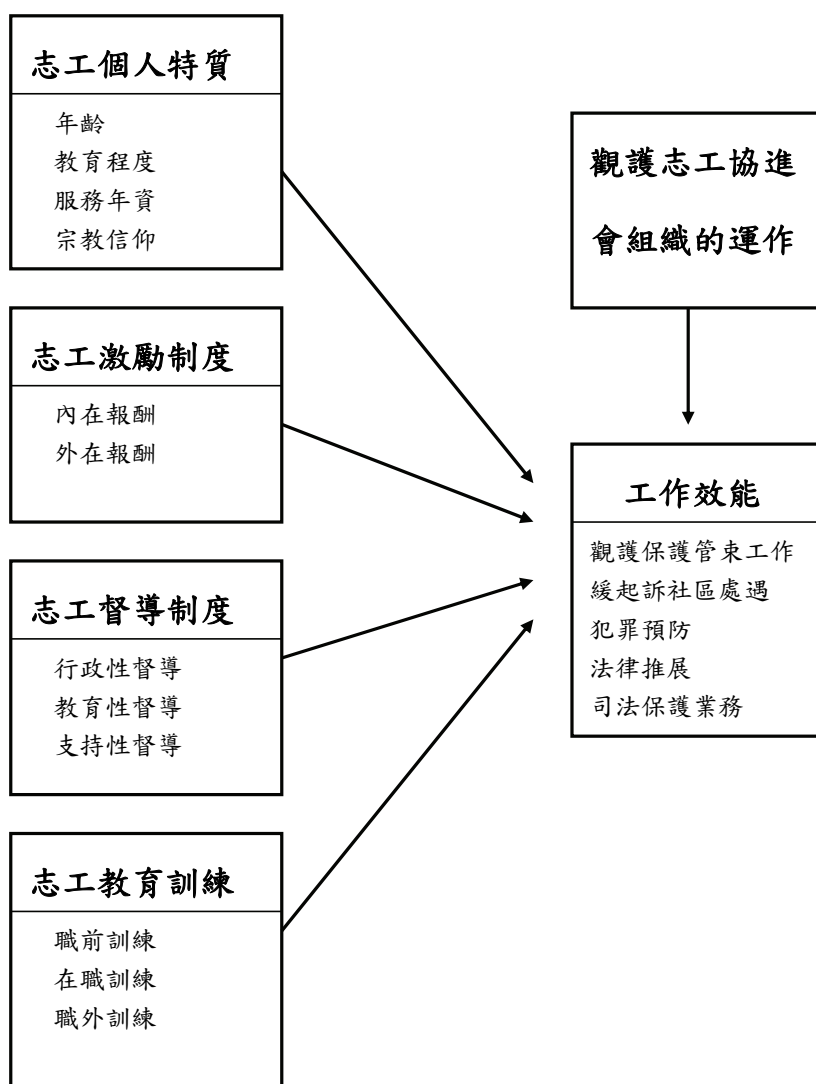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架構，將本研究的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假設一：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宗教信仰）與工作效能間具有顯著的相關。

- 假設二：觀護志工的激勵制度與工作效能間具有顯著的相關。
- 假設三：觀護志工的督導制度與工作效能間具有顯著的相關。
- 假設四：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與工作效能間具有顯著的相關。
- 假設五：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與工作效能間具有顯著的相關。
- 假設六：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宗教信仰）、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教育訓練及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等變項對工作效能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參、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調查研究，為研究需要，問卷內容主要為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變項量表、志工激勵制度量表、志工督導制度量表、志工教育訓練量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量表與工作效能量表等六部分，分述如下：

一、觀護志工個人特質量表

（一）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觀護志工個人特質量表方面，乃依據文獻之探討及觀護志工的特質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四題，分別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四項，採李克特式（Likert-style）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中勾選適當的答案，依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5分、4分、3分、2分、1分。

（二）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1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1	我認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2228	.533
2	我認為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5218	.819
3	我認為服務年資10年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4820	.795
4	我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1718	.774

項目分析的目的是在考驗測驗量表個別題目的可靠程度，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1 之統計結果：第 1 題及第 4 題的相關係數分別為.2228 及.1718，低於.3 的檢驗標準，但此兩個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分別為.533 及.774，因素負荷量均高於.3 的檢驗標準，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仍有不錯的同質性。

二、志工激勵制度量表

（一）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志工激勵制度量表方面，乃依據文獻之探討及觀護志工的運作情形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六題，分別包括：內在報酬及外報酬等項目，採李克特式（Likert-style）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中勾選適當的答案，

依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二) 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2 志工激勵制度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5	我認為增加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成就感，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5299	.808
6	我認為提升觀護志工在工作上自我成長的機會，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4902	.763
7	我認為多樣、豐富化的工作，可以增進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	.5422	.735
8	我認為加強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安全福利措施，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4972	.674
9	我認為公開的觀護志工表揚制度，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3214	.470
10	我認為讓志工參與觀護工作的決策及建議，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1925	.653

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2 之統計結果：第 10 題的相關係數為.1925，低於.3 的檢驗標準，但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為.653，因素負荷量高於.3 的檢驗標準，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仍有不錯的同質性。

三、志工督導制度量表

(一) 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志工督導制度量表方面，乃依據文獻之探討及觀護志工的運作情形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九題，分別包括：行政性督導、教育性督導及支持性督導等項目，採李克特式 (Likert-style) 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 中勾選適當的答案，依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二) 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3 志工督導制度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11	對於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瞭解志工工作的進度。	.4889	.587
12	請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事先告知工作的程序。	.6211	.732
13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注意志工工作的品質。	.4951	.606
14	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我會給予必要的指導。	.7031	.807
15	我時常與觀護志工溝通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	.6042	.726
16	協助觀護志工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是觀護人的責任。	.4440	.529
17	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時，我會給予鼓勵。	.6797	.774
18	我會傾聽觀護志工對於工作上的想法。	.7207	.792
19	我會時常讚美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表現。	.6205	.713

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3 之統計結果：以上試題的相關係數及因素負擔量均高於.3 的檢驗標準，相關係數介於.4440~.7207 之間，而各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介於.529~.792 之間，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有極高的同質性，試題的鑑別度佳。

四、志工教育訓練量表

(一) 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志工教育訓練量表方面，乃依據文獻之探討及觀護志工的運作情形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六題，分別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等項目，採李克特式 (Likert-style) 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中勾選適當的答案，依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二) 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4 志工教育訓練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20	我認為落實新聘志工的職前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5843	.840
21	我認為事先讓新聘的觀護志工瞭解工作內容，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5268	.797
22	我認為落實觀護志工的在職專業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6645	.863
23	我認為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6323	.809
24	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5768	.802
25	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5480	.833

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4 之統計結果：以上試題的相關係數及因素負擔量均高於.3 的檢驗標準，相關係數介於.5268~.6645 之間，而各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介於.797~.863 之間，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有極高的同質性，試題的鑑別度佳。

五、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一) 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量表方面，乃依據觀護志工的實務運作情形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五題，採李克特式 (Likert-style) 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 中勾選適當的答案，依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對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愈滿意。

(二) 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5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26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觀護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8459	.901
27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8368	.898
28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8722	.923
29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法治教育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8853	.934
30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助。	.8183	.880

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5 之統計結果：以上試題的相關係數及因素負擔量均高於.3 的檢驗標準，相關係數介於.8183~.8853 之間，而各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介於.880~.934 之間，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有極高的同質性，試題的鑑別度佳。

六、工作效能量表

(一) 問卷架構

本研究在工作效能量表方面，乃依據觀護志工的實務運作情形所編制而成，量表題目共六題，採李克特式 (Likert-style) 填答計分，受試者直接於每一題目後的 中勾選適當的答案，依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受試者得分愈高，表示對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愈滿意。

(二) 量表項目分析

表 3-3-6 工作效能量表各題項目分析結果表

題號	題目	相關	因素負荷量
31	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輔導的效能。	.7432	.828
32	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社區監控的效能。	.5713	.686
33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可以增進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	.5230	.728
34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對於犯罪預防工作相當有幫助。	.8665	.917
35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法律推廣工作，對法治教育的推展相當有幫助。	.8309	.892
36	觀護志工對於協助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助。	.7691	.851

本研究對於各分量表個別試題的項目分析分別以「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及「量表各試題之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試題的鑑別度分析，個別試題的同質性檢驗標準以相關係數低於.3 或因素負荷量低於.3 為檢驗標準。經分析表 3-3-6 之統計結果：以上試題的相關係數及因素負擔量均高於.3 的檢驗標準，相關係數介於.5230~.8309 之間，而各試題的因素負荷量則介於.686~.917 之間，顯示以上試題與全量表間有極高的同質性，試題的鑑別度佳。

肆、研究量表信度分析

表 3-3-7 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內含題目	Cronbach 值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分量表	1、2、3、4	.5582
志工激勵制度分量表	5、6、7、8、9、10	.6820
志工督導制度分量表	11、12、13、14、15、16、17、18、19	.8557
志工教育訓練分量表	20、21、22、23、24、25	.8091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分量表	26、27、28、29、30	.9443
工作效能分量表	31、32、33、34、35、36	.9013
總量表	36 題	.9212

本量表以 Cronbach 值來考驗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從表 3-3-7 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中分析得知，觀護志工個人特質分量表、志工激勵制度分量表、志工督導制度分量表、志工教育訓練分量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分量表及工作效能分量表的 Cronbach 值分別為 .5582、.6872、.8557、.8091、.9443、.9013，而總體量表之 Cronbach 值為 .9212，顯示本問卷之總量表與各分量表間內部一致性高，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因此，本量表的信度佳。

伍、研究樣本

觀護志工主要係運用於協助執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工作，與觀護人的工作有直接的關聯性，同時觀護人負責觀護志工的招聘、督導及訓練工作，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母全體為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而依據法務部的統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為止，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際辦案的觀護人總數為 195 名，換言之，此 195 名觀護人即為本研究之母全體。為使所抽取之樣本能真正代表母全體，故參酌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組織編制分類，以立意抽樣的方法，分別選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八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作為施測對象。

正式施測的問卷調查表合計發出問卷 101 份，在回收的 101 份問卷中，扣除漏填太多及完全空白的 1 份無效問卷，實得有效問卷 7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2.2%。詳細之問卷回收情形詳如表 3-3-8 所示。

表 3-3-8 研究樣本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類別	機關名稱	觀護人 (含主任 觀護人) 總數	回收 問卷數	問卷回收 率(%)	無效 問卷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率 (%)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10	71.4%	0	10	71.4%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5	100%	1	4	80%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10	91%	0	10	91%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	6	100%	0	6	100%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17	85%	0	17	85%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9	5	55.5%	0	5	55.5%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11	42.3%	0	11	42.3%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10	100%	0	10	100%
	總計	101	74	73.2%	1	73	72.2%

陸、研究樣本基本資料概述

本研究係以目前國內實際從事成年觀護工作的觀護人為研究母群體，針對全國八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進行抽樣，有效樣本數共 73 名。就性別分布而言，男性觀護人共 27 人 (37%)，女性觀護人共 46 人 (63%)；而就年齡的分布而言，以 31 歲至 50 歲占多數，共占 85%。而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程度者占 69.8%，研究所碩士以上的學歷者占 30.1%。在就讀科系的分布上，以教育、輔導、心理、社會、社工及兒童福利科系占多數，共占 50.7%。而在工作年資方面，5 年以內者占 30.1%，5 年至 10 年者占 27.4%

，11年至15年者占23.3%，16年至20年者占16.4%，工作年資在20年以上者共2位，占2.7%（如表3-3-9）。

表 3-3-9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統計表

變項	樣本數	類 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73	男	27 (37%)
		女	46 (63%)
年齡	73	21歲-30歲	10 (13.7%)
		31歲-40歲	38 (52.1%)
		41歲-50歲	24 (32.9%)
		51歲-60歲	1 (1.4%)
教育程度	73	專科	5 (6.8%)
		大學	46 (63%)
		研究所以上	22 (30.1%)
學校科系	73	法律	20 (27.4%)
		教育、輔導、心理	16 (21.9%)
		社工、社會、兒童福利	21 (28.8%)
		犯罪防治、警政	8 (11%)
		其他	8 (11%)
工作年資	73	未滿5年	22 (30.1%)
		5-10年	20 (27.4%)
		11-15年	17 (23.3%)
		16-20年	12 (16.4%)
		20年以上	2 (2.7%)

柒、資料分析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10.1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依研究設計及變項性質，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運用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來描述樣本特性及各變項的分配情形。

二、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試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分析法」及「各試題的因素負荷量」進行量表的項目分析檢測，以瞭解量表各試題問項的鑑別度。

三、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較普遍之 Cronbach α 係數，以考驗測量工具之信度，探討問卷各題目內部的一致性與可行性。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對於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教育訓練與工作效能等連續變項，分別進行積差相關分析，以瞭解其相關的情形。

五、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採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方法，分析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變項、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及教育訓練等各因素對工作效能的影響，藉以檢視影響的程度，並尋找出對

「工作效能」最適切的預測方程式。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分析統計所得的資料，並進行文件內容及問卷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討論，以呈現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的效能及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相關因素。本章共分四節，分別為：一、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現況分析；二、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現況分析；三、分析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各因素間的相關性；四、探討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因素。茲將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第一節 觀護志工運用於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現況分析

從民國 95 年起，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配合法務部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及提升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品質，因此，針對觀護人所執行的保護管束案件，依再犯的危險程度加以分級分類，高再犯危險的保護管束案件列為核心個案，由觀護人負責執行，以期能將有限的觀護人力投入高再犯危險個案的輔導監控，而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以符合社區處遇的精神。

本研究為了分析瞭解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的情形，因此，以實證的統計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期能從既有的資料中，瞭解法務部從 95 年起開始實施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並擴大運用觀護志工方案以來，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情形；以下茲將觀護志工運用於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現況分析如下：

壹、95、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案件之統計分析

表 4-1-1 95、96 年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案件之統計分析表

(單位：件，%)

年度	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核心個案未結件數	中、低再犯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新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件數	交付觀護志工執行未結件數	中、低再犯保護管束未結件數/交付觀護志工執行未結件數 (%)
95 年	15,401	1,365	14,036	1,309	2,309	16.5%
96 年	14,317	1,503	12,814	1,485	2,414	18.8%

一、法務部「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實施方案」成效分析：

法務部統計處每年所彙整出版的「法務部統計年報」是目前國內最完整的法務統計刊物。研究者檢閱法務部於 95 年及 96 年所出版的「法務統計年報」，並將 95 年及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案件之件數等資料加以統計彙整如表 4-1-1。發現 95 年保護管束未結件數共 15,401 件，而 96 年保護管束未結件數共 14,317 件，96 年比 95 年少 1,084 件，但 96 年新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的保護管束件數為 1,485 件，比 95 年的 1,309 件多出 176 件，同時於 96 年交付觀護志工執行未結的保護管束件數為 2,414 件，比 95 年的 2,309 件多出 105 件，顯示法務部從 95 年開始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方案實施以來，各地方法院檢

察署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的案件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二、中、低再犯危險保護管束案件交付志工協助執行之現況：

中、低危險保護管束案件，因再犯危險性屬中、低度，若以社區處遇的模式，並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較能符合社區處遇的精神；從表 4-1-1 的統計表，比較分析 95、96 年兩年中的統計資料顯示：中、低再犯危險保護管束案件，於 95 年為 14,036 件，96 年為 12,814 件，雖然 96 年比 95 年減少 1,222 件，但中、低再犯危險保護管束案件交付觀護志工協助的比例，卻從 95 年的 16.5% 提升到 96 年的 18.8%，顯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協助輔導中、低再犯危險保護管束案件的件數有增加的趨勢。

貳、觀護志工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情形分析

表 4-1-2 96 年觀護志工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情形統計表

項目	人次	百分比 (%)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3,977	31.2%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2,972	23.3%
就業協助	83	0.7%
就學協助	1,714	13.4%
就醫協助 (含：心衛輔導)	2,886	22.6%
生活安養	95	0.7%
急難救助	36	0.3%
其他輔導	992	7.8%
合計	12,755	100%

表 4-1-3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人數統計表

觀護志工類別	個人觀護志工	團體觀護志工	合計
總數	1,741 (人)	40 (家)	1,781
百分比	97.8%	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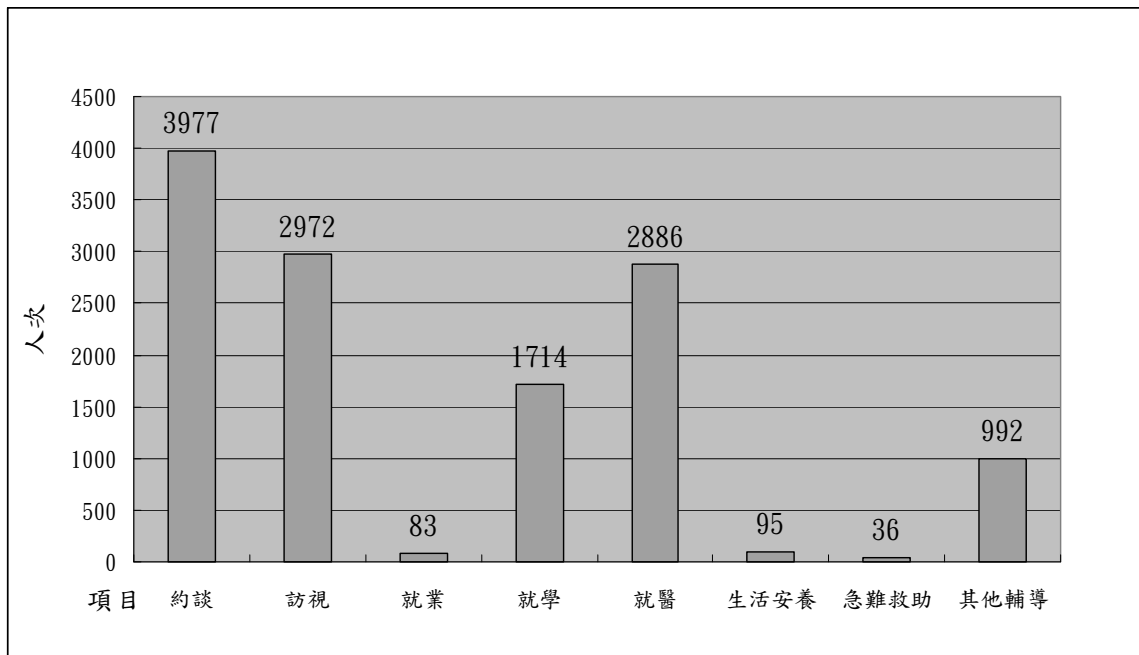


圖 4-1-1 96 年觀護志工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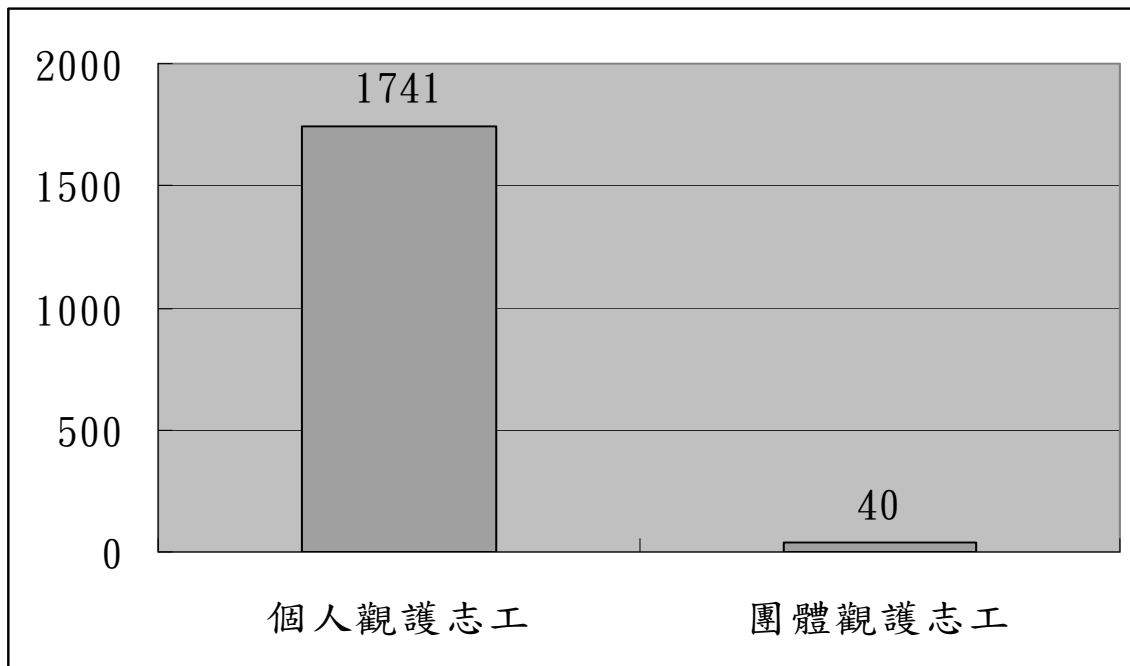


圖 4-1-2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之觀護志工人數統計圖

由表 4-1-2 及圖 4-1-1 分析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的情形，其中觀護志工在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的工作項目中，係以協助約談及訪視兩個項目占多數，分別為 31.2% 及 23.3%，合計共占 54.4%，而在協助就業、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三個部分則分別占 0.7%、0.7% 及 0.3%，三個項目合計只占 1.7%，顯示：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主要仍以協助約談及訪視兩個工作項目為主，在就業協助、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此三個工作項目，其所協助的比例則相對的偏低，分析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就業協助、生活安養及急難救三個項目，必須廣結社會資源及相關團體資源的配合，才能發揮效能，而非個人之力量所能勝任

，但從表 4-1-3 及圖 4-1-2 分析發現，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遴聘之觀護志工，主要以個人觀護志工為主，共占 97.8%，而團體觀護志工只有 40 家，只占 2.2%，團體觀護志工方面的資源，顯得較為缺乏，因此，對於需運用團體資源配合的就業協助、生活安養及急難救等項目，即較無法看出成效。

參、小結

從以上資料的分析顯示，法務部從 95 年開始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方案實施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的案件比例，雖然有增加的趨勢，其對減輕觀護人保護管束案件量確實可以發揮成效，但保護管束執行成效的良窳，除受保護管束人的約談及訪視等監控機制以外，另外，受保護管束人的生活適應狀況，亦攸關保護管束執行之成效，因此，增聘公益團體加入團體觀護志工行列，並運用團體觀護志工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改善生活適應問題，亦是日後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所需努力的目標。

第二節 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在分析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志工教育訓練、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及觀護志工工作效能之現況，以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茲將其現況分析如下：

壹、觀護志工個人特質之現況分析

一、現況分析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與工作效能間的關係為何？透過表 4-2-1 分析得知，認為觀護志工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的工作效能較高者占 34.2%，而不贊同者占 38.3%，填答「無意見」者占 27.4%。

在教育程度方面，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32.9%認為大專程度以上的觀護志工其工作效能較高，但有 39.7%則不贊同此項看法。

觀護志工的服務年資與工作效能間之關係，在受測的觀護人中，只有 19.1%贊同服務年資在 10 年以上的觀護志工其工作效能較高，而有 56.2% 則不贊同此項看法，。

有關觀護志工的宗教信仰與工作效能間的關係，有 57.6%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其工作效能較高，但有 20.5%則不贊同此項看法。

二、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知，觀護志工的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宗教信仰等四個個人特質變項中，受測的觀護人中，普遍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其服務的工作效能較高，此項分析顯示，具有利他主義的宗教信仰，可以激發志工服務的熱誠及服務效能。

表 4-2-1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統計摘要表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1. 我認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73	3 (4.1)	25 (34.2)	20 (27.4)	22 (30.1)	3 (4.1)	2.96	0.99
2. 我認為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73	3 (4.1)	26 (35.6)	20 (27.4)	23 (31.5)	1 (1.4)	2.90	0.94
3. 我認為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73	7 (9.6)	34 (46.6)	18 (24.7)	12 (16.4)	2 (2.7)	2.56	0.97
4. 我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73	2 (2.7)	13 (17.8)	16 (21.9)	38 (52.1)	4 (5.5)	3.40	0.94
							2.96	0.96

表 4-2-2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統計摘要表

層 面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 數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內 在 報 酬	5. 我認為增加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成就感，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73	1 (1.4)	0 (0)	3 (4.1)	48 (65.8)	21 (28.8)	4.20	0.65
	6. 我認為提升觀護志工在工作上自我成長的機會，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73	0 (0.0)	2 (2.7)	1 (1.4)	51 (69.9)	19 (26.0)	4.19	0.59
	7. 我認為多樣、豐富化的工作，可以增進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	73	1 (1.4)	8 (11.0)	11 (15.1)	40 (54.8)	13 (17.8)	3.76	0.92
	內在報酬							4.05	0.72
外 在 報 酬	8. 我認為加強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安全福利措施，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73	0 (0.0)	5 (6.8)	21 (28.8)	38 (52.1)	9 (12.3)	3.70	0.77
	9. 我認為公開的觀護志工表揚制度，可以增進志工作的效能。	73	0 (0.0)	2 (2.7)	5 (6.8)	40 (54.8)	26 (35.6)	4.23	0.70
	10. 我認為讓志工參與觀護工作的決策及建議，可以增進志工作的效能。	73	1 (1.4)	11 (15.1)	19 (26.0)	36 (49.3)	6 (8.2)	3.48	0.89
	外在報酬							3.80	0.78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							3.93	0.75

貳、觀護志工激勵制度之現況分析

一、內在報酬

由表 4-2-2 所示，在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94.6%贊同增加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成就感，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而有 95%認為提升觀護志工在工作上自我成長的機會，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另外有 72.6%則認為多樣、豐富化的工作，可以增進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整體內在報酬的平均數為 4.05 分，顯示受測的觀護人，普遍認為增加觀護志工其內在報酬的激勵，可以提升志工的服務效能。

二、外在報酬

承表 4-2-2 所示，外在報酬激勵方面，在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64.4%贊同加強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安全福利措施，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有 90.4%則贊同公開的觀護志工表揚制度，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而有 57.5%則認為讓觀護志工參與觀護工作的決策及建議，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三、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整體觀護志工激勵制度的平均數為 3.93 分，接近「同意」的 4 分，顯示受測的觀護人普遍贊同不論是內在或外在的志工激勵制度，均可以提升觀護志工的服務效能，表示適當的激勵制度，對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效果。

表 4-2-3 觀護志工督導制度統計摘要表

層面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 數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行政性 督導	11.對於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瞭解志工工作的進度。	73	0 (0.0)	2 (2.7)	7 (9.6)	59 (80.8)	5 (6.8)	3.92	0.52
	12.請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事先告知工作的程序。	73	0 (0.0)	0 (0.0)	7 (9.6)	57 (78.1)	9 (12.3)	4.03	0.47
	13.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注意志工工作的品質。	73	0 (0.0)	2 (2.7)	7 (9.6)	52 (71.2)	12 (16.4)	4.01	0.61
	行政性督導							3.99	0.53
教育性 督導	14.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我會給予必要的指導。	73	0 (0.0)	2 (2.7)	2 (2.7)	55 (75.3)	14 (19.2)	4.11	0.57
	15.我時常與觀護志工溝通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	73	0 (0.0)	4 (5.5)	15 (20.5)	47 (64.4)	7 (9.6)	3.78	0.69
	16.協助觀護志工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是觀護人的責任。	73	2 (2.7)	2 (2.7)	4 (5.5)	51 (69.9)	14 (19.2)	4.00	0.78
	教育性督導							3.96	0.68
支持性 督導	17.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時，我會給予鼓勵。	73	0 (0.0)	0 (0.0)	5 (6.8)	54 (74.0)	14 (19.2)	4.12	0.50
	18.我會傾聽觀護志工對於工作上的想法。	73	0 (0.0)	1 (1.4)	5 (6.8)	56 (76.7)	11 (15.1)	4.05	0.52
	19.我會時常讚美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表現。	73	1 (1.4)	3 (4.1)	5 (6.8)	46 (63.0)	18 (24.7)	4.05	0.78
	支持性督導							4.07	0.60
	觀護志工督導制度							4.01	0.60

參、觀護志工督導制度之現況分析

一、行政性督導

由表 4-2-3 所示，在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87.6% 的觀護人對於交付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會瞭解志工工作的進度，而有 90.4% 的觀護人表示，請觀護志工協助辦理工作時，會事先告知工作的程序，另外有 87.66% 則的觀護人則表示，請觀護志工協助辦理工作時，會注意志工工作的品質，而行政性督導的平均數為 3.99 分。從以上的分析顯示，受測的觀護人中，對於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的工作普遍會先告知觀護志工工作的程序並瞭解及注意其工作進度及品質。

二、教育性督導

承表 4-2-3 所示，在教育性督導方面，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94.5% 的觀護人表示，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會給予必要的指導，有 74% 的觀護人則表示，會時常與觀護志工溝通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而有 89.1% 的觀護人則認為協助觀護志工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是觀護人的責任，整體教育性督導的平均數為 3.96 分。

三、支持性督導

承表 4-2-3 所示，在支持性督導方面，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93.2% 的觀護人表示，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時，會給予鼓勵，有 91.8% 的觀護人則表示，會傾聽觀護志工對於工作上的想法，而有 87.7% 的觀護人則表示，會時常讚美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表現，而整體支持性督導的平均數為 4.07 分。

四、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整體觀護志工督導制度的平均數為 4.01 分，顯示受測的觀護人中，有極高比例的觀護人，對於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的工作，會掌握志工工作的進度，同時也贊同積極的志工督導作為，可以提升觀護志工的服務效能。

肆、觀護志工教育訓練之現況分析

一、職前訓練

由表 4-2-4 所示，在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97.2% 的觀護人認為落實新聘志工的職前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而有 98.1% 的觀護人認為事先讓新聘的觀護志工瞭解工作內容，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其中整體職前訓練的平均數為 4.34 分。

二、在職訓練

承表 4-2-4 所示，於在職訓練方面，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94.5% 的觀護人認為落實觀護志工的在職專業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而有 83.6% 的觀護人則認為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其中整體在職訓練的平均數為 4.15 分。

三、職外訓練

承表 4-2-4 所示，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64.4% 的觀護人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而有 61.7% 的觀護人則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其中整體職外訓練的平均數為 3.72 分。

四、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整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的平均數為 4.07 分，顯示，受測的觀護人普遍贊同，落實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可以提升觀護志工服務的效能。

表 4-2-4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統計摘要表

層面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 數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職前訓練	20.我認為落實新聘志工的職前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0 (0.0)	0 (0.0)	2 (2.7)	46 (63.0)	25 (34.2)	4.32	0.52
	21.我認為事先讓新聘的觀護志工瞭解工作內容，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0 (0.0)	0 (0.0)	1 (1.4)	45 (61.1)	27 (37.0)	4.36	0.51
	職前訓練							4.34	0.52
在職訓練	22.我認為落實觀護志工的在職專業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0 (0.0)	0 (0.0)	4 (5.5)	47 (64.4)	22 (30.1)	4.25	0.55
	23.我認為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0 (0.0)	2 (2.7)	10 (13.7)	43 (58.9)	18 (24.7)	4.05	0.71
	在職訓練							4.15	0.79
職外訓練	24.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1 (1.4)	4 (5.5)	21 (28.8)	34 (46.6)	13 (17.8)	3.74	0.87
	25.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73	1 (1.4)	3 (4.1)	24 (32.9)	34 (46.6)	11 (15.1)	3.70	0.83
	職外訓練							3.72	0.85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4.07	0.72

表 4-2-5 觀護志工組織的運作統計摘要表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26.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觀護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73	5 (6.8)	4 (5.5)	16 (21.9)	31 (42.5)	17 (23.3)	3.70	1.10
27.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73	3 (4.1)	9 (12.3)	24 (32.9)	31 (42.5)	6 (8.2)	3.38	0.95
28.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73	2 (2.7)	5 (6.8)	16 (21.9)	38 (52.1)	12 (16.4)	3.72	0.92
29.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法治教育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73	3 (4.1)	7 (9.6)	20 (27.4)	35 (47.9)	8 (11.0)	3.52	0.96
30. 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助。	73	1 (6.8)	3 (4.1)	17 (23.3)	35 (47.9)	13 (17.8)	3.65	1.04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							3.59	0.99

伍、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現況分析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間的關係為何？透過表 4-2-5 可以得知，在觀護工作、緩起訴社區處遇、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司法保護等五項工作上，其平均數分別為 3.7 分、3.58 分、3.72 分、3.52 分及 3.65 分，整體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工作效能的影響平均數則為 3.59 分。

表 4-2-6 觀護志工工作效能統計摘要表

問 項	有效 樣本	各問項回答之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31. 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輔導的效能。	73	1 (1.4)	1 (1.4)	17 (23.3)	46 (63.0)	8 (11.0)	3.81	0.70
32. 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社區監控的效能。	73	1 (1.4)	1 (1.4)	17 (23.3)	44 (60.3)	10 (13.7)	3.84	0.73
33.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可以增進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	73	1 (1.4)	3 (4.1)	27 (37.0)	35 (47.9)	7 (9.6)	3.60	0.78
34.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對於犯罪預防工作相當有幫助。	73	1 (1.4)	4 (5.5)	21 (28.8)	36 (49.3)	11 (15.1)	3.71	0.84
35. 觀護志工協助辦理法律推廣工作，對法治教育的推展相當有幫助。	73	3 (4.1)	0 (0.0)	25 (34.2)	34 (46.6)	11 (15.1)	3.68	0.88
36. 觀護志工對於協助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助。	73	3 (4.1)	2 (2.7)	19 (26.0)	36 (49.3)	13 (17.8)	3.74	0.93
觀護志工工作效能							3.73	0.81

陸、觀護志工工作效能之現況分析

由表 4-2-6 所示，在受測的觀護人中，認為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輔導的效能的比例占 74%，認為可以增進個案社區監控效能的比例亦占 74%，另外，贊同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可以增進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的比例則為 57.5%。

在犯罪預防效能方面，贊同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對於犯罪預防工作相當有幫助的比例為 64.4%，法律推廣方面則有 61.7%「同意」及「非常同意」觀護志工協助辦理法律推廣工作，對法治教育的推展相當有幫助。

在司法保護工作方面，有 67.1%「同意」及「非常同意」觀護志工對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展相當有幫助，而整體觀護工作效能的平均數為 3.73 分。

第三節 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各因素間之相關性分析

本節主要在分析觀護志工的個人特質、志工激勵制度、志工督導制度、志工教育訓練、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之相關性，藉由 Pearson 相關分析統計，以瞭解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各因素間之相關性。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壹、觀護志工個人特質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

由表 4-3-1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得知，觀護志工個人特質變項中的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等三個變項與工作效能均未達顯著性，顯示，觀護志工的年齡、教育程度及服務年資並不是影響志工工作效能的因素，但宗教信仰該變項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196 ($p=.048$)，達顯著正相關，表示，受測的觀護人中普遍認為宗教信仰與志工工作效能有相關性。

貳、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

由表 4-3-2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得知，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217 ($p=.033$)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顯示，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志工的工作效能有相關性；而在志工激勵制度的內含因子中，內在報酬與工作效能間未達顯著性，但外在報酬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282 ($p=.008$)，兩者達顯著的正相關，顯示，受測的觀護人普遍認為，公開的志工表揚制度、觀護志工參與決策及增加志工的安全福利措施等外在的報酬與志工的工作效能有相關性。

表 4-3-1 觀護志工個人特質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

變項	問項	工作效能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單尾)
年齡	我認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070	.279
教育程度	我認為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032	.394
服務年資	我認為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162	.085
宗教信仰	我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196*	.04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3-2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各層面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

工作效能		
變項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單尾)
內在報酬	.092	.221
外在報酬	.282**	.008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	.217*	.033

*p<.05 **p<.01 ***p<.001

參、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

由表 4-3-3 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得知，志工督導制度的內含因子：行政性督導、教育性督導及支持性督導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543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顯示，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志工的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表 4-3-3 觀護志工督導制度各層面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

工作效能		
變項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單尾)
行政性督導	.459***	.000
教育性督導	.504***	.000
支持性督導	.431***	.000
觀護志工督導制度	.543***	.000

*p<.05 **p<.01 ***p<.001

肆、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

由表 4-3-4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得知，志工教育訓練的內含因子：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426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顯示，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的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表 4-3-4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各層面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

工作效能		
變項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單尾)
職前訓練	.345**	.001
在職訓練	.450***	.000
職外訓練	.223*	.029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426***	.000

*p<.05 **p<.01 ***p<.001

表 4-3-5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

工作效能		
變項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單尾)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737***	.000

*p<.05 **p<.01 ***p<.001

伍、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

由表 4-3-5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之相關分析表得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737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顯示，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志工的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陸、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相關因素中，志工的個人特質部分：志工年齡的多寡、教育程度的高低及服務年資的長短並不會影響志工運用的工作效能，但有宗教信仰背景的志工，經研究分析發現，與工作效能間有正相關性，同時志工的激勵、督導及教育訓練及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有高度的正相關性，顯示，志工的激勵、督導及教育訓練制度，會影響志工運用的效能。

第四節 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因素之探討

本研究為進一步瞭解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相關因素與工作效能間，是否有顯著的預測力，因此將以工作效能及工作效能各層面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從不同的自變項中，探求出對依變項的解釋程度，並期待從中逐步檢視出最具預測效力之變項，因此採用多元迴歸分析中的逐步迴歸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輸入模式加以進行。

壹、整體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1 整體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整體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3,69) = 36.083, p < .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61.6%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介於.787 至.850 之間，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整體工作效能} = .687 \text{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 .268 \text{在職訓練} - .184 \text{內在報酬}$$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志工在職訓練及志工激勵制度中的內在報酬等變項，可以顯著預測整體工作效能，其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的預測力最佳，Beta 值為.687 ($t=8.435, p < .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整體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將可提升；另外在職訓練的 Beta 值為.268 ($t=3.168, p < .01$)，表示落實執行觀護志工的在職訓練，則整體觀護志工的運用效能將愈高；而內在報酬方面，Beta 值為-.416 ($t=-2.253, p < .05$)，因 Beta 值為負值，顯示，內在報酬對比於外在報酬，外在報酬對整體觀護志工工作效能的提升較內在報酬有效果。

表 4-4-1 整體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2)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8.858		3.440**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608	.687	8.435***	.544	.850
在職訓練		.921	.268	3.168**	.582	.787
內在報酬		-.416	-.184	-2.253*	.611	.847
F 值 = 36.083 (3,69) p 值 =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觀護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2 觀護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觀護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2,70)=25.295, p<.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42%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為 .857，趨近於 1，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觀護工作效能} = .494 \text{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 .272 \text{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等兩個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觀護工作效能，其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的預測力最佳，Beta 值為 .494 ($t=5.019, p<.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志工運用於觀護工作的效能將可提升；另外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的 Beta 值為 .272 ($t=2.770, p<.05$)，表示落實執行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則觀護工作運用志工的效能將愈高。

表 4-4-2 觀護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 ²)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2.184		2.202*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141	.494	5.019***	.356	.857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120	.272	2.770*	.420	.857
F 值 = 25.295 (2,70) p 值 = .000						

* $p<.05$ ** $p<.01$ *** $p<.001$

參、緩起訴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3 緩起訴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緩起訴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4,68)=14.548, p<.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46.1%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介於 .532 至 .832 之間，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緩起訴工作效能} = .448 \text{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 .397 \text{ 教育性督導} - .356 \text{ 行政性督導} + .229 \text{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志工督導及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等變項，可以顯著預測緩起訴工作的效能，其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的預測力最佳，Beta 值為 .448 ($t=3.759, p<.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志工運用於緩起訴工作的效能將可提升；而志工督導制度中的教育性督導的 Beta 值為 .397 ($t=3.337, p<.01$)，表示教育性督導的落實執行，對志工運用於緩起訴工作的效能亦將提升，另外行政性督導的 Beta 值為 $-.356$ ($t=-2.920, p<.01$)，因 Beta 值為負值，顯示，行政性督導對比於教育性督導及支持性督導，教育性督導及支持性督導對志工運用於緩起訴工作效能的提升較行政性督導有效果。

表 4-4-3 緩起訴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 ²)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78		.968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077	.448	3.759***	.298	.558
教育性督導		.205	.397	3.337**	.357	.559
行政性督導		-.209	-.356	-2.920**	.418	.532
觀護志工教育訓練		.061	.229	2.345*	.461	.832
F 值 = 14.548 (4,68) p 值 = .000						

*p < .05 **p < .01 ***p < .001

肆、犯罪預防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4 犯罪預防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犯罪預防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3,69) = 22.716, p < .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49.7%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介於 .787 至 .847 之間，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犯罪預防工作效能} = .607 \text{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 .267 \text{在職訓練} - .194 \text{內在報酬}$$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志工的在職訓練及內在報酬等變項，可以顯著預測犯罪預防工作的效能，其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的預測力最佳，Beta 值為 .607 ($t = 6.558, p < .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志工運用於犯罪預防工作的效能將可提升；而志工在職訓練的 Beta 值為 .267 ($t = 2.772, p < .01$)，表示志工在職訓練的落實執行，對志工運用於犯罪預防工作的效能亦將提升，另外內在報酬的 Beta 值為 $-.194$ ($t = -2.091, p < .05$)，因 Beta 值為負值，顯示，內在報酬對比於外在報酬，外在報酬對志工運用於犯罪預防工作效能的提升較有效果。

表 4-4-4 犯罪預防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 ²)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1.197		1.94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113	.607	6.558***	.428	.850
在職訓練		.193	.267	2.772**	.465	.787
內在報酬		-.093	-.194	-2.091*	.497	.847
F 值 = 22.716 (3,69) p 值 = .000						

*p < .05 **p < .01 ***p < .001

伍、法律推廣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5 法律推廣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法律推廣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3,69) = 22.716, p < .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51.6%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介於 .787 至 .850 之間，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法律推廣工作效能} = .611 \text{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 .283 \text{內在報酬} + .288 \text{在職訓練}$$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內在報酬及志工的在職訓練等變項，可以顯著預測法律推廣工作的效能，其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的預測力最佳，Beta 值為.611 ($t=6.725$, $p<.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志工運用於法律推廣工作的效能將可提升；而內在報酬的 Beta 值為-.283 ($t=-3.109$, $p<.01$)，因 Beta 值為負值，顯示，內在報酬對比於外在報酬，外在報酬對志工運用於法律推廣工作效能的提升較有效果，另外志工在職訓練的 Beta 值為.288 ($t=3.051$, $p<.01$)，表示志工在職訓練的落實執行，對志工運用於法律推廣工作的效能亦將提升。

表 4-4-5 法律推廣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 ²)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1.447		2.285*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119	.611	6.725***	.414	.850
內在報酬		-.141	-.283	-3.109**	.450	.847
在職訓練		.218	.288	3.051**	.516	.787
F 值=22.716 (3,69) p 值=.000						

* $p<.05$ ** $p<.01$ *** $p<.001$

陸、司法保護工作效能之迴歸分析

承表 4-4-6 司法保護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所示，司法保護工作效能此一迴歸方程式具有統計意義 ($F(1,71) = 63.164$, $p<.001$)，且此一模式可解釋 47.1% 的變異量，其容忍值 (tolerance) 為 1，顯示此一迴歸模型應不受共線性之問題所影響。該一模式之標準化迴歸方程式為：

$$\text{法律推廣工作效能} = .686 \text{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由以上的迴歸方程式可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可以顯著預測司法保護工作的效能，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其 Beta 值為.686 ($t=7.948$, $p<.001$)，表示，提升並加強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則志工運用於司法保護工作的效能將可提升。

表 4-4-6 司法保護工作效能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係數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累積解釋變異量 (R ²)	容忍值 (tolerance)
常數項 (constant)		1.198		3.635**		
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		.141	.686	7.948***	.471	1.000
F 值=63.164 (1,71) p 值=.000						

* $p<.05$ ** $p<.01$ *** $p<.001$

柒、小結

從上述的分析結果得知，觀護志工工作效能的影響因素中，以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對志工運用效能的影響最為顯著，另外志工的激勵、督導制度及教育訓練等變項對志工的工作效能亦有顯著的預測力，因此，欲提升觀護志工的運用效能，除了

健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以外，亦可運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協助辦理觀護、緩起訴社區處遇及司法保護等各項工作，方可使觀護志工整體工作的效能得到提升，另外加強觀護志工的外在激勵、督導制度及教育訓練，亦可提升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壹、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本研究經分析 95、96 年法務部出版之統計年報，發現 95 年開始實施「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方案」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的案件比例，96 年新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的保護管束件數為 1,485 件，比 95 年的 1,309 件多出 176 件，同時於 96 年交付觀護志工執行未結的保護管束件數為 2,414 件，比 95 年的 2,309 件多出 105 件，顯示，法務部自 95 年開始實施「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方案」以來，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貳、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工作項目中，以協助約談及訪視為主

經研究發現，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的工作項目中，係以協助約談及訪視兩個項目占多數，分別為 31.2% 及 23.3%，合計占 54.4%，而在協助就業、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三個部分則分別占 0.7%、0.7% 及 0.3%，三個項目合計只占 1.7%，顯示：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主要仍以協助約談及訪視兩個工作項目為主，在就業協助、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此三個工作項目，其所協助的比例相對的偏低。

參、團體觀護志工方面的資源較為缺乏

經研究分析發現，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遴聘之觀護志工，主要仍以個人觀護志工為主，共占 97.8%，而團體觀護志工只占 2.2%，因此，團體觀護志工方面的資源，顯得較為缺乏。

肆、觀護志工的宗教信仰，與服務效能有相關性

經研究分析發現，觀護志工的宗教信仰與工作效能間的關係，在受測的觀護人中，有 57.6% 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其工作效能較高，且經 Pearson 相關分析，宗教信仰該變項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 .196 ($p=.048$)，達顯著正相關，表示，宗教信仰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相關性。

伍、觀護志工的激勵制度與服務效能間有相關性

經研究分析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工作效能間的關係，兩者的相關為 .217 ($p=.033$)，達顯著正相關，因此，觀護志工激勵制度與志工的服務效能，具有相關性。

陸、外在報酬較內在報酬更能激勵觀護志工的服務效能

觀護志工激勵制度的內含因子中，內在報酬與服務效能間，經研究分析未達顯著性，但外在報酬與服務效能間的相關為 .282 ($p=.008$)，兩者達顯著的正相關，因此，受測的觀護人普遍認為，公開的志工表揚制度、觀護志工參與決策及增加志工的安全福利措施等外在的報酬與觀護志工的服務效能有相關性；同時經多元迴歸分析發現，激勵制度的因子中，內在報酬的 Beta 值為 $-.416$ ($t=-2.253$, $p<.05$)，因此，內在報酬對比於外在報酬，外在報酬對整體觀護志工服務效能的提升較內在報酬為佳。

柒、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

本研究經 Pearson 相關分析發現，志工督導制度的內含因子中，行政性督導、教育性督導及支持性督導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工作效能間的相關為.543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因此，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捌、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

本研究分析發現，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的內含因子中，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服務效能間的相關為.426 ($p=.000$) 達顯著正相關，因此，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玖、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志工的服務效能有高相關

本研究發現，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服務效能間的相關為.737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因此，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

拾、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對志工運用效能影響最為顯著

經本研究發現，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整體志工服務的效能及觀護、緩起訴社區處遇、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司法保護各層面的服務效能，均達顯著的預測力，因此，欲提升觀護志工的運用效能，除了建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以外，另外廣為運用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協助辦理觀護、緩起訴社區處遇、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司法保護等各項工作，亦可使觀護志工服務的效能得到提升。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增聘社會公益團體加入團體觀護志工的行列

經研究發現，96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之情形，觀護志工主要係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及訪視兩個項目占多數，分別為 31.25% 及 23.3%，合計共占 54.4%，而在協助就業、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三個部分則分別占 0.7%、0.7% 及 0.3%，三個項目合計只占 1.7%，同時，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遴聘之觀護志工，主要以個人觀護志工為主，共占 97.8%，而團體觀護志工只占 2.2%，團體觀護志工方面的資源，顯得較為缺乏，因此，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就業協助、生活安養及急難救助此三個工作項目，建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之資源以外，另外亦可廣泛結合社會公益團體，並邀請共同加入團體觀護志工行列，除可運用其資源協助解決受保護管束人生活適應問題以外，另外亦可因社會公益團體之加入，讓更生人的社會適應問題，受到社會更多的關注。

貳、研修觀護志工遴聘要點及獎勵辦法

本研究經多元迴歸分析發現，觀護志工激勵的因子中，外在報酬的激勵因子對整體觀護志工服務效能的提升較內在報酬為佳，因此，對於服務績優的觀護志工，若採用外在的公開表揚獎勵方法，研究發現比單純的內在激勵更有效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督導制度與服務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而目前關於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督導及獎勵辦法，分別規定於「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及「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中，但隨著觀護業務日趨多元化，及各類型保護管束案件之處遇日漸走向個別專業化，因此，為了使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及志工獎勵辦法，符合觀護業務之發展需要及契合志工的需求，建議修訂「檢察機關遴聘觀護志工實施要點

」，強化觀護志工協助各項觀護相關業務之知能，並建立完善的督導制度，避免志工督導制度流於形式；而在志工獎勵辦法方面，建議可以邀請觀護志工一同參與研修觀護志工相關的獎勵辦法，以提升觀護志工對工作的認同度及參與度。

參、建立人性化的觀護志工的督導制度

研究分析發現，觀護志工督導制度與志工運用效能間的相關為.543 ($p=.000$) 兩者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本研究也發現，志工運用於緩起訴工作的效能上，具有教育性及支持性督導的方式，優於行政性的督導方式，因此，對於觀護志工的督導方式，可以尊重、支持的態度肯定志工在工作上的貢獻，協助志工具體瞭解其工作成果，除了找出需要改進之處以外，更要找出做得不錯的地方，提供正增強，讓觀護志工從志願服務工作中能有所收穫和滿足，如此，才能激發志工對工作投入的意願。

肆、重視觀護志工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效能

研究發現，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的內含因子中，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與志工的運用效能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同時整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服務效能間的相關為.426 ($p=.000$) 達顯著正相關，因此，觀護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的服務效能間具有高相關性；而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及民眾對治安殷切的期盼，近幾年來，觀護工作的內容及執行方法均有所變動及精進，因此，加強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工作的專業知能，強化觀護相關實務工作的教育訓練，同時運用志工各種集會之時機，鼓勵觀護志工之間經驗的分享與交流，並請服務績效優良的觀護志工傳承相關工作經驗，使觀護志工能瞭解同儕志工們面對觀護志願服務工作的想法與態度，藉此帶動志工對觀護志願服務工作的認同及投入，如此，才能提升觀護志工服務的效能，進而達到改善社會治安，減少犯罪之目標。

伍、邀請服務績優的觀護志工，共同參與觀護工作之決策，以瞭解志工對志願服務工作的期待及想法

經研究發現，觀護志工激勵制度的外在報酬與服務效能間的相關為.282 ($p=.008$)，且兩者達顯著的正相關，表示公開表揚獎勵制度、邀請觀護志工參與決策及增加志工的安全福利措施等外在報酬項目與服務效能間具有相關性，其中邀請服務績優的觀護志工，共同參與觀護工作之決策，瞭解觀護志工不同的期待及想法，如此不但可讓觀護志工感覺受到重視，同時也能增進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

陸、提升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功能

經研究發現，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之運作，與整體志工服務的效能及觀護、緩起訴社區處遇、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司法保護各層面的服務效能，均達顯著正相關且有顯著的預測力，同時，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成立的「觀護志工協進會」係具有組織規章的社團法人組織，因此，若能提升、發揮各地觀護志工協進會的功能，並且加強協進會幹部專業職能之養成，同時廣邀社會上具有服務熱誠之人士共同投入，則對觀護志工運用效能之提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觀護志工運用之效能，影響觀護志工運用效能之相關因素乃是從受測觀護人主觀感受的層面進行調查，受測者根據實務經驗或主觀的想法，表達其對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期待與想法。雖然研究者已盡力檢閱相關文獻，以求研究變項的豐富性與完整性，但仍難免會有觸角所未及之處，而未能達到盡善盡美，因此，本研究有以下幾項限制：

壹、施測量表之限制

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除以次級資料分析法，統計分析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以外，另外亦輔以問卷調查法，對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相關的影響因素進行分析探討，但研究者因人力、物力及時間的限制，僅以觀護人為樣本進行施測，受試的觀護人可能會因為填答問卷時受到題目限制或是符合社會期望及時間限制等因素之干擾，而未能有效表達內心真正的想法。

貳、研究樣本因素之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樣本為觀護人，對於協助觀護工作的觀護志工，因時間、人力的限制，並未加以抽樣施測，因此，本研究主要係以觀護人的主觀想法，探討觀護志工運用的效能，為了使資料能夠更具相關性與周延性，建議未來的相關研究，可考慮增加對觀護志工進行施測，另外，亦可以質性研究的方法，例如，深入訪談或舉辦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的焦點團體，以獲得更深層次問題的瞭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內政部 (2002)。推動志願服務成果報告彙編。臺北：內政部。
2. 內政部 (2008)。觀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i.gov.tw>。
3. 王保進 (1999)。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
4. 王玲莉 (2006)。教育訓練對組織績效的影響—以金融業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5. 何永福、楊國安 (1993)。人力資源策略管理。臺北：三民。
6. 邱皓政 (2002)。社會行為科學的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
7. 吳明隆 (2002)。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崗。
8. 宋世雯 (2000)。成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投入與滿足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法務部統計處網站 (2008)。 http://www.moj/frame_sta.htm。
10.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8)。 <http://law.moj.gov.tw>。
11. 法務部 (1998)。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手冊。臺北：法務部。
12. 法務部 (2006)。95 年法務部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13. 法務部 (2007)。96 年法務部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14. 李新鄉 (1995)。自尊 (自我概念)、專業工作經驗、學校認同與國小教師教學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
15. 巫博瀚、賴英娟、張盈霏 (2008)。集體效能理論之探討。研習資訊, 25(2), 93-99。
16. 林萬億 (1993)。現行公務機關義工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 林明傑 (2004)。性罪犯之心理病理及危險評估。法律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
18. 施茂林 (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台北：法務部。
19. 南投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2004)。南投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資料。
20. 翁弘彰 (1987)。建立我國觀護制度完整體系之研究。法務部研究選輯。臺北：法務部。

21. 許世雨譯 (1997)。De Conzo & Robbins 合著，人力資源管理。臺北：五南。
22. 陳麗欣 (2001)。更生保護與志願服務。司法與志願服務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主辦。
23. 陳麗欣 (2002)。社會工作與刑事司法體系。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臺北：巨流。
24. 陳彰儀 (1995)。組織心理學。臺北：心理。
25. 陳金貴 (1995)。公部門建立志工組織之探討。人事月刊，第二十卷第五期，13-23 頁。
26. 陳慈仁 (2002)。兩岸壽險業銷售人員激勵制度之比較研究。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碩士論文。
27.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28. 張英陣 (1997)。激勵措施與志願服務的持續。社區發展季刊，78，54-64。
29. 張大光 (1981)。我國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30. 黃春長 (1985)。志願工作者機構認同和工作滿足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黃明慧 (1986)。志願服務機構組織環境與志願工作者工作滿足之研究—以張老師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32. 黃富源、曹光文 (1996)。成年觀護新趨勢。臺北：心理。
33. 黃同圳、許宏明 (1996)。高科技產業的教育訓練制度與組織績效之相關性研究。科技管理學刊 1 卷 1 期，57-83。
34. 曾華源、曾騰光 (2003)。志願服務概論。臺北：揚智。
35. 曾憲章 (2000)。台灣產險公司薪資制度與業人員激勵制度之比較。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36. 楊銘賢 (1995)。管理概論。臺北：五南。
37. 楊士隆、林健陽 (2001)。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38. 廖榮利 (1992)。社區志願服務與同儕團體督導—台灣社區發展的另一種新動力。社區發展季刊，51，107-115。內政部。
39.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
40. 劉香梅 (2003)。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教材。內
41. 政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42. 鄧欣怡 (2000)。義工在組織中的學習滿意度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以義務張老師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43. 謝文亮 (2002)。志工教育訓練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44. 潘明宏譯 (200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第五版)。臺北：韋伯文化。

二、英文部分：

1. Alderfer, C. (1972). Existence, Relatedness and Growth: Human needs in organizational settings, New York: Free PRESS.
2. Dessler, G. (1992).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3. Herzberg (1959). The motivation to wor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
4. Heiderich, K.W. (1991). Working with volunteers. In Employee Services and Recreation Programs. Champaign, IL: Sagamore Publishing, Inc.
5. McCurley, S. (1994). Recruiting and recruiting and retaining volunteers. In R.D Llerman and Associates. (Eds.). the volunteer management handboo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6. McClelland, D.C. & Burnham D.H. (1976), Power is the Great Motivator.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p.159-166.

7. Maslow,A.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8. Robinowitz, S.& Hall, D.T. (1977). *Oranizational Research on Job Involve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4(2), 265-288.
9. Steer,R.M.&Porter,L.W. (1979). *Motivation and work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10. Weisbord,B.A. (1990). *Toward a theory of the voluntary non-profitsector in*
11. *three-sector economy*.In D.L.Gies,J.S.Ott, & J.M.Shafritz, *The Nonprofit*
12. *Organization*. (Ed.), 23-40.Belmont, California:Brook/Cole Publishing Company.

【附件】觀護志工運用效能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工作夥伴您好：

很榮幸此問卷可交到您的手上，首先謝謝您撥冗提筆作答。

此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觀護志工運用效能的看法，期待藉由您對本問卷的填寫，瞭解目前觀護志工運用的情形，您所填答的每一筆資料，將使本研究更為客觀完整。

本問卷採匿名方式勾選，您所填寫的資料僅為研究分析之用途，並絕對予以保密，因此，敬請您安心作答。

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敬祝您工作順心愉快。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觀護人 張秋遠 敬上

填答說明：請您於下列題目中，逐題在□內打『√』符號，勾選符合的選項，所有題目均為單選題。

壹、志工個人特質

非常
非
常
無不
同意
同意
意見
意見

- 01、我認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 02、我認為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 03、我認為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 04、我認為有宗教信仰的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較高。.....□□□□□

貳、志工激勵制度

- 05、我認為增加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成就感，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 06、我認為提升觀護志工在工作上自我成長的機會，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 07、我認為多樣、豐富化的工作，可以增進觀護志工工作的效能.....□□□□□
- 08、我認為加強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安全福利措施，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 09、我認為公開的觀護志工表揚制度，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 10、我認為讓志工參與觀護工作的決策及建議，可以增進志工工作的效能。...□□□□□

參、志工督導制度

- 11、對於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瞭解志工工作的進度。.....□□□□□
- 12、請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事先告知工作的程序。.....□□□□□
- 13、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的工作，我會注意志工工作的品質。.....□□□□□
- 14、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我會給予必要的指導。.....□□□□□
- 15、我時常與觀護志工溝通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
- 16、協助觀護志工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是觀護人的責任。.....□□□□□

非
常
無
不
同
同
意
意
見
意

- 17、當觀護志工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時，我會給予鼓勵。……………
- 18、我會傾聽觀護志工對於工作上的想法。……………
- 19、我會時常讚美觀護志工在工作上的表現。……………

肆、志工教育訓練

- 20、我認為落實新聘志工的職前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21、我認為事先讓新聘的觀護志工瞭解工作內容，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 22、我認為落實觀護志工的在職專業訓練，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23、我認為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24、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 25、我認為觀護志工參加外間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可以增進志工運用的效能。
……………

伍、觀護志工協進會運作

- 26、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觀護工作的推動，相當有幫助
。……………
- 27、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的推動，
相當有幫助。……………
- 28、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的推動，相
當有幫助。……………
- 29、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法治教育工作的推動，相當有
幫助。……………
- 30、有觀護志工協進會組織的運作，對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
助。……………

陸、工作的效能

- 31、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輔導的效能……………
- 32、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可以增進個案社區監控的效能。……………
- 33、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可以增進社區處遇
工作的效能。……………
- 34、觀護志工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對於犯罪預防工作相當有幫助。·
- 35、觀護志工協助辦理法律推廣工作，對法治教育的推展相當有幫助。……………
- 36、觀護志工對於協助地檢署推展司法保護工作，相當有幫助。……………

柒、基本資料：

- 一、您的性別：1、男 2、女。
- 二、您的年齡：1、21 歲至 30 歲 2、31 歲至 40 歲
3、41 歲至 50 歲 4、51 歲至 60 歲。
- 三、您的最高學歷：1、專科 2、大學 3、研究所以上
- 四、您的畢業科系：1、法律 2、教育、輔導、心理
3、社工、社會、青少年兒童福利
4、犯罪防治、警政 5、其他。
- 五、您的工作年資：1、未滿 5 年 2、5 至 10 年 3、11 至 15 年
4、16 至 20 年 5、20 年以上。

本問卷到此結束，再次謝謝您撥冗填答

圖利罪構成要件之研究

機 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撰寫人：檢察長 邢泰釗

目 錄

壹、前言	127
貳、圖利犯罪之類型	127
一、一般行政類	128
二、審核申請類	128
三、申請補助(費)類	129
四、營繕工程類	129
五、採購標售類	130
六、建築管理及地政類	130
七、稅務類	131
八、關務類	131
九、警政類	131
十、獄政類	132
十一、交通監理類	132
十二、教育行政類	132
十三、環保類	133
十四、醫藥衛生類	133
十五、民意代表類	133
參、圖利罪犯罪主體之分析	134
肆、圖利罪相關立法例	140
一、圖利罪	140
二、背信罪	141
伍、圖利罪之性質	142
一、一般性	142
二、身分犯	143
三、對向犯	144
四、己手犯	146
陸、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148
一、犯罪主體適格	148
(一) 公務員之定義	148
(二) 刑法公務員認定之標準	150
(三) 實務見解	155
(四) 爭議個案分析	157
二、職務性	163
三、明知性	167
四、違法性	171
五、積極性	175
六、特定人	176
七、財產性	176
八、不法利益性	179
九、因果性	183
十、結果犯	184
柒、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	188

一、行政裁量意義與限制	188
二、裁量須合於行政法之一般原則	189
三、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	189
四、司法審查合理性之探討	189
五、實務彙編	191
六、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案例	191
捌、法條競合	195
一、公務員圖利罪與背信罪之競合	195
二、圖利罪之競合比較	196
玖、圖利罪高無罪率根本解決之道—代結論	196
一、立法面	197
二、行政管理面	197
三、偵查面	197
四、審判面	197
五、預防面	198
拾、附錄	198
一、法律條文	198
1.貪污治罪條例重要條文	198
2.刑法偽造文書等條文	199
3.洗錢防制法	199
4.證人保護法	200
5.賄賂要件	200
二、短文	201
1.偵查の藝	201
2.折獄明珠	205
3.黑暗之心	207

壹、前言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自 83 年迄 97 年間起訴之定罪率平均不超過 31%，可知圖利罪在實務之運作上仍存有諸多問題待解，乃不揣淺陋，謹就作者偵查實務所見問題略述於后，就教於方家先進，俾能集思廣益，惟時間倥傯，疏謬之處，尚祈賜正。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污瀆職案件以圖利罪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人數^{1 2}

年 別	貪瀆罪（圖利罪）				
	合計 (1)	判決有罪		判決無罪	
		(2)	百分比 2/1*100	(3)	百分比 3/1*100
	人數	人數	%	人數	%
83年	24	10	41.7	14	58.3
84年	85	25	29.4	60	70.6
85年	148	51	34.5	97	65.5
86年	209	67	32.1	142	67.9
87年	175	51	29.1	124	70.9
88年	284	77	27.1	207	72.9
89年	295	80	27.1	215	72.9
90年	236	54	22.9	182	77.1
91年	53	27	50.9	26	49.1
92年	180	39	21.7	141	78.3
93年	180	41	22.8	139	77.2
94年	140	29	20.7	111	79.3
95年	152	53	34.9	99	65.1
96年	267	109	40.8	158	59.2
97年	235	112	47.7	123	52.3
總平均數	2663	825	31	1838	69

貳、圖利犯罪之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自 83 年迄 97 年間有罪確定判決之人數為 825 人，而探討圖利罪之犯罪案例態樣，可深入瞭解各種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可能造成圖利犯罪之類型，進而釐清觀念，以避免發生類似的觸法行為，使公務員有勇於任事的精神。85 年間，法務部保護司曾就 79 年至 84 年間與圖利罪有關之判決確定案件共 250 餘件，依其偵、審書類分析歸納犯罪態樣³。迄今仍頗具參考價值。

¹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² 94 年迄 97 年之定罪率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而 92-93 年間定罪率偏低，其主要原因之一係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圖利罪構成要件。(98 年 1 月 21 日法秘字第 0980500046 號函)

³ 為參考便利，依業務性質分類為一般行政、審核申請類、補助（償）費類、營繕工程類、採購標售類、建築管理及地政類、稅務類、關務類、警政類、獄政類、交通監理類、教育行政類、環保、醫藥行政、民意代表類等類別，以供參

一、一般行政類	
1	對於申請書為不實之審核記載，再轉與同事憑之收費發照，圖利申請人。
2	單位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利，命其部屬代為經營商業牟利。
3	主管派遣親信至其監督機關掛名領取津貼、薪津、朋分花用。
4	安排其子至縣政府工作，因其子以工作屬於短期，不願就任，竟偽造其子之簽到簽退以保留該職位。
5	縣政府計劃室主任，圖利同事之子，向人事室人員謊稱該員在勤，使其保留職位冒領薪資。
6	人事室主任，於 76 年下半年始到職，仍利用管轄名冊之職務上機會，圖得 76、75 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
7	林管處工作站技術員，發現業者以「機械集材」，損傷保留木，仍以「人力集材」簽報，處以較低之罰款。
8	以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向鄉公所公庫借款轉存生息，用於支付行政辦公費及提撥盈餘公積金外，全數分配鄉公所全體員工。
9	戶籍員，明知非自耕農，連續於戶籍資料職業欄登載不實之職業「自耕農」，間接圖利各當事人。
10	運輸主辦人員利用赴外島運送貨物之便，購運貨物轉售圖利。
11	承辦職業訓練之人員，明知委託代辦之汽車駕駛訓練班並未如約完成訓練課程，而簽准發與全部訓練費，予以圖利。
12	司機利用公家車輛叫客或代人送貨收取運費牟利。
13	公車處駕駛員，兼任收取乘客所交票款之事務，見同事之子，竟予免費乘車。
14	公車處司機，見乘客係其國小老師，予以免費搭車。
15	路邊停車收費員，於停車收費通知單上偷增「五格」停車時間。
16	公車司機為商人包運貨物收取運費圖利自己。
17	對路旁停車逾時補繳費，偽填收費證明，將餘款圖利自己。
18	利用公務車檢修機會，將私人自用小客車一併送修，而與公務車檢修費一併報支請款。
19	對於非主辦之業務，利用申請人催詢辦理之機會，接受招待及付帳圖利。
20	關說申購國有土地，並約定事成後給予 40 萬元酬謝。
21	處理遺留之財產，偽刻其印章，而對代為保管之銀行本票圖利自己。
22	辦理車禍賠償，向對方索酬壹仟元。
23	出納人員將公款存入自己帳戶生息自用。
24	將領得代扣所得稅款公庫支票存入自己帳戶生息、圖利自己。

二、審核申請類	
1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使申請人得不法利益。
2	為使申請人得以申請承租（購），竟在勘查紀錄表上不實記載土地上建物存在，使申請人得以承租（購）公有土地。
3	未依規定加收承租戶違約金，並批示免徵收，圖利承租戶。
4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戶，竟違反法令，同意其承租河川公地使用。

5	將不具備攤位分配資格之人登載於名冊上，呈報鎮公所，圖利攤販。
6	對於盜伐之材木，竟違法令放行未予查扣。
7	未依規定辦理材積調查，偽造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報告書、林產物查驗明細表，違法准許申請案而予圖利。

三、申請補助（費）類

1	對於偽造之補助款申請書，未加審查即予核章，圖利他人。
2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申請人。
3	高估或虛估補償費用，以圖利受補償戶。
4	未依規定，違法減免相關之費用。
5	於掌管文書登載不實，圖利違建戶溢領補助費。
6	明知申請人未受颱風災害損失，而於慰問金清冊上為不實記載，報請慰問金核銷。
7	因承辦之公務得悉政府將收購某地作特定用途，乃促友人出價買受該地內之承租權俟政府收購時，賺取高價之補償金。
8	明知地主搶種作物，圖領高額補償費用，仍不依規定剔除，違法認定，發與補償費。
9	明知整地面積不足 60 公頃，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簽呈上虛載作業面積圖利。
10	違法核准不完備之終止耕地租約申請書，間接圖利買受人得免給付原佃農之高額補償金。
11	農業課技士，明知農機行冒用人頭申購買農機之補助，仍報請鄉公所核發補助款。
12	農業課課長，勤查乾燥機時，明知並非新購，竟在驗收表上核章審核通過，圖利他人，使其得以獲得補助款。

四、營繕工程類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辦理發包，違法決標，以圖利包商。
2	無特別原因，亦無必要，而指定廠商，圖利特定廠商。
3	將本應公開招標之工程，違法改以議價方式發包。
4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5	發包油漆工程，未依規定招標圖利包商。
6	明知依據法令招標工程，應繳保證金差額，圖利廠商未辦理質權設定。
7	制作不實工程估驗計價單，使承包商報請工程款。
8	主辦人員，故意簽報核發高於市價之價格交與包商購買建材，圖利包商。
9	多次接受包商宴請，對工程之施工、進度違法估驗，虛載估驗表，圖利承包商。
10	明知包商未依設計施工，竟制作結算明細表，予以估驗，報請付款，圖利承包商。
11	明知工程偷工減料，竟接受請託後，違背職務共同製造不實之工程驗估單，致主計人員未予發現而照單付款。
12	主辦工程人員同意包商移用建材，減用材料圖利包商。
13	負責監工，明知包商所載運及鋪設之級配，較設計為大，且含有天然級配不符規定，竟在監工日誌中虛載為「碎石級配」，以圖利包商。
14	負責工程監工，明知包商未依約於擋土牆背填注卵石，竟於監工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
15	負責查驗擋土牆工程，明知施工時，包商未按圖架設鋼筋，竟於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

16	明知承包商施工地點、工程名稱與設計不符，圖利包商，予以驗收通過。
17	驗收人員對於偷工減料而未依約履行之廠商，仍違反契約之約定，同意驗收。
18	明知工程未依設計圖施工，且無竣工決算書、竣工圖及代工憑證，而未經合法驗收，竟共署同意核發工程預付款及尾款。
19	塗改實際完工日期，變造不實逾期罰單，以減少包商逾期罰款，圖利包商。
20	主辦人員對於未依約完工之包商，竟未依約扣除工程款，使包商得利。
21	虛偽登載土地阻擾施工之日數，使營造商免除賠償違約金。
22	發現承包商未能如期完工，係可歸責於包商，竟私自同意寬延施工期限，使包商免受逾期罰款。
23	明知包商依法不能再借用工程款，違法准許。
24	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利用其身分，以收交際費名義，向承包商索取財物。

五、採購標售類

1	未依規定辦理招標，逕與廠商訂立印刷契約。
2	洩漏採購休閒服之底價，不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
3	採購辦公用品，故意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登載不實之竣工、驗收報告，以圖利承包商。
5	被告利用其妻經營商店，於承辦常備兵慰問品採購機會，以低價估價單比價，圖利自己。
6	主管發包築設無線電鐵管、鐵架等工程，與包商合夥出資。
7	標售公產時，不依調查估價小組意見，自行制作查估表與紀錄，壓低底價，再登載於發行量小之報紙，使友人順利得標。
8	明知不合規定，仍違法驗收。
9	承辦人員竄改給分，協助廠商得標。
10	洩漏預估價使廠商得標。

六、建築管理及地政類

1	縣府都市計劃課技佐，於其妻申請建照時，央求承辦人員將申請案件交其審查，而違法核准。
2	負責建築執照之審核人員對於違反超高限制規定之大樓，同意發照，使之增加樓板面積。
3	明知水土保持道路之施工與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不符，本應先辦理變更設計，竟僅就不符部分先行動工，處以罰鍰，而准予核發建造執照。
4	自始即向起造人包攬申請執照手續，收取費用，並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上為不實之審查。
5	明知建築商未核准之建築圖施工，竟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6	明知申請案非其負責區域，竟乘機收受建商建照之申請，又違法簽准建築商人辦理市地重劃，將甲之土地歸併與乙。
7	介紹營造廠給包商，抽取介紹費。
8	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時，虛載農舍使用情況，將土地由特定區農牧用地改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以圖利土地所有人。
9	明知非現耕農，不得申建造自用農舍，竟基於圖利之犯意，予以核准。
10	違法核准變更地目，使地主得不法利益。

11	利用主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機會，向申請人索借 15 萬元週轉使用。
12	地政測量人員施測時，故意測量錯誤，致某地主土地面積增加。
13	承辦地籍人員，私自製作藍晒圖交與友人，使友人節省申請謄本費用。

七、稅務類

1	利用民眾向其領取退稅款之際，僅發還部分款稅，而將剩餘稅款圖利自己。
2	對於申請退稅案所送，不實之進貨發票，查核不實，准予退稅。
3	對交查漏稅案故意拖延坐令違規人逾課罰期間，而得以免罰。
4	列印財產歸戶資料出售圖利。
5	收取財務罰鍰滯納稅款後，挪用週轉生息。
6	免除對廠商稅捐之查核。
7	未依規定，同意減免關稅捐。
8	對於查獲逃漏稅之案件，不依章行事，強詞曲解，而為違法之處理，使之免罰。
9	對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案件，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變更建築用途，竟為不實之簽註，准予變更。
10	違法發照，使申請人不必因無照營業而被罰鍰或勒令停業。

八、關務類

1	旅客攜帶超額洋酒，利用機會帶其出關，逃避課稅。
2	查獲走私案件，違法未予查課補稅。
3	查得走私物品，同意走私人將私貨搬走，免受處罰。
4	關員負責繳補外銷退稅業務，藉機非法銷除補稅資料，使各廠商因之獲得免除補稅之利益。
5	值班檢查時，發現加工區之廠商私運物品出加工區準備內銷竟違法放行，未予查扣。
6	關員以其保管之公務車，裝運友人未經報准出口之貨品進港出口。

九、警政類

1	將民眾拾獲之支票侵吞入己，背書交不知情之人抵債。
2	將查獲之電動賭博機具 IC 板掉包，圖利商人。
3	將查獲私宰之相關文書毀壞，圖利私宰商人。
4	利用職權機會，列印個人素行、車輛車籍資料洩漏與他人，而予圖利。
5	擅將查扣之電玩發還業者，為求湮滅證據並隱匿、毀棄違警事件檢查記錄表，以圖利業者。
6	明知其警勤區內有人擺設賭博性電玩，違法予以包庇，且強行將二臺賭博性電玩寄放該人店中牟利。
7	藉刑警身分出面擺平贓車案，圖利取益。
8	對非主管之取締色情理髮店業務，利用警察身分以顧問名義圖利。
9	查扣未登記之無線電話時，未依規定填載扣押物清單，事後經其友出面關說，私下將查扣之無線電話發還原有持有人。
10	製作不實筆錄呈報，並將原有筆錄毀棄，使該人免受罰鍰。
11	利用管理人犯之機會，以每包香煙 2 千元售予拘留中人犯。
12	利用主管偵查犯罪職務，故意圖利，以借錢名義，向被告借款存心不還。

13	查獲走私犯後，縱放不予取締。
14	刑警利用身分為債務人催討債務，收取報酬。
15	承辦警察受人之託，乘機盜換財物而受報酬。
16	查獲交通違規案件，同意改開較輕處罰規定罰單，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額。
17	擔任機場警衛工作之航警人員利用職權機會幫助友人逃避檢查扣稅，而接運其物出關。
18	將查扣之偷渡用快艇，擅自交人使用，使其免付承租他船之租金。
19	註廠保警發現員工盜取公司貨物，竟放行通過，使其順利出售得利。
20	非管區之警員，利用警員身分，藉處理醫療糾紛之機會圖利自肥。

十、獄政類

1	利用機會私運違禁物品入監牟利。
2	高價出售收音機予受刑人圖利。
3	夾帶香煙欲販售受刑人圖利。
4	利用作業導師出入監獄毋須檢查之機會，為受刑人夾帶金錢入監圖利。
5	利用在崗哨勤值戒護機會，與友人分工合作，吊運違禁品入所，轉售收容人圖利。
6	攜帶香菸入戒護區，轉賣受刑人圖利。
7	利用職務上之方便，轉交信件、針頭予在押被告。
8	明知在押之被告不得持有及使用現金，竟應允在押之被告攜帶現金入所。
9	指示受刑人媒介汽車修護廠，為其自有小客車換裝車輪鋼圈等，並由受刑人付款。
10	利用擔任工場作業導師之身分，夾帶香菸入監販賣牟利。
11	囑受刑人製作黑白櫃、鞋櫃、資料櫃等運回其座落高雄之住宅使用，長形木椅 4 張贈予其朋友。
12	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影響力以親戚車禍需用錢，且很照顧受刑人為由，向受刑人之妻週轉現款。

十一、交通監理類

1	收費站人員以掃把塑膠袋等阻擋電子計數器，以利友人駕車通過，不必支付通行費用。
2	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汽車廠等來源證明文件，不法發與牌照及行車執照。
3	將其掌管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加蓋不實內容，並變造通知公文稿，圖利申請人。
4	監理所辦事員，與黃牛裡應外合，偽造車籍資料，矇領新號牌及行車執照。
5	非法檢驗車輛，核發簽證。

十二、教育行政類

1	利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採購公物機會挪用公款圖利。
2	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並未兼任該社工作，違法領取工作津貼。
3	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調查學生所需工具用品，再予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賺取其中差額利潤。
4	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證之機會，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再憑以領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
5	教師兼出納組長，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計息圖利自己。

十三、環保類

1	明知開發單位未申請環境評估認可，竟未依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容其繼續開發。
2	發現開發行為未依環境評估之內容執行，竟予包容而未科處罰鍰。
3	查覺在防制區內有污染空氣之行為，情節重大，乃違法不予取締，勒令其停止，使其繼續生產。
4	稽查人員查覺工廠排放廢水，竟違法不予告發，使之得以免罰。
5	對於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明知不合標準，仍違法准許，圖利廠商。
6	清潔隊長向所屬清潔隊員每月收取陋規，圖利自肥。
7	清潔隊長收取隊員變賣廢物所得價款，未依規定核撥，擅自非法分配與少數員工與本人。
8	清潔隊員向當地里民收取每月 100 元之清潔費圖利。
9	清潔隊司機未執行任何職務，仍按月領薪。
10	承辦環境檢驗鑑定機構之認定業務，明知不合格條件之申請人，仍違反規定予以同意。

十四、醫藥衛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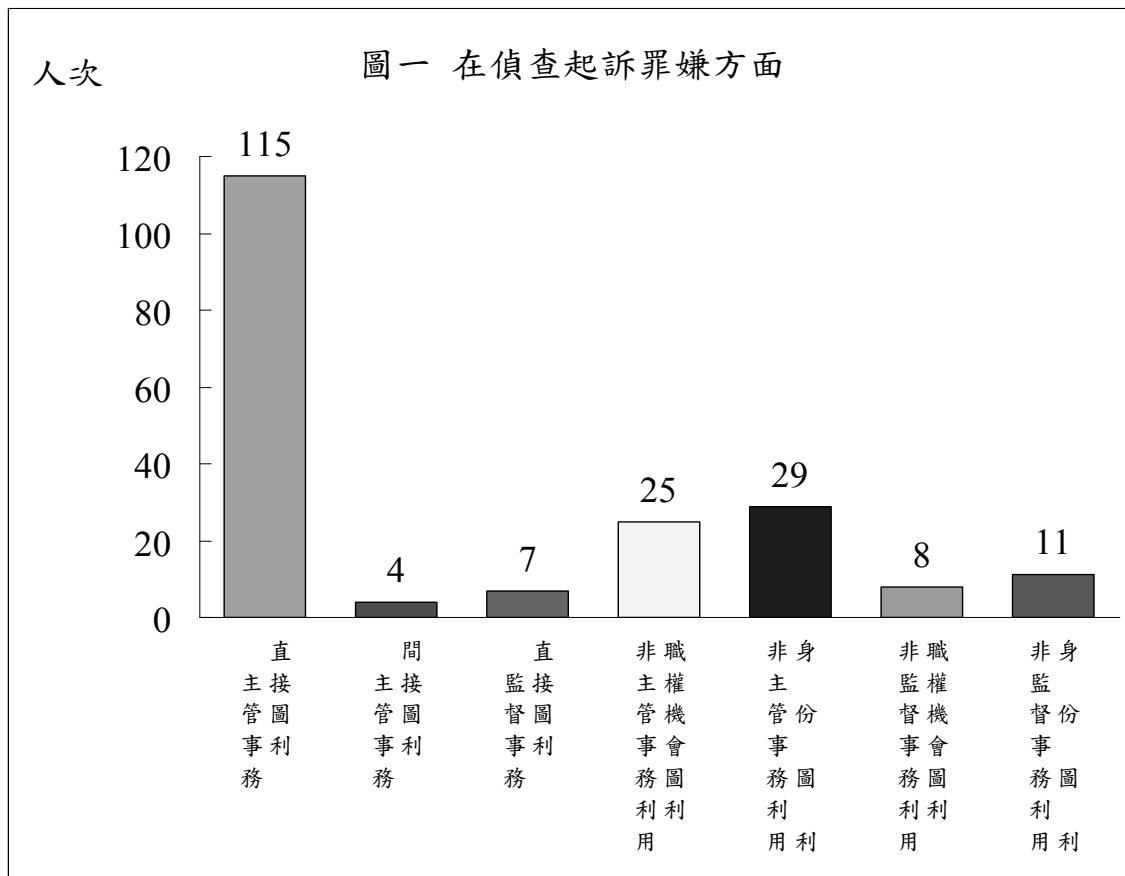
1	食品業申請核發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時，明知不合標準，仍予核發使其順利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2	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經予封存後，因友人關說，私自銷燬，使之免受處罰。
3	對於申請輸入之化粧品，並未依法提出相關文件，仍准其輸入。
4	對於不合規定申請製造或輸出之藥物，仍違法核准，圖利申請人。
5	查獲違規之藥房，未於陳報，使之得以免罰。
6	發現劣藥，竟准其更換，逃避處罰，圖利違規人。
7	公立醫院醫師以處方箋，領取藥物，圖利未繳費之友人。
8	擅自領取醫療院所伙食團之剩餘款，納為己有，圖利本人。
9	發現違規醫療廣告係友人所刊登，仍私自撕毀相關文件，未依法處罰。
10	對於進口魚苗檢疫時，發現有禁止進口之原因，仍准進口。

十五、民意代表類

1	民意代表出國觀光考察，因編列預算不敷使用，以年度預算結餘中假報銷方式支應。
2	鎮民代表關於鎮公所土地是否讓售，本非其主管之事務，但於代表會為不合規定之決議。
3	縣議員以其在審議預算時能代為爭取預算為詞，向縣府高價推銷該項預算應行採購之貨品，並以違規比價方式，圍標獨占，獲取暴利。
4	民意代表利用身分接受酬金，向主管機關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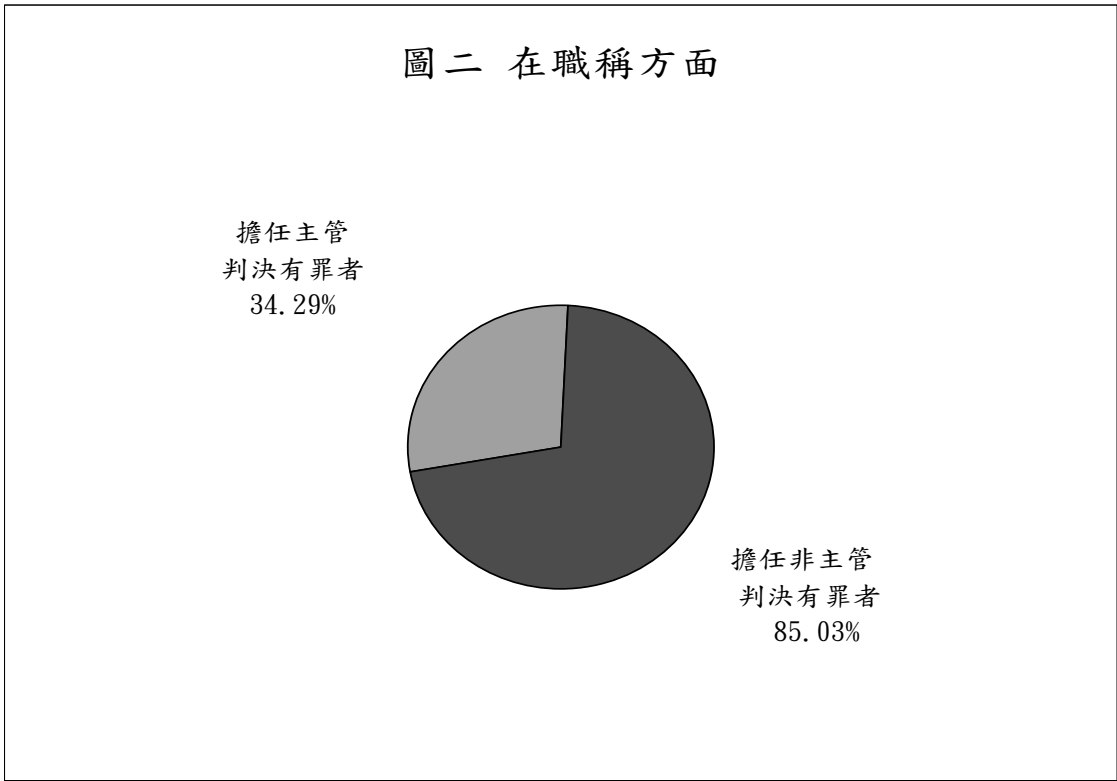
參、圖利罪犯罪主體之分析

分析圖利案確定判決犯罪主體之犯罪成因及結構，有助於吾人深入瞭解公務員圖利罪責背後隱藏之相關問題。85 年間，法務部保護司曾就 79 年至 84 年間圖利案有罪判決當中之偵查起訴罪嫌、職稱、共犯情形、年齡、圖利行為動機、刑期、與被告關係及其他牽連罪名等進行統計分析⁴，迄今仍頗具參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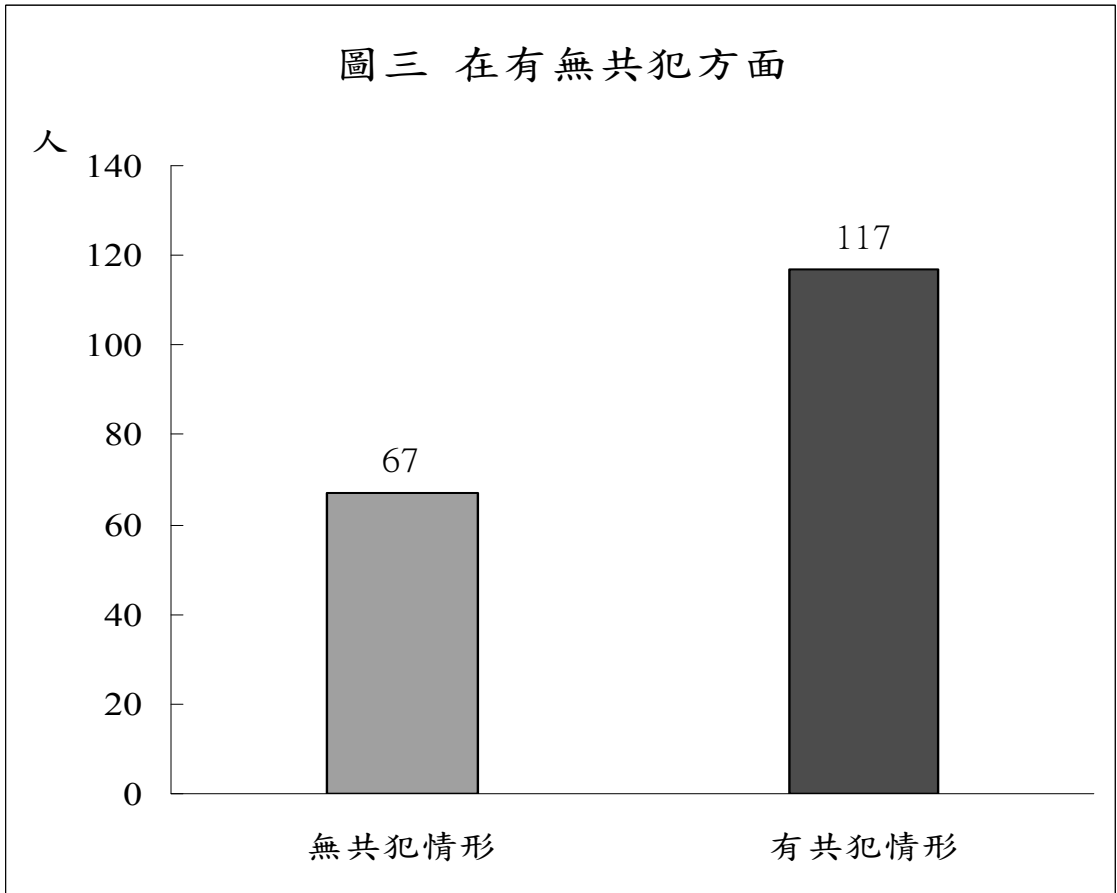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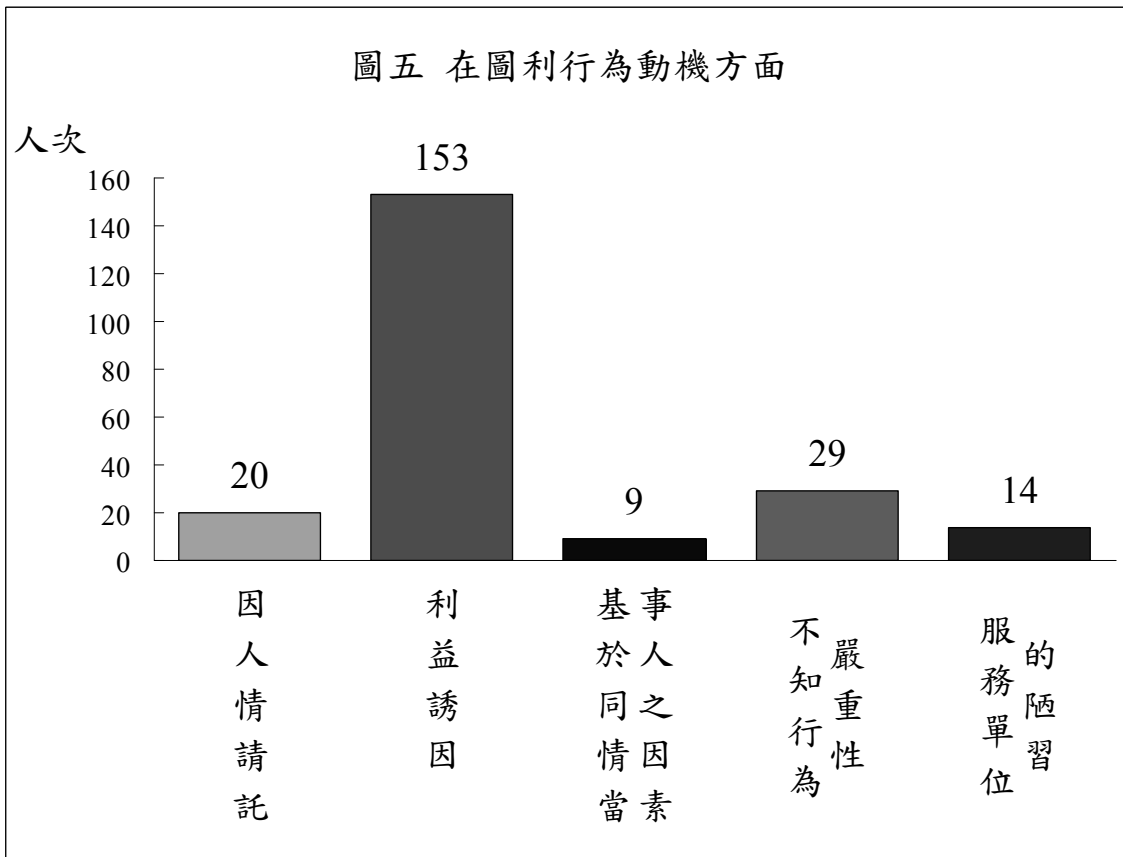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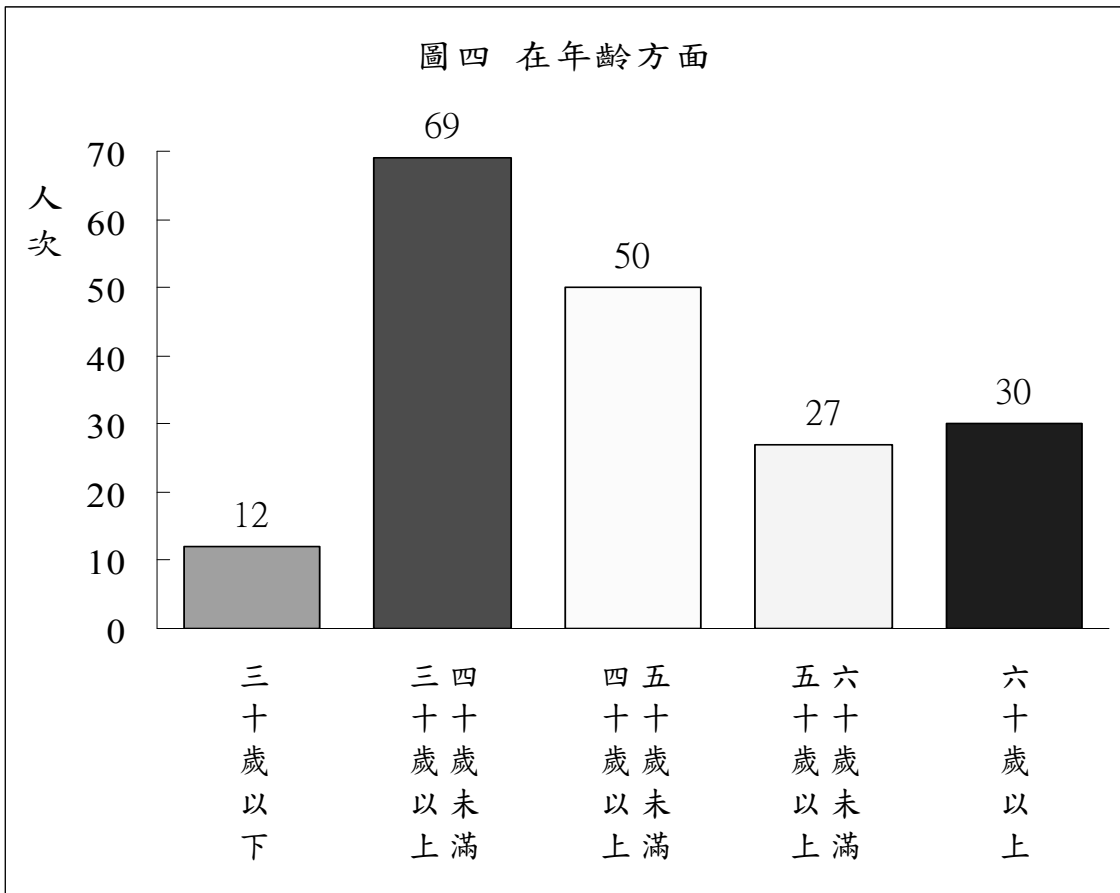
⁴ 法務部為探討公務員圖利罪責之相關問題，特別設計「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並就 79 年 1 月至 84 年 6 月以圖利案判決之 251 案件約 199 人之姓名、偵查起訴案號及確定判決案號，函請各地檢署指派專人，依前述資料調閱其起訴書、判決書等書類進行摘錄作業，填答「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再由法務部保護司統計分析，因部分選項有未填答的現象，僅就填答的選項進行統計分析，因此「總數」有不一的情形出現。(引自呂文忠、謝瑤偉執筆，圖利行為事例舉偶一釐清圖利與便民辦公安心又自在，法務部印行，85 年 12 月，第 56~7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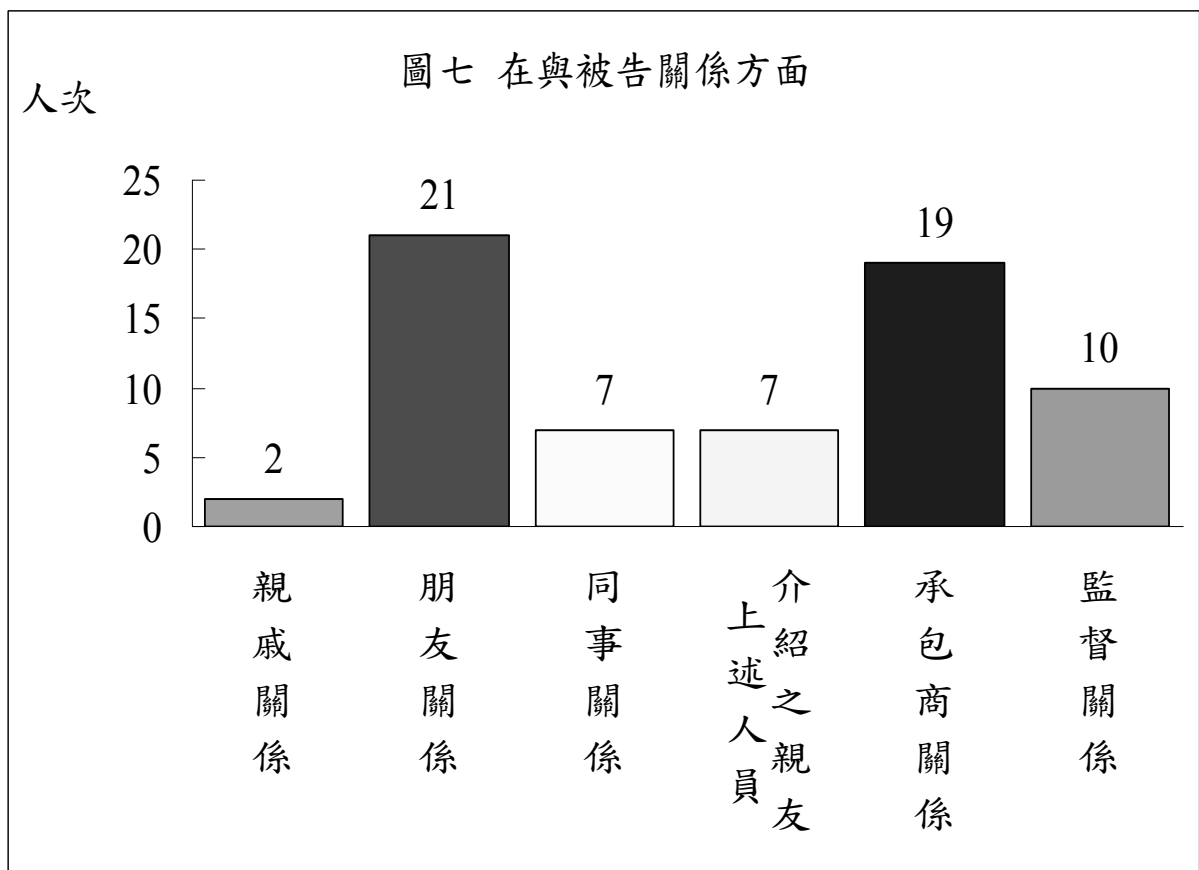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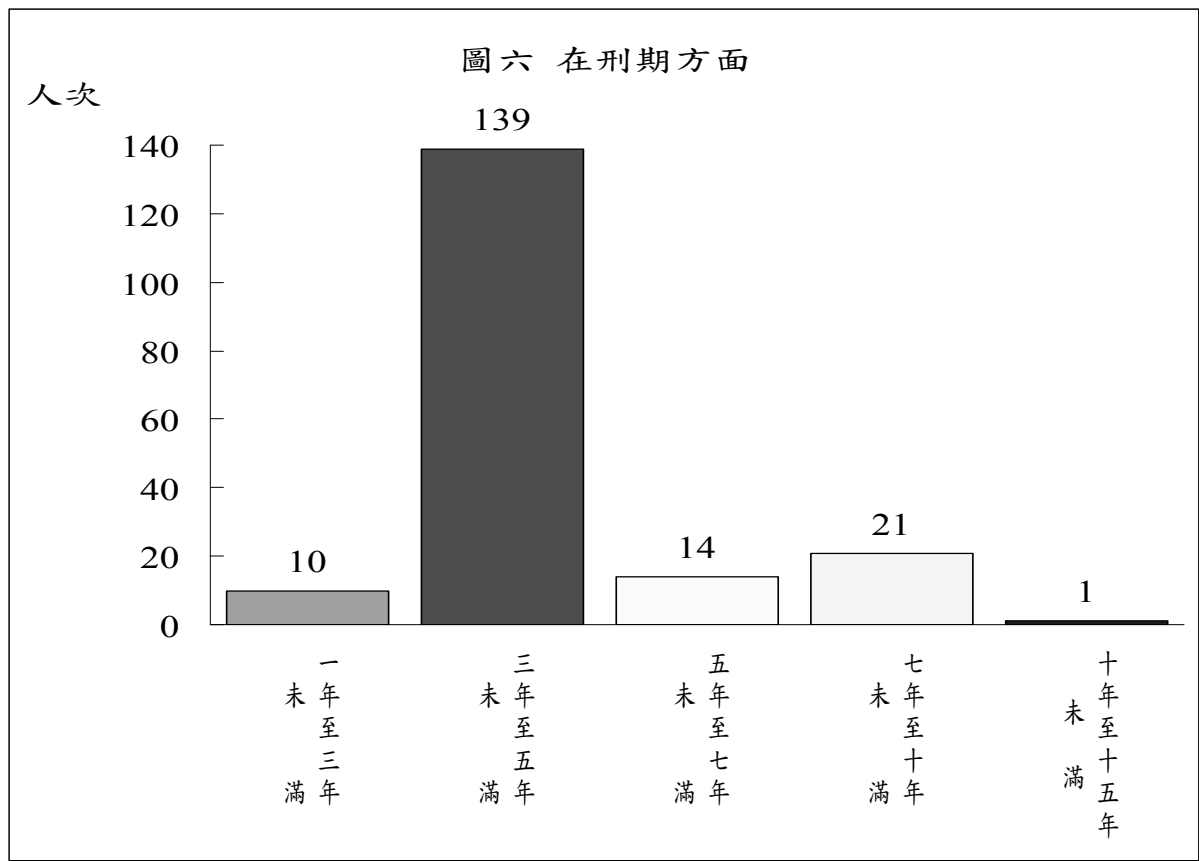
圖二 在職稱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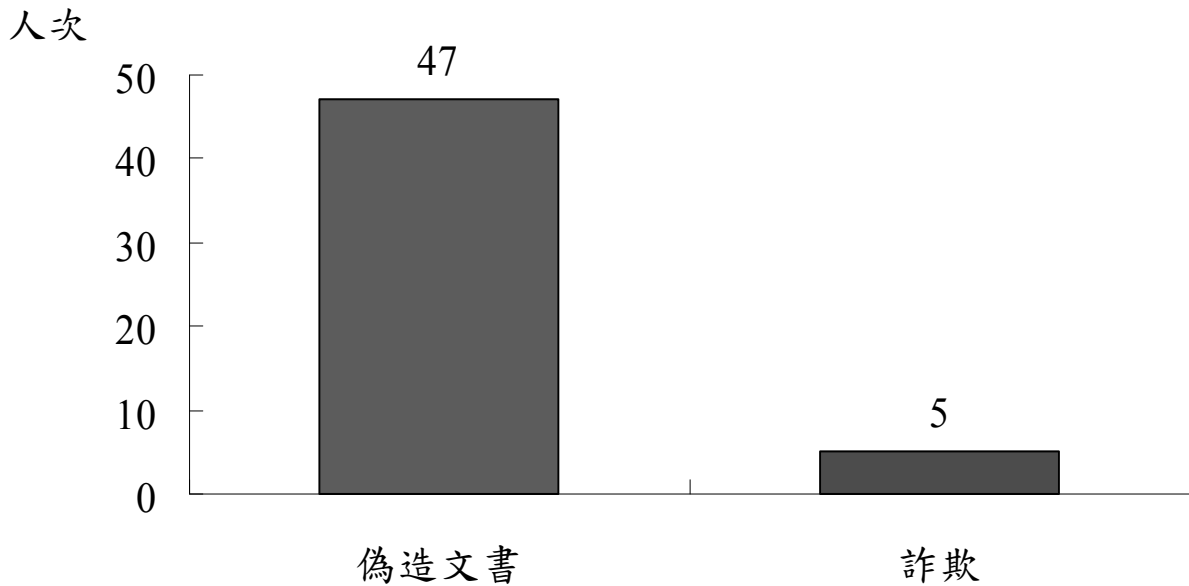
圖三 在有無共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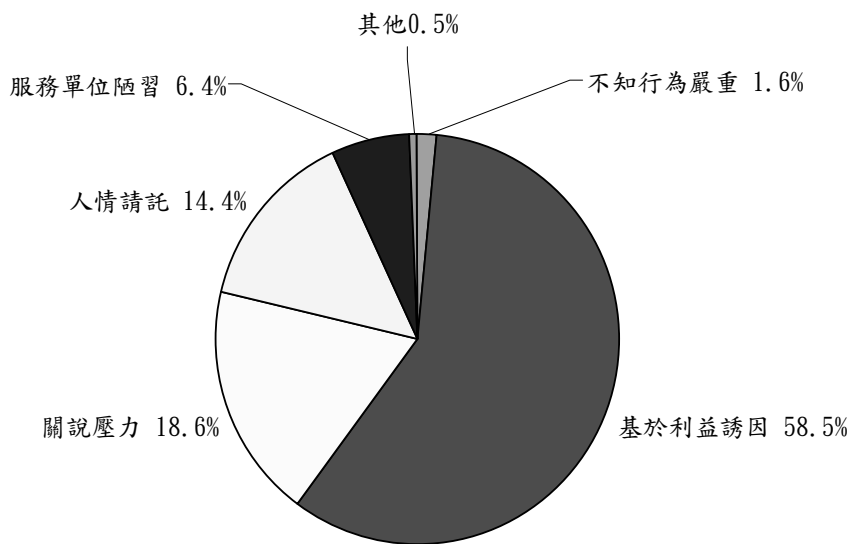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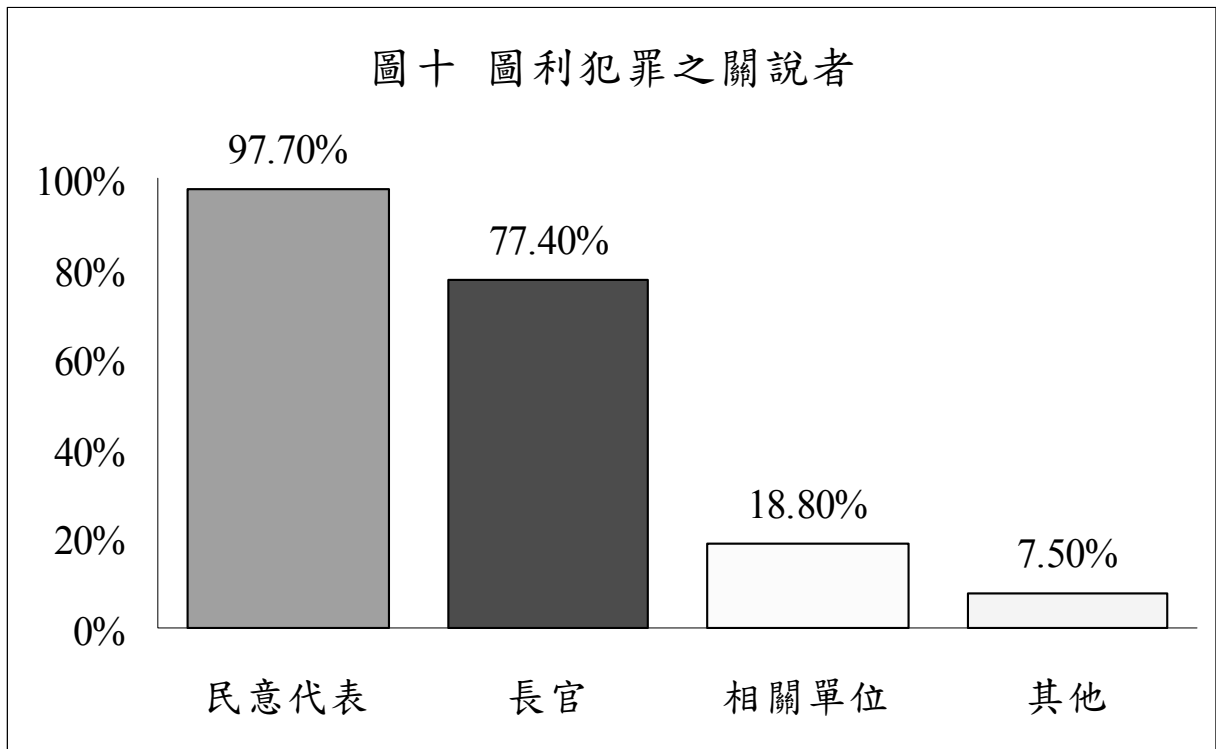
圖八 在有無其他牽連罪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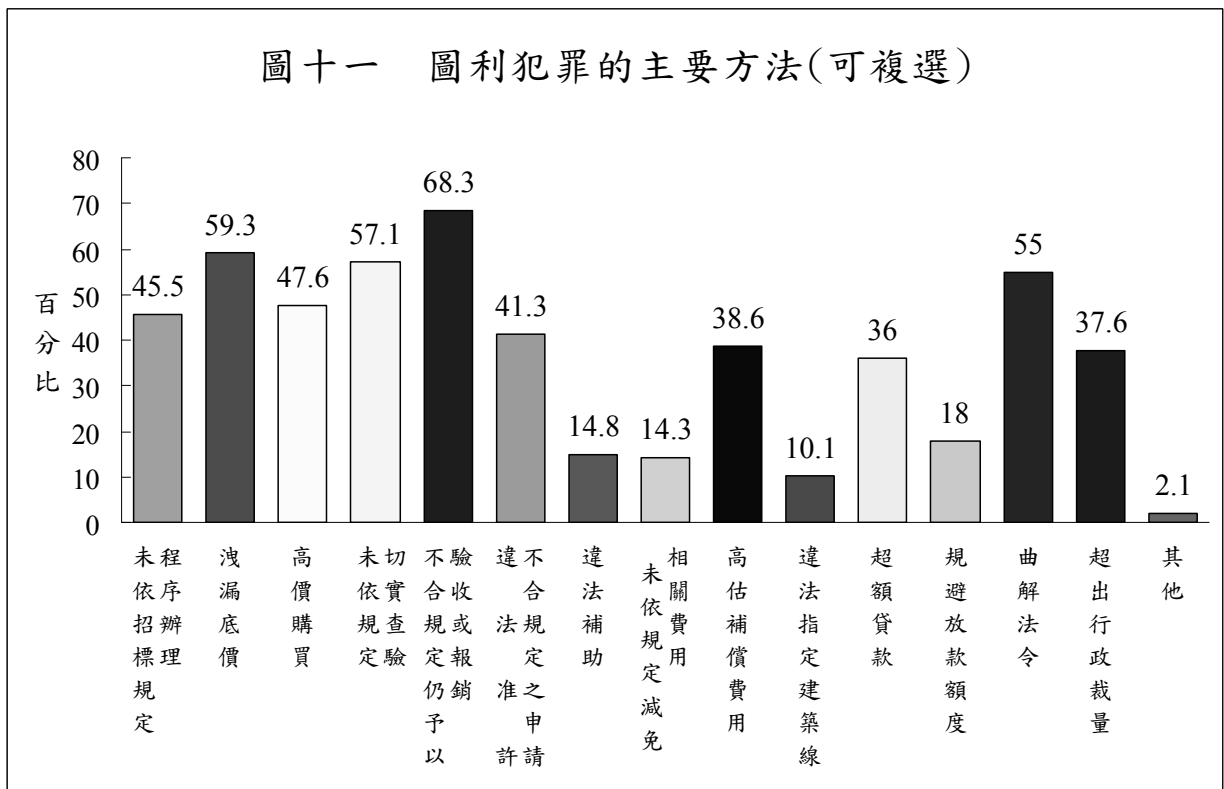
圖九 造成圖利犯罪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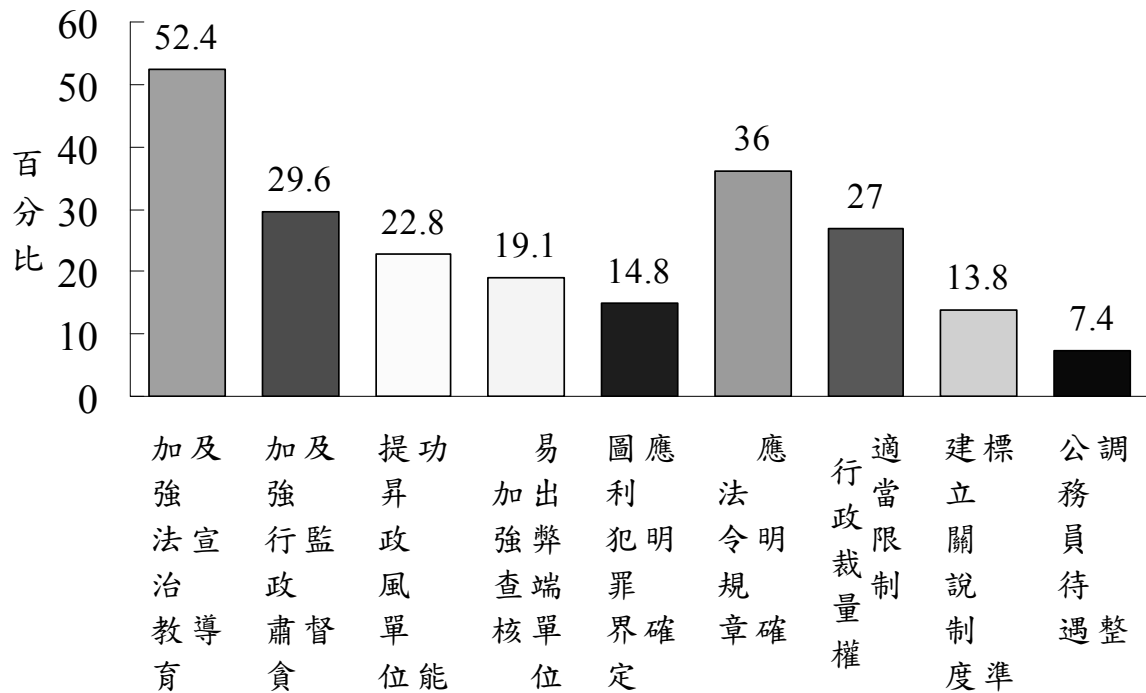
圖十 圖利犯罪之關說者



圖十一 圖利犯罪的主要方法(可複選)



圖十二 如何防制圖利犯罪的發生(可複選)



肆、圖利罪相關立法例

一、圖利罪⁵

1	1968年義大利刑法	刑法第324條：「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四萬里耳以上八十萬里耳以下罰金」。
2	1975年法國刑法	刑法第169條：「稅務員、保管員或會計員詐取在職掌下之公、私款或文件、證券、物品，而其價值在一千法郎以上者，處十至二十年有期徒刑」。
		刑法第174條：「公務員明知不當或超過應繳款額，仍收受或命令繳付之者，處二年至十年監禁，併科三百法郎至三千法郎罰金。主管官署指定課徵依法不得徵收之直接、間接稅，或公務員、職員因而執行或徵收之者，亦同。前項之受益人以共犯處斷」。
		刑法第175條：「公務員、公職人員、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管理、監督之文件、拍賣、企業或稅務，以公開、隱密或他人居間調解方式而收利益者，處六月至

⁵ 摘錄自〈各國刑法彙編〉。

		二年監禁，併科十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所受利益罰金。宣告剝奪公職終身。公務員或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其清理之財務而圖利者，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3	1971年西班牙刑法	<p>刑法第400條：「公務員因其職務原因，參與若干公共動產或財產之供給，承包、清算之任務，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或投機商取得協議，或利用他人為方法，欺騙國家及省、市，應處以短期苦役或特別褫奪權利」。</p> <p>刑法第401條第1項：「公務員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因其職務關係必須干預之合同，或交易發生興趣，應處以特別褫奪公權，併科以其對該項交易所參與金額三倍之罰金」。</p> <p>刑法第402條：「公務員因其職務原因，直接或間接索取前面所稱之各種酬金，應處以所要求酬金兩倍至四倍之罰金，但最少不得低於西幣五千元，同時亦不影響犯罪人事後由於其他情形彌補之義務」。</p>
4	泰國刑法	刑法第152條：「有管理或監督公務職責之公務員，利用其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併科二千至二萬巴特之罰金」。

二、背信罪⁶

1	德國刑法	<p>刑法第266條第1項：「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或法律行為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有義務之權限加以濫用，或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法律行為或信賴關係應維護他人財產利益之義務予以違反，因而造成對應管理其財產利益者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德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第263條第3項規定準用之，而第263條第3項第2句第4款規定：「行為人濫用其公務員之權者或地位者，通常存在一個嚴重之情節。」，因此公務員濫用其權限或地位而背信者，根據德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263條第3項第2句第4款規定及成立公務員背信罪，此例示加重規定依據第263條第3項第1句，得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2	奧地利刑法	<p>奧地利刑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只有背信罪（Untreue）結合公務員加重與濫用職權罪（Mißbrauch der amts Gewalt）之規定。</p> <p>奧地利刑法背信罪第153條第1項規定：「對於因法律、官署委託或法律行為得處分他人財產或使他人負有義務之權限明知濫用，因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六十日以下的日額罰</p>

⁶ 參考 2009 年刑事法學新銳講座 公務人員犯罪之學術研討會，王效文，我國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與比較法之分析，第 5-8 頁。

		金。」第二項規定：「因犯罪行為造成超過三千歐元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奧地利刑法第313條規定：「公務員利用其公務行為所提供之機會而為故意犯罪行為者，處罰之自由刑與罰金的最高刑度得加重二分之一。但有期徒刑不得超過二十年。」
3	瑞士刑法	瑞士刑法與我國公務員圖利罪相類似之構成要件為第314條背信執行公務罪（ungetreue Amtsführung）與第312條濫用職權罪（Amtsmissbrauch）。 刑法第314條：「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於為法律行時損害其應維護之公共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罰金刑得與自由刑並科。」 刑法第312條：「官署成員或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濫用公權力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伍、圖利罪之性質

一、一般性

圖利罪係概括規定，刑法第 131 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行為不合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其他條文之特別規定，即應依該條文論擬，不得適用本條。（參照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750 號判例）

- （一）按刑法上之圖利罪，乃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其他之特別規定時，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350 判決）
- （二）公務員圖利罪乃對於公務員瀆職圖利之一般條款，如所為構成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訂特殊形態之公務員圖利罪，自應依據「特別條款排除一般條款」之原則，依各該特別形態之公務員瀆職罪論處。（參照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429 號判決）

分類編號 1：一般性

編號	1-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076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其他款之關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 <u>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之該行為不合貪污治罪條例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罪之支配，倘其圖利之行為合於其他條文或款項之特別規定，即應依該特別規定之罪論擬，無再適用本罪之餘地。故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倘同一行為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自應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論處，無再論以上開概括規定圖利罪之必要。</u>

編號	1-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
案例摘要	廖年祥為刑事組偵查佐，其提供民眾因失竊車輛而向警方報案之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及報案人或車主之聯絡電話予張序文，再由張序文以電話向失竊車輛之車主勒贖，得款後二人平分。
判決要旨	依 92 年 2 月 6 日（應係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務機會圖利罪，係關於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其他條文特別規定者，始有該條款之適用，若其圖利行為，合於其他條文之特別規定時，即應依該特別條文論擬，不得適用圖利罪論處。上訴人既與張序文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提供民眾因失竊車輛而向警方報案之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及報案人或車主之聯絡電話予張序文，推由張序文打電話向戈鏞等被害人詐稱車輛在彼等手裡，要求匯款贖車，施用詐術，以取得不法財物，該行為是否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何以上訴人利用職權機會共同詐取財物之行為，僅成立圖利罪，而不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原判決未予說明，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身分犯

圖利罪須以具有一定身分之人始能為之。在刑法上，須以具有公務員之分者，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須「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始能成立圖利罪。圖利罪係因一定身分而成立之犯罪，故其犯罪主體為身分犯。身分犯又可分為純正身分犯與不純正身分犯二種。前者係以構成身分為其構成要件要素；後者係以加減身分為其構成要件要素。無身分者如欲單獨實施純正身分犯，不可能成立犯罪。圖利罪之犯罪主體，不僅為身分犯，且為純正身分犯。

分類編號 2：身分犯

編號	2-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190 號
判決要旨	<u>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係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其犯罪之主體，屬於身分犯之一種。而此項犯罪主體之身分，為該罪之重要構成要件。</u>

編號	2-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40 號
判決要旨	<p>無公務員身分者與有公務員身分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之探討：</p> <p>(1) 成立共同正犯之要件： <u>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依同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固亦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然必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並非互相對立之「對向犯」，而係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該有此身分者本人或圖得其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始足當之。</u></p> <p>(2) 不成立共同正犯的情形：</p>

	<p><u>若該有此身分者所圖利之對象，即係該無此身分者，則二人係居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此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但二人之行為既各有其目的，分別就各該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除另有處罰該無此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尚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此觀之同條例第 11 條之行為行賄罪，其法定刑遠較上開圖利罪為輕，無此身分者，就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時，僅論以較輕之行為行賄罪，未行賄時，殊無反論以較重之圖利罪自明。</u></p>
--	---

編號	2-3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044 號
判決要旨	<p>1. 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公務員者成立共同正犯之情形： <u>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為身分犯之一種，若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該罪時，必該無身分關係者與公務員相聚合，朝同一目標，共同圖私人不法利益，始克相當。</u></p> <p>2. 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公務員者不成立共同正犯之情形： (1) 倘公務員所圖得之不法利益，係取自該無身分關係之人；(2) 或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即為該無身分關係之人，因係處於對向關係，該無身分關係者，除涉犯他項罪名外，尚不能依公務員圖利罪之共犯論處。此觀無身分關係者，向公務員行賄，而公務員對之圖利時，<u>關於職務上行為為賄賂，僅處罰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為賄賂，則就行為者與受賄者，分設不同之處罰規定，該無身分關係者，均不與該公務員論以共同正犯自明。</u></p>

三、對向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為身分犯之一種，若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該罪時，必該無身分關係者與公務員相聚合，朝同一目標，共同圖私人不法利益，始克相當；倘公務員所圖得之不法利益，係取自該無身分關係之人，或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即為該無身分關係之人，因係處於對向關係，該無身分關係者，除涉犯他項罪名外，尚不能遽依公務員圖利罪之共犯論擬。此觀無身分關係者，向公務員行賄，而公務員對之圖利時，關於職務上行為為賄賂，僅處罰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為賄賂，則就行為者與受賄者，分設不同之處罰規定，該無身分關係者，均不與該公務員論以共同正犯自明⁷。（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741 號判決）

⁷ (一) 謝清志係自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4 日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權之公務員；蔡崇興、鍾立來、楊明放、許澤善、洪思閩、李賢華、林聰意等人，自 91 年 6 月間起擔任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下稱南科）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委員，均為受國家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職權有關公共事務之公務員。許鴻章為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許鴻章辯護人以：被告許鴻章並無公務員身分，其就南科減振工程案與招標機關國科會或南管局係立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依照上開判決資料所示意旨，共同被告謝清志與被告許鴻章間，其二人之行為既各有目的，分別就該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無成立共同正犯之法律依據等資為抗辯。

(二) 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曠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認：「按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雖係身分犯，然若無身分者與有此身分之公務員，彼此之間有共同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按諸刑法第 28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即可論以圖利罪之共同正犯。又自然人與法人，在法律上各具有獨立之人格，縱使該自然人為法人之負責人，因人格權及財產權係各自獨立，法人之財產法益自不完全等

法律問題

一、對向犯能否為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二、非公務員以人情請託等方法活動公務員不法圖利，是否即為共同正犯？

目前實務見解趨向於視二者間是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及其程度而定，如居於支配者之地位或介入甚深，仍得以共同正犯相繩。（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008 號、96 年台上字第 5296 號判決參照）

分類編號 3：對向犯

編 號	3-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604 號
判決要旨	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者，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之適用，後者指須有二人以上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必要共犯，尚分為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施之『聚合犯』，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犯罪之『對向犯』，『對向犯』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當然無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餘地。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固亦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然必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並非互相對立之『對向犯』，而係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該有此身分者本人或圖得其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始足當之；若該有此身分者所圖利之對象，即係該無此身分者，則二人係居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此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但二人之行為既各有其目的，分別就各該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除另有處罰該無此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尚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此觀之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行賄罪，其法定刑遠較上開圖利罪為輕，無此身分者，就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時，僅論以較輕之行賄罪，未行賄時，殊無反論以較重之圖利罪自明。

編 號	3-2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為身分犯之一種，被告庚○○、癸○○雖無公務員身分關係，惟與公務員即被告壬○○、子○○相聚合，朝圖利被告癸○○及案外人甲○○同一目標，共同圖私人不法利益均與該公務員即被告壬○○、子○○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256 號刑事裁判參照）。被告壬○○、子○○、庚○○及癸○○就圖利被告癸○○及案外人甲○○及二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

同於該法人負責人個人之財產法益；且法人復無犯貪污罪之能力，倘非自然人之利益與法人之利益完全相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即非不得與無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共同圖利法人，而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579 號判決參照）本件鴻華公司並非一人公司，其利益與許鴻章之利益未必完全相同。具公務員身分之謝清志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許鴻章為不同之主體，自有可能朝同一目標參與犯罪，依上開判決意旨，自非不能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被告辯護人以：按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不具身分之人與具身分者之間不成立共同正犯云云，尚難認有理由」。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至於案外人甲○○僅屬圖利之對象，屬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犯罪之「對向犯」，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當然無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餘地。
--	--

編號	3-3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08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若僅單純為有此身分者圖利之對象，則該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間，具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此身分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然彼此之行為各有其目的，尚不能遽論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惟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若非單純處於對向關係，而係具有「合同平行性」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依同條例第 3 條規定，並非不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

編號	3-4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17 號
判決要旨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須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而仍基於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犯意，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為構成要件。又學理上所謂之「對向犯」，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因行為人各有其目的，而各就其行為負責，當然無適用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之餘地。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依同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固亦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然若該有此身分者所圖利之對象，即係該無此身分者，而 2 人係居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行為縱有合致，並使該無此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但二人之行為既各有其目的，分別就各該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除另有處罰該無此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尚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

編號	3-5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67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若非單純處於對向關係，而係具有「合同平行性」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所主管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依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固非不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

四、己手犯

圖利罪性質上是否屬「己手犯」？無公務員身分者為圖利自己之利益，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指主管或監督該事務之公務員）為圖利罪之行為者，可否成立公務員圖

利罪之間接正犯？

問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其成立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前提要件，如無公務員身分者，是否可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指主管或監督該事務之公務員）犯該條之公務員圖利罪，而成立該罪之間接正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1年8月法律座談會）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公務員圖利罪，其性質屬於己手犯，必須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公務員本人始能犯之，苟無公務員身分，自無可能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犯該條之罪而成立間接正犯。（學者林山田亦同）

乙說（肯定說）：間接正犯係利用無犯罪故意或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行為，凡利用無犯罪故意之人實行自己之犯罪行為者，即構成間接正犯。本題無公務員身分者，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圖利罪，符合間接正犯之要件，自應成立圖利罪之間接正犯。（實務通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本問題所述之利用者既無公務員身分，即其自己無從成立該條例所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自不可能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犯之而成立間接正犯。採否定說。

司法院刑事廳意見：參考院字第 785 號解釋採肯定說。

學者柯耀程意見：認為只要所利用之人（即前行為人）具有身分關係，仍能成立間接正犯⁸。

本文以為：

- 一、純正身分犯係指必須具備不法構成要件所明定之主體品質之人，例如公務員、醫師、藥師、教師、律師、會計師…等，始屬適格之行為主體而能成立之犯罪。行為人雖具犯罪支配，但未具備主體品質者，仍舊不能成立正犯，只有可能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⁹。
- 二、己手犯，係指行為人必須親手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始能成立之犯罪，若假借他人之行為，則無成立犯罪之餘地，例如血親相姦罪（刑§230）、通姦罪（刑§239）或重婚罪（刑§237），故如非親手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而不具親手性之人，雖具犯罪支配，亦不能成立正犯，而只能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¹⁰。依此定義則圖利罪應非己手犯。
- 三、公務員圖利罪有無間接正犯之適用？犯罪性質為己手犯者，行為人自己必須直接並親自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始能構成之己手犯，本質上不可能假手他人實行，亦無可能以間接正犯的方式違犯。至於公務員圖利罪因係純正身分犯而非己手犯，則有身分之人利用無主體適格的他人來實施圖利犯罪，固可成立間接正犯。惟犯罪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則無從成立間接正犯¹¹。蓋從犯罪支配理論之觀點，純正身分犯因行為人的身分或資格，乃在創設刑罰之意義，無身分之人既欠缺構成要件主體之適格，性質上無法違背純正身分犯所賦與行為主體應履行之特定作為或

⁸ 柯耀程，公務員圖利罪及其參與關係之思辯，全國律師雜誌第六期，86年6月，第12頁。

⁹ 林山田，刑法通則（下），P371。

¹⁰ 黃常仁，刑總（下），P151。

¹¹ 參照林鈺雄，新刑法總則，P401；林山田，刑法通論（下），P54。

不作為的義務，從而無身分之人根本無法透過利用他人之行為，侵害該罪所欲保護之法益，故不能成立該等犯罪之正犯，包括間接正犯。

陸、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一、犯罪主體適格

(一) 公務員之定義

刑法第 10 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茲分述如次：

1. 身分公務員

即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例如市政府裡的工友或保全人員，即非屬刑法上的公務員。(刑法§10 II □前段)。

至於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各種財團法人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其性質與公司化之公營事業機構相同，均為私法形態組織，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故應排除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列。

2. 職權公務員

係指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此類之公務員，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例如，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等，均屬之（刑法§10 II ①後段）。

公法社團、財團法人之事務，是否視為公共事務？學說不一，鑒於公法人之事務的性質，日益多元化，即使帶有公法色彩，賴以區辨之界限亦不明確。除非法令上有將公法人之職員視為公務員之規定，否則，似無必要將公法人之職員解釋為公務員¹²。

3. 委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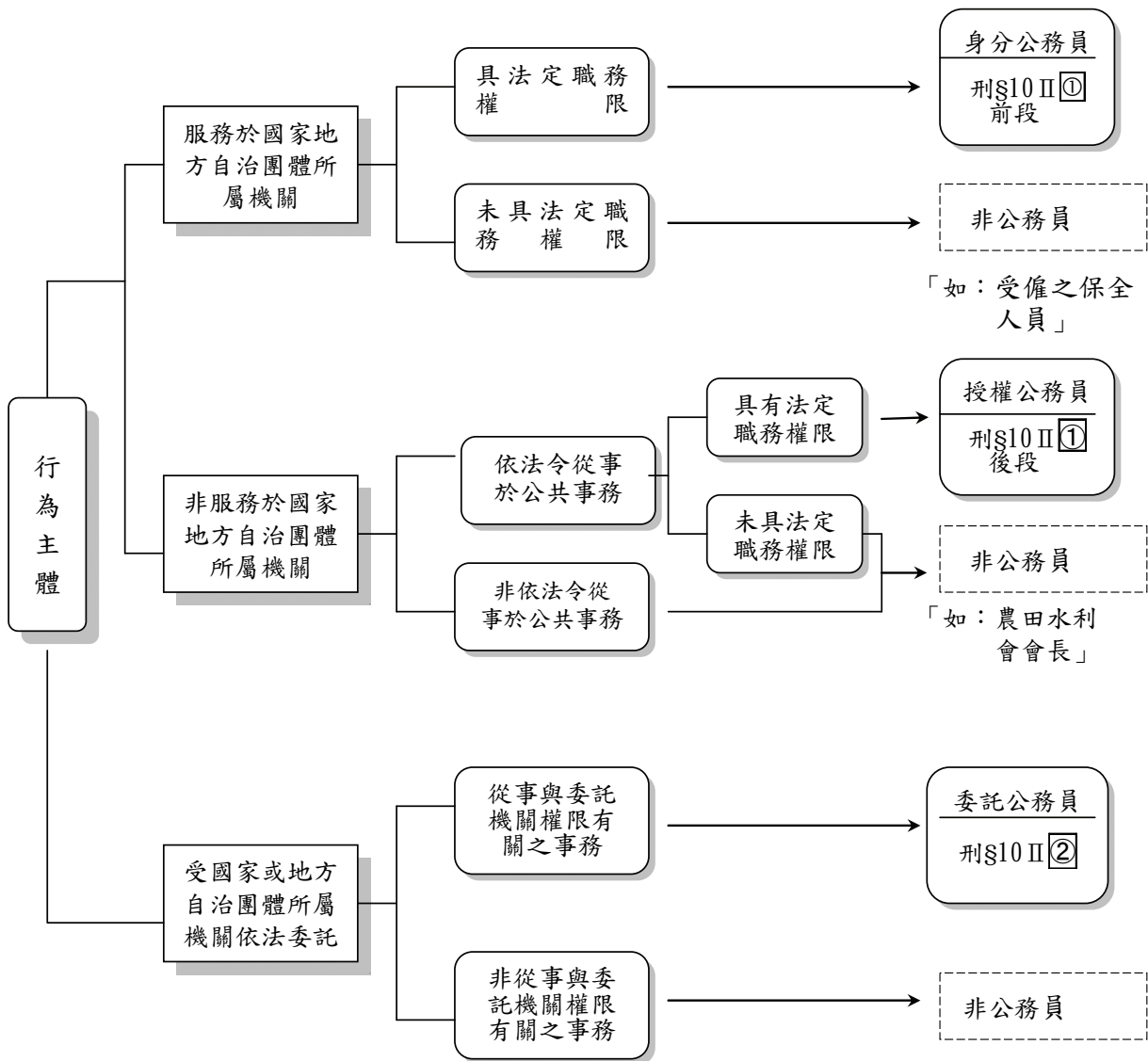
係指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行政機關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例如：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釋字 382 號）；公私立大專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釋字 462 號）；依船員法第 59 條，船長受委託行使船上之治安緊急權；依商品檢驗法第 26 條對商品檢驗之委託；陸委會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委託

¹² 甘添貴著，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05.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委託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依建築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為之金融檢查……等是（刑法§10II②），直接、間接委託均包括在內。

其中刑法第一種公務員類型，即身分公務員類型，除須服務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屬機關外，尚需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此際，新刑法可謂係限縮刑法公務員之成立範疇。惟 94 年刑法增設第二種公務員類型—即授權公務員類型及第三種公務員類型—即委託公務員類型；其中第二種授權公務員類型，在解釋上或許尚可涵括於舊刑法公務員之概念內，惟第三種委託公務員類型，則為舊刑法公務員之概念所無法涵攝。具體言之，若個案為涉及委託從事公共事務之貪污案件，因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已有相應規範，且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有較刑法優先適用之規範地位，故無論於新舊法適用期間，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處斷之結論，均無二致。惟若個案為涉及委託從事公共事務之公務員職務犯罪，非屬得利型之貪污案件時，此際即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應回歸刑法規定論處，則無法為舊刑法所涵攝之委託從事公共事務主體類型，即得以舊刑法之委託公務員類型加以規範。此際，新刑法可謂係擴張刑法公務員之成立範疇。

94 年間修正之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修訂，雖多認係朝限縮公務員概念之方向修法，然經過 3 年多施行，是否果如修正理由所稱，公務員定義業經限縮，如公立醫院、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員工等主體，將被排除在刑法公務員的適用範圍之外，仍須依據前開說明，視個案情況所該當之公務員主體類型，分別論定新法之公務員概念較舊法規定為限縮或擴張。



(二) 刑法公務員認定之標準

1. 身分公務員

(1) 限具公權力性質之機關

身分公務員服務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是否須具有公權力性質？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53 號判決認為「所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所屬機關』，通說認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獨立組織體」，即明自揭示必須該行政機關必須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性質。且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亦認為「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故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因非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故排除具有身分公務員之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2) 限具法定職務權限內容

有關身分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實務上法院判決解釋之內涵，大致可

以區分為二大類，茲簡述如下：

A. 以法令規定之權限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只要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權利之公行政行為或私經濟行為，均包含在內。換言之，此等職務權限係因公務員服務於特定之機關，係在執行該服務機關之法定事務權限，故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應依附在機關本身職務權限。而此種職務權限不能僅限定在機關組織對外的職權事項，縱屬機關組織單純內部之業務事項，亦應包括在內。再者，不論是國家或各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均有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不論其具體或抽象職權，應均作為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

B. 以職務列等表為基準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為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等表範圍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無涉，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然部分機關或組織並無職務列表等規範機關內部成員之職務權限，且所謂「職務列等表」乃是針對不同的職務，依照其工作權責以及所需資格，將對應適當職稱、官等與職等予以表列，其實與服務於國家機關組織成員之職務權限並沒有關連性。故最終法定職務權限內容，仍應回歸機關組織本身之法定事務權限加以判斷。

2. 授權公務員判斷標準

(1) 公共事務之內涵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其主要判斷依據在於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涉及到公共事務範圍認定的標準。所謂「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蓋此類人員雖未服務於公務機關，原非一般觀念之公務員，惟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自應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始能令其負有特別服從義務。而所謂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凡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權利之行為，而與國家之權力作用有關者，均屬之，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為外，均屬於公權力之範圍。至於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究應如何認定？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認為：「公權力行為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為，私經濟行為，則指國家非居於統治權地位，而係居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行為外，均宜認其屬於公權力之範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032 號判決即認為：「所謂公務員，在主體要件上，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在事務要件上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人員外，則必須係從於公共事務，且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關者，始足當之。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此為大部分法院判決所採取之立場，足徵所

謂公共事務僅限於公權力行使之事項¹³。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為區分標準

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若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職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項時，係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惟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為區分標準，實務另有二種見解：

A. 區分說：

「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6 條、第 83 條（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第 83 條第 1 項）、第 85 條之 1 至 4，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即屬私經濟行為事項。被告二人係負責履約階段之監工，及驗收階段之協助驗收，依據上開說明，其二人非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所為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事項，即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監工、驗收階段，係屬私經濟事項，並非公權力作用之行為，故在此階段之承辦人員，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

B. 一體適用說（通說）

「……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雖現行政府採購法就採購機關（包含事業單位在內）與廠商間就有關採購事項所生之爭議，依是否已經訂約而異其處理程序，即就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以異議、申訴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等程序解

¹³ 例如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是否為公務員？為例。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706 號刑事判決認：「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公務員，後段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即學理上所稱之授權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並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但具有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故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又本款所定之公務員，以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要件，亦即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為準據（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職務列等表）；所稱「法定職務權限」，除依法律（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外，以命令（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以及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明文規定者亦屬之。倘無「法定職務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仍不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本件原判決雖認定上訴人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執行火葬場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為公務員等情。然稽之案內資料，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係由台北市政府於 60 年興建啟用迄今，並自行經營管理，此有該管理處 96 年北市宇三字第 09630486200 號函可考。究竟該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之準據法令及其機關屬性如何？上訴人係依何種法令任用擔任技工，其「法定職務權限」為何？所執行之火葬場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是否即為法定職務權限內之事務？此與判斷上訴人是否該當於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後段）規定之公務員，至有關係。原判決依據上訴人行為後之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同月 19 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為說明，已不相適合，復未就刑法修正前、後公務員定義之適用區別及上開各項疑點，詳為調查研析，深入探究，為必要之說明，遽認上訴人為該第二殯儀館火葬場技工，乃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應逕依修正後關於公務員之狹義概念為適用云云，即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決（91年2月6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76條、第83條、第85條之一至之四等規定參照）。其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階段爭議之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固應認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然機關於訂約後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包括履約管理及驗收），依91年2月6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原亦得適用異議、申訴程序解決，嗣該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時，雖就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惟其立法意旨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見該法第74條修正理由）；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於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對於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果，應如何定其爭訟途徑，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量所為之技術性規定而已。此種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為之爭議，強分為須依兩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又參諸上揭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上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68號判決參照）

其他法院判決關於：（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技術士、研究助理、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所訂程序之採購事務；（2）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負責承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業務；（3）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工程監工、監造、參與驗收之人員；（4）公立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負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案等案例，不問其執行之階段，均認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人員，是否僅限於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三個階段，始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尚有爭議，並無定論¹⁴。

3. 委託公務員判斷標準

（1）委任公務員是否具有行政主體地位之獨立性

委託公務員是否必須取得行政主體地位，依法院解釋適用結果，大致可區分為二：（1）採取肯定立場者，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刑事判決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係謂其所受委託承辦者，必為該機關職掌公共事務（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權力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而言。至若受公務機關委託，而所承辦者僅係在行政機關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僅為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受公務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認為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固屬公務員。惟實務上委託之事務，有與公權

¹⁴ 白忠志撰，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97年3月。

力之執行有關者，有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者，因受託執行之人員並非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權利及待遇，如受託之事務與公權力無關，自不宜課以與一般公務相同之責任，故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為限，始得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者（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因受委託而取得原先行政機關所具有之權限。在必要之情形下，亦負有特別保護或服從之義務¹⁵。所謂「必要之情形」，應本於平等原則予以考量，亦即其所取得行政機關所授權而從事之事務，倘純屬私法上之事務，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令其負有特別義務之理。又參酌現行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定義之修法理由：「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而於第 2 款訂之」，立法意旨亦限於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所委託承辦之內容，需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需因受委任而具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公權力始可。而公法上所稱之「委託行使公權力」有三大特徵：一是公權力；二是須受委託人直接作成決定；三是其係私人且是以自己名義所為；「委託行使公權力」易與「行政助手」之概念相混淆。「行政助手」並無獨立之判斷權限及行使公權力，而係基於其與行政機關間之契約，單純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者而言，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揭明斯旨，且有部分法院判決，亦採取相同立場。(2) 持保留立場者，大多數法院判決見解仍未區分是否必須取得行政主體之地位，而將行政委託與行政助手之概念區分，僅就其委託事務是否屬於公權力事項區別。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99 號判決，就有關臺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員工是否屬刑法上委託公務員一案，即認為「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為，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均符合公務員身分」，並未細論該金融機構是否因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委任，而取得行政主體地位，具有得以課徵稅款之權力，抑或僅單純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指示收受稅款，協助該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而不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¹⁶。

¹⁵ 所謂特別保護或服從義務，並非指公務員與國家間上對下之關係，而是刑法對於公務員或執行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有較一般人民更高层次的要求或法義務，而刑法之所以針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公務員設立各種犯罪罪名或加重其罪責，也是因為社會對公務員或特定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其職務有較高层次的期待，表現在刑法領域，便是各種應為或不應為之法律義務。

¹⁶ 法醫所諮詢人員、海基會人員、證交所人員、公立學校兼辦總務教師(法務部、學者甘添貴均採公務員見解) 公立銀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代收費款項，屬於政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此部分法務部則採否定見解)；機車行受環保局委託代驗機車排氣量之檢測、地檢署採尿人員、警局委託拖吊業者，僅屬於行政輔助人，與委託行使公權力不同，非公務員；公營事業原則上非公務員、政府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則視是否有公共事務處理權限(以上為學者甘添貴見解)。

(2) 公共事務限於公權力事項

由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定義，係參考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後段及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而增訂，就公共事務之概念，實務判決在解釋適用上，仍僅限於公權力事項。至於私經濟事項之委託，僅屬一般私法契約之委任，或依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受委任人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不屬於委託公務員之範圍。如此解釋，與刑法上公務員範圍要求具有特別保護及服從義務之特性相符。

(三) 實務見解

1. 身分公務員

所謂身分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屬具有身分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 服務於國家行政機關者，例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操作員、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小組長、有給職顧問、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專員。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主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僱用之正式編制工友、國立國父紀念館及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駐警隊副隊長、地檢署書記官、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機動海巡隊副組長、隊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施工股股長兼任鐵路局發包工程施工主任、前幫工程司兼任工程監工，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長。(2)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者，例如依法任用服務於省政府、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人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縣市議員、衛生局局長及稽查員、地政局局長、縣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之聘僱、約僱人員、民政課課員兼理幹事、警察局員警、臺灣省政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技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員。臺北市交通裁決所約僱人員。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隊技工。鄉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或約僱人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大隊第一中隊機動組隊員、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澎湖縣立體育場場長)、村(里)長¹⁷。

2. 授權公務員

所謂授權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係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依各級法院判決適用結果，具有授權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技術士、研究助理，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所訂程序之採購事務；(2) 替代役；(3) 台電公司輸工處變電技術課技術二股股長，負責承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業務；(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永和分隊隊員；(5)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之組員兼秘書，負責辦理財物採購、經費運用與財物管理之人；(6)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工程監工、監造、參與驗收之人員；(7) 公立國小校長、總務主任，負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案；(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廠承辦政府採購之承辦人。

3. 委託公務員

所謂委託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各級法院

¹⁷ 白忠志撰，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58 頁，97 年 3 月。

判決適用結果，具有委託公務員之身分者，包括：（1）台中商業銀行承辦代收汽車燃料使用之職員、（2）勞工保險局非編制臨時人員，協助門診電腦報表分件工作、（3）受農委會新竹糧管處（北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4）教育部委託國立大學辦理生物奧運參賽計畫之承辦人、（5）桃園機場福利促進委員會保稅倉庫櫃檯員，負責配合海關檢驗擔任關棧之櫃台員、（6）受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之民間汽車保養公司之檢驗員、（7）農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承辦人^{18 19}。

4. 非公務員

除了上述具有新修正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者外，另有部分係在修正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者，因本次刑法修正後而受到影響，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包括：

（1）國營或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員工：

例如：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員、前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機械廠廠長、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免稅處主任、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員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印刷廠印刷技術員，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人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士或專職人員、台灣銀行襄理、職員、中央信託局員工、臺灣土地銀行職員、臺灣省合作金庫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職員、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人員、退輔會榮民事業工程處職員、退輔會臺北紙廠供應組組長、操作員、助理員，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經理、台肥公司董事長、台汽公司員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雲林縣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公營公用事業斗南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²⁰。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因應刑法修正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第 10 號：依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公務員。上開受託人是否限於直接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簽定委託契約之人員為限？

法務部研究意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受委託公務員之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所謂「依法委託」係指其委託為法令所容許者，因此不論係直接委託或間接委託均屬之。

¹⁹ 九十四年刑法修正前實務見解，認必須「所委任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或受任人因而享有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為限；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之私法上權義關係，所委任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參考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例如：受稅捐稽徵處之委託，而以代徵員名義代徵屠宰稅之人員（院解字第 3800 號）、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人（院解字第 2806 號）、食鹽公賣店受公務機關委託承銷官鹽之商人（院解字第 2569 號）、公有銀行委託農會代收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油款，負責承辦是項事務之農會職員（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4834 號）、受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之委託，承辦配送液化石油氣公務之人（參照最高法院 95 台上字第 3927 號）、台灣省糧食局委託各級農會辦理肥料換穀或保管公糧碾製白米等業務，負責承辦是項業務之農會職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3 年 4 月份司法座談會）、承辦農會辦事處經臺灣銀行轉委託代辦鄉公所鄉公庫業務之農會職員（參照最高法院 73 台上字第 6736 號）、生物奧林匹克亞競賽之計畫主持人兼指導委員會與工程委員會總召集人，係受教育部委託承辦上開選拔及培訓公務之人、國際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外銷拓展協會辦理外銷紡織品配額之分配（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1773 號判決）為從事公共事務範疇，94 年刑法修正後仍可參考適用。

²⁰ 按刑法總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於 9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中關於公務員之定義亦隨之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稱公務員者，必須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始足當之。公營事業之員工，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人員，不屬上揭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一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本件被告臺鹽公司鄭寶清與多寶公司訂立契約並未本於行政

(2) 公立醫院之醫師：

例如：國立台大醫院、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之醫師、行政院衛生署立醫院醫師、護士、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三軍總醫院藥劑師、署立醫院檢驗科組長。

(3) 公立學校之教師：

例如：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立建國中學之教師。

(4) 其他：

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公務車司機、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水肥班受雇擔任隊員兼駕駛、臺灣鐵路局台北運務段臺北站站務佐理、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雇人員、榮工處北二高隧道施工處工務組長、受公立學校委託負責設計、監造工程之人、台南市政府公告甄選委託辦理工業區開發審查之顧問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科科員、股長、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之約用助理員，負責院系經費預算之檢據核銷等業務、受託發放鄉公所搶救工程款之村民，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委外成立「施工所」僱用之工所負責人、業務助理、工地監工，技術士、台南市政府市府顧問、受農委會中區糧食管理處委託辦理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者、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管理站收費員、臺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承辦政府採購法採購案之監造、協助驗收等業務之人員、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工程之處長、監造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區糧管處委託辦理加工學校午餐白米業務之承辦人。

然以上僅係原則性解釋，實務上仍須視其實際經辦業務之性質而認定之。

(四) 爭議個案分析**1. 公營事業機構內從事該事業職務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1) 否定說：**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說明，修法後刑法公務員之範圍，原則上排除公營事業機關之從業人員。其次，公營事業機構之行為係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就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人員，應排除於刑法公務員之範疇²¹。

(2) 區分說：**A. 實現公共目的說：**

有學者就功能論的觀點認為，如果以所執行的職務是否為了實現公共行政目的，決定公務員的身分，則因為公營事業本身有自己的營利目的，服務於公營事業，不應該當然就等於執行以公共行政為目的的職務，公營事業的一般受雇人並不當然是公務員。但是，代表政府股權參與經營或監督公營事業營運的人，則是為了公共行政目的而執行職務，這種人在服務於公營事業期間，所為與事業體有關的行為，應該具有國家權力

權力，應非公務員身分，故不成為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之主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訴字 700 號、鄭寶清、台鹽貪汙案刑事判決)。

²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結論要旨，司法周刊，第 1288 期，2006 年 5 月。

運作的意義，可以認定是公務員的公務行為²²。

B. 公共事務處理權限說：

有學者認為公營事業，既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從業員工，自不屬於新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惟得否視其為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宜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如公營事業之員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而可認係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²³。

(3) 實務見解

原則上「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其所屬之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然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而視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基於法令授權所從事者，若非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即為無關乎國家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無課予特別保護與服從義務，將之列為刑法上公務員，嚴予規範其職權行使之必要」^{24 25 26}。

2. 公立醫院人員

公立醫院人員，包括醫師、護士、藥劑師等醫事人員，正如同公營事業一樣，由於修正前實務解釋適用上，認為公立醫院之人員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修正後之法院解釋適用，對於公立醫院之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類型之身分，均持肯定見解。理由有二：（1）認為「公立醫院固屬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服務於該醫院之醫師僅單純從事於醫療行為，並無法定職務權限，不具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之身分公務員類型」。（2）認為「公立醫院係供醫師及所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醫療服務，性質上仍屬於與病患成立醫療契約、提供醫療服務之私經濟行為，與一般民眾因病前往私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情形無異，並非本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而行使與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故依據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立醫院醫師非刑法所

²² 許玉秀，公務員概念的立法定義—第十六次修正刑法檢討系列（下）（第 10 條第 2 項），司法週刊，第 1250 期，2005 年 8 月，第 2 頁。

²³ 甘添貴，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收錄於台灣刑事法學會編，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2005 年 9 月，第 144 頁。

²⁴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認：「如依其他法令之依據，諸依政府採購法，承辦、兼辦採購等人員仍可能構成刑法所稱之授權公務員」。

²⁵ 花蓮高分院 96 年度更二字第 7 號、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3 號、台南高分院 95 年上更一字第 198 號。

²⁶ 公營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員工甲，因收受客戶之賄賂，而未依公司之規定違法核准放款，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 24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一）依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則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甲係公營事業員工，所從事之放款業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甲並不具有刑法所稱公務員之身分，是其因放款收受賄賂之行為，自非屬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範之範疇。

（二）臺灣土地銀行係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其行為係屬私經濟領域，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就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人員，應排除於刑法公務員之範疇。

指之公務員」。前者說法仍然肯定公立醫院人員係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之機關，惟因不具法定職務權限，故不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之類型；後者則以公立醫院人員因非服務於具有公權力性質之機關，故不具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之類型。兩者雖均認為公立醫院人員不具刑法上身分公務員之身分，然其理由卻不相同²⁷。如前所述，公立醫院行政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者，自仍可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3. 公立學校人員

公立學校之人員，包括校長、教師、職員等，修正前之實務解釋適用上，亦認為公立學校人員係屬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修正後之法院判決解釋適用，則認為公立學校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類型之身分。其理由：「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執行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而言。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而公立學校、公立醫院，雖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並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即認為公立學校並非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機關，故在服務於公立學校之人員，不具有刑法上身分公務員之類型」。

如前所述，公立學校行政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授予一定之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節制使其代表國家適當行使公權力，固得課予特別之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者，自仍可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易字 1201 號認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臺中高分院 94 上更（二）字 163 號認中興大學研發處組員兼秘書、花蓮高分院 96 上更（二）字 7 號、95 年重上更（三）字 73 號認國小校長、總務主任俱仍為刑法公務員。

4. 從事勞務性工作之人員

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152 號判決要旨即認為「刑法上所謂之公務員者，既須係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則其所稱『法定職務權限』應係指組織法所定之職權、編制及職等，其表格化後即成為公務員職務列等表，其餘不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者（如工友、司機、技工、清潔隊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之職務與公權力行使無涉，自非刑法上公務員」。

法律問題

地檢署工友詐領核發之證人旅費，是否為公務員？

5. 金融機構、超商受託代收稅款，交通違規罰款，是否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²⁷ 以上引自白忠志撰，論新刑法公務員定義變更後之影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97 年 3 月。

編號	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
判決要旨	稅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納稅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為，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如中油油款），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從而，凡受前者稅務機關委託代收稅款者，即屬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且此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律上並無須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限制，間接輾轉委任，亦同；又該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不以專職辦理受託公權力事項為限，縱係僅兼辦該項受託公務，仍屬無妨。

編號	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
判決要旨	汽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係基於國家行政權由行政主體向繳納義務人課徵之公權力行使事項，此與政府機關基於私法經濟行為，向契約相對人收取對價，並不發生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尚屬有間，是受託代收者，即屬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又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為限，此揆之該條文係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非規定「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自明。故受託處理公務之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委託之公務，再委託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之職權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能因係間接受託之故，將該項公務，認為非受託之公務，而視為一般之業務。至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律上並無須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限制，間接輾轉委任，亦同。又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不以專職辦理受託公權力事項為限，亦包括兼辦該項受託公務之人員。本件田中分行係受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委託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台灣銀行係受交通部之委託，再輾轉委託台中商業銀行辦理，此有卷附「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委託台中商業銀行田中分行代收國稅契約」影本可稽，則承辦是項業務者，即屬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上訴人係田中分行職員，承辦該項業務，自屬上述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一：犯罪主體適格

判決案號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6 號
判決要旨	1. 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因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自不屬於第一款首段之身分公務員。惟得否視其為第一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則宜視其是否依法令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而定。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員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意旨參照），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亦即，授權公務員所為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承辦採購事務人員，其採購內容，縱僅涉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

2. 查被告龔照勝乃係台糖公司董事長，而為公營事業之員工，自非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身分公務員」及「受託公務員」，……有關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建國大樓改建部分，被告龔照勝雖非該等採購案之承辦、監辦人員，然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除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被告龔照勝有決定是否採限制性招標之決策權限。是以前開採購案之採購內容，縱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事項，然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且被告龔照勝依前開規定，就此公共事務負有一定決策權限，則被告龔照勝就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建國店之採購案，自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

問題：招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時，擔任評選委員之民間學者教授，可否視為圖利罪之犯罪主體（廣義公務員）？

（一）肯定說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562 號判決

本件「新竹市第十七村、第十八村、第十九村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案，衡其性質雖屬新竹市政府居於私人相當之地位所對外從事之私經濟行為，然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3 條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政府採購法，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下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機關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況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6 條、第 83 條分別就有關廠商與機關間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得提出異議及申訴，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等同於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據此，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26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亦同是認），且是從事公共事務之範疇甚明。

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被告陳錦賜等人行為時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明確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另參佐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所規定之「（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況依據被告陳錦賜等人行為時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訂之）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

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再將其序位乘以各該項之權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機關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方式，準用前條規定。」，亦見評選委員及其成員乃是政府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期間，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授權成立、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包含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並依所享有之法定職務權限辦理廠商評選，而就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自當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無誤。而被告陳錦賜等既均為本案「新竹市第十七村、第十八村、第十九村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案，於招標、審標、決標期間之評選委員，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陳錦賜等均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無誤。

（二）否定說

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贖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必以所委任者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或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為限，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之私法上權義關係，因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者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尚不能謂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672 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據此，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以公務員為限，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須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得行使行政主體之權力者，該受任人方屬於公務員。

查（1）被告等擔任南科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評選委員乙職，除林聰意外，係屬外聘、無給職之學者專家，乃就被告之專業領域進行專業判斷建議，評選出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需求之較優廠商；且本件評選委員會，並非採購行為之主體，並無受委託承辦機關公權力範圍之職務，亦未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評選委員會所評定結果建議是否被採用，仍屬國科會之行政裁量權，因本件緣於高鐵 BOT 案，是其性質實較近於私經濟契約而非涉及公法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被告並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

（2）次按被告等之擔任評選委員，身份屬外聘且無給職之學者專家，有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學者名單，或在國科會網站人才庫之研究人才名單內，且為在減振之研究方面世界頂尖之學者。況評選委員係採多數決之議決方式，只是各依本身之專業知識合議評選出條件較佳之工法，是否決標之權仍在行政機關，故評選委員並無受委託承辦該機關公權力範圍內之職務，亦無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份，僅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供行政機關參酌諮詢，充其量僅屬「行政輔助人」而已，確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不同。且評選委員每次出席會議僅領取

車馬費而已，平時並未受有如同公務員身分上及福利上之保障，公訴人認評選委員為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職務之公務員，容有所誤。

(3) 準此，公訴人雖認被告等評選委員，均為受國家委託依法從事與委託機關職權有關之公共事務之公務員，惟如上所述，渠等僅係民事上之委任、非受託承辦公務，受委任者不能具有公法上之權力，即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縱有犯罪行為，仍不得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不能適用該條例處斷。據此，評選委員會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從而擔任評選委員之被告亦非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職務之公務員，自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處斷之餘地。

二、職務性

(一) 必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係指職權事務而言，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兼辦，均無不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

(二)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四種類：1.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如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2. 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利罪。如地政登記公務員隱名參與退休同事所設之土地代書事務所，獲取不法之利益。3. 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如對投標有監督權之公務員洩漏底標而使特定之人得標，即係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 132 條)為方法，達到圖利結果。4. 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罪。如對於機關採購事務有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暗示供應商人容納其親友在其公司掛名領薪圖利。所謂「主管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在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而言²⁸。所謂「監督事務」，指行為人依據法令之規定，雖不直接掌管該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者，有監察督導之權責而言。至於究係行為人主管之事務，抑係監督之事務，均應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具體之事實予以認定²⁹，其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相關簽呈、會議紀錄係重要參考資料。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於依法行使職權時，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但係依會議方式，以多數決定方式決議事項，係屬集體行使職權。雖然各級政府機關應受各級議會監督，卻不得謂受各級民意代表個人監督，換言之，各級民意代表對於議案有投票權，但該議案能否通過，該民意代表個人不具備決定權，是以並不認各級民意代表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可言。另在採合議制集體行使職權之方式執行職務之人員，如司法院大法官等，其個人亦無法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可言，故此等人員雖屬公務員，然個人對於特定行政機關，難謂有主管、監督之權責。

(三)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1.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亦即因職務上關係而賦予公務員

²⁸ 高院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4 號判決要旨：按貪污治罪條例所謂之「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無主持或參與執行之權責而言。次按行政裁量權，因為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於一定範圍內自由裁量之權力，惟仍非漫無標準，苟係處分之作成，違反合目的性及合義務性之判斷，或有逾越及濫用裁量之情事，仍屬違法，此乃行政行為之基本原則。至圖利只須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不以實際得利為限，查被告身為台南縣關廟鄉鄉長，自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乃竟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為己圖得不法利益，核所為係犯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²⁹ 參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5565、6616 號判決。

便於處理事務而具有之權力，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為警察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2. 所謂「身分」，乃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身分既由職權而生之法律資格，一般而言既利用其身分即容易利用職權達其目的，二者幾可認為是一體二面。
3.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須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之圖利行為，與其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具有關聯性，始足當之。（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27 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88 號判決）

（四）關於職務性，有下列三點值得注意：

1. 影響力原則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具備之特定職務上之職權、機會或身分，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利，行為人藉此特定之影響力運用，獲取利益（參照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例），所謂對於該事務有無影響力或有無可憑藉影響之機會，係指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因行為人之身分及其行為，或憑藉其身分之機會有所作為，致使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行為人並因而圖得不法利益而言（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6163 號判決參照）。若並未利用身分對承辦公務之人員施以壓力，使其心理受到拘束，而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不成立該款之罪名^{30 31}。

2. 釐清職權範圍

同一職系、職稱、職等之公務人員，在不同公務機關內所負責經辦之職務內容，並不完全相同，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或依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交付，或由單位主管依權責指派，故其職務權限因人、因時、因地而有差異，甚至缺乏明文記載或正式派令，僅憑首長或主管口頭之指派，遇有疑義爭議時，常造成無謂困擾，同時由於渠等職權範圍界限模糊，均需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認定，不僅增加查處時之人力時間浪費，且亦容易產生誤判，有時會成為涉案對象日後翻供之依據。

³⁰ 被告陳 OO 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其職務為襄助總統府秘書長處理事務（總統府秘書長職務內容則為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外勞引進事務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屬不爭之事。至被告如何利用身分、職權，對於外勞引進事務發生影響力，或對於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致使高捷公司得以通過勞委會之審核，依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均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是以公訴人徒以被告曾接受甲○○之招待赴泰國曼谷、韓國濟州島旅遊之結果，即與嗣後華馨公司取得管理高捷公司引進之外勞之權利，劃上等號，尚屬無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 年矚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³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或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均需以「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有監察督導之權責，或「對於該事務」有某種影響力或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據以圖利」為要件，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304 號判例、73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例參照）。惟本件被告宋文有委託趙家昱幫他處理代墊付租金等費用事宜，趙家昱起先都是自己想办法去張羅這些錢，但後來在趙家昱自己沒有辦法負擔時，才照著許瑞益所說之架構去找三個聯絡處督導調借週轉尋求支援，而各聯絡處之督導亦均以私人之金錢來借給趙家昱，完全無涉任何公款與公務之執行。是縱令認宋文委託趙家昱代付租金，係存心賴帳不還，欲指部屬趙家昱個人之油、無意付款（但事實並非如此），惟就此項欲佔屬下便宜之單純事實，因根本不牽涉到任何可資據以圖利之「事務」（不管這項事務是否屬其主管監督或非屬其主管監督之「公務」），既缺乏據以圖利之「事務」對象，顯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無成立圖利罪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確定判決）。

法院審理案件應即查明涉案對象實際工作之業務職權範圍，如係法定職權、上級主管授權、會辦、協辦、主辦、驗收、監驗等。公務人員於接獲上級長官指派任務時，最好形諸於文字或有書證、人證為憑，以免日後空口無憑，給自己帶來無謂的困擾。

3. 公務機關之私法行為

公務機關有時因業務需要，常有私法契約或商業經濟之活動，如某公務機關提供交通車及駕駛予公益團體使用、某國家公園管理處附設服務中心販售紀念品、某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廢紙等。則負責經辦該項業務之人員，為此類私法契約或商業經濟行為時，其身分定位如何？此仍應視該項業務之性質及具體個案情節來加以認定。如：某公務機關司機甲奉派駕駛公務車支援某公益團體所舉辦活動之人員運送事宜，就此次協助運送之事件而言，應屬該機關與該公益團體間之私法行為，故甲向該團體申報汽油費時以少報多，詐取數十公升之油費，仍應依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罪論處。惟若甲以重複報銷之方式，於取得該公益團體所給予之足額汽油費後，以該團體未補助油費為由，仍向所屬機關總務部門重複申領油費，則此時甲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條文之適用。

實務彙編

- 一、上訴人恃其縣議員身分，以在議會審議預算時可以負責代為爭取預算為詞，向縣政府所轄單位高價推銷該項預算應行採購之貨品，並以偽裝之比價方式，圍標獨占，獲得暴利，自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身分圖得不法利益。（69年台上字第1325號判例要旨）
- 二、桃園縣縣議員，有審查桃園縣政府預算、決算、議案及發言質詢桃園縣政府首長、官員之政策之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其桃園縣議員身分圖利之犯意，向廠商表示可代向市長遊說，使焚化爐能儘快過關運作，並以需錢打點相關人事為由，要求新台幣（下同）1千萬元公關費，判決有期徒刑7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0年度訴字第400號）
- 三、金門縣議會議員對「議員地方工程配合款」之撥用，是否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抑或利用職權機會圖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923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4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
- 四、關於議員補助款之核放，是否屬於議員之職權，法院並無定見。新竹地方法院95年訴字第529號判決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市）規章。二、議決縣（市）預算。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七、議決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由上開規定可知，縣議員為社團申請補助款，並非屬上開所列縣議員之法定職權。雖然「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款方式之一為：「依據新竹縣議會函送補助推行社運工作聯繫單（需檢齊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報本府『核辦』。」但該補助要點並非上揭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第十款所規定之「法律」或「上級法規」，則顯然亦無法依該款之規定而認定是依其他法律所賦予縣議員之職權。況且依上開補助要點文義觀之，對於縣議會函送之工作聯繫單，新竹縣政府尚有「核辦」即審核辦理之權限，可見補助款

之發放與否，決定權乃在新竹縣政府，而非在於新竹縣議會或縣議員，此亦可由卷附新竹縣政府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府社行字第 0950106144 號函所附之「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作業流程圖」（見本院卷一第六一、六二頁）中所示必須經過新竹縣縣長、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核定，最後由新竹縣政府財政局開立支票支付之過程可知。故縣議員填具工作聯繫單為社團申請補助款，顯非新竹縣議員之法定職權。」，然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83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93 號判決，均認為：「議員補助款在實際運作上，可謂係具體指定權，而非僅止於建議而已，應屬於職務上行為。」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以行為人具有可藉以圖利之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為要件。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清潔隊員對於違法傾倒垃圾或廢棄土既無舉發、查緝或取締之權責，縱有私設垃圾場供違法傾倒廢棄物牟利之事，仍不該當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重上更（三）字第 56 號、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008 號）

二：職務性

編號	2-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22 號（周伯倫榮星花園貪污案）
判決要旨	市議會係民意機關，以議員集體表決方式作成決議，且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員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首長質詢之權。是故議員縱無個人單獨之權限，於具體議會運作之過程，依其提案、發言、表決之過程，仍各具其議員身分及影響決議甚至政府決策施政之功能，尚非絕無透經此項非主管或監督之議事，藉其議員之身分地位，遂行圖利犯罪行為之餘地。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市議員身分固無個人單獨決定權限，但仍具議事發言反對榮星開發案之決策影響力，兩者應無矛盾。

編號	2-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499 號
判決要旨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的犯罪型態：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此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濫權之規定，可分為「假借權力」與「利用職務上機會」兩種型態，得假借權力者，必與其地位或職務而對該項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限相關。

編號	2-3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045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職務」，係指職權事務而言，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兼辦，均無不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

編 號	2-4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u>其中所稱利用身分圖利，必須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其身分地位，對於該項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具有某種影響力，而圖取不法利益，並因此獲利，始克當之。考其立法目的，係在於確保公務員之廉潔操守，防杜公務員恃其身分地位，圖謀不法利益，是就其行為外觀而言，仍須與其公務員之身分具有客觀之連結關係，亦即與公務立場有關。自反面以言，倘行為人係基於私人地位，憑藉其個人之學識經驗或專業能力，從事私經濟行為，縱其私經濟行為有違背法令情形，且與其平日負責執行之公務具有同質性或包容性，因與公務員之職務廉潔義務無直接關係，尚無逕以上開圖利罪責相繩之餘地，僅能就其違法行為，依一般人之身分予以評價。</u>

編 號	2-5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104 號
判決要旨	<u>刑法上所謂監督事務，係指公務員雖不直接掌管其事務，但對掌管其事務者有監督之職權而言。若進而就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者，則為主管而非監督事務。</u> 本件原判決事實欄既認定黃茂俊對原判決附表三審核人為黃茂俊各欄部分有審核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之職權，原判決理由欄亦說明黃茂俊利用其審核設計圖及預算書之權責、機會，圖得不法利益，則黃茂俊自屬對自己「主管」之事務圖利，乃原判決又論處黃茂俊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利罪，自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三、明知性

貪污治罪條例之「明知違背法令」，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如二輪拼裝機車究應如何銷毀，既有疑義，被告就未依規定銷毀二輪拼裝機車之違背法令之事實，應無直接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557 號判決）又公務員對於不同法令之解釋及適用，因無明確之先例可循，其基於時效，本於確信或誤認為其職權之所在，而為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及適用，應認係其依法行政職權之行使，縱其見解事後不為有權之上級機關所採，亦不能謂其於行政行為時係「明知違背法令」。（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006 號判決）。圖利罪並不以被圖利人知悉或與公務員有犯意聯絡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判決）

公務員之圖利罪乃處罰故意犯之規定，因此涉案嫌疑人是否具有犯罪之故意，以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而表現於行為者始克相當，不能以公務員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遽行推定其自始即有犯罪之犯意（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282、5900 號判決參照）。是判斷有無圖利犯意，除被告於執行公務之過程中有無違反相關法律、內部行政規範或命令及此等違反行為是否給予私人不法之利益外，在認定有無犯意部分涉及被告與被訴圖利之第三人是否有親誼故舊或非尋常之交往關係、被告對相關法規規定了解之程度及其他客觀因素等，亦即對行政疏失與刑事責任予以適當之區分³²。

³² 被告張俊雄於民國 82 年 1 月起擔任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之教師兼人事管理，負責主管、監督學校教職員之請假、出勤狀況及成績考核等職務，被告王英祥則自 85 年間起，在平和國小擔任教師兼註冊組組長之工作，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王英祥於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86 年 2 月 2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6 日止，經校方安排兼

問題：行政慣例能否阻卻犯罪故意？行政首長循慣例用公帑僱用私人幫傭能否阻卻犯罪故意？

例一、省政府勞工處長林○、副處長○、黃主委等人無編列預算下，於宿舍以打字員名義僱用工友洗衣、炊煮。

例二、北商專楊校長，無宿舍公費僱用工友到私宅打掃。

肯定說：（實務）

被告循例違反預算編制調用工友，不具有圖利故意，但法院並未直接說明理由，從處分理由和判決理由中只能確定，前者認為循行政慣例而行為具有阻卻違法的作用，後者則認為法無明文依行政慣例而無違法性，從而似乎可以認為處分和判決皆因行為人不認識行為的違法性而認定行為人欠不法圖利的故意³³。

任該校五年四班、五年五班、五年六班每週各 4 小時之自然課及六年三班之每週 2 小時美勞課之授課教學，詎料王英祥於整學期中均未到校授課，且僅於 86 年 2 月 27 日、同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4 日共計 12 日 4 小時有辦理請假手續外，其餘期間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張俊雄明知上情，非但未就其主管之教職員出勤事務作確實之監督及考核，竟為幫王英祥圖得其私人不法之利益，而與之共同連續基於概括犯意連絡及行為之分擔，由張俊雄私自請託不知情之黃美月，到校為王英祥代課，而未檢具相關人事資料辦理扣薪手續，而使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於 86 年 3 月份起至同年 6 月份止，仍逐月核發全額之薪俸予王英祥，而直接圖得私人不法之利益共計新台幣（下同）25 萬 6896 元。二、公訴人以：按教師及職員曠職、曠課者，按日扣除薪俸。連續曠課、曠職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曠職或曠課合計 10 日以上者，應予解聘或免職。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而無故缺課者，除曠課處理外，並規定時間通知補授所缺課程，經三次通知仍不補授者，予以解聘，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理定有明文。被告王英祥於平和國小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曾依規定授課。被告張俊雄明知被告王英祥未到校授課且未請假。被告張俊雄職司人事出勤之考核業務，明知王英祥未依規定請假且曠課，未依據相關規定報報扣減薪俸，且於出納人員製作之員工薪資印領清冊核章，顯有圖利王英祥之行為為其論據。因認被告涉犯第六條第四款之罪嫌云。台中高分院 90 上訴字 215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一、圖利罪之圖利犯意須依證據認定，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且公務員之圖利罪乃處罰故意犯之規定，因此涉案嫌疑人是否具有犯罪之故意，以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而表現於行為者始克相當，不能以公務員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遽行推定其自始即有犯罪之犯意（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282、5900 判決參照）。是判斷有無圖利犯意，除被告於執行公務之過程中有無違反相關法律、內部行政規範或命令及此等違反行為是否給予私人不法之利益外，在認定有無犯意部分涉及被告與被訴圖利之第三人是否有親誼故舊或非尋常之交往關係、被告對相關法規規定了解之程度及其他客觀因素等，亦即對行政疏失與刑事責任予以適當之區分。二、（一）被告王英祥於 85 年 10 月 21 日至 86 年 1 月 29 日止，被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及憂鬱症巴金森氏症門診 8 次，請假時間長達 2 個月又 20 日，被告病情之嚴重程度，雖猶能勉強至和平國小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然已無法實際從事授課教學之工作甚明。依前開被告所提出請求准予退休之報告書影本所示，任職教育 43 年餘，於其即將退休之際忽染重疾且至完全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之程度。（二）參酌本案全部卷證，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張○雄自王英祥處得到任何利益及證人即同國小六年三班級任導師陳○亦在無任何報酬之情形下，自願為被告王○祥該班之美勞課程擔任代課工作之事實，被告張○雄委請黃○月擔任代課老師之動機，顯然係因多年同事情誼，為幫助王○祥渡過難關，在情急失慮下所為，此作為明顯侵害學童之受教權利、學校之人事管理及教職員間權益之公平性，其行為在行政上不合法應無疑義，然是否具有刑事犯罪之故意合理之可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確定判決）

³³ 被告葉○○自民國 74 年 4 月間起，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其明知玉山管理處並未設置首長宿舍，78 年 2 月間擅自僱用賴女擔任臨時工，派在玉山管理處秘書室，擔任玉山管理處有關清潔維護、公文遞送及其他雜務兼處長公館客廳之清潔，日薪新台幣（下同）430 元，僱用賴素蓮擔任臨時工，實際工作則在葉世文位於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220 巷 4 號私人住宅從事清潔打掃、接聽電話工作，未曾至玉山管理處簽到上班，亦未曾從事玉山管理處有關清潔維護等工作。81 年 6 月 20 日，葉世文奉命改調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仍囑咐陽明山管理處秘書室課員陳燕能於 81 年 6 月 23 日，簽請僱用賴素蓮擔任臨時人員，從事陽明山管理處管服（遊客）中心清潔整理工作，唯賴素蓮仍未到陽明山管理處簽到上班，實際工作仍在葉世文上開位於南投市私人住宅，從事清潔打掃、接聽電話工作，其簽到簿則放置於中興新村葉世文私宅，由賴素蓮簽完後按月影印郵寄陽明山管理處。由陽明山管理處之公費（業務費）支出，僱用賴素蓮實際從事葉世文私宅之清潔打掃工作，達到葉世文以賴素蓮清理私宅之目的，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於己。迨 82 年 6 月間，為內政部營建署發覺賴素蓮實際工作內容與僱用之工迥 82 年 6 月間，為內政部營建署發覺賴素蓮實際工作內容與僱用之工作內容不合，始於 82 年 7 月 1 日將賴女解僱，並由賴素蓮繳回自 78 年 3 月 1 日起至 81 年 6 月 20 日止向玉山管理處領得之薪資合計 63 萬 2544 元，及繳回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至 82 年 6 月 30 日止向陽明山管理處領得之薪資計 21 萬 7750 元。因認被告有犯貪污治罪條例

否定說：（學者）³⁴

- 一、兩案被告預算中未編列首長宿舍專職工友，為省府首長約雇的是打字的技工而不是普通工友，編列預算、執行預算以及監督預算的執行的確是單位主管所主管和監督的事務。
- 二、行政首長在長期行政歷練之間，對法規的界限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判斷行為是良好的行政慣例或不合法的行政陋規並不困難，循利己慣例而行，應有圖得不法利益之認識與「未必故意」。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的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具體事實，被告有認識和意欲。「行政慣例」和被告「不識不法利益」之間的因果關連，並不能否認被告對具體事實的認識，只能促成檢討被告對公務員圖利罪構成要件意義的理解是否有誤。換言之，被告既然能認識到公務員圖利罪所指涉的具體事實，即沒有構成要件錯誤的問題。
- 三、行政陋規造成行政首長對「不法利益」之理解模糊，而以為約雇臨時工友服侍自己生活起居是一種「首長待遇慣例」，是被許可的「額外利益」，不是公務員圖利罪的「不法利益」，這是對公務員圖利罪構成要件概念的評價錯誤，屬於一種包攝錯誤，也就是對規範適用範圍的誤解，應依禁止錯誤的法理處理。
- 四、我國刑法第16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按94年修正為「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所謂不知法律，應該包括不知有刑罰規定或阻卻違法事由、誤以為仍然有效的刑罰規定或阻卻違法事由已失效，以及誤解刑罰規定或阻卻違法事由的適用範圍。包攝錯誤的情形應該包含在第三種情形當中。因為對構成要件概念理解的錯誤，以致以為自己符合構成要件的具體行為事實非構成要件所能涵攝，和誤解刑罰規定的適用範圍相同，因此包攝錯誤的情形，應該適用刑法第16條處理，但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嫌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刑字第275號刑事確定判決認：

- (一) 被告經常以自宅接待來訪人員之事實，應屬可信，被告因職務上之關係，對於為考查、研究國家公園生態而來訪之專家學者提供其自宅以為接待場所，既係公務上有此需要，則其以公費僱請臨時工在其公館處理清潔、接聽電話及傳送公文等工作，並無圖利之可言。
- (二) 依審計部於82年11月作成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正副首長配置服務人員數量調查彙計表」顯示中央機關正副首長在自宅有幫傭及清潔員者即分別達33人與13人，是公費僱傭可稱係公家機關普遍存在之現象，已形成一種行政慣例，而究竟機關首長能否以公費僱用人員於自宅服務？據銓部84年中台法一字第1186531號函稱：「查有關政府機關首長以公費僱用人員於自宅服務是否違法疑義乙節，目前人事法令尚乏規範。」依該函所示，人事法既乏規範，即不得當然視為違法。又內政部以台(84)內總字第8402037號函覆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所詢玉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公費僱用臨時工友在處長住宅工作，是否符合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規定乙案，謂：「該等人員係以臨時人員自行僱用，採按日計酬，從事清潔維護工作，於業務費用內開支，又因專家、學者前往從事調查研究絡繹不絕，該處利用處長居所接待，意在節省公帑。」，亦肯定被告之作為，並不認為有違反規定，而賴素蓮之在被告宅邸工作，係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秘書室簽擬，經人事、會計、政風單位會章同意，其後被告改調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係經秘書室之簽請僱用賴素蓮擔任臨時人員，此有簽呈可稽，是賴女之派在被告宅邸服務，並非被告之擅自調用。(三) 按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為構成要件，若無從證明公務員有不法圖利之犯意，則其行為縱然失當，亦難遽以圖利罪相繩。被告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任職處長期間，均無首長宿舍，依照規定被告原可對外租屋供宿舍使用，惟為節省公帑，未租屋而仍使用其住宅為宿舍，並依行政慣例，循秘書室之簽報調用工友賴素蓮在宅邸為客房之清潔兼服務前去拜訪之專家、學者借宿過夜之打雜工作，則賴素蓮之工作，已非純為被告私人處理事務，亦有協助理公務之性質，是以對於公費僱用在首長公館從事因公務所生雜務工作，在未經立法明文確定其違法性前，被告既係循例辦理，主觀上自欠缺圖利意思。

³⁴ 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評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86年偵字第600號不起訴處分暨臺北地方法院87年訴字第629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期，1999.8。

不能阻卻犯罪，可能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未編列預算而約僱工友，則在經費執行報告上，可能另行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罪（刑法第 231 條）。至於將打字技工調派宿舍幫傭，另行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則無疑義。在偽造文書的部分，可能涉及下級公務員是否可以依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而阻卻違法。通常情形，這應該屬於明知命令違法的情形，不能阻卻違法，但是在有行政慣例的情形下，下級公務員對於長官行為是否明顯違法較欠缺判斷能力，因此視情況仍然可能依刑法第 21 條而阻卻違法。

三：明知性

編號	3-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499 號
判決要旨	所謂「明知」，係指須具 <u>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u> ，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易言之， <u>其違背之法令與圖得利益之間，必須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足當之。</u>

編號	3-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30 號
判決要旨	圖利罪之成立，在主觀上，行為人一方面須認識其所為之行為具體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義務，另一方面須有不法得利之意圖，即意圖藉由違反職務行為謀得非法利益。而此意圖須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有圖利之犯意

編號	3-3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584 號
判決要旨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知違背法令」之意涵：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於 85 年 10 月 23 日、90 年 11 月 7 日先後修正公布；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為「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所謂「明知違背法令」，應指行為人明知其所為之行為違背執行職務所應恪遵之法令，而非指一般道德性、抽象性或與職務無直接關係之義務法令。</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知違背法令」與公務員服務法之關係： 公務員服務法係就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或任職期間所應遵守忠誠、服從、保密、保持品位之義務暨濫權、經商、推薦關說、接受招待餽贈、贈送財物等之禁止，與（在職期間與退職後）兼職之限制之概括性行政規範。公務員違反上開規範，有因失職遭受懲戒處分之可能，<u>除其行為與刑事處罰之構成要件合致外，不能追訴處罰。</u>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僅係規範全體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濫權行為（圖得個人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具體職務上所為之特別規定。</p>

四、違法性

(一) 違背法令

所謂「違背法令」之「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違反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則屬行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目前各機關訂頒許多有關內部執行參考之裁罰基準，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因該基準僅供機關內部人員之參考，僅有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量違反該基準，不構成圖利罪^{35 36 37 38}。

(二) 「法律」是否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等部分？

92 年間 SARS 疫期期間，衛生署前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擅自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徵用」之三暉公司 N95 型口罩 11 萬 2 千 8 百個，擅自將其中 5 萬個前述口罩交付長庚醫院，嗣後並指示張雲勇轉告歐素芬在掌管之進貨明細表上，不實登載進貨量為「6 萬 2 千 8 百」個，被控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其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他人、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92 年 6 月檢察官起訴書指摘李中杉「逾越權限，恣意曲解法令，擅自循私交付防疫口罩予特定醫院，欠缺悔意，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卻僅認李君偽造文書罪判決 2 年，緩刑 4 年。臺灣高等法院進一步改判無罪。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5 號判決不僅維持無罪判決，並謂李君行為「在在顯示不畏辛勞，戮力從公，勇於任事，節省公帑之公務員風範，乃三贏之舉」。檢審意見不同之原因，關鍵在於本案一審法院謂：「除非另有觸犯刑事法令（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之一）罪，否則僅係行政懲處責任，並非此所謂之違背法令」。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220 號判決更直接表示「本院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違背法令。」故為李君無罪之判決。

³⁵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嗣於 9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其規範條件較舊法更為嚴謹而限縮其適用之範圍，其構成要件限制為：（一）明知違背法令（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三）因而獲得利益；所稱「違背法令」之「法令」，修正草案說明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其違背法令，應以與執行職務直接關係之法令為限，其他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屬於道德性、抽象性義務法令自不在內，否則無異與修法在於限縮圖利罪之適用之旨趣相悖，檢察官將違背法令之定義擴張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自有誤會。」（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55 號裁判意旨參照）。

³⁶ 軍訓處前開留用經費之運用，教育部並未訂定相關使用標準或規範，係軍訓處行政主管權責認定，有教育部函文為證，經費使用是否合於合約約定，乃行政裁量範圍，不能被被告未依慣例決定經費支用方式，謂其有圖利之意思。（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3445 號宋文貪瀆案刑事確定判決）

³⁷ 金融行庫之徵、授信業務係以各行庫之授信實務作為徵、授信之準則，並無具體法令規範之，且該授信實務之裁量基準僅供裁量機關內部人員參考，僅具內部效力，與一般人民無關，亦難有構成圖利罪之議。（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更（十二）字第 232 號判決參照）。其他如 1.財政部備查之銀行公會決議、2.公營事業內部之人員獎懲表及營業手冊、3.地方政府所頒布的工程法令如：廢棄土要點、4.台電人員獎懲表及營業手冊，均非此之法令。

³⁸ 採購契約係契約雙方當事人間有關權利義務之約定，其效力通常僅及於契約雙方當事人間（或有第三人效力契約者），其性質與法令之性質大相逕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採購契約要項，依其第一點所規定「本要項．．．作為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之參考。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足徵其所規範者為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且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再依其所用名稱為「要項」，並非法規之名稱，亦未送請立法院備查，則參諸前述說明，應非屬法規命令、亦非職權命令，而係行政規則。

然 77 年間前台北市議員周伯倫涉及榮星花園開發瀆職案³⁹，92 年 1 月 29 日最高法院卻又認為違反宣誓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營求私利。」、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屬行使民意代表職權所應恪遵之法律之一」，因此構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其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他人罪的違背法令，從而判處周君 6 年，褫奪公權 4 年。二種完全不同見解。

(三) 所謂違背法令，其違背的法令是否限於職務上之法令？

至於規範道德性或與職務有關之義務法令是否也包括在內？如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宣誓條例等是否都包括在內？民意代表、公營事業員工適用之範圍與一般公務員是否有不同？實務上見解不一⁴⁰，惟近來採否定見解者頗有日漸增加之趨勢⁴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理由有謂：「違背法令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尚及於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故對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如有違反其他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或義務者，仍屬違背法令」⁴²，該修正理由雖有檢討空間，然前述高院判決對此修正理由棄之不顧，卻未見敘明不採之理由。目前實務有認為二者都包括在內，事實上，諸如公務員服務法…等法律頗多條文，帶有濃厚道德色彩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該等法令本身亦訂有違反之行政處分或罰責。假如公務員違反上述法令，易構成圖利罪之違背法令，如此公務員違反法令之機會、範圍頗廣，則此次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除改為結果犯部分外，其他實質影響頗有限。作者於 91 年間即指出貪污治罪條例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圖利罪之問題所在，應速予修法或統一解釋，以安定法律秩序，惟迄今仍無下文^{43 44}。

(四)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98 年 4 月 22 日圖利罪雖修正如下，惟上述問題，仍未解決。

修正前	修正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前項第一款至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

³⁹ 周君貪污治罪條例案，台北地檢署 78 年偵字第 1295 等號、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 8 月 20 日 9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2 號、最高法院 92 年 1 月 29 日 92 台上字第 522 號定讞。92 年 2 月 7 日入監，94 年 6 月 17 日假釋。

⁴⁰ 參閱呂潮澤著，修正前後公務員圖利罪之比較適用，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4 期。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530 號（前國工局長鄭文隆貪污案）刑事判決參照。

⁴²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之圖利罪，雖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似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可能，但所謂「違背法令」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尚及於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故對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如有違反其他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或義務者，仍屬「違背法令」。故此款以「違背法令」為構成要件，仍有必要。

⁴³ 參閱拙著，從實務運作觀點，評貪污治罪條例，月旦法學 2003 年 3 月，94 期。

⁴⁴ 學者有認：在判斷是否合於「明知違背法令」時，會因行為人所涉及之法規係屬義務賦予規範或權利賦予規範，而異其結論：在義務賦予規範領域，例如刑法規範與行政罰規範，乃遵循「法無禁止，即屬許可」之法理；而在權利賦予規範領域，例如公務任用、公務員保險、公務員撫卹等規範，則受「法無許可，即屬禁止」法理之支配。因此，對於義務賦予規範，行為人僅在明確認識其存在；在權利賦予規範，行為人僅於明確認識其不存在，而仍實行圖利行為，始合於「明知違背法令」。參許玉秀文，頁 94，惟其理論仍有欠明確。

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p>益者。</p> <p>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p>
------------	--

(五) 阻卻違法事由

1. 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的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4225 號判例）
2. 被告 A 為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第三科科长、黃○○則係該處約雇人員，A 於民國 83 年利用職務之機會自黃○○取得當時市長夫人之照片 4 幀，撰文投稿國防部「吾愛吾家」刊物而獲取之稿酬 3,000 元，係不法利益，並據而謂被告之行為圖利自己 1,400 元（即文字部分之給付），圖利黃○○1,600 元（即配圖照片 4 幀部分之給付）云云。查（1）被告挪用作為「吳○的牽手—秀外慧中的蔡○」乙文配圖之高雄市市長暨其夫人之公務活動照片四幀投稿於國防部吾愛吾家刊物，稿酬（含照片四幀之提供酬勞）共 3,000 元，係由證人黃○○執行職務時所拍攝，以公費沖洗之照片，其原有之底片仍由黃○○保管，惟該 4 幀照片之沖洗費用，僅約值新台幣 10 元左右，則被告挪用公有照片之行為縱有違背行政程序，並使新聞處受有極其輕微之財產上損害，尚難認其行為具有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以貪污罪相繩。（2）稿酬（含照片 4 幀之提供酬勞）共 3,000 元，則係被告個人智慧創作前揭文章，而刊物基於民事契約給付稿費，其創作過程雖有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疑義，然尚非不法利益。（3）一般所謂「圖文並茂」，乃是就文章及配圖作整體觀察之評價，卷附刊物所登載前揭文章之配圖照片 4 幀，並非「吾愛吾家」徵文介紹市長夫人之主要內容，而只是作為「秀外慧中的蔡○」之例證而已，凡此觀諸配圖上附有：「吳○伉儷的愛心，深獲各界好評。」等等文字即明，是以出版社就照片部分之給付，實係就前揭文章整體觀察認值予採用並編輯作為刊物之文章後，依一般慣例於核付稿費時，分項計算文字與配圖之酬勞，配圖部分之酬勞並非即係其原有照片 4 幀單獨存在之價值，殆無疑義。公訴人見解，容有違背一般經驗之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 2580 號判決）。

四：違法性

編號	4-1
判決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訴字第 52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530 號（前國工局長鄭○○貪污案）
判決要旨	公訴人指被告鄭文隆所違反之法令為系爭工程合約附件之施工標準規範一

	<p>般規範第 8、10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經查上開規範第 8、10 條之規定為有關承包商違約之相關規定，內容包括承包商違約之原因，國工局對承包商違約通知及處理程序，接管承包商未完成之工程，並驅離承包商、評值承包商所完成之工程、國工局可自行完成未完之工程或另覓其他承包商完成之，可以處置或變賣承包商施工設備、臨時工程、材料、及工程款應如何付款處理等規定，其規範之對象均為承包商而非國工局之公務員，查其內容為系爭工程合約之一部分，而非交通部或國工局之內規，係規定於承包商違規時，國工局有何契約上之權利。……。施工標準規範為本件工程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乃在規範契約當事人，不及於契約以外之多數不特定人民，並未對當事人以外之人產生法律效果，非公訴人所指之職權命令。</p>
--	--

編號	4-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7 號
判決要旨	<p>內政部警政署所頒定之警察風紀手冊內所載：「警察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投機事業及投資風化、治安有關之事業，警察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或名義，從事商業交易活動」之規定是否屬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抑或祇是上、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間，為維護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行政規則」？若屬後者，其與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同年 9 月 9 日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法令」是否相當？原判決俱未審認、說明，即認前開警察手冊內所載之「警察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事項」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法令」，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p>

編號	4-3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66 號
判決要旨	<p>行政機關發佈之要點是否屬於 85 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之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在內，舉凡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均屬之。<u>被告等行為時有效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係行政院依法訂定發布施行之命令，公務員於辦理相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工作，如明知而違反該規定，自符合前開「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u></p>

編號	4-4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69 號
判決要旨	<p>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告身為警察人員，竟利用其職權，為棄土業者廖進貴處理土質清運、居民抗爭等難以解決之事，使廖某得以順利經營，且其投資之報酬達投資金額之十倍之，應屬投機事業之不法利益，<u>原審未察，認被告所違背者為行政規則，不在圖利罪之規範範圍內，置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不顧，自有可議等</u></p>

	語。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違背法令」之「法令」，修正草案說明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其違背法令，應以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為限，其他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屬於道德性、抽象性義務法令自不在內，否則無異與修法在於限縮圖利罪之適用旨趣相悖 ⁴⁵ 。
--	---

編號	4-5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761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64 號判決
爭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是否該當圖利罪「違背法令」所稱之「法令」
判決要旨	所謂「職權命令」，則係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479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僅就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依其法定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者，亦屬之。故行政機關苟係依其職權執行法律，而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命令，為具體之規範，俾為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準據者，自屬前述所稱之法令。此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有別。……則上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既係主管機關基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維護機關工程品質，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自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法令。

編號	4-6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92 號
爭點	明知而違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驗收注意事項」是否該當圖利罪「違背法令」所稱之「法令」
判決要旨	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明知違背之法令，為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12 條及第 7 條第 3 款。惟上開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第 12 條內容已明載「驗收人員應……」，第 7 條則係規範「驗收前之準備工作」其第 3 款亦載明「工務所於工程完工前應……，須特別留意……」等語，顯然係對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驗收及監工人員為就驗收及驗收前之準備工作所為之規定，並無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之效力。原判決認該注意事項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監工）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屬職權命令，自係圖利罪所稱『違背法令』之『法令』」云云，復未就該注意事項如何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予以闡述說明，自有可議」

五、積極性

圖利罪原則上要有積極的作為，但是也有例外情形。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446 號判決認為以不法圖利故意之消極行為，達至圖利之目的，仍可成立圖利罪。

⁴⁵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為確定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宜就下列事項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一）違背之法令，現時有效，且未與其他機關解釋相抵觸。（二）主管法規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無就該項法規為相關之釋示。（三）被告行使裁量權之法令根據及範圍。

如某稅捐機關的職員積壓某公司違章罰鍰的公文達 3 年半之久，使違章案件逾核課期間不能移罰，使某公司得免受罰 505 萬 1,626 元，仍依圖利罪判決有罪，認有不純正不作為犯的情形，亦可成立。

實務彙編：

- (一) 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必須具有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與行為，始克成立。上訴人不過消極的收取春節致送金，並無積極圖取該款之行為，尚難遽以圖利罪責相繩。(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899 號判決)
- (二) 警察局違章建築拆除隊，對於應該拆除之違章建築不予拆除，尚不能證明有受賄情事，但其對於同樣情形者，乃強制拆除，對於後者自不構成妨害自由罪，但對於前者應否構成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

研究結論：

乙說：圖利他人限於不法圖利他人，建築雖係違章，但其利益並非不法，而圖利他人罪應屬積極行為，消極行為不構成。至於後者，依法令之行為應屬不罰，其對於前者應拆除而不拆除，祇構成行政上處分問題，不涉刑事。

- (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圖利罪，性質上雖屬行為犯之一種，但不以積極行為而犯之者為限；苟行為人在法律上有積極作為之義務，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犯意，違反此項義務，而以消極不作為方法達到圖得不法利益目的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判決)

六、特定人

圖利罪一定要圖利的對象係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如為空泛之全體國民或國庫，則不包括在內。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53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重在懲治貪污，故所處罰之圖利罪，以圖取「私人」之「不法」利益為限，而排除圖利國庫之情形，並使之與合法之便民措施相區隔，用資兼顧公務員行政效率之維護。而所謂私人，除行為之公務員自己外，當包括其他第三人在內；圖利之結果縱有其他原非圖利對象之特定私人，不論一人或多人，併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亦於該罪圖取私人不法利益要件之認定，不生影響。私人所有土地已成為既成道路者，因供不特定之公眾往來通行有年，事實上已形成道路使用，而具有公用物之性質，以公共工程款於其上鋪設水泥路面或設置駁坎、護欄等，裨益不特定公眾往來通行之便利與安全，屬便民措施，臨近該既成道路之住戶，縱因而獲得享用該公共設備之利益，固難謂係獲取私人之不法利益。

七、財產性

- (一) 圖利罪所圖得者，均必須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貪污治罪條例立法意旨既為嚴懲貪污，即要有圖使對方財產上不法利益有不法增加之客觀事實，如地政事務所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地目，使原本登記為「農牧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登填為「建地」，讓土地所有權人得以高價出售該筆土地，其地目變更之差價，即為圖私人不法利益之價額，此價額具有財產上之價值。倘僅為單純行政便宜、反射利益⁴⁶，尚與圖利罪成立要件有間。例如實務上認如

⁴⁶ 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9 號解釋。

係屬「免於接受調查與呈報移送之煩擾」之利益，而非具體明確且可以計算價額之消極利益（免受裁罰），即非不法利益，此部分情節未具可罰性。（參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165 號判決）私自留存週轉金應急，可依法定利息計算其不法利益。如僅係單純滿足精神上之需要，而無法以金錢計算其利益者，即非不法利益。至於「出海作業之不法利益」、「交付 5 張空白告發單，而免受開單告發繳納罰鍰之利益」、「取得使用執照之利益」，實務上亦曾認具財產上之不法利益⁴⁷。又如未領建築執照，擅行興建房屋，僅不過違背行政規定，對於違章建築，不能視為不法利益，因之違章建築應簽報拆除而不報，尚難認為係圖利他人，自不成立圖利之罪。（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判決）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不法利益之內涵為何？所謂不法利益係指金錢或得易以金錢之財物，並包括不正利益。易言之，不法利益＝賄賂＋不正利益。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皆屬之，如現金、禮券、手飾、衣服、電器用品、房屋、書畫等。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皆屬之，包括財產上之不正利益與非財產上而足以滿足人需要之利益，例如性交享樂、招等飲食、遊樂、免除債務、設定債權、晉升官階、提供投資等都是。惟不法利益必須可移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為限。至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條文所指財物，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48 49 50}。
- (三) 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固不以直接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為要件，但無論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其所圖得者，均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始與法意相符。徵諸同條例第 10 條所得財物應予追繳及第 12 條第 1 項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在銀元 3 千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尤屬顯然。（參照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911 號判決）綜上所述，縱如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本件違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然其所圖得林孝信之不法利益，經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計算其數額，其結果為零，本件顯然客觀上亦無法構成圖利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323 號判決）

實務彙編：

- (一) 違章建築是否構成不法利益，實務見解如下：
1. 違建倘若由合法所有權人加以使用，承辦公務員故意不予拆除查報：不構成不法利益。（最高法院 87 年台非字第 135 號、93 年台上字第 6336 號判決）
 2. 公務員為使他人取得不法利益，對本來是違章的建物，違法登記為合法建物。（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607 號、82 年台上字第 4712 號、85 年台上字第 2657 號判決）

⁴⁷ 林東茂主持，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類型化研究，臺灣刑事法學會，91 年 7 月。

⁴⁸ 參考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355 號判例。

⁴⁹ 圖利罪所圖者，均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911 號判決）。並請參見前註 47。

⁵⁰ 圖利罪所稱之不法利益，亦可參考刑法 342 條背信罪之解釋。21 年度上字第 1574 號判例：「刑法第 366 條之背信罪，必須違背任務之行為為圖取不法利益，或圖不法損害之手段，始得成立。至該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一語，原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者而言。如果在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即屬正當利益，雖以非法方法使其實現，僅屬於手段不法，無構成背信罪之餘地。」

- (二) 甲男擔任某分局刑事組小隊長，負責轄區內犯罪偵查及特種營業之查緝工作，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於臨檢時查獲 A 美容店涉嫌僱用明眼人從事按摩行為，甲乃依職權製作臨檢紀錄表，載明該美容店僱用明眼人從事按摩行為違反規定等情節，並請該店值班經理丁男在該紀錄表上簽名。該美容店負責人乙見狀即撥打電話通知時任法官之庚男（已另案起訴），甲男因不願得罪庚，乃擅自隱匿上開已製作完畢之臨檢紀錄表而未為陳，使上開可能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事實未再續為調查或裁罰，甲男之行為是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甲雖於○○美容店現場製作完成臨檢紀錄表，但甲所屬單位仍應續就相關涉案人士（如店內從業人員及負責人、消費者等）製作筆錄、填寫呈報單，報請分局長裁示獲准後，始能將被臨檢之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移請○○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5 條第 1、2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其結果係屬於不確定之狀態，甲之行為僅屬「怠於調查職務」之失當行為。又直接圖利罪，須所圖或所獲得者為不法之利益，若不能視為不法利益，縱使另犯他罪，亦難論以上開罪名；而所謂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之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始與法意相符。就本案中，○○美容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當時所獲致者，殆屬「免於接受調查與呈報移送之煩擾」之利益，而非具體明確且可以計算價額之消極利益（免受裁罰）。故甲怠於續行調查之失當行為，並未達到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程度，復不能認為○○美容店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行為即可獲得不法利益，此部分情節未具可罰性。（參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1165 號刑事判決）

- (三) 被告葉盛茂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經鄒求強、周有義面報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以黃睿靚及陳致中疑似涉嫌洗錢交易，發函洗錢防制中心，請求提供黃睿靚、陳致中、陳水扁、黃百祿之相關資料，乃先以電話告知當時之總統府辦公室主任林德訓，調查局有收到陳水扁家人海外資金資料，又謂調查局還在繼續蒐集相關資料，等有具體的資料再來跟陳水扁報告等語。同時指示鄒求強與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聯繫，請其提供具體之帳戶資金情形。嗣於 9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前述之帳戶資金資料時。被告經閱後，依其專業知識及上述情形，應知該資金係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參以被告於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庭訊時已供稱，於 95 年 12 月開向陳水扁報告吳景茂上述帳戶資金情形時，陳水扁曾說家人有些錢在海外做「外交」事務等語，陳水扁所述資金用途與黃睿靚又不同等情，被告豈能諉為不知係洗錢之犯罪資料。被告明知於此，於 97 年 1 月 30 日本件公文製作完成後，攜帶公文原件及附件資料親至總統府交給陳水扁，自屬為使陳水扁家人得以繼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其違背法令（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文書、消息，同時隱匿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圖利陳水扁家人之犯意甚明。被告葉盛茂於洩漏本件公文及附件資料予陳水扁當時，已知該情報係陳水扁家族涉及貪污洗錢之資訊，且當時並知道部分資金已遭凍結，仍基於圖利陳水扁家人掩飾及隱匿重大犯罪所得而為本件犯行，事後復未有任何偵查作為，甚且在周有義一再向其查詢本件公文下落時其卻一再詭稱已交付予檢察總長，並有故意阻礙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之行為，更顯見其圖利之犯意甚明。被告對於其主管偵查犯罪事務，違背職務及法令，且違背利益迴避原則，交付本件公文連同附件資料，洩漏屬偵查中應秘密之文書、消息予涉案之當事人家屬陳水扁，致陳水扁家人得以繼續為洗錢之行為，得有前述帳戶內資金 1,918,473.44 美元重大

犯罪不法所得資金免遭查封凍結之利益，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犯行堪以認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矚訴字第 3 號葉盛茂瀆職案刑事判決。按此案關於「圖利陳水扁家人掩飾及隱匿重大犯罪所得」是否具圖利罪之財產性值得研究。）

八、不法利益性

圖利罪之利益須具有金錢之可轉換性，已如前述。同時另有三項議題值得研究，即何謂不法；不法與利益的關聯性；利益如何計算，茲申述如下：

（一）何謂不法？

所謂「不法」係指經由行為而顯現於客觀可見，而違法規範所否定之非價而言，亦即違法性行為本身，係一種層升概念，存有程度輕重不等之現象，在不法領域中具有民事不法（例如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行政不法（例如行政法上之秩序違反行為）及刑事不法（例如刑法上之犯罪行為）等不同程度之不法⁵¹。而在同屬刑事不法領域中，各種犯罪行為亦有不同程度的不法內涵，例如殺人與傷害兩罪之不法內涵即有高低，故其刑度有所區別，此是從行為故意與行為結果的角度區別其不法內涵；又如普通竊盜與加重竊盜二罪可由其行為手段區別其不法內涵；違背職務受賄罪與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則是由行為情狀區別其不法內涵，故各種罪名間各有其不同程度之不法內涵⁵²。此係「不法」文義解釋，在圖利罪不法與利益相聯時，又衍申如下解釋。

（二）「違背法令與不法利益」之關聯為何？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法利益」，如「違背法令」所得之財物，是否「全部淨所得」俱為不法利益？或指「全部淨所得」-「合理利潤」（以市價或未逾一般行情之利益為基準）=不法利益？條文內容並不明確。如甲官乙商勾結洩漏底價得標，如乙商所得利益（例如 1 千萬元）未逾一般行情之利益或合理利潤（例如 1 千 2 百萬元），則 1 千萬元是否即非不法利益？惟乙如未以違反法律之不正當手段，即無承攬工程之機會，則其連 1 千萬元之利益亦不可能獲得，其他參與投標者亦因而喪失了以正當手段取得締約機會的利益。因此，是否此 1 千萬元即應謂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認：「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所圖得之利益，係屬不法之利益，始能成立；故屬於正當利潤部分，應予剔除，不能一併計算在圖利罪所得不法利益之內而併予宣告發還被害人。…符合規定之物品市價與投標金額之差額為合法利潤；不符合規格之物品價格與符合規格之物品之市價，其差額始為不法利益。」亦即目前實務認全部淨所得-合理利潤（市價、未逾一般行情之利益）=不法利益。但如利潤合理即為合法利益，不啻有鼓勵違法之嫌，亦與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有悖。惟如認不法利益為「全部淨所得」，則條文中「不法利益」之「不法」應予刪除^{53 54}。

⁵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1998 年 2 月，自版。

⁵² 帥嘉寶，公務員圖利罪違法性與不法內涵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三十卷第二期，一九八六年四月，頁三十至三十一。

⁵³ 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7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重上更（三）字第 416 號判決。至於為何以市價為計算標準，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更（二）字第 674 號判決認：「如認公務員於承辦公務過程中有觸法之行為，並知交易對方因此將獲得未逾一般行情之利益，均應科以圖利罪名，而公務員與得利之人復有犯意聯絡時，則公務員為共同圖利之私人圖得之利益（未逾一般交易通常所得獲取之數額），即為其犯罪所得之財物，於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追繳沒收之結果，將使國庫因此獲取未有任何犯罪發生時，亦應支出，而因有犯罪發生追繳後，反而不必支出之不當利得，當非合理。」

(三) 合理利潤如何計算，缺乏客觀之標準

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所預留與廠商之合理利潤如何計算？目前實務上並無一定標準，以致於在計算上產生諸多困擾。如在圍標比價得標案，工程廠商或公務員不法利益標準如何計算？目前實務上有認為工程預算之 2 成為合理利潤，扣除後即為不法所得（調查局移送意見）；亦有為認為浮編工程預算不法金額，可從三種方式來計算（工程單位政風機構意見）：1. 該機關最近一次類似工程採購之單價分析表。2. 該機關近三年之平均值（採購項目之單價分析）。3. 主計處每年（或定期）之市場訪價或物價水準統計... 相關市場調查統計表。至於一般案件，法院有以市價、未逾一般行情之利益為計算標準者。實務上不法利益之計算，個案不一，頗多困擾，立法根本上似可考慮將全部淨所得列為不法利益^{55 56}。

(四) 供給勞務獲取相當之報酬，並非不法利益

若公務員所圖者非不法之利益，則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仍難以刑事圖利罪相繩，如公務員兼營商業、國校教員課後收費補習、機關長官向其所隸下級機關推介職員，公務員對其所監督之事務，以本身業務上之技術為關係人設計圖樣收受報酬，若無圖得不法利益，僅係供給勞務、商品而獲取報酬，既非不法所得，不成立圖利罪⁵⁷。

(五) 圖利金額之計算及沒收

民法不當得利以受有財產上之利益，為其要件之一。所謂財產上之利益，包括：1. 積極的增加：（1）財產權之取得：包括物權、債權之取得、期待權之取得、占有之取得。（2）財產權之擴張及效力之加強：例如因附合而擴張、因第 1 次序抵押權之消滅而第 2 次序之抵押權昇為第 1 次序。（3）權利限制之消滅：例如因限制物權之消滅，而減去所有權之負擔。（4）債務之消滅：亦為增加債務人財產之原因。二、消極的增加：謂財產本應減少而未減少，例如：居住他人房屋或使用他人勞力，因而節省租金或工資之付出⁵⁸。圖利罪之「利益」應可供參考適用，惟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且利益以直接獲得同額之不法利益為限，其衍生之利益不在沒收之列。例如民意代表不法施壓公有行庫賤賣原值 10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之公有土地，僅售 4 億 9,277 萬 1 千元，其後漲價建屋轉售，售得 17 億 1 千餘萬元，仍僅沒收 5 億 8 千 4

⁵⁴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修正理由謂：本條將違背法令與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之不法並列，乃因從以往偵、審實務案例之見解分析，對於公務員因違背法令之行為所生之利益是否即當然為不法利益，仍有歧異之看法，可見公務員違背法令與不法利益間之關係，仍未見釐清。實務上對違背法令與不法利益之不法內涵所作之判斷既不完全一致，二者即有併存之必要，以免日後適用上產生窒礙。該修正理由，語意不明，對於解決問題並無實益。

⁵⁵ 如（一）甲商本欲以 200 萬元競標疏浚工程，經乙承辦公務員告之底標為 140 萬元，甲遂以 150 萬元得標。此 50 萬元，可否謂不法利益？（二）甲本欲以 120 萬元競標，經乙告之底標為 150 萬元，甲遂以 152 萬元標，該工程事後得利四十萬元。（三）如甲以 152 萬元得標後將之以 130 萬元轉包與丙，得利 22 萬元，此 22 萬元是否全部俱為不法利益。後二例不正利益，如何計算？實乏客觀可依據之標準。

⁵⁶ 參張嘉宏著，公務員圖利罪修正評析，刑法法學講座第 4 期，2002 年 4 月，第 1 至 28 頁。又如政府土地原值 10 億 7,756 萬 5,500 元，經民意代表施壓賤售，僅得款 4 億 9,270 萬 1,000 元，使政府短收 5 億 8,479 萬 4,500 元，使陳金德等人獲同額之不法利益。陳某等人復以該地與台開合建大樓，扣除上述購地成本，可獲淨利 17 億 1 千萬元。則沒收之不法利益，是否應以 17 億 1 千萬元計算標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83 年偵字 5800 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處 83 年訴字 1280 號刑事判決。類此本於不法利益，投資所得之收益，應參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之規定立法予以沒收，始符合正義。

⁵⁷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59 年 9 月、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 53 年 10 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年 9 月，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 54 年 9 月各法律座談會，均採同一見解，見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編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 2188 頁、司法院 79 年 6 月研究年報第 10 輯中冊、台高院 81 年上訴字第 2321 號判決。

⁵⁸ 史尚寬著，債編總論上冊，70 頁以下；鄭健才，債法通則，頁 78，三民書局，70 年。

百餘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9 號陳金德台開貪瀆案刑事判決)

實務彙編

1. 上訴人為倉庫主管人員，就其主管之事務使某甲得利，雖其週轉所得利益究竟若干無法計算，然此僅為不能宣告沒收之原因，要無礙於圖利罪之成立。(參照最高法院 46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判決)
2. 刑法第 131 條第 2 項係規定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其應沒收追徵者，應以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並未得利，即無沒收或追繳之可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為圖利洪某，將育苗中心補助款，先期借與新台幣 5 萬元週轉，使洪某獲得新台幣 2,300 元，乃又諭知上訴人所得利益 2,300 元沒收，揆諸上開說明，其適用法則，自有違誤。(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820 號判決)
3. 刑法第 131 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規定。其應沒收或追徵者，以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自己(或其共犯)並未得利，即無沒收或追繳之可言。(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002 號)
4. 刑法第 131 條之公務員圖利罪，固以公務員就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基於得利之意思，而從事直接或間接之圖利行為為既遂，不以實際得利為必要，但該條第 2 項應沒收或追徵者，仍以實施犯罪行為所得之利益為限，如實施犯罪行為者未得利益，即無沒收或追徵之可言。(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8128 號)
5. 被告為臺中市政府行政室主任，乃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奉命辦理臺中市與加拿大溫尼市締結為姊妹市事宜，購買機票及退票為其主管之事務，因之持有應即繳還市府之機票退票現款餘額 44 萬 4,767 元之公款，私自留存週轉應急，經市府數度催促，延不交還，雖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占挪用，但主觀上對該公款全部具有不法享受其週轉利益之意圖，係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其可能圖得之利益，並經函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以 69 年 4 月 25 日銀申字營字第 2821 號函復核算結果為 2,913 元，在銀元 3 千元以下，且情節輕微，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適用處罰較輕之刑法第 131 條處罰。(參照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599 號判決)
6. 問題研究

問題(1)：甲、乙各有違章建築房屋 1 間，為求避免被查報取締，共同在某餐廳地下室宴請知情之管區警員丙，並邀請不知情之客人丁、戊作陪，酒宴中復召脫衣女郎表演脫衣舞，計花用餐費 7,000 元、表演費 3,500 元，兩者共 10,500 元，檢察官認警員丙收受不正利益，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款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對丙所得不正利益究應如何計算而適用法律？

結論：甲、乙為求其違章建築免遭查報取締，而宴請及以脫衣舞招待管區警員丙，此項不正利益純為警員丙而支付，甲、乙及作陪之丁、戊雖有分享，仍認警員丙犯罪所得應為甲、乙支付代價之全部，況觀賞脫衣舞部分尤不能分割計算，從而警員丙所得不正利益為 10,500 元，應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款處斷。

問題(2)：公務員(鄉長、清潔隊長)明知其轄內土地未符合土地法、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仍與土地所有人「共同基於圖利地主之不法犯意聯絡」，違背土地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與地主簽約租地後，逕在該土地堆置廢棄物。檢察官認為系爭案件公務員圖利地主，地主獲得不法租金暴利：

- I、地主提出其土地供鄉公所使用，地主向鄉公所收取地租，本係天經地義；姑且不論土地隨意堆置廢棄物之違法問題地主提供土地、收取租金，本係合理之對價關係，可否解釋為公務員圖地主之不法利益？
- II、若地主確實收取與市場價格顯不相當之高額租金，而公務員辯解因土地用途為「堆置垃圾」，公務員本其行政裁量，給予地主相對較高之「租金補償」，則檢察官就本件圖利罪如何解釋客觀事實、證明主觀犯意？

問題(3)：甲為鄉長，乙為營造商，二人為多年好友，乙原欲以新台幣(下同)1千萬元競標該鄉某疏浚工程，甲事先洩漏該工程之底標為8百萬元，乙因此以810萬元得標，事成之後，乙將佣金38萬元(即減省之190萬元之2成)交付給甲。本件乙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究為何？

討論意見

- I、甲說：10萬。
「公務員圖利罪，必須所圖得之利益，係屬不法之利益，始能成立；故屬正當利潤部分，應予剔除，不能一併計算在圖利罪所得不法利益之內，而併予宣告發還被害人。」(78年台上字第295號裁判參照)。
- II、乙說：190萬。
本案採競標方式，價高者得，原乙營造商欲以1千萬競標，因鄉長甲告知使其以810萬得標，使得乙營造商減少190萬花費，該不正利益應把消極利益計算在內，故本件乙所獲得之不正利益應為190萬。

八：不法利益性

編號	8-1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
判決要旨	被告陳正忠擔任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第三工務段線路裝修員兼領班，…，竟基於圖利之概括犯意，自 81 年 4 月間起至 83 年 12 月間止，連續多次將黃英三等人所標得之鐵塔裝建部分，以不含稅每噸新台幣(下同)9千元至9千5百元(若含稅則為9千5百元至1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不具承裝資格之廖明田、李慶參承作，共計獲取不法利益約 287 萬元，……。被告於承攬鐵塔裝建工程後，因無施作能力，再將之轉包予李慶參、廖明田，固係因職務上之機會而承包、轉包，惟此承攬行為，性質上乃經營商業之行為，其利用職務之優勢經營商業獲取利潤，雖構成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並不當然構成圖利罪「不法」之要件。被告以自己之責任，負責該部分工程之施作而賺取利潤，性質上亦屬經營商業所得之利潤，難認被告係圖得不法利益。

編號	8-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071 號
判決要旨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為結果犯，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要件。原判決事實欄雖記載林○原因被告之協助，使其所有坐落豐原市博愛段 176 號土地上面之 2 層違章建物一棟，得以取得完工證明，據以向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登記合法房屋稅籍及申請修理廠合法營業使用，免因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遭裁罰、拆除及勒令停用而無法維持每月平均約新台幣十餘萬元之收入，因而獲得 5 萬元以上之利益等情。但對於此項利

益是否屬「不法利益」，並未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已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

編 號	8-3
判決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矚訴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p>1. 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鄭永金、范玉燕等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乃以被告范玉燕主導指定比價廠商而謂之，查公訴人所指被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之規定。惟關於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係以與受監督機關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為要件，然本件被告范玉燕或其經營之名晟公司並未參與系爭採購案，自無交易行為可言。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本件新竹縣政府 OA 採購案係依同法第 93 條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不生評選問題，自無違反同法第 16 條之可能，就此部分尚不成立公務員圖利罪責。</p> <p>2. 本件新竹縣政府 OA 傢俱採購部分指定比價廠商，使得以參與本件新竹縣政府 OA 傢俱採購案比價，其得以參與比價競標，即並非當然可與取得本件採購案的利益同視，且又未因此有何期待利益可言。則公訴人此部分所指「主導指定比價廠商」按上所述，自非圖利罪所規範之不法利益。</p> <p>3. 新竹縣政府就本案 OA 傢俱採購案本即可任意指定 1 家「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廠商進行「比價」，新竹縣政府就指定廠商進行比價擁有完全之決定權，且本件係由艾銳公司與輝陽公司競價後，由艾銳公司以底價較低而得標，並無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或上述 2 家公司不為價格之競爭情形，亦無支付被告鄭永金等任何利益情事，自難認被告鄭永金等有自被告艾銳公司、輝陽公司圖取不法利益之情形或使上述 2 公司取得不法利益之情形。</p>

九、因果性

(一) 直接或間接圖利

1. 「直接圖利」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公務車司機私自載運客貨圖利；出納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或受農林廳委託辦理漁民貸款業務之漁會承辦人，私自借名濫貸圖利；工程承辦人員以偽造文書之方法，預支包商工程款等均是。
2. 「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

(二) 因果關係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必須行為人所具備之特定職務上之職權、機會或身分，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行為人藉此特定影響力之運用，獲取利益，而此項行為明顯已違背其職務上依法令應遵守之義務，二者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行為人對於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在法令基礎上，本無法定執行或監督之權，只因有運用其本身之職權、機會或身分予以不當影響，而獲得不法利益，始能成立。

1.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以處罰不法圖利為限，雖然公務員利用職權或身分向承辦公務員關說，惟如關說內容並無不法之請求，而承

辦公務員亦未因關說而為違法之決定，尚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442 號、第 4607 號判決意旨亦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更（二）字第 539 號陳金德台開貪瀆案）

2.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如前所述，必須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利，如係利用機會圖利，亦必須行為人對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準此，所謂對於該事務有無影響力或有無可憑藉影響之機會，非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無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對於該事務有無監督之權限，而係指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因行為人之身分及其行為，或憑藉其身分之機會有所作為，致使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行為人並因而取得不法利益而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判決要旨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字第 6 號判決）

九：因果性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除行為人對於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有利用職務機會之圖利行為外，尚須其行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若其行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自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背法令之行為，即科以上開圖利罪責。

十、結果犯

圖利罪須因而獲得利益，始成立犯罪，即是「結果犯」。

（一）結果犯：

90 年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立法理由謂：「圖利罪為結果犯，係使本罪構成要件明確化，並促公務員勇於便民，如仍保留未遂犯之處罰，將無法達成預期目標。蓋未遂犯尚未獲得利益，則其行為是否確有圖私人不法利益之主觀犯意，認定不易，如一概以圖利罪之未遂犯罰之，仍難使公務員勇於便民，爰刪除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圖利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將第 2 項條文配合修正為：「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綜上，本次修正條文中明訂公務員圖利罪必須要違背法令，而且是要圖私人不法之利益既遂者始成立犯罪，無論圖利他人或自己都要既遂，也就是說從行為犯改為結果犯。」

（二）何謂利益：

利益包括賄賂與不正利益，已如前述；所謂財產上之利益包括：「一、積極的增加：（一）財產權之取得：包括物權、債權之取得、期待權之取得、占有之取得。（二）財產權之擴張及效力之加強：例如因附合而擴張、因第 1 次序抵押權之消滅而第 2 次序之抵押權昇為第 1 次序。（三）權利限制之消滅：例如因限制物權之消滅，而減去所有權之負擔。（四）債務之消滅：亦為增加債務人財產之原因。二、消極的增加：謂財產本應減少而未減少例如：居住他人房屋或使用他人勞力，因而節省租金或工資之付出。」⁵⁹，圖利罪之利益應可參考適用。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之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惟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⁵⁹ 史尚寬著，債編總論上冊，70 頁以下；鄭健才著，債法通則，三民書局，70 年，頁 78。

十：結果犯

判決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
主 文	<p>許財利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8 年。</p> <p>戊○○共同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累犯，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7 年。</p> <p>庚○○共同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p> <p>寅○○共同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p>
判決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消極與積極之財產利益而言，如現金、債權等是。 2. 本件被告許財利、戊○○、庚○○及寅○○共同以所有五豐公司土地中 C 地，於 92 年 9 月 5 日與公車處以 8,499 萬 6,780 元簽訂買賣契約，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於契約成立時，被告等即取得 8,499 萬 6,780 元之債權，嗣後被告許財利並實際自第 1、2 期款中分得 3 千萬元、被告庚○○自第 1、2 期款中分得 1,799 萬 8,068 元、被告寅○○自第 1、2 期款中分得 3 百萬元，渠 4 人並享有第 3 期款之債權。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件，被告許財利購買五豐公司土地，明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竟故意違背此項法律規定，為圖得自己不法利益，仍以其所有之五豐公司土地，與受其監督之基隆市政府公車處簽訂買賣契約，並因而獲得利益，核被告許財利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監督事務圖利罪。 4. 審酌許財利、戊○○、庚○○、寅○○不思正途，竟共同違法攫得不法利益，庚○○到案後始終自白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渠等 4 人並將不法所得財物全數返還基隆市政府，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解除購地契約取消不法債權⁶⁰。

⁶⁰ 本案有兩種見解：

- 一、否定說：被告主動解約退款，並沒有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非但「無利可圖」甚至虧錢。全案頂多是沒有「利益迴避」，不成立圖利罪。
- 二、肯定說：所謂的「不法利益」包括物權與債權，現金是轉移物權的行為，簽約行為是債權的請求權。本購地案當初在採購「契約簽定」時，犯罪行為就已完成，不因事後解約而受影響，也不以錢有沒有「落袋為安」做考量；全案在解約後，雖然未獲利益，但是之前的簽約已獲利益，債權利益也是利益，不一定要現金才算利益。簽約以後買賣成立，就可以向市政府請求交付 8 千多萬元的債權履行，實際上已獲利益，因為認定全案圖利三要件均齊，備解不解約是另一回事，與原成立的犯罪無關，契約簽定時，就已經進入「圖利既遂」、「因而獲利」階段。若以錢沒有進到口袋做為圖不圖利的認定標準，是對法律的誤解。

※案例綜合研討**案例 1：**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4 年偵字 12302 號、86 年上字第 375 號起訴書及上訴書：

(一) 林士凱係石門水庫政風室主任兼稽核小組成員，依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水庫蓄水範圍之管理由水庫之管理單位為之。第 9 條規定：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計劃應由管理單位報經建設廳核准。本件石門水庫管理局暨鑫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除水庫內淤積泥砂契約，無非係依前開規定所簽訂。而證人石管局長黃錦榮於偵查中證稱：民間抽砂作業督導，係屬該局營運組工務課之職掌業務，該局為督導民間抽砂業者，由局長於八十二年六月間指示成立一臨時性之稽查小組，由營運組、財務組、政風室三單位派員組成，該小組沒有存續期間，目的係要去抽砂現場監督查看業者是否有違規事由發生，以免發生弊端等語。由是足見確實監督與該局簽約之民間廠商切實履行前開抽砂契約，除督促業者依約完成抽取淤砂之任務外，並防止業者因在該區作業，以致破壞水土保持危害水源水質，自均係該小組之成員職務上所主管並監督之事務。而依前開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該局對業者不得有危害水源水質、水土保持之行為，不得有擅自租包他人之情事各節，均負有監督之權力與義務。從而在判斷本件砂石廠及預拌廠之作業缺失是否屬於前開小組成員所監督之事務時，自應以業者之作業行為有無違反前開契約之內容為據，核與各該廠址是否位於所謂之蓄水區一點毫無關係。本件共同被告王西章確實於八十一年秋季，將渠所承包前開抽砂契約轉包與高斌貴所經營之華谷公司，質之被告葉仁貴亦自承明知前開違法轉包情事且未予查報等情不諱。另王西章等人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劃，便在鑫谷砂石廠所在之山坡地上，開發建設、堆積土石，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功能及水源涵養，每遇大雨，雨水夾雜土石沖刷，造成沖蝕塌坊，淤塞水道，危及下游住戶生命、財產之安全，致生公共危險。又鑫谷砂石廠、萬山預拌廠等在抽砂地點，大規模從事調製級配及調製混凝土等業務，其因前開業務所致污染、淤塞水源等嚴重後果，明顯已妨害其依約履行清理淤砂，疏浚水源之義務，業者如此違法不當之轉包契約、在集水區內經營砂石廠、設置預拌廠等諸多行為，又如何能與前開抽取淤砂契約之履行割裂以觀，而認非前開稽核小組成員所監督之事務？

(二) 本件被告堆放級配之地點如前所述，已緊臨於行水區，依一般人之常識與經驗，此類物品一經雨水沖洗，甚至一經風吹，隨即會流入緊臨之河川，造成更嚴重之污染與淤塞，被告葉仁貴、許明傳、林士凱、蔣達揚、高源堂等人身為稽查小組成員，均屬水庫管理之專業人士，且依卷附稽查報告所示，均曾多次前往現場稽查，就此危害豈有不知之理？且被告等身為稽查小組成員，所負職守即在監督業者履約，然依卷附抽砂契約所載，業者被容許者，僅有在指定地點抽取淤砂，並未獲准在抽砂地點設置砂石場及預拌廠，更不得違約轉包。詎料本件業者非但違約轉包，更進而在前開地點設置砂石場、預拌廠，其所為顯已逾前開抽砂契約所准許之範圍，被告等就此依職權應嚴予查核之事項，自難諉為不知，詎料竟未於前往稽查，得知上情之後，立即簽報石管局命令前開轉包之業者停工、遷廠並拆除所有與抽砂業務無關之工作物，反而一而再、再而三避重就輕，在稽查紀錄內僅就無關緊要之砂石場內塵土飛揚、漂流木必須搬離工地、廢鐵件必須搬離工地等事項為記載，其餘則略而不提。又無論在稽查

紀錄或指正公函中，就業者違約轉包之情事及承包業者必須設置水土保持之適當設施且不得在該地經營砂石廠等各節，亦均絕口不提，俾使無權在前開地點工作之業者得以省下設置前開設備之龐大費用，並可以藉清除淤砂之名，無償佔用前開無論取得原料或用水均屬方便，排放廢水亦屬便利之地點，以行經營砂石廠、預拌廠，生產級配及混凝土之實，以節省龐大之權利金、用地租金、材料運費及廢水、廢物清運費。被告等一而再，再而三之不實稽查，一而再，再而三避重就輕之督導、指正，苟非出於圖利高賦貴、林謨仰等業者，又係出於何動機？按被告等合組之稽查小組人數眾多，稽查及檢討稽查成果之次數亦不在少，對前開業者違約轉包、私設砂石廠等明顯之違失，竟未有一次正確之糾正，並任令渠等業者多年來，在石門水庫集水區內任意經營高污染之砂石廠、預拌廠等業務，被告等之行為豈可以所謂單純處理事務不當一點，即令搪塞了事？被告等圖利業者高賦貴等人之犯意，藉由前開多次不實之稽查、檢討、督導、指正自己顯露無遺，罪證亦臻於明確。

二、桃園地院 85 年度訴字第 149 號判決：

圖利罪之成立必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且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亦須公務員對主管事務有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始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符，若僅因處理事務不當，尚未表現有圖利之意思，即難以該罪相繩。二、所謂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另依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係指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係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週圍核定設置之保護帶及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及水面。而依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告石門水庫之蓄水範圍，為石門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二五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域及石門大壩等等，面積共九四七公頃，包含蓄水域八〇〇公頃，設施用地三十五公頃、後池五〇公頃、河川區域六二公頃，而依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石門水庫蓄水範圍之管理單位為石管局，標高二百五十公尺以上集水區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而本件鑫谷砂石廠、萬山混凝土預拌廠之地點，均係位於標高二百五十公尺以上，且非屬上開公告之蓄水範圍內等情為基礎。另斟酌本件被告葉仁貴等人擔任稽查小組成員任內，在親往前開砂石廠稽查之後，均各自簽具意見，報請石管局督促各該廠商改進，並無明知不法情事，故意不加查報之犯行，自無圖利之可言。

案例 2：

張○○是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副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分會業務。楊○○則是○○分會幹事，負責辦理中途之家收容業務。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是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故張○○及楊○○2人均屬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更生保護公共事務，均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柳○○是財團法人○○市基督教社會互談會主任，李○○則是互談會之社工督導兼會計，陳○○及林○○則是互談會之員工。民國（下同）93年10月起，更保○○分會與互談會簽訂「委託辦理中途之家契約書」，委託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及保護工作等業務。被告為詐領補助款，涉嫌偽造收容人名冊，其中有些人是柳的友人冒充，或找從未入監民眾充數等，至95年7月止，總共有103人不符收容資格，被告竟涉嫌圖利互談會請領243萬元。柳○○等人食髓知味，假借成立「好厝邊家事管理環保清潔有限公司」，以配合安置更生人工作，涉嫌提出不實的估價單請款，被告張○○等也未實地查證，涉嫌讓對方詐得53萬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偵字第 23356 號、96 年度偵字第 36051 號起訴書

認為：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及楊○○服務於○○分會，受法務部依更生保護法規定委託辦理更生保護事項，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被告張○○及楊○○2 人，明知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委託辦理中途之家契約書、委託辦理更生事業契約書及 93 年 11 月 9 日以更業字第 1202 號函等規定，須對互談會及好厝邊公司所提出之受收容人或採購設備及籌設事業相關開銷之憑證影本覈實查核，竟違背上述規定，未予查核，故核被告張○○及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法令圖利罪嫌。被告張○○及楊○○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柒、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

一、行政裁量意義與限制

(一) 行政裁量：

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積極之明示授權或消極之默許，於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之法律效果中，自行斟酌選擇一適當之行為為之（即合目的性之選擇），而法院之審查則受限制。

(二) 行政裁量有內、外部的限制：

1. 外部限制：

應受法規的拘束，包括憲法、法律原則、法律。

2. 內部限制：

客觀界限：不得違反平等、比例等原則。

主觀界限：不得有恣意、不法動機、對個人之情緒與好惡、謀個人利益等。超出此一限制，即為瑕疵裁量（違法裁量）⁶¹。

(三) 裁量瑕疵：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

1. 裁量逾越：

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超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而法律授權行政。如機關對人民最高可科處 1 千元罰鍰，惟實際上卻科處人民 5 千元。

2. 裁量濫用：

指行政機關作成之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或違背一般法律原則。如營業稅法 51 條規定逃漏營業稅者，應按所漏稅額科處 1 至 10 倍罰鍰，但機關為達成財政收入預算計畫目，不論違章個案情節輕重，一律課 10 倍之罰鍰。

3. 裁量怠惰：

指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權，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消極地不行使。如無照駕駛得科 5 千元以下罰鍰，但機關內部決定不論個案情節輕重，一律課 5 千元罰鍰。

4. 違背基本權利及行政一般原則：

如建築主管機關對於無關公共安全與他人權益之舊有違章建築，係採分期分區分階段進行拆除，在無其他特別正當理由情況下，惟獨對於某甲之違建，不按上述既定拆除方針處理，而單獨優先予以拆除，即可能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與平等原則，而有裁量瑕疵（參見 47 年判字第 26 號判例）。

⁶¹ 參考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 56 頁。

(四) 裁量如有逾越或濫用時，則屬違法，法院得介入而加以審查。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違法之裁量法院得審查撤銷，然不一定構成圖利罪，仍須視其有無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自不待言。

二、裁量須合於行政法之一般原則

由於委任立法之不可避免性，因此審查公務員之違法行為，已非單純可以「形式意義之法律」或「實質意義之法律」作為完全依據，尚須以行政法之一般原則為檢驗之基礎。其緣由是行政法之一般原則係公務員為行政行為之根本法律規範，如平等原則…等等，其有節制立法，尤其是委任立法之功能。

行政法律規範，雖具有較諸其他法源為高之位階，尤其是許多原則已被承認具有憲法位階，例如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之位階雖然在「法規」之上，但對於審查行政行為是否違法之際，相對於其他法規卻僅有補充之地位，如法律若已有明確規定，則應優先適用該等法律規定，除了該法是否有違憲的問題以外，此一般之法律原則位僅能成為法律解釋之指導原則。相反地，若法律規定不明確，而有授與行政機關裁量之餘地者，則一般法律原則，便得發揮其補充功能，自不待言。

三、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7 號解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其解釋理由謂「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或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或須資為裁判之基礎，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惟各種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範圍廣泛，為數甚多。其中是否與法意偶有出入，或不無憲法第 172 條之情形，未可一概而論。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憲法 80 條之規定，為其應有之職責。在其職責範圍內，關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之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故法院對於行政命令之適用有違法，即得逕行排斥不用，逕行審查該行政命令之違法與刑事犯罪是否具有牽連性。

依我國實務見解，刑事法院無論對於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或裁量權行使之結果，均得為審查。如行政機關之判斷與裁量行為，有圖利他人之結果發生，則得為圖利罪之審查客體⁶²。

四、司法審查合理性之探討

(一) 行政法令解釋、適用與民、刑法有異。

⁶² (1) 「對於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就其專業評斷，本院認應予以尊重，司法調查應著重予形式審查為主，至實質評選內容，應尊重評選委員之專業判斷，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239 號判決及大法官第 319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等 7 位評選委員僅自 91 年 11 月 15 日起，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形式上審查並無違反公平、公益正當程序情事，實質評選內容，應尊重委員之專業評斷能力，本院從形式及實質審查，7 位評選委員對本件減振案均非主管或有監督任何事物之權責，更無因而獲得不法之利益，公訴人亦未提出任何被告圖利自己或他人利益之確切證據足證被告等 7 位評選委員有任何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犯罪事實，自應諭知被告等 7 位評選委員無罪之判決。(2)、另公訴人認：本件減振工程係屬「製造完全不需要建造之工程，浪費鉅額公帑，更明顯圖利鴻華公司」一節，按工程是否必要應由立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事前或事後加以監督、查考，司法調查機關應著重於相關之採購招標審查機制有無遂行正當程序，即有無顧及公平、公益等基本法律原則及有無明知違背法令情事，至於該工程有無必要建造，非司法機關所應置喙，併此敘明。」（前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謝清志南科減震案刑事判決見解）

國家行政作用是一種整體的、不斷形成的、一系列的、針對未來的、有目的的一種社會形成之作用，基於這樣的作用，因此行政有二個特徵，第一個特徵是行政係一種面的作用，是一不斷形成的面，不斷往前移動的面，此與司法相異，司法所審理的個案僅係點，且是過去的点，是一個停留在過去既非繼續往前，又無整體觀念的点；第二，行政是一種追求利益的作用，其代表國家追求國家利益及公共利益的作用，因此行政的判斷須受到利益的支配，因為它是追求利益的作用（亦不同於司法，司法判斷祇是在說明真象，係在認知客觀存在之法的一種作用，其中完全客觀中立，絕無利益的追求存在）。由於行政必須經常協調、折衝各方利益，所以在制度上必須賦予行政機關相當的空間，又因為行政須有整體、全面的考量及作出對國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最佳選擇，是以行政決定於法律的解釋、適用上，也就必須給予彈性，俾便於全體性的規劃及擇定最佳之公益。因之，行政法令在行政作用的運作上，與傳統民、刑法較重於嚴格的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的概念解釋及推論適用，是有其顯著的不同。此所以行政上的違法，亦不能僅僅侷限於法條文字的詮釋，即遽予認定，而應參酌行政作為所必須時時考量全面整體的政策目的、各方利害的折衝協調，並尋得最大公益之所在。所以，從現代行政所扮演利益協調者之角色，行政具有全面考量、追求利益之特徵，及行政行為並非僅係機械式的將法律一一具體化即可的行為，司法機關於檢視行政機關或行政官員援引適用行政法令所作成的決策時，有無行政違法的情形存在，亦應同樣注意前述各項行政作用的特質及其相當範圍的裁量空間。

（二）行政不法行為與犯罪行為，各該不法性之程度不同。

犯罪行為如兼具行政義務之違反，同時成為行政不法行為；但如僅係一行政不法行為，則未必構成犯罪，因行政不法行為的不法內容、可責性及社會危險性若未達於犯罪之程度，則不具有應刑罰性，自不得認之為犯罪，而處以刑罰。從而刑事司法機關在審查行政行為時，不但應參酌前述之行政特性，慎重檢視行政作為是否違法；縱經認定行政作為確有違法或不法，猶應嚴格斟酌該項行政行為之不法內容、可責性與社會危險性，是否達於應刑罰性之較程度，而構成一項犯罪。此於審酌被告之行為是否可能構成圖利之犯罪，亦將是非常重要的判斷標準。

（三）圖利罪三要素：圖利犯意、行為違法、不法利益。

在現今給付行政之理念下，公務員執行職務給予第三人利益之情形甚多，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是否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自不能僅以該公務員主觀上有無圖利之意思為標準，尤須從表現在外之行為來判斷，如公務員執行職務，完全依行政法令規定而為，或其所為於行政法學之原則及理論上並無違誤，則不得因該管公務員主觀上有給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利益之意圖，即謂其違反任何職務上之義務，惟有具體指明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方能進一步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給予不正利益之意圖^{63 64 65}。

⁶³ 洪于智著，行政裁量與公務員圖利行為分際之探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行，86年6月。

⁶⁴ 行政目的本質上就是在於照顧保護人民利益，給予人民利益（利益眾生）是行政機關與公務員的神聖使命，也是菩薩的工作。然而行政機關公務員（一般法律素養可能不高），只要是採取對於人民有利的處理，倘若其法律見解不慎錯誤或與法官、檢察官見解不同，在現行法下，就可能構成圖利他人，面臨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公務員為明哲保身；寧願圖利國庫，也不願意為有利人民的解釋，以避免過高的法律風險（被免職失業、喪失退休金與坐牢5年以上的風險）。此在稅務案件尤其可以普遍發現此種情形。五、行政目的強調成本效益考量，因此行政手段具有多樣性與便宜性的、特殊性，而賦予行政機關廣泛的行政裁量權，倘若司法機關或偵查機關否認此種行政裁量權，以圖利罪相繩，將嚴重妨害行政目的之達成與公共利益之維護，且可能發生取代行政機關的裁量權的情形，違背權力分

五、實務彙編

- (一) 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成立，不僅行為人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且行為人須有將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顯現於外之積極行為，始能構成，至是否為圖利行為，則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而論。若公務員之行為，客觀上並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不足以證明其有濫用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及正確性之情形，尚不能以其行為對於他人有利，即認有圖利他人而應以圖利罪相繩。（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654 號判決）
- (二) 是否為圖利之行為，則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律規範，……或有無濫用、超越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權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而論。（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083 號判決）
- (三)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261 號判決）

六、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案例

編號	1
案例類型	對無明確先例之法令解釋及適用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6006 號判決
判決要旨	「又圖利罪之處罰，以明知違背法令，而有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為必要，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以該罪相繩。按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本即有導致相關人民獲利或不利之結果，是不能單純以公務員之行為已使人民獲得利益之結果，反向推論而謂該行政行為即為圖利行為，故圖利罪之成立與否，重在審查公務員於行政行為時，有無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而有無圖利之犯意，應依證據認定之，自不待言。又公務員對於不同法令之解釋及適用，因無明確之先例可循，其基於時效，本於確信或誤認為其職權之所在，而為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及適用，應認係其依法行政職權之行使，縱其見解事後不為有權之上級機關所採，亦不能謂其於行政行為時係「明知違背法令」而令負圖利罪責。」

編號	2
案例類型	基於職權，不具違法性之行政裁量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648 號判決
判決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乃指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屬

立的精神。例如契約相對人雖然違約，但行政機關為了早日達成合約目的，以維護公益，並未立即行使合約解除權。其行為縱有違法，亦不宜認定為圖利他人。（參陳清秀著，行政裁量權及不確定法律概念，90 年 5 月 8 日）

⁶⁵ 公務員對於合法的便民，首先要注意的是，法律的構成要件，常常有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情形。對於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的判斷，首先要依照不確定法律概念到底是屬於需要價值填補或是屬於需要經驗性判斷的概念，依據當時當地一般人普遍的價值觀與專業的經驗判斷基準，做一個可以令人信服的判斷，以確立法律的意旨，然後再就相關事件是否契合該項法規的意旨，並賦與一定的法律效果。因此，如果屬於妥當性的解釋與判斷，而使相關的人民受益，即屬於合法的便民，否則故為出入、扭曲法意以就特定人私意即陷於違法圖利。（蔡志方著，談公務員便民與圖利之界限，全國律師雜誌，86 年 6 月 15 日）。

	<p>相當。如執行公務之人員基於職權所為之行政裁量，縱事後認有不當或不正確之情，因行為不具違法性，並不成立犯罪。……天闕大樓建築案經核准建造執照之施工圖關於車道之寬度為 5 公尺，因設計建築師設計錯誤及主管建築機關審核時之疏漏，非有可歸責於建商之事由，本件涉犯疏失之建築師及工務局承辦人業已依規定予以懲處及議處，此據證人王○○等供明在卷。內政部 66 年台內營字第 721310 號函釋：「查建築工程完竣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使用執照之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應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70 條訂有明文。是則起造人已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建築完成，合於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即不得率予拒發，前經本部以 66 年台內營字第 706205 號函釋在案。本案台灣省農業試驗所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發現未依法裝設消防自動警報設備，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發照（建造執照）時顯有疏忽，其有關人員及受委託設計之建築師應依上開部函之規定，依法核處。至該建築物未依法裝設之消防自動警報設備，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補裝完竣，以維公益」等語。另內政部 73 年台內營字第 241018 號函所述，為設計人作不實之申請，又因核發建照不慎，致使部分建築佔用都市計畫保護區，因其違規情形尚無法命起造人予以補正，故未准予核發使用執照。施○○等依內政部 66 年台內營字第 706205 號等函釋，及建築法第 70 條之規定，核發使用執照影本，並責成建商改善後再發正本，揆諸前開內政部解釋令之旨趣，尚無不合，難謂被告等人有明知違背法令而為圖利他人之故意。」</p>
--	---

編號	3
案例類型	多方查詢、請示主管機關後，本於上級機關認定之行政裁量權而為之決定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3859 號判決
判決要旨	<p>「…參酌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函綜合觀察，並非未於該作業要點期限內完成申報停工之程序，停工期間即應全部計入工期，何況本件係因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而非承包廠商本身因故停工，在此場合是否仍屬上開作業要點規範之範圍，解讀上仍有不同，而張○○等就是否准予免計工期事又一再請示，主管機關亦表示此為行政事項應本於權責依上開作業要點及合約規定妥善處理，儘速結案，本件工程合約又無勒令停工期間應否列計工程天數有何具體約定，則張○○本於上級機關認定之行政裁量權而採監造人之意見將勒令停工之期間不予計入工期，亦難憑此即認其有圖利承包廠商之犯意。至於任發公司於勒令停工期間一部分工程仍繼續施工，張○○等固難諉為不知，彭○○於稽核小組會議時表示贊成勒令停工期間免計工期，及張○○裁決應否計入工期時未思慮及此，而將勒令停工期間全部不列計工期，行政上是否失當，僅屬行政責任問題，非可憑以推論其二人有圖利任發公司之犯意。又卷附監工日誌（由建築師事務所製作）86 年 6 月 28 日已載明「飭令立即停工」，次日監工日誌亦載明：「本日工程工地停工」，且監工唐本文於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訊問時亦證稱 86 年 7 月 2 日勞檢所前往檢查時，已口頭告知應即停工，足見本案發生勞安事件主管機關即有口頭勒令停工之情事甚明。綜上以論，張○○於作成裁示前，曾以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名義多方查詢勒令停工期間是否計入工期，而有權解釋之行政</p>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不認依該案情節應不得免計入工期，張○○在其行政裁量之權限下，參酌專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建議，認定勒令停工期間可免計入工期，雖未考慮任發公司於勒令停工期間有部分繼續施工之事實而裁決全部勒令停工期間)免計工期，雖有不當之處，尚難遽認其有圖利之故意。…」
--	---

編號	4
案例類型	沿襲舊例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436 號判決
判決要旨	按行政裁量權係指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為之自由判斷之權限，但其裁量權限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查被告核發上開整建建照時，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未經廢除，基上原則，行政機關於行使職權即應依據法律之規定為據，否則即屬裁量權之濫用。被告等人於核發整建建照時，捨上開有效之法令於不顧，而沿襲前任鎮長之舊例為核准發照之依據，此等明顯逾越法令之行為，何以僅為行政疏失，無涉刑事責任，原判決未詳加釐清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編號	5
案例類型	首長改變解除契約之決定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530 號判決
判決要旨	以本件而言，國工局未對承包商解約，其結果承包商所得，充其量為基於契約之反射利益，而本件契約為合法之契約，又非不法之契約，何來不法之利益？再以本件工程當時之情形，4 年 5 月 15 日之工期(84 年 5 月 15 日開工，原定 88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僅經過 1 年 8 個月之工期，尚有長達 2 年 9 個月之工期，如果承商有意完工，並提出可行之趕工計劃，實無解約之必要。再依公訴人所指，原承包商泉安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將國工局預付款挪用於私人投資之大陸湖南長沙月亮島高爾夫球場，致無法支付二標工程承作之下游包商工程款，造成工程進度落後；85 年底，陳○○因案潛逃出境，泉安公司陷於停頓，工程停工，泉安公司有意退出承攬，協力承包商興松公司負責人林○○依合約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林○○為免遭國工局追繳前述預付款及履約保證金，因此透過管道向國工局陳情，爭取獨自主辦二標工程，以避免被國工局解約等語(見…)，足見當時因泉安公司負責人陳○○潛逃出境，致泉安公司業務停頓，而使本件工程停工，泉安公司有意退出承攬，依約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林 93 年度有意接手，如興松公司有能繼續施作，由有利害關係且熟悉本件工程之興松公司接手，於國工局實為最有利，則國工局實無斷然拒絕而解約之理。雖被告甲原先決定對承包商解約，並要求以特急件簽辦公文，嗣於到交通部面見長官後回國工局，立即抽回即將發文之解約公文，如此突然之改變，公訴人懷疑被告鄭○○係受到他人之影響，當屬合理，然無論被告甲係受他人之影響(如受到他人施壓、關說、或提供意見供參考等)，或係被告鄭○○自己突然改變想法，要之在於其暫不予解約之決定，是否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如無違背法令之處，其基於行政裁量權所為之決定，充其量亦僅能究其所為之決定適當與否，並無違法與否之問題，實不能令負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責。」
分析	本案法院判決無罪之關鍵，繫於被告對於變更其已經裁示之行政決定提出合

	<p>理之解釋，以證明其無不法圖利他人之犯意，包括（1）提出契約條款之解釋，認契約並無於承包商未於 30 日內改正其違約行為時，國工局應即與之解約之規定。（2）提出何以在部屬簽辦之「一稿三簽」簽文批示「如擬」後又改變之合理原因。（3）提出依投標須知之規定，國工局依約只要無法從每期支付承商之估驗款中扣回全部預付款時，即得通知保證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吉分行支付與預付款餘額相等之款項，非俟與承商解約始得為之，縱未解約，亦得依約全數扣回，並無圖利興松公司預付款差額 2 億 1 千萬元。（4）承包商不致因未解約而得予免繳履約保證金之利益。（5）提出數據說明國工局於 89 年 9 月 22 日與興松、泉安公司解約時，國工局不但已於第 42 期工程估驗款時即收回全部預付款，及保證人已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在案，另並扣有工程保留款、評值後未估驗工程款、里程碑逾期罰款等，共計 3 億 7,851 萬 9,289 元，更證明其無圖利興松公司之行為及意圖。</p>
--	---

判決案例參考

編 號	1
判決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訴字第 530 號
判決要旨	<p>1. 行政裁量之職權範圍所為之決定，是否有直接或間接圖利私人不法之利益，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尤須究其是否有違法之犯意及所圖者是否為不法利益。以本件而言，國工局未對承包商解約，其結果承包商所得者充其量為基於契約之反射利益，本件契約為合法之契約，又非不法之契約，何來不法之利益。再以本件工程當時之情形，4 年 5 月 15 日之工期，僅經過 1 年 8 個月之工期，尚有長達 2 年 9 個月之工期，如果承商有意完工，並提出可行之趕工計劃，實無解約之必要。</p> <p>2. 然無論被告鄭文隆係受他人之影響（如受到他人施壓、關說、或提供意見供參考等），或係被告鄭文隆自己突然改想法，要之在於其暫不予解約之決定是否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如無違背法令之處，其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所為之決定，充其量僅能究其所為之決定適當與否，並無違法與否之問題，實不能令其負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責。</p>

編 號	2
判決案號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3103 號
判決要旨	<p>（1）本件確為經濟部於 81 年將莖線蟲列入中華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有條件輸入植物病蟲害以來，台灣地區首次發現莖線蟲處理案件，因此以前未有類似之函示要下屬遵循之案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87 年防檢四字第 87101750 號函、88 年防檢四字第 88506048 號函可稽。則在無前例可循之情況下，被告依實務經驗及學者蔡東纂之專業判斷，將金龜樹、雞蛋花根部（不論帶土與否）切除銷燬，莖部再以 VYDATE 藥劑稀釋 5 百倍，浸泡處理，可以澈底殺死莖線蟲，並呈由分局長核可後，進行處理，尚無擅自決定處理方式之情事，其程序上應符合行政規範。（2）況本案之苗木經發現帶有莖線蟲，若依規定監督燒燬及以殺蟲劑處理時，應將感染部位根系全部切除，連同介質一併燒燬，其餘未感染部分以殺蟲劑處理；本案苗木所發現之莖線蟲，並非屬禁止輸入植物之檢疫病蟲類，因此本案苗木可適用上述消毒之規定，與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9 條「……予以消毒、銷</p>

燬或退運……」之規定並未衝突，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 年防檢四字第 88506408 號函在卷可證，益見本件金龜樹、雞蛋花並非僅有退運或燒燬，尚可以切除銷燬及消毒方式處理，則商檢局台中分局採感染部分切除銷燬，餘株消毒等方式處理，應屬合法之行政裁量，尚難指被告有違法圖利亞森、永信等公司。至商檢局 85 年檢台五字第 16391 號函，係被告依上開方式處理之後，商檢局始表示之意見，並非被告為本案處理時即已存在之行政命令，自僅得作為以後相類案件之處理依據，尚不得以此溯及推論被告有故意圖利亞森、永信等公司之行為。

捌、法條競合

瀆職罪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關係之破壞而危及人民對於政府行政官署之信賴，其不法內涵乃在於破壞依法執行職務之服務原則，損害國家法益。至於瀆職罪章中有各種不同的瀆職行為，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可區分為：國家利益、政府之威信與政府之統治機能、國家之內部秩序、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與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等⁶⁶。

學說上及實務上均認為，公務員圖利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必其圖利行為不合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其他條文之特別規定，即應依該特定條文論擬，不應適用圖利罪，已如前述。惟另有以下二項爭點，值得研究，茲述如下：

一、公務員圖利罪與背信罪之競合

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造成公務機關之財產損失時，若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構成要件時，得否成立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結合同法第 134 條公務員之加重規定論罪？

案 由：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造成公務機關之財產損失時，若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構成要件時，得否成立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結合同法第 134 條公務員之加重規定論罪？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採修正之乙說。

公務員為國家處理屬於私經濟範疇之財產事務，而非公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如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國家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國家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於不合於瀆職之構成要件時，得成立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並適用刑法第 134 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

法務部研究意見：

採乙說，惟理由修正如下：（92 年 6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20802472 號）

- （一）按公務員亦可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犯罪主體，所謂違背之職務，依現行實務見解，包含公務、私經濟行為在內。蓋公務員擔任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是國營事業，或為公法人，或為私法人，均合於刑法第 342 條所稱「他人」之要件，而公務員執行公務，係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處理事務時，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者，應屬構成背信罪之要件。

⁶⁶ 林山田，刑法特論（下），三民書局，95 年 11 月。

- (二) 公務員擔任公務，其所處理者係公眾之事務，並非自己事務，傳統背信罪係排除承攬型態之事務，以承攬有代價係為自己之事務，但受雇人關於自己工作上事務，則認定屬背信罪之他人事務（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858 號及 29 年上字第 674 號判例參照）。
- (三) 公務員貪瀆罪之立法向以嚴刑重處，足見立法政策就公務員對其職務責以更高之忠誠義務，故其違背職務圖利於自己或他人，或致損害於公務機關時，若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則應審視是否構成背信罪之要件，再依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之加重規定論處。

法院對於圖利罪修正後之因應態度，因認圖利罪之定罪可能性極低，近來最高法院亦有改論背信罪者，而將 60 多年來極少適用之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2464 號判例重新提出。例如，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弊案於 85 年間爆發，中華顧問公司受政府委託承辦航站工程，諸多民航局場站組官員及中華顧問公司工程師因違法核准施工；或因收受廠商的回扣、浮報價額，被檢察官依共同圖利罪嫌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 6 月審判本案，被告劉暉富等 8 人均獲無罪。上訴後，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656 號判決認：「…公務員基於公法上之規定，關於職務上之行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其服務機關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服務機關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雖因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瀆職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而不成立瀆職罪名，仍非不可以背信罪相繩。（28 年度上字第 2464 號判例）」，將本案發回更審⁶⁷。

二、圖利罪之競合比較

犯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貪污治罪例圖利罪，應先審認該犯行依修正前後新、舊法均成立犯罪，始有進一步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擇用法定刑較輕法律之問題。如依舊法不成罪，即應逕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論知無罪；如依舊法成罪，但依新法不予處罰，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 第 4 款規定論知免訴，均無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比較新、舊法適用之餘地。亦不得不顧被告行為依新舊法均成立犯罪之前提是否存在，即先就新舊法之犯罪構成要件互作比較，而以新法規定比較嚴謹之犯罪構成要件對被告有利為由，逕行適用新法。（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38 號判決）

玖、圖利罪高無罪率根本解決之道——代結論

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一號稱公務員刑罰之「閻王條款」，據媒體論者謂：「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圖利罪後，從這一天開始，公務體系行政環境才從此煥然一新⁶⁸」。事實上，如前所述，我們從之前實務見解的分歧看來，法律修正前後其實差別有限。倒是 94 年修正刑法公務員定義的限縮，前後適用頗有差異。

至於圖利罪究有無續存之必要？學界持廢除者頗眾。然學者囿於學理、昧於現實，不瞭解我國貪瀆實況。通常惡性圖利他人必然事出有因，常伴隨著鉅額賄賂，賄賂

⁶⁷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參見中國時報，91 年 7 月 14 日 7 版。

⁶⁸ 江元慶著，司法無邊—13 名老人流浪法庭 27 年，水星文化事業出版社。

現又多藏匯國外⁶⁹。徵之我國目前國際處境，除極少數特殊案例，國外銀行或政府俱皆拒絕我國司法機關查詢，在賄款及人頭追查無門的情況下，圖利罪仍是制裁惡性貪汙案件的有效途徑，如因「法重情輕」欲修改圖利罪，前文第 4 章圖利罪相關立法例所述德國立法例之公務員背信罪，應是可參考立法方向。

然而在我國不僅圖利罪，事實上在犯罪偵防上，不論立法、行政管理、偵查、審判、預防等各方面，確存有極大改進空間。各職司者為避免無辜者長期訟累，下列情形應是注意改革的重點⁷⁰。

一、立法面

據報載公立銀行官員有因圖利罪訴訟長達 28 年者⁷¹，可見我訴訟制度確實存有頗大檢討空間。所謂「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圖利罪雖有存在之必要，然目前立法確有未臻明確之處，立法者應從速修改。同時對於司法人員無故稽延或發回案件者，監察院應予糾彈或懲處。立法院亦應立法對無端因案涉訟致身心、名譽受創之無罪被告予以適當賠償。

二、行政管理面

行政管理上尤應重視重要業務承辦人員之品格，同時加強行政法之素養、建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及作業準則、推動有效陽光法案、強化監督機制、注重風險管理等亦是不可或缺的重點。

三、偵查面

辦理案件應力求客觀，所謂「惡惡太嚴，便是一惡」、「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應為偵查人員時時謹記之原則。目前辦理肅貪工作之品質與效率常為人質疑，事實上重大貪瀆案往往牽涉到許多極其煩瑣、專業的慣例知識與法令，非僅知曉刑法知識即足勝任，因之辦理重大貪瀆案件之承辦人資格亦應仿目前辦理重大金融刑案制度，接受金融、行政法等專業分級訓練與認證，始具偵辦資格⁷²。

四、審判面

媒體有譏評打官司如賭俄羅斯輪盤 要憑運氣，審諸現今司法實務，確為是論⁷³。目前審判每一審級頗多長期稽延，最高法院一再發回，已久為人詬病。尤其迭有爭議影響攸關當事人權利、自由、名譽之重大法律論點，始終未見有司「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機關整合，任令公務員無所適從，被告徬徨無措流浪法庭，司法怠惰莫此為甚，亟待有司者拿出魄力解決⁷⁴。

⁶⁹ 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民國 92 年止，其中涉及洗錢者，僅有 89 年 7 件、90 年 5 件、91 年 2 件、92 年 7 件，其案件數與貪汙犯罪案件數相較，所占比率極微，恐係貪汙者已逐漸掌握洗錢之道所致，頗值注意。

⁷⁰ 拙著，黑暗之心，日新司法年刊第五期，警政署發行，185 頁。

⁷¹ 參見中國時報、聯合報，96 年 8 月 24 日。

⁷² 97 年 7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無罪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報告，將具有研究價值之 28 件貪瀆案例，彙整製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案例分析彙整」，發現有關行政規定之認知錯誤問題占無罪原因之首位，合計共出現 16 次之多；其次為「蒐證不足」，占 15 次；第三名則為「欠缺證據能力」，占 6 次。顯見檢察官於偵查貪瀆犯罪時，最常因對行政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之不熟悉或查證不完全，致誤認被告違法；檢察官對「違背法令」之認知，明顯與法院之認知有落差。而此項原因，通常亦伴隨「蒐證不足」之問題，亦即，檢察官未能充分查證、或給予被告充分說明、提證之機會，即行起訴，以致被告事後在審判中提出更多證據及行政規定，證明自己行為未違法，導致案件被判無罪。

⁷³ 媒體有將法院判決之不確定性，喻為有如俄羅斯輪盤賭博者，亦非無因，見 98 年 3 月 5 日聯合報第 A2 版。

⁷⁴ 江元慶著，流浪法庭三十年，報導文學，2008 年 8 月，270 頁。

五、預防面

所謂「寬厚深沈，遠識兼照，造福於無形，消禍於未然，無智名、無勇功而天下陰受其賜。」。(明·呂坤)此應為負責預防犯罪政風機構之工作目標，發掘問題、加強稽核，落實法治教育應為有效之工作手段。

最後寄語國人「國家之興衰，不取決於國庫之殷實、城堡之堅固，也不取決於公共設施之華麗；而繫於公民的文明素養，即在於人們所受教育、遠見和品格的高下。這才是真正的利害，真正的力量所在。」(馬丁路德)，「政治永遠需要批評，權力永遠需要制衡」(陶百川)，廉能政府的建立，與其期望包青天或司法英雄，毋寧冀望社會每一位優質國民熱誠而不世故的參與更有可能，否則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日暮路遠，河清難俟！⁷⁵

拾、附錄

一、法律條文

1.貪污治罪條例重要條文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

⁷⁵ 胡適晚年為人題字時，喜歡題顧炎武〈五十初度〉詩：「遠路不須愁日暮，老年終自望河清」。意為：儘管天色已暗，路途仍長，但也不必憂慮；自己年雖垂暮，猶信太平可期。然論者有謂行事怠惰終將「日暮路遠」、「河清難俟」。

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8 條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 條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 2 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偽造文書等條文

-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3. 洗錢防制法

- 第 11 條 有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 3 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 4 項之罪，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6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4 條 犯第 11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16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 3 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 2 項之規定。

4. 證人保護法

第 14 條 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路，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5 條至第 260 條之規定，於第 2 項情形準用之。

5. 賄賂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同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如次：

一、定義之不同

- (一) 餽贈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之公務無關，為社會情理所能接受，而又無不法性而言，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應受行政處分。
- (二) 收受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職務，因經辦特定的，具體的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而言。

二、故意性

餽贈者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受賄者在職務上有所行為時（受贈者是否踐行對方所要求職務上具體特定行為），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三、關連性

所收受之餽贈與職務有關連性，即與職務之處理有密切關係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但如單純之勞務報酬（例如兼職所得），與其履行無關或非其職權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四、對價性

所收餽贈與職務須有對價性。收受餽贈與相對的職務上行為間，有依存之特定關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五、相當性

餽贈收受雙方之職務、身分、社會地位及社交禮儀、社會習俗是否顯不相當，此亦為衡酌之要件。一有收受賄賂之行為，犯罪即為成立，縱事後將之轉慈善機構亦同，惟此可作為法官量刑參考。

二、短文

1. 偵查の藝

一、偵查與藝術

人類自有社會活動，即必然存有犯罪，相對地，偵查乃應運而生。現代之偵查乃指國家偵查機關，於有犯罪發生或犯罪嫌疑時，為提起訴追、維持訴追而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程序。所謂藝術乃凡含有審美價值之活動及其活動之產物，而能表現出創作者之思想及情感，並予接觸者產生共感者。偵查者之作為，若能讓法官、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與國民感情間產生共感，則可稱為「藝」。

自古名探甚多，北宋小說描繪之展昭為國人所熟知，然既稱「御貓」，囿於格局，自難登藝術殿堂。溫瑞安虛擬之四大名捕系列武俠小說，能重現捕快的地位及團隊生死同心的感情倒也難得。然以武犯禁，治絲益棼爾，英國柯南·道爾筆下之福爾摩斯，學問淵博、邏輯清楚、行動精確、談吐優雅實已臻偵查藝術之美境。現代華人社會，唯李昌鈺差可比擬耳。

二、偵查藝術化之標準

現代訴訟中兩造當事人（檢察官、被告），基於公平競爭之精神，以攻擊與防禦之形成，在主觀性正義相互論爭之基礎下，由公正無私之法院，加以發現實現者，是為正義（日、橫川敏雄）。

國內偵查機關負有發現真實、適用法律、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責，故發現真實、證明事實、適用法律、詰問攻防是四項衡量偵查專業藝術的標準。

（一）發現事實之能力：

1998年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0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說明了檢察官主要職責。然如何偵查？李昌鈺曾言：「情報蒐集與邏輯的推理是偵查案件之二大要件。」目前肇因於社會經驗、情報來源、偵查技巧之不足，發掘事實能力為法律人之弱項。歹徒可謂專業性之犯罪者，欲如庖丁解牛，準確無訛，游刃有餘，非「勤」無以為功。例如簡單之相驗死亡案件究係「病故」或「勞動災害」，即涉及極專業之判斷（日·上野正彥）。又如97年11月間曾

振農在柬埔寨國落海死亡，其究係溺斃或因前心臟病裝支架而病發死亡，即有待解剖判定。然偵查「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善用邏輯、經驗法則，亦可補窮，如北宋名相寇準偵辦肉商銅錢竊案，即以現場嫌疑者持有錢幣浸水，觀其浮油破案，即為適例。吾觀刑事警察局技士施讚步偵訊之法，頗得兵學上「以迂為直」之妙，故屢破重案。昔善航者謂駛船之道「乘風破浪，損船傷人。切浪迂行，安航保身」，同理可證。目前發掘事實大都由警、調主控，在「偵查一元論」、「公訴專從論」僵持之下，身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欲求名實相符，企圖心、意志力、偵查能力仍有待加強，否則地位危矣！

(二) 證明事實之能力

現代的偵查者不僅要有發掘事實之能力，並要有在法庭蒐集無瑕疵證據證明事實之能力。諸如證據能力、保存證據之能力（諸如 chain of custody 等）。在此有 2 點值得討論：

1. 證據女王：

自白原為證據女王（參閱拙著，司法警察證據法實例演練，92 年日新第一期），惟因應時勢，今應以物證優先、自白為輔原則辦案。如 72 年 12 月 31 日發生之華銀襄理林永泉被殺之土銀搶案，先有石家琳自白該案為其所犯，經查槍枝來福線鑑定不符。74 年 7 月間段樹文、洪文俊亦自白犯罪，然未能覓得作案槍枝、儲蓄券，故未宣布破案。其後查明係胡關寶所為，可見遽信自白之高危險性。

2. 無瑕疵保存證據：

如 1994 年問，發生顧漢文性侵害故意殺人案，關鍵性 2 根精液檢體棉棒遺失而無法定罪情事；各院、檢並常耳聞有監守自盜毒品證據者，實匪夷所思，亦顯見「無瑕疵保存證據」之行政管理能力有待加強。

(三) 精準適用法律：

1. **實體法：**諸如精準掌握刑法圖利罪、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即係高難度之專業。根據法務部統計，2001 年檢察官所起訴之圖利罪案件竟有 77.1% 被判無罪定讞，可見整套圖利罪之法律思維有待調整。目前圖利罪雖作修正，然對於圖利罪關鍵性之「違法性」內涵，仍未作根本性的解決。（參閱拙著，就我國實務運作觀點，評貪污治罪條例，92 年 3 月，月旦法學）。

2. **程序法：**「無程序，無刑罰」（日·松尾浩也）。程序法有時較實體法更為繁瑣。諸如證據法則、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亦是優良偵查工作者之一大挑戰。目前各法官心證標準，寬嚴不一，如何博取法官之支持，尤需用心。

(四) 詰問無懈可擊：

交互詰問可謂審判程序之核心。詰問之積極目的在發現真實，消極目的則在避免事實判斷者形成偏見或接受誤導，咸認係「尋繹出真相最有力之方法」（美、wigmore）實際運作有如戰爭，對立兩造各有「自我意識」與「勝利企望」。由於辯護人無須提出被告無罪之證據，如能指出檢察官指證之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犯罪可能性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就可能受無罪的判決（guilty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故如欲從法庭攻防勝出，庭前準備迺是不二法門。

三、偵查藝術化之條件

偵查與軍事部份相似，俱用於有生力之活物，並產生一種活的反應（克勞塞維茨）。惟軍事行動可不計手段贏得勝利，偵查則是以「事實為根據、法律為準繩」（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是故受有較多之限制。

偵查者所應具備之條件甚多，「對問題的直感力，探求疑問的毅力，決不死心的執著，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凡此都是偵查的基本」(日·佐藤道夫)。偵查狀況詭譎多變，「問題算不盡，而且情況都不可能太確定的預測，所以指揮者在過程中，都必須被迫要以不能預測的情形為基礎，而來做一連串決定。」(德·毛奇)。又偵查須仰賴團隊，始能克竟其功，故指揮團隊者「必須具有策定計劃的想像力，和貫徹計劃實事求是的精神和能力。他必須觀察敏銳，歷久不倦，精明機警；既要仁慈，又要忍耐。既要純潔，又要狡猾；既要作守衛，又要做強盜；既要奢華，又要吝嗇；既要慷慨，又要小器，既要激烈，又要保守；他必須具有這些，和其他先天或後天習得的性格。自然他還要知道戰術」(英·魏菲爾)。此已概述偵查之術要，實務上偵查之「術」，仍可衍繹如次：

(一) 熱情

日本「特搜之鬼」河井信太郎曾言：「貪汙等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每個國民都是被害人，如果放任，會招致荒廢及無視法律的風潮，社會將發生自壞作用，檢察官應扮演切除築於國家機關內毒瘤之外科醫生，能夠遂行此項任務，憑藉的是熱情與正義感。」的確「熱情乃是一流人材超脫庸凡之主因。」(梁啟超)自為偵查人才不可或缺的條件。

(二) 情緒控制

情緒無法平衡、急功好利的人，都是情緒管理不佳者(美，Jesse. L. Livermore)，無法成為優秀的偵查者。「智慧是無限耐性之累積」保持耐性是成功偵查者之必要條件，個性冷靜沈穩的貓科動物，都是成功的獵者，原因在比。余觀若干偵查人員記憶力、精力過人，然不能控制情緒致授人口實，殊為可惜。如張智輝擄人勒贖案；93年12月4日報載龍財販毒案、舒幼龍性侵害殺人案之證詞與自白，即因法官認為承辦人施有強暴、脅迫、威嚇而無證據能力，即為適例。

(三) 熟讀卷證

「熟讀是讀書第一要務」(朱熹)、「案子反覆研讀，一定能找有利之處。」、「體察涵泳、勤作札記」。(曾國藩)治學與偵查之道相同，余尤推崇朱子之法，偵辦煩複重案，卷宗尤須反覆熟讀，否則必有遺珠。

(四) 敏銳觀察力

阿拉伯神話故事第一千零一夜第二十四夜故事中，國王問智者何謂「美」，智者答：「微笑之面，潔淨之體，善辨氣味之鼻，能明是非之目…都是美之外徵。」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引申出「蝴蝶效應」，唯有透過「細行與微觀」培養敏銳觀察力，始能無疑者，須教有疑，有疑者卻要無疑，到這裡方是長進。欲求「明是非之目」、「擬望深淵」，窺得真理，達美之境，或許各方面都不容怠惰吧！

(五) 追根究底

追根究底「無所謂哪一種形式，最重要的是有效，一切都應合理化。」、「在管理中計較細節，追求合理；在執行中，有追根究底、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各級幹部…俱應實地了解，否則難以完成任務。」(參考王永慶台塑經精神講話)思維方法論上：一、以事實為基礎。二、嚴格的結構化。三、以假設為導向的金字塔結構思考法(麥肯錫)可供吾人參考。

惟偵查由「術」至「藝」，由「匠」昇華為「家」，仍應注意如下：

(一) 公正之心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應為全體偵查者遵奉之帝王條款。

(二) 自制力

偵查有賴團隊，而團隊領導成功的關鍵，則在於值得信賴 (TRUST WORTHY)，信賴又根植於品格 (PERSONAL) 與言行一致 (WALK YOUR TALK)。因此成功的偵查者應從「勤、謹、和、緩」(胡適) 下功夫，注重品格與程序，鼎盛之際尤宜收斂 (曾國藩)，如此方能「不論他人怎麼拍打，都不會拍出灰塵。」(日本·鈴木馬左)，持盈保泰，久榮不衰。

(三) 充實學養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偵查之資源與對象俱不脫人和物，近代人才的培育、設備的充實、運用，俱須有充份之學養始能運用無礙。尤其今日人證、自白證據不斷受到質疑，科學證據日益受到重視。然科學知識、方法卻非勤學無以為用。例如 90 年間中國大陸廣東佛山台商葉明義等 5 人命案，大陸警方所提供之犬隻嗅源鑑定書證據能力一再為我國最高法院質疑發回，然吾觀法院對此均迴避以對，除因大陸所附資料不足，國內缺乏研究亦是原因。(參考日本實用刑事訴訟法，五南出版，頁 157；朱富美著，97 年 8 月，日新司法年刊第 8 期，頁 159，從緝毒犬談隱私權之侵犯與搜索)「立足潮頭，以學習伴終生。」(曾國藩) 應為現代偵查工作者基本的要求。

(四) 邏輯分析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7 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間，具有關聯性，始得以推理。所謂關聯性，係指證據所提供之假定事實，與爭點之間，依邏輯推理，可獲得蓋然性價值關係者而言 (美 FRE401)。思考、假設、立論、推理、證明、反駁，此為司法實務者必要之思維運作。邏輯思考力即係解決問題的能力，吾人一般所謂先見之明，直覺亦是從邏輯思考產生，惟我國司法實務邏輯論述頗為簡陋，僅見三段論法。迺有司法人員學春秋時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之術，以文亂法者，我輩應引以為戒⁷⁶。

(五) 國民感情

偵查工作係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基礎。擔負偵查責任者「人人應努力於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日·佐藤道夫)，博得國民感情認同才能贏得民眾信賴。偵查者也才有存在的意義。

結論

偵查中筆者最感興趣的是，公益代表人與被害人、被告間正義之衡平。所念者，唯被害人公理的伸張。尤其命案，自相驗屍體之始，檢察官與被害人、被告間彼此已互成生命的一部分，被害人家屬之悲泣，午夜夢迴常縈耳際。林文月曾言：「歷時六載譯完源氏物語的最後一句，擲筆走至庭院，感到原作者紫式部就站在身後。我讓她走，她也讓我走。這種感覺有滿足，也有淒涼。我覺得，現在沒有人了解我了」有時案件偵查終結也有這種感覺，不必他人共感，被害人家屬如能瞭解，也就夠了。

⁷⁶ 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此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

堅定承諾裡必存有份灑脫，「自讀自耕自在心」(葉公超) 嘿！「自在心」這或許是偵查最高之藝吧！（刊於 2005 年 1 月，日新半年刊第 4 期，頁 190）

2. 折獄明珠

「舊學邃密而新知深沉」⁷⁷的胡適可說是近代中國新思潮的總匯，其「千言萬語」、「教人一個不受人惑」⁷⁸，至今仍可奉為治學圭臬⁷⁹。先生主張「做學問要在不疑處有疑、待人要在有疑處不疑」、「認真的作事，嚴肅的作人」⁸⁰，強調「容忍比自由還更重要」⁸¹。在新舊文化交替震盪的時代，顛沛困頓之際，「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不計毀譽堅持容忍與理性，證之今日世界潮流演變，益見其睿智與勇氣。余今年六月奉准自費赴大陸參加法學研討會，特專程參觀上海魯迅故居，見大陸當局對魯迅的禮敬尊崇，對照台灣對一代哲人的冷漠，頗感明珠蒙塵⁸²，典範已遠，迺提筆為文，介紹胡學與司法的關係。

筆者頗喜胡適之人與文⁸³，揣摩胡適考據的精神與方法，與司法實務頗有共通之處。胡適曾言：「我們考據學，是早年做小官的人，從審判訴訟案件的經驗中學來的一種證據法。」「這種聽訟折獄的經驗是養成考證方法的最好訓練」⁸⁴「歷史的考據是用證據來考定過去的事實。史學家用證據考定事實的有無、真偽、是非，與偵探訪案、法官斷獄，責任的嚴重相同，方法的嚴謹也應該相同。」⁸⁵事實上，胡適治學亦常以法官、偵探、辯護人自許，謂：「我審水經注這個案子，一方面作法官，一方面作偵探並作律師，我作這個工夫，的確很有興趣。」論及如何解決問題則謂「要提出假設、假定的解決方法。經過一番小心的證實或否認，如證據不充分，就寧肯懸而不決，不去判斷，再去找資料。」從胡適對水經注、醒世姻緣的考證中，我們可以看出其「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大處著眼、小處下手」的具體實踐。綜觀胡適「純粹的」學者風範，誠實寬厚而有朝氣的人格⁸⁶，總覺得胡適如果從事司法工作應是一個好法官、好律師，其治學方法與精神，印証現今偵審實務，仍可提供許多啟發。

胡適治學精神有二項特點：（一）求進步，持續研究問題，尋找答案。（二）不苟且，「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有七分證據，不能說八分話」⁸⁷。治學方法上強調「勤、謹、和、緩」。（一）勤：乃不偷懶。如蜂蜜般「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資料」「這種辨別是非真偽的熱情，也是一種…火焰的情感。」（二）謹：謂不苟且、不潦草、不拆濫污。「說人作賊是一件很嚴重的刑事控訴。」「判斷某人作賊…要以謹慎的態度作出來」「辦案之法，不惟入罪宜慎，即出罪亦宜慎」「繫人性命處，須吃緊思量。」「據供定罪，當恐未真」「包拯能傳誦入口，不是因為清廉…那是因為頭腦清楚…

⁷⁷ 蔡元培讚胡適語，楊翠華、龐桂芬編、遠路不須愁日暮、中央研究院、2005 年 8 月、第 170 頁。

⁷⁸ 引自胡適著，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一文。

⁷⁹ 胡適（1891-1962）與台灣淵源頗深，其父胡鐵花曾代理台灣台東直隸知州（1892-1894），胡適幼年（1893-1894）與晚年（1958-1962）曾居於台灣，並埋塚於斯。

⁸⁰ 胡適最常寫的對聯，全文「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証；認真的作事，嚴肅的作人」。

⁸¹ 胡適著、容忍與自由、自由中國雜誌、1953 年 3 月。

⁸² 本文標題引自「新刻摘選增補註釋法家要覽折獄明珠」，該書係指導訟師如何為訟。見邱澎生著、明清刑案中之法律推理、麥田出版、2001 年、第 135 頁。

⁸³ 陳雪屏教授曾言：先生過人之處在於「講話，一定說得最明白；文章，一定要寫得最清楚，必有充實內容，獨到見解。」見遠路不須愁日暮、第 186 頁。

⁸⁴ 李敖編，胡適語粹，名江書局，1982 年，第 417 頁。

⁸⁵ 胡適著，胡適之文集，第 15 冊，考據學的责任與方法，遠流，1994 年，第 173 頁。

⁸⁶ 日漢學者入失義高對胡適評價，見前揭遠路不須愁日暮，195 頁。林語堂著、林太乙著。

⁸⁷ 1963 年 10 月 17 日，楊亮功，胡適之治學與治事，前揭註一，第 151 頁。

能細心考查事證，判斷獄訟。」⁸⁸（三）和：指虛心、不武斷，不固執成見，不動火氣。「用證據來判斷…事實的真偽、有無、是非、不能動火氣。」「站在事實之前，像一個小孩一樣…拋棄一切先入為主的成見…謙虛的跟著事實走。」（四）緩：為「從容研究，莫遽下結論。」「凡證據不充分或不滿意的時候。姑且懸而不斷…懸不是不管，而是去找新資料。等找到更好證據時，再來審判案件。」⁸⁹

胡適特別重視研究的材料和工具，認應具備三項條件（一）直接研究材料（如以勘驗動手動腳調查直接證據）；（三）擴充研究所用的工具（使用新調查證的方法）⁹⁰，如此方能事半功倍。胡適固然讚佩顧炎武以一百六十二個證據，來證明「服」字讀「逼」字音，認實在具有科學之精神，然也嘲笑其研究不值一個廣東鄉下人一笑，因為其所用材料有限，所以顧炎武始終不知道「逼」怎麼讀法。然西方學者從音韻學、文字材料、各地方言、人身發音器官等處著手，竟將中國二百六部古音弄的清清楚楚，可見科學方法確實有用。⁹¹

在證據適格上，胡適則認為應建立二項自我審查標準（一）自問自己的證據是否可靠？⁹²此即目前證據法上所要求之容許法則、排除法則⁹³。（二）自問所提證據與本案有無相干？此即證據法上之關連性法則。

胡適鑑於自十九世紀以來，學者張穆、魏源、楊守敬、王國維、孟森等人不斷指控其安徽同鄉戴震剽竊全祖望、趙一清水經注之著作權。胡適認為告發別人作賊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為人辯冤白謗是第一天理」，起了俠義之心，竟自一九四三年起費時近二十年親自「審理這個案子一方面作法官，一方面作偵探，並作律師。」驗證上述偵查的方法，從而發現王國維等人「沒有下多少工夫」「不仔細的校勘」「動了正誼的火氣」「稍為查了一下，就發表文章」指認戴震是賊。徵諸上述「勤、謹、和、緩」說法，對照今日吾國司法現況，較之前人似未見高明，「考據不清，義理不明」案例不勝枚舉，筆者隨手拈來僅就以今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更（一）字第 81 號判決李中杉貪污案為例⁹⁴，充當「老鴉」「啞啼」一下吧！。⁹⁵

九十二年間 SARS 疫期間，衛生署前秘書室主任李中杉依嚴重呼吸道症候群防製及紓困暫行條例「徵用」之三暉公司 N95 型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擅自將其中五萬個前述口罩交付長庚醫院，嗣後並指示張雲勇轉告歐素芬在掌管之進貨明細表上，不實登載進貨量為「六萬二千八百」案，被控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其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他人、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九十二年六月檢察官起訴書指摘李中杉「逾越權限，惡意曲解法令，擅自循私交付防疫口罩予特定醫院，欠缺悔意，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媒體亦口誅筆伐轟動全國。然台北地方法院卻僅認為李君偽造文書罪判決二年，緩刑四年。臺灣高等法院進一步改判無罪

⁸⁸ 前揭胡適語粹，第 93 頁。「勤、謹、和、緩」語出宋人李若谷論從攻為之道。

⁸⁹ 古胡適演講集上，治學方法，第二講、方法的自覺，39 頁，第三講方法與材料，中央研究院，1978 年。

⁹⁰ 95 年 8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陳錫卿性侵害殺人案，採信刑事局引進之美國 PCR-STR「短質列重複序列」十六個基因位最新式-DNA 鑑定法所為之鑑定，而使法院有可能再審已判決二十年確定之同案被告呂金鐘。

⁹¹ 適文選，治學之方法與材料，遠流，1986 年，第 356 頁。

⁹² 胡適之文集，第 15 冊，遠流，第 173 頁。胡適曾說使用證據要先問下列五個問題：（一）證據是在什麼地方尋出的？（二）什麼時候出的？（三）什麼人尋出的？（四）地方和時候看起來，這個人有做證人的資格嗎？（五）這個人雖然有證人的資格，而他說這句話時有作偽（無心的或有意的）可能嗎？見胡適文選，考據，文星，1968，第 161 頁。

⁹³ 李學燈著，比較刑事證據法，五南圖書公司，第 469 頁。

⁹⁴ 李中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台北地檢署 92 年偵字 12191 號、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 111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1 月 5 日 93 年上訴字第 220 號、最高法院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台上字第 670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年上更（一）字第 815 號。

⁹⁵ 胡適「老鴉」全文如下：「我大清早起；站在人家屋角上啞啞的啼。人家討厭我，說我不吉利，我不能呢喃討人家的歡喜！」嚙試集，第 133 頁。

。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院 94 年上更（一）字第 815 號判決不僅維持無罪判決，並謂李君行為「在在顯示不畏辛勞，戮力從公，勇於任事，節省公帑之公務員風範，乃三贏之舉」。本案同一事實，經歷十六位偵審司法官，「飽償人情冷暖」「一夕白頭」的李君從「污吏」變「典範」，令人錯愕。

事實上本案被告行為是否有如起訴書所載如此重大惡極，確有商榷餘地。筆者以為本案涉案標的僅五萬個口罩，李中杉行為處以行政懲戒即足矣，不必大刑侍候到以嚴懲污吏為立法宗旨的貪污治罪條例。然既已起訴，法院無罪判決意見即應「說的清楚、講的明白」，然而細閱歷審法院判決對四項疑問，並未予以釐清：（一）圖利罪之「違法性」內涵見解南轅北徹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二）圖利罪之「不法利益」內涵為何，含混其詞，交待不清；（三）證人張雲勇於偵查中明確證述李君指示其偽造文書，且於一審亦不否認之情形下，二審未勘驗錄影（音）帶下，僅依同一人於二審之翻異之詞即推翻一審之認定，實嫌速斷；（四）高院更一審判決自創「以徵用之名，行搶購之實」見解，而否定衛生署依嚴重呼吸道症候群防製及紓困暫行條例「徵用」之法律效力，不知其依據為何！證之胡適「勤、謹、和、緩」標準檢視，上述判決確有補強空間。

筆者因限於篇幅，僅就判決關鍵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其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構成要件之一的「違法性」內涵，即違反法律之「法律」是否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等部分？進行闡述。關於本案一審法院謂：「除非另有觸犯刑事法令（如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罪，否則僅係行政懲處責任，並非此所謂之違背法令」高院 93 年上訴字第 220 號判決更直接表示「本院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六條之規定，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違背法令。」故為李君無罪之判決。

然七十七年間前市議員周○○涉及榮星花園開發瀆職案⁹⁶，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卻又認為違反宣誓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營求私利。」、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屬行使民意代表職權所應恪遵之法律之一」，因此構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其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他人罪的違背法令，從而判處周君六年，褫奪公權四年。如依上述李中杉案之高院見解，那麼周君豈非應為無罪之判決。此二種完全不同見解，造就污吏、楷模之分，國人打官司有時真要憑運氣自求多福，卻始終未見有司「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權者出面整合，任令公務員無所適從，民眾權益遭受犧牲，難怪司法案件上訴、監察院陳情的特別多，此種怠惰，胡適地下有知，亦要呢喃：「日暮路遠」「河清難俟」。（刊於 2006 年 11 月，日新半年刊第 7 期，頁 328）

3. 黑暗之心

康拉德（Joseph Conrad）在「黑暗之心」一書指出凡人俱存有黑暗之心，誠為是論。現代社會之黑暗本源即在對金錢之貪婪。是以古來描述金錢之文多矣！西晉魯褒「錢神論」可為代表，文云：錢「有乾坤之象，內方外圓，動靜有時、行藏有節」、「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而入紫闈」、「無耳，可使鬼」、「無翼能飛，無足疾走，解嚴毅之顏，開難發之口」、「為世神寶」。事實上，錢、權又常相因而生，尤

⁹⁶ 周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台北地檢署 78 年偵字第 1295 號、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 8 月 20 日 90 年度重上更(4)字第 122 號、最高法院 92 年 1 月 29 日 92 台上字第 522 號定讞。92 年 2 月 7 日入監，94 年 6 月 17 日假釋。

其「封建社會有權的人都是先有權後有錢」（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史）；富蘭克林曾言：「權力之愛與金錢之愛，二種激情，若合而為一，會引起最暴烈的效應」、「榮譽加上利益，有人必移天動地而得之」。錢與權合一，即成為暴烈危險的貪汙問題，嚴重侵蝕社會的倫理與信任，引發國家自壞崩潰，目前南美厄瓜多爾即是顯例。

歷史上有同毛澤東「無限風光在險峰」思維的貪汙者頗眾，知名者如胡惟庸（明）、和坤（清）…等。胡惟庸曾言：「錢，左一金，右雙刃，取之不慎，即引殺身。」然仍不能身免。和坤等心智機巧，取財手段令人驚嘆，已將貪汙藝術化。難怪著名政治學者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嘆道：「貪汙者從來不缺乏足夠的智慧來擊敗改革者的努力」。

中國歷來君王懲貪最嚴峻者首推朱元璋，殺戮之官員動輒數以萬計，並採勾腸之刑，將人腸自肛門勾出抽搦至死，各種酷刑相加惟貪汙不止。刑部主事茹太素曾建議防貪五策：「一、官員每年向上司申報自有財產。二、各地按察使 3 年輪調一次。三、各縣、州、府、布政使司之財政官員 3 年輪調一次。四、家人有從商者，不得擔任主官與財政主管。五、嚴定法典，密制條律，從嚴規範言行，奸貪無滋生之隙。」與近代預防貪瀆思維相符，頗值稱許。清順治、雍正期間亦以嚴刑峻法整飭吏治，然日久玩生，論者評曰：「立法過重，人犯抵死不招，徒有流徙之虛名，致棄充餉之實用。」「因為峻法等於無法，是無法持續長久地有效執行。只能使犯贓者畏法不招，而不能做到畏法不貪，不能有效作到制止陋規。」肅貪是項艱鉅長期地社會、心理、法律改造工程。近世肅貪成功經驗最值得研究者，首推英治香港。香港肅貪成功，迺因主、客觀條件完備。客觀條件諸如法制完備、人民知識程度、所得達一定水準、新聞自由、司法公正、合理薪俸等。主觀條件則為國民、執政者有著強烈的決心，配套著縝密的宣導、預防、查處措施，卒能有成，展現英國人確有卓越地治國、規劃長才。21 世紀初期中國大陸在肅貪政策仍停留在「嚴打」之原始階段，結果必然失敗。2002 年黑龍江省綏化市委書記馬龍以 80 萬元人民幣買官，竟賣官收賄達 2 千 6 百萬元人民幣，牽連 256 人涉案，從此案可看出在大陸投資政治的驚人不法報酬率。其有識之士，亦覺悟「關、殺」效果有限，從「制度反腐」才是關鍵，正倡訂「金融實名制」、「家庭財產登記申報制」、「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等反貪措施，惟因前述客觀條件不備，尤其欠缺制衡機制與媒體監督，俟河之清仍有漫漫長路。

吾觀盛衰之道，人性的黑暗面，將使貪汙永難澈底根絕，少數機巧者亦自有其風光歲月，然歷經時間長河，層層沖刷剝離，人性甘醇之美仍將體現。執政者之任務，端在必須堅定讓人民瞭解貪汙是高風險性的行為，必然受到制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始能有效控制貪汙，此一信念絕對不能有絲毫的動搖，否則「星火燎原」，破壞中的社會，「即將有更大的破壞來臨」。（刊於 2005 年 9 月，日新半年刊第 5 期，頁 185）

行政執行之救濟制度－ 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 政執行之聲明異議為中心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審查人：處 長 陳順昌

撰寫人：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行政執行官 吳婉泠

行政執行官 林綺文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212
第二章 聲明異議之概論	212
壹、功能	212
貳、主體	213
參、事由	213
肆、決定機關	214
伍、處理程序	214
第三章 對於執行措施不服之救濟程序實務見解及學者評論	216
壹、實務見解	216
一、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見解	216
二、行政法院之見解	216
貳、學者評論	218
一、援引立法院刪除條文之立法理由作為限制行政爭訟之依據似有未當	218
二、行政體系救濟與司法救濟程序不同	219
三、執行名義之行政爭訟不能取代執行措施之救濟	219
四、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不周	219
五、對人民之訴訟權保障失衡	219
六、對行政權之監督欠缺有效機制	219
七、提起行政訴訟有礙執行效能之疑慮非無解決之道	219
第四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有關聲明異議之 修法概述及評析	219
壹、修法概述	219
一、准許部分態樣之執行措施得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220
二、重新釐清終止執行與聲明異議間之關係	220
三、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221
貳、評析	221
一、不服聲明異議決定應開放准許提起行政爭訟，惟仍應兼顧執行程序之進行	221
二、部版修正草案就部分涉及實體爭議事項規定先循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容有未妥	221
第五章 修法建議及現階段之因應	222
壹、不服執行措施是否均得提起行政爭訟	222
一、學說及實務見解	222
二、本文意見	223
貳、提起行政爭訟之方式	224
一、學說及實務見解	224
二、本文意見：	225
參、拘提、管收制度之相應檢討修正	225
肆、現階段聲明異議救濟制度之因應	226
一、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明異議決定作成機關之組織及程序	226
二、因應方案	227
第六章 結論	227
參考文獻	228

第一章 前言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對於行政執行措施之法律救濟途徑規定如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1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第 2 項）。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第 3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措施聲明異議而遭到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駁回時，可否進一步提起行政爭訟，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新制實施後，學說與實務皆存在不少爭議。

按行政強制執行所生之權利救濟，大體可以分成涉及執行行為本身（即執行措施）之適法性及得否強制執行之實體法上爭議。前者，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求救濟；後者，指執行機關之執行措施，雖合於法律之規定，惟其執行之結果卻與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不符。執行措施之性質包含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關於得聲明異議之客體，並未針對其性質有所區分，均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而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作成聲明異議決定後，不服該決定者，實務見解曾認對該決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少數學者同意此見解，認為執行程序中之救濟係屬例外，為避免因救濟而阻礙執行，甚至遷延不決，故異議人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¹，惟大多數學者均認此項見解不符合法治國家，人民權益受有侵害，應有救濟管道之要求。近期實務見解針對執行機關之限制出境執行措施，已改採准許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見解。至於執行程序進行中發生涉及實體上之爭議，行政執行法並未明文規定其救濟程序，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或應循何管道保障其權利，亦有討論之空間。目前法務部已成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刻正就行政執行法進行研修工程，本文擬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為中心，分別就聲明異議之制度、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相關實務與學說爭議、法務部關於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之相關修正草案（96 年 3 月公聽會版）加以介紹，並針對學說、實務就修法所提之見解，以及現階段聲明異議制度之檢討因應方案提出具體意見，期能在兼顧學理正當性與執行實務迅速終結之需求下，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救濟制度，提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第二章 聲明異議之概論

壹、功能

聲明異議制度乃為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針對執行程序違法不當所設之救濟程序，賦予行政機關自我審查之契機，故法律明定應向執行機關提起，俾執行機關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如認無理由者，再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是亦可達到上級機關之監督及內部制約功能，故上級機關得作全面之審查，並不侷限於該異議之事由²。復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龐大之執行案件數量及執行程序

¹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538 頁，2008 年 2 月增訂 10 版 2 刷。

² 實務見解參見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二：執行署處理聲明異議案件，經調查義務人異議為無理由，惟發現執行程序有瑕疵，應為如何之處理？可否依職權指正？其決議意旨為：「因聲明異議程序為特殊之救濟程序，如發現執行程序有瑕疵，雖義務人異議理由未提及此，執行署仍應依職權指正，俾保障人民之權益。即執行署得

貴在迅速終結，故有別於實體訴訟程序之嚴謹費時，相對採取較簡易即時之救濟方式，如於異議有理由時，執行機關「應即」停止執行或因必要情形，並「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俾能有效及時保障人民之權益。

貳、主體

得於行政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者乃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指義務人以外，其法律上權益將因執行行為而受侵害之人而言，惟不包含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如義務人公司名下存款遭扣押時，員工不能以公司有倒閉之虞將致其失業為由，據以聲明異議。

至聲明異議之主體是否包括移送機關？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於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原擬草案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法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上開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³。

參、事由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有下列四種⁴：

一、對執行命令：指執行機關關於行政執行程序所發之各種命令，如：

- (一) 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及移轉命令。
- (二) 定期命義務人陳報財產狀況之執行命令。
- (三) 限期命義務人履行之執行命令。

二、對執行方法：係指執行機關於實施行政執行時所使用之手段，通常係指可直接發生執行法上效果之事實行為。如：

- (一) 查封動產應用標封、烙印或火漆印。
- (二) 查封不動產，應用揭示、封閉或追繳契據。

三、對應遵守之程序：指執行機關實施行政強制執行時，依法令規定應遵守之程序而言。如：

- (一)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於法定期間內公告，並揭示於法定場所。
- (二) 拍賣不動產應命鑑定人估定價格。

此類程序，執行機關如未遵循或踐行不當，均係違背程序，足以影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得對之聲明異議。

四、對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乃概括規定任何違反執行程序規定而侵害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言。如：

- (一) 對於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之人實施強制執行⁵。
- (二) 執行超越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⁶。

依具體個案情形，撤銷行政執行處所為有瑕疵之處分，由行政執行處另為適法之處分。」即採此說。

³ 參照法務部90年10月19日法90律字第034217號函意旨。

⁴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第218頁至第220頁，2001年9月修正11版。

⁵ 司法院院解字第3899號解釋參照。

承上所述，聲明異議乃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行為不服之救濟方法，旨在撤銷、更正或停止違法不當之執行行為，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之事項，以針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等執行政程序上之措施為限⁷。此因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移送機關）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⁸。是如義務人係就行政實體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涉及基礎處分合法性判斷，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查，依法本應循通常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之。

肆、決定機關

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中聲明異議者，其決定機關乃行政執行署⁹。然應注意者，行政執行機關於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項所定情形者，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此乃因拘提、管收性質上雖為間接執行方法，然屬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故有憲法第 8 條法院保留之適用，對於是否符合拘提、管收之要件，應由法院決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係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故有關拘提、管收執行行為之救濟程序乃法律明文排除聲明異議規定之適用¹⁰；惟憲法第 8 條之法院保留著重於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至於解除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屬於對人民有利之事項，非不許逕由行政機關為之，故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機關於義務人管收後，如發生同法第 21 條各款情形¹¹或有同法第 22 條各款情形¹²，被管收人主張有停止管收之法定事由，或有應釋放被管收人之情形而未釋放者，應仍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¹³。

伍、處理程序

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聲明異議者，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¹⁴。目前實務運作上，執行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 3 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並檢卷送行政執行官初步審查其異議有無理由，如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如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於 5 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送分「聲議」案件，將審查意見書、聲明異議狀、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處長於聲明異議後 7 日內核定。執行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 10 日內將上開卷證送行政執行署於收案後 30 日內決定之。至行政執行署如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如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行政執行處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就前開聲明異議之決定，行政執行

⁶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52 號判例參照。

⁷ 參見法務部 91 年 9 月 17 日法 91 律字第 0910034633 號函。

⁸ 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

⁹ 參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¹⁰ 胡天賜，從訴訟權保障觀點探討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應有之救濟程序，東吳法律學報 第 16 卷 3 期，2005 年 4 月。

¹¹ 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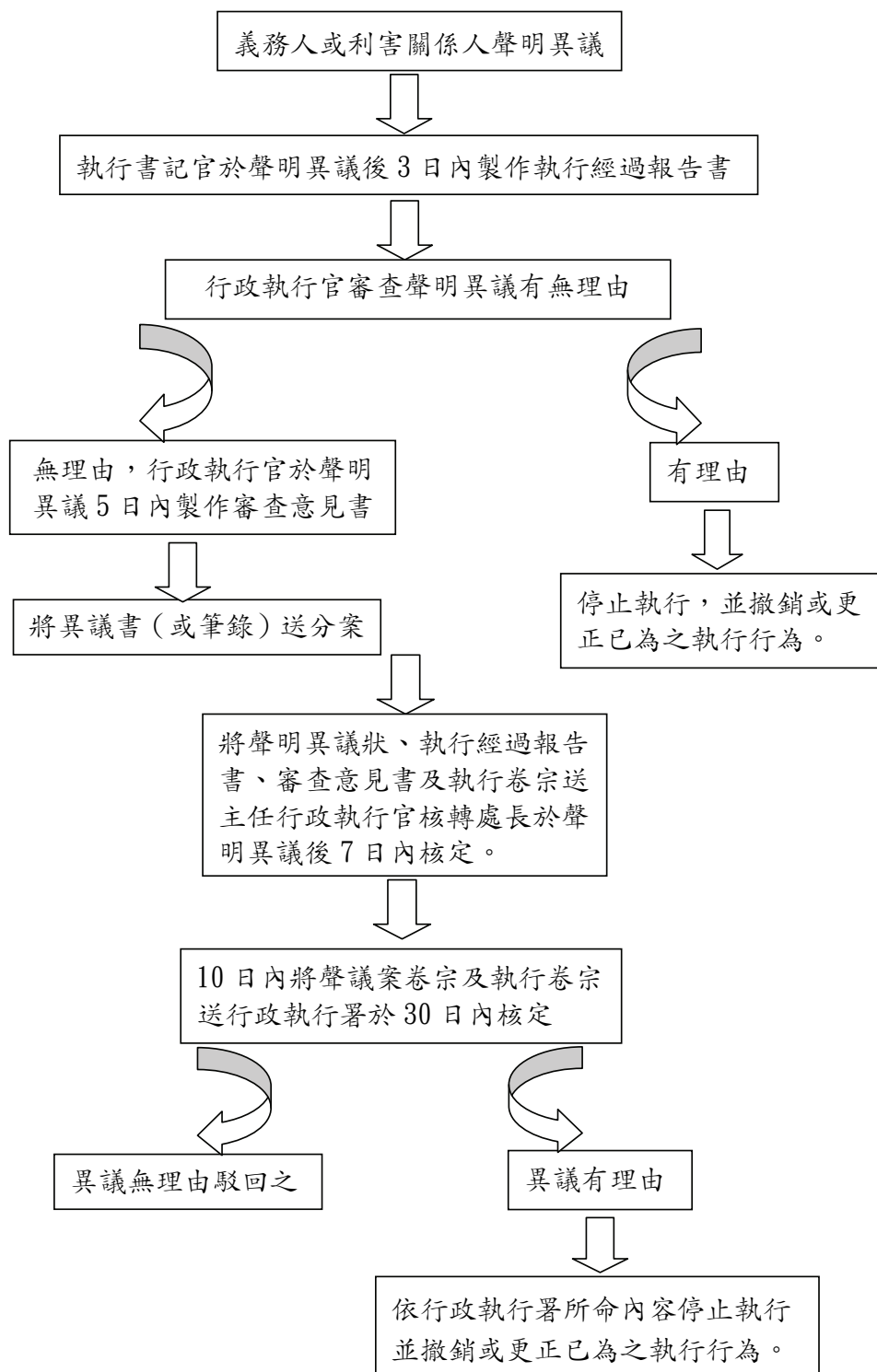
¹² 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三、管收期限屆滿者。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¹³ 湯東穎，行政強制執行救濟程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32 頁，2005 年 6 月。

¹⁴ 參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署應以書面通知原行政執行處及異議人¹⁵。另因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就聲明異議不合法時未有明文規範，對於異議不合法者，實務上為保障人民權益，係將異議「無理由」之範圍擴張解釋¹⁶，仍以無理由駁回處理之。

現行實務處理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¹⁵ 參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¹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度北區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提案三研討結果參照。

第三章 對於執行措施不服之救濟程序實務見解及學者評論

壹、實務見解

一、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見解

- (一) 行政執行署 90 年 11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600437 號函謂：「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 90 年 3 月 16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本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作成聲明異議決定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該決定時，不得聲明不服。」
- (二) 法務部為行政執行署之上級機關，負有督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權責，有關對於執行措施不服，能否提起行政爭訟之爭議，亦認基於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條文既明定聲明異議為特別救濟途徑，不服執行處分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僅能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而不得再循行政處分之一般爭訟程序，請求救濟¹⁷。

二、行政法院之見解¹⁸

- (一) 執行程序經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決定後，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幾乎一致認為對於行政執行程序爭執係採聲明異議之特別救濟程序¹⁹，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後，即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其理由不外乎：

1. 修法理由

立法院係以行政院所提「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為藍本，經朝野協商通過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而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總說明第 7 點明載：「行政執行係屬程序事項，貴在迅速而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其救濟程序宜採簡易聲明異議方式，不宜再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致使執行程序延宕不決。異議以一次為限，換言之，對執行機關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之決定不服，經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者，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以免藉機拖延而妨礙執行效能。」該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亦明定：「前項聲明異議……。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其立法理由明載：「執行機關之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違法或不當者，理當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救濟機會，爰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明定聲明異議之事由。按行政執行如依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為之者，其聲明異議係對上述行政執行程序有關的事項有所不服請求救濟，與義務人對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應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或對法院裁定不服，應提抗告者，迥然不同。故處理本條聲明異議之機關，最高層次祇到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為止。又執行機關或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非行政處分，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宜採簡

¹⁷ 法務部 93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30022064 號函參照。

¹⁸ 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7 年 6 月。

¹⁹ 各級行政法院 92 年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問題 10 之研討結論：「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法律既明定異議為其特別救濟途徑，則祇要屬於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方法等有關措施，不問其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均應一體適用特別救濟途徑，始符合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意旨。」

易之聲明異議方式。除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外，如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已可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有別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應為一法定之特別救濟程序，異議人對行政執行署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該「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等字雖於二讀會前經朝野協商後未見諸文字，惟協商時之真義係認由相對人即行政執行署為最終之決定，此觀立法理由未為刪除，即可見其端倪。

2. 特別救濟程序規定

行政處分之執行，其執行行為多係事實行為或屬程序爭議，執行命令縱可認係廣義之行政處分，其實質為執行程序之決定，究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所指行政處分，且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既已有完善之訴願、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如許就該執行名義所為各執行行為再經由冗長之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為救濟，其保障有過當之嫌。況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就執行程序事項有所爭執，由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為救濟之最高機關設計，係基於行政執行程序爭訟非涉實體法判斷之特性，為達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適用「效率」法律原則而採簡明之聲明異議制度設計，此一制度方式係基於不同立法目的，就不同法律原則間，經立法斟酌取捨後所據以採行，故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不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另訂救濟方法，不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

3. 已有其他救濟管道

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程序事項與對於實體事項之爭執有所不同，各有其救濟管道。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既為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可做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以獲得保障，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就行政處分應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益之意旨。況且關於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與涉及行政實體法上之判斷其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亦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參照）。

（二）經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決定後，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80 號判決，係行政法院首次就當事人不服行政執行措施於聲明異議後，採取可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見解，其判決理由援引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即限制出境之行政執行措施涉及人民之遷徙自由，為維持執行程序之迅速終結，以聲明異議為執行措施之救濟方法，固無疑問，然非謂即可因此而犧牲義務人之實體權利。行政訴訟之目的既以保障人民權利為宗旨，則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若執行措施違法情節明確，人民之權利確已遭受侵害，倘有謀求救濟之可能性與實益，不能僅以「程序貴在迅速終結」之理由，即剝奪人民憲法上所享有之訴訟權²⁰。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119 號判決²¹，撤銷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

²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80 號判決被告機關（高雄行政執行處）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解除對原告所為限制出境之命令，惟該判決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判 1030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更 21 號裁定，以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有別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為一法定特別救濟程序，異議人對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應不得聲明不服，駁回原告之訴，故嚴格言之，本案行政法院仍維持一貫對於聲明異議決定不得爭訟之見解。

²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針對本案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行處限制出境執行措施，其理由略為：

- (1) 完整之基本權利包括權利本身及透過法院之法律救濟實現權利之權利，在唯有國家得行使強制權與禁止私人自力救濟之下，公權利的要素之一即是賦予個人利益受到行政機關侵害之人，於要求行政機關排除其侵害或履行義務仍不履行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透過國家公權力，幫其實現個人利益之法律上之力（權利之可實現性）。而法院此種協助人民實現其權利的任務是無法由自己同時是侵害人民權益者，自己無法對自己強制執行之行政機關來代為完成。
- (2) 法治國家的要素之一，為凡是受國家公權力之侵害，皆須有救濟管道存在，且此一救濟管道須由獨立審判之法官所組成，由行政機關所組成之救濟管道尚不符合此一要素之要求。
- (3) 憲法第 16 條所揭櫫之訴訟權保障，在人民面對來自於行政機關的侵害時，只可能是在制度上有能力監督控制行政之法院所提供之救濟管道，而不可能是為侵害者之行政機關所提供之救濟管道；否則讓行政機關職掌原應屬於司法之最後救濟管道，則已違背權力分立—司法權歸司法機關，行政權不得兼掌司法權之原則，與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審判」之規定。
- (4) 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程序，關於行政執行處所為之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之措施，此乃行政機關所為之對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既對人民之居住遷徙產生侵害之可能，且與該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程序沒有任何關連性，法院自應提供其救濟管道，以符法治國之要求。

貳、學者評論

關於不服聲明異議決定，原則上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實務見解，亦有學者表贊同，認聲明異議實為法律明定之特別救濟途徑，因執程序貴在迅速終結，祇要屬於執程序中之執行命令、方法等有關措施，不問其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均應一體適用特別救濟途徑，始符合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意旨。參考奧國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與我國相似，當事人不服各種執行處分者，得向直接上級機關上訴，對上訴之裁決，則不得聲明不服²²。惟多數學者對於實務見解係持反對意見，其批評如下²³：

一、援引立法院刪除條文之立法理由作為限制行政爭訟之依據似有未當

立法院在進入二讀前之黨團協商，已將原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異議人不得對之再聲明不服」之文字刪除，立法者之意思，似不願對異議人就聲明異議決定之再不服為限制規定，惟黨團協商為秘密會議，該段文字為何刪除，已無從考據，而立法理由乃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時所附記，修正草案既已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理由之起草機關即無從隨著後來三讀通過之條文加以修正，則以立法理由執為異議人不得對聲明異議之決定聲明不服，似嫌牽強。且對於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加以限制宜審慎為之，以法律明文規定以杜爭議，僅以立法理由作為限制異議人提起行政爭訟之依據，亦嫌薄弱。

²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537 頁參照，2008 年 2 月增訂 10 版 2 刷。

²³ 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7 年 6 月；陳淑芳，對行政執行行為不服之第一次權利保護—評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228 號裁定，世新法學，第 3 期，第 98-132 頁，2006 年 7 月；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894-895 頁，2007 年 10 月 5 版。

二、行政體系救濟與司法救濟程序不同

行政救濟程序可分為法院外救濟程序與法院救濟程序，兩者功能有別，無從互相代替。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屬法院外救濟程序，其屬於行政體系內之救濟程序，非屬司法程序甚明，不能以有異議程序，就無需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訴訟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完整之基本權利，除權利本身之規定，應包括透過法院之法律救濟以實現其權利，由行政機關所組成之救濟管道，並不符合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要求。

三、執行名義之行政爭訟不能取代執行措施之救濟

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包括行政處分、裁定及依法令，其中以行政處分為大宗，對基礎處分不服之行政爭訟，與對執行措施不服之行政爭訟，各有其規範之功能，不能互相取代。司法實務認為對基礎處分可行政爭訟，已充分給予人民司法救濟之機會，係混淆對基礎處分之行政爭訟，與對執行措施之行政爭訟，實則二者應係各別存在二個通往法院之救濟管道。

四、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不周

依多數實務見解，義務人之基本權利（例如財產權、遷徙自由）於執行程序中受到侵害，不能提起行政爭訟，由行政法院加以審理，祇能仰賴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難以有效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五、對人民之訴訟權保障失衡

實務見解使得權益受到同樣侵害之人民，無法受到相同之司法保護，例如同樣是限制出境，因為稅捐機關之限制出境，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被限制出境人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反之，執行程序中之義務人被執行機關限制出境者，該限制出境被視為執行措施，除聲明異議外，無其他救濟管道。

六、對行政權之監督欠缺有效機制

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權應由立法權於事前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並由司法權於事後加以監督，惟其如此，行政權始能在一定規範下加以運作且獲得控制，發揮應有之功能，依實務之見解，行政執行並不受司法之監督，形成一個不受法律規範與約束之行政領域，人民不服聲明異議程序之決定，不能請求法院加以救濟，對人民權利之保障殊有不足。

七、提起行政訴訟有礙執行效能之疑慮非無解決之道

實務見解認為准許對執行措施提起行政訴訟，將有礙行政效率，實則可將聲明異議決定視為訴願決定而續行行政訴訟，再善用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之規定解決，即可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及行政效率之維持。

第四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有關聲明異議之修法概述及評析

壹、修法概述

96 年 3 月法務部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版（下稱部版修正草案）²⁴，關於

²⁴ 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96 年 3 月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該小組針對公

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准許部分態樣之執行措施得以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一) 有鑒於各界對於行政執行法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及實務之操作，批評聲浪不斷，部版修正草案基於人民權益與行政效能並重之考量，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政務中，執行機關作成涉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實體權利且得單獨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例如命繳納代履行費用及其他應繳納之執行費用、科處怠金、限制住居、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或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等，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如有不服，得對之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列舉事由以外者，仍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二) 前揭修正草案出爐後，各界雖肯定此一修法方向，惟咸認為德不卒，有主張應另立概括條款，有認有權利即應有救濟，不應區分執行措施之性質，祇允許少部分執行措施，得提起行政救濟，茲將反對意見臚列如下：
 1. 權利被侵害即可救濟，係憲法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草案將侵害人民重要權利之可能性列舉規定，但無法包含全部的權利，建議增訂其他屬於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處置，應准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不宜採列舉方式規定。
 2. 考慮執行政務須迅速之要求，可採折衷方式，讓相對人選擇進行訴願程序或聲明異議程序，最後都可提起訴訟。
 3. 對行政執行署之決定不服，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聲明不服，由其裁定，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較為迅速，給予其公平之救濟程序，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相符。

由上開意見可知，贊成開放執行措施准許行政救濟為各界所肯認，惟學者普遍意見認為開放幅度不夠，而執行實務界之意見則擔心一旦准許對聲明異議決定聲明不服，可能影響執行案件執行之效率，故建議救濟程序採取較為快速之程序進行。

二、重新釐清終止執行與聲明異議間之關係

- (一) 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²⁵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準此，執行政務有終止執行之事由發生，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終止執行，以終結整個行政上強制執行政務。
- (二) 終止執行與聲明異議之事由於行政執行法均定有明文（部版修正草案亦同），並非不能區辨，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原得依各該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惟實務上，義務人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政務（例如已清償完畢、基礎之行政處分已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確定等），多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導致執行實務亦以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依部版修正草案規劃之條文體系，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似認終止執行之申請亦為聲明異議程序之一環²⁶。

聽會之意見仍持續開會研修。

²⁵ 部版修正草案於第 7 條新增「行政處分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其他事由而失效」及「義務人死亡，其義務具一身專屬性，依法不得繼續執行」，另修正將行政處分之廢止亦列為終止執行之事由。

²⁶ 學者認「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及「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屬行政上強制執行之程序上問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只是判斷執行名義是否業經撤銷或變更，亦可歸類為程序上判斷問題。故執行機關拒絕終止執行而駁回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係屬程序上行政處分，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

三、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部版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之異議決定不服者，亦得提起行政爭訟，所稱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包括完全欠缺執行名義，或執行名義不具效力或未有效成立等情形²⁷，所謂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例如義務人為限定繼承人，執行機關自僅得就義務人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之，如對義務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²⁸，即屬逾越執行名義範圍之執行。

貳、評析

本文針對上開部版修正草案之意見如下：

一、不服聲明異議決定應開放准許提起行政爭訟，惟仍應兼顧執行政程序之進行：

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行為之法律救濟一般分成第一次權利保護，即要求行政機關排除其所為違法行為之法律救濟，與第二次權利保護，即要求行政機關賠償因其違法行為對於人民帶來損害之法律救濟，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即所謂第一次權利保護程序，同法第 10 條之國家賠償即所謂第二次權利保護程序。依現行實務之發展，得向法院請求救濟者僅有第二次權利保護，針對行政執行行為人民不能尋求法院之第一次權利保護，權利有效保護不僅應賦與第二次之權利保護程序，也應賦與第一次之權利保護程序，完整之權利包括權利本身，及透過法院之法律救濟實現權利之權利，無法向法院尋求救濟之基本權利，是跛足與空洞之基本權利²⁹，不服聲明異議決定應開放准許提起行政爭訟，始能完備第一次權利保護之規定，惟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故決定採行何種行政爭訟之方式時，必須就行政執行之特殊性質加以審慎考慮。

二、部版修正草案就部分涉及實體爭議事項規定先循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容有未妥：

部版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之聲明異議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惟依該草案第 7 條所列終止執行之事由（包括：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廢止、廢棄或變更確定、行政處分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其他事由而失效、義務具一身專屬性等）具備與否，例如：義務人主張所欠稅款已因退稅抵繳清償完畢，惟移送機關否認該義務已全部履行，此項爭議事涉實體，依執行機關之權限，無從逕取代原處分機關而為審酌認定，故其救濟程序與程序事項之救濟程序應分別以觀，部版修正草案將該等實體事項亦規定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忽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對於涉及實體爭議之事由，基於機關權限之劃分，無權加以審酌，似非允當。

三、部版修正草案宜建構完整之執行政程序救濟體系：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政程序進行中，主張權益受有損害，異議之事由大致可分為下述二種情形：

（一）不服基礎處分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基礎處分經合法送達義務人，即產生執行力，義務人逾越繳納期限仍不繳納者，行政機關即得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

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385 頁，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

²⁷ 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1281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1700 號判例參照。

²⁸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判決參照。

²⁹ 陳淑芳，對行政執行行為不服之第一次權利保護—評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1228 號裁定，世新法學，第 3 期，第 98-132 頁，2006 年 7 月。

人對於基礎處分不服者，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以撤銷、變更原處分或決定。

(二) 不服執行措施之聲明異議之事由，可分為

1. 程序事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應依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

2. 實體事項

異議人以涉及實體事項之事由聲明異議時³⁰，因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處分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執行機關之權責，無能力亦不宜介入審查實體事項，現行實務輒依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為由予以駁回，對於義務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至於義務人究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容有爭議，雖目前實務見解認為：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³¹。然為建構完整行政執行救濟體系，除現有聲明異議制度外，宜明文允許義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保障人民權益。

第五章 修法建議及現階段之因應

行政執行署向法務部提出「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修正草案初稿」，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明異議決定得否聲明不服，以肯定說及否定說二種修正草案同時併陳³²，惟目前國內學者通說及「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修法之既定方向已揚棄否定說見解，故以下就否定說之修法見解將不再贅述，僅就肯定說之修法見解進行探討。

壹、不服執行措施是否均得提起行政爭訟

一、學說及實務見解

³⁰ 例如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執行機關應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使基礎處分所表彰之請求權消滅，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終止執行，其他如抵銷、時效消滅、債務免除等，亦會使基礎處分所表彰之請求權消滅。

³¹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惟學者陳敏認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雖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惟此一條文位於行政訴訟法第八編「強制執行」內，所謂「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應係就行政法院裁判之強制執行而言，尚非對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之規定（見氏著行政法總論，第 893 頁，2007 年 10 月 5 版），另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388 頁，2006 年 9 月三版 1 刷、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7 年 6 月，均採相同見解。

³² 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

甲說：無論性質係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執行措施，皆得提起行政爭訟。

相較於舊行政訴訟法僅能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救濟，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已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予人民對於所有形式之公權力行為請求權利保護之機會³³，故原則上所有行政機關之行為，皆應受第三權（司法權）之審查，始足保障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

乙說：限於特定之執行措施得提起行政爭訟。

如全面容許於聲明異議程序後得再提起行政爭訟，將嚴重影響行政執行效率，如全面不許提起行政爭訟，對人權保障又未臻周詳，宜列舉對於人權侵害較嚴重之行政執行程序行為，得許其行政爭訟，以兼顧執行效能及人權保障³⁴。此亦與部版修正草案所採意見相近，依該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列舉對於異議決定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之執行行為，其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者，包括：命繳納代履行費用及其他應繳納之執行費用、限制住居、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等³⁵。其修正理由略以：實務上可能採行之執行行為種類繁多，態樣複雜，或為行政處分、或為事實行為，不一而足，對於人民權益之影響程度，亦有輕重不同。基於人民權益與行政效能並重之考量，宜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程序中，執行機關作成涉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實體權利且得單獨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至於執行程序中所採取為確保執行名義之履行，所附隨作成、不得單獨成為另一新的執行名義之行政行為（如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如已經聲明異議決定後，則不得聲明不服，以促進行政效能，避免延滯執行程序³⁶。

丙說：以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為限，得提起行政爭訟。

權利被侵害即可救濟，係憲法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故凡屬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處置，均應許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不宜將侵害人民重要權利之可能性加以列舉³⁷。

二、本文意見：

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措施，雖具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性質，惟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特揭槩「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自不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措施為限³⁸。前述丙說以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為限，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似有不足。又前述乙說採取限制特定之執行措施始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最重要之考量，即係因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以免因第三權（司法權）之介入審查，而使執行程序延滯。惟在兼顧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與執行程序之有效迅速間，並非無解決之道。如救濟範圍僅以對於人權侵害較嚴重之

³³ 翁岳生，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第 35 頁，2006 年 7 月初版 4 刷。

³⁴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385 頁，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參照。

³⁵ 部版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但對下列執行行為所為之異議決定，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一、命繳納代履行費用及其他應繳納之執行費用。二、科處怠金。三、限制住居。四、拒絕終止執行之申請。五、無執行名義或逾越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

³⁶ 詳部版修正草案第 8 條之修正理由。

³⁷ 針對部版修正草案內容，各界所提修法意見，有認該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應增訂第 6 款「其他屬於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處置」之規定。

³⁸ 參閱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第 89 頁，2007 年 6 月有相同見解。

特定執行措施或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為限，將大幅降低得循第三權（司法權）救濟之範圍，影響行政執行在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方面之整體公信力。故本文建議採取全面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設計（即甲說），此亦為學者多數說所採³⁹。

貳、提起行政爭訟之方式：

一、學說及實務見解

（一）甲說：不服聲明異議決定，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由法院以簡易程序判決為之。

對於行政執行署關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者，得依一般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由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以簡易程序判決為之，亦即原則上由獨任法官行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得不經言詞辯論，以簡化之判決書行之，並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始許可上訴（行政訴訟法第 232 條至第 235 條規定參照）。

乙說：不服聲明異議決定，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為維護人民之訴訟權，並兼顧執执行程序之迅速有效進行，對於聲明異議決定不服者，得依較簡便之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向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不服，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以裁定為之，較為迅速，不僅給予異議人公平之救濟程序，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之規定一致⁴⁰。

丙說：對於執行措施不服者，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立法論上，為兼顧執执行程序爭議之迅速確定要求，制度設計就執行措施之司法救濟，得向高等行政法院為聲明異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如不服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以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⁴¹。

丁說：不服聲明異議決定，得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基於確實保障聲明異議人之訴訟權，並考量行政程序迅速進行且原則上不停止執行特性之前提下，對於行政執行署關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者，宜比照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增訂「異議人對前項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抗告」並配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67 條、同法第 268 條規定，此抗告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⁴²。

（二）評析：

甲說以簡易程序判決作為對於聲明異議決定不服之方式，其優點是得不踐行言詞辯論，確可提高訴訟救濟程序之效率。惟簡易判決除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參照），須踐行審判程序，僅調查及辯論之手續稍簡而已，參酌高等行政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逾 7 個月應通知促請注意、逾 10 個月列為遲延事件之規定（各

³⁹ 針對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一文，學者之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第 95 至 132 頁，2007 年 6 月。

⁴⁰ 針對部版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內容，有提出此修法意見者。

⁴¹ 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第 86 頁，2007 年 6 月。

⁴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胡天賜，從訴訟權保障觀點探討行政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應有之救濟程序，東吳法律學報 第 16 卷 3 期，第 367-406 頁，2005 年 4 月。

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第 6 條規定參照)，亦即辦案期間未滿 10 個月仍非遲延案件，當知以簡易訴訟程序作為聲明不服之方式，雖滿足訴訟權保障之要求，實則仍難以兼顧執行程序之效率、迅速進行需求⁴³。

乙說之優點為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除可避免判決程序之冗長進行，較為迅速外，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之民事執行爭議處理規定類似，惟民事執行之聲明異議程序，向執行法院為之，由執行法院直接就聲明異議為裁定，不服該裁定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提起抗告（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參照），而此說之聲明異議救濟程序，需先經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行政執行署）為異議決定，不服決定經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不服，經其裁定後，並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較民事執行之聲明異議更為繁複，然依現行聲明異議決定之運作方式觀察，並未如訴願審議程序之嚴謹，對於異議人之權利保障未必更充分。

丙說之優點為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除兼顧程序之迅速外，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有關同性質之民事執行爭議處理規定一致，在民事債權與公法債權合併執行時（即民事債權併入公法債權執行程序或公法債權併入民事債權執行程序），不因執行機關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司法救濟程序，符合憲法第 7 條之平等保護原則。其缺點則為未經上級機關聲明異議決定，無法達成上級機關監督及內部制約之功能。

丁說之優點是經由第三權（司法權）之介入審查，保障訴訟權，且兼顧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惟將行政執行署之聲明異議決定認為相當於裁定，而對該決定以「抗告」方式聲明不服，恐將顛覆傳統訴訟制度，是否妥適，宜再斟酌。

二、本文意見：

按有關執行程序爭議之解決，貴在迅速，聲明異議向執行機關提出時，執行機關已可先行自我省察，並由法院裁定而予人民充分保障，性質上即無須疊床架屋設置類似訴願之聲明異議決定程序，導致拖延執行成效，且同性質之民事執行程序亦無類此要求。以上各說，應以丙說較能兼顧學理正當性與實務需求。又針對與此類爭議解決機制相近之交通裁罰聲明異議事件，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9 條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可知，聲明異議，應以司法狀紙，敘述異議之理由，提出於原處分機關為之。原處分機關應於接受異議書狀後 5 日內，將該案卷宗及有關證物，送交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交通法庭。本文建議修法時參酌上開立法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即各行政執行處）所為之執行措施如聲明不服，直接向執行機關提出，由執行機關將該案卷宗送交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不再經由上級機關行政執行署決定，對該裁定如有不服，並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倘若將來能協調司法院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便於各行政執行機關就近移送裁定，尤屬更為理想。

參、拘提、管收制度之相應檢討修正：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

⁴³ 胡氏上揭文有類似見解。

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由此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有其特殊之公益性，與私法民事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其性質迥然不同，現行行政訴訟實務，已受理依行政執行法所為限制出境之爭議事件，且關於公法債權之假扣押程序或關於行政訴訟法之強制執行，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均由行政法院管轄，而現行拘提、管收制度，將公法金錢給付義務行政事件之拘提、管收聲請權限，立法由職掌私法爭訟事件之地方方法院民事庭受理，顯不符合公、私法審判權限劃分之司法體制，未來如修法准許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所為執行措施或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出救濟後，更將凸顯對於拘提、管收之聲請，由民事法院管轄，不服其准、駁裁定之抗告，向民事高等法院提出救濟，相較於拘提、管收程序中所衍生之聲明異議事件不服時，卻由行政法院管轄，向行政法院提出救濟之制度設計歧異。

綜上，本文認為，現行拘提、管收制度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之制度設計不當，未來修法應一併思考將行政執行處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拘提、管收聲請之現行規定，修正為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或能協調司法院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便於各行政執行機關就近聲請，以符法制。

肆、現階段聲明異議救濟制度之因應：

一、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明異議決定作成機關之組織及程序：

不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強制執行所為執行措施之聲明異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行政執行處（執行機關）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行政執行署於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署於收受聲明異議案件後，分案由該署第二組行政執行官辦理，並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該組關於聲明異議決定之相關事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第 6 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參照）。行政執行署第二組現配置三名行政執行官，聲明異議案件輪分後，由承辦行政執行官先擬具決定書之初審意見，再提出由三名行政執行官評議，並將評議結果逐級陳請第二組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署署長核定後，決定書始對外送達。相較於訴願之決定，組織上，以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為例，所定各委員至少五至十二名，其他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至少四名以上至多十數名不等之委員組成，且組成委員包括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參照），而決定程序上採多數決，機關首長無論對於本機關之內部職員或外聘委員均難有影響其獨立判斷之空間，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聲明異議決定，現行實務作成機關之組織係以該署現編制內之行政執行官三人組成，顯然相對簡單，且其決定程序雖參考司法機關之評議制度，然實際運作結果誠難脫行政一體原則之束縛，具有濃厚之首長制色彩，難以期待其能在具有獨立判斷空間下作成決定。學者多數雖認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之決定程序可解釋為訴願之代替程序或相當於訴願程序⁴⁴，本文則認為，基於行政執行署現行作成聲明異議決定之組織現狀及決定過程，難以期待其得以取代訴願程序或相當於訴願程序，而能充分保障人民權益，在修法完成前之過渡階段，為維護人民之基本權益，現行聲明異議決定程序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⁴⁴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894 頁，2007 年 10 月 5 版；廖義男，行政執行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第 8 期，第 5 頁，2000 年 3 月；陳清秀，稅法總論，第 610 頁，2008 年 11 月 5 版 1 刷；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5 期，第 86 頁，2007 年 6 月。

二、因應方案：

為維護人民之基本權益，並確保聲明異議決定之準司法性質，於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相關規定完成修法之過渡期間，宜有因應措施，本文建議，將行政執行署之聲明異議決定程序，參考訴願審議之組織及程序，採取委員制，由相當於訴願審議委員之編制內委員與外聘委員合議，再以多數決方式進行聲明異議案件之審議，行政執行署現有第二組承辦人員則比照各機關訴願承辦人員，擔任聲明異議案件之初步審查、決定書初稿之草擬、列席審議會提出報告及聲明異議決定後之文案繕發等幕僚作業事務。現行實務上，如以行政執行署現有的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之架構為基礎，直接增加該委員會可審議聲明異議案件之權限，亦不失為可行之解決方案。

第六章 結論

對於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之決定，得否聲明不服一事，不論從立法過程、立法理由或法律解釋層面，學界與司法實務均爭議甚烈，目前法務部正著手行政執行法研修工程，行政執行署向法務部提出之「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修正草案初稿」，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明異議決定得否聲明不服，雖以肯定說及否定說二種修正草案同時併陳，惟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修修正小組採取肯定說之見解幾可確定，至於聲明不服之範圍及採取何種司法救濟之方式，迄無定論，本文就聲明不服之範圍，建議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機關之執行措施，採取得全面提起行政爭訟之說，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243 號解釋文所揭櫫「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使行政執行在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方面之整體公信力得以確實彰顯；另就行政爭訟之方式，除參照此類爭議解決機制相近之交通裁罰事件聲明異議之立法方式，並考量民事執行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在民事債權與公法債權合併執行程序時，應採取相同之司法救濟方式，俾符合憲法第 7 條之平等保護原則，故本文建議應考慮之修法方向為：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措施不服者，得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聲明異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不服裁定，得向最高行政法院為抗告。另關於拘提、管收之制度，建議應同時檢討修正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拘提、管收之聲請，以免聲明異議之行政爭訟管轄法院與拘提、管收裁定之管轄法院歧異，有違公、私法審判權限劃分之立法設計。此外，在現階段建議利用擴大行政執行署既有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功能，一併調整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之方式，以期兼顧學理正當性與實務需求之全面均衡。

參考文獻

- 一、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8年2月增訂10版2刷。
- 二、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會第7次會議紀錄。
- 三、法務部90年10月19日法90律字第034217號函。
- 四、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2001年9月修正11版。
- 五、法務部91年9月17日法91律字第0910034633號函。
-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胡天賜，從訴訟權保障觀點探討行政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應有之救濟程序，東吳法律學報第16卷3期，2005年4月。
- 七、湯東穎，行政強制執行救濟程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 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1年度北區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 九、法務部93年6月11日法律字第0930022064號函。
- 十、各級行政法院92年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司法院。
- 十一、吳東都，微觀對行政執行措施之權利保護，及該文之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5期，2007年6月。
- 十二、陳淑芳，對行政執行行為不服之第一次權利保護—評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1228號裁定，世新法學第3期，2006年7月。
- 十三、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10月5版。
- 十四、法務部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96年3月公聽會版。
- 十五、林錫堯，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3版1刷。
- 十六、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司法院公報第50卷8期197-199頁，司法院。
- 十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
- 十八、翁岳生，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初版4刷。
- 十九、廖義男，行政執行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期，2000年3月。
- 二十、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11月5版1刷。

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得否為繼承之標的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審查人：處 長 周穎宏

撰寫人：行政執行官 童永全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232
壹、問題提出	232
貳、研究方法及範圍	232
參、論文架構	232
第二章 行政執行法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233
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概念與界定	233
貳、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概念範圍	233
一、以行政處分為原則	233
二、法院裁定	234
三、直接依法令	235
第三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憲法觀點	237
壹、義務繼承與基本權侵害	237
一、基本權侵害的概念	237
二、義務繼承對繼承人財產權構成侵害	239
三、義務繼承對繼承人一般人格權構成侵害	243
貳、義務繼承與法律保留原則	244
一、相關公私法規定解析	244
二、公法漏洞與類推適用私法規定	251
參、綜合評析	252
第四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基礎	253
壹、繼承的根據	253
一、學說見解	253
二、綜合分析	255
貳、公法上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準據	256
一、學理見解	257
二、實務見解	258
三、小結	262
第五章 常見類型得否繼承的具體判斷	263
壹、公課的法律分類	263
一、租稅公課	264
二、非稅公課—規費	267
三、非稅公課—受益費	269
四、非稅公課—特別公課	270
五、各項公課之區別	275
貳、各項常見類型義務得否繼承分析	278
一、罰鍰	278
二、怠金	279
三、租稅	280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280
五、健保費	284
第五章 結論	286

第一章 緒論

壹、問題提出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問題，於實務上經常發生，特別是在行政執行的程序中，為徵起被繼承人生前所欠繳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常會執行到繼承人名下的固有財產，此時即會產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由繼承人繼承的問題。遇此問題目前多會直接援引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的規定作為判斷的依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必為財產上的義務，此應無疑義，但此財產上的義務是否有專屬性，則會因為觀察的角度不同而會有不同的判斷。但是本文感到疑惑的是民法是一部調整私人財產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為何可以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依據？在行政法領域中，公法案例得否適用私法規定，學理向來有否定說，間接適用說及直接適用說的爭議，為何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問題，均毫不猶豫的直接適用民法的規定？現行行政法中有無其他規定可作為此問題的法律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是否有此功能？又縱使直接適用民法又該如何判斷本具有金錢給付性質的義務是否具有專屬性？

如果從憲法的觀點上來觀察國家要求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進而對其固有財產執行是否構成基本權侵害？而有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繼承一項義務，直覺上認為是一種負擔，但是否有憲法層次的問題？本文同感興趣，而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接續公布釋字第 621 號解釋及 622 號解釋，均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問題，此二號解釋除對長期以來實務及學理的爭議有所釐清外，並對於租稅案件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應如何處理的問題上有重大的突破，亦將於下文一併就二號解釋作評析。

再回歸到實務面向來看，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租稅、罰鍰、健保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此三種類型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最為常見。租稅及罰鍰，上開釋字第 621 及 622 號解釋就此二者已有闡釋，學理亦較常討論。但健保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則較少討論，其法律性質亦不甚明確，本文就此亦將一併討論。

貳、研究方法及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藉由「文獻分析法」來進行，參考目前學理上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教科書、期刊論文及學術論文等等，並參考實務上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的判決、判例及解釋。經過研究分析後，將學理上見解與實務見解作整理歸納，以作為本文議題研究的基礎，並進而推論出自己的拙見。

參、論文架構

本文以下於第二章將先界定行政執法法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概念，除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詞作概念上界定外，並分析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概念。第三章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憲法觀點，從基本權侵害的概念出發分析繼承公法上義務是否構成基本權侵害，如構成侵害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始符合憲法的要求。第四章則是跳脫現行法制的規定，從法理上探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法理基礎，除歸納學者見解外，並分析實務見解，特別是大法官釋字第 621、622 號解釋，並據此歸納出判斷得否繼承的法理準據。第五章則是就目前實務上常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類型—租稅、罰鍰（及怠金）、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具體判斷此

些類型在法理上得否繼承。第六章則為本文的總結。

第二章 行政執行法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概念與界定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詞，從其文義上而言，係指以金錢為給付內容的公法上義務，其文義射程極為廣泛，除性質上為私法性質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均包含在內。申言之，除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課予相對人金錢給付義務人（即以金錢給付內容之給付裁決），如罰鍰處分、稅捐核課處分之外，尚包括司法機關因行使審判權所產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刑事案件對於被告判處罰金或易科罰鍰之判決，以及對於證人科處罰鍰。縱使置於行政權之作用下而言，其給付發生之原因，其種類亦有多元，例如依據行政契約發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基於行政契約對於相對人產生金錢給付義務，性質上亦屬公法性質，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環，如債務人不履行者，債權人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額度金錢之訴訟，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具有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性質上為行政契約，（大法官釋字第 533 號解釋參照），依此行政契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中央健康保險局負有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之義務，就後者而言，亦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環。再如依據事實行為發生之金錢給付義務——此種典型事例，即如因單純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或如公法上無因管理或公法上不當得利而發生權利義務者是¹。

由上述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詞的外延範圍含蓋甚廣，而本文所欲處理者主要是涉及行政強制執行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亦即以行政機關單方作成之行政處分（給付裁決）所產生，而由行政機關自力為執行機關²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死亡時，得否由其繼承人繼承的問題。至於上述由司法機關因行使審判權作成給付判決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雖亦與本議題有關，然因以司法給付判決作為執行名義，性質上與因行政機關單方作成行政處分（給付裁決），而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有別，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及 306 條之規定，係由債權人持此確定給付判決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再由高等行政法院以自設之執行處實施強制执行程序或囑託普通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代為執行，本質上係屬由第三人為執行機關之他力執行，與行政執行之法理結構迥異，故除有必要外，並不在本文的處理範圍，容先敘明。

貳、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概念範圍

一、以行政處分為原則

從實定法的角度而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詞，主要出現於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全面修正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行政執行法分為總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四章，其中第二章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

¹ 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下），台北：五南，2000 年 9 月，初版，頁 831。

² 行政執行原則上以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自行為之，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統一事權，由隸屬於行政體系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本質上仍屬行政機關自力執行原則的表現，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並於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 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 罰鍰及怠金。三 代履行費用。四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上開行政執行法的規定，雖然亦是使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語，惟基於下述理由，應以基於行政權的作用而單方課與相對人金錢給付義務為限：

- (一) 所謂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之具體義務的人民或其他主體，以自己本身力量及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強制地要求其履行公法上義務或產生義務已予履行之相同狀態³。亦即為確保行政權之效能，以適應行政上之必要，除了賦予行政機關「命令權」外尚應賦予以「執行權」。是行政執行之本質為行政權的作用，行政執行所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應是基於行政權的作用而來。至於刑事裁判的罰金、法院對證人的罰鍰則是行使司法權所發生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非屬行政執行之範疇⁴。
- (二) 除了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外，尚應限於單方行政行為課予義務為限，蓋如為雙方行為性質之行政契約，關於契約內容之給付爭議，當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之訴，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以此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後或自設執行處執行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代為執行。(同法第 305 條、第 306 條參照)。性質上亦屬他力執行，自不受行政執行的範疇內。

二、法院裁定

至於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的「法院裁定」，並非指司法性質的裁定，而是指人民的行政法義務由法院裁定的情形，但是這種事例現在已屬少有，昔日租稅違章案件之科處罰鍰（及沒入）係由一般法院之財務法庭，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裁定及執行，並無經法院裁定後再由行政機關執行之必要，後來釋字 289 號解釋認為：「…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罰鍰，其處理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第四〇〇六號解釋及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係法制未備前之措施，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宣告財務案件處理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稅捐稽徵法於 81 年增訂第 50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所以稅法上的罰鍰已一律改由稽徵機關自行科處，已無此項裁定之問題。由上述可知，由法院裁定之行政罰鍰事例，已屬少有，學者間有關此款之論述，吳庚大法官認為，本款之法院裁定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而言，且認應不限於民事法院，亦包括行政法院⁵；李惠宗教授則認為，凡是由法院以裁定罰處之決定，如營業稅法第四四⁶規定或社會秩序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均是⁷；林錫堯博士則認為「行政執行係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屬行政權之作用，故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因某種事項，本

³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台北：元照，2006 年 10 月，3 版，頁 158。

⁴ 林錫堯，前揭文，頁 829。

⁵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2005 年 10 月，頁 527。

⁶ 營業稅法第 44 條規定，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⁷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頁 526。

質上屬行政事項，人民依法負有金錢給付義務原屬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依據法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不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行政執行法因而有此規定，例如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41條第1項之罰鍰。...準此以觀，如本質上屬司法事項，人民雖亦因法院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性質上即不屬行政執行範疇，不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⁸。」

三、直接依法令

有關此款是否得為執行名義，學理上頗具爭議，吳庚大法官認為，直接依法令即負金錢給付義務者，固不乏其例，但無須作成處分或通知行為，即得強制執行者，實例上尚未之見⁹。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依法令負義務，須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之明文，此書面通知，不問形式或名稱為何，義務人收受通知之後，如有不服並非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同舊法時的「告戒」學理實務均視為行政處分），故本款之規定與依行政處分負金錢給付義務，無區別實益；陳敏教授則認為，人民之行政法義務逕依法律規定成立，並有具體內容供人民之遵循及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者，其實甚難想像，即以人民之納稅義務而言，雖然在法理上逕依法律之規定而成立，惟其具體之內容仍有待納稅義務人或稽徵機關依法律規定計算之¹⁰。

基本上，行政法律關係與行政法上義務之具體化，通常是一系列多階段的行政過程，就相對人與主管機關間的關係發展而言，一般可分三個階段¹¹：

- 第一階段：法律課予人民負有一定之給付義務，實際上要件事實是否發生，初非所問。人民負有此項法律上義務，對行政機關而言，意味法律抽象地賦予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處分之權限。
- 第二階段：於要件事實發生時，人民「法律上」之給付義務演變為相對人「抽象」之給付義務，並構成主管機關課予相對人「具體」給付義務之基礎。
- 第三階段：主管機關經由行政處分之作成，將「抽象」之給付義務轉換成「具體」之給付義務。

因為是否作成必要處分或處分相對人之選取及義務內容的擇定，主管機關依法仍享有裁量之空間。抽象給付義務之存在僅構成相對人可能成為義務人之可能性，至於義務之有無及內容，尚賴行政機關以行為處分予以確認並具體化，始克存在，故學理大多不認為得直接依據法令形成義務。

惟學者間亦有認為在現行法之解釋下應肯認得直接依法令為執行名義，並認為為避免其範圍不當擴大宜訂立要件限制之，並認其要件為¹²：

- (一) 須使人民負擔義務：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依法令」，應限於法律、依據法律明確授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自治條例。
- (二) 所規定之金錢給付義務須具行政性：法令所規定之性質，係屬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如係私法上義務，或非本於行政權而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法院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包括在內。
- (三) 須屬直接義務：法令所規定之金錢給付義務，須已直接發生履行義務，而不待

⁸ 參林錫堯，前揭文，頁827。

⁹ 吳庚，前揭書，頁527。

¹⁰ 陳敏，行政法總論，3版，2004年1月，作者自版，頁808。

¹¹ 參李建良所撰，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收錄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6年12月出版，頁90~92。

¹² 林錫堯，前揭文，頁837至840。

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判決（如行政法院判決），始足當之。至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前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此係屬主張權利之階段，並不影響直接義務之判斷。

- (四) 須具體明確：上述法令規定之金錢給付義務，須依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即可明瞭於具備何種要件下須負多少金額之給付義務，故義務人不待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判決，即可據以履行其義務。但如法令規定內容不具此種「一般的具體明確性」，仍有待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予以裁量後始告定明確具體者，則因不能期待義務人可自行履行其義務，即不宜得逕移送強制執行。
- (五) 須無爭議性：當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而義務人於履行期間內對其金錢給付義務之存在或金額等實體內容有異議者，即已發生爭議性，行政機關如認其異議有理由，應自行撤銷或更正其認定，如義務人仍有金錢給付義務，應再行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如行政機關認為其異議無理由者，應先函告理由，並限期繳納，同時亦宜教示義務人如有不服可主動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行政訴訟，於逾履行期限後，始得移送強制執行。且如義務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行政機關亦宜暫緩或撤回移送，並待確認訴訟判決確定後，始行移送，以求行政效能與人權保障之平衡。

現行實務上法務部之見解¹³認為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納義務，為直接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是否符合學理上探討仍須檢驗：

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屬公法上（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有法律依據乙節，已無疑義¹⁴。且其繳納義務人及應繳納金額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章、第三章及其授權之相關規定，應已具體明確，似亦無疑義。換言之，依該法及相關

¹³ 法務部 92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20004913 號函：「…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何疑義乙案，……按中央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應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一般學者多認為不宜逕以「直接依據法令」為執行名義（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六版第四七二頁；蔡震榮著「行政執行法」第七十九頁；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一九九八」李建良著「行政執行」第八八九頁；「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冊」林錫堯著「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第八三九頁等參照）。惟揆諸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意見，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納保，保費之計算方式、負擔比例、繳納期限，以及逾期滯納金、利息計算及應納金額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簡稱健保法）第三章「保險財務」各條文，及其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或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投保金額分級表、保險費率等，業有明確規範，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之繳費義務，應已具「一般具體明確性」，不待行政處分即依健保法而發生，似得逕以「直接依據法令」為執行名義。具本件如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勢必增加送達之費用，除須耗費龐大之行政成本外，對健保業務亦造成沉重負擔。另健保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規定：「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法學、醫藥及保險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非無救濟之途。末查為解決繳款單送達之問題，原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人補寄，並依保人補寄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之規定，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在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中，提昇位階移列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上開規定如修正通過，保險費等繳款單即毋庸舉證送達。屆時關於移送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使採「行政處分說」，亦不致產生耗費行政成本之困擾。綜上所述，基於擷節行政資源，發揮行政效能起見，有關健保費、滯納金及利息等之強制執行案件，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等有關規定完成立法程序前，本部同意貴署之意見，其執行名義暫採「直接依據法令說」。

¹⁴ 釋字第 472 號解釋理由書、473 號解釋文參照。

規定綜合觀察，上述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五項要件中，已具備「須屬得使人負擔義務之法令」、「須具行政法性」、「須具具體明確性」三項要件。惟是否已具備「直接義務性」及「無爭議性」二項要件？按全民健保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之日起算。」第十六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辦理投保或退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險費依該項所列規定按月繳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繳納之寬限及逾寬期限如何加徵滯納金額與計算利息；第二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滯納金或利息，自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被保險人逾一百五十日仍未繳納者，亦同。」綜此以觀，似已因具備法定要件即發生健康保險法律關係，進而發生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在一定條件下發生繳納滯納金、利息之義務，其計算方法亦具體明確。此等義務均不待行政處分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發生。惟應注意者如義務人（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已依上開規定提出爭議、訴願、行政訴訟，而案件尚未確定者，則應認該案件仍具「爭議性」自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¹⁵。

第三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憲法觀點

壹、義務繼承與基本權侵害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有關人民基本權的侵害（限制），除限制手段與目的在實質上須符合比例原則外，在形式上亦必須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關法律保留原則在我們學理上、法制上及實務運作已討論甚久，已漸漸成形，大法官釋字 443 號解釋（理由）建構起層級化保留體系，區分被限制的基本權的種類及限制的程度，而對應要求「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及「非屬法律保留範圍」¹⁶。但是有關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前提是對人民憲法上的基本權利構成侵害，而本文所探討的議題—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構成對繼承人的基本權的產生侵害，而須在合憲性檢驗上要求法律保留原則，則是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得否繼承的前提。

一、基本權侵害的概念

（一）三階檢驗體系

一般而言，基本權利問題之研究，主要在探討國家行為是否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並判斷是否與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相符，因此，在處理基本權利規定之實際適用問題時，須先討論國家行為是否干預或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利，再者，檢視該侵害行為是否有合憲的理論，蓋人民之基本權利若未受到國家行為的侵害，則自無討論該行為是否合乎憲法意旨之餘地，換言之，唯有當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始有進一步探求該干預行為是否合乎憲法意旨之必要¹⁷。

¹⁵ 林錫堯，前揭文，頁 842 至 843。

¹⁶ 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頁 102~103。

¹⁷ 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台北：學林，2003 年 2 月，頁 71。

為使基本權在個案運用上能條理分明，並在論述時有一理想的思考層次，在公法學上有所謂「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建立¹⁸：即「保護範圍—侵害—合憲理由」三層次的檢驗體系：

第一個層次：是釐清具體案件中系爭基本權之保護範圍（Schutzbereich），須先確定具體個案之事實究竟觸及哪一個基本權的保護範圍；在具體的步驟上，應先分析可能涉及的基本權所保障的對象、行為與狀態等要素，然後再比對具體案件的事實是否已觸及該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要素，只有當個案的人、事、物等要素均在保護範圍內，該基本權利始為系爭的基本權利。確立基本權利的「外延」是判斷其是否受到侵害的前題要件。

第二個層次：檢視該被觸及的基本權利是否受到侵害（Eingriff），亦即上述保護範圍內之法益有無受到國家措施的限制、剝奪等。

第三個層次：如果確實受到侵害，則繼續檢查該侵害行為是否有合憲事由（verfassungsrechtliche Rechtfertigung）的支持而得以合憲化。在此一層次中應探求：①憲法是否允許各該基本權利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亦即有無內在限制；②形式合憲事由：即法律保留原則，亦即對於基本權利的侵害是否有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③實質合憲事由：主要為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的要求。

（二）三階檢驗體系的演變

1. 基本權侵害的概念的發展

基本權利的侵害（限制），係指因為國家的措施所造成的基本權利法益受到限制或完全被剝奪的情形，在古典嚴格的定義下，基本權利的侵害必須是出自於國家公權力作用，且由此一作為對該作用原先設定的對象所直接造成具有法律效力、具下令及強制作用的基本權內涵限制或剝奪¹⁹。在此一嚴格的定義下，所有間接造成的、事實上的、不具法律效力、不具下令或強制性質的基本權影響，均非基本權利侵害。國家對此些不具基本權利侵害屬性的行為無須負責，人民也不能對此發動權利防衛機制。惟此古典嚴格意義的基本權利侵害的概念，已普遍為學界所不採，當今學界認為憲法基本權條款對於國家之拘束力是全面的，不應侷限於某一類型之行為，惟有如此，基本權利的保障才能落實，才不致於因為國家迂迴採用事實上的行為而淘空。

2. 二階檢驗體系的提出

隨著『事實上基本權侵害之概念』提出後，傳統上「保護範圍—侵害—合憲事由」之檢驗體系，亦面臨挑戰，最顯著的是有關「保護範圍—侵害」之間有無區分之必要，一般而言，原本三階檢驗體系是先就個案所涉及的基本權作抽象的理解，解析出該基本權的保護範圍後，再就個案中的判斷該事實上的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權侵害，亦即保護範圍主要是在於界定靜態的法益領域，而「侵害」概念是針對各種動態公權力限制行為而來，將合於一定要件者納入侵害概念下²⁰；但是也有認為應將事實上基本權利影響置於保護範圍的層次來探討，亦應

¹⁸ 有關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建構，係參照李建良，同上註，特別是頁94所製之檢查步驟圖示；林三欽，論基本權利之侵害，收於：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中研院社科所，89年8月，頁441、442。

¹⁹ 林三欽，前揭文，頁442。

²⁰ 林三欽，同上註，頁449。

將重點置於：在系爭案例中人民受影響的行為是否仍在基本權利保護範圍內。具體而言即應將具體案例中的各種情狀納入考慮——如基本權利主體的何種利益受影響？對公眾利益有何影響？公權力行為是否之授權基礎為何？等——而得出「當事人受影響的行為是否應受系爭基本權利的保護」的答案²¹，如為肯定，即同時確立了保護範圍與基本權侵害。本文認為理論上在典型的事例中，雖然可將「保護範圍—侵害」二者作不同面向的階段思考，但在新興的領域中，因為特別是隨著時代思潮的變遷而產生的國家侵害行為，「是否屬於系爭基本權保護範圍」的爭議本身，與「是否構成基本權侵害」二者實為一體兩面。所以傳統上將此分為二個層次，這種想像上的區別並無必要亦不可行，申言之，因為憲法上對於基本權的規定本來就極為簡潔，其保障範圍多是依賴學理或實務發展逐步堆積出來的，並非如想像般地存在著一定的保護範圍；又在「保護範圍之內法益受影響構成基本權侵害，保護範圍之外的利益受影響不構成基本權侵害」的命題下，在具體個案中「保護範圍」的界定即同時界定了「基本權侵害」，保護範圍本即侵害的定義之一部分，故二者實難以明確地區別為二。所以本文認為基本權的保護範圍與基本權的侵害應可置於同一層次中一併討論，而於確定構成基本權侵害（亦即係在系爭基本權的保護範圍）之後，再檢驗該基本權侵害是否有憲法上的合憲事由，亦即形式上合憲事由—法律保留原則及實質上合憲事由—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的檢驗。

有問題的是，某些基本權利的內涵形成，需藉助立法者制定法律予以形成，並就該權利之內涵加以具體化，人民方有實現並享有該權利的可能。換言之，若干基本權須依賴一定的「法制度」(Rechtordnung)的配合，方能順遂行使——例如財產權或婚姻權，此與其他權利依人類的自然稟賦即可予以實現——如言論自由、生命身體權——不同，一般稱之為「須受法規範形成之基本權利」²²。將形成基本權利內涵形成與基本權利侵害(限制)二概念重疊的情形，此於德國財產權理論最為明顯，因為財產權的內涵與其限制需經由法律制度來建立，沒有法律便沒有所謂的財產權。

二、義務繼承對繼承人財產權構成侵害

承上所述，本文不採傳統上三階檢驗體系，而係就系爭基本權的保護範圍與基本權侵害二者一併檢驗，而就「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此一議題，在進行合憲事由檢驗前，即先確立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對繼承人構成基本權侵害，具體而言，須先確立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涉及繼承人何種基本權？而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在系爭基本權保護範圍之內而構成侵害。以下就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可能涉及的繼承人的財產權及一般人格權作說明。

(一) 財產權的保障範圍

1. 財產權的概念

憲法上對於財產權的保障，大體上可分為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前者著重在維持財產權現有的狀態，避免受到國家恣意的剝奪或限制；後者則非以維持財產權的現有狀態為限，而是側重財產權價值的保護，所以財產權受到剝奪或限制時，國家應予適當的補償²³。憲法第 15 條對於財產權的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的存續狀態自由地行使其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能，亦即財產權作為

²¹ 林三欽，同上註，頁 448。

²² 李建良，前揭文，頁 85-86。

²³ 李建良，財產權之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 期，1999 年 10 月，頁 100。

基本權其意義在於：為使個人不致淪為單純國家高權的客體，確保個人在財產領域內有一定的自由活動空間，因此而有自主負責地形成其生活型態的可能，質言之，財產權作為基本權實際上是人類人格自由發展的實質基礎，是一種自由權（財產自由權），其更進一步有在物質的基礎上確保其他人格性質的自由實現的作用²⁴。大法官在釋字 400 號解釋中也認為「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及釋字 580 號亦謂：「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亦同斯旨。

但應再說明的是，我們雖然可以認為財產權是一種「具有經濟利益的自由權」，但財產權與其他自由權仍有本質上的差異：一般自由權得藉著憲法上保障規定，直接確定該權利的保障範圍，但財產權本身的保護範圍卻通常須藉立法者的立法形成權限來確定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內涵²⁵。大法官釋字第 291 號解釋謂「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釋字第 350 號解釋謂「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即為斯旨。但應再說明的是，雖然財產權的內容應由立法者決定，但立法者制定財產內容的法律，仍然須受憲法上有關基本權利規定的拘束，如民生主義思想及福利國家原則（憲法第 1 條），平等權（第 7 條）、承認及支持私有財產與制度（第 15 條），以及財產權負有「社會性義務」（憲法第 23、142、145 條）²⁶。簡言之，財產權也是一種基本權，因此所有為基本權所發展出來用以限制公權力的原則諸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法益權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於財產權亦均有適用。

2. 憲法上對於財產權的保障內涵

財產權作為基本權的一種，在基本權理論的建構上，基本權與基本權的保護法益有所不同。基本權雖然有一個，但是它所保護的法益可以有許多個。基本權的保護法益，是透過基本權的主觀法功能與客觀法功能，所交織而成基本權的各種不同作用方式，而建構憲法上最大可能基本權實現的保護網²⁷。

（1）財產權主觀法功能下的保護法益

憲法對財產權的保護法益透過主觀法功能中的防禦權作用²⁸，個人的財產權行使，在合憲的自由民主法治價值秩序下原則上是不受限制。個人依財產的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能，國家不得任意地干預。所以在財產權的領域裡，立法者只有在合憲的價值秩序中，規範財產權人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不得過度強調財產權負有社會義務，剝

²⁴ 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中財產權概念之演變，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學研究所，87 年 6 月，頁 403。

²⁵ 請參考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243；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 349 號解釋，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學研究所，87 年 6 月，頁 428。

²⁶ 王文宇，前揭文，頁 429。

²⁷ 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05 年 5 月，初版，頁 114。

²⁸ 主觀法功能中尚有受益權或共享權的功能，但在財產權討論中是否有此種給付請求權則有爭議，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國家的給付最後還是要透過稅收來償還，所以越是強調財產權的受益功能進而請求國家給付，國家稅收就必須增加，人民自己可自由支配的財產權範圍就愈小，所以財產權與其受益權功能有顯在的內在矛盾，請參考蘇永欽，〈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收於：氏著，《違憲審查》，台北：學林，1999 年 1 月，1 版，頁 84。

奪財產權人的經濟利益。

(2) 財產權客觀法功能的保護法益

A. 財產權作為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制度性保障是為了保護本質上自由形成的私人生活領域或公法上的制度，透過制度性保障的憲法要求，立法者對該制度典型的核心部分不能予以改變。亦即立法者可持續去形成制度性保障的規定，並予以具體化，但憲法是禁止立法者排除制度本身，或侵犯制度的本質及憲法對此制度的基本存在保護²⁹。在財產權的問題上，立法者的職責固係在於考量基本的憲法價值決定後，劃定財產權的內容與範圍，但基於財產權制度性保護作用，立法者在形成財產制度，無論如何不得侵及私有財產權的核心領域³⁰，即私法上所形成的私有財產制度。所以立法者固然可在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行政權能的實現下限制人民的財產權，但仍應保障財產權人的經濟上的利益，不得任意以公共利益的理由過度令財產權人承擔社會責任，而未提供相當的補償，否則將侵害私有財產的制度。

B. 財產權作為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隨著基本權客觀法功能的發展，為求對於基本權保護的完整性，不再僅僅要求國家不干涉人民基本權利的不作為義務，尚進一步要求國家應負起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來自「非國家的干預」的作為義務。基於此項功能，國家保障人民財產權，除國家不得任何干預、侵害外，尚有保護財產權人不受來自第三人的侵害，所以立法者為人民的財產權於制定有竊盜罪、毀損罪等刑法規定，及民事侵權行為責任，以落實國家對於財產權的保護義務³¹。

(二) 對繼承人之財產權的侵害

如上所述，在財產權依不同的基本權作用得以推演出財產權的保護法益，由財產權主觀法功能的防禦權作用下，可推演出國家不得任意的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如人民受不當的侵害得請求除去，國家透過立法或以其他形式要求人民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對繼承人對財產必然構成侵害。再者，由財產權客觀法功能中的制度性保障得推導出私有財產之保護法益，而在私有財產制於憲法施行前即為我國民法等民事實體法所建立，而在承認私有財產的制度下，必然推導出所有權人死亡後，其財產應由私人繼承而非回歸國有³²。繼承人所繼承的標的如連同被繼承人生前所負的債務亦須繼承時，將侵蝕到繼承人所繼承之積極遺產，甚至進而侵害到繼承人的固有財產，故對私有財產之保護法益亦有所侵害。依此推論，此侵害不僅係限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承，私法上債務之繼承，對繼承人而言，亦是一種侵害，只是於進一步探究此侵害是否合憲

²⁹ 許育典，前揭書，頁 135。

³⁰ 從政治哲學的角度而言，私有財產制的正當性是有爭議的，特別是在若干社會主義者仍強調私有財產缺乏正當性，本文無法就此爭議多作說明，在此僅就制度性保障的角度，聚焦於民法等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早先於憲法即被我國法制所設定，在而此私有財產制度即應屬憲法上財產權的保障範圍，況且我國立憲時的原則本即不採社會主義，故私有財產制的正當性，在我國的政治法律秩序下應可肯定。

³¹ 應注意者，保護義務一方面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免受第三人侵害，但另一方面國家的保護手段卻又侵害第三人的基本權，此涉及到不同基本權主體間基本權衝突的和諧調整問題，故在保護的手段上亦有禁止過度原則（即比例原則）的適用。

³² 至於對遺產課徵遺產稅，雖然此稅收是由國家徵收，此課徵目的是為了所得重分配之分配正義，與遺產歸屬國有仍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與私法上債務應考量的角度不同，後者是繼承被繼承人對於私人之債務，是私人與私人（第三人）之間的侵害，而非國家對人民的侵害，此係是國家為了保護第三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權與繼承人財產權保護之間所作的利益權衡。反觀前者，是繼承被繼承人對國家的債務，所構成的國家對繼承人財產的侵害，此時純粹只是國家與繼承人之間的關係，並不涉及第三人保護的問題。

有關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身對於繼承人的財產權是否構成侵害？在學理上論者有從不同觀點出發而得出不同的結論，有認為民法第 1148 固然規定概括繼承，但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與繼承人固有之財產並未混同（民法第 1151 條參照）³³，而遺產與固有財產既未混同，自無侵害繼承人固有財產的問題，就此論點本文認為民法第 1151 條固然規定遺產於分割為繼承人所共同共同而與繼承人個人的固有財產分離，但同法第 1153 第 1 項亦明文規定繼承人對繼承的債務負連帶責任，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也是作為擔保繼承債務的責任財產，故如僅憑理論上想像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並未混同，固然可行，但刻意忽略繼承人固有財產實際上負連帶責任而受有侵害，則是難以接受的。另外，或有論者認為，繼承是採概括繼承主義，亦即繼承之標的除消極財產（義務或不利益）外，亦包積極財產（權利或利益），故就繼承整體而言，並非必然對繼承人財產權構成侵害。就此論點本文認為，在繼承的積極財產大於或等於消極財產的情狀下或許可以成立，但是如果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的時候，繼承的結果將侵蝕到繼承人的固有財產，此時顯然是一種基本權的干涉或侵害，仍無法迴避合憲性的檢驗。更重要的是，如採此論者的見解，在繼承總額正數時無基本權侵害的問題，而在繼承總額負數始有基本權侵害的問題，所以必需先計算出繼承總體積極及消極財產的價值，才能決定有無構成基本權侵害，進而決定需否進行合憲性檢驗。這樣的作法不只有倒果為因的疑慮，也將使遺產繼承的法律問題分割適用不同的規範檢驗，實不妥當。所以就本文見解而言，縱使於積極財產大於或等消極財產之際，消極財產的繼承本身，就是對於繼承人整體財產的侵害，實質上仍侵蝕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及繼承的積極財產，均對繼承人構成基本權的侵害。

值得留意是大法官在釋字 621 號解釋理由中曾表示：「…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從此說明可知，大法官認為縱使僅是對被繼承人的遺產執行，繼承人亦有權利保護必要，對於繼承人法律上的權利或利益所有侵害或危險，蓋此遺產在實體法已歸屬繼承人所有，由此更可推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對於繼承人之財產權必然受有侵害。

再者，或有認為，現行法制下有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制度，如於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時，繼承人得視情形選擇適用對自己有利的制度，亦不致於對其基本權構成侵害，姑且不論實際上民眾是否知道行使此項權利，縱認所有人民於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時，均有依法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³⁴，惟此二制度是民

³³ 史尚寬，《繼承法論》，頁 167；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頁 122。

³⁴ 拋棄繼承成為非繼承人，不論是遺產與債務均不得繼承，故縱使遺產於清償債務後仍有剩餘，仍不得繼承；反之，限定繼承是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第 1154 條參照），負物之有限責任，

法立法者採取當然繼承主義下所設計配套措施，用以緩和當然繼承主義對人民人格權及財產權之限制，尚不足以作為否定繼承義務本身是屬基本權干涉之本質，進言之，此二制度的設計，正足以顯示出繼承義務本身正是一種基本權的侵害，所以立法者始須設計此二制度來作為調整。

三、義務繼承對繼承人一般人格權構成侵害

一般人格權又稱為人格開展自由權，亦即每個人有依其意願作為或不作為的自由。個別列舉出來的基本權，是憲法針對某些經驗上容易受壓迫的生活領域，特別加以明文規定，本質上列舉的基本權均是一般人格權的具體規定。而所謂的一般人格權其意旨是指每個人均應依照其所希望的本性與真實性去發展，而非單純只為符合外在世界的一般要求去配合，進而自發本能地去追求自己的人格開展。此種人類本能的需求動機即趨動著法秩序供給相對應的應然規範，而成為整體法規範的本質目

遺產如不足清償債務，繼承人無須以其固有財產清償，如遺產清償債務後尚有剩餘時，繼承人則可繼承。就此而言限定繼承似乎是一個萬無一失的方法。但是實務的運作上並非如此，特別是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遺留之遺產依法須核課遺產稅時，限定繼承人與拋棄繼承即有極大的不同，限定繼承人本質上仍為具有繼承人的身分，仍是屬於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遺產稅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所生的原始義務，並非繼承自被繼承人的債務（被繼承人本身不可能遺產稅的義務人）不再限定繼承「以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的範圍，故仍應就其固有財產擔保遺產稅之履行，參照法務部 96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4456 號函示，其謂：「…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本項規定所稱「被繼承人之債務」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始足當之。而遺產稅之課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總額），始有遺產稅之發生。是以，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所稱「被繼承人之債務」自不包括遺產稅在內。…爰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該遺產經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總額部分所生之公法上法定之債，並非繼承人本身於繼承開始前之固有原始債務，而係因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總額價值使繼承人獲有利得，自應依法繳納遺產稅。是以，繼承人雖主張限定繼承，如遺產清算結果，並依法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總額部分，限定繼承人確實因遺產繼承獲有利益（按：此時應繼遺產之權利與其經濟價值於法律上已成為繼承人財產），主管機關對該限定繼承人作成課徵遺產稅的行政處分，限定繼承人未依法完納稅捐時，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稅捐機關依法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之標的物，並不限於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物）為限，蓋此時遺產（物）已屬於繼承人總體財產之一部分，自可以對限定繼承人之所有財產為執行，該執行程序中之查封、變價拍賣…等仍應遵行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³⁵ 惟上開法務部的見解並不是實務上的定見，財政部賦稅署於 91 年 3 月 20 日所發佈的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1692 號函就認為：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即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總額按累進稅率計稅，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並不以取得遺產所有權之繼承人為限。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規定：「…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惟繼承人如已依法為限定繼承者，其應納之遺產稅，參照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 82 律決第 16304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7 日（82）秘台廳民二字第 12562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雖將繼承人列為遺產稅繳納義務人之一，惟如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者，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得限定以因繼承人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並因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而依破產法……宣告遺產破產時，其遺產稅得受清償之責任財產，應認以遺產為限。」應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繳納義務。學理上亦有學者主張，因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遺贈稅之納稅義務人，均係被繼承人而非繼承人。並就此推論，繼承人於被繼承人之一切稅捐繳納完畢後，始有繼承其財產之可能，故遺產稅之稅捐債務不能成為繼承標的，自僅宜以「遺產」為執行標的，參照葛克昌、藍元駿，租稅規劃之憲法界限，收於，林明鏘、蔡茂寅主編，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二），台北：公法研究中心，2006 年 11 月，初版，頁 258、263。

的。據此以論，為整體法規範根本的憲法中各項基本權規定，即是以人的自我實現的保障為其核心本質³⁶。

至於一般人格權可否在我國憲法尋得的依據？在德國，其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每個人有人格自由開展的權利，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權利、不違反合憲的秩序或道德法則」為一般人格權的依據所在，而類此規定，也規定在我國憲法第 22 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宣示了憲法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只要涉及自我人格自由開展的一般人格權，皆為憲法所保障³⁷。在我國大法官在釋憲實務上亦將與人格自由開展權有密切關係的基本權——如姓名權（釋字 399）、確認真實身分的人格權（釋字 587）、隱私權（釋字 293、509、535、585、603）、契約自由（釋字 576、580）、婚姻自由（釋字 242、362、552）、性自主權（釋字 554）——均以憲法第 22 條為其基本權依據。

而在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議題，對繼承人而言主要涉及的當然是有關財產權的限制，但亦有一般人格權有關，在我國民法繼承編是採當然概括繼承的立法主義，而輔以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二種制度，供繼承人選擇，惟此二制度須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請並踐行一定程序後，始生效力，否則即全面的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的權利與義務。亦即，在民法上，立法者採取當然概括繼承主義，而要求人民如不欲概括繼承須有積極的聲請行為，特別是在遺產中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時，此一立法主義的影響更為明顯，此時就涉及了人民一般人格權的自由。而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得否繼承的問題上也有同樣的問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必然是影響繼承人選擇繼承、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的評估要素之一。又如果假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繼承之標的，此時在制度設計上應以何種制度為立法原則，是否仍如民法採當然概括繼承主義，或應以限定繼承或其他制度作原則性的立法主義？何種立法主義對人民的一般人格權的侵害最低？是以一般人格權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合憲檢驗上，雖不如財產權的強烈，但仍應給予一定程度的關注，特別是在合憲事由的檢驗上也必須將一般人格權受侵害的程度併同財產權受侵害的程度，一併綜合考量。

貳、義務繼承與法律保留原則

經過上述討論可知，不論繼承之財產無論積極財產是否多於消極財產，繼承義務本身本質上即為一種對於繼承人基本權的侵害（或限制），而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涉及基本權侵害者即需符合法律保留的要求，始符合現代法治國家的要求。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繼承問題，首先面臨到的第一個挑戰就是，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法律依據何在？第一個想到的法律依據或許就是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但本條的規定於民法中，可否直接適用於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並非無疑。再者，個別行政法上亦有針對個別的公法債權債務之規定，此些規定又應如何定位？以下即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的法律保留問題作說明。

一、相關公私法規定解析

（一）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意旨

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³⁶ 許育典，從「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49 期，1999 年 6 月，頁 117 至 118。

³⁷ 許育典，〈從憲法上多元文化規定檢討網咖管制的立法〉，《政大法學評論》，84 期，94 年 4 月，頁 57-58。

(第一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二項)。」從本條的文義既稱「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在理解上自可認為包括公法上及私法上的一切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所以無論是學界或實務見解，在論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議題時，多會從此條文出發。但是我國民法繼承編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應未意識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的問題。雖然當時繼承法學者在其論著上，已有討論公法上債務得否為繼承標的的問題，但是從民法這一部法律的功能而言，應無法擴張至公法上的財產關係。因為民法的功能是在調整私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需保障債權人及相對人，以活絡交易及保障交易安全，立法者在繼承人與債權人利益權衡下，所為之決定即為第 1148 條的規定³⁸。然而此規定是在保障債權人及交易秩序，公法上法律關係的目的無非是以維護公益，而非僅是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且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如果以民法上的概念來套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適為債權人的地位，若直接適用民法，而強調保護債權人之權利，則處於義務人地位之人民，將可能更陷於不利的地位，顯非妥適。

再者，就民法第 1148 條本身的規定而言，該條係以權利義務是否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作為區別得否為繼承標的之標準，此標準亦係從債權得否實現的角度為出發點，係私法制度的觀點，不足以作為公法上權利義務得否繼承之論據，申言之，所謂專屬於被繼承人者，係指一身專屬之權利或義務不得為繼承之標的，而所謂的一身專屬的債務，論者舉例說明為 1、以被繼承人之身分為基礎的債務者一如扶養義務；2、債務之履行與被繼承人之特定知識、技術相結合者一如藝術家、作典家之作為義務，3、以被繼承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之債務—職務保證³⁹。由上述事例可知：民法之所以規定專屬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得繼承，是因為這些專屬的義務縱使繼承也無法實現原先債權的內容，或者是因為與被繼承人之身分有密切的關係，如由繼承人繼承，顯然與原先的權利義務人的目的相違背。歸納來說，均係從權利義務得否實現為其出發點。所以，以專屬與否作為判斷得否繼承的標準，實質上也是一種從權利義務本身有無實現可能、有無實現意義的角度出發，這樣子的觀點，與公法上債權債務的考量有明顯的不同。在公法上主要的考量無非是法制度秩序如維繫以及公益或公正上的理由，至於公法債權債務本身是不是得以實現，並非主要的考量因素。以罰鍰為例，罰鍰就義務的內容而言，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一種，性質上亦屬行政秩序罰的一種，用以作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處罰手段之一，藉以作為行政管制的手段，發揮抑制的目的。至於本項罰鍰是否能實現並非最主要的目的，作為此項債權人地位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行政義務的行為處以罰鍰，其目的是在於管制，而非該筆債權的實現。

綜上論述，無論是從立法背景或民法本身的功能以及民法第 1148 條以「專屬與否作為區別依據的規定來說，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實難以直接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律依據。

(二)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意旨

³⁸ 有關民法以「保護債權人」為立法目的之相關規定，是否合憲之討論，請參照陳業鑫，我國現行繼承債務規定合憲性探討，司法周刊，第 1267 期，94 年 12 月 22 日。

³⁹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06 年 5 月，初版，台北：元照，頁 80~81。

私法性質的民法規定無法直接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的法律依據，已如上述，所以進一步該思考的是在公法的領域中有無就此議題作規定，但是作為行政法總則性質的行政程序法並未就此作規定，畢竟承襲自歐陸的行政法理論架構，著重於先就行政行為定性，再探討各該行政行為的效力，而非以行政法上權利義務的法律關係作為開端，所在我國行政程序法分就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律命令與行政規則分章規定，至於整體性的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權利義務關係）則未作規定。近年來學理上就此行政法理論架構有所變更，提倡「法律關係理論」作為思考行政法問題的出發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執行法中一個條文似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問題有關，該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⁴¹本文在處理義務人死亡後如何執行問題，而行政執行法的第二章（即第 11 條至第 26 條）又正是在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的問題，而本條文一方面涉及義務人死亡，另一方面又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為本文關注的焦點。

有關本條條文應如何解讀以及本條條文在行政法體系之中的地位及功能，可能會有不同的解讀。或有認為應從本條條文的體例及文義等形式上的意義來作釋義，亦即本條在體例上規定於行政執行法中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章節，可見本條主要是在處理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查封、換價程序—的程序問題，而不涉及金錢債務得否繼承的實體問題。此也可以從本條「…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強制執行」的文義清楚地得知，本條是專為強制執行所作的設計，至於該筆金錢債務得否繼承應非立法者所要處理的。但本文認為本條不可能只是程序法上的意義，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以義務人所有的責任財產為執行標的，所以在程序上執行標的的確認，必須先確認二件事情，其一為何人為義務人，其二為義務人的財產為何，這二件事情均與實體問題有關，特別是前者，將必然要討論到繼承人是否繼承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居於義務人的地位，所以本條必然會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預設，而此預設即為實體法上的問題，以下本文即就本條可能的實體法上的解讀作說明。

第一種解讀是認為本條規定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故可見立法者的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論其性質為罰鍰、稅款或規費，凡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原本即不得繼承，但為了行政目的的實現另外特別規定得對遺產執行，故從本條的規定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不得繼承，只因本條特別規定，故得對已歸繼承人所有的遺產（民法第 1148 條參照）執行，就此見解而言，本條的規範意義有二：①宣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不得繼承，不得執行繼承人之財產（含遺產及固有財產）；②為貫徹行政目的，本條特別規定得對遺產執行，具有擴張執行標的的意義。

⁴⁰ 就此議題的討論，請參考張錕盛，行政法學另一種典範之期待：法律關係理論，《月旦法學》，第 121 期，2005 年 6 月，頁 54 以下。

⁴¹ 有關本條之爭議很多，主要有三，其一：本條是否之適用是否僅限於執行程序已開始而義務人死亡之情形，陳敏教授認為執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續為執行之可言，此際應係以繼承人為義務人，而繼承人之財產（包含所繼承之遺產）為執行標的，詳參氏著，《行政法總論》，第 3 版，92 年 1 月，頁 810；其二：本條規定得逕對其遺產執行，是否表示不須另外補正具有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義務人，而得直接以「遺產」為執行義務人，就此爭議目前學界及實務似較傾向保留態度，蓋本條畢竟未如破產法第 59 條明定遺產本身亦有當事人能力；其三：即本條是否是立法者對於所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及其執行標的為何的規定，此項爭議就為本文所欲處理的重點。

第二種解讀是認為從本條的規定可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凡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即具有財產性格，原本即應由繼承人繼承，但是另外考量保障繼承人，特別規定僅得遺產執行，不得執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就此見解而言，本條規範意義有二：①宣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得為繼承，本可執行繼承人之財產（含遺產及固有財產）②為保障繼承人之私法上權利，本條特別規定將執行標的限縮於遺產。

第三種解讀，基本上與第二種相似，亦是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得由繼承人繼承，遺產及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均得為執行標的，不同於第二種解讀的地方是，本說強調從法條「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文義可知，立法者並無將執行標的限於遺產之意旨，故除了遺產外，亦可另對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執行。本條的規範意義在於為了迅速執行，避免爭議，故特別明示，得逕對遺產執行。就此見解而言，本條規範意義有二：①宣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得為繼承，本可執行繼承人之財產（含遺產及固有財產）②本條無將此執行標的限縮於遺產之意旨，本條規範的目的在於確認得對遺產繼續執行。

我國學界對本條的解讀⁴²，亦不甚一致，吳庚教授認為：公法上權利義務，原則上僅隨主體而存續，不生繼承或讓與之問題，但已轉化為金錢給付者，則不受此限制，為避免爭議，本法特仿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可視為將以人為對象之義務，轉換為『遺產』附隨之義務，與公法上義務一身專屬之原則尚無違背⁴³，並認為「行政执行程序開始後，義務人死亡者，固有本條之適用，即执行程序開始前，執行名義成立後，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亦未限定繼承，則仍可對遺產續為執行」⁴⁴。如果本文的理解無誤的話，吳庚教授是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已轉化為金錢給付的性質，故本質上得為繼承，至於執行標的是否限於遺產，吳庚教授並未明示，但其稱「其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亦未限定繼承，則仍可對遺產續為執行」言下之意是指：繼承人概括繼承時，仍可對遺產續為執行。但是概括繼承本來就不同於限定繼承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遺產或繼承人固有財產均應為責任財產，是吳庚教授於此強調「仍可對遺產續為執行」似可推認縱為概括繼承，亦應以遺產為限。故吳庚教授之見解經本文的理解似乎較傾向上開第二種解讀。

再者，陳敏教授認為：「義務人死亡者，其金錢給付義務原則上已自繼承開始時，亦即義務人死亡時起，由繼承人承繼。為迅速執行以達成行政目的，已對死亡之義務人開始行政执行程序者，應得對其遺產繼承強制執行⁴⁵」並認為「执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續為執行之可言，此際應係以繼承人為義務人，而以所繼承之遺產為執行標的，對其進行行政強制執行，至於是否僅限於以繼承之遺產為執行標的，則應視繼承人有無限定繼承為斷⁴⁶。」此金錢給付義務原則上得以繼承之見解，應與上述吳庚教授之見解相同，但就執行標的是否以遺產為限陳敏教授則明示，「應視繼承人有無限定繼承為斷」，故如為概括繼承時除遺

⁴² 學界對本條的討論並不熱烈，故以下僅就吳庚教授及陳敏教授的見解作分析。

⁴³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9版，94年10月，頁531。

⁴⁴ 同上註，頁531，註15。

⁴⁵ 陳敏，《行政法總論》，第3版，92年1月，頁810。

⁴⁶ 同上註，頁810，註18。

產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亦得為執行標的。故陳敏教授的見解似與上開第三種見解較為接近。

有關上開三種解讀，首先就第三種解讀而言，此項見解認為本條的規範意義在於宣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得為繼承，本可執行繼承人之財產（含遺產及固有財產），且本條無將此執行標的限縮於遺產之意旨，本條規範的目的在於確認得對遺產繼續執行。此項見解固有所據，但是本文認為此項見解有自相矛盾之處。因為在承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繼承，本可執行繼承人所有的遺產及其固有財產的前提下，又何須特別明定「得逕對遺產」執行？如認為有避免爭議的確認作用，也應該是明定「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而非針對較無爭議的遺產部分作規定，因為在承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繼承的前提下，無論繼承人是限定繼承或概括繼承，遺產本即為執行標的，應無疑義，自無需另作規定確認之。所以本文認為第三種解讀似架空了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範意義，而使該條成為多餘的條文，除非另闢蹊徑，主張該條具有程序法的創新意義，例如：義務人死亡後，不必再補正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義務人，直接可對遺產強制執行，無須有相對人。就此一方面符合法條「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的文義，另一方面又賦予本條有意義的規範意義。惟就此創新見解而言，與我國現行法制的程序法理恐有難以相容之處，在我國法制上向來強調「執行機關—債權人—債務人」之三面關係，我國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的規定，而民事強制執行又準用至民事訴訟法，故目前行政執行法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存在著「執行機關—移送機關—義務人」之三面關係，其他如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程序法亦均如此。退一步言，縱使將行政執行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定位為「執行機關（+移送機關）——義務人⁴⁷」之二面關係，亦必須要求「義務人」的存在，義務人如死亡而欠缺當事能力，二面關係亦無從形成。所以在我國法制上如欠缺一造當事人（欠缺當事人能力）則程序上的法律關係無從形成，故僅以遺產為對象而無相對之義務人，除法律別有特別規定（例如破產法第 59）外，恐無法適用於現行的法制。所以本文認為第三種解讀或使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失其規範意義，或創新的規範意義與現行法制難以相容，所以本文不採第三種解讀方式。其次，對於第一種與第二種解讀而言，是從二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出發，亦即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得否繼承」的不同觀點出發。依上述吳庚教授及陳敏教授的觀點而言，均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具有金錢給付的性格，所以均得為繼承的標的，此項見解固非無見，但恐怕不是絕對，以罰鍰及怠金為例，亦具備金錢給付之性格，但一般均認為不得繼承，僅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3 項之規定，始得對其遺產執行。故公法上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基準為何應另外尋覓，在此先就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修法背景作說明。

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是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修正後新增的條文，立法理由謂：「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主要係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如義務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為貫徹行政目的、迅速執行起見，自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爰參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訂定之。⁴⁸」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已廢止）

⁴⁷ 在行政執行法中「行為與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即由原處分機關為執行機關（第 4 條參照），此時即無所謂移送機關，此時的行政執行即為典型的二面關係。

⁴⁸ 參法務部編印，《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實錄（續）》，86 年 6 月，頁 698。

第 37 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法院應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是從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意旨似可推知，稅捐義務似不在繼承範圍，法院應對其遺產執行，不得執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又參照立法理由本身的說明謂：「為貫徹行政目的…自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可知，是為貫徹行政目的⁴⁹，所以將遺產納入執行標的，可見遺產原本並不是執行標的，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原本是不在繼承的範圍內。否則如果是原本可以繼承，本來即可執行遺產及固有財產，而為了「貫徹行政目的」應該是將繼承人的固有財產繼承納入執行標的範疇，而不是反其道而行，將執行標的限於遺產。所以從上述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制定本條的原意，是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的概念而來的，也就是上述的第一種解讀。

上述是本文採用歷史解釋法解讀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範意義，經分析後發現立法者在該條宣示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的規範意義。惟立法時立法理由的記載並不具有絕對性，尚可考量其他解釋方法——如體系解釋、目的解釋等等⁵⁰，而作不同的解釋。

（三）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意旨

上述就民法第 114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分析，是立於總則性概念所作的分析，但是在特別行政法中亦有可能立法者對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已為特別規定，在法律適用及解釋上，當然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稅捐稽徵法雖為稅法中的總則性規定，惟該部法律的規定只能適用於稅務法律關係，故仍屬特別行政法的領域，該法第 14 條規定：「（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二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就本條規定的規範意義應如何解讀，得否作為稅捐義務繼承的法律依據，亦與上述行政執行法相同有不同的解讀。第一種解讀是認為本條第 2 項既已明定繼承人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可知稅捐義務是由繼承人所繼承下來的，繼承人繼受為納稅義務人，且法條亦明定繼承人應負繳納義務，故遺產外，繼承人本身納稅義務人的地位，其固有財產亦應為責任財產，以擔保其繳納之義務。至於第一項之規定，法條僅曰：「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並非表示以遺產為限。

第二種解讀則是認為從該條條文第 1 項的規定之文義「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應由…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可知是以遺留下來的遺產來繳清稅捐。再者，繳納稅捐的主體除繼承人外，還包括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等等，更可證明是以遺產來清繳欠稅，而非使所列舉的各種主體繼受該筆納稅義務的意思。進一步言，應認為本項的規範意義是宣示了納稅義務人死亡時，義務人不繼承該筆稅捐，僅就遺產負代為繳納的責任。此參考同條第 2 項的規定，將更加明確。因為第 2 項雖規定就未清償之稅捐負繳納義務，但是以繼承人違反前項規定為前題，故如繼承人遵照第 1 項的規定執行，無未繳清即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之情事，即無從適用第 2 項規定，自不負繳納之義

⁴⁹ 此處「貫徹行政目的」應係指將未受償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徵起，以達成該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發生原因背後所要達到的行政目的。

⁵⁰ 有關法規的解釋方法，可參閱陳清秀，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翁岳生編，《行政法》，3 版，2006 年，頁 170 至 176。

務，故可知繼承人就未繳清的稅捐並非繼承，而僅於違反第 1 項的規定時，應另負繳納義務。再者，縱使繼承人違反第 1 項規定，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此繳納義務亦非繼承原納稅義務人的稅捐義務而來，而是事後成立的另一義務，此觀本條第 2 項條文將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與繼承人併列，並就違反第 1 項規定之人課予繳納義務，可知此繳納義務絕非繼承而來，否則豈有由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繼承之理。

對於上開二種解讀本文認為應以第二種較符合法條的文義，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22 號解釋亦採此見解，本號解釋理由書中表示：「…稅捐稽徵法為稅捐稽徵之通則規定，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是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明白地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繼承人非繼承被繼承人的納稅義務人的地位，僅是居於代繳的地位，此為行為義務，而僅於違反此行為義務時，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另行課徵。且進一步認為稅捐稽徵法為通則性的規定，如各稅稅法中無特別規定者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的規定，進而推論出本於民法第 1148 條規定認為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由繼承人繼承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違憲（參解釋理由書第五段）

最後就租稅法上的法律規定，尚有一個條文與繼承問題有關，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目前實務上法務部（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3566 號）認為「…（一）按稅捐繳納義務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性質具財產性，而不具一身專屬性，因此納稅義務人死亡時，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據繼承之法理，其納稅義務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二）…至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在於規範被繼承人「死亡及以前年度」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代辦結算申報及繳納」事宜，並在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義務。如有滯欠稅款，可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尚不宜執行

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始符上述條文之立法意旨。上開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法律特別規定」。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欠繳之綜合所得稅，尚非該條項之適用範圍，因此，該項欠稅之追債，仍應依（一）之原則辦理，亦即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可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法律特別規定』，併此敘明。」是除了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外，依據其他規定而認為非由繼承人繼承，僅就遺產範圍代為繳納的具體案例。

二、公法漏洞與類推適用私法規定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本文經過上述分析，首先認定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是規範私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不再本條的規定範圍，雖然有學者於其論著中表示公法上權利義務得為繼承的標的，但本文認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性質上是屬繼承人本於繼承人身分取得的另一權利義務外，公法上權利義務應不在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範圍。其次，在公法的規定中，具有通則性質的行政程序法就此問題未作規定，另一具有通則性的行政執行法則於第 15 條規定，有關義務人死亡時，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立法者的原意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作為出發點。若忠於立法者的立法原意，所有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不得繼承，僅得就遺產強制執行。但是如果僅從法條的文義，似乎無法直接、確定地得到這個結論。特別是法理上為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立法者並未於立法理由中或適當的位置說明其中的道理。所以本文雖然認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可以推知立法者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惟如依不同的法學的解釋方法，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僅為得否對遺產為強制執行的法律規定，並未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得否繼承的問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在在公法上領域中如無特別規定，則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尚不足以成為本項議題的準據。如依此項主張，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除了有特別規定的個別義務外，應屬公法上法律漏未規定的法律漏洞。

一般而言，法律漏洞的填補原本是在於貫徹法律原則依使相同的事項作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項作不同的處理，符合憲法的平等原則，且法律適用者（行政或司法）填補法律漏洞，也是依據立法者的觀念修正法律，並非另創法律，所以也沒有否定立法者地位，並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民主原則⁵¹。惟在干涉行政，普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須有法律的授權才得干涉人民自由權利，應避免以類推適用的方式，創設或加重人民的負擔。且行政法上義務之概括繼承，因係一項不折不扣的權利限制，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得為之，或類推適用公法之規定，而不得類推用民法規定，民法之制度本旨在於規範私人之法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國家與人民之法律關係，故除民法本身明文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於國家與人民之間，否則將使公法中有關概括繼承行政法上義務的特別規定，失其意義⁵²。

至於實務上有關公法上的法律漏洞是否類推適用私法上的規定，過去曾採取否定說，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417 號判例即謂：「公法之適用，以明文規定者為限，公法未設有明文者，自不得以他法之規定而類推適用，此乃適用法律之原則。」，

⁵¹ 陳敏，前揭書，頁 151。

⁵²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承問題初探，收錄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6 年 12 月出版，頁 103。

惟本則判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0、11、1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嗣後不再援用。實際上，在本號判例決議不再援用之前，實務上就相關公法上法律漏洞早已有類推適用的實例，舉其要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4 號解釋即認為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即明白表示公法上的事項，如未規定時可類推適用民法的規定。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 (一) 本號解釋雖亦是在處理公法上有關財產權的事項，與本文所欲討論的議題，在性質有可相提併論之處，惟此本號解釋是人民對國家的請求權的時效問題，與本文所欲處理的問題不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並非人民對國家的請求權，二者權利行使的面向並非相同。
- (二) 本號解釋先就公務人員保險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界定為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亦即須以有形式意義的法律作為適用的依據，惟又認為在法律未明文明定之前又可類推適用相關公法或民法的規定。申言之，類推適用的法律除了公法之外，尚可類推適用至民法的規定，且類推適用得作為法律保留原則之中的法律授權依據。亦即法律未明文規定時，尚不得直接論斷無法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尚應判斷此時的法律未規定，是否為立法者有意不為規定，抑或是立法者無意的缺漏，而構成法律漏洞。並再運用法學解釋方法，以類推適用填補此項漏洞。經填補之後，亦可認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尋得法律授權的依據。但應注意的是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以填補該請求權無時效規定之漏洞。此項類推適用，在有利於人民權益之情形，係填補立法意旨之脫漏，方可認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163 號判決參照），如類推適用的結果，使人民陷於更不利的地位，則無疑的是使用類推適用創造法律依據，並據以作為干涉行政的法律依據，顯有架空法律保留原則之嫌。

參、綜合評析

根據本文上面的分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繼承，本質上對於繼承人的財產權及一般人格權構成侵害，是一項不折不扣的基本權侵害的類型，雖然「繼承本身」並不是一種國家的行為，但是國家要求人民繼承—如透過立法規定，於未限定繼承或未拋棄繼承時，即應概括繼承，或透過行政或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際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認定由繼承人繼承—則是一種出於國家的行為所造成的基本權侵害。此時既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已構成基本權侵害，依據憲法第 23 條的要求自應形式上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經本文上述分析的結果，民法第 1148 條不足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律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不但不足以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承的法律依據，反而應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不得繼承。除了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所認定的罰鍰原則上不得繼承以外，釋字第 622 號解釋對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解讀，似亦認為本條的規定之下，稅捐亦不得由繼承人繼承，故本條亦不可作為租稅得由繼承人繼承的依據。縱使退一步而言，將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解讀為「立法者並無認為不得繼承之意」，最多亦只是能類推適用民法，但是在義務繼承本身對繼承人是屬不利是事項，亦是一種基本權的侵害，應不容許以類推適用作為侵害基本權的法律授權依據。所以，本文認為在現行法制之下國家要求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欠缺法律授權依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甚至如依

本文對於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解讀，亦可認為現行法制立法者是本於不得繼承的立場，最多只是對於遺產執行，故如國家要求繼承人承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執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則不僅是一種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違憲行為，更是一種違反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

第四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基礎

就我國現行法制，國家要求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現行法制亦不得作為繼承標的，已如上述，本文以下所欲處理的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法理上究竟得否繼承，亦即跳脫形式法律的規定，而探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本質，一方面作為下一章對於常見類型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判斷基準，另一方面亦可藉以評析現行法律的規定是否妥當，以作為未來修法或立法的參考。

壹、繼承的根據

為進一步瞭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基礎，有必要先探討繼承的根據，有關繼承的根據，我國學者關於繼承之根據眾說紛紜，茲將各家學說整理如下⁵³：

一、學說見解

(一) 人性與公益說

由於人性自私之衝動，客觀方面則為國家維持公益之必要。有學者以此說為基礎，再加上遺志說，認為若能兼採此三者，則於主觀客觀兩方面均能顧及，似較允當。

(二) 社會共同生活需要說

本說認為繼承制度之起源，實在於人類種族之保存性，而其存續理由，則由於人類共同生活之心理上、經濟上之需要。換言之，繼承制度之主觀基礎，固為親子之愛情，而其客觀的基礎則為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必要。蓋人類社會，不僅與同時代之人類共同生活，而以上溯祖先、下迄子孫，一脈相傳，過去、現在、未來之間，亦可謂為共同生活之一種，前者為橫的共同生活，後者亦可謂為縱的共同生活，而保證此種社會秩序者，即為私有財產制度。於此等社會生活之中，若因一人死亡，而其人所有之一切法律關係，亦即因而消滅，則實非維持社會秩序之道。其私有之財貨及債權、債務關係，固須人為之整理清算，而死者生前扶養之家屬，亦必賴遺產始可生活，如一旦將此等法律關係盡舉而摧毀之，則社會之經濟秩序必將因而崩潰，是以，究其法律關係，必須於一定秩序之下有人為之繼受，而繼受之人又以死者生前共同生活之妻子、家屬，最為適當。繼承制度之存在理由即在於此⁵⁴。

(三) 維持社會安全說

此說學者認為，國家之法律無論為公法或私法，皆所以維持社會之安寧，故無論何種法律，足以維持社會之安寧，始獲存在。蓋人類生存中，所有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不專屬其人之本身者，若於其人死亡時，無有繼承之人，則一般

⁵³ 以下有關繼承根據的見解，主要是參考林秀雄，論繼承之根據，收於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自由、責任、法》，台北：元照，2005年8月，初版，頁458頁以下。

⁵⁴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頁2-3；羅鼎，《民法繼承論》，頁19-20。

交易之安全，將從之而時受影響，社會基礎即不能臻於穩固。繼承法即所以使上述屬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有繼承之人，延續不斷，以維持社會之安寧。

(四) 意思說

此說學者認為，意思說由繼承之主觀的基礎觀察極為允當，蓋意思非因人之死亡，全然消滅其效力，如主體死亡，其意思即全然歸於消滅，則不但不能適任遺囑之效力，即由死者之意思觀之，如其人尚屬生存，則必使其最親愛之子孫，繼承其財產，亦屬無可否認⁵⁵。

(五) 遺意與親屬共同生活必要說

此說學者認為，遺產繼承之起源，乃出於人類保存種族之本能，殆為不易之公理，至其制度存續如許之久且廣，則為社會經濟組織所使然。在某程度個人主義之社會中，自主觀觀之，遺產繼承可謂出於先人之遺意，而在客觀方面，則應因親屬共同生活所必要也。

(六) 無主財產歸屬思想說

此說認為，人若已死亡，則其人格全面的消滅，人僅生存中得為財產之主體，至其死亡後，其遺產變為無主財產，是以國家得就此無主財產決定其歸屬。因此國家得衡量一般社會共同之利益，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保護家屬或親屬，以制訂適合於現代社會之繼承制度。現在各國大率限制繼承人於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又對遺產則依累進率課以遺產稅，乃本於此思想而來⁵⁶。

(七) 繼承人生活保障與社會交易安全保護說

此說學者認為，現代法上繼承制度既為財產繼承而與身分、祭祀無涉，則其為私有財產制度另外一面之性質，益形明顯。其認為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有二：即一：繼承人生活之保障；二：社會交易安全之保護。詳言之，繼承權者，不問往昔與現代社會，都以保障繼承人個人生活為其目的之權利，在家族制度下，家族將其個人一人生活，完全依賴於家長之保障，即家長為全家生活之主持人，而家長一旦死亡或生死不明時，便發生繼承問題，但於家族員死亡或生死不明時，則否。而後，家族制度漸行衰微，而由個人主義社會取代之，此時，個人生活盡由家族員個人自行維持，而個人多少皆有其財產，因此，如該個人死亡時，則須由與該個人有共同生活關係之人繼承，以便於保障自己之生活。要之，繼承即因家族共同生活體內之一構成員死亡，為避免其他構成員之生活陷於絕境，而使其與此同生活體存有關係之特定生存人，承繼該死亡人遺產之制度，亦即繼承之根據在於繼承人個人生活之保障。又繼承制度既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來保障繼承人之生活為目的，故被繼承人所遺債權，繼承人自可待該債權到期，盡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以期達到保障繼承人生活之目的，反之，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之債務，如因被繼承人之死亡，其債務即歸於消滅，則不僅不能保護社會交易安全，且又無從保護債權人，因此，於被繼承人所遺債權債務，均應為繼承之標的，而由繼承人繼承始可。惟如被繼承人所遺下之債務，亦應由繼承人繼承，則顯然有違於繼承制度係以保障繼承人生活為其本旨之目的，但其有對價之繼承債權人權益，亦理應受保護，於是繼承人生活之保障與繼承債權人權益之保護，則應有一定之界限，以期二者間之公平。要之，繼承制度雖以繼承人生活之保障為其目的，但維護繼承債權人權益亦不容忽視，故為保護繼承債權人利益，而可犧牲繼承人權利之最大限度，宜限於繼承積極財產範

⁵⁵ 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頁 21。

⁵⁶ 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頁 4-5。

圍之內，始可謂為合情合理。由此觀之，在繼承法上有兩個課題，其較大者為對繼承人生活之保障，較小者為對繼承債權人之保護，但後者須以不侵犯前者為其限度，自屬當然⁵⁷。

二、綜合分析

上述我國學者對於繼承的見解，均有其獨到之處，但是已有學者指出，上述各家見解，未注意及「繼承制度之根據」與「繼承權之根據」不同，將二混為一談⁵⁸，所以各家學說，各自論述，沒有交集，其實，「繼承制度之根據」是在處理為何要繼承的問題，也就是在探究制定繼承制度的理由；至於「繼承權之根據」則是在已承認繼承制度的前提下，探討應由何人來繼承最為妥當的問題，也就是在處理何人繼承的問題。二者顯有不同。本文以下亦循此二者的區分，加以討論。⁵⁹

(一) 繼承制度之根據

1. 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

近代推翻封建社會以後，確立民法之三大基本原則，亦即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過失責任，依所有權絕對之原則，而導出所有權絕對不可侵，亦即對他人之所有物不可任意加以掠奪，則依反面解釋，對於不屬於他人之所有物，即無主物，即可加以占有，甚至據為己有（民法 802）。又封建社會崩潰後，農奴制度隨之消除，取而代之乃確立權利能力制度，亦即任何出生自然界之人類，均有得作為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主體之能力，此即為權利能力。原則上任何之物均應有其歸屬，而其歸屬於人之力量，並非外在物理之腕力，而為權利能力，惟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 6）。人一死亡，即失去權利能力，權利能力一失，則本來歸屬於人之物，尤其是動產，即離其主體而成為無主物，此時無主之財產即為眾人爭奪之對象，社會秩序將無法維持，因此，為防止無主物之產生，為維持社會秩序，必須在死亡之瞬間，將其遺產或遺體自動歸屬於生存之人，而如何使遺產歸屬於繼承人之法統治，即為近代繼承制度之主要任務及根本課題。我國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即為當然繼承主義，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即為包括繼承主義。亦即，不待繼承人之承認，而當然開始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來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及包括繼承主義，並非基於人格繼承、父債子還之觀念，而係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迴避無主物之先占，而不得不由法定繼承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2. 保護交易之安全

我國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之主要理由，除前述所謂迴避無主物之產生以外，另外尚含有保護交易安全之意義。亦即，被繼承人死亡後，若無人承繼其生前所負之債務時，其債權人之權利將無法受到保障，因此規定，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之同時，亦繼承其債務，且規定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民法 1153 I）。惟被繼承人之債務過多時，對繼承人而言，不僅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反而陷入生活窮困之狀態，因此，一方面顧慮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另一方面亦應保障繼承人之利益，乃規定原則上繼承人對

⁵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頁 4-6。

⁵⁸ 林秀雄，前揭文，頁 462。

⁵⁹ 以下是整理自，林秀雄，前揭文，頁 463 至 465。

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但有允許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 1154 I）。亦得選擇拋棄其繼承權，脫離繼承關係（民法 1174 I）。

（二）繼承權之根據

1. 對遺產貢獻之評價

於農業、漁業、商業等家庭中，家中構成員共同工作所蓄積之財產，往往歸屬於一人，該財產並非由其一人勞力所得而成，尚含有其配偶、子女直接或間接之協力，因此，表面上為單獨所有之狀態，實質上為潛在之共有關係，而財產名義人死亡時，由其配偶、子女共同繼承，即在評價其對遺產之貢獻。尤其是承認配偶繼承權之主要根據，即在此。

2. 繼承人生活之保障

繼承人或因尚未成年，對被繼承人遺產之形成，並無任何貢獻，反而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扶養義務人死亡時，為保障其所扶養之人之生活，乃賦予繼承權，使其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維持生活。

3. 被繼承人意思之推測

私有財產制度建構在人類本能之利己心上，而所有權人往往希望於死亡後，將其財產留給其最親近之親屬，因此承認遺囑之自由，若未立遺囑而死亡時，立法者乃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定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⁶⁰。

（三）小結

經由上述的分析可知，承認繼承制度的真正原因是為了「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與「保護交易安全」，其他如繼承人生活的保障或被繼承人意思之推測等等，應屬「繼承權之根據」，與「繼承制度之根據」不同。就本文所欲處理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的議題而言，主要應是從「繼承制度之根據」出發，而與「繼承權之根據」的關聯性較小。再者，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而言，因為是屬消極的義務（債務）繼承，所以應與繼承制度的第一個根據「避免無主財產之產生」無關，而與繼承制度的第二個根據「保護交易安全」較有關聯。申言之，為保護被繼承人債權人的權利，乃要求繼承人繼承其債務，以保護交易安全。惟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債權人為國家，形式觀之應無所謂交易安全的問題。但是本文認為重點並非在「保護交易安全」的一詞上，而應是在於「保障債權實現」的實質意涵上。所以，在公法上公法債權人縱使與民事債權人不同而無交易安全的概念，但是這並不表示公法債權的實現即不應受到保障，如依各該公法債權的法律關係，該項債權的實現對於立法目的或行政目的的達成有重要的意義，則該項債權的實現即應受到保障，應有繼承的必要，故本文認為從上述「繼承制度之根據」的討論，可以確認「保障債權實現」為繼承制度的實質根據之一，於公法上如系爭金錢給付義務的實現具有重要的意義，則系爭債權的保障即具有特殊的意義，而得作為承認繼承的理由。

貳、公法上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準據

經過上面的討論，本文認為於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法理上是有繼承的根據，申言之，如系爭公法上債權的實現具有重要意義即應由繼承人繼承，惟何謂有重要意義？應如判斷系爭公法債權的實現是否重要？並進一步認定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繼承之標的？本文以下即從學理及實務二方面的見解分析公法義務得否繼承的判斷

⁶⁰ 史尚寬，前揭書，頁3。

基準。

一、學理見解

學理上過去曾認為凡是屬於秩序行政法上之義務原則上皆不可移轉，故恆具高度屬人性。但是此種見解已然過時，業遭揚棄，現今的學者均認為，公法上的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應視各該義務之內容而定⁶¹，但是區別的標準不甚一致，在學說上，基本上有五種區辨模式⁶²：

- (一) 取決於義務之產生是否基於行政裁量：行政法上之義務若係由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或至少涉及系爭人民之個人關係（*persönlichen Verhältnisse des betroffenen Bürgers*），即不具可繼承性。
- (二) 取決於系爭義務之內涵為「行為義務」（*Verhaltenspflichten*）抑或「結果義務」（*Erfolgspflichten*）：行為義務，指義務之內容，單以義務人之本身因素為取向；結果義務，則是以達成特定具體結果為義務之要求，與義務人自身之屬性無關。後者具有可繼承性，前者則否。義務若兼有二種屬性，則於義務人死亡時，結果義務部分仍有繼承之可能，得為概括繼承（*Gesamtrechtsnachfolge*）之標的。
- (三) 取決於義務之可替代性：凡可替代性之行為義務，且該義務可透過代履行措施予以執行者，均具有可繼承性。
- (四) 取決於系爭義務是否具有屬物性或財產價值：即對物之義務或具有財產價值之前義務（*die sog. dinglichen sowie die vermögenswerten Pflichten*）得為繼承之標的，除此則否。亦即原則上應視義務之內容係著重於「人的屬性」或「物的屬性」而定。若規範之內容，係著眼於「人的屬性」，相對人不存在即失其效力；反之，若以「物的屬性」為重點，則其規範之權利義務可隨標的物之移轉而繼承⁶³。
- (五) 取決於各該義務歸責事由（*Zurechnungsgrund*）與義務人間之連結關係：行政法上義務是否具有可移轉性，繫於該構成（行為）責任之歸責事由是否及於（可能之）繼承人？歸責之原因若續存於（可能之繼承人）身上者，即非屬高度屬人性。反之，系爭危險若非繼承人所肇致，該行為責任即不具可移轉性。又該義務如係起因於義務人之特殊責任（*Sonderverantwortung*），例如課予怠金，則該行為義務縱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仍不具可繼承性。

以上諸說，各有理據，亦皆有缺點。首先，以裁量處分與羈束處分之區分作為判準，並不妥適。蓋立法者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權，旨在使行政機關得以衡酌個案情節，作出切合實際之處分，其中雖亦須考量處分相對人之個別情狀，然此等因素對系爭處分之性質而言，不具關鍵性，裁量處分所課予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具一身專屬性。換言之，立法者授予行政機關裁量權並無阻絕系爭義務繼承之用意。其次，著眼於義務之內涵（*Pflichteninhalt*），而以行為義務與結果義務之概念二分作為判準，核其內容，僅侷限於義務之承繼問題，且此種念之區分本身不甚精確，尤其「行為」與「結果」之辨，究系取決於何種要素，頗不明確。例如行政機關課予人民金錢給付義務，此種義務究係出於義務人之個人因素（例如身分關係），抑或僅須有「金錢給付」之結果即可，容生疑義。

⁶¹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承問題初探，收錄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6 年 12 月出版，頁 95

⁶² 以下整理自李建良，前揭文，頁 95-99。

⁶³ 陳櫻琴，行政上強制執行與即時強制，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14。

其次，關於可替代之行為與之區分，在具體適用上尚稱簡便，然「可替代性之行為」與「具高度屬人性」（不具可繼受性）之間是否互不兩立，仍非無疑。例如怠金之科處，乃是一種執行的強制手段，旨在加諸義務人心理上之壓迫，故其顯然具有高度屬人性，但怠金給付本身則是可替代性之義務。至於代履行措施之可能性，只是牽涉強制方法層面之問題，似不能反推出系爭義務之法律性質（可繼受性）。換言之，行政法上之義務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與該義務是否具有替代性，在概念上應屬二事。義務的可替代性最多僅是該義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之「表徵」（Indiz），而非等同於不具一身專屬性。從立法規範意旨而言，立法者亦可使若干具有可替代性之義務僅及於義務人一身，上舉怠金之給付義務，即是最佳例證。準此，系爭義務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高度屬人性），仍應視各別具體情況而定，且須探求各該（課予義務之）法律之規範意旨與特性。要之，系爭義務是否具有可繼受性，關鍵非在行為之可替代性，而是義務與義務人間之人的連結性。

再者，凡對物之義務或具有財產權價值之義務，乍視之，似皆具有可繼受性。所謂「對物之義務」主要源自「對物之行政處分」概念。然此一概念之提出，初始用以建構出非以各別相對人為

必要之行政處分概念，俾與行政命令相區隔。此一概念所包羅之內涵如何，尚待進一步闡明，加以「屬物性之一般處分」（sachbezogene Allgemeinverfügung）概念獲法制上之承認後，對物之行政處分概念有無存在之必要，其如何與一處分相區別，存有爭議，欲以之為據認定義務之人身專屬性，自有未恰。又，著眼於權利或義務之具財產價值，甄別義務之繼受適格時性，似乎仍停留於曩昔僅承認具財產價值義務得為繼受標的之舊時思維，顯有所偏。況且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義務，亦皆非不具一身專屬性。例如國家所為之社會救助，雖具有財產價值，惟與受救助人之個別因素密切相關，具有一身專屬性，應不得作為繼受之標的。又如公教人員之薪資及保險給付，亦復如此。

最後，以歸責原因（Zuordnungsgrund）作為判準，將置重點放在義務所由之實體緣由，不若前述各說之偏狹與僵化，確實指出一條新的思索方向。惟細究其旨，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其最主要之理論瑕疵，在於將義務之繼受適格問題與繼受之實質正當性問題，混為一談。按義務是否集於義務人「一身」，應從義務與「原」義務人間之關係審視之，與繼受人（非義務人）是否應承接前手之義務，在邏輯上無必然關連。此說將義務之可繼受性繫乎於構成責任（義務）之歸責事由是否延及於（可能之）繼受人，不啻將繼受適格問題（被繼受標的之性質定性），丕變為繼受人應否承接被繼受人責任之問題。不僅如此，所謂「義務之移轉或繼受」，其概念邏輯正是繼受人取代他人之義務地位，而又無須滿足該（他人）義務地位之要件。蓋繼受人若具備他人義務位之要件，其本身即應負該義務。至於繼受人對前手之行為若不知情，是否應承接該行為責任（義務），則屬繼受之法律依據與實質正當性問題，而非該義務不具可移轉性（繼受適格）。

二、實務見解

（一）傳統實務見解

在我國實務上或許是直接適用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多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性質上「財產性給付」且「無一身專屬性」而認為得為繼承的標的，如法務部 81 年法律字第 02998 號函釋即謂「…公法上之租稅債務具有財產性，而

不具一身專屬性，故關於被繼承人公法上租稅債務，仍應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處理。」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認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為贈與，於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被繼承人死亡時，稅捐稽徵機關縱尚未對其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此公法上之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由其繼承人繼承，稅捐稽徵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應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核課其繼承之贈與稅。…」均是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民法 1148 條規定無一身專屬性應由繼承人繼承。此傳統上的實務見解直接援引民法規定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準據，依本文第三章的見解，因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對繼承人基本權的侵害，故無論是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的規定均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如從實質面向觀之，此二實務見解是以「一身專屬性」作為得否繼承的判別基準，則與上述學理強義務與義務人間之人的連結性之「高度屬人性」相近。另外除了上開以財產性及無一身專屬性為理由的實務見解外，司法院有幾號解釋亦值得留意：(一)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二)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認為「…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綜合觀察此二號解釋，似認為罰鍰不得繼承，但得對繼承人補稅。如再結合上開法務部及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見解，實務上似亦並非認為對於所有金錢給付性質的公法義務均認為得為繼承的標的，罰鍰即不可繼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至於稅捐似乎認為均可繼承。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 95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院相繼公布二號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1 號及 622 號)，分別涉及行政罰鍰與稅捐(贈與稅)得否繼承的問題，均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繼承有關，在此二號解釋中大法官究竟是使用何種判別標準，即為本文關注的焦點。

(二) 釋字第 621 號及 622 號解釋的意旨分析

首先就釋字第 621 號解釋來說，本號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表示：「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又進一步表示：「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係針對行政執行處所為強制執行之特別規定，其執行標的僅以義務

人死亡時所留遺產為限。……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等參照）；又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

其次，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就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具有該項規定身分者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而認為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違憲。本號解釋理由書謂：「…稅捐稽徵法為稅捐稽徵之通則規定，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人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是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除依法暫緩移送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稅捐稽徵機關於其生前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被繼承人死亡後，其贈與稅應如何課徵繳納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此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部分，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又上開贈與稅之課徵及執行，應分別情形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併予指明。」

此二號解釋於同日公布，但初觀二者解釋理由，解釋的出發點似非一致，釋字第 621 號解釋是先將罰鍰定性為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分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在處分作成前或處分作成後而作解釋；反之，釋字第 622 號解釋是租稅法律主義出發，並直接從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作解釋，而未論及贈與稅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惟本文認為仍應就此二號解釋一併觀察，大法官就此二號解釋一併審理並作成解釋，其中蘊含的法理應該是一致的，以下仍是本文就此二號解釋的解析：

1. 從釋字 621 號解釋可知，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問題，大法官應該是以「一身專屬性」作為判斷基準。但應注意，大法官並未在解釋理由書中援引民法第 1148 條之規定，究竟是有意或無意遺漏，本文認為應該是前者，蓋在法理上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援引民法之規定，在方法論上即是一項難題或挑戰。再者，如大法官非適用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則此判斷基準，又是從何來？在釋字第 621 號的解釋理由書中並未見說明，本文認為大法官應該將此認定為是一種在公法上亦適用的法原則，就如同上文中學理上以「義務與義務人之間的連結性」，亦即有無「高度屬人性」作為標準一樣均是強調公法義務如有「高度屬人性」即不得繼承，只是在用語上大法官選擇了一個容易聯想到民法第 1148 條的「一身專屬性」，此或許是大法官刻意製造出來的「創造性模糊」，以預留將來的發展空間。
2. 就釋字第 622 號解釋而言，就有關贈與稅繼承、課徵與執行的問題到底大法官是採取如何的法理，是不是可以認為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的見解已認定「稅捐義務不得繼承」的結論？本文認為應該要仔細推敲本號解釋的推論架構：
 - (1) 首先，本號解釋的是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特定身分之人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但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其課徵「贈與稅」，最高行政法院第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
 - ①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縱尚未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⁶⁴
 - ②此公法上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由繼承人繼承
 - ③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先是在理書書的第二段說明「租稅法律主義」，再於第三段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並未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使其負繳納贈與稅之義務，最後認為最高行政法院的本項決議違憲，但應注意非指稱決議的全部內容違憲而是指「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之部分」違憲。而且違憲的理由並非有關公法債務得否繼承的憲法評價，而是認為上開決議「逾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意旨不符⁶⁵」，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增加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所未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稅目。至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 ④贈與時即負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捐債務成立，縱尚未核發課稅處分，亦不影響該稅捐債務之效力
 - ⑤此公法上財產債務不具一身專屬性，這二點的論述，大法官並未在本號解釋中「明確」的表

⁶⁴ 有關租稅債務究竟是於何時成立，本件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是認為於要件事實成就時租稅債務即成立，不問是否作成課稅處。然學理就此實有爭議：一、有認為要件事實既已發生實已有實體法上義務之本質，屬於一種獨立的義務，主管機關於之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並不具體建構性或形成性，而是將原本已經存在之給付義務藉由行政處分予以確認，以便作為執行名義，以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二、亦有認為抽象的法規，實際上雖已發生要件事實，惟此應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的授權基礎，尚不課予系爭當事人個別之義務，故仍須俟主管機關作成具體之行政處分後，當事人始為存在。三、學理上較多數採後者，因為是否作成必要處分或處分相對人之選取及義務內容的擇定，主管機關依法仍享有裁量之空間。抽象給付義務之存在僅構成相對人可能成為義務人之可能性，至於義務之有無及內容，尚賴行政機關以行為處分予以確認並具體化，始克存在，參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承問題初探，頁 91~92。

⁶⁵ 參釋字 622 號解釋理由書最後一段。

示違憲，亦未「明確」表示，稅捐債務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

- (2)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之所以未如釋字第 621 號解釋採用一身專屬性作為判斷準據的原因，除了系爭違憲爭議可直接以「租稅法律主義」作為違憲審查基準外，另外一個原因是大法官認為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是立法者就稅捐繼承與否的特別規定，故在稅捐債務中，除各稅法律中另外有規定，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通則性的規定。所以，至少稅捐債務中不必去判斷是否有一身專屬性，而應直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但是應該特別注意大法官對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解讀，這部分或許是本號解釋公布後對於原本實務上見解的最重大的一個改變。本號解釋認為（理由書第三段）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是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僅是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的地位，只有在繼承人違反代繳義務時，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故可知在本條規定之下，被繼承人生前已成立的稅捐，並不由繼承人繼承。⁶⁶大法官本於對立法者自由形成權力的尊重，認為有關稅捐債務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規定處理。惟學理上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有不同的解讀，認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亦即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承繼被繼承人財產上非專屬繼承人本身之一切權利義務……被繼承人生前之欠稅，在法理上由其繼承人承繼。惟為確保對被繼承人本人責任財產之求償可能性，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先繳清欠稅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否則應依同條第 2 項以其自有財產負賠繳義務。繼承人之生前欠稅，如已對其課稅處分之通知，其效力自應及於其繼承人。如尚未對被繼承人為課稅處分之通知，則應對其繼承人發單課徵。⁶⁷
3. 另外一個得值注意的是二號解釋均同時提及了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為立法者基於其自由形成的立法裁量權，考量法治秩序之建立與促進公共利益的行政目的，特別規定使原本不得繼承的罰鍰得以遺產為限，予以強制執行。惟大法官似乎又擔心本號解釋對於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解釋——以遺產為限，不及於繼承人固有財產——在罰鍰以外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無一身專屬性尚無明確共識之前即援引此號解釋意旨，所以又再理由書的最後補上一句「…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言下之意似認為並非所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可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以遺產為限，不及於繼承人的固有財產。但是在釋字 622 號（理由書第四段後段）則又再次提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認為，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並經依法移送執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標的。故稅捐債務雖與罰鍰不同，但在釋字 622 號解大法官亦認為有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適用。

三、小結

從上述學理見解及實務見解的發展可知，在目前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應該先看看立法者有無基於行政目的的達成而在各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領域

⁶⁶ 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第三章。

⁶⁷ 陳敏，租稅行政處分之通知，政大法學評論，47 期，82 年 6 月，頁 50-51。

中特別制定繼承與否的規定，如有特別規定（如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即應依該規定處理，如無特別規定則應判斷系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無「高度屬人性」或「一身專屬性」，如有一身專屬性，即不得由繼承人繼承，但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於遺產範圍內強制執行；反之，如無一身專屬性，理論上應得由繼承人繼承，法理上除執行除遺產外，並得執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惟此時得否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主張以遺產為限？目前實務似尚無定論，亦不在大法官此二號解釋的範圍內。

第五章 常見類型得否繼承的具體判斷

上文中已就學理上及實務見解分析出目前較具共識的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基準，以下即以此判斷基準，就目前實務上常見的類型作具體的分析，以 96 年度為例實務上全國各行政執行處受理的執行案件而言，各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共計 3,576,604 件；其中稅捐案件計有 1,506,718 件；健保案件共計 635,867 件；罰鍰案件共計 867,411 件；其他費用的案件 566,608 件⁶⁸，而其他費用又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占大多數。故本文以下即就：罰鍰、稅捐、健保費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作分析。至於怠金因其性質明確，故亦一併討論解決。其中罰鍰及稅捐因學理上討論較多，實務上大法官又已曾就此表示意見，本文就此二者的討論已見於上文之中，故以下就二者僅作簡要的評析；至於健保費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因為性質上應如何定性本來就有爭議，故必須先就其性質定性，再來判斷得否繼承，所以先就學理所謂的「公課」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先為扼要說明，以作為下文中判斷健保費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定性之用。

壹、公課的法律分類

人民對行政提供勞務、實物及金錢之給付，供其用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法義務，學說上統稱為「公負擔」⁶⁹。其中對人民所強徵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謂之公課（Abgaben）⁷⁰。主要公課為租稅及非稅公課⁷¹，非稅公課指規費、受益費及特別公課。

⁶⁸ <http://www.tpk.moj.gov.tw/ct.asp?xItem=32412&CtNode=12730&mp=030>，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造訪日期：97 年 9 月 1 日。

⁶⁹ 德國學者 Dieter Birk 指出公課的上位概念係公共負擔，其將公共負擔分為給付義務與容忍義務。給付義務之公共負擔可分為金錢給付義務與自然給付義務，例如：兵役義務；金錢給付義務之公共負擔又可分为公課與制裁，制裁之金錢給付義務，包括：滯納金、怠報金、怠金等；至於公課可分為：為公共財政需求目的與非為公共財政目的之公課。詳可參黃俊杰，特別公課類型化及其課徵正義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期，2002 年 6 月，頁 106 至 107。

⁷⁰ 亦有學者將德文「Abgaben」翻譯為「稅捐」，並依德國稅捐體制之古典三型式論，將其下分為三大類，即稅課〈Steuern〉、規費〈Gebühren〉、受益費〈Beiträge〉。其中稅課〈Steuern〉乃指基本法於第 105 條至第 108 條就立法權、行政及收入權之劃分所稱之稅；至於稅課以外之其他公法上金錢負擔，若在德文中賦予共同名稱，則可組合名之為「nichtsteuerliche Abgaben」，是以德文「Abgaben」涵意較廣，除稅課之外，亦包括規費、受益費及各類型特別公課。參張嫻安，環境使用費之法律性質-從西德聯邦行政法院的一則判決說起，經社法制論叢，第 4 期，1989 年 7 月，頁 47；張嫻安，特別捐與特種基金制度〈上〉，輔仁法學，第 12 期，1987 年 6 月，頁 2。為避免混淆，本文從多數學者之譯法，使用「公課」〈Abgaben〉一詞，合先敘明。

⁷¹ 區分租稅與非稅公課，其在憲法上之意義有三：一、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上之意義；二、是否受租稅法律主義之適用；三、納稅人基本權保障與量能課稅原則之適用。參葛克昌，規費、地方稅與自治立法，地方開源節流研討會，台灣經濟研究院，2003 年 8 月 7 日，頁 4 以下；蕭文生，自法律觀點論規費概念、規費分類及費用填補原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1 期，2006 年 10 月，頁 108。

租稅係憲法明定之公課，亦為國家主要之財政收入工具，惟憲法雖未明定其他類型公課，租稅亦非憲法唯一可能之公課⁷²。各項公課均有其不同之規範概念，而能作為國家對各事物領域行使統治權的財政工具⁷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定性為何，應受何種公課規範概念拘束，首應先瞭解各種公課之內涵及特性，以下就主要公課簡要說明之。

一、租稅公課

我國憲法條文直接涉及「稅」概念者，計有：第 19 條、第 107 條、109 條、第 110 條及第 143 條等，均使用「稅」之文字，惟憲法對稅概念之指涉，或為基本權之保障或為權限上之劃分，並未進一步具體將其規範概念加以定義解釋，即使財政學上亦極分歧，莫衷一是。

然此類似之情形亦發生於德國及日本。例如：德國基本法其第 10 章財政（Finanzwesen）中雖使用稅（Steuer）之文字，但基本法本身即未對稅之規範概念加以定義；而日本，在日本國憲法直接的租稅規定有第 30 條及第 84 條⁷⁴，惟日本國憲法亦未對稅概念加以定義⁷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此問題曾做出相關系列之判決，認為憲法稅概念與德國之帝國租稅通則〈RAO〉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句及 1977 年租稅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稅概念意義相同，1977 年租稅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團體，以收入（Einnahmen）為目的，對所有該當法律規定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者，課徵無對價之金錢給付。收入得為附隨目的。」雖然引起德國學者就憲法稅概念與法律稅概念為同一說或非同一說之論爭，但其結論大抵贊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認為德國基本法上之稅的概念與 1977 年租稅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描述之概念相同⁷⁶。

我國學者對此問題亦有正反不同之見解⁷⁷，學者陳敏嘗試從憲法內稅之特徵導引出稅捐之概念，認為「我國憲法所謂之租稅，為中央或地方政府，為支應國家事務之財政需要，及達成其他之行政目的，依據法律，向人民強制課徵之金錢，或其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之給付義務，而不予以直接之報償者。⁷⁸」

（一）租稅之法律特徵

稅捐之特徵，依學者通說之論述，大致可分析歸納如下列幾項，茲要述如下：

1. 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租稅所以要限定為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及於實物及勞務，乃與租稅國家理念有關⁷⁹。申言之，租稅國家以憲法保障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職業自由〉，國家僅就財產權之使用收益部分與工作收益部分，藉由稅課參與分配，盡量不干預市場秩序。而在貨幣經濟時代，稅捐以金錢給付為內容，可降低徵納雙方

⁷² 黃俊杰，稅捐與非稅公課，稅務旬刊，第 1893 期，2004 年 4 月，頁 31。

⁷³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三版，2004 年 1 月，頁 263、265。

⁷⁴ 日本國憲法第 30 條：「國民有依法律規定納稅之義務」；第 84 條「新課租稅或變更現行租稅，須依法律或法律所定之條件」。參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頁 365 以下。

⁷⁵ 松沢智，租稅法の基本原理，中央經濟社，初版十六刷，平成 5 年四月十五日，頁 9 至 11。

⁷⁶ 黃俊杰，憲法稅概念初探〈二〉，植根雜誌，第 12 卷第 2 期，1996 年 2 月，頁 59 至 66。

⁷⁷ 黃俊杰，稅捐之憲法概念（上、下），稅務旬刊，第 1948、1950 期，2005 年 11 月。

⁷⁸ 陳敏，憲法租稅概念及其課徵限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24 期，1981 年 12 月，頁 34。

⁷⁹ 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出版社，2000 年；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增訂版，2005 年 9 月，頁 33。

稽徵與繳納費用，基於比例原則，以求降低對經濟自由之限制，創造最適之租稅效益⁸⁰。

惟有疑義者，現行法仍有與租稅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本質上不符之實例，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土地稅法第 23 條規定田賦徵收實物。學者陳敏即認為租稅可以金錢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為給付⁸¹。而學者葛克昌則認為上例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仍為金錢給付，僅是抵繳物如何計價之問題，而土地稅法第 23 條之規定，性質上應為實物之公用徵收⁸²。

2. 國家基於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而強制課徵

租稅，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向人民以高權之方式加以徵收，因此人民繳納義務之法律原因，係由公法團體單方的行使租稅立法權與執行權，不考慮人民之意思，故稅捐乃為公法團體基於高權而為徵收之單方行為，屬於公法團體行使其統治權之表徵⁸³至於人民對國庫之自由捐獻，乃基於契約之給付義務，屬於民事法律關係，而非租稅事項。

憲法第 19 條既然規定人民有納稅義務，而人民為國家之對方，則有課稅權者自為國家。依憲法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之規定，稅分為國稅、地方稅，分別由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立法並執行之，是以其他公法人團體，如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即不得開徵租稅⁸⁴。

3. 以支應國家之財政需要為目的或附隨目的

國家為推行政務而有財政之需要，滿足國家財政需要之途徑，雖不限於租稅一途，但最有效者毋寧為租稅。租稅收入所支應者為國家進行一般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因此租稅須以財政收入為目的，或至少其次要目的係在取得財政收入，凡非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者，均非稅捐。例如：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用租稅手段作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工具，其社會目的更重於其財政目的。至於寓禁於稅捐，既不以收入為目的，與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意旨不符，在現代租稅法治國家已為絕跡⁸⁵。此外，稅捐是作為滿足國家公共任務財政需求之用，須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終局地取得。

4. 無對待給付性

租稅之繳納，並不以取得政府特定之對待給付為要件。稅捐之用途，在於支應一般性國家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人民雖從政府之各種服務措施中獲益，但納稅與受益間並無直接之報償關係，其與人民間僅具有間接之關聯性，並非屬於對特定個人或群體之對待給付，因無須對納稅人為對待給付，故為最可靠及最大量之財政收入來源，今日之國家，如無租稅即無法維持，可稱為「租稅國家〈Steuerstaat〉」⁸⁶。若為具對待給付性之金錢債務，則將屬規費之範疇。

5. 對所有該當法定構成要件者加以課徵

⁸⁰ 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頁 65。

⁸¹ 陳敏，前揭文，1981 年 12 月，頁 35。

⁸² 葛克昌，前揭書，2005 年 9 月，頁 33。

⁸³ 施銘權，水權費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頁 43。

⁸⁴ 陳敏，前揭文，1981 年 12 月，頁 36。

⁸⁵ 葛克昌，前揭書，2005 年 9 月，頁 35。

⁸⁶ 陳敏，前揭書，頁 265。

稅捐收入係支應國家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而享受公共任務完成之利益，普遍地歸於人民，是以稅捐之核課與徵收，基於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之要求，必須有法律依據，並且基於平等原則之考量，應及於所有實現該法律構成要件之人。其次，稅法共同之基本原則為量能課稅原則，即應依納稅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課徵租稅之原則，如租稅義務人有相同之納稅能力，無合理之理由而課以不同之租稅負擔，即違反平等原則⁸⁷。

6. 統籌統支

租稅係公法團體用以支應一般性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的財政工具，是以其收入係以統籌統支為原則，亦即稅捐在歲入及歲出面向上相互獨立，個別政府支出項目與其籌措二者並無牽連，公法團體必須依公共事務之需求，在公共預算中以統籌統支之方式加以分配，以兼顧稅捐之公正性⁸⁸。換言之，租稅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後歸入公庫，其支出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⁸⁹。

(三) 特殊類型稅捐之規範概念及法律特徵

承前所述，租稅之法律特徵之一，即是其原則必須以一般財政收入為目的，惟租稅之課徵，必然附帶產生經濟或社會政策之效果，因此租稅可否用作達成經濟、教育、文化或衛生等等行政目的，則有疑義。

由於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範租稅之概念，自然亦無租稅得否有財政以外其他行政目的之說明。按學者陳敏之見解⁹⁰，其認為自憲法前言觀之，可知憲法之宗旨在「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又依第 13 章基本國策內更設有發展國民經濟、維護社會安全、促進教育文化等之各規定。凡此皆可認定國家應立法推行有關之事項，如稅法之規定亦足以達成此目的，自得加以運用之。

另外，參德國於 1977 年修正之租稅通則第 3 條租稅之要件中，「以收入為目的」下增加「亦得僅為附帶目的」之用語，使得財政目的亦得僅作為租稅之附隨目的。由此可知，租稅之徵收可容有其他政策目的存在之空間。在財政收入目的得為租稅附隨目的之法律特徵下，漸發展出一種具有規制目的之租稅型態，而可稱之為「誘導稅」，另外，租稅收入有時亦會與特定目的連結，運用於某特定目的用途以達成特定國家任務，而造成其給付間接對於稅捐義務人有利結果之情形，此即所謂「目的稅」。相較於一般傳統租稅法律特徵，上述兩種稅捐類型在概念上雖容有程度之差異，但仍屬於稅捐之範疇，而為租稅之特殊類型⁹¹。

1. 誘導稅

自 19 世紀末起，歐陸各國因產業發達之結果，使社會財富分配形成不平等狀態，貧富之對立及不安日趨嚴重，勞資對立及抗爭四起，引發社會、經濟之緊張狀態，當時德國財政者華格納即力主採用財政手段實行社會政策，調整財富分配。至 20 世紀末，由於環境生態受到經濟發展之危害以及社會福利負擔沉重，致「社會成本」理論與「經濟誘因」功能，日益受重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更認為，隨著現代工業社會之發展，租稅必然成為積極、主動國家之經濟社會政策的主要工具，同時此種租稅其目的作為充當一般國家政策支出之

⁸⁷ 陳敏，前揭文，1981 年 12 月，頁 54。

⁸⁸ 王毓正，環境公課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118。

⁸⁹ 預算法第 24 條：「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⁹⁰ 陳敏，前揭文，1981 年 12 月，頁 38。

⁹¹ 黃俊杰；辜仲明，水權費開徵行政作業之研究。(二之一)，經濟部水利署，2004 年 12 月，頁 17 至 18。

收入，至少應為其附帶目的⁹²。因此，現代社會法治國，國家之預算除用於法律秩序之維護外，亦成為社會秩序之促成者，以積極達成保護、教養、預防、重分配等功能，國家經常藉由租稅的承擔和支出，達成一定之作用，稅捐被用於目的性之規制，進而成為誘導稅，例如：菸酒稅法第 22 條所課徵之煙品健康福利捐，性質上即屬於此類誘導稅。

惟縱使稅捐以規制目的之方式呈現，仍不能脫離具有財政收入目的法律特徵之範疇，換言之，若一稅捐其財政功能完全被具有禁止性質的行政功能所屏除時，亦即其僅存在誘導之規制功能時，該財政工具將無法被稱之為「稅」⁹³。再者，由於誘導稅捐須有財政收入目的為前提，因此在運用上，仍然必須以人民「給付能力」為基礎，換言之，仍有租稅共通之量能課稅原則之適用，例如：菸酒稅法第 22 條所課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除了具有對菸品消費行為給予稅捐義務人經濟上之動機，用以決定吸菸或不吸菸，尚具有其財政目的。同時，誘導稅捐因其財政目的係基於滿足國家之一般財政需求，因此在收入之使用目的上即可不受限制或保留，換言之仍屬統籌統支之概念。

2. 目的稅

目的稅，係指國家將某項稅捐之收入限定支用於特定目的之國家任務，從將收入運用於特定用途之觀點而言。目的稅與傳統稅捐之最大不同點，在於其支出限定於特定用途，即支出之方式為專款專用，而非統籌統支。然在此法律特徵下，目的稅仍須以財政收入目的為考量，並且支出範圍仍限於國家一般公共事務，且目的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限於經濟上得享有國家特定作為利益之人⁹⁴，而為稅捐概念之範疇所涵蓋，屬於一般稅捐之特殊類型。例如：各稅依法附徵之教育捐，係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而附加徵收，其即為目的稅之一種。在財政學上則將之歸類為「指定用途租稅」(Earmarked tax)，如果從目的稅係將收入使用於特定用途之觀點而論，目的稅為指定用途租稅固無疑義，但是財政學者理解中之指定用途租稅其概念範圍似乎不僅指稅捐而已，甚至將屬於特別公課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商港建設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亦納入之⁹⁵。其理論依據乃對等報償原則，即收入與支出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依據 Buchanan 之見解，指定用途租稅兼具有財政、經濟與政治上的意義，它應該是一種實質指定用途租稅，亦即貫徹受益原則的應用，並將收支過程的公共收入與受益者的受益關係加以連繫，而以「特種基金」管理方式，來靈活調整其預算，以利公共行政的運作⁹⁶。

二、非稅公課—規費

(一) 受益負擔的概念

⁹² 葛克昌，前揭書，2005 年 9 月，頁 108。

⁹³ 辜仲明，特別公課規範概念及基本原則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7 月，頁 118 至 119。

⁹⁴ 何愛文，特別公課之研究—現代給付國家新興之財政工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22。

⁹⁵ 黃世鑫，財政學概論，國立空中大學，初版，1998 年 8 月，頁 236；黃世鑫、劉慕潔，規費與指定用途稅之探討，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1989 年 6 月，頁 63。

⁹⁶ Buchanan, James M., "The Economics of Earmarked Tax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1, Oct. 1963, pp.457-458. 轉引自黃俊杰；辜仲明，前揭書，2004 年 12 月，頁 18。

非稅公課主要包含規費、受益費及特別公課，其中規費、受益費二者則可以「受益負擔」⁹⁷之概念說明之。「受益負擔」，其概念內涵在於課徵該費用與繳納義務人所受領之給付間，具有直接之對價性，即受益負擔之課徵，乃在於國家提供特定給付給特定個人或群體，該個人或群體因直接受有該給付之利益，而負有不同於一般納稅人之特別負擔。因此，原則上此受益負擔並非向一般人民徵收而是向特定從國家受有利益之人徵收之。換言之，對待給付之特徵乃成為受益負擔最重要之規範概念。

至於如何具體決定受益負擔義務人應繳納之費用額度，一般而言是經由「費用填補原則」及「等價原則」作為負擔費率計算之方式⁹⁸，藉此以支應國家提供特定給付之成本。例如：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就其內容觀之，我國受益負擔之收取，亦係基於費用填補以及等價原則，對於受領給付之相對人所收取之對待給付。

（二）規費之意義

現行規費法雖然針對規費之徵收加以總則性的規定，但僅於其第 7 條及第 8 條中規定可以收取規費之事項，並未對規費加以定義。我國法學者對於規費之說明繁多，有認為規費為：「私人，基於公共行政之利用，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徵收之金錢對待給付⁹⁹。」有謂：「國家對個別之人民，在行政上為特定之給付時，基於公權力，向受領之人，收取一定之費用，以為該項給付之報償¹⁰⁰。」或謂：「為滿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需要，而以高權方式，加以課徵之金錢給付，意即個人對於公共設施以特定方式實際加以使用之對價¹⁰¹。」或謂：「單方課予之負擔，課徵理由或係因高權主體之行為而使個人獲得個別利益，或係應由個人負責之高權主體的費用支出，藉此負擔之課予，或者取回不擬終局歸屬個人之利益，或者平衡公部門之費用¹⁰²。」或謂：「公權力機關於因申請而對於特定人提供特定之特定行政給付，為獲取收入，以支應因該給付所發生之費用，而對於滿足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申請人所課有對待給付，以金錢為內容之法定給付義務¹⁰³。」

德國法對於規費之定義，則來自於聯邦憲法法院一項處理行政規費的判決，該判決認為，規費係一項公法上之金錢給付，係基於一項可歸屬於個人的公法上給付，以公法上的規範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課予規費債務人並以此項給付為出發用以完全或部分填補所發生之費用¹⁰⁴。德國學者 Vogel 隨後提出建設性之看法，其認為規費係單方課予之負擔，其或者基於高權主體行為結果所產生的個別利益或需由個人負責之高權主體所支出的費用¹⁰⁵。

⁹⁷ 亦有學者稱為「特別負擔」。參陳敏，前揭書，頁 267。

⁹⁸ 李雪莉，規費收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64 至 65。

⁹⁹ 葛克昌，租稅與現代國家，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 17 期，頁 92。

¹⁰⁰ 陳敏，前揭書，頁 265。

¹⁰¹ 陳清秀，前揭書，頁 108。

¹⁰² 陳愛城，規費法評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2 期，2003 年 1 月，頁 233。

¹⁰³ 黃茂榮，稅法總論，自版，初版，2002 年，頁 19。

¹⁰⁴ 蕭文生，前揭文，頁 114。

¹⁰⁵ K.Vogel, Vorteil und Verantwortlichkeit, in: Faller/Kirchhof/Träger (Hrsg.), Fs.f.Willigeiger, 1989, S.536.轉引自蕭文生，同前註，頁 114。

雖然上述學者間對規費定義之描述略有不同，惟從上述定義可歸納出，規費在本質上為個人因享有國家所提供之特定給付，而應支應之特別報償，其具有下列主要法律特徵¹⁰⁶：

- 〈一〉對待給付性¹⁰⁷。
- 〈二〉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之課徵。
- 〈三〉課徵對象需具體特定。
- 〈四〉給付義務與負擔理由需具特殊法律關聯性。

(三) 規費之種類

傳統規費之概念僅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近年來由於社會國家原則被積極的導入規費概念之中¹⁰⁸，而有管制特許規費（Verleihungsgebühr）之產生，其並被歸類為「第三種規費類型」。依給付內容為分類標準，規費可分為¹⁰⁹：

1. 行政規費

行政規費，係為個人之利益或依個人之請求而從事一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對價，例如：認證文書、權利事項之登記、核發證書之規費。此類規費主要係針對國家專屬權力的行使行為而為課徵，此類公權力專屬國家，非一般私人所能提供。

2. 使用規費

使用規費，係在公法之使用關係內，由政府機關提供公共設施供特定人利用，而以公權力課徵之對價，例如：博物館、動物園、公立停車場等等。

3. 特許規費

所謂管制特許規費，係指政府機關對特定人授與特許權利，或創設獲取經濟利益的資格，所收取的費用。管制特許規費有別於其他二種傳統規費，主要在於國家對待給付性質之不同，其對待給付並非提供事實上之利益（如物之使用或行政服務），而是權利之讓渡¹¹⁰。因此並不適用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所遵循之「費用填補原則」及「等價原則」¹¹¹。

此外，管制特許規費除了在國家決定授予權利時須繳納費用外，尚須在其所取得權利的存續期間反覆多次地繳納，亦不同於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於受領政府機關的服務或公共服務的利用時一次繳納完成¹¹²。

我國於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的規費法第 6 條僅將規費區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兩類，惟法律實務上在相關之特許權利授與之場合，常可見管制特許規費之身影。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觀之，該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似係將「管制特許規費」納入「行政規費」中加以規範。由於管制特許規費實際與行政規費之性質有所不同，將「管制特許規費」納入「行政規費」中規範，似有不妥。

三、非稅公課—受益費

(一) 受益費的意義

¹⁰⁶ 李雪莉，前揭論文，頁 5 至 9。

¹⁰⁷ 大法官彭鳳至於大法官釋字 588 號解釋之一部不同意見書中指出，規費以對待給付為要件，具特別報償之性質。

¹⁰⁸ 陳清秀，前揭書，頁 71。

¹⁰⁹ 規費之分類，依不同區分標準，可作不同分類，詳可參李雪莉，前揭論文，頁 10 至 12。

¹¹⁰ 學者蕭文生認為參酌財政學之理論，透過立法者的法律或歸屬行為，產生強制內部化，將原本為不可分財貨予以個別歸屬，形成得收取規費之公共財，使得收取規費的權限從傳統的規費類型解放。詳參蕭文生，前揭文，頁 149 至 154。

¹¹¹ 葛克昌，租稅與現代國家，月旦法學教室雜誌，第 17 期，頁 92。

¹¹² 李雪莉，前揭論文，頁 13。

受益費，與規費相同，均是基於受益負擔概念而來，因此對待給付之特徵亦為受益費最重要之規範概念。所謂受益費乃是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置或維護公共設施，對因該公共設施而受有特別利益之個人或群體，運用公權力加以課徵，藉此以填補相關費用支出之金錢給付義務¹¹³，例如工程受益費即為一明顯適例。

徵收工程受益費之理由，在於公共設施之設置，多可促進該公共設施所在地之繁榮，包括經濟活絡、地價揚升等，因此該等建設經費若由政府悉數支應，無疑以全體人民之力，造就特定人之特定利益¹¹⁴，因此按大法官釋字第 212 號解釋之意旨謂：「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始符公平之原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本此意旨，於第二條就符合徵收工程受益費要件之工程，明定其工程受益費為應徵收，並規定其徵收之最低限額，自係應徵收。……至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係指得以工程受益費作為一種財政收入，而為徵收工程受益費之相關立法，不能因此而解為上開條例規定之工程受益費係得徵收而非應徵收。」可知其認為工程受益費之公課特徵為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蓋特定人既因該公共工程之故，而受有特定利益，自然應繳付該對待給付，方符合公平原則。

(二) 工程受益費與規費之差異

由於工程受益費係屬於受益人參加分擔公共設施之費用，因此從對待給付之觀點，與規費之法律特徵幾近相同，惟其法律特徵與規費相較，仍有之差異，茲述如下：

1. 給付內容範圍不同

自政府之給付內容而觀，工程受益費所請求之給付內容限於公共工程之建造，規費之徵收，其範圍不限於公共工程之興建，其包括政府所提供之各項行政服務，因此後者給付內容範圍較廣。

2. 給付實現性不同

受益人若內部化事實上的利益或實際上利用了給付，則憲法上的負擔方式為規費；若受益人僅是取得能夠利用潛在利益的權利，然後基於受益人本身意志事後可實際獲得利益者，憲法上的負擔方式則為受益費¹¹⁵。

3. 受益範圍不同

以受益範圍而論，工程受益費為「特定地區內人民」因公共設施之設立與維護而「間接受益」所支付之代價，而規費則為「特定個人」因政府活動而「直接受益」所支付之代價，前者具有較明顯之團體受益性質¹¹⁶。

四、非稅公課—特別公課

(一) 特別公課的意義

1. 德國之發展

¹¹³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313 號判決。

¹¹⁴ 李雪莉，前揭論文，頁 29。

¹¹⁵ 蕭文生，前揭文，頁 141。

¹¹⁶ 葛克昌，前揭書，2005 年 9 月，頁 64。

特別公課 (Sonderabgaben)，亦有國內學者翻譯為特別捐¹¹⁷，其觀念於 1967 年即已見於西德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惟未為風氣。隨著現代給付國家，國家任務急速膨脹，諸多事項均需由國家積極為給付，傳統的財政工具已呈現收支失衡之窘境¹¹⁸，另外行政任務的多樣性，亦使得財政工具有時亦必須擔負政策引導之功能，因此各式各樣可以反映出「受益原則」、「肇因者原則」或具有政策引導之新興財政工具大量出現¹¹⁹。直至 1980 年年底與 1981 年年中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訓獎助特別公課及重殘障人特別公課之判決¹²⁰開始，乃將特別公課之概念予以定型化，並引發一連串實務及學說之探討¹²¹。

特別公課之特殊，乃在於其課徵並非憲法所預見，且在憲法中所規定之國家收入來源無法加以歸類，換言之，其乃係指不屬於租稅、規費及受益費之公法上課負，將特別公課作為一個遺補性之稅捐課負構成要件¹²²。隨後其概念之界定乃係經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此財政工具之合憲性要件加以判斷中，逐漸加以形塑，其概念輪廓才慢慢清晰。自西德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而觀，特別公課概念之內涵可歸納出以下四點¹²³：1.特別公課之課徵係為追求特定經濟或社會目的而課徵，不過亦不排除為了財政之目的而課徵；2.特別公課係用來實現特別之任務，相較於一般納稅大眾而言，其負擔義務人與該特別之任務間，有較密切之關聯；3.對特別公課的繳納義務人而言，國家無需為相對應之對待給付；4.特別公課之課徵係以金錢給付義務與負擔理由間存在「特殊的法律上關聯」為出發，此種「特殊的法律上關連」亦為特別公課之正當性要求。

基於上述特別公課規範概念內涵之觀察，德國學者乃賦予特別公課正面之定義而謂特別公課係「具備社會形成功能之財政工具，其構成要件是以金錢給付義務與負擔理由間存在特殊的法律上關連為出發點；該特定群體負擔此一金錢給付義務時，國家不需為對待給付，課徵之目的乃為實現特殊之任務」¹²⁴。

2. 我國之發展

承上述概念論之，特別公課於我國行政實務上之運用，可謂相當廣泛，例如：貿易之推廣及景氣調整 (貿易法第 21 條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就業安置及訓練之平衡調節 (職業訓練法第 27 條之職業訓練費、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之就業安定費)、環境污染之防制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空氣污染防治費、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之水污染防治費)、身心障礙之福利與保護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之差額補助費) ... 等領域。惟實務運作 (包括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 並未重視特別公課之概念定義與合法要件，其所著重者，乃在其收入所成立之基

¹¹⁷ 如：張嫻安譯，關於特別捐之合憲性之判決，收錄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三)，司法院秘書處發行，1992 年 6 月；黃錦堂，環境保護法中經濟誘因手段之研究，收錄於台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月旦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出版，頁 186 以下；蔡茂寅，略論預算法上之特種基金—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為例，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1998 年 3 月，頁 22。張嫻安教授認為，「特別公課」之用語，仍有未盡之處，其認為於稅課、規費、受益費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總稱之為「特別公課」較妥。本文雖亦表認同，惟特別公課之用法於國內，不僅學界多數採之，實務上亦因大法官於釋字第 426 號及第 515 號中使用「特別公課」之用語，多數亦採此用語，因此本文亦採多數用法，使用「特別公課」一詞，合先敘明。

¹¹⁸ 社會支出成長之原因，有：1.相對成本上升 2.人口變遷 3.新的而改良過的服務 4.社會需求的成長。參 Ian Gough 著；古允文譯，福利國家的政治經濟學，巨流圖書公司，一版，1996 年 10 月，頁 124。

¹¹⁹ 黃俊杰，前揭文，2002 年 6 月，頁 108；何愛文，前揭論文，頁 2。

¹²⁰ BVerfGE 55/274 ff 及 57/139 ff 轉引自張嫻安，前揭文，1987 年 6 月，頁 6 以下。

¹²¹ 張嫻安，同前註，頁 4。

¹²² 張嫻安，同前註。

¹²³ 何愛文，前揭論文，頁 11。

¹²⁴ 轉引自何愛文，同前註，頁 12。

金或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我國行政實務上，基金種類繁多，按預算法第 4 條之規定，基金可分為一般用途之一般基金與特定用途之特種基金¹²⁵，此種分類方式，乃係以基金用途為區分標準，並未重視基金收入來源與基金之指定用途的相關性，因此即便為特種基金，其構成收入可能為特別公課、規費或受益費，是宜注意¹²⁶。

遲至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首次使用「特別公課」名詞，將空污費定性為特別公課，並說明特別公課之概念謂：「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係課國家以維護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之義務，防制空氣污染為上述義務中重要項目之一。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依該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大法官雖僅概略地援引德國學說實務之見解，並未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特別公課詳細論述其概念意涵、成立要件，但至少特別公課之規範概念業經大法官之有權解釋，於我國實證法上獲得確認。隨後大法官又在釋字第 515 號解釋中，再次使用特別公課之概念，認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開發之工業區，除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標準廠房或各種建築物出售時，應由承購人分別按土地承購價額或標準廠房、各種建築物承購價額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一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此一基金係專對承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其建築物興辦工業人課徵，用於挹注工業區開發及管理之所需，性質上相當於對有共同利益群體者所課徵之特別公課及使用規費。」可知特別公課已於我國法制上獲得肯認，但本號解釋依然未對特別公課做更進一步之說明，甚至將之與規費之概念混淆，受學者之批判¹²⁷。

至於我國學者間，大致上仍是基於比較法之觀點，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說之看法，加以引介。如學者陳清秀即謂：「特別公課並非為了滿足一般國家財政需要，而對於一般國民所課徵，而是為了特定任務之財政需要，而對於特定群體的國民所課徵的負擔，其經常流入特別基金，而不流入公共預算中。特別

¹²⁵ 預算法第 4 條：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 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 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¹²⁶ 張嫻安，特別捐與特種基金制度（下），輔仁法學，第 13 期，1987 年 7 月，頁 45 至 56。

¹²⁷ 詳參陳愛城，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9 期，2001 年 2 月，頁 9 至 19；黃俊杰，特別公課之憲法基礎研究，中正大學法學期刊，第 5 期，2001 年 9 月，頁 88。

公課是國家對於經濟統制、社會形成的工具，而非取向於量能課稅原則¹²⁸。」；學者葛克昌教授則謂：「特別公課之特性，在於其收入具有特殊目的性，特為支應某一特殊之國家任務，而為立預算者所特為保留專款專用；同時亦不對一般納稅大眾課徵，僅由具備相同特徵之某一群人為特別負擔…。¹²⁹」；陳敏教授則謂：「特別公課，係由國家依公權力對人民課徵，並將之納入封閉的財政循環系統〈特種基金專戶〉，用以挹注國家特別支出之金錢給付義務。¹³⁰」

(二) 特別公課的法律特徵

1. 政策之目的性

特別公課之特殊，在於國家課徵特別公課並非為支應一般財政需求，而是國家為達成特殊國家任務或政策之目的，所利用之財政工具，雖然不排除金錢收入上之財政功能，惟僅能是形成特別公課之附隨目的而已，因此不受量能課稅原則所支配¹³¹。由於係為達成特定任務或政策之需要，因此原則上特別公課係以事物目的（Sachzweck）為主，並且必須指向特殊政策目的，包括基於追求特殊政策目的達成之特殊籌措經費之目的、誘導目的以及平衡目的等¹³²。若此項金錢課徵之目的係純粹地以籌措經費或帶有高度比重的財政功能時，而完全不具或僅附帶具有諸如平衡或誘導之目的時，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向來之見解，由於此種以財政目的為主之特別公課，由於容易與租稅發生功能上之競合，因此原則上則必須受到，繳納義務人在群體同質性（Gruppenhomogenität），以及在其責任（Verantwortung）和支出方面之群體用益性（Gruppennützlichkeit）嚴格審查，其方具有正當性¹³³。

2. 被課徵群體之特定性

特別公課之課徵乃在於追求特殊政策目的之實現，因此其課徵對象應限於對該政策目的具有事物密切性之特定集體成員，而非一般大眾，方符合基於平等原則之要求。特別公課之負擔群體，係形成同質群體，即必須是事先已經存在且得顯示該特殊社會群體與一般社會大眾或其他群體有不同之共同利益地位。從而禁止立法者依據非既存於法律或社會秩序之實質狀態，任意對其一社會群體課徵特別公課，成為立法者形成自由之憲法界限¹³⁴。

原則上，如果特別公課之被課徵群體，其範圍過於普及無法與一般大眾有所區分時，向來均被認為是違反租稅國家的稅捐體制。因此，被課徵群體的特定亦屬特別公課容許性之重要審查基準¹³⁵。

3. 特殊法律上之關聯性

負擔特別公課之義務人必須就特別公課所欲達成之目的有一特殊之集體責任，亦即有事務關聯性¹³⁶。基於平等原則，特別公課由於支出係「指向特定」之任務目的，同時收入面向上亦被要求「被課徵群體特定」，公課義務人之金錢給付義務和其負擔理由間須存在一種特殊法律的關聯，此種特殊關係，就該

¹²⁸ 陳清秀，前揭書，頁 112 至 113。

¹²⁹ 葛克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中心』，收錄於「稅法基本問題」，月旦出版，1996 年 4 月，頁 102。

¹³⁰ 陳敏，前揭書，頁 239。

¹³¹ 張嫻安，前揭文，1989 年 7 月，頁 47。

¹³² 黃俊杰；辜仲明，前揭書，2004 年 12 月，頁 32。

¹³³ 黃俊杰，前揭文，2002 年 6 月，頁 129。

¹³⁴ 黃俊杰，稅與費之差異？，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5 期，2004 年 9 月，頁 63。

¹³⁵ 辜仲明，特別公課規範概念及基本原則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7 月，頁 103。

¹³⁶ 張嫻安，前揭文，1987 年 6 月，頁 5。

負擔公課之群體而言，必須比其他任何群體或是一般納稅人，就課徵公課所追求之目的，顯然存在有更密切的關係，此種特殊法律上關聯性，即成為特別公課合法性之重要要件¹³⁷。

另外，「特殊的法律上關聯」的存在，相當程度地劃分了特別公課與稅捐、規費與受益費間之區別，在特別公課容許性之檢證及控制上，向來居於最重要的地位¹³⁸。

4. 專款專用性

特別公課既然係向特定之群體課徵，且由於其係為達成特定任務目的之需求，國家並不得以特別公課之收入支應一般之財政需要，否則將使少數具有特定屬性之人民，為公共利益而承受較一般人民為重之負擔，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¹³⁹。換言之，特別公課具有所謂「專款專用」之特性。其使用必須對負擔特別公課之集體有利益，亦即為此一集體之利益而運用，即所謂集體有利性之要件¹⁴⁰。因為若特別公課之收入，並未專款專用於其課徵目的，則將使負擔理由與給付義務間之特殊法律關聯無法彰顯，甚且在課徵群體特定之下，此項公課無異令該特定群體相對於一般大眾或其他社會群體而言處於不利之地位，從而違反負擔平等之要求，而無法被容許¹⁴¹。

其次，由於特別公課必須具有專款專用之特性，因此使得此項收入在支出層面上受到保留特定其用途之預算限制，致使行政部門在分配特別公課收入時會受到限制，不得恣意行之，其裁量餘地受到大幅之限縮¹⁴²。原則上，特別公課之收入可能以設立特種基金或設置專戶之方式，依照課徵目的及群體用益原則加以運用，而不能流入普通基金預算中供一般用途之使用¹⁴³。例如：流入專戶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流入特種基金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二項：「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5. 非對待給付性

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見解，特別公課之另一重要特徵，乃是其所設定之金錢給付義務不以公行政所為之對待給付為對價¹⁴⁴。關於此點，特別公課必將與租稅概念發生競合，然而二者在法律性質上的本質差異，即理念與功能的根本上歧異。申言之，國家課徵特別公課雖非基於對待給付之觀念，而對公課義務人所收取之個別報償，然而因為特別公課之繳納義務與負擔理由間必須具有

¹³⁷ 施銘權，前揭論文，頁 50。

¹³⁸ 辜仲明，前揭論文，頁 106。

¹³⁹ 陳 敏，前揭書，頁 267。

¹⁴⁰ 關於集體有利性之要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視特別公課之收入運用目的的不同，而異其要求程度。亦即在特別公課之收入目的純為滿足財政收入之需要時，則應予以嚴格要求；如係基於經濟導向、社會政策等目的，此一要件可以相對化，甚至特別公課亦得在對集體以外之人有利時成立。詳參張嫻安，前揭文，1987 年 7 月，頁 5。

¹⁴¹ 黃俊杰，前揭文，2004 年 9 月，頁 64。

¹⁴² 黃俊杰，前揭文，2002 年 6 月，頁 132。

¹⁴³ 辜仲明，前揭論文，頁 108。

¹⁴⁴ 張嫻安，前揭文，1987 年 7 月，頁 38。

特殊法律上關聯，所以特別公課之用途亦必須依其徵收目的對公課義務人群體形成一種利益，若自財政學之觀點論之，特別公課收取之理由，乃在於團體報償原則，雖然國家給付不能歸屬於特定人，但有利於能與不確定一般人民可區分之團體時，其費用即應由該團體所支付之公課收入提供¹⁴⁵。但此種對公課義務人群體有利與基於個別報償而生之對待給付，由於在具體與特定之程度仍有差異，故不能等同論之¹⁴⁶。

(三) 特別公課之類型

關於特別公課之類型，在行政多樣化及職權過度擴張之下，為能更深入具體掌握特別公課之規範概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者們相繼地嘗試對特別公課加以類型化，學說標準有二¹⁴⁷：

第一種主張係以特別公課追求之目的為分類標準，將特別公課區分為：1. 完全以財政收入為目的；2. 以行為誘導為主但不排除財政收入之目的；3. 完全以行為誘導為目的之特別公課三種。

另一種主張則以特別公課之課徵原因為分類標準，區分為：1. 基於特殊籌措資金之目的而課徵之特別公課；2. 基於未履行某特定「法定任務」而課徵之特別公課；3. 基於特別保護環境財之使用而課徵之特別公課。

上述第一種以目的為區分之主張，由於財政工具本身即具有多重功能及目的，因此若僅以此單一基準而為分類，似將導致失去類型化之意義¹⁴⁸。而第二種分類則修正了第一種主張不明確之缺點，較具體明確，似較可採，我國學說上，亦有採此見解¹⁴⁹者。

在此基礎上，另有學者¹⁵⁰嘗試將課徵目的納入考量，將某公課歸類於某事物領域，使分類之同時，亦能初步呈現目的合法性審查之重點，亦即，以事物領域為分類，確定某事物領域確有採特別公課之必要，然後輔以規範內容分析其課徵目的與功能，而做不同密度之合法性審查。

五、各項公課之區別

區分租稅與非稅公課，其在憲法上之意義有三¹⁵¹：1. 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上之意義；2. 是否受租稅法律主義之適用；3. 納稅人基本權保障與量能課稅原則之適用，已如前言。各類公課之規範概念均分別呈現出其應有之特徵，除了權利性與金錢給付方式為各類公課所共同具備之特性外，其大致上包括：1. 財政或政策目的性不同；2. 被課徵群體是否特定；3. 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4. 對待給付與否；5. 是否專款專用等特性上之差異。透過這五個面向之解析，期能釐清各項財政工具之規範概念，以作為定性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之準備。茲比較分析如下：

(一) 財政或政策目的性之不同

就目的性而言，租稅收入所支應者為國家進行一般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因此租稅須以財政收入為目的，或至少其次要目的係在取得財政收入。而規費及受

¹⁴⁵ 蕭文生，前揭文，頁 134。

¹⁴⁶ 黃俊杰；辜仲明，前揭書，2004 年 12 月，頁 35。

¹⁴⁷ 何愛文，前揭論文，頁 13 至 20。

¹⁴⁸ 黃俊杰，前揭文，2002 年 6 月，頁 115。

¹⁴⁹ 採此見解者，如何愛文，前揭論文，頁 13 至 20；黃俊杰，前揭文，2002 年 6 月，頁 115。施銘權，前揭論文，頁 50。

¹⁵⁰ 辜仲明，前揭論文，頁 59 至 61。

¹⁵¹ 參葛克昌，前揭文，2003 年 8 月 7 日，頁 4 以下；蕭文生，前揭文，頁 108。

益費〈即受益負擔〉之徵收目的，主要係反應行政主體提供特定給付或利益之成本滿足的財政目的，亦無爭議。

特別公課之課徵，主要係國家為達成特殊國家任務或政策之目的，所利用之財政工具，雖然不排除金錢收入上之財政功能，惟僅能是形成特別公課之附隨目的而已。

對於以政策目的作為特別公課與稅之界限而言，如果從傳統租稅係以滿足公共任務財政需要之追求為主的角度觀察，固然得作為與追求特定政策目的之特別公課的確定界限。然而，在特別公課有其財政資金籌措之功能，並且將觀點置於社會、經濟政策等目的介入租稅目的之後，財政目的亦得僅作為現代租稅之附隨目的而言，則二者間之界限顯然呈現比較浮動之情況。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係以群體之同質性、責任和群體用益性作為區分標準，換言之即以整體關聯性之有無作為劃分稅與特別公課之界限。當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建構如此之防火牆，目的應非是在防止租稅介入特別公課，而係立於租稅國之觀點，防止特別公課過度膨脹，而侵入租稅的領域¹⁵²。

（二）被課徵群體是否特定

按國家活動之必要費用，必須由作為國家構成員之國民加以負擔¹⁵³，基於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之要求，必須有法律依據，並且基於平等原則之考量，應及於所有實現該法律構成要件之人，換言之，租稅之課徵對象具有普遍性。就此項群體特定性而言，特別公課與稅捐之間即存在明顯的差異性。因為，特別公課之課徵乃在於追求特殊政策目的之實現，因此其課徵對象應限於對該政策目的具有事物密切性之特定集體成員，而非一般大眾，方符合基於平等原則之要求，以致特別公課的範圍相對於租稅而言處於一個較狹窄的空間。職是，被課徵群體之特定性作為劃定特別公課與稅捐之界限，乃呈現其重要之價值。至於受益負擔不論是規費或受益費，均是來自於國家對特定人民，在行政上所為之特定給付的對待給付。是以，受益負擔與特別公課在群體特定上似乎存在著部分相同之處，亦即兩者之課徵對象皆為指向特定群體，即一為給付報償上之特定、另一為特殊任務責任上之特定。

（三）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

租稅係國家統治活動之固有的、主要的財政收入。由於國家公共任務經費之支出，必須源於國民之負擔，並且就國家許多任務例如國防、外交等任務支出，實際上並無法區分對哪一個或一群國民具有特殊之緊密關係¹⁵⁴，因此租稅之課徵，其公平性乃被理解為：租稅負擔的分配係按照經濟上給付能力的標準，亦即所謂的「量能課稅原則」。換言之，每一個繳納義務人相對於其他繳納義務人而言，對於國家公共任務並沒有特殊之責任。反之，就特別公課而言，負擔特別公課之義務人必須就特別公課所欲達成之目的有一特殊之集體責任，亦即有事務關聯性¹⁵⁵，與租稅有著明顯之差異。

至於受益負擔，其繳納義務係因政府提供現實給付而產生，因此相較於特別公課之收入僅係用於對繳納義務人潛在利益，其特殊法律上關聯更為明確。因此

¹⁵² 黃俊杰；辜仲明，前揭書，2004年12月，頁41。

¹⁵³ 松沢智，前揭書，頁12。

¹⁵⁴ 陳敏，前揭文，1981年12月，頁37。

¹⁵⁵ 張嫻安，前揭文，1987年6月，頁5。

特殊法律上關聯欲作為特別公課與受益負擔之實質界限，其所呈現者僅是負擔理由與繳納義務在關聯性密度之差別而已¹⁵⁶。

(四) 對待給付與否

租稅之繳納，並不以取得政府特定之對待給付為要件。稅捐之用途，在於支應一般性國家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人民雖從政府之各種服務措施中獲益，例如：國防、外交、立法等等，但納稅與受益間並無直接之報償關係。正因為租稅之無對待給付性格，租稅乃成為國家主要之財政工具。

同樣地，就特別公課而言，純以對待給付有無作為其與稅捐之區別，顯然於此並無任何實益，蓋非對待給付性不但為租稅之特徵，同時亦是特別公課之本質特徵。關於此點，特別公課必將與租稅概念發生競合，然而二者在法律性質上的本質差異，即理念與功能的根本上歧異。

相反地，由於受益負擔課徵之正當性乃在於國家必須是向享受國家提供特定之行政上給付，或因公共設施之設置、建造與維護，直接受有特別利益之個人，收取規費或受益費，用以補償國家之成本或支出，使義務人之負擔與國家之給付間，具有特定個別之連繫。因此，對待給付之特徵乃成為受益負擔最重要之規範概念，從而可與租稅或特別公課加以明確區別¹⁵⁷。

(五) 是否專款專用

租稅係公法團體用以支應一般性公共任務之財政需求的財政工具，是以其收入係以統籌統支為原則，亦即稅捐在歲入及歲出面向上相互獨立，個別政府支出項目與其籌措二者並無牽連，公法團體必須依公共事務之需求，在公共預算中以統籌統支之方式加以分配。若就一般租稅之統籌統支特性而觀，即可明顯區別其與在特定事物領域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呈現顯著之差異。

茲有疑義者，乃目的稅與特別公課如何區別之問題，蓋目的稅，亦係國家將某項稅捐之收入限定支用於特定目的之國家任務，從將收入運用於特定用途之觀點而言，其與特別公課之特性，可謂相似。惟在此法律特徵下，目的稅仍須以財政收入目的為考量，並且支出範圍仍限於國家一般公共事務，且目的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限於經濟上得享有國家特定作為利益之人，與特別公課收入原則上必須運用在對負擔特別公課之集體有利益方面之要求仍有差異。

至於規費及受益費，其收入仍為「統籌統支」¹⁵⁸，而依預算程序編入預算¹⁵⁹，雖然亦有學者認為其性質應已屬建立在「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觀念下狹義的專款專用性質，但亦承認現行法制仍由國家統籌統支¹⁶⁰。茲將上述各類公課異同比較列表如下：

¹⁵⁶ 辜仲明，前揭論文，頁 107。

¹⁵⁷ 葛克昌，前揭書，2005 年 9 月，頁 69 至 70。

¹⁵⁸ 葛克昌，同上註，頁 67。

¹⁵⁹ 預算法第 24 條：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¹⁶⁰ 受益負擔之目前在我國之收支運用方式，卻呈現二種方式，一為編入普通基金預算由國家統籌統支，例如使用規費、行政規費等；另一則為採特種基金之方式循環使用，例如依據公路法第 24 條向通行汽車徵收之公路工程受益費（例如高速公路通行費等），則流入交通部所轄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參黃俊杰；辜仲明，前揭書，2004 年 12 月，頁 50 至 51。

表 3-1 各類公課異同比較表

公課 規範 特徵	租稅			受益負擔		特別公課
	普通租稅	特殊租稅		規費	受益費	
		誘導稅	目的稅			
權力性	○	○	○	○	○	○
金錢給付	○	○	○	○	○	○
目的性	以一般財政收入為目的。	誘導目的為主，但兼具有一般財政目的。	稅收被限定用於國家公共任務中之特定目的。	以一般財政收入為目的。	以一般財政收入為目的。	原則上係為達成國家特定政策目的，或籌措特定政策財源之財政目的。
課徵對象	普遍性	具群體 特定性	普遍性	具群體 特定性	具群體 特定性	具群體 特定性
特殊法律關聯性	無特殊法律關聯性，屬於對公共任務經費之共同支出。	誘導目的不需有事物權限，亦即不需有特殊責任存在。	無特殊法律關聯性，惟有時給付義務與負擔理由間仍有一定牽連。	繳費義務人之給付義務與其負擔理由間，必須具備該特殊法律關聯性。	繳費義務人之給付義務與其負擔理由間，必須具備該特殊法律關聯性。	具特殊法律關聯性，即對特定政策之群體責任。
對待給付性	無對待給付性	無對待給付性	無對待給付性	有對待給付性	有對待給付性	無對待給付性
專款專用性	統籌統支	統籌統支	專款專用	統籌統支	統籌統支	專款專用

○：表示相同

貳、各項常見類型務得否繼承分析

一、罰鍰

罰鍰係指行政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立法目的，針對行政不法行為所為具有經濟性的制裁，本質上係屬財產罰¹⁶¹。罰鍰必表明特定之金額，係最核心的行政罰，也是運用最廣泛及最簡便的行政秩序罰，其名稱抱罰鍰、滯納金、滯報費、短估金，加收違約金等¹⁶²。罰鍰本質上為行政罰的種類之一¹⁶³，具有制裁性，是針對違反法規規定之人宣告並執行對其不利之法效果¹⁶⁴。所以，罰鍰除了行為人之行為在客觀上是具有「不法性」的違規行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可歸責性，亦即主觀上須具備責任條件，始得成立。大法官在釋字第 275 號解釋即表示「人民違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後來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也明文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罰鍰作為行政裁罰的手段之一，

¹⁶¹ 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2005 年 8 月初版，台北：元照，頁 19。

¹⁶² 同上註。

¹⁶³ 行政罰法第 1 條參照。

¹⁶⁴ 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初版，台北：元照，頁 21。

應將行政裁罰的制度目的一併考量，行政裁罰制度目的乃在於維持社會法秩序，使為破壞社會法秩序行為之行為人受行政裁罰，而知所警惕，而不再犯，藉此處罰修護原遭破壞之法秩序，並使社會大眾因此產生心理強制而不為違規行為。是以裁處罰鍰之目的並非為了財政需要，為了行政秩序之維護，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即表示：「…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即寓有此項意涵。

罰鍰既以受處罰之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且其目的亦是在使受處罰之人知所警惕，故其具有高度的屬人性（一身專屬性）故如受處罰之人已死亡，應不得由繼承人繼承，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是立法者的特別規定，故例外得就遺產範圍內強制執行（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參照）。

二、怠金

所謂怠金又稱強制金，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或違反義務時，由行政機關對其核定一定金額，限期履行，如義務人仍不依限履行，則對其強制收取該金額，以使義務人感受金錢負擔之心理壓力，間接促使其履行義務之強制方法¹⁶⁵。怠金在本質上是一種「屈服手段」，其主要目的在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而非制裁過去之不法行為。依此推論，怠金為執行手段與罰鍰性質上屬制裁罰不同¹⁶⁶，所以怠金並無所謂一事不二罰的問題，而得連續為之，直至履行義務為止¹⁶⁷。現行法中有關怠金之規定，主要是在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主要是作為不能代替之行為義務或不行為義務的間接強制方法，蓋不能代替之行為義務，理論上無法代履行，而不行為義務，又係以義務人不為特定行為為其義務內容，而非課以義務人為特定行為的義務，故理論上亦無法代履行，是此二類型的行政法義務，均係以義務人本身自行履行為必要，而在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的立法設計下¹⁶⁸，即以處以怠金作為心理強制的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特定之行為或不為特定作為。

值得特別注意的，有關在各別領域中的行政法規，常有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依其法條文字的文義往往會被當行政秩序罰之一種，尤其針對違法狀態不改善之行為，企圖由此一不斷累積之特性，具有極大的壓迫效力，對於須迅速改善之違法情形，甚具效果，亦為立法者樂於採行。惟若細究其主要目的應在於督促相對人履行其未來之義務（限期改善），性質上應屬行政執行的範圍，而非行政秩序¹⁶⁹。87 年修正行政執行法時，增訂第 31 條第 2 項但書之重行修正理由：「…實務上，行政法院 78 年度判字第 444 號判決¹⁷⁰認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係行政執行罰（即本法規定之怠金）之一種，則該其他法律對反覆處怠金之程序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其規定，爰設但書之規定¹⁷¹」其他法律中「連續處罰」的性質屬

¹⁶⁵ 陳敏，行政法總論，92 年 1 月 3 版，作者自版，頁 826、827。

¹⁶⁶ 行政執行法在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法前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將怠金稱為「罰鍰」因與上述之性質不符，故修正為怠金。另學說上尚有將怠金稱為「執行罰」用以與秩序罰作區別，惟本文認為既然為了釐清其性質，已正式將其名稱改為「怠金」，自不宜再以「執行罰」之概念來作說明，應直接稱為「執行措施」或「執行手段」較為妥適。

¹⁶⁷ 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827-828。

¹⁶⁸ 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參照。

¹⁶⁹ 參照蔡震榮，行政執行法，收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006 年 10 月，3 版，頁 248 至 249。

¹⁷⁰ 行政法院 78 年度判字第 444 號判決謂：「…其立法目的，在課以受處分人應自依通知於限期內改善，對不遵行限期改善者，即按日連續處罰至其遵行改善為止…」。

¹⁷¹ 法務部編印，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實錄（續），86 年 6 月，頁 719、720。

於怠金的一種，亦為立法者所明白確認。但有問題的是，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2 項增設「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致使原本可將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連續處罰」之不甚符合法理的規定架空，全部回歸具特別法性質的行政執行法有關怠金之規範——主要是連續處以怠金，每次均應履行告戒程序——使執行手段與與秩序罰之界限得以更清楚的釐清。惟現行法反其道而行，竟於第 31 條第 2 項增設但書之規定，而使原本得統一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之立法美意破局，建議應於再行修法時將但書刪除，較為妥適。

怠金在性質上為一種間接強制的手段，以使被課予怠金義務之人產生心理壓力而履行義務，縱使是法律規定使用「連續處罰」之用語，其性質上仍是屬於怠金而非罰鍰。不過怠金既是一種屈服手段，以使受處分人產生心理壓力為目的，故其本質上即具有高度的屬人性（一身專屬性），如果允許怠金義務得以移轉或繼承，則原負擔怠金義務的義務人其金錢負擔的心理壓力即不存在，而且原負擔怠金義務之人如已死亡，欲使其因為課處怠金產生的心理壓力的目的已消失，所以，怠金義務應不得作為繼承的標的。如認由其繼承人應履行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應再另行告誡程序，逾期繼承人未履行者，再另行對其科以怠金。

三、租稅

租稅在本質上依照上開的說明具有□以一般財政收入為目的□課徵對象普遍性□無特殊法律關聯性，屬於對於公共任務經費的共同支出□無對待給付性□統籌統支而非專款專用等特性，從以上法律特徵來看，其課徵的對象既然是普遍性、無特殊法律關聯性又非基於對待給付而來，租稅收入亦是統籌統支，可見其普通租稅屬人的性質並不強烈，特別是稅基是財產的地價稅或房屋稅其屬人的性質就更加淡薄，故普通租稅性質上應無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本質上原可作為繼承之標的。或有認為從租稅上「量能課稅原則」以納稅義務人的經濟能力作為課稅的基礎而主張租稅義務具有高度屬人性，而不得繼承。惟本文認為「量能課稅原則」是租稅課徵時所應考量的原則，至於課徵後產生的租稅義務是否可以繼承則應從該租稅義務本身有無屬人性來作考量，已與量能課稅原則無涉。

租稅雖然在本質上得為繼承的標的，惟立法者就租稅得否繼承的問題，已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作了特別規定，依照本條規定的意旨¹⁷²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的解釋¹⁷³，立法者本於其形成自由已明定不得繼承，僅由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負代繳的義務，且因稅捐稽徵法是通則性的規定，故除了各稅法律中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此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定處理，故在我國法制規定下，原則上稅捐是不得作為繼承的標的。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法律性質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法律性質的爭議，主要是表現在與「使用牌照稅」的區別，實務上甚多案例原告均主張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上為租稅，同一汽車竟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有重複課稅之嫌。而就本文而言，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法律性質如係租稅，則得否繼承的問題，應與上述租稅相同；反之，如非租稅，而屬其他類型的公課，則無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適用，必另外再審酌其有無高度屬人性始得判斷其得否繼承。

¹⁷² 參照本文第三章的說明。

¹⁷³ 參照本文第四章的說明

1. 實務見解

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之定性，高等行政法院多數判決¹⁷⁴均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授權訂定，其本於駕駛機動車使用道路付費之原則，為修築、養護、管理之特定用途，對於擁有機動車之國民（與道路修築、養護、管理之目的有特定關聯者）所課以之公法上義務，其性質學理上稱之為特別公課。與稅捐係以一般國民為對象，由稽徵機關徵收，歸入國庫，依預算之程序，支應國家之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性質不同。惟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並非為最高行政法院所接受，然而最高行政法院亦未明確表示指出汽車燃料使用費是何種公課類型，以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351 號判決為例，僅謂：「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由此可知使用牌照稅之繳納係因請領使用牌照而生。而牌照係為管理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而賦予之標示，每一交通工具均配予一與他交通工具不同之牌照，稅捐稽徵機關對請領得牌照之每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核其性質為就持有交通工具者所課徵之財產稅。至燃料使用費，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二者之目的不同；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除對機動車輛之所有人（使用人）課徵外，亦對未使用公路之非機動車輛及船舶之所有人（使用人）徵收，益見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並非為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至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尚與其性質無關，不得以此謂其非屬財產稅。可知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與對象並非相同，自可併存，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無違反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可言。」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593 號的解釋，然而本號解釋中亦未明確加以定性，僅言：「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並於理由書末段謂：「按使用牌照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而對領有使用牌照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之租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二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迥然不同，不生雙重課稅問題。」

2. 學者見解

我國學界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論述，經濟學或財政學多集中於其徵收之效益、徵收方式應採隨油徵收或隨車徵收或徵收收入分配效率等相關議題。至於國內法學者則甚少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議題加以討論，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之討論寥寥可數。有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規費者，如張嫻安教授即謂：「汽車燃料使用費屬於單一規費之徵收¹⁷⁵」，甚有認為其為使用規費者¹⁷⁶；有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似為受益負擔者，如蕭文生教授即謂：「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其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雖然汽車所有人未必完全等同於公路使用人，惟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

¹⁷⁴ 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00482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00347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00063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47 號判決等

¹⁷⁵ 張嫻安，前揭文，1987 年 7 月，頁 51。

¹⁷⁶ 辜仲明，前揭論文，頁 109。

樣，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或間接享受其利益。以直接或間接享受其利益合理化汽車燃料使用費，當然可明確顯示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非沒有任何相對報償的公課，其性質是否為受益負擔呢？¹⁷⁷」；有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似為特別公課者，如黃俊杰教授即以租稅與特別公課加以分析比較，雖未明確指出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特別公課，但似較傾向之¹⁷⁸。

3. 本文見解

首先，由上述最高行政法院該判決之理由可知，最高法院並未明確為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加以定性，惟原告既已主張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性質相同，有巧立名目重複課稅之嫌，是以最高行政法院始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二者之差異加以說明。按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可知，其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二者並不相同，不生重複課稅之問題，其不相同之處有二：

- ①課徵目的不同：使用牌照稅之繳納係因請領使用牌照而生。而牌照係為管理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而賦予之標示，稅捐稽徵機關對請領得牌照之每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核其性質為就持有交通工具者所課徵之財產稅。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依公路法第 27 條之規定，係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
- ②課徵對象不同：使用牌照稅之徵收，除對機動車輛之所有人（使用人）課徵外，亦對未使用公路之非機動車輛及船舶之所有人（使用人）徵收。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則係向機動車輛之所有人課徵。

最高行政法院該判決於理由中雖然指出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差異，並認為使用牌照稅屬於財產稅，但並未明確定性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究竟為何？係為規費、受益費還是特別公課？均未明言，僅以其課徵目的與對象不同，即遽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非財產稅，從而不受憲法第 19 條拘束之結論，而未從各類公課之規範特徵加以辨明，其說理似過於簡略，論述亦為草率。反觀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雖進一步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上應為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但均未針對租稅與特別公課之規範特徵詳細論述，僅以泛泛之論即遽下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上應為特別公課之結論，論理上似嫌速斷。

再者，由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文觀之，大法官從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面向切入，認為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得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惟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換言之，大法官應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非租稅，故無憲法第 19 條之適用。改以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之規定之觀點，認為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得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惟大法官並未如其於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空氣污染防治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般，明確指出汽車燃料使用費究為何物？而僅是界定其為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換言之，可以肯認者，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上為非稅公課，應無疑義。但其是否為規費？或是受益費？抑或特別

¹⁷⁷ 蕭文生，前揭文，頁 102。

¹⁷⁸ 黃俊杰，納稅與繳費，稅務旬刊，第 1930 期，2005 年 5 月；黃俊杰，前揭文，2005 年 9 月；黃俊杰，前揭文，2004 年 9 月。

公課？還是另一新興態樣之公課？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並未給予明確之指引，徒留「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汪洋之中，無法靠岸，殊為可惜。

另外，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謂：「按使用牌照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而對領有使用牌照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之租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二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迥然不同，不生雙重課稅問題。」從租稅課徵之一般財政需求的法律特徵著眼，界分出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專款專用性之不同，已然重視各種公課類型之規範特徵，可惜未更進一步將其他特徵加以辨析說明，從而定性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誠為憾事¹⁷⁹。

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定性問題，本文以下將依據本章前半部關於各種公課類型的分析，以 1.課徵目的性不同；2.課徵對象；3.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4.對待給付與否；5.是否專款專用等五個面向來分析其性質，就結論而言，本文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定性為特別公課。

①就課徵目的而言：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收入，雖規定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財政需要，惟其仍有能源及環保之政策目的。換言之，其課徵並非用於國家一般任務財政之需求，與租稅不同，似與特別公課相類。

②就課徵對象而言：

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非向一般人民徵收，而係以車輛所有人〈使用人〉為負擔人，大法官解釋即謂：達成此特定目的，雖汽車所有人未必完全等同於公路使用人，惟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樣。欲使享有汽車所有權之利益能獲得最大之發揮，須以完善、安全、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為前提，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間接享受此等利益。由此可知，汽車燃料使用費與租稅不同，而與受益負擔或特別公課相似。

③就其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而言：

負擔公課義務人群體與公課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是否具有特殊法律關聯性，成為劃分特別公課與稅捐、規費與受益費間區別之重要特徵，特別是租稅與特別公課之區分。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目的，除了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財政目的外，還有節約能源及抑制污染之政策目的。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樣，因此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責任，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加以負擔，就事物關聯性上，似較其他一般民眾來得密切。另外，車用汽、柴油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將外部成本內部化，負擔者可於考量其駕駛車輛之生產成本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後，自由決定是否仍繼續從事此等活動。由上述可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負擔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具有密切之事物關聯性，並不屬於對公共任務經費之共同支出，且其特殊法律關聯性亦非如受益負擔般，係以接受特定給付為前提，因此汽車燃料使用費性質上應較傾向特別公課。

④就對待給付與否而言：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並未使被課徵人取得特定且排他使用之國家給付，若以特別公課之法律特徵加以觀察，汽車燃料使用費在是否具對待給付性的面向上，似較趨向特別公課彼端。國家課徵特別公課雖非基於對待給付之觀念，而對公課義務人所收取之個別報償，然而因為特別公課之繳納義務與負

¹⁷⁹ 黃俊杰，財政工具一簡評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4 期，2005 年 9 月，頁 214。

擔理由間必須具有特殊法律上關聯，所以特別公課之用途亦必須依其徵收目的對公課義務人群體形成一種利益。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而言，即如大法官所言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間接享受此等利益。

⑤就是否專款專用而言：

按公路法第 27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亦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不列入一般財政收入裡，而係屬於專款專用之性質，應無疑問。此項特徵構成與租稅、受益負擔之區別，而較傾向特別公課。

(二) 汽車燃料使用費得否繼承

依本文的見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除法律另外規定外，法理上是以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無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作為判斷基準，汽車燃料使用費在性質上為特別公課而非稅捐，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適用，應從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身是否有高度屬人性來作判斷。從本文上開的討論可知，汽車燃料使用費是課徵是為了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財政目的以及節約能源及抑制污染之政策目的，而對主要使用公路態樣的車輛所有人課徵，以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責任，與課徵對象車輛所有人之間具有特殊的法律關聯性，且對車輛所有人而言，亦直接、間接地享受此等利益。既然汽車燃料使用費與（原）車輛所有人之間具有特殊的法律關聯性，且受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人也是（原）車輛所有人，應認為具有高度屬人性，不得由繼承人繼承。縱使原車輛所有人死亡時，該車輛的所有權即歸屬於其繼承人所有，然而繼承人所應負擔是原車輛所有人死亡之後所產生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蓋只有在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始本於所有權人的地位與汽車燃料使用費產生特殊的法律關聯性及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惟此新發生的義務已與繼承無關。

五、健保費

(一) 健保費的法律性質

社會保險究為公法或私法關係在我國實務上常為爭議之重點，大法官於釋字第 466 號解釋中明認「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而全民健保亦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此項保險關係的法律性質雖然未為正面的界定，但其第五條第三項即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可知立法者乃是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法律關係定位為公法關係¹⁸⁰，大法官釋字 472 號的解釋理由書亦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是立法者為了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之基本國策，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為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隨後第 47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計收之保險費，屬於公法上之金錢給付之一種，之後釋字第 524 號解釋理由更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核定醫療給付事項發生爭議，應循上開爭議程序處理，非屬民事事件，…」，準此，全民健康保險中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法律關係為公法

¹⁸⁰ 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台北：正典，2001 年 7 月，一版，頁 138。

關係，應為實務的確論，至此健保費是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一種，應可確認¹⁸¹。

惟健保費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一種固已確認，然而究竟是屬於何課類型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則並非明確，就此大法官在釋字第 473 號解釋認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至於此分擔金如何計算出來？訂定分擔金的原則又是如何？大法官繼續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國家因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設立機構，為維持其功能而向受益者收取分擔金，由於負擔分擔金之受益者，並非事實上已受領國家之給付，僅以取得受領給付之機會為已足，是收取分擔金之原則，係以平衡受益與負擔為目的，復因受益者受領給付之機會及其價值如何，無從具體詳細確定，故唯有採用預估方式予以認定。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係以受領國家保險給付為標的，由國家用以支應維持全民健康制度必要之費用，此項保險費率自應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斟酌之原則首重損益之衡平，亦即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額必須相當，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因為保險費額之確定並非與被保險人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按比例計算，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顧及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差距甚大，決定保險費時不可能精確考量各被保險人不同的資力，爰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就全民健保制度的設計而言，全民健保雖有保險之名，但並非全然是保險，而另有社會救助的性質，是建立在保險原則與社會團結原則二個原則之上。保險原則強調的是，不論被保險人的個別需求為何，大家共同交保費來分擔風險。而社會團結則側重財富重分配。健保法規定全民納保（保險學風險分擔之大數法則）、保險財源部份來自保險費，以及盈虧自負、同時虧損可調高費率等，都彰顯出其「保險」的屬性。不過全民健保也有濃厚的社會團結意味，例如政府補助部分保費、保費依薪資計算而非依健康情況計算等。

健保費之性質大法官認為是分擔金的一種，而所謂分擔金則是指為獲得國家機關給付可能性所支付之對價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換句話說，亦是基於對待給付之觀點，與規費稍有不同之處在於，分擔金所指之受益僅係利用可能性而非事實上已加以利用。惟此項利用可能性之價值並無法絕對具體地詳細確定，因此必須採取預估式來求得分擔金之額度。繳納保險費之目的在於取得受領國家保險給付之可能性及支付維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正常運作的必要費用；再者，受益人之範圍亦屬自始可具體個別確定且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亦係依假定需求來預估，雖可透過精算制度予以核計，但仍屬無法絕對詳細具體確定；上述所指皆顯示出保險費具有分擔金之特質，因此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保險應屬分擔金之一種，自應適用與估算分擔金額度相同之原則¹⁸²。

（二）健保費得否繼承

健保費之性質既屬分擔金之一種，此項分擔金與規費相似，是一種為獲得國家機關給付可能性所支付的對價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受有對待給付（給付

¹⁸¹ 參照本文第二章之說明，健保費目前實務上是認為係直接依法令產生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¹⁸² 蕭文生，論全民健康保險之強制納保制度及保險費之訂定，法學叢刊，第 168 期，86 年 10 月，頁 47、48。

可能性)之人死亡時,其所欠繳的分擔金(規費)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本文認為依本章前半部的說明受益負擔的類型中,繳費義務人之給付義務與其負擔理由間,必須具備特殊關聯性,而全民健保的健保費用的繳納義務即是建立被保險人受有國家給付可能性的利益上,而此受益是無法轉讓與他人,故本文認為健保費應有高度屬人性,本質上不得作為繼承的標的。或許有認為保險制度著重於「平衡受益與負擔」(參大法官釋字第473號解釋理由書),故為健全健保財務狀況,應認為對於欠繳健保費應由其繼承人繼承,惟本文認為,有關欠繳健保費與健保財務維持的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已有規定:「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給付及核發保險憑證。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或經依前項規定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亦即立法者已設計「暫行拒絕給付制度」作為維持健保財務狀況的方法,故「維持健保財務狀況」實非支持繼承人繼承的理由。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在首先先界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範圍,因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一詞在文義上非常廣泛除了行政的領域外,尚可包含司法領域,因為都有公法的性質,所以均可置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範圍,其次,縱使於行政的範圍,亦並非所有行政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是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本文以行政執行法上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討論範圍,所以應以行政執行法第11條所規定的依法令、依法令之處分及法院裁定為限,並討論此三者的規範意義及學理爭議。尤其是有無依法令的類型,更是學理上經常爭議的所在,經討論後,本文認為全民健保的保險費,可屬此一類型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其次,本文從憲法上基本權侵害的概念出發,探討基本權侵害的概念與其演變過程,並進而討論在法制上要求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構成基本權的侵害。為此並先討論財產權及一般人格權的保護範圍,以作為判斷是否侵害繼承人基本權的前提,結論上本文認為國家要求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已對繼承人的財產權及一般人格權構成侵害。而依憲法第23條規定對基本權構成侵害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本文必須處理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與法律保留原則的關係。

本文為尋找繼承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法律依據,先是討論民法第1148條的規定,惟本文認為該條是私法上規定與公法法律關係的性質不符,不能作為處理公法問題的依據,又因繼承義務對繼承人為不利的行為,所以亦不得以類推適用民法的規定作為法律授權依據;其次,本文探究行政執行法第15條的規定,經細譯該條規定的各種解讀,本文認為本條的規範意旨,是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再者更進一步探討稅捐稽徵法第14條的規定,亦是認為租稅依該條規定亦屬不得繼承。是以,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非但無法找尋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繼承的法律依據,反應認為現行法制已表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繼承,要求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目前法制應屬違法、違憲。

再者,本文則是從法理上來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以繼承,也就是跳脫現行法制的規定,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繼承的法理基礎。除了學理闡述外,並參酌實務見解,特別是大法官第621號及第622號解釋,經討論結果本文認為應視義務與義務人之間的連結性亦即有無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作為區別標準,具高

度屬人性者，法理上不得繼承；不具高度屬人性，法理上即可繼承。當然立法者本於其自由形成空間，亦可作不同的決定。

最後本文就行政執行實務上最為常見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類型：租稅、罰鍰、怠金、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依上述法理基礎—高度屬人性—判斷各該類型在法理上得否繼承；其中租稅、罰鍰及怠金，因性質較為明確，且學理上及實務上亦經常討論，故比較容易討論，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則學理討論較少，且此二者在法律性質究屬何種亦不甚清楚，故本文先將各種公課先作說明，歸納出各種公課的特徵。再據以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健保費定性，然後再就其法律性質，討論其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得否由繼承人繼承。

綜合本文全篇的見解，本文認為：

- 一、依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的規定，立法者已認為所有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不得繼承，而僅得就遺產的範圍內執行。現行實務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死亡後，就其繼承人固有財產執行的作法，恐與法律規定不符。現行實務上雖援引民法第 1148 條的規定作為繼承人繼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法律依據，然而在方法論上實有待商榷。
- 二、至於實務上常見的租稅案件，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622 號解釋，雖是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作為違憲理由，然而已清楚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的規範意旨，租稅案件應依該條之規定，繼承人僅於遺產範圍內負代繳的義務，而非繼受為納稅義務人，自不得對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執行。
- 三、如跳脫上述規定，純就法理探討，租稅案件因無高度屬人性而可繼承，至於罰鍰、怠金及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的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及性質上為分擔金（近似於規費）的健保費，均有高度屬人性，在法理上亦均不得繼承。

管收實務案例之研究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審查人：處 長 李清友

撰寫人：行政執行官 陳典聖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29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9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93
第二章 實務案例評析.....	293
第一節 條文釋義.....	293
第二節 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之案例.....	295
第三節 法院駁回管收的案例.....	314
第三章 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的舉證責任.....	317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317
第二節 案例.....	318
第三節 協力義務.....	318
一、當事人的協力義務.....	318
(一) 協力義務的類型.....	318
(二) 協力義務的性質.....	319
(三) 協力義務的拘束力.....	319
(四) 協力義務的標的.....	320
(五) 協力義務的界限.....	320
二、協力義務違反的效果.....	321
(一) 稅法之協力義務.....	321
(二) 行政訴訟協力義務違反的效果.....	321
三、行政執行法上的協力義務.....	322
第四節 法院的審理程序與舉證責任.....	322
一、審理程序.....	322
(一) 準用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	322
(二) 準用刑事訴訟法.....	322
二、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323
(一) 實體事項.....	323
(二) 程序事項.....	324
三、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325
(一) 客觀舉證責任與主觀舉證責任之區別.....	325
(二) 舉證責任的分配原則.....	325
四、行政訴訟的舉證責任.....	327
(一) 有利規範說.....	327
(二) 原則例外說.....	327
(三) 攻擊者原則.....	327
(四) 支配領域說.....	327
(五) 公正要求及當事人武器平等.....	327
(六) 小結.....	328
(七) 稅務訴訟的舉證責任.....	328
五、舉證責任的經濟分析.....	328
(一) 提出證據之責任.....	329
(二) 說服責任.....	329

六、本文對於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舉證責任的看法	330
第五節 證明度	330
一、證明度的意義	330
(一) 刑事訴訟程序的證明度	330
(二) 民事訴訟程序的證明度	330
二、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的證明度	331
(一) 大法官釋字見解	331
(二) 學說上的意見	331
(三) 法院對於類似案例事實，為不同結果之裁定	331
(四) 本文對於影響管收程序證明度因素的探討	332
三、小結	333
第六節 結論	333
第四章 實證研究	334
第一節 案件統計與分類	334
第二節 案件統計分析	335
第三節 統計資料解讀	335
第五章 總結	3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之行方法之一。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¹。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88 號宣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未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以明管收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必要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違背憲法第 8 條規定。其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於 94 年 6 月 22 日參照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修正公布，依據新修正的條文，在實務上已累積相當數量行政執行處向法院管收的案例，本文擬就管收制度的實務案例作一整理分析，接續探討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的協力義務範圍與管收要件的舉證責任問題。最後就高雄行政執行處修法後至今的案例作統計實證研究，以考察管收制度在實務上運作的良窳及現況。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於第二章就法院准許與駁回管收的案例，逐案作理由上的評析。又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證據法則對於實際訴訟過程具有重大的實務意義，故本文第三章特別就管收程序的舉證責任，參考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程序的舉證責任，歸納出本對管收程序舉證責任及法院的心證度（學理上稱證明度）之結論。第四章以本文作者所任職的高雄行政執行處，就管收程序修法以來的所有案例（共 46 則），以法院是否裁定准許，及義務人被管收後是否履行義務的結果，來實際考察管收制度的實效性。第五章則就研究心得提出結論。

第二章 實務案例評析

第一節 條文釋義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現義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之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虛偽之報告。」以下本文先就該條各款事由做一初步釋義：

¹ 參照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

第一款事由要證明義務人²現在的經濟情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以及「故不履行」，兩個要件必須同時存在缺一不可，前者由行政執行處提出具體證據使法院形成初步心證，後者由義務人舉證，以達動搖法院心證³。所謂故不履行指的是：「沒有正當合法的事由卻不履行義務，甚至是連分期繳納也不願意」。而履行義務的可能性也是管收的前提，如果沒有履行義務的可能，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行政執行程序也必須終止，遑論有管收之餘地⁵。條文所說的不可能⁶，應該兼指義務人主觀上不能，而非僅止於客觀不能⁷，金錢給付義務在客觀上雖然沒有不可能履行之情事，但是義務人主觀上可能會遭逢特殊的經濟困境導致金錢給付義務的履行是不可能的。例如，義務人生活尚須依賴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等社會補助或者是生重病，長期入監服刑。

第二款事由要證明義務人蓄意規避行政執行處之調查或其他強制處分以達脫免執行之程度始足當之，如果是單純的避不見面，頂多構成限制住居或拘提之事由。因為單純避不見面，也有可能是為了躲避其他的民間債權人，也有可能是情緒上一時不願意去面對公務機關，可責性尚不足達管收的程度。另外不在戶籍地居住，雖有難以通知義務人到場的情形，但並非不在籍居住就可直接推論義務人有逃匿之虞。因為戶籍雖然是多種公法上行政措施的依據，如兵役、選舉、教育，但戶籍終究不是認定住所的法定依據⁸。

第三款要證明義務人知悉或確實預見其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基於規避執行的意圖而隱匿或處分財產。如果不是基於規避執行的意圖，係屬義務人自由處分財產的權利，恐難謂有管收事由，不過義務人的主觀意圖甚難證明，通常以義務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發生有確實預見或明知，而提不出為何不履行之正當事由來間接證明。比較常見而容易證明的有不動產、車輛、船舶等登記可稽的財產移轉，或者是銀行存款的資金流向。

第四款應該要證明行政執行處已就義務人的責任財產執行完畢，尚不足以取償為前提，重點是進而要求義務人主動開示其本身的財產狀況，這款事由也可是說是義務人對其本身的財產狀況、事實的闡明，負有協力義務的具體化規定⁹。對此款規定學者¹⁰認為似可將德國上的替代宣示保證之部分精神參酌引用。本文也同意這樣的見解並認為重點應該是義務人究竟要負多少程度（或範圍）報告財產的協力義務，反面而言即是行政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的程度，兩者的消長與互動，則有待於實務案例累積。將

² 本文行文上所稱之義務人，有時兼指本身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及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亦適用之人，如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³ 信用卡消費的資金來源是一個需要義務人舉證的案例。

⁴ 規定為：「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

⁵ 參照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均以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為前提（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

⁶ 關於民法上給付不能的界定有：物理的不能、法律上之不能、經濟上給付不能、客觀上不可期待。請參，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 年 11 月 3 版，第 455-457 頁。

⁷ 學說上論述偏重於客觀不能，參李惠宗，行政法要義，2007 年 2 月三版，第 519 頁：「例如工廠已經歇業，勒令停工之處分即不必再予執行又如違反不可替代公法義務之人民已死亡，例如拒服兵役之役男已死，即不必再執行」；陳敏，行政法總論，九十六年十月版五，第 838 頁：「一身專屬之義務（例如服兵役義務），其義務人死亡，或應對之實施執行之標的已滅失（例如應拆除之違建已焚燬），行政執行之目的已無法達成」。

⁸ 關於戶籍與民法上住所一致規定的立法討論，請參，施啟揚，民法總則，94 年 6 月 6 版，第 109 頁。

⁹ 一般性的規定是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¹⁰ 參蔡震榮，行政執行法，2008 年 9 月 4 版，第 180 頁。

來累積到一定數量也可以作為行政執行法修法草案的參考，該草案參照德國法上代宣示保證制度精神所增定的「真實具結」¹¹，而具結的具體內容也可以透過上述實務案例的累積予以類型化。

第二節 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之案例¹²

案例一（台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管字第 1 號）

裁定理由摘要：「豐○視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滯欠 83 至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約新台幣 5000 萬餘元。經台中行政執行（下稱台中處）調查發現：一、義務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於 85 年底成立另一家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義務人之負責人擔任新成立公司之副董事長。二、由義務人之台中商業銀行交易明細發現 84 年 10 月 27 日前有餘額 1200 餘萬，當日即提領一空，復於 85 年 1 月間提領 3600 餘萬，6 月間提領 1200 餘萬。三、義務人之負責人聲稱公司帳冊的放置地點因 921 地震毀損而無法提出，經台中處實地勘驗發現該棟建築物並未因地震而毀損。四、義務人之負責人僅出資 1 萬元即擔任新成立公司之副董事長，而其子時年 30 歲任職塑膠公司之電器技術員，卻出資高達 749 萬。五、台中處認為義務人於 85 年間存款提領狀況異常，義務人負責人之子出資金額高於其當時身份職務，懷疑義務人不當挪用本應用於繳納稅款之金額另行投資新成立之公司。

被聲請人（義務人之負責人）無法對豐○視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85 年間 4000 餘萬存款異常提領狀況作一合理說明，且被聲請人否認與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經提示該公司之會議記錄、出席人員簽到簿、股東名冊，被聲請人始承認其確實參與該公司之籌備事宜；另觀豐○視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重疊，被聲請人之子亦投資 749 萬元，被聲請人更擔任該公司之副董事長，顯見義務人與該公司間之資金流向有密切關係，被聲請人卻避重就輕，是聲請人依據聲請意旨認定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被聲請人卻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及虛偽之報告，聲請為有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4 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評析：實務上常見公司負責人預見營運狀況不佳即將欠稅時，所謂預見，是指課稅處分之送達，通常有時間上的落後性。例如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隔年的五月份，而義務人申報時故意不據實申報，或未提出帳冊以供查核，以致事後被稅捐單位查核補稅，通常會落後一、兩個年度，有心人士通常會藉此一空檔挪用公司資金，另開公司。或者是公司於當年度即將結束營業，大量銷出存貨開立發票後或不開發票，將銷貨資金挪用他處。本案行政執行處查出公司資金於欠稅年度被提領一空，負責人故意不提出公司帳冊，義務人及其兒子與新設之公司關係密切而業務種類類似，因此法院認定被聲請人管收人有隱匿、處分與拒絕報告公司財產之情事。

案例二（台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聲管字第 7 號）

裁定理由摘要：「聲請人認為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滯欠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1 年度營業稅罰鍰合計 951 萬 8360 元，經強制執行後取償 148 萬 1344 元，尚欠 805 萬 7748 元。而義務人名下雖有 144 筆不動產，但皆設有高額抵押即使全部拍賣亦無法清償欠稅。義務人之前任負責人於 92 年間以書面呈報公司之大

¹¹ 草案內容的評述，請參，蕭文生，行政執行制度之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 2006 年 11 月初版第 104-106 頁。

¹² 案例一、二引自，「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案例參考」，96 年 5 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出版；案例三以下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廈房屋有租金收入由公司董事（實際負責人）收取。經台南行政執行處查訪該大廈社區管理委員得知，義務人確實有員工辦公收取租金，台南處核發扣押租金之命令卻遭員工退回，經命董事報告租金收取情形，因董事拒不到場說明遂被台南處限制其入出境。經限制出境後該董事提出提出租金明細，95年2月份收入67萬餘元，3月份收入63萬餘元，4月份50萬餘元，5月份36萬餘元。義務人有租金收入卻不履行義務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5項第1款得聲請管收之要件。該董事表示租金一部份繳納地價稅以及清償欠債後即無法繳納本稅。此外義務人於慶豐銀行永康分行的定期存款轉存至第三人帳戶，隱匿應供強制執行的財產該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5項第3款得聲請管收之要件。義務人名下144筆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經台南處提出執行卷宗核予事實相符，尚堪信為真實。二、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董事，經該公司的前任負責人提出陳情書，並經證人（林○○）至台南處陳明無誤，復堪信為真實。三、復查義務人於92年間即有租金收入，有前任負責人之陳情書附卷可參，顯見義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且該租金並未交給抵押權人國泰世華銀行。然抵押權權人之受償順位為最優先，而稅款為次優先，義務人未將92至95年間之租金收入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反先清償普通債權，足認其無主動履行之意思。四、至於被聲請人辯稱：為收取較高之利息所得，故將義務人公司之資產，存入第三人名下，惟查義務人所積欠之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優先於普通債權，則相對人獨厚其他債權人，卻對於享有優先受償之稅款置之不理，自有隱匿之意。綜此，為促使被聲請人繳納欠稅貫徹公權力之行政執行目的，自有管收被聲請之必要，爰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5項第1、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評析：行政執行法第24條對於拘提管收亦適用於公司負責人，所謂的負責人¹³大部分是指的是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而不會跳過法定代理人直接找上公司董事。但人頭董事長在我國似乎是見怪不怪，常有公司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反而是登記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也有單純當股東，因此董事如果是實際負責人（已有相當證據為前提，或其自認）當然可以對之向法院聲請管收¹⁴。本案義務人名下土地雖設定高額抵押，但實際負責人有將不動產出租收取租金，有時公司不會申報租金收入或者是有申報但是財政部的歸戶資料會落後一個年度，本案因執行人員有現場查訪才得以及時發現出租實際情形。按稅捐稽徵法第六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民事債務通常債權人可以對特定標的設定擔保物權，以確保債權回收的可能性，相較之下公法債權是比較沒有保障的，法律才賦予其優先受償權，因此，納稅義務人依法應優先清償稅捐債務，而非置之不理，將資金挪用於他途，這一點在聲請管收的理由上是很堅強的。

案例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96年度抗字第34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蔡○○即○○企業社自民國92年6月30日起開始滯欠健保費、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勞保費，金額共計63萬3011元。相對人收案後先就移送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查報之抗告人財產及所得予以執行

¹³ 關於公司負責人的概念可參考，王志誠，公司負責人之概念與地位，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第88-94頁，該文介紹實質董事，如英國法上的影子董事或幕後董事；美國法上的控制性股東與揭開公司面紗原則。

¹⁴ 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採此見解：「況查再抗告人所主張相對人因本欠稅案，業據檢察官認定其係義務人百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依違反稅捐稽徵法幫助逃漏稅捐等罪提起公訴，高雄地院亦依公司法認定其為公司負責人，判處罪刑在案，益證相對人為百冠公司實際負責人等語，倘若屬實，相對人雖僅登記為公司之董事，但實際上則為經營公司業務之人，則能否謂不得對其聲請拘提管收？亦值研酌。原法院未及詳查，徒以人權保障為由，誤認行政執行機關對公司負責人聲請拘提管收，僅以董事長即形式上「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限，將高雄地院所為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惟僅得款 3 萬 8125 元。至於抗告人名下雖有 3 筆不動產，但皆為道路用地，執行並無實益；另抗告人名下之一部車輛，年份老舊（1988 年出廠），且去向不明，縱使拍賣上開不動產及車輛，亦無法清償抗告人滯欠之款項。查抗告人雖積欠本件移送機關上開稅款未繳，惟經移送機關調取抗告人蔡○○即○○企業社自 94 年起之營業統一發票清冊顯示，抗告人於 94 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金額高達 240 萬 451 元，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止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金額亦高達 165 萬 2522 元，該 2 年度銷售金額達 405 萬 2973 元，已超過抗告人滯欠之上開勞健保費、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總額。相對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提示相關統一發票紀錄，命抗告人說明上開 2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既達 405 萬 2973 元，為何不繳納上開滯欠之勞健保費及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流向何處？惟抗告人均以清償其他欠款等語拒絕報知財產狀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抗告人於 94、95 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既高達 405 萬 2973 元，此項營業收入，顯有履行繳納應付相對人之勞健保費及稅款 63 萬 3011 元之可能，至為灼然。又相對人為瞭解抗告人上開營業收入後使用情形，命抗告人報告上開收入流向，抗告人僅略以伊用於清償其他欠款等語推託，經原審法院當庭訊問抗告人，抗告人亦僅以「這二年生意不好，每月僅賺 3、4 萬元，還要養父母、小孩，所剩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拒絕說明上開收入流向（原審 95 年 12 月 26 日調查筆錄），惟抗告人所述顯與上揭統一發票等事證不符，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從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要件，非無理由。抗告人辯稱「伊另有貸款債務未清償，足證伊非故意拒絕履行本件義務」云云。惟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7 條亦有明文。查抗告人主張伊另有貸款債務乙節縱或屬實，惟依上開條文之規定，抗告人所欠稅款部分，依法既應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何況抗告人 94、95 年度之總營業收入 405 萬 2973 元，即遠超過抗告人之本件欠款 63 萬 3011 元及伊所主張 100 餘萬元普通債務，尚不論及抗告人其他年度之收入。抗告人上揭所辯，顯無理由，洵不足採。綜上所述，抗告人顯有以伊 94、95 年度之營業收入履行繳納本件義務之可能，而藉故不予履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要件。」

評析：營利事業的統一發票銷項明細可以看出其當年的三聯式發票的營業額，本案連續二年的營業額達四百萬餘元，而滯欠金額為六十餘萬元，雖然營業額高不代表確實有賺錢。不過本案義務人有承認每個月有賺 3、4 萬元，並將資金清償貸款債務，同樣有違反稅捐優先受償的問題。

案例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抗字第 314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於 83 年 2 月 8 日被查獲持有現值 140 萬元的未稅洋菸，經原審法院裁定罰鍰 140 萬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83 年 7 月 28 日 83 年抗字第 11 號裁定）仍維持原裁定，並限於收受裁定後 10 日內繳納，詎抗告人逾期未繳納，並於 90 年 12 月 12 日將名下不動產 7 筆不動產贈與其配偶，亦有抗告人於本院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內所載登記原因為夫妻贈與等情足稽，適可佐證抗告人有臨強制執行之際（於 83 年 7 月 11 日設定建物抵押權於顏○○、曾○○等人）辦理贈與處分財產之嫌。相對人收案後先就移案機關（即財政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現改由財政部國庫署承辦）查報之抗告人財產及所得予以執行，惟僅得 18,989 元。雖另查封抗告人 6 筆不動產，惟僅 891-64 地號之所有權範圍為全部（

面積僅 31 平方公尺），其餘 5 筆不動產的應有部份僅有 190 分之 1（面積亦不大），且皆設有高額抵押，亦有抗告人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等經查封登記之限制可稽。從而，抗告人現有的財產所得已不足清償滯欠的罰鍰 140 萬元。上開臺南行政執行處指訴曾於 94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及 95 年 9 月 11 日迭次要求抗告人和配偶協調是否將贈與的不動產供做擔保以免管收，但為渠等所拒之事實，業經上開臺南行政執行處提出 90 年度煙稅執特專字第 57119 號執行案件卷宗暨管收聲請書為據，並經本院查核無訛，是抗告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處分，暨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等之情事，堪信真實。抗告人未思及應依法儘速盡其繳納罰鍰之義務，反於 83 年 7 月 13 日以上揭建物及基地辦理設定抵押權予顏○○、曾○○以擔保伊所積欠渠等各 110 萬元之債務，嗣該抵押債權又讓與其弟邱○○，抵押標的物則贈與其妻涂○○等情；查上開設定抵押權及抵押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時點，及抗告人於原審之供稱：「（是否在八十三年被裁罰之後，你抗告至高等法院而被駁回乙事，是否知道？）我知道，我因為走私被罰鍰 140 萬元。」，足見抗告人於 83 年 2 月 8 日被查獲持有現值 140 萬元的未稅洋菸犯行之後，當已預知將受國家法律之制裁。是抗告人不無利用設定抵押權、贈與名下財產之方式，藉以規避國家強制執行之情形。足見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況查本件並未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之比例原則。」

評析：不動產權利的異動，可以向地政機關調閱不動產權利及他項權利異動索引，該索引資料有明確記載不動產權利異動的原因，如買賣、拍賣、贈與、徵收等。本案義務人於知悉被法院裁處罰鍰後，將其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給民事債權人，隨後又將不動產贈與給配偶，處分財產之意圖十分明顯。義務人對於其名下不動產設定假抵押權也非罕見，應注意該不動產謄本抵押權設定之時間點，並命義務人報告與抵押權人的資金往來情形。實務上，若有義務人的戶籍地長年設於同一地址，而該戶籍地的不動產所有權為其家人所有，即可合理發動調查。本案執行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執行人員三次告知義務人請與其配偶協調將該贈與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免於管收，而不是不給義務人機會一開始就要聲請管收，本案執行人員已盡到應有的照顧義務、告知義務，值得肯定。

案例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224 號）

裁定理由摘要：「○○公司歇業後，未經合法清算程序，將公司名下存款分別於 8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移轉 90 萬元、170 萬元予抗告人之父李○○，8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移轉 70 萬元、75 萬元予抗告人婆婆楊郭○○，8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移轉 160 萬元、140 萬元原予抗告人之母黃○○，8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移轉 180 萬元、115 萬元予抗告人阿姨劉賴○○，86 年 10 月 28 日移轉 500 萬元予抗告人堂弟李○○等人，合計 1,500 萬元，抗告人雖辯稱係返還渠等之前借款云云，惟查其經相對人要求提出其所稱向親友借貸之證明迄未能提出借貸相關事證，故其所辯即無法採信，而堪認○○公司確有將財產隱匿或處分，刻意不清償稅捐債務之情事。○○公司 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均列有預付貨款 5,745 萬 9,700 元，惟該公司清算前、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均未列報該項預付貨款或轉列存貨或銷貨之記載有上述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在卷可考，抗告人雖辯稱該款項係支付國外貨款，惟如○○公司確有付款，理應取得相對價值之貨物，如尚未銷售，應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有存貨記載，如已銷售，則應有銷貨收入之記載，然上述清算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均無此類記載，則○○公司是否確有此筆交易？相對應之進貨、銷售情況如何？顯非無疑，足認為就此筆預付金額應有履行稅捐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評析：一、借款債務的舉證問題：義務人與第三人是否有借款債務的證據資料是由義務人掌握，行政執行處通常無法依職權調查得知，若義務人不主動提出證據資料，是未盡其報告財產之協力義務。此種證據偏在¹⁵的情形，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證據提出責任的分配。二、資產負債表的查核：欠稅案件若為營利事業，應調閱其欠稅年度前後的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以查明義務人的財產狀況，並交叉對照其各項資產與負債的異動情形或各該年度的損益情形。本案義務人的資產項目有預付貨款，卻未見付了貨款有無確實進貨，縱有進貨亦無銷貨紀錄，可以合理推論該筆預付貨款的資金去向不明，而被聲請人也無法提出說明。三、清算程序：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¹⁶，公司之清算人應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剩餘財產。本案義務人未經合法清算程序即將公司的財產移轉給第三人，顯然違背法定清算程序，構成不當處分財產。

案例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抗字第 50 號）

裁定理由摘要：「(一)相對人擔任董事長之日○公司滯納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日○公司於 92 年 3、4 月間以買賣方式，將其名下固定資產出售予蓮○公司、利○公司、來○公司，取得金額共 5,617,500 元，相對人雖辯稱：伊自 93 年開始就沒有在公司參與業務，目前仍由其他員工以蓮○公司繼續營運，公司生財器具抵給員工；有聽說公司資產賣給利○及來○這兩家公司，（出售之 561 萬元流向如何？）拿來週轉使用，每月付租金給他們。（公司被停用發票，為何還有營業行為？）那些錢日○公司已經不能用了，就給蓮○公司使用；日○公司處分的資產 500 多萬元沒有錯，日○公司欠員工錢，賣的錢就給員工組成的蓮○公司去運用，伊都不知道金錢流向等語。相對人既表示其係於 93 年開始始未在公司參與業務，可證其明知並參與日○公司於 92 年 3、4 月間處分固定資產，相對人未思應依法儘速繳納日○公司所欠稅金以盡納稅義務，反將處分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金交予第三人蓮○公司使用，顯見相對人有隱匿或處分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二)按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3 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本件經抗告人於 95 年 6 月 19 日通知相對人補繳上開稅款後，迄未繳納，且經原審法院當庭訊問抗告人結果，抗告人對於上開處分財產及資金流向情事均以不知情一語帶過，拒絕正面回應，對於本件欠稅款亦以公司資本已虧損而未提出清償方案，足見相對人自始即無意繳納欠稅款，則除管收相對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從而，為促使抗告人繳納上開欠稅款，貫徹公權力之行政執行之目的，自應認為有管收相對人之必要。」

評析：一、本案被管收人自承 93 年開始未在公司參與業務，即可推論 92 年間處分固定資產之事為被管收人所知悉，被管收人身為公司的董事長，卻將責任推給員工，顯然有違常理。二、管收期間久暫操於義務人之作為，是否據實報告財產履行義務，美國法上的民事監禁也有類似看法：「行為人自己有走出監獄大門的鑰匙¹⁷」。

案例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54 號）

裁定理由摘要：「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王○○為義務人○○金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負責執行公司之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依法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因

¹⁵ 證據偏在與舉證責任的問題，請參本文第三章的說明。

¹⁶ 請參公司法第 79 條以下之規定。

¹⁷ 參，黃國昌，在十字路口上自我選擇、自我負責的債務人，收錄於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 年 8 月初版，第 394 頁。

滯納 8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行政救濟利息，共計 11,429,701 元，該稅額繳款書於 94 年 2 月 3 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惟○○金屬企業有限公司將其公司所有存款 800 萬元借予相對人另設立之○○實業有限公司，相對人明知有繳納稅款之義務，且有履行之能力，竟未繳納，反將○○金屬企業有限公司之存款借予同為相對人所設立之○○實業有限公司等情，經核與抗告人所提義務人 94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2870 號執行卷內所附之營所稅稅額繳款書等證物相符，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雖其辯稱係因○○實業有限公司之退稅遭扣，始借予週轉云云，惟其並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是以○○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資產確有不明原因之減少。且縱其借款情事屬實，亦屬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

評析：本案為實務上常見類型，收到稅單後義務人為規避執行把存款移轉給第三人，至於移轉給第三人的原因就要看義務人能否證明至法院相信是正當事由。

案例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抗字第 211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與本件其他義務人魏○○、魏○○、魏○○、魏○○等 12 人之被繼承人魏○○於民國 82 年至 84 年間領有 10 億 388 萬 9317 元之徵收補償費，嗣魏○○於 85 年 9 月 2 日死亡，惟伊生前曾以分次轉帳及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之方式，將上開徵收補償費輾轉贈與予抗告人、本件其他義務人及第三人，經主管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據此補徵遺產稅及贈與稅。此外，抗告人及本件其他義務人魏○○等 12 人之另一被繼承人魏陳○○（魏○○之配偶）亦於 87 年 10 月 1 日死亡，因其死亡前 3 年贈與財物予抗告人及本件其他義務人等 12 人，其所贈與財物依法應視為遺產而併入遺產總額並課遺產稅，經計算渠等總計滯欠 82 年至 85 年度贈與稅及 85 年、87 年遺產稅合計達 6 億 7615 萬 9286 元未繳。詎抗告人除拒絕繳納上開稅款，並積極處分其名下財產，先後於 89 年 1 月 7 日、90 年 2 月 12 日、90 年 2 月 20 日贈與其妻魏王○○土地及房屋各 1 筆、贈與其子魏○○土地 3 筆及房屋 1 筆，全案經移案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移送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業經相對人提出 90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47060 號至 47063 號、91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98591 號、91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4203 號、92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55099 號、92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81577 號等執行卷宗為證，並經原審法院調卷查核無訛，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魏○○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處分之情事，堪信真實。」

評析：實務上有些案例是領到鉅額土地徵收補償費後，將款項購買無記名轉讓定期存單或債券，然後將該有價證券轉讓或再變現，以規避遺產或贈與稅，本案義務人是將其名下不動產贈與給其配偶及子，構成處分財產的管收事由。附帶一提的是，遺產稅的最高稅率高達百分之五十（遺產總額一億以上），有時候連補帶罰，稅額等同於遺產總額，形同沒收遺產，莫怪義務人繳納意願不高了。有時候重罰，凡而是逼使義務人蓄意倒閉或規避執行的誘因。

案例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234 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本件抗告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使用牌照稅、9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使用牌照稅、91 年度使用牌照稅、92 年度使用牌照稅。其繳納期限依序分別為 91 年 11 月 30 日、92 年 8 月 31 日、93 年 3 月 20 日、91 年 3 月 22 日、92 年 3 月 31 日、93 年 8 月 31 日。本稅及滯納金依序為 64,300 元、11,230 元及 1,684 元、160,845 元及 24,126 元、13,300 元、33,443 元及 5,016 元、11,230 元及 1,684 元、11,230 元及 1,684 元、3,876 元及 581 元（以上共 344,229 元）。此有上開稅款繳納通知書及收件回執附卷可憑。另觀諸卷附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相對人於 91 年度所得為 91 萬 3,869 元、92 年度所得為 103 萬 7,781 元、93 年

度所得為 96 萬 843 元、94 年度所得為 90 萬 4,010 元、95 年度所得為 50 萬 7,690 元（以上共 608 萬 4,676 元），是以就相對人於前揭年度之收入如扣除家庭基本支出外，相對人顯有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可能，乃相對人就前揭小額稅款部分，亦拒未履行，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等情，即屬有據，堪予採信，雖相對人於原審到庭陳稱，伊自 90 年至 95 年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任職期間，每月平均收入為 5 萬元，家庭支出均由相對人支付，每月須支出房貸、子女教育費用及家庭生活費用等，支出高於收入，因之無力繳納稅款云云，然已為抗告人所否認。又相對人對於前開陳述，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而為佐證，且於本院通知其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到庭，亦拒未到庭陳述意見，是相對人上開陳述應不足採信。至於相對人固另有坐落高雄縣大寮義和段 59 地號等 19 筆畸零地，面積共 42.80 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 32、33 頁），及 1 輛 1994 年出廠，車牌號碼 3VJ-9761 號自小客車，惟相對人已自承未再使用該部車輛，且該自小客車已老舊。又前開 19 筆畸零地面積甚小，抗告人亦主張債權人南區國稅局因認無拍賣實益，不願支付執行費用，而於 96 年 6 月 6 日言詞向抗告人撤回執行等情（見抗告人 92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48790 號卷第 22 頁，本院卷第 35 頁）。本院爰審酌相對人所積欠稅款並非完全無清償之能力，乃其對前揭小額欠稅部分亦不願繳納，是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堪予認定。」

評析：本案滯欠總額約 34 萬餘元，金額雖小但是對照義務人五個年度的所得總額約 608 萬餘元，第一審駁回管收申請，二審廢棄原裁定，自為管收之裁定。這個案件的意義在於若義務人為一般的受薪階級，所得來源都有資料數據可稽，如果累積好幾年度都有收入卻不誠實納稅，對一般廣大的受薪階級顯然不公平。這個案件有十足的教育意義。另外本案二審有開庭審理，然義務人卻未到庭陳述意見，為法院所特別指摘，頗有程序失權之意義。

案例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248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於 91 年 1 月 18 日收到 87 年度營利所得稅稅單後，公司尚有部分應收帳款與工程保固款尚未領取，除對第三人臺灣電力公司扣押其應收帳款取償外，抗告人未將收得款項主動納稅，且調閱其銀行往來明細 91 年度於第一商業銀行○○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分行尚有大筆資金流入，在在顯示公司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且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稅捐應優先於一切無擔保之普通債權，抗告人迄今未能提出不能履行義務之正當理由，僅泛稱被倒帳或償還工資等，嗣於 92 年 2 月該公司即暫停營業，對於滯納稅款規避不予繳納之意圖相當明顯。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自應以有義務之存在，並應已有執行名義存在為前提，主觀上尤應故意不履行為必要。從而，91 年 1 月 18 日稅單送達抗告人後，執行名義即成立，由抗告人於 91 年度前揭二家銀行進出之資金觀之，抗告人應有履行稅捐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原裁定准將抗告人予以管收，並無不當。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詢問抗告人有關其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記載公司之應收帳款與在建工程之內容，如用途、所在、往來廠商情形，抗告人皆無法交代，僅泛稱「忘記了、不知道、還要再查」云云。然查，91 年 1 月 18 日執行名義成立後，鼎○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分行進出之大筆資金，及 9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記載公司之應收帳款與在建工程，均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抗告人既未據實報告，復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說明，顯非無疑。故其所辯並無證據可證其隱匿或處分財產，即無法採信，而堪認鼎○公司確有將財產隱匿或處分，刻意不清償稅捐債務之情事。抗告人辯稱 80 幾年間被倒帳數十萬元，惟其於 89、90、91 年度資產負債表均未將應收帳款列為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減項），

顯有虛偽報告，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4 款之情形。」

評析：營造公司的主要資產項目是在建工程（存貨項下）與應收帳款，本案義務人收到稅單後，在銀行帳戶還有大筆資金進出，也沒將資金繳納稅款，對於應收帳款的資金流向或在建工程的內容，也未提出證據據實報告，構成第四款事由。關於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被第三人倒帳無法回收的稅務會計¹⁸與商業會計流程¹⁹都有法律明文規定，並非義務人泛稱被倒帳即屬據實報告。

案例十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245 號）：

裁定理由摘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86 年起至 92 年間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計新台幣 4,461,453 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32,266 元，合計滯納之稅款及保險費為 4,493,719 元。抗告人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見原法院卷第 11 頁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相對人分別於 95 年 10 月 31 日、95 年 11 月 21 日、95 年 12 月 14 日通知抗告人到場，或繳清滯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經合法送達，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有通知函、送達證書、報到單等在卷可證，然抗告人並未繳納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又抗告人於 91 年 6 月 9 日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生財器具變賣予第三人江○○，變賣價金為 500 餘萬元，抗告人就買受人已交付之價金，均未用以繳清前開應納稅款及保險費，而供作他用等情，亦據抗告人坦承在卷。準此，抗告人顯已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管收抗告人，依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所稱伊與江○○間因買賣前開義務人公司生財器具衍生債務糾紛，所收受之買賣價金，用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富公司之欠款等情，縱然屬實，仍無解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抗告人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應負之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等義務，抗告人執此抗辯不應管收云云，尚有未合。」

評析：義務人於欠稅年度處分其名下的生財器具給第三人，卻未將變賣價金履行義務，縱然義務人抗辯支付民事債務屬實，也無解免於報告財產的義務。從本案可細分義務人的義務有三：一、到場義務，二、報告財產義務，三、支付義務。

案例十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抗字第 363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為伏○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滯納營業稅罰鍰、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共計 6,587,771 元。查：抗告人在 86 年間因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於 88 年 1 月 8 日收受營業稅罰鍰稅單後，伏○公司仍有營業，於 89 年開立發票額計 25,939,269 元、90 年開立發票額計 18,936,003 元、91 年開立發票額計 8,111,570 元，有營業年度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1 年度營稅執字第

¹⁸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六、前款呆帳損失，其屬債務人倒閉、逃匿，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其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其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正本；其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其屬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¹⁹ 商業會計法第 45 條：「各項債權之評價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債權科目。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70552 號卷影本第 41 頁背面至 42 頁背面)。顯示伏○公司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且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稅捐應優先於一切無擔保之普通債權，抗告人迄今未能提出不能履行義務之正當理由。又高雄行政執行處通知抗告人應於 96 年 6 月 21 日到處報告財產狀況，惟抗告人於該期日並未到場。嗣高雄行政執行處再命抗告人應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前到處繳清所欠款項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否則將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惟抗告人仍置之不理，此有高雄行政執行處送達證書影本、未到處報告財產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1 年度營稅執字第 70552 號卷影本第 118 頁背面至 123 頁）。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向法院聲請拘票，拘提抗告人至高雄行政執行處。高雄行政執行處詢問抗告人伏○公司於 88 年至 91 年仍有營業並開立發票，於 88 年收受營業稅罰鍰稅單後，為何不拿來繳納罰稅，抗告人僅泛稱伊之兄長向伊說要報稅，伊便拿印章給他，公司在做什麼伊後來才知是經營混凝土，公司欠稅之事情並不清楚，伊目前無工作無力繳納稅款云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1 年度營稅執字第 70552 號卷影本第 127 頁背面至 129 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 88 年 1 月 8 日將營業稅罰鍰單送達抗告人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1 年度營稅執字第 70552 號卷影本第 3 頁），執行名義即成立，由伏○公司於 89 年至 91 年開立與他公司之發票額觀之，抗告人應有履行稅捐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原法院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原法院誤載同法條第 1 項、原審卷第 16 頁）第 1、4 款規定裁定將抗告人予以管收，並無不當。再者高雄行政執行處將抗告人移送至執行法院聲請管收，經原法院詢問抗告人公司是否仍在營業、上開車輛在何處、公司是否仍有其他財產，抗告人僅泛稱「我不知道」（原審卷第 14 至 16 頁）。抗告人迄今未能提出不能履行義務之正當理由。綜合抗告人於高雄行政執行處及原法院之訊問情形判斷，抗告人消極拒絕提供執行財產所在，其規避欠稅，足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原法院裁定管收抗告人未逾比例原則。抗告人雖以伊曾染開放性肺結核之糖尿病、高血壓，惟未能認有不能治療之情事，且高雄行政執行處於 96 年 11 月 22 日拘提抗告人至處詢問時，抗告人表示伊所患之糖尿病、高血壓長期吃藥控制即可，有執行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1 年度營稅執字第 70552 號卷影本第 127 頁背面）。職是，自不足證明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形，原法院予以管收核無不合。」

評析：本案義務人受到稅單後連續三個年度開立發金額為二千餘萬、一千餘萬、八百餘萬，營業額龐大應有履行義務可能且義務人對公司的營業狀況及車輛所在也無法交代構成管收事由。本案明顯被管收人應該是掛名人頭負責人，否則不會連公司的營業項目是什麼都不知道。

案例十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18 號）

裁定理由摘要：「相對人主張依移送機關查報及相對人依職權調查抗告人張鐘○之財產、所得資料，執行抗告人對銀行之存款債權，惟僅獲清償二萬零七百一十五元，至抗告人名下則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已經原法院調閱前揭相對人之第 00116403—00116404 號執行卷宗核與事實相符，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另抗告人確有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將原屬其所有坐落臺南縣永康市○○段○○地號之土地以及其上門牌號碼為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建物（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及建物），以三百萬元之價格，即其中一百八十萬元為買賣，另一百十萬元則為贈與之方式，將系爭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予其女張○○之事實，已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見第 00116403—00116404 號行政執行卷第 0177 頁），且核與受贈與人張○○於相對人所屬

行政執行官詢問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同上卷第 0153 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附卷可憑（見同上卷第 56 至 57 頁），自堪信為真實。依上，顯徵抗告人確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應無疑義。又依相對人委託鑑價公司針對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市價為鑑定，已經鑑價公司鑑定其價格為四百五十五萬三千元（見同上卷第 0164 頁），若依此鑑定價格觀之，抗告人實際贈與其女張○○之金額則為二百七十五萬三千元；而抗告人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收受債權人即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安南分處補徵土地增值稅函後，藉有一個月復查期限之機會，隨即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將系爭土地及建物為處分之行為，足認抗告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確有處分之情事，應堪認定。至抗告人雖具狀或於相對人詢問時辯稱：本件欠稅實在有爭議，其已提出行政訴訟，且代書也有責任，地政機關及稅捐處亦應就課稅的標準提出具體明確的作法云云；惟按抗告人若對本件稅款有所爭執，即應依合法之救濟途徑以謀救濟，惟抗告人卻在收到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安南分處補徵土地增值稅函後，隨即於短期間內將系爭土地及建物為以部分贈與（即 1,100,000 元）部分假買賣之方式移轉登記予其女兒張○○，已如前述；再參以部分贈與之價額，與實際市價相較竟減少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元以察，抗告人確欲以處分財產之方式逃避行政強制執行之意圖已甚明確；是抗告人此部分辯稱，尚難資為其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行為之正當事由，自不足採，且不能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固定有明文。又管收抗告人既足以使人喪失身體之自由，則法院於裁定前須先行審問程序，使管收之相對人及抗告人雙方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供法院調查審酌對抗告人應否予以管收，此不僅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且合於上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立法目的，復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可參。惟查本件相對人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許管收抗告人時，原法院於同日下午（1 時 25 分）即就該聲請管收強制執行事件進行審問程序，並就相對人所提出聲請管收之事證，逐一提示抗告人，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該訊問筆錄共三張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6 至 8 頁）。因之，抗告人辯稱：原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前未先行審問調查，已屬不當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再按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若納稅抗告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故自可藉隔離被告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受到干擾；亦即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管收之目的，乃為使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因之，若符合其所規定之要件之一，即足為管收之裁定。另此固涉及被告個人之自由權益，惟按如何在保障被告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間，求其平衡，誠屬不易；本院認若就現實面予以考量，倘現即逕予解除抗告人之管收，自難免有害於前揭目的達成之疑慮。至雖因此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惟衡諸公共利益與個人自由之衝突（具體的利益衡量）、及證據保全之正面效應（必要性）等考量，並避免因此致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受到威脅，要屬不得已及必要（可允許之危險）之處置。從而，經本院綜合卷內容觀具體事證資料等因素，抗告人確有管收之必要，同時非經管收難以達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再按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採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抗告人自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後，故意不予理會，並對抗告人名下財產進行處分隱匿之實，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要之，並無何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

五、綜上各情，為促使抗告人繳納上揭欠稅款，貫徹公權力之行政執行之目的，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將抗告人施以管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非有理由。」

評析：本案義務人利用申請複查的期間，將其名下土地及建物，半賣半贈與給其女兒，構成處分財產的事由。按義務人利用複查、行政救濟為拖延戰術可謂屢見不鮮，執行人員應仔細比對繳款書的限繳日期有無因行政救濟而變動。本案較精緻的作法是行政執行處有委託鑑價公司就處分的標的物作鑑價，如此被處分的財產有明確的價格，才不會任由義務人抗辯標的物無價值，致使事實真偽不明。另外本件裁定法院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與比例原則的闡述，值得肯定。

案例十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41 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抗告人（行政執行處）主張相對人滯納民國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共計 260 萬 8,900 元，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移送聲請人執行後，抗告人僅扣得相對人之存款 2 萬 3,747 元，另相對人所有坐落在高雄縣鳳山市五甲段○○地號土地經原審法院以 93 年度執字第 19518 號執行事件特別拍賣，惟無人應買，相對人所投資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均因欠稅遭抗告人強制執行，此外，相對人名下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等事實，有卷附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繳款書及行政執行命令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次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 87 年 3 月至 88 年 4 月協助東○公司完成民族路之拓寬工程，其代收代墊之款項達數千萬元，相對人協助東○公司承攬市政府工程，必定有相當之報酬，而相對人亦自承 200 萬元是其應得利潤（抗告人 95 年 4 月 4 日執行筆錄），相對人於 87 年 7 月 28 日即收受本案稅單繳款書，於 93 年 9 月 26 日將 554 萬 6,865 元之分配款分配予高○公司等，而無視稅捐債務之存在，而本案抗告人 91 年 11 月分案辦理以來，屢經抗告人傳喚到處報告財產，然相對人從未曾繳納任何款項，其顯無履行義務之誠意。又本案欠稅是綜合所得稅，移送機關是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而高雄地院 92 年 1 月 9 日所製作分配表之債權機關是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抗告人自然無從知悉相對人何時有分配款項入帳戶，並據證人洪○○證稱：「相對人與黃○○合夥成立以○工程行，相對人表示確實有合夥，並表示他是提供顧問有賺錢就有分紅」、「因為相對人在工程界很久了，有因為他個人的關係公司可以標到工程」等語，而相對人亦稱：「因為東○工程作不下去，停了 4、5 年，總工程師拜託我去完工，我接手去作，且一般我在工程界關係不錯。我的經驗、人際關係，我可以找到工人，工程師來幫我作工程」、「我向國稅局查詢才知道，我那時工程大概做到 92 年，93 年就結束了，我有留錢給洪○○繳稅金，我並不是沒有交代清楚就找他來當負責人」等語，綜上，相對人可以協助東○公司承攬施作民族路拓寬工程，代收代墊款項達千萬，又以其工程方面的經驗擔任以○工程顧問、以○工程營造二家公司工程顧問承包公共工程等情，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管收事由，尚非無據。」

評析：本案義務人在 87 年間收到稅單後，一直到 92、93 年間還有擔任工程顧問的工作，為義務人自承，並有第三人於行政執行處作證，故二審法院認為義務人有履行義務的能力。附帶言之，由於管收程序不採嚴格證明程序，第三人之證詞可用執行筆錄代之，無庸證人親自到法院作證，亦有證據能力。至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依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自由判斷之。

案例十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209 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抗告人於 95 年 7 月 30 日因滯納 89 年度有關「○○場區段

徵收公共工程」計 1031 萬 7586 元所得之綜合所得稅款及罰款 406 萬 6418 元，經相對人就移送機關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查報之抗告人存款及股票予以執行，惟僅扣得 13 萬 4297 元。茲查抗告人為處分或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竟利用申請復查期間即 95 年 5 月 16 日，將其所有車輛 1 部（車牌號碼：S T-5036）移轉登記為第三人龔○○所有（原繳款期間為 94 年 7 月 21 日至 94 年 7 月 30 日，因復查決定展延至 9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0 日），復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將伊於訴外人宏○公司之出資額移轉給第三人甘○○，相對人於 96 年 7 月 17 日第 1 次通知抗告人至相對人處說明，抗告人竟稱「未拿到工程款」、「其在宏○公司及第三人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僅係掛名並未投資」，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經相對人再分別於 97 年 3 月 6 日、97 年 5 月 2 日合法通知抗告人到場，抗告人拒不到場；嗣經相對人向原審聲請拘提抗告人，經原審 97 年度拘字第 51 號裁定准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拘提抗告人無著，嗣相對人透過抗告人之妻與其聯絡，抗告人始前往相對人處說明，惟仍拒絕說明上開營業收入及出資額移轉賣得價金及其流向，提出 95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104389 號至 104390 號等執行卷宗為證，並以抗告人利用申請延稅款期間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且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5 項、第 6 項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原審於調閱上開卷證查核後准自 97 年 7 月 7 日 19 時 40 分起管收抗告人 3 個月，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稱「抗告人上開收入均用以清償欠款，毫無獲利可言，至於伊上開移轉公司出資額及車輛行為，並無對價關係存在，抗告人並無故意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云云，經查：抗告人自承伊於 89 年度因上開工程之收入既高達 1031 萬 7586 元，此項收入，顯有履行繳納應付本件移送機關之綜合所得稅款及罰鍰 406 萬 6418 元之可能，至為灼然。相對人為瞭解抗告人上開收入後使用情形，命抗告人報告上開收入流向，抗告人謊稱「伊未拿到工程款」，嗣經原審訊問時，則改稱「已將該款項用於清償他人欠款」，顯見抗告人拒絕說明上開收入真正之流向（原審 97 年 7 月 7 日訊問筆錄）。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目前雖已無財產，惟審酌上開收入，抗告人顯有履行本件義務可能，而拒絕報告其資金流向之情事，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4 款之要件，非無理由。抗告人另辯稱「伊將上開所得用以清償他人借款，伊移轉公司出資額、車輛之行為並無對價關係，伊現確無資力繳納本件滯納之稅款」云云。惟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主張伊另有向他人借貸乙節縱或屬實，惟依上開規定，抗告人所欠稅款部分，依法即應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何況抗告人 89 年度之總營業收入達 1031 萬 7586 元，遠超過抗告人本件欠款 406 萬 6418 元。至於抗告人之移轉上開公司出資額、車輛等財產之行為，係在抗告人聲請本件稅款展延繳款期間、本件移送機關將本件移送相對人執行之前後時點積極所為，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上揭行為顯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亦非無據，抗告人上揭所辯，顯無理由。綜上所述，抗告人目前名下雖無財產，惟其於 89 年度之營業收入達 1031 萬 7586 元，顯有繳納本件稅款 406 萬 6418 元義務之可能而不繳納，而其拒絕說明其資金流向，且將對其他公司出資額及車輛移轉他人，足見抗告人對於原有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之要件相符，原審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自 97 年 7 月 7 日 19 時 40 分管收抗告人 3 個月，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評析：本案亦為義務人利用複查期間移轉名下財產，執行人員對於稅單上的繳納期間變更原因的時間點應予特別注意，必要時得函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第一次的送達證明文件。本案的調查方法：一、車輛可函請車籍所在地的監理機關提供車主歷史資料

檔，或過戶登記資料，以查明車輛更名的原因。二、股權的移轉可向地方政府建設局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與股東會會議記錄，若要查明股份的價值可委託會計師坐鑑定，或根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來概略計算每股價值。對於欠稅年度的所得來源與資金流向，義務人有報告義務，且若所得收入高出欠稅額甚多，亦可認定其有履行義務的能力。

案例十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296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人於 62 年 7 月 18 日慶○公司成立時，擔任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迄 7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解任，於同年 12 月 4 日為解任登記，嗣於 78 年 2 月 10 日再經董事會決議聘為總經理，於同年 2 月 21 日為變更登記，直至 95 年 5 月 9 日為解任登記，有慶○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登記事項表、變更登記事項卡、章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足稽（原審卷廿五至卅九頁）。抗告人於慶○公司成立時，即擔任該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其後卸任再回任總經理，均有辦理變更登記，則南區國稅局於 88 年查詢抗告人是否任職慶○公司時，如抗告人未任職總經理時，即應辦理變更登記，惟慶○公司或抗告人均未為之，故抗告人抗辯於 86 年 1 月已終止和慶○公司之委任關係，只是不知解任總經理需為變更登記，顯非可採。慶○公司於 91 年 4 月 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目的，係變更所營事業及修正章程，增加營業項目智慧財產權業，有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可參（本院卷卅六至卅八頁）。嗣抗告人於 94 年 10 月 26 日接受執行詢問時，陳述略以其係百○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投資見○股份有限公司，見○公司、慶○公司洽談有關價值新台幣 9000 萬元電動車專利權買賣時，2 家公司均由其出面處理（本院卷四十頁）；於 97 年 9 月 5 日接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執行處執行調查詢問時，亦以：該 9000 萬元是由見○公司之帳戶匯至慶○公司，再由慶盛公司清償積欠百○公司及百○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公司，負責人為抗告人之父親）之債務，至於慶○公司及百發公司債權債務關係要看內帳（原審卷十一至十九頁），其主導見發公司、慶○公司有關專利權買賣事宜，且對慶○公司取得 9000 萬元買賣價金流向陳述甚詳。慶○公司於 91 年 4 月 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時，抗告人係擔任慶○公司總經理（本院卷卅八頁），其後見○公司、慶○公司洽談有關價值 9000 萬元電動車專利權買賣，2 家公司均由其出面處理，是抗告人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應堪認定。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規定自明。三、慶○公司未繳納 87 年至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3405 萬 9874 元、92 年度營業稅 173 萬 5644 元、93 年度至 96 年度房屋稅 216 萬 9128 元、95 年度至 96 年度地價稅 15 萬 7297 元、96 年度營業稅 405 萬元，慶○公司於繳納期間屆滿後履行，經送強制執行，截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滯欠稅金合計 4365 萬 4517 元（含本稅、滯納金、利息）。嗣抗告人將慶○公司電動車專利權出售予見○公司，取得 9000 萬元，抗告人未將取得之價金清償積欠之稅款，而用以清償百○公司（抗告人擔任董事長）、百○公司（抗告人之父親為董事長）、員工薪資及資遣費，為抗告人所自承，至於還 2 家公司多少錢，要看內帳（原審卷十七頁）。依慶○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負債來源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與抗告人上開說明，尚有不符。抗告人於相對人限期通知繳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抗告人未依限履行或提供擔保，又未居住戶籍地，經傳拘未到，依客觀事實認抗告人有逃匿之虞。故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處分慶○公司專利權之所得，清償一般債務，未優先履行稅義務，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應屬可採。相對人聲請裁定管收抗告人亦無不當。」

評析：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採登記對抗主義，而非將登記作為成立或生效要件。而本條後段所言之「第三人」，通說認為係絕對之不得對抗，不問第三人究為善意或惡意²⁰。理由在於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藉以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效力。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改選董事，當選者只要依民法第 582 條之規定接受公司委任，於就任時即生委任效力。至於有無依本法規定申請變更董事登記，僅生有無對抗第三人效力之問題²¹。本案義務人辯稱其非公司負責人，但法院依據公司登記資料以及義務人多次提出買賣專利權的事實過程，認定其確屬公司負責人無誤。公司的資產負債是不是另有內帳，並非正當事由，我國常有設立公司美化帳面再向銀行借款，或為其他脫法目的設立數公司以資運作，導致公司有好幾本帳，然此風不可長，執法者對此應斷然予以糾正，不然流風所及積非成是，他日一旦積重難返，傷害的是全體社會的交易安全與信任。又本案義務人屢次傳拘未到，又未居住於戶籍地，顯是惡意逃避，可責性甚大，執行人員契而不捨的精神，值得肯定。

案例十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246 號）

裁定理由摘要：「次查，相對人主張，義務人聯○公司滯納巨額稅款，經相對人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時，義務人名下只有汽車二輛，已經相對人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以 2 萬 6000 元拍出，義務人名下已無任何有實益之財產可供執行，嗣相對人發現該公司在 92、93、94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上存貨約有 3400 萬餘元，有執行卷第 156 至 160 頁之各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可稽，又在該公司原址高雄市苓雅區○○路○○號另成立聯○貿易有限公司在繼續經營，抗告人則為聯○公司之股東（資本總額為 500 萬元、抗告人出資額為 200 萬元，侯○○（侯○○之妹）出資額 150 萬元，吳○○（亦為聯○公司之原股東）出資額 150 萬元），且聯○公司於 92 年 8 月 11 日向國稅局申請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 97 年 8 月 2 日止停止營業，經相對人訊問抗告人是否有上開存貨，及存貨去向時，抗告人亦坦承確有上開存貨（見執行卷第 182 頁），但對存貨之去向則表示「沒有辦法提供，貨都已過時，無法出售」或拒絕回答等情，有上開執行卷內國稅局移送資料、筆錄，公司登記資料等可稽，是相對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抗告人雖具狀稱，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伊之父孫○○，伊於相對人行政執行處訊問時，將此情告訴訊問之書記官王○○，王書記官竟怒斥抗告人謂，你不孝，豈可將責任推給你父親等語，態度極為粗暴，致抗告人心生畏懼而改口承認抗告人及配偶侯○○為聯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云云，惟查抗告人非但於執行書記官訊問時承認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伊，及侯○○，並嗣後於行政執行官黃○○訊問時承認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伊及侯○○（見執行卷第 145 頁），況抗告人於本院訊時亦供承王○○並未對伊有強暴脅迫之行為，故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五、再查，聯○公司於 89 年進 5752 萬 5216 元之貨退回 1411 萬 1808 元之貨，售出 1111 萬 9281 元之貨，尚存 3229 萬 4127 元之貨，而該公司於 90、91、92 等年度皆未有任何進銷項紀錄，有卷附第 193 至 203 頁進銷項明細可稽，再參照抗告人前揭坦承有存貨之說詞，可見聯○公司 92 年聲請停業時資產負債表上所載有約 3000 多萬元之存貨確為真正，故相對人主張，聯○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應屬可採。抗告人雖辯稱，聯○公司 89 年度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記載進項總金額 4391 萬 5986 元，銷售總額計 6265 萬 3172 元，該年度銷售額大於進項總金額 1873 萬 7186 元（

²⁰ 參大理院 14 年上字 3562 號判例。

²¹ 參，王文字，公司法論，2006 年 8 月 3 版，第 688 頁。

62653172-43915986-18737186)，故該年度並無分文存貨，故前述資產負債表應係記帳人員記載錯誤云云，並提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6 份為證。惟查，如前所述抗告人已於相對人訊問時坦承有上述存貨，故其於 89 年度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為之記載，其正確性即有可疑，況，若其於申報書上之記載為正確，則可見其銷售業績良好，應有繳納稅款之能力，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情事，相對人聲請裁定管收抗告人亦無不當。」

評析：本案義務人公司欠稅年度資產負債表有 3 千餘萬存貨，但從後續年度皆無銷項明細可稽，可能性有四：一、有銷貨，所開立者為二聯式發票。二、有銷貨，未開發票。三、未銷貨，存貨被隱匿。四、未銷貨，存貨未被隱匿。不管本案的事實為何，都無解免於公司銷貨後有履行義務的可能或未銷貨而可供執行的財產被義務人隱匿。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執行法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若執行人員有違反本條，可能依第 156 條規定，取得資證據資料有可能不得為證據。故執行人員於訊問義務人之態度分際，應有適當之拿捏。

案例十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236 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抗告人因滯納 90、91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款及罰款新台幣 4989 萬 6563 元，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限期履行仍未履行，於 95 年 7 月 24 日移送相對人執行，相對人就抗告人存款、股票先予以執行，再就抗告人之不動產於 96 年 4 月 26 日由相對人拍定，惟僅扣得 31 萬 9083 元，然抗告人 90、91 年度所得高達 2965 萬 3242 元及 8264 萬 6531 元。94 年時分別於其京城銀行帳戶存入 1 億 5770 萬元、華南銀行帳戶存入 3 億 1989 萬 2623 元，95 年時又於其京城銀行帳戶內再存入 1 億 3328 萬 5420 元，惟就其 94 及 95 年金融交易明細中可發現抗告人存入之大筆金額款項後隨即將該款項提出，甚而於本件移送執行後，抗告人於京城銀行仍有 200 萬元金額支出入紀錄等情，有抗告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帳戶明細附卷可稽。而相對人為瞭解抗告人之財產狀況及現金流向，亦詢問抗告人前揭資金流向，抗告人雖辯稱其 90、91 年度所得來源為台南縣廢棄物運銷合作社營利所得，因被假造營業費用發票而致有鉅額稅額，又京城銀行及華南銀行之金融交易系因其設立之○○五金實業有限公司須調度而使用其個人帳戶，並表示無力清償云云。惟其於原審時卻又辯稱其於銀行帳戶內收入係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利用往來，其並無現金收入，其領出存款係為付貨款而非隱匿財產云云；又於本院抗告狀中稱係相對人對其廢棄物回收業無法取得進項憑證之誤解云云。但依據一般公司會計作業，公司資金往來及金融交易皆會利用公司之之帳戶，甚少以個人帳戶為公司調度資金，且抗告人就上述資金流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核其供述前後不一，亦難認真正。是以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及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3 款之要件。再抗告人雖辯稱其有重病長子須其照顧，惟按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3 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況抗告人有仍有兩名目前分別為 16 歲、15 歲之女兒得與其妻分擔照顧其子之責，此有抗告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之要件有間，故抗告人前揭所辯亦無理由。」

評析：本案是常見資源回收業者的欠稅案，另有一種是漏開發票的。比較下游的資源回收業多用現金交易，本案應該是上游業者，義務人對於其帳戶的巨額資金進出，前後供述不一，也與常理不合，最終也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資金流向。

案例十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抗字第 114 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抗告人雖主張，其 88 年、89 年資產負債表，其中 8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餘額並非 29,223,849 元，實際上僅為 29,849 元，此項錯誤之造成，係因其公司在高雄市銀行營業部之活期存簿之存款，被前董事長鄭○○領 9,216,148 元，但遲未轉列為應收款，而建○公司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內短少之 19,977,852 元，則係前任會計莊○○，未詳加查對存簿，為平衡帳面乃於存款科目上自行補足，實際上並無該筆存款云云。惟查：「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商業負責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著有明文。查抗告人上開所辯，就前任董事長領存款一節，苟屬事實，何以事情發生於 84、85 年間，抗告人亦自承於 85 年即已知悉此事，何以未於 88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明確記載，仍虛列入存款會計科目內，而會計人員既明知建○公司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並無 19,977,852 元存款，竟敢故意為不實記載，干冒受刑事追訴處罰之風險，若非受建○公司之負責人、主管人員等之指示，豈有如此自毀前途之舉？是抗告人此部分辯解，與日常事理明顯不合，並不足採。再者，若依抗告人所辯解，建○公司 88 年底現金及存款，確實僅有 1,230,217 元，則此 1,230,217 元存款，何以於 89 年度資產負債表時，僅餘 98,275 元，雖抗告人辯稱，建○公司原先由股東鄭○○提供私人土地供作擔保品向他人借款，為清償該 23,000,000 元之商業本票債務，於 89 年 2 月 22 日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21,650,000 元，再配合建○公司收回之暫付款撥出 1,350,000 元，清償該商業本票債務等語。惟查建○公司用以清償商業本票之 1,350,000 元既係其收回之暫付款，則與 88 年底的 1,230,217 元現金及存款無涉，抗告人仍未能明白交待建○公司 88 年底的資金去向，堪以佐證建○公司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又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又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同法 7 條第 6 項著有明文。依上開二項法文意旨，不論義務人是被拘提到場，或經通知或自行到場，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時，只須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所列之情事為已足，不以義務人有無提供擔保而不同。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乃義務人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時，行政執行處得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的規定，與管收的聲請程序無涉。抗告人抗告意旨以：其先前已就系爭欠稅款提供擔保，並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屆期不履行或未提供擔保之事由，不符管收之要件云云，核屬個人見解，尚非可採。況查抗告人先前在相對人處所書立的擔保書，該擔保書僅擔保建○公司滯欠之 87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 77,409,760 元，就義務人的全部債務 122,290,795 元而言，亦難認係「相當擔保」，更何況依相對人所述，該第三人復已否認該擔保書之真正，已提起行政訴訟否認保證債務的存在，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綜上所述，抗告人之辯解，均不可採。是原裁定法院，以抗告人對建○公司之財產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隱匿處分之情事，准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將抗告人管收，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評析：公司的財務報表依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規定，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

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而商業會計法的立法理由之一：「是以法律規範商業應提供之會計資訊，讓利害關係人（例如資本主及債權人等）得依會計資訊請求查核商業之經營狀況，對於商業之經營情況加以監督，防止商業的經營者藉機徇私舞弊或圖利他人，侵害資本主或債權人之權益。且商業之經營者，亦可於提供會計資訊時，自我檢視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會計資訊是否與實際的經濟情況相符，預防員工舞弊。故要求商業提供會計資訊，在積極面可以促進經濟發展；在消極面可防止商業舞弊所造成之經濟金融風暴。應注意者，縱然有商業會計法之制訂，實務上不論是經營者舞弊或員工舞弊案件，仍層出不窮。究其原因，一則可能係商業會計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對於違法舞弊者之處罰太輕；二則縱使被法院定罪亦因刑度很輕，與舞弊所獲取之經濟利益顯不相當，致使行為人無法拒絕舞弊所能獲取龐大利益之誘惑²²」。造假的財務報表在實務上可說是司空見慣，或許誠如上開學者見解所言，懲罰質量不足以嚇阻僥倖者舞弊。另一個重要的爭點是，申請管收前是否先命義務人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一來從條文上讀不出有此要件，其次，參照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強制…」既是應自動給付又何須限期履行。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義務人：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管收後依本條屬於釋故事由，管收前可認為無管收必要，是屬於比例原則的審查。又行政執行官至少應該於訊問程序，明確告知義務人得提供確實擔保，若未盡到告知義務，本文認為法院應予駁回管收聲請。

案例二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重抗字第 56 號）

裁定理由摘要：「查：（一）抗告人為義務人葳○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葳○公司因滯欠八十九年度貨物稅等各項稅款，合計達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經移送機關命義務人限期繳納惟逾期仍拒不繳納，而移送予相對人以九十年營所稅執專字第四四四號等各執行案號受理在案，其執行尚未終結者，業據原法院核閱相對人提出之相關行政執行卷宗後，審認上情無誤。（二）其次，義務人葳○公司先後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將殺菌機、收縮膜機等機器設備（下稱系爭機器設備），以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元讓售予第三人百○公司者，為原法院調取台南地院九十六年度執字第四六○六二號執行卷宗，檢視內附由葳○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讓渡書後，審認無誤之事實，且為抗告人於原審法院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訊問時所自陳（參見原審卷第十一頁）。

系爭機器設備原係義務人葳○公司所有，義務人因積欠八十九年度貨物稅等，合計高達一億二千五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之各項稅款，經移送機關移送予相對人以九十年營所稅執專字第四四四號等各執行案號受理在案，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既如上述；堪認系爭機器設備屬於義務人所有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者至明。系爭機器設備於行政執行程序進行中，竟遭抗告人作價讓售予第三人，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有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處分情事者，應堪採信。（三）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機器設備早已設定動產抵押予歐○士公司，且該公司早於九十三年間即要求執行上開財產，只因百○公司代償後，才由百○公司取得上開設備。此等財產權利之異動，並非逃避執行行為云云；惟執行債務人所有財產為其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除有擔保物權之優先受償效力外，應由全體債權人平均受償。是不論抗告人所言是否屬實，其私自

²² 參，王志誠、封昌宏，商業會計法，2007 年 9 月初版，第 9 頁。

將系爭機器設備作價讓售予第三人百○公司，而使百○公司取得系爭機器設備之所有權，難認非屬處分行為。且因其上開處分行為，足致應供執行之財產減少，損及全體債權人之平均受償權益；抗告人抗辯：並非逃避執行行為云云，委不足採。（四）抗告人再抗辯：伊患有精神疾病，現在並因管收致病情嚴重，出現行為異常失序狀況，在此狀況下繼續管收抗告人，已無實益，反致伊無法順利就醫，恐將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並提出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診斷證明書為證云云；惟抗告人所為上開抗辯事項，係在管收後發生之情形，苟抗告人確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各項情形發生，原應由行政執行處視情形，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抗告人據此抗辯原法院所為管收裁定為不當云云，亦難認為有理由。（五）綜上，抗告人係本件義務人葳○公司之負責人，於義務人因滯納各項稅款經移送執行期間，對於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上開處分情事。抗告人雖抗辯：義務人葳○公司所有財產業經執行法院執行拍賣，且分配價金完畢，並無其他財產云云；惟義務人積欠各項稅款金額高達一億元以上，竟不願清償分文稅款，抗告人甚而於行政執行程序進行中，將應供執行之系爭機器設備任作處分，損及執行債權人之權益。參以系爭機器設備屬於動產性質，若予隱匿或處分者，外人不易發現；是以義務人葳○公司之財產是否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亦非完全無探求餘地。相對人為促義務人履行清償稅款義務，並維護國家稅收之公平，於訊問後認為抗告人有管收必要者，尚非無據。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將抗告人管收者，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評析：本案重點有二：一、債務人的財產除擔保物權人外，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若由債務人任意處分以致應供執行之財產減少（抗告法院是以行政執行處分案執行作為應供強制執行之要件），則損及全體債權人之平均受償權益，況且稅捐債權有優先受償權亦優先於義務人的民事債權人。二、管收後若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之停止管收事由，因非管收前發生之不得管收事由。因此，似可循聲明異議途徑救濟而非抗告程序救濟。

案例二十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1024 號）

裁定理由摘要：「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即義務人曾○○因滯納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新台幣 1,150,014 元，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送達稅單限期繳納，逾期未履行，經該分局移送抗告人，以 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80521 號及第 80522 號執行後，相對人於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向抗告人稱其經濟狀況不佳，願以每月給付 2 萬元之方式分期繳納，惟未按期繳納，經抗告人多次催繳、命報財產狀況，相對人均未陳報或說明。嗣抗告人查得相對人尚持有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價值分別為 1,200,000 元及 4,851,600 元，乃於 97 年 2 月 25 日扣押上開股份，惟綠○公司及春○公司以系爭股份已分別於 93 年 12 月 3 日及 93 年 10 月 12 日轉賣他人為由，聲明異議，致抗告人無法執行等情，有抗告人 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80522-80521 卷影本可參，且為相對人所不爭，查各該股份轉賣在相對人聲請分期付款繳納稅款之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尚非無據。又相對人雖辯稱系爭股份轉賣後均抵償其所欠民間債務，或稱已拿去買藥云云，然相對人除將所有綠○公司前開股份轉讓予第三人林○○，作價 90 萬元抵償積欠林○○之債務，相對人並取得 30 萬元，有林○○出具之書狀附卷，並經相對人於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執行官訊問時自承在卷外，就相對人處分所有春○公司前開股份所得，卻稱都已拿去買藥，以相對人所有前開春○公司股份價值不匪，若處分所得均用之買藥，當極易提出相關證據，此與判斷相對人是否尚有財產而

故意不履行，以及有無管收必要，均有重大關係，原法院未命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以為判斷，反謂抗告人不能證明相對人有脫免強制執行之故意，所論尚非妥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評析：本案為一審駁回管收申請，爭點在於義務人處分名下股份聲稱處分所得部分用於清償民事債務、部分用於買藥，原審不當地將義務人賣出股份資金流向的舉證責任歸由行政執行處負擔，報告財產狀況就本即是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4、17 條應負擔之協力義務，所幸二審予以廢棄發回更裁。

案例二十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抗字第 211 號）

裁定理由摘要：「抗告意旨稱抗告人因年邁且多種疾病纏身，已達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不得管收之程度云云。經查：抗告人雖主張其目前罹患神經性膀胱炎、糖尿病、慢性腎功能不足、攝護腺肥大、生殖器慢性膿瘍、疑黴菌感染、中度老年痴呆、舊心肌梗塞、泌尿生殖器異常易阻塞、陳舊腦中風等疾病，目前須定期 2 星期更換導尿管，並提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3 紙在卷為憑，是抗告人主張其健康情形不佳，固堪信為真正。惟經本院函查台灣台南看守所關於抗告人在該所情形之結果，據該所函覆稱「本所被管收人魏○○罹患糖尿病、神經性膀胱炎，慢性腎功能不足、舊性腦中風及失智症，目前服用家屬寄入之奇美醫學中心醫師處方藥，及每日消毒導尿管」、「95 年 7 月 11 日已安排所內醫師協助更換矽質導尿管，囑一個月更換一次即可」，有該所 95 年 8 月 10 日南所亭衛字第 0950004422 號函在卷可稽，是抗告人上開疾病於管收期間應能接受正常之治療，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之要件有間，且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應訊時，尚能理解問題內容並予回答，顯見其智能尚未完全退化。按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抗告人自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後，故意不予理會，並對於其名下財產進行處分行脫產之實，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並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之比例原則。從而，原審法院所為准許管收之裁定，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評析：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本條為禁止管收之事由，本案義務人固為身體健康不佳，但法院認定尚無未達因管收而無法治療之情形。人權保障與公益維護同為兩個不可偏廢的指導原則，孰輕孰重有待執行人員於個案中認定或是詳細調查以期毋枉毋縱。。

案例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54 號）

裁定理由摘要：「原裁定以相對人現已 60 餘歲，且罹患第二型示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醫師囑言「需長期胰島素治療」，且現值冬天日夜溫差大為高血壓心臟病好發之季節，台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內亦無值班醫師為由，認相對人罹患上開疾病，將因管收而不能獲得治療，恐危及其生命，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事由，不得管收，而駁回抗告人管收相對人之聲請。茲查，按「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常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管收條例第 9 條例定有明文；又「病患被告，經醫生證明有住病室必要者，應羈押於病室。被告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看守所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所外醫師協助。」、「被告申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經看守

所醫師檢查合格後得許可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同法第 66 條、69 條，亦定有明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管收所規則第 16 條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縱如原審法院所認患有第二型示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惟相對人目前並未住院治療，而係在家自行服用藥物控制病情。目前管收所係附設於台南看守所之內，雖經原審以電話查詢並無醫師值班，惟 24 小時均有戒護人員輪值戒護，如有突發狀況得即時妥適處理，縱有病情加重無法在管收所內治療之情事，亦得戒護至醫院治療，況且相對人或其親友於經看守所醫師檢查合格許可後，亦得將相對人服用之藥品送入管收所，相對人亦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以控制血糖，是縱認相對人之子王○○之證詞為真，相對人於管收所內亦得獲得適當之照護，並無因管收而有不能治療之情事；且今時序已至春夏之交，亦無原裁定所顧慮因值隆冬為高血壓、心臟病好發季節之情。原審未察遽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另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評析：管收條例、管收所規則、羈押法、羈押法施行細則，為行政執行法所準用，執行人員平時應注意並查看實務見解。

第三節 法院駁回管收的案例

案例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73 號）

裁定理由摘要：「按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並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6 項明定，且上開規定，依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適用之。惟按該條項第 1 款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自應以有義務之存在，並應已有執行名義存在為前題，主觀上尤應故意不履行為必要；另同項第 3 款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同指已有執行名義而言，否則即不生應供強制執行情事，又其隱匿或處分財產，主觀上亦應在逃避強制執行始足當之，蓋義務人本得自由處分財產，若非本於上開主觀意思，究難以其隱匿或處分財產即執為聲請管收之客觀要件，不然恐有違憲之虞。再者，上開管收規定，既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 2 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設尚未移送行政執行，當無以管收處分間接強制義務人履行或禁止其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必要，否則即與該規範目的有背。準此，若義務人之未能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別有所圖或另有原因，縱同時導致公法上義務之不能履行，核其情節尚與上開規範意旨未合，即難遽認仍該當於各該款規範之內。三、稽之抗告人所附執行卷，南區國稅局移送抗告人強制執行之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為 88 營業稅罰鍰、89 年營業稅、90 年營業所得稅、8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其確定日期依序為 94 年 1 月 1 日、93 年 12 月 10 日、94 年 12 月 10 日、95 年 6 月 10 日。雖其中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於 93 年臺財營業字第 83093102405 號處分書所載債務人違章事由，係緣於義務人於 88、89 年間，並無進貨事實，卻以靜○企業有限公司等十家廠商所開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營業稅應認應處罰鍰 697 萬 3200 元，有該處分書附於抗告人上開卷可稽。然既與其他稅款之繳納，同於 94 年或 95 年始行確定，則義務人當自斯時起始負各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至各該時止，義務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此為抗告人自承，從而當無顯有履行義務故不履行可言。次查，相對人雖自承未經義務人董監事同意，私擅將義務人資金出借郭○○，然此係在上開執行名義成立之前，縱有處分，於

當時亦非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要言之，相對人所為均與抗告人執為聲請管收相對人之根據，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1、3 款構成要件有違，原審駁回其管收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並為管收相對人之裁定，即無理由，不應准許，自應駁回其抗告。」

評析：一、本裁定指出：「惟按該條項第 1 款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自應以有義務之存在，並應已有執行名義存在為前題」。然以租稅債務之發生為例，是以構成要件實現時即發生租稅債務，並非課稅處分做成時才發生租稅債務²³，至於執行名義之成立應屬得否強執執行的要件，跟義務的履行可能性無必然關係，若強以執行名義成立為管收要件，在租稅債務發生到課稅處分做成的期間，不啻是給有心人一個脫法逃稅的假期。二、該裁定又謂：「另同項第 3 款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同指已有執行名義而言，否則即不生應供強執執行情事」。本文同樣不贊同把管收原因生的時間點限縮於執行名義成立之後。假設今日有一船員要出海走私²⁴，或某人要販賣非法油品²⁵，渠等事先即將名下財產移轉給他人，果不其然被相關單位查獲被處以罰鍰，試問該名義務人得否管收？真正的問題在於義務人主觀上規避強制執行的意圖難以證明，所以必須要有明顯的客觀事證來佐證，例如行政處分送達的時間點，但不至於以執行名義之成立為唯一準據，實務上常見義務人被稅捐機關通知調查逃漏稅事實後，即行變更負責人或移轉財產。最後該裁定亦指出：「若義務人之未能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別有所圖或另有原因，縱同時導致公法上義務之不能履行，核其情節尚與上開規範意旨未合，即難遽認仍該當於各該款規範之內。」

案例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三一七號）

裁定理由摘要：「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因相對人林○○滯納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連續課處罰鍰之行政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聲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准予拘提管收相對人，台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於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向法院聲請對義務人為管收處分時，除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仍須有管收之必要，法院始得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義務人為管收之處分。又行政執行法之得予管收者，係以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執行機關必須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並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之要件者，始得為管收之聲請。上開管收必要情形，其舉證責任在於執行機關。至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究竟是否可期待其經由其他途徑以獲得支付之方法為斷。查再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於八十年間尚有不動產而謂相對人係有履行能力之人，然查系爭不動產既已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與第三人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公司），再抗告人執十餘年前之事實主張相對人現有履行之能力，已不足採取。此外，復無其他足資認定相對人目前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之情事。且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是否具管收之必要，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或供法院調查，尤難認有管收相對人之必要等詞，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抗告人雖以原裁定認須相對人有履行能力始得聲請拘提管收，有違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所提相對人將未

²³ 此為我國實務與學說通說，請參，陳清秀，稅法總論，2006年10月四版，第338-339頁。

²⁴ 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²⁵ 石油管理法第40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胞兄經營之詠○公司名下等事證，已足釋明相對人除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外，亦有履行能力，且有以管收方式間接強制其履行之必要性，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再為抗告。惟所陳各節，仍屬認定事實當否或法院依職權解釋法律所表示法律上意見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尤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尚非合法。至原裁定其餘關於法規不溯及既往等理由之贅論，無論妥當與否，於本件裁定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評析：本案雖然義務人處分名下財產的時間點是在執行名義成立後，但原審認為，該事實發生十餘年前，無法佐證義務人現在有履行義務的可能。或許刑法上的損害債權罪最重為兩年以下之有期徒刑，94 年刑法修正前的追訴權時效是五年，修法後為十年。舉重以明輕，即使連刑事追訴權都已逾時效了，遑論再以之為管收事由，亦可從法安定性的角度理解。

案例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1428 號）

裁定理由摘要：「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稱：伊於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自動前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基隆分處洽談分期償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稅款新台幣 227 萬 4488 元，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生財器具其中挖土機係用 50 幾萬元所買之二手貨，使用幾年後因時常故障，要大修又不符經濟效益，想轉手亦無買主，故閒置戶外，任其荒廢，經雨水侵蝕幾成廢鐵，也無報廢動作，發電機也是同樣情形，沙發等家具更是當回收家具丟掉。伊目前靠領薪水過日子，為展現還款誠意，伊已向朋友借支 20 萬元做為分期繳付所欠稅款之頭期款，伊目前並無能力一次繳清，只能分期繳納所欠稅款。又伊母不幸於 96 年 8 月 10 日過世，定於 96 年 9 月 17 日出殯，伊為獨子，願意於母親出殯後再行協商還款計劃，然宜蘭行政執行處卻不同意，令人無所適從，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之聲請意旨，係以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而向原法院聲請管收抗告人，原法院以抗告人確無法提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程款之去向資料，亦推稱該公司之生財器具均棄置不在，認抗告人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據此准相對人管收抗告人之聲請，固非無據。惟查，就有關富○公司承包天○飯店之相關工程款流向，抗告人稱：「我查了很久，會計師說資料已流失，會計師是永○會計師事務所陳○○小姐，是他負責處理的。」、「錢有收回來，是支付工資及材料費花掉的，我承包這項工程並沒有賺錢。」等語（見原審卷第 6 頁），然相對人就抗告人上開陳述，僅以電話向會計師查詢結果，並未發函就相關資料為詳細查詢及調查，是抗告人所稱承包該項工程並無獲利、會計師說資料已流失等情，是否屬實，即未盡調查之能事。又抗告人於本院陳稱伊為展現還款誠意，已借支 20 萬元為分期繳付所欠稅款 227 萬 4488 元之頭期款，並願意於母親出殯後再行協商還款計劃等語，若抗告人所陳屬實，則藉由兩造協商已可達成本件執行目的，本件是否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而與首揭規定有違，亦非無斟酌之餘地。乃原法院不察，遽准許相對人管收之聲請，尚有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就近調查並為妥適之處理。」

評析：本案二審指摘行政執行處對於義務人報告工程款的資金流向，未盡調查能事，且義務人已有意願分期還款，其母於近日出殯，認為已有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案例四（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抗字第 1428 號）

裁定理由摘要：「本件抗告人指稱納稅義務人積欠營業稅等稅捐共計約新台幣 257 萬元，相對人曾於抗告人執行時 96 年 10 月間表明其與伍○福間之動產買賣契約及伍○福、蕭○榮間之買賣契約、信託契約均係虛偽，並於同年月 26 日偕同抗告人前往查封上開機器設備及存貨，因第三人蕭○榮表示為其所有，抗告人遂未予執行，嗣於 97 年 6 月 13 日再度前往查封時，上開動產已遭搬移他處等情。由此觀之，相對人既曾於抗告人執行時坦承有隱匿處分財產之事實，並偕同抗告人前往查封，惟抗告人當場竟未予執行查封上開動產，錯失執行機會，致其後於 97 年 6 月 13 日再往查封時，該動產已遭搬移；而依抗告人於原審陳稱其並沒有發現相對人隱匿或處分其他應強制執行之財產，聲請管收之目的係為找出前開財產，惟如尋得該批財產，因名義已非義務人所有，執行亦有困難云云（見原審卷第 8、9 頁），顯然抗告人並非發現相對人有隱匿或處分其他應強制執行之財產，只是以前開動產為相對人所隱匿處分為由而為本件聲請，但前開動產既係因抗告人疏未執行查封而遭搬移，自非可歸責於相對人，則縱將相對人予以管收，對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並無幫助甚明，依前開說明，自無管收相對人之必要，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以相對人有隱匿處分前開財產等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非有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評析：本案可說是公法法律關係上的與有過失²⁶，義務人對於財產被隱匿的可責性，已因第一次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而解消，若事後再予管收似有強人所難之虞。本文猜測執行人員似因第三人表示為其所有而不敢查封，恐負擔國家賠償責任，或許這也是另一種追究公務人員責任下的寒蟬效應，導致勇於任事者幾稀矣。

第三章 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的舉證責任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本文認為管收程序是行政執行處為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報告財產的協力義務，向法院聲請拘禁其人身自由的爭訟程序²⁷，本質上應屬公法上爭議，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現行法的特別規定者有²⁸：（一）憲法爭議²⁹（二）選舉罷免訴訟³⁰（三）交通違規事件³¹（四）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³²（五）律師懲戒³³（六）冤獄賠償（七）國家賠償³⁴

²⁶ 民法第 217 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²⁷ 爭訟程序之特徵約有下列數點：（1）審理裁斷程序原則公開（2）程序構造上，具有對立之當事人，並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機關（即法院）為事件之裁斷（3）上開裁斷機關具有獨立之地位，其權利行使不受其他機關之限制，且亦承認其構成員之身分保障（4）當事人原則有言詞論的權利（5）依一定法定程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6）裁斷行為（即判決）具有特別之效力，尤其具有實質的確定力，以阻斷將來爭執之重複發生。依上開說明，則所謂「訴訟」，應指具有獨立地位之第三人機關，就一定之具體爭訟事件，依慎重之法定程序，做成「法宣示作用」而言。以上請參，翁岳生編，劉宗德執筆，行政法（下）2006 年 10 月 3 版，第 353 頁。

²⁸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3 版，第 40、41 頁。

²⁹ 審理程序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該法第 2 條規定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搜索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準用行政訴訟法。

³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規定由地方法院管轄，第 127 條規定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第 128 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不爭執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³¹ 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得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第 89 條規定，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³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46 條分別規定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向簡易庭聲明異議，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第 92 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之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而管收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之地方法院為之。」亦屬特別規定之一，關於審理程序所適用之訴訟法規，依同條第 11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此項規定似乎不如前開特別規定明確準用特定訴訟法規，而易起爭議，例如，準用之法規順序³⁵或準用法條範圍³⁶。

民事、行政與刑事訴訟的進行原則³⁷以及舉證責任分配皆有不同，管收程序的特徵在於義務人對於義務有無履行可能的待證事實及義務人對其自身財產狀況的事實闡明負有協力義務，而協力義務範圍的界定或者是界限，則涉及行政執行處的職權調查範圍，審理中法院應盡闡明義務的範圍息息相關。目前尚未有文獻作一深入的探討，而行政執行法本身似未明確規定究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在實務運作上也頗有爭議³⁸。尤其是舉證責任之本質，直接涉及敗訴危險的負擔³⁹，若行政執行處敗訴，則徵收不到公法債權，義務人敗訴，則喪失人身自由，兩者之間的風險分配本文也參考法律經濟分析的論點，就證明度的範疇予以討論。

第二節 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抗字第 205 號裁定理由略為：「行政執行上之得予管收者，係以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執行機關必須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並符合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使得為管收之聲請，其舉證責任乃在執行機關，法院經審問程序，認為確屬如此者，方得為管收之裁定。」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抗字第 251 號裁定理由略為：「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一項，就拘提、管收者，併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有關之規定，則在民事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行政執行處主張強制義務人到場之必要，就其主張執行義務人具備上開拘提之要件事實，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申請之一方負舉證之責。」

上開二裁定已就證據提出責任、說服責任與主張責任有所闡釋，但是行政執行程序的舉證責任，其實是跟義務人報告財產的協力義務是息息相關的，如果不先清楚界定義務人的協力義務範圍，則無法公平而精確的分配舉證責任，以下本文獻就學說上的協力義務予以介紹論述，再談舉證責任。

第三節 協力義務

一、當事人的協力義務⁴⁰

(一) 協力義務的類型

1. 行政程序法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39 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

³³ 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律師懲戒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辦理；律師懲戒規則第 5 條規定，懲戒程序關於迴避及文書之送達，除本規則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³⁴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³⁵ 若準用強制執行法，是否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有疑問？

³⁶ 該條只列舉訊問、拘提及羈押。關於證據法則是否在準用範圍之內，亦有疑問？

³⁷ 三者的比較，請參照，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翁岳生主編 2006 年 7 月，初版四刷，第 463 頁。

³⁸ 有認為是依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亦有認為管收跟羈押類似應準用刑事訴訟法。

³⁹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九十四年元月版，第 397 頁。

⁴⁰ 以下分類說明參考自，蕭文生，行政執行制度之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 2006 年 11 月初版第 81-93 頁。

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並不限於第 20 條之當事人或第 23 條之利益第三人，涉及層面較廣，與當事人協力義務相關的主要係第 40 條之規定。

但上述之規定卻並未賦予當事人法律上可強制的協力義務，亦即必要時可透過行政強制執行法方法貫徹之。當事人不參與程序時，法律上並無直接強制的規定，而僅能以事實上可能產生不利的風險，間接來操控當事人的行為。當事人不應被強制闡明對其不利或妨害其權益之事實。因此亦有人將此項參與的協力義務認為僅是一項程序法上的責任或負擔，而非真正的法律義務⁴¹。

2. 租稅法規

包括納稅人的申報義務、記帳義務、提示文據義務。至於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則依法律不同規定而享有各種不利益的後果。釋字第 606 號解釋關於公司申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緩課股利所得的協力義務；537 號解釋關於房屋稅減免的申報協力義務；367 號解釋營業稅法第 35 條申報營業進銷義務。

(二) 協力義務的性質

從上述行政程序法及相關租稅法規定的「協力義務」可以得出最明顯的不同特徵在於：強制遵守的可能性。在行政程序法中，尤其是職權調查原則下，要求當事人協助闡明事實及證據的義務，基本上無法強制。在租稅法規中亦非所有的協力義務可以強制遵守。此外，就其他行政法規規定的協力義務而言，未盡協力義務造成的結果可能是減輕或免除職權調查的程度⁴²，或在舉證責任上的分配上產生不利人民的後果⁴³。協力義務是否得以行政制裁或行政執行方式來強制人民履行，影響其是否符合傳統上公法義務的意義。

(三) 協力義務的拘束力

1. 給付行政：給付行政中，立法者雖賦予申請人一定協力義務但卻放棄法律上的強制方法來迫使申請人履行，其主要原因在於，申請人一般而言皆知悉，必要時亦會被告知，其協力義務對於給付請求是否能夠實現具有重大影響…，若未盡協力義務因而遭致申請被否准，此項拒絕給付的制裁，實際上比透過法律的方式來強制申請人履行義務，更能達到目的。
2. 干涉行政：在干涉行政中，舉證責任並不會因為引進當事人協力義務而移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查明事實及調查證據基本上是行政機關的事，欠缺當事人之協力並非表示，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的工作會因當事人提供不正確的說明或破壞證據而受到妨礙。在評價證據及認定事實時，自可考量未盡履行協力義務的事實。若行政程序進行的目的在作出對當事人不利的決定時，則上述協力義務會自動履行，以促使行政決定儘速作成的利益將不存在。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越能創造出對其不利決定之條件者，則當事人越不可能自願的履行協力

⁴¹ 協力負擔為多數說法，參吳志光，行政程序中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6 期第 20-21 頁、陳敏，行政法總論，九十六年十月五版，第 790 頁；不同見解認為得行政執行，行政程序法實用，李建良執筆，2006 年 10 月三版第 95-96 頁。

⁴²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637 號判決在涉及勞工保險條例第條死亡給付申請時，申請人並未盡協力義務提供書面診療記錄或相關醫療文獻供勞保局斟酌時，應認勞保局已盡職權調查之能事。

⁴³ 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287 號判決在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時認為，存在國外之事實，如欠缺申請人之協力，將無法或難以調查，申請人即應負較高之協力義務。申請人非但為提出任何有利事證，俾推翻本證，反而一再拒絕出具委託書妨礙內政部向香港移民局查證有無進入大陸地區，顯然違反證據法上之誠信原則，從而申請人主張未進入大陸地區，應不足採。

義務進而幫助不利決定之作成。因此，明確、傳統公法義務型態的當事人協力義務是不可或缺的。

(四) 協力義務的標的

協力義務主要在協助闡明事實，其功能在於補充職權調查原則的不足，協助闡明事實的協力義務種類繁多，例如提供資訊，必要時填寫表格或舉行聽證；出示或提出文件、證件或帳冊；親自到場義務；記錄或記帳的義務以便履行提供資訊或證明的義務；忍受搜索人、物、住宅的義務；忍受進入場所之義務及提出醫療證明的義務。

(五) 協力義務的界限

協力義務的目的既然在於協助闡明事實，其界線自依此目的而來，例如待闡明事實非當事人能力及知識所及或當事人之陳述顯然不具任何闡明功能時，則無義務要求履行協力義務之必要。此外，界限主要來自規定協力義務的法律內容及比例原則，例如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大量的申請表格，其目的僅在減輕行政機關的工作，事實上透過現有舊檔案的整理，亦可獲得相同資料時，則不得要求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此外，當事人協力義務的履行不可期待時，例如履行協力義務，將造成自證己罪的結果⁴⁴或當事人享有法定的拒絕證言權時，亦無法要求履行協力義務。

另外陳愛娥教授對於協力義務的說明亦值得參考：「如以法律就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的協力義務別為規定，且仍由行政機關主導行政程序時，…應該留意的是：課予協力義務的正當根據（尤其是行政效率的考量）與當事人因此遭受的不利益（尤其是課予協力義務致介入其基本權的種類與程度）之間的權衡，據此劃定課予之協力義務的界限及決定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的法律效果。於此，憲法上的比例原則自是主要的決定標準⁴⁵。」

李建良教授從行政法法律關係論述協力義務的體系與界限：「基本上，協力義務的問題面向，主要集中在義務內涵、界限、法律性質及規範效果等問題上。不過，若要對協力義務的概念與體系有更適切的掌握，必須與行政機關的職權調查對照觀察，並將問題意識設定在『行政程序的舉證責任』上。不僅如此，若能將眼界提高到『行政法法律關係』，從誠實信用原則的觀點，導引出各種的行政程序附隨義務（如注意義務），俾以建構一套兼顧程序當事人互相利益的行政法上協力義務體系⁴⁶」；「二十一世紀，行政法在資訊時代、風險社會、知識經濟、全球化等諸多因素交相影響下，已到了必須有所更張的地步。行政法律關係觀念的提出，適足以發揮某種程度的引領作用，促使行政法學界跳脫傳統偏狹的理論格局，從全方位的角度審視行政法的各種問題，並將時間的因素納入行政法學的思維體系，不再只是捕捉靜止的社會事實，而是要進一步關照變動不居的社會脈動。不僅如此，行政法關係的研究取徑，更可作為行政法一般原則具體化的踏角石。⁴⁷」

⁴⁴ 最近文獻已有深入探討，參林鈺雄，不自證己罪原則於非刑事程序之前置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161 期 2008 年 10 月，第 266 頁以下，該文結論提出兩種立法模式：一、拒絕證言模式：針對非刑事之前置程序的供述證據，一一賦予證人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特權並課予國家機關告知此項拒絕證言的義務。二、區分方式：仍得課予協力義務但禁止使用於刑事程序。亦即，非刑事程序承認國家得基於系爭民事法或行政法的特性，課予相對人主動配合或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的非刑事制裁（當然仍應遵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但是，因此取得的證據（包含供述或非供述證據）不得運用於隨後的刑事程序。德國的債務清理法即是本此模式而定。

⁴⁵ 參陳愛娥，行政程序制度中之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 2006 年 11 月初版第 28 頁。

⁴⁶ 參李建良，稅捐稽徵、協力義務與依法行政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2005 年 4 月，第 69 期，第 248 頁。

⁴⁷ 參李建良，行政法律關係序說，月旦法學教室 2005 年 4 月，第 30 期，第 54-55 頁。

本文以稅捐稽徵程序為例，可分為：1.稅捐調查程序 2.稅捐核定程序 3.稅捐徵收程序 4.稅捐執行程序⁴⁸。而所得稅法的協力義務為，第 21、83 條分別規定保持帳簿義務及提示帳簿義務：「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本文認為在所得稅的稽徵調查、核定程序，義務人依法負有保持並提出帳簿的義務，到了稅捐徵收、執行程序，一樣有保持並提出帳簿的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得通知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然若義務人不主動提出帳簿以資說明，如何報告財產狀況？或者是要行政執行處本於職權調查至無法調查時，義務人才有報告的義務？釋字第 537 表示：「此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稅捐機關難以掌握的課稅事實，同樣的行政執行處也無法掌握，同樣的有賴於義務人秉持誠信原則提出帳簿並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本文認為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4、17 條規定的方式，並未明確規定義務人比較具體報告財產狀況的方式或報告的範圍，連帶也使得行政執行處依職權調查的範圍也界限模糊不明，這也導致實務上積案過多久懸未決的原因之一⁴⁹，不僅使得義務人長久陷於被行政執行處調查的窘境，也使得行政資源耗費在事實不明的泥沼裡無法脫身。

二、協力義務違反的效果

(一) 稅法之協力義務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867 號判決：「稅捐稽徵機關在核定稅額過程中，須納稅義務人協同辦理者所在多有，學理上稱為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包括申報義務、記帳義務、提示文據義務等，納稅義務人違背上列義務，在行政實務上即產生受罰鍰或由稅捐稽徵機關片面核定等不利益之後果，而減輕被上訴人之舉證證明程度（參看司法院釋字第 218、三五六等號解釋）。本件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提出證據資料之義務，而其未予遵守，竟遲至本件訴訟程序中，上訴人始行提出調查證人之請求，參諸前揭說明，自不應予准許。」

(二) 行政訴訟協力義務違反的效果⁵⁰

1. 職權調查的縮減

在德國行政訴訟法制上，如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由於缺乏直接制裁的可能性或協力的負擔，而且它又不遵循法院的要求，那麼法院就沒有義務再去執行廣泛而充分的調查。甚至有人說，當事人應該負實質協力負擔時，職權調查義務就告終止。

2. 證據力要求下降

爭訟程序當事人負有證明負擔的一造，雖然無法說服法院相信他的主張，不過如果有關證據或事項恰好是對造應該協力提出的，而偏偏他又不提供足夠的協

⁴⁸ 參葛克昌，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2005 年 9 月增訂版，第 7 頁，翰蘆圖書出版社。

⁴⁹ 全國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之累計待執行金額，96 年底為 4053 億元，至 97 年 6 月底為 4316 億元。

⁵⁰ 以下分類說明參考自，蔡志方，論行政爭訟程序上的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 2006 年 11 月初版，第 211-214 頁。

力，那麼法院能不能因此認為原來負擔證明責任的一方主張是可信的？學者有贊成的，但也有認為這和行政合法性原則與法治國家原則要求不符。

3. 心證的形成

行政訴訟法第 165 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就和程序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的時候，在心證的形成容許的處置，所做的規定。

4. 舉證責任的調整

行政爭訟當事人如果違反了協力義務，通常會有影響裁決機關的心證形成，不過這和舉證責任的分配，還是兩碼事。但是如果這種義務的違反有實證法明文規定將他作為舉證責任的倒置那就不同了。

5. 程序失權

如果行政爭訟當事人在裁決機關調查事實的時候，違反協力義務，而沒有合理可被期待的時間內提出主張和證據，那麼裁決機關根據程序失權的法理，應該不必理會他遲延提出的主張和證物，以便有效促進爭訟程序以及該爭訟標的所涉及的法律秩序。

三、行政執行法上的協力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清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通常義務人為逃避執行，常預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狀況，而使金錢給付義務難以執行，因此執行機關有權要求其報告財產狀況。所謂財產狀況是指義務人最近期間財產變動狀況以及現在擁有之資產⁵¹。

此類當事人協力義務主要在協助行政執行處知悉義務人的財產狀況，以便能儘速執行義務人的財產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協力義務之履行勢必對於義務人的財產造成侵害，因此義務人一般皆傾向不履行協力義務，以免財產被執行。為使義務人確定履行協力義務，行政執行法對於違反協力義務者另定制裁方法，例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得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⁵²。

第四節 法院的審理程序與舉證責任

一、審理程序

(一) 準用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第 11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立法者在判斷上是先準用強制執行法，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 1 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在民事執行案件管收程序也是依強制執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參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二〇五號裁定)，因此，似可初步認為行政執行法上法院審理管收程序，係概括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 準用刑事訴訟法

法條既已明文列舉準用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其他的條文可能已無準用的空間。

⁵¹ 參蔡震榮，行政執行法，2008 年 9 月 5 版，第 138 頁。

⁵² 參蕭文生，行政執行制度之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 2006 年 11 月初版，第 93-94 頁。

二、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一) 實體事項

1.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的舉證責任

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知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明訂舉證責任的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參照本法修正前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立法理由謂『如認檢察官有舉證責任，但其舉證，仍以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之程度為已足，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其形式舉證責任已盡…，』）外，尚應「指出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同條第二、三、四項，乃新增法院對於起訴審查機制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以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藉免濫行起訴。」

依此決議可推論出刑事犯罪的舉證可分為兩階段，首先檢察官需提出形式的舉證責任，使法院產生合理的可疑心證，若法院無法產生合理心證，則可藉由起訴審查機制，命檢察官補正，若未補正，可裁定駁回其起訴。接著，若檢察官已提出形式舉證責任，使法院產生合理的可疑心證，此時尚不足以使法院為被告有罪判決，尚須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說服法院形成有罪之心證。⁵³

2. 被告的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係賦予被告主動實施防禦之權利，以貫徹當事人對等原則，並非將檢察官應負之舉證責任轉換予被告⁵⁴。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三年上訴字第一一〇號判決認為：「被告固無就所辯解之事實負舉證證明之義務，然倘被告提出訴訟上不能證明的積極抗辯，且不合於社會生活之常態經驗時，對於既以存在的積極罪證，都是不足以用來形成合理懷疑的幽靈抗辯，自非罪疑唯輕之情形，當不得以此抗辯而排除超越一切合理可疑之積極證據。…且倘有綽號「福志」之人交付整包衣物，被告既自外觀無法看出內有上開槍彈，一般人應會將該包衣物連同內含槍彈一併丟棄，以免招受牽連，乃被告竟於深夜單獨將上開槍彈取出攜帶，亦與常理有違…被告所辯上開各語，顯不合社會生活常態經驗之幽靈抗辯，對既以存在之積極罪證，自不生阻卻效力。」其實我國「幽靈抗辯」與美國法上的「不在場」抗辯性質相似，因為被告並不承認構成要件該當，被告對於「幽靈抗辯」存在不負終局的「說服責任」，但因被告對於主張年籍不詳之人交付贓物，被告對此有特別知識，且此積極事項有利於被告，故被告對之負有「提出證據責任」。被告提出「幽靈抗辯」，其「提出證據責任」的門檻為「有合理懷疑」的程度，而檢察官無相反證據推翻時，表示檢察官無法證明被告犯罪至「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被告及應獲無罪判決。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

⁵³ 證據提出責任與說服責任已為我國實務所採納，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知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⁵⁴ 參吳巡龍，刑事舉證責任與幽靈抗辯，月旦法學雜誌，2006 年 6 月 133 期，第 36 頁。

其抗辯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爭點應竟為不利被告知認定。否則若認為被告任意為「幽靈抗辯」，檢察官均有責任證明其不存在，不為可能導致被告藉此拖延訴訟，且檢察官對「幽靈」之不存在根本無從舉證，將因法院舉證責任錯置而使狡詐之徒逃避刑事處罰⁵⁵。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 3426 號判決⁵⁶也同前開見解認為：「又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但倘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理懷疑其所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幽靈抗辯」。」⁵⁷

(二) 程序事項⁵⁸：(本文以討論法院審查羈押為例)

學者認為：羈押審查程序一來屬於「審理期日以外之程序」，二來也不在於確認被告的「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問題，因此適用自由證明程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因而產生下述效果：1.除了親訊「被告」外的特別規定外，並不直接適用直接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法官審查羈押要件時，無庸親自傳訊該目擊證人，法官得審酌偵訊筆錄之內容。2.自由證明程序。亦不能概括豁免證據禁止法則之適用…，法院不能將落入絕對禁止範圍而無證據資格的證據（如據以聲請羈押的證人供述是以不正訊問方式所得），採為裁定羈押之基礎。3.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依照自由證明之要求，對於羈押的三要件（包括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在內），證明至令法院相信「很有可如此」的程度即可。不過單純的串證猜測，當然還不足以到達此一程度⁵⁹。

另有不同見解指出，證明方式，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應從發現真實及無罪推定之觀點出發檢討；相對的，所負擔證明度的高低，係要求確信程度抑或證據的優越性，則應從舉證之公平及技術上是否可能等觀點來判斷；嚴格證明＝確信程度、自由證明＝優越性之程度，不能劃上等號⁶⁰。由於偵查中一旦決定羈押，之後卻未經起訴的案件，極其罕見；又如經起訴，獲判無罪者，亦屬例外，亦即，我國實務運作上，偵查中一經羈押之案件，其實往往已經被貼上有罪的標籤，所以只是形式上的區分羈押審查與有罪判決的階段不同或兩者目的不同，而據以論斷羈押審查採自由證明為已足，似乎略了羈押在我國刑事程序的實質影響。換言之，縱使偵查中羈押審查異於認定罪刑之審判，縱使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嚴格證明的規範，無庸全盤適用及於羈押審查，惟並不表示偵查中羈押審查就完全不必受到證據能力及調查程序的合理規範；關於

⁵⁵ 同前註，第 40、41 頁。

⁵⁶ 引自法源法律網，造訪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30 日。

⁵⁷ 幽靈抗辯亦可從民事訴訟上不負舉證責任一方所提之「反證」予以理解。若法院對於待證事實已產生確信心證，反證需舉證至動搖法院的確信心證，才算舉證成功。

⁵⁸ 程序事項的基本說明，參吳巡龍，刑事舉證責任的分配，月旦法學教室第 54 期，第 82 頁：「關於程序事項的舉證責任，與無罪推定無關，應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來決定責任歸屬，基本上，提出證據者對該證據的證據能力有舉證責任；主張某積極事實存在者，對該事實存在有舉證責任，並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⁵⁹ 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7 年 9 月 5 版，第 363 頁。

⁶⁰ 參陳運財，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 2003 年 1 月，第 314 頁，註 9。

「犯罪嫌疑重大」的判斷，仍宜以適當之方式證明之⁶¹。

實務見解也認為無庸嚴格證明，如高等法院 96 年抗字第 755 號裁定：「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是否符合羈押之條件及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實體審判程序，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將來法院應實體判斷問題，與法院是否羈押被告無必然之關係，是以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至於心證的程度，參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抗字第 450 號裁定：「因之羈押所稱之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法院僅須依本案卷證現就該證據形式上有無證據能力，決定有證據能力後再就形式上衡量該證據之證據價值，以之決定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另參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抗字第 263 號裁定：「因之檢察官對於被告有無上開羈押原因，只要向法院釋明，使法院達於相信有高度可能性即為已足，而非無可懷疑的確有該項事實，即羈押審查並非犯罪事實能否證明的判斷，不需適用嚴格證明的程度。」⁶²

三、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一) 客觀舉證責任與主觀舉證責任之區別

民事裁判上，事實至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仍真偽不明時，法院不得因此拒絕下判決，此時為使法院得以下判決，以解決當事人間之訴訟事件，乃假定其不利益（敗訴）歸於當事人一造而為判決，因此種假定而當事人一造所受之不利益及民事訴訟上之舉證責任（客觀舉證責任）。當事人為避免敗訴，為萬全計在訴訟過程中將致力於證明對自己有利而當事人間有爭執之事實，（無爭執之事實，成立裁判上自認或擬制自認，當事人不必證明）。如此，當事人為避免敗訴負有以自己之活動證明該事實之責任，稱為主觀的舉證責任⁶³。

(二) 舉證責任的分配原則

學說上關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是採規範說：法院之審判係以法規為大前提而以法律要件事實為小前提，從而導出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認定事實與判決之全部過程。所以，舉證責任分配只有一原理，即：「若無一定法條之適用，則無法獲得訴訟上請求成果之當事人，應就該法條要件於實際上已存在之事實，負主張及舉證責任。」簡言之，「各當事人應就其有利之規範要件為主張及舉證」⁶⁴。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該規定學說上有認為可將舉證責任作為一總體概念，尚可區分為「舉證責任分配一般原則」與「舉證責任減輕」前者為原則即規範說，但書為例外即舉證責任減輕。舉證責任減輕之方法基本上可分為訴訟前、訴訟上之舉證責任減輕方法，同時，亦得區分為實體法上之舉證責任減輕與程序法上之舉證責任減輕。所謂訴訟前之舉證責任減輕，乃指訴訟前經由私人間協議（證據契約）或由法律或實務承認之資訊請求權（情報請求權），而對某造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予以減輕。所謂訴訟上之舉證責任減輕，乃指在訴訟中經由法律或實務承認以舉證責任轉換、表見證明、證明妨礙、損害賠償額確定、非負舉證責任人說明義務之強化

⁶¹ 同前註，第 315 頁。

⁶² 以上三則實務見解均引自，余秀端，談偵查中羈押申請之證據法則與救濟，檢察新論，2008 年 7 月第 4 期，第 176-178 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版。

⁶³ 參駱永家，民事舉證責任論，2003 年 3 月初版十刷，第 45 頁。

⁶⁴ 參陳榮宗、林慶苗著，民事訴訟法（中），2005 年 3 月 4 版，第 484 頁。

65。

最高法院判決最近已有案例以本條為客觀舉證責任分配之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 1403 字第號判決⁶⁶：「惟在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真偽不明時，應如何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對於訴訟之勝敗，攸關甚鉅，八十八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前，於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就一般訴訟事件言，固可依此項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性概括規定為其適用標準。惟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尤以關於公害事件、交通事件、商品製作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原來概括規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現行法乃於同條增訂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資因應。所謂「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依上開但書規定，調整舉證責任分配時，固不以立法理由所舉上述四種訴訟類型為限，惟仍應與上述四種訴訟類型有共同特性（例如：證據偏在、武器不平等），且有調整舉證責任必要之訴訟類型，始得為之，非可恣意適用。」

另有見解質疑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並非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定：「對當事人一造有利之事實，其反對事實即對他造有利。例如，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無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如原告主張被告（第三人）係屬明知，而被告則主張不知。此際原被告所主張者，均係有利於於己之事實，若認兩造均有舉證責任，顯非舉證責任分配之本旨。如兩造均未舉證，何人應受敗訴之判決，亦無適當標準⁶⁷」。亦有學者從民事訴訟的目的及程序利益保護的觀點主張：「今後應以兼顧訴訟法上諸基本要求為指標，以達成民事訴訟之目的為前導，視各該待證事實之性質，事件類型之特性，具體個別較量所涉及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並兼顧訴訟法上要求（如：發現真實以保護實體利益要求、促進訴訟以保護程序利益之要求、實質上平等或公平之要求、誠信原則），據以分配舉證責任於原告或被告，藉此展開同條之解釋論。在此解釋論之踐行過程，向來規範說、法律要件分類說從實體法上觀點所示舉證責任分配標準，亦恆可成為判定民訴法第二二七條所定舉證責任應該如何分配之一項重要考量因素，但非其唯一依據。而且，該項標準所以被考量之原由，係為達成合理分配同條所定舉證責任即行為責任之解釋論上目的，而非處理所謂「真偽不明」之情形⁶⁸。」

本文比較認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所規定的是一種訴訟法上的行為責任，至於客觀舉證責任所提事實真偽不明的問題應該是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有關法院為判決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待證事實真偽不明，並非是到最後下判決時才發生的問題，待證事實是否為真，在審判程序最初的時候，對於待證事實為真實之心證度應該零，隨著訴訟過程雙方當事人本證反證之接續提出，在法官對於待證事實產生確信之前，一直都是真偽不明的。

另有見解針對舉證責任與證明度連結考察：「舉證責任之概念必須與證明度之

⁶⁵ 參姜世明，程序法律安定性之終結者？，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 2004 年 3 月，第 251、252 頁。

⁶⁶ 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真偽不明」關鍵字搜尋，造訪日期為 97 年 11 月 30 日。

⁶⁷ 參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九十四年元月版，第 400-401 頁。

⁶⁸ 參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研討會後補註，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發行，1999 年 4 月初版二刷，第 175 頁。

問題結合考察，方得正確認識其本質，由於「訴訟上之證明乃係提出證據使法官之心證達到證明度的水準」，舉證責任之概念實兼具行為責任與結果責任之性格。就當事人「證據提出而言」其屬行為責任無疑；而就結果責任言，則為「未達證明度標準之不利益分配」問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既未限定舉證責任之概念為單一，在解釋論上自非不得將其解為行為責任與結果責任之內涵。主張客觀舉證責任之證明度標準及其分配，應由實體法之立法旨趣及政策考慮加以決定；而作為證據提出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則應兼由訴訟法上觀點加以決定⁶⁹。」

本文認為上開見解將說服責任的結果責任與證明度連結，而證據提出之行為責任應兼顧訴訟法上的觀點來決定，對於整體訴訟過程的掌握較為清晰，值得採納。

四、行政訴訟的舉證責任⁷⁰

(一) 有利規範說

依照有利規範說，當事人就所有該當與其勝訴有關（應適用）之法定構成要件事實已現實存在（包括消極要件）負主觀舉證責任。然依德國通說向來之見解亦將其作為行政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之基本規則。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則將此項舉證責任分配規則認係一般法律原則並適用於行政訴訟。依此原則，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能導出有利於己之法律效果事實，於法院無法查明其確屬存在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承受其不利。

(二) 原則例外說

主張例外之當事人應就該項事實或該當該例外法規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通說認為，若法律規定為「應…」之事實，屬於原則，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此項規定相背時，即須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三) 攻擊者原則

扮演攻擊者角色之當事人，即欲改變現存之法律狀態者，須就其主張之正當性負舉證責任。攻擊者原則之基本思想乃在於保護現存之法律狀態（占有保護）及維護法律和平。

(四) 支配領域說

若無法查明真相之事實發生在某當事人之生活、支配、組織或責任範圍內，則該當事人即應承擔此項事實之真相不明之不利益。一則該當事人較接近證據資料，因而較其他當事人容易取得，提出證據；且其他當事人於此情形，甚至無法取得該項證據資料，若令其負舉證責任，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其次，若證據資料在某當事人之支配範圍內，其理當謹慎保管該項資料，以利他日法院發現真實。有學者認為，在行政訴訟上，基本上支配領域說與當事人在行政法規所規定之證明義務與協力負擔有密切關連，此等證明義務及協力負擔之規定可說是本說之理論基礎。藉由當事人之證明義務與協力負擔，可看出實體法在相當廣泛之領域上，乃是依據之支配領域說之思想來決定當事人間舉證責任之分配。

(五) 公正要求及當事人武器平等

一方面禁止將所有的舉證責任片面的加諸在一方當事人身上。另一方面，舉證責任分配規則必須合乎有效權利保護要求及法治國原則。

⁶⁹ 參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2005年10月初版，第147頁。

⁷⁰ 參張文郁，權利與救濟—以行政訴訟為中心，2005年9月初版，第23-41頁。

(六) 小結

張文郁教授之結論認為：「在行政訴訟中，若當事人就為裁判基礎所需事實之查明真相，依法應予協力，而該當事人不履行其協力負擔，致事實真相無法查明時，因其阻礙事實之發現不僅不符立法者、法院及其他當事人之期待，且亦有違誠信原則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支配領域說，由該當事人負擔舉證責任，而承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但當事人若就真相之事實不負協力負擔或已盡其協力之負擔者，則不應適用支配領域說，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之訴訟程序，即使不將協力負擔視為主張及舉證責任，但可假設，協力負擔之法律規定之後，隱藏一個舉證責任分配規則。因為法院有義務遵守法律之目的及評價，故其必須盡其所能辨認，依立法者之計畫，何造當事人應承擔事實不明之不利。若法律規定，某造當事人需負協力負擔，而該當事人因未履行該負擔致事實真相無法查明，原則上即可認為，立法者欲使其承受真相不明之不利益。此時，亦可解為不利益之承受乃立法者之制裁。因為從協力負擔之分配亦可導出，立法者欲不利於一造當事人而有利於他造當事人。因此，舉證責任分配規則之適用，應以協力負擔為定位之支配領域說為第一優先順序。有利規範說（結合原則例外說及攻擊者原則）則應是作為決定舉證責任分配之第二順位。」

我國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參 93 年度判字第 714 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所指之「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事件依其性質，證據往往為一造所掌控，他造難於舉證，則依其情形顯失公平。如係個案單純因年代久遠，以致於發生舉證困難之情形，則不屬之。」94 年度判字第 58 號：「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

(七) 稅務訴訟的舉證責任

有從租稅債權債務的觀點探討者：「稅捐機關應就租稅債務之發生及提高的要件事實；繳納義務人應就稅捐債務之免除或減輕負舉證責任。⁷¹」實務見解亦同，參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607 號判決：「稅務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理論與一般行政訴訟相同，即主張權利或權限之人，於有疑義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否認權利或權限之人或主張相反權利之人，對權利之障礙或是消滅、抑制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明。至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僅使法院於裁判時，作為裁判基礎之資料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得就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經辯論後，採為判決基礎，惟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不能因法院採職權調查證據而免除。又稅捐法律關係，乃是依稅捐法之規定，大量且反覆成立之關係，具有其特殊性，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即難謂未盡舉證責任。」

五、舉證責任的經濟分析

⁷¹ 參黃茂榮，稅務訴訟上的舉證責任，植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二期，第 10 頁。

關於舉證責任文獻上的討論聚焦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以及相關規則是否具有法安定性；在協力義務領域也討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事物的本質、期待可能性。然而在這些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下，如何具體化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本文參考法律經濟分析⁷²的文獻，希望能對問題的解讀提出符合效率理性與說服力的論證方式。

(一) 提出證據之責任

首先，說服責任通常決定了由哪一方當事人承擔提出證據的責任。在普通的民事訴訟中，原告的責任是證明其主張更可能正確無誤。換言之，如果在審判結束時，陪審團既不認為被告應勝訴，也不知道哪一方當事人應勝訴—證據看起來不分上下一則原告將敗訴。因此，作為一種節省法庭時間（同時也減少惡意訴訟）的方法，在要求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之前，作為提起審判的一項前提條件，應該要求原告先提出證據，這才具有重大意義，而如果陪審團採信這些證據，將可能會裁決原告勝訴⁷³。這樣的論點跟民事訴訟為何採納辯論主義的理由⁷⁴類似：「各當事人因對於事實之確定具有利害關係，而由人類之經驗得知各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將致力於提出有利於己之事實，而由兩造當事人之陳述可得一幅紛爭狀態之鳥瞰圖。此等當事人之利己心及利害對立，所提出之訴訟資料，當較國家之任何調查，有利於得到更豐富之訴訟資料及使之明確化之效果。反之，如令國家負責蒐集訴訟資料。則以有限之法院之力量，面對繁浩之訴訟事件，將難於達成究明事實之目的。」

(二) 說服責任

在典型的民事審判中，沒有任何理由假定 I 類錯誤（誤判【false positive】比如判決無辜者有罪）平均比 II 類錯誤（漏判【false negative】，比如錯誤的無罪開釋）會產生更高的成本。因此，只要原告的訴訟請求值得支持的蓋然性超過了不值得支持的蓋然性，不論程度有多輕微皆足以證明對原告有利的裁決具有正當性。然而，由於對一名無辜被告施加刑事處罰成本，要遠遠超過對一名有罪者再一次定罪的社會收益（基於維持威攝力方面的社會收益，以及防止該人在一段期間內重新犯罪的社會收益），因而在刑事案件中，I 類錯誤要比 II 類錯誤更為嚴重，因此在前一情形下，通過將嚴重的說服責任分配給檢控方，而更嚴肅地對 I 類錯誤進行權衡。I 類錯誤與 II 類錯誤的交替消長是證據法的一個普遍特徵。解釋刑事與民事證明責任差別的另一種，但也是一致的路徑是：在一個對抗制的司法制度，即一種競爭性的證據搜尋制度中，參照刑事案件中檢控方與做為私人的原告相比所固有的優勢。政府擁有廣大的檢控資源。它可以隨心所欲的在各種案件中分配這些資源，通過威脅集中其資源來對付任何拒不認罪的被告，以榨取其有罪答辯，以及使用這些因此保存下來的資源，以擊潰那些偶爾訴諸接受裁判的原告。這種情形就像是資本市場的不平等進入可能導致掠奪性定價成為一種理性的策略那樣。超越合理懷疑證明有罪的責任，正是對當事人搜集與提出證據資源不平等的補償⁷⁵。

⁷² 法律經濟分析的基本理論，參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法律的經濟分析，蔣兆康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3 年 2 月一版二刷，第 4 頁：「“人是其自利的理性最大化者”這一概念暗示，人們會對激勵做出反應，即，如果一個人的環境發生變化，而他通過改變其行為就能增加他的滿足。那他就會這樣做。」

⁷³ 參 Richard A. Posner,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the Law of Evidence*, 證據法的經濟分析，徐昕、徐昀翻譯，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2 版，第 78 頁。

⁷⁴ 參駱永家，既判力之研究，1999 年 9 月 11 版，第 208-209 頁

⁷⁵ 同註 47，第 81-83 頁

六、本文對於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舉證責任的看法

由於管收事由並非如同民法實體或是租稅債務規定，是對權利義務的成立不成立要件有明確的界定，亦即，行政執行法並非規定符合什麼要件就發生行政執行處得對義務人管收的權利，義務人可以舉出排除、消滅、障礙規定來阻止管收權利的發生，因此規範說並無直接適用的餘地。實際上，行政執行處的舉證能力也無法與檢察官相匹敵（其擁有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處分之申請權）或是比義務人更接近證據之優勢（如釋字第 537 號之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因此在證據提出責任的分配上應從支配領域、舉證難易及舉證的可能性之觀點來作分配。個案上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基本要求，得依誠實信用原則予以調整。

第五節 證明度

一、證明度的意義

證明度係指涉法院對待證事實，經審酌訴訟資料後所形成認為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心證程度，是否已達到可認為該待證事實為真之確信標準，唯有達到該最低要求，法院乃能形成確信⁷⁶。證明度之要求可將之描述為證明之「程度」或「量」，亦即法院對於某事實存在或不存在形成確信之蓋然性所需之量。此一蓋然性所需之量，乃法院裁判之基礎。但此一「量」之需求，並非有形證據方法之數量上比較，而係法院存在於自由心證中無形之標準。就此意義而言，證明度亦可被稱為證明標準。一般而言，在法官認定事實之過程中，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乃應使法官對待證事實形成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惟如何之心證度，乃可支撐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形成確信，此即為證明度之問題。法規範適用及其前提要件事實之認定，乃均須藉助於證明度（量、標準）之前置決定，始能達到該規範之實效。亦即，對於個別規範要件證明度之要求，若肯認其有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則對於系爭責任規範之適用範圍，亦會發生擴大或抑制之效果⁷⁷。

（一）刑事訴訟程序的證明度

實體犯罪事實的證明度，請參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第 4986 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程序事項請參照本章第四節、二、（二）之說明。

（二）民事訴訟程序的證明度

依據姜世明教授對實務見解的研究可分為：1.基本上，對於自由心證之對象，最高法院乃著重於「事實真偽」之認定，似屬「真實之心證形成」見解，而非「蓋然性確信說」。關於證明度及蓋然性之問題，最高法院並未有明確之表明。2.至於事實審部分，對於自由心證之對象，在判決中一般乃使用「堪信為真實」、「可信為真實」、「確信為真實」。3.仍有少部分事實審見解採蓋然性理論及優越蓋然性之證明度理論。而姜教授本人則認為：「而對於真實之確信，本文認為仍應達到法官之主觀確信，該確信應達到『鄰近於真實』之蓋然性，亦即非常高之蓋然性，約為 90% 以上之蓋然性始足當之。此一蓋然性程度略低於

⁷⁶ 參姜世明，舉證責任與證明度，2008 年 10 月 1 版，第 122 頁，新學林出版。

⁷⁷ 本段整理自前註，第 121-122 頁。

刑事訴訟所要求之排除合理懷疑之程度。」⁷⁸

二、行政執行法上管收程序的證明度

(一) 大法官釋字見解

釋字 588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提資料，若認尚有未足或尚有不明者，得命該處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於此，行政執行處不得拒絕，固屬當然；而該處就此所為之聲請，要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附此指明。」大法官只認定無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似乎有可能將問題留待日後法院實務案例之判斷，或是法院的心證度也無從精確量化並用文字予以描述定義。

(二) 學說上的意見

在德國法制，執行債務人陳報財產之真偽並非利用執行程序來認定，而係經由代宣誓保證程序轉化成為刑事案件，並經由訴訟程序—刑事審判程序—來認定執行債務人陳報之真偽；反之在我國係利用執行程序來認定執行債務人陳報之真偽。兩者程序之差異在於刑事審判程序採無罪推定原則，國家必須證明執行債務人之陳報虛偽，且其證明程度必須達到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¹：必須達到 99% 之確信程度）之程度；而執行程序採職權認定方式，不採無罪推定原則，因此雖然依據相關法律國家—即執行機關—仍須負證明義務，但其證明度因直接或間接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結果，僅需達到相當真實（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有關事實之證明程度只需超過 50%，即達到較另一方主張更為真實）即可⁷⁹。

就認定蔑視法庭行為之舉證責任及證明度標準，聲請課予行為人蔑視法庭之相對人，必須就該行為存在（包括「有效法院命令存在」、「行為人知悉該命令」以及「行為人未遵守法院之命令」）負舉證責任，且雖屬民事案件之審理，惟並不適用一般民事案件「證據之優越」的證明度標準，而必須滿足「明白且可信」之證明度標準（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由於民事蔑視法庭制裁之目的在於促使行為人遵守法院之命令，因此在行為人「不能」遵守法院之命令時，即無將其監禁之正當性基礎。基於此種目的性之考慮，「無能力遵守法院命令」向來均承認係行為人得免除蔑視法庭之抗辯事由。準此，在聲請人已盡上開行為人違反法院命令行為之舉證責任後，該行為人必須就其係「無能力遵守法院之命令」盡舉證責任，為其所負之舉證責任僅以「證據優勢」的證明度標準即為已足。綜上可以看出，美國法藉由就「蔑視法庭行為之存在」課予聲請人較重之舉證責任而就「無能力履行」之抗辯事由課予行為人較輕之舉證責任，以兼顧聲請人及行為人利益之平衡，並為保障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將較多錯誤判決風險與成本交由聲請人吸收⁸⁰。

(三) 法院對於類似案例事實，為不同結果之裁定

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抗字第 306 號裁定理由略為：「次查：相對人（行政執行處）主張抗告人（義務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滯納七十八年八月八日至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罰鍰共計一千零七十八萬二千元…，又抗告人於八十

⁷⁸ 參姜世明著，舉證責任與證明度，2008 年 10 月 1 版，第 231 頁，新學林出版

⁷⁹ 參胡天賜，台灣與德國有關拘提管收制度之比較與評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四年度德國考察報告，第 15 頁及同頁註 36、38。

⁸⁰ 參黃國昌，在十字路口自我選擇、自我負責的債務人，收錄於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 395=396 頁。

年一月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將其名下座落台南縣○○鄉○○段…等三筆不動產贈與其配偶○○○，於八十年一月十八日，將其名下同地段…三筆土地贈與其子○○○，亦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附執行卷為證，且為抗告人所不否認。…抗告人雖辯稱：非脫產而係向配偶借錢，乃移轉不動產云云，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為據，所辯尚無可信。」

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抗字第 360 號裁定理由略為：「經查抗告人（行政執行處）主張相對人（義務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移送機關即台南縣環境保護局自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連續課處罰鍰七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惟因相對人早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即將其名下原有之不動產及座落台南縣○○○土地暨座落其上建物等二筆無抵押權設定之不動產出賣予第三人○○公司（負責人為義務人之胞兄）…，按抗告人固以相對人於八十年間尚有不動產而主張相對人係有履行能力者，然系爭不動產既已於八十年七月三十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與○○公司，抗告人以據今已逾十五年之事實據以主張相對人有履行之能力，實尚難憑採。」

上開二裁定的事實具有高度類似性難得一見，然法院對於裁定之理由卻有截然不同面向的看法，抑或有其他未顯見於裁定書之理由，例如義務人於法院開庭之態度，或法官對於管收制度的認同感，或者行政執行處舉證說理的方式，或行政執行處是否已盡調查能事並積極實行，然而終究不能否認法院的心證程度會影響系爭法規適用的擴大或抑制。一旦影響法規之適用，即應慎重檢視證明度對法規適用安定性的影響，否則同一法規人言言殊傷害的終究是法治的公信力，而不是單純誰勝訴誰敗訴的問題。

（四）本文對於影響管收程序證明度因素的探討

法律在決定證明度的標準時會依不同的情形擇定適合的證明度。法律就證明度的擇定可著眼於『降低整體的錯誤』、或『減少欺騙或偏見的危險』、或『故意抑制特定訴求的成功率』、或『避免特定的錯誤，如將清白的人定罪』⁸¹。基此，本文對於管收程序的證明度因素有如下之探討：

1. 比例原則的考量

如同在考量違反協力義務的法律效果：「課予協力義務的正當根據（尤其是行政效率的考量）與當事人因此遭受的不利益（尤其是課予協力義務致介入其基本權的種類與程度）之間的權衡，據此劃定課予之協力義務的界限及決定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的法律效果。於此，憲法上的比例原則自是主要的決定標準⁸²」。

管收是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達成金錢給付或探知義務人財產狀況的為目的。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⁸³，而公法上金錢給付雖與公益有重大關聯，惟仍屬財產性質的權利；義務人的財產狀況則涉及資訊自主與資訊隱私權，其基本權的位階次序應不若人身自由重要，在權益衡量下自應提高證明度。關於德國法上的「代宣示保證」制度⁸⁴，本文認為若能建構完整之配套措施，例如債務人名簿及信用制度，確實是比現行管收制度符合較小侵害的執行方式。因此，本文不認為管收是符合立法制度上侵害最小的選擇，應該提高證明度作為彌補其在比例原則的不足。

⁸¹ 參黃國昌，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2005年10月初版，第92頁。

⁸² 參陳愛娥，行政程序制度中之當事人協力義務，台灣行政法學會2006年11月初版第28頁。

⁸³ 參釋字第588號解釋文第三段第一句。

⁸⁴ 該制度請參，釋字第588號許宗力大法官等四人之協同與不同意見書。

2. 管收裁定抗告不停止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規定：「抗告不停止拘提管收之執行。」本文對此項的解讀是：A. 如果停止執行的話，被裁定准許管收的人都會去抗告，因為抗告除了繳裁判費一千元也不會有其他的損失，而且也有可能藉由抗告來逃避管收。B. 一旦在第一審被管收，由於我國沒有即時抗制度，抗告到二審大約要一個月的時間，而且沒有再抗告到第三審的實益，因為到第三審裁判早就管收期滿。C. 如果是行政執行處被駁回的話，可以再抗告到第三審，有聲明不服兩次的機會。在不停止執行的制度下，義務人自始就處在一個不利的地位，本文認為這也應該提高證明度的原因之一。

3. 誤判成本的負擔

假設「原告應勝卻未勝」為「消極錯誤」(false negative)，「被告應勝卻未勝」為「積極錯誤」(false positive)，而決定訴訟勝敗之爭點事實為 X，認定 X 存否所適用之證明度標準為 S。在刑事訴訟中，由於「積極錯誤」之成本遠遠大於「消極錯誤」(誤判一個無辜的人有罪之不利益大於誤放九個有罪的人)，因此就 X 設定高標準之 S，並且使 X 之舉證責任由居於原告側之檢察官承擔，藉此有意識地壓低「積極錯誤」發生的機率，並使大多數錯誤判決之成本由原告負擔⁸⁵。管收若發生消極錯誤，則行政執行處敗訴而徵收不到公法債權，若發生積極錯誤，則義務人喪失人身自由三個月。錯誤的成本顯然以人身自由之喪失為高，因此要提高證明度。

4. 協力義務違反

參考前述租稅法與行政訴訟法協力義務違反的效果，皆有導致證明度降低的結果，故義務人若違反行政執行法上應盡報告財產之協力義務，且無期待不可能之情事，應可認為證明度可予降低。

5. 證據偏在

動產、財產資料一般而言皆在義務人的管領之下，若義務人可輕易指明所在或提出證據，卻不為之的話，應可將證明度降低。

三、小結

證明度是法官心中看不見的一把尺，目前實務關於管收案例尚未累積至一定數量，並歸納出一個明確的標準。無可諱言的，影響法官心證的因素。隨著法庭的舉證活動或個案事實而因之變化，最終應追求的仍然是一個客觀而有說服力的證明標準，俾使原被告雙方有可資遵循的規範，以達法安定與明確性之境界，因為法規的明確性越高當事人遵守的成本就越低。

第六節 結論

行政執行處在執行過程中應盡可能告知義務人提出報告財產所需之證據，對於義務人的履行能力，應提出證據使法院形成初步心證，並指出何者屬於義務人應予以協力而未協力之事項。至於證明度應視個案有無特殊情形而定，原則上本文認為應該證明至法官確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以減少誤判之風險。

⁸⁵ 參黃國昌，舉證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16 期，第 35 頁。

第四章 實證研究

第一節 案件統計與分類

管收程序自新法修正以來，本文作者所任職的高雄行政執行處，迄今已有 46 則案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到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下就管收程序的實際運作結果，做一研究並針對統計結果提出分析。

（一）移送情形可分為：

A、移送法院裁定。B、未由法院裁定是否管收（包含：義務人提供擔保而撤回聲請、義務人提供擔保而未移送法院、義務人繳清未移送法院。）

（二）法院裁定可分為：

A、法院准予管收。B、法院駁回管收。

（三）釋放情形可分為：

A、義務人供擔保分期繳納或繳清而釋放。B、管收三個月期滿釋放。

（四）被管收人的身份

A：被管收人本人負有金錢給付義務。B：被管收人為公司負責人。

編號	年度案號	移送情形	法院裁定	釋放情形	被管收人身份	金額/以萬為單位
1	95 管字第 1 號	A	A	A	B	20
2	95 管字第 2 號	A	A	A	A	164
3	95 管字第 3 號	B				325
4	95 管字第 4 號	A	B			417
5	95 管字第 5 號	A	A	A	A	30
6	95 管字第 6 號	A	A	A	A	67
7	95 管字第 7 號	A	A	A	A	400
8	95 管字第 8 號	A	A	B	A	149
9	95 管字第 9 號	A	A	B	A	53
10	95 管字第 10 號	A	A	B	A	174
11	95 管字第 11 號	A	A	B	B	1153
12	96 管字第 1 號	A	B			214
13	96 管字第 2 號	A	A	A	B	256
14	96 管字第 3 號	A	B			941
15	96 管字第 4 號	A	A	A	B	90
16	96 管字第 5 號	A	B			90
17	96 管字第 6 號	A	A	B	A	32579
18	96 管字第 7 號	A	A	B	B	19451
19	96 管字第 8 號	A	A	A	A	34
20	96 管字第 9 號	A	A	B	B	680
21	96 管字第 10 號	B				382
22	96 管字第 11 號	A	A	A	A	264
23	96 管字第 12 號	A	A	A	A	612

24	96 管字第 13 號	A	A	B	A	1547
25	96 管字第 14 號	A	A	A	A	683
26	96 管字第 15 號	A	A	A	A	417
27	96 管字第 16 號	B				198
28	96 管字第 17 號	A	A	A	B	988
29	96 管字第 18 號	B				40
30	96 管字第 19 號	A	A	A	A	560
31	96 管字第 20 號	A	A	B	B	629
32	96 管字第 21 號	A	A	A	A	838
33	96 管字第 22 號	A	A	B	A	258
34	96 管字第 23 號	A	B			542
35	96 管字第 24 號	A	A	A	B	184
36	97 管字第 1 號	A	B			1460
37	97 管字第 2 號	B				362
38	97 管字第 3 號	A	A	B	B	185
39	97 管字第 4 號	A	A	B	B	13014
40	97 管字第 5 號	A	B			1147
41	97 管字第 6 號	A	B			247
42	97 管字第 7 號	A	A	B	B	165
43	97 管字第 8 號	B				450
44	97 管字第 9 號	A	A	A	B	100
45	97 管字第 10 號	A	A	A	A	128
46	97 管字第 11 號	A	B			231
總計		A : 40 B : 6	A : 31 B : 9	A : 18 B : 13	A : 18 B : 13	

第二節 案件統計分析

- (一) 管收案件法院裁准比率：
77.5% (法院共裁定 40 件，准許 31 件，駁回 9 件)
- (二) 管收後履行義務比率：
58% (供擔保及繳清 18 件，管收期滿 13 件)
- (三) 區分被管收人身份別的履行義務比率：
66.6% (管收本人 18 件，履行 12 件)
46.1% (管收公司負責人 13 件，履行 6 件)
- (四) 滯欠金額超過一千萬的案件：
管收裁准 5 件，清償 0 件。
- (五) 滯欠金額低於一百萬的案件：
管收裁准 6 件，清償 5 件。

第三節 統計資料解讀

法院裁准的比率有七成七，顯示高雄行政執行處的執行程序準確率高，並未浮濫聲請。管收後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比率略超過五成，顯示管收對於義務人並不是完全或

成功率很高的間接執行手段，但也具有一定的實效性。本人及負責人的履行義務比率相差二成，原因為何尚待進一步的實際研究（本文認為是人頭負責人與滯欠金額過高所致）。超過一千萬元的案件，縱予管收也完全沒有履行義務，顯示管收手段的對於鉅額欠款實際上沒有效果。對於一百萬以內的案件多數都有清償，唯一未清償的一件，很有可能是誤判。

以上的統計分析只是高雄地區最近三年的統計數據，尚無法完全代表全國的長期實際情形，本文祈能拋磚引玉，有更多的人投入實證的數據分析，以了解實務運作的實效性。

第五章 總結

對於管收制度之研究，本文大膽提出諸多一己之見，是非對錯猶如言論自由市場一般，有待於更多的研究來辯駁。法律人通常對法律問題有過多邏輯式的論述，缺乏對於實務運作的觀察為基礎，以致甲說乙說充斥文章之中，卻未針對實務現象提出解決之道，德國的代替宣誓之保證、我國管收制度或美國法上的民事蔑視法庭，三者都有其制度形成的理由，制度的選擇要配合國情，能解決實務問題才是好制度。

監視系統對戒護 管理工作之影響 —以戒護管理人員為例

機 關：臺灣桃園監獄

審查人：典獄長 吳載威

科 長 陳鴻生

撰寫人：專 員 周軒立

科 員 黃志欽

科 員 江明徽

目 錄

摘要	342
第一章 緒論	342
第一節 研究背景	34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4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4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43
第一節 監視錄影系統概述	343
一、攝影機	343
二、影像處理、儲存和傳輸設備	343
三、監視器	343
第二節 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優缺點研析	343
一、監視錄影系統之可能優點	343
二、監視錄影系統之可能缺點	345
第三節 相關理論	345
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345
二、犯罪機會理論 (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	347
三、全景敞視建築	347
第四節 小結	34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4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49
第二節 研究步驟	349
第三節 問卷調查	350
一、調查對象	350
二、調查工具	350
三、實施程序	353
四、資料處理	353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354
第一節 問卷個人基本資料分析與討論	354
一、性別方面	354
二、年齡方面	354
三、教育程度方面	355
四、職稱	356
五、工作年資方面	356
第二節 問卷抽樣單位資料分析	357
一、位置區域方面	357
二、各單位有效回收樣本數方面	358
第三節 使用監視系統對個人身心的影響	358
一、節省體力方面	358
二、壓力變大	360
三、更有信心做好工作	361
四、更有安全感	363
五、舒緩緊張氣氛	364

	六、容易疲勞.....	366
	七、易打瞌睡.....	367
第四節	使用監視系統對戒護工作的影響.....	369
	一、對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方面.....	369
	二、對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	371
	三、對信服管教方面.....	372
	四、對立即性方面.....	374
	五、對佐證工具方面.....	375
	六、對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方面.....	377
	七、對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方面.....	378
	八、對減少申訴方面.....	380
	九、對管教合法方面.....	381
	十、對嚴格地管教方面.....	383
第五節	監視系統對違規的影響.....	385
	一、鬥毆打架類方面.....	385
	二、賭博財物類方面.....	386
	三、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	388
	四、紋身、猥褻類方面.....	389
	五、脫逃類方面.....	391
	六、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	392
	七、違抗管教類方面.....	394
第六節	依經驗發現違規的方式.....	395
	一、監視器上發覺.....	395
	二、巡邏時發覺.....	397
	三、收容人報告時發覺.....	398
	四、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	400
第七節	夜勤舍房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	401
	一、監視系統的建立.....	401
	二、定時巡視舍房.....	403
	三、戒護經驗.....	404
	四、資訊與勤務交接.....	406
	五、收容人的熟悉.....	407
	六、其他.....	40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09
第一節	結論.....	409
	一、使用監視系統對個人身心的影響.....	409
	二、使用監視系統對戒護工作的影響.....	410
	三、監視系統對違規的影響.....	412
	四、依經驗發現違規的方式.....	413
	五、夜勤舍房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	413
第二節	建議.....	414
	一、增加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預算，並增設雙向收音系統。.....	414
	二、監視系統為戒護輔助之功能，加強戒護人員之訓練宜經驗的傳承，並	

多加宣導人為巡視管理及落實勤務交接之重要性。	415
三、重視監所收容人之隱私權，對於監視影像畫面應加強控管及申請調閱 之嚴謹審核。	415
四、增加戒護人力及政策性舒緩監所人口之擁擠，以增進戒護管理之安全 及教化工作之成效。	415
參考文獻	416
附表一 編碼簿	415
附表二 問卷調查表	419

摘要

自矯正機關開始建構監視系統之後，方便了戒護管理工作的進行，也產生了新的管理作為，但仍然可能衍生新的問題，例如維修保養經費、收容人隱私權的問題。對於監視系統被矯正機構高度依賴的現今，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透過本研究以瞭解監視系統在實務運用上真正實際的幫助有多少，負面的影響是什麼？本研究也具體從瞭解戒護管理人員在運用上的經驗來著手。

本研究的方法主要採問卷調查法，針對全國的矯正機關依北、中、南、東四區，共挑選 12 個施測單位，並以夜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包括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及管理員）為施測對象，共寄出 572 份問卷，有效回收 413 份。依據相關理論及實際戒護管理經驗，設定研究的目標，擬定相關的問卷題目針對實際監所中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加以施測，以獲得相關資訊，並加以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監視系統對於戒護工作人員身心具有正面的影響及對戒護工作之成效亦有相當的助益。但監視器本身對於隱私之人權侵害的確是未來必須面臨的問題，本研究最後並提出增加監視系統設置維修經費預算，依研究結果確認監視系統的輔助地位及人為管理之重要性，並針對避免隱私權侵害問題提供適當之方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自矯正機關開始建構監視系統之後，戒護管理工作邁向了一個新的時代，不僅確立了輔助戒護管理工作的一個重要角色，也使得原本高度封閉的矯正機關有了透明化管理的契機。當然監視系統的建構方便了戒護管理工作的進行，也產生了新的管理作為，但仍然可能衍生新的問題，例如維修保養經費、收容人隱私權的問題。

透過防衛空間的建構，亦減少不法活動的理性選擇機會，例如防止意圖性違規事件的發生，理論上透過監視系統的建置，本身就可達到預防的效果，而人為管理是加強的因素。而全敞景監視的也正說明了監視系統本身對被監視者的心理形成無形的權力控制，藉以規訓其行為以符合規範，加上人為的不斷要求守秩序，不斷強化對被監視者的行為控制。本研究依上述理論的支持，來探討監視系統之輔助於戒護管理工作，透過戒護管理人員的運用可有效達成減少違規事件發生的頻率。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目前為止，我們所能看到的文獻對於矯正機關監視系統的研究僅止於對於監視系統本身原理的探討，並無監視系統在矯正機構運用上的研究，而對於監視系統被矯正機構高度依賴的現今，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透過本研究以瞭解監視系統在實務運用上真正實際的幫助有多少，負面的影響是什麼？本研究也具體從瞭解戒護管理人員在運用上的經驗來著手，這是最直接也是最實際的。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監視系統全名為閉路監視系統或監視錄影系統（CCTV，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在監所內到處可見，無論是監所圍牆上還是監所內的工場、舍房、通道……等，均

看得到監視鏡頭或是監視器，可見監視系統對監所的重要性。但是監視系統究竟有何功能？功能多大？不可而知。本研究即針對使用監視系統最頻繁的夜勤戒護管理人員為調查對象，想知道監視系統對於以下戒護工作的影響：

1.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理人員身心的影響？
2.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教上的影響？
3. 監視系統對各類違規的影響？
4. 戒護管理人員發現違規的方式？
5. 夜間執勤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為何？監視系統的重要程度？

以此研究結果，瞭解目前監視系統在戒護管理工作上實際運作的情形，並祈能對相關戒護工作提出有用的建議。

目前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依法務部 97 年所編列各監院所校之監視設備安全系統之維護預算達 20,955,000 元新台幣，顯示維護費用是一筆可觀的數字，而監視系統運用於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的管理作為上的是否能夠擁有正面的效益，我們亟待需要瞭解及評估，也關係著未來是否有投入更多經費擴增系統（雙向收音）的必要。而監視錄影畫面如何有效管理也是一個必須被重視的課題。面對這些問題，身為矯正管理人員的我們，在進行戒護管理工作時，平時除了走動式管理之外，對於囚情動態之掌控，我們也已經對於監視系統具有高度的依賴，換言之，監視系統在今實已成為戒護管理工作的一部份。既然監視系統已是矯正機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更應該關心這一部份對於我們在戒護管理工作所產生的影響，無論是正面或負面都要能夠呈現，藉以能在既有的建構基礎上發揮其最大效益並彌補、解決其可能的負面影響，這是本研究最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與價值。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監視錄影系統概述

閉路監視系統或監視錄影系統（CCTV，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係在一固定空間裝置錄影設備監控此空間之一切活動之系統。其組成有下列幾部分：（艾鵬，2005：29-33）

一、攝影機

此部分如同人之視網膜，將所見事物忠實錄製下來，傳統為黑白鏡頭，近年來則以彩色為主。

二、影像處理、儲存和傳輸設備

影像由攝影機擷取後，須透過壓縮及傳送（輸）至錄影機或電腦，再將攝影之畫面儲存，影像儲存設備以長時間錄影機或大容量硬碟供長期監控用，影像處理則有影像圖框壓縮處理器或多格畫面處理器供使用者，依實際需要選擇。

三、監視器

監視器為此系統終端設備，可供警衛人員隨時監看。

第二節 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優缺點研析

一、監視錄影系統之可能優點

主張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者認為其有下列之優點：（江慶興，2000）

- (一) 對犯罪偵防有幫助：Cohen 和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認為，任何一件成功需直接接觸之掠奪性違法行為均需具備三要素 4：一為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者；二為對犯罪而言，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三是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之不在場。(許春金，民 85：103，248；Cohen and Felson，1979) 因此閉路攝影機之裝設，希望達到：
1. 在尚未犯罪時，可達嚇阻作用，犯罪之種類大約包括汽車犯罪、住宅區之犯罪與脫序行為、強盜罪、因種族引起之犯罪、公共秩序問題、街頭搶奪及暴力犯罪、與毒品有關之犯罪等。
 2. 對正進行之犯罪可隨即派人進行逮捕，加快反應速度，並減少錯誤逮捕機率。
 3. 於犯罪後，可依據所錄下之證據。循線逮捕犯罪嫌疑人，並作為審判證據。
- (二) 可產生「效益擴散效應」(diffusion of benefits)。根據波利拿 (Poyner, 1992a, b) 1992 年之研究報告指出，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不但在裝設區域有效，甚至效果可擴散到鄰近未裝設之地區。
- (三) 可增加安全感。儘量裝設於公共場所，倘牽涉私人處所，可先徵求民眾同意，並透過訂定嚴格之操作手冊，與加強民意監督，對隱私權不致造成損害。
- (四) 不斷精進監視錄影系統之品質，並儘量擴延監視錄影系統之涵蓋面，儘量減少死角，並研究與目前之通訊科技結合，將監視錄影系統所監視之影像，藉由行動電話或其他器材，直接傳送到在外執勤之人員使其瞭解現場狀況，此系統或將稱為開路監視器 (Open Circuit Television—OCTV)，用途將更為廣泛。(Dean, 1999a)
- (五) 可協助交通管理。如測知交通流量、車禍事故之處理……等，並協助其他意外事故，如火警、路倒病人…等之處理。
- (六) 可於極短時間確認贓車。英國警察將監視錄影系統與電腦結合，先將贓車資料輸入電腦，再藉監視錄影系統攝取鏡頭自動比對車牌號碼，可於零點幾秒間找出贓車所在，警察隨即前往攔查。(Hook, 1999, Police Review Editorial, 1999)
- (七) 可於極短時間內確認恐怖分子，或重大要犯。英國為對付恐怖組織愛爾蘭共和軍 (Irish Republic Army 簡稱 IRA) 及重大犯罪者，在閉路攝影機科技上不斷研究，現已可將恐怖分子或重大犯罪之資料、相貌輸入電腦，再藉由監視錄影系統之攝取，電腦自動比對，即可輕易在極短時間內逮捕到嫌疑犯。(Hook 1999, Hilliard 1999, International Police Review, Sep/Oct 1998：59)
- (八) 協助群眾活動之處理。如集會遊行、大型體育運動比賽 (尤其是職業比賽) 中警察勤務之部署與指揮。
- (九) 協助相關勤務之警力派遣，可透過監視錄影系統之現場連線，瞭解事故現場，派遣適當警力前往處理；並可確知某些是報案或誤觸警鈴 (false alarms)，以節省警力無謂之浪費。
- (十) 民眾普遍支持。根據英國內政部 1992 年之研究顯示，僅有 6% 的受訪者擔心在監視錄影系統前亮相，普遍支持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Brown 1995：1)
- (十一) 可增加警民合作與互動，因為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是警察與民眾一起合作，並且一起執行，對警民之互動與關係之建立具正面意義。
- (十二) 可於控制室 (Control Room) 操作。例如：一個派出所轄區裝設 100 台監視錄影系統之控制室，可分派三至四名備勤警察人員或僱用人員操作，對可

疑之人、事、物，可於控制室操作監視錄影系統之長遠鏡頭，對可能犯罪之事實隨即加以清楚錄影，並連繫線上警力前往處理，此對警力之節省或勤務之派遣方式或可產生助益，亦可稱為視訊巡邏。

二、監視錄影系統之可能缺點

監視錄影系統的裝設亦可能下列之缺點：(江慶興，2000)

- (一) 是否全面對犯罪偵防有幫助？或僅能對某部分之犯罪達到嚇阻作用？仍待進一步研究。
- (二) 是否符合經濟效益？須再進一步評估。
- (三) 投資龐大資金，由誰負責投資尚待確定。另往後之更新、維修、運作與管理亦須一大筆經費，亦可稱為後端管理問題。
- (四) 易造成監視死角。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大多係由固定方式，無法移動，且僅能於市中心、車站出入口、購物中心、停車場、主要交通路口...等裝設，無法遍及每寸土地。例如私用、室內、鄉村或偏僻之地，易造成死角。另監視錄影系統倘品質不良或為其他障礙物遮掩，將不易發揮效果。另發生於室內之犯罪將不易查覺，如家庭暴力等。(Bratby, 1998)
- (五) 維修、訓練、操作後端管理不易，且這些工作都必須經年累月且持續不斷地進行。(Tyerman, 1999)
- (六) 易造成「犯罪轉移效應」，此包括下列數種情形 (The Scottish Office, 1995)：
 1. 地區轉移 (geographical displacement)：例如：犯罪人從甲地轉到乙地。
 2. 時段轉移 (temporal displacement)：例如：犯罪之發生從白天轉到晚上。
 3. 策略轉移 (tactical displacement)：例如：以不同的方法來犯同樣的罪。
 4. 目標轉移 (target displacement)：例如：選擇不同之犯罪標的。
 5. 功能轉移 (functional displacement)：例如：違反其他不同類型的犯罪，如網路犯罪、中獎詐欺犯罪...等。
- (七) 易造成個人隱私權遭到侵犯 (Casey, 1996b, Howe, 1997)，因此務必事先訂定詳細之運作準則或法律，以確保人權 (Jenkins, 1998)。英國內政部為免監視錄影系統侵犯個人隱私權，已明文下令 (Home Office, 2000)：監視錄影系統必須保有民眾的信心，為了確保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的公平性與合法性，獲得審核通過補助的成功申請者，務必依照詳細之操作規則運作，以確保個人隱私權，並且遵照 1998 年之資料保護法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之原理原則，優良管理的監視錄影系統計畫必須符合 1998 年人權法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之要求 5。
- (八) 效力維持能否長久？是否僅是短期效應？(Tilley, 1993)
- (九) 倘監視錄影系統犯罪偵防效果良好，理應有逐漸減少警力之空間，惟警察機關仍大喊警力不足，原因為何？(Rhydderch, 1999a)

第三節 相關理論

回顧參考文獻中關於監視相關的理論，簡要說明如下：

一、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一) Newman 的防衛空間理論

防衛空間理論係由美國建築師奧斯卡·紐曼 (Oscar Newman) 所提出，認為可以藉由特殊的建築設計降低犯罪機會，其提出四個防衛空間元素：領域感

(Territoriality)、自然監控 (Nature surveillance)、形象 (Image) 及週遭環境 (Milieu)。其中的自然監控是指區域建築環境的設計，使土地建築所有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及侵入者的活動，因為很容易被發覺，而提高安全性，減少犯罪受害的可能性。

(二) Jeffery 的社區犯罪預防理論

以 Jeffery 的觀點，認為社區犯罪預防應包括下列五項(楊士隆, 1994: 87-101):

1. 實質環境設計之措施，如交通路線、公園、街道、住宅區…。
2. 創造適用於潛在被害人及潛在犯罪者之行為改變模式。
3. 緊急及監控系統。
4. 犯罪預防的經濟層面，亦即利用經濟力量來預防犯罪。
5. 刑法本身應可經由除罪化的過程而成為一種犯罪預防的措施。

(三) Wallis 及 Ford 的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理論

Wallis 及 Ford (1980) 提出四項環境設計技術以預防或阻止犯罪發生：

1. 監控 (surveillance)：使用監控來增加活動、進出被觀察的風險。
2. 移動控制 (movement control)：經由經過一個基地的限制，來控制移動及可即性。
3. 活動支持 (activity support)：增加人民使用的區域，創造活動區域。
4. 動機強化 (motivational reinforcement)：鼓勵個人化的環境，更好維持的公共區域，社區發展計畫，增加警察與社區間的關係。

(四) Moffatt 的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理念

1. 防衛空間：指設計居住環境時，考慮在其內部建立可防衛本身安全之組織，並以硬體表現方式來防止犯罪發生，如分辨居民或侵入者的安全設備、公共設施等。
2. 活動計畫之支持：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自覺，參與社區事務、提供社會服務等計畫之支持。
3. 領域感：源自於動物對私有活動領域的防衛本能，設計可促使人類自然產生的所有權威之環境。
4. 標的物強化：促使財產及其他標的物更加堅固、安全的措施；如以鑰匙、電子警示系統等。
5. 監控：指正式監控之力量，包括閉路電視系統之設施及安全警衛與巡邏警力。
6. 自然監控：指住宅之設計，策略性地加裝透明窗戶，以使居民能夠看到侵入者，同時也讓入侵者知道被監視。
7. 通道管制：限制或禁止接近之處所，設立象徵性的障礙物，如矮牆、圍籬、狹道、灌木叢，用以顯示特屬之私人領域，並非開放之公開場所。(來源：鄧煌發, 1995)

(五) Lab 的預防犯罪實質環境因素

Lab (1992) 認為應以實質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對於犯罪行為上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是間接的，且透過三個控制目標，有效地控制社區中的犯罪產生，並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1. 可及性控制：允許合法居民的進入，並減少犯罪的機會，在設計上，如社區鄰里入口的數量不要太多、社區中穿越性街道數量的限制等。
2. 監視性：監視性指的是社區中任何活動的發生居民均有看見的機會及能力，如門要面對街道、窗戶需要設在可以看到活動發生的街道或場所。

3. 活動支持及動機強化：最主要是建立社區氣氛 (community atmosphere)，讓居民共同去減少犯罪並解決共同問題，即透過實質活動設計來建立社區氣氛與態度。

二、犯罪機會理論 (theory of criminal opportunity)

以「機率」為基本觀念，去了解被害事件在時間與空間上的分布，亦即被害者或潛在被害者提供什麼樣的犯罪機會予犯罪人。稱之為「犯罪機會理論」。

(一) 生活型態理論 (life-style theory)

辛得朗 (Hinderlang et.al., 1978) 等人根據對全美八個城市的犯罪被害調查而得到「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其重點告訴我們：犯罪與被害並非隨機分布，犯罪者與被害者的互動形態似有關聯，換言之，由於被害者與犯罪者在某個場所和時間互動，乃使犯罪之發生有可能 (許春金，2000)。

(二)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可說是古典學派理性選擇理論的另一分支，係由美國犯罪學家 Lawrence Cohen 和 Marcus Felson 於 1979 年首先提出。是將生活型態理論加以運用，該論點認為：犯罪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常數，亦即社會中總有一定程度的人們會因特殊理由而去犯罪，而犯罪的總數與分佈則和犯罪人及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與生活形態有關 (許春金，2000)。其認為在空間與時間上必須有三個基本要素結合在一起，犯罪才會發生。這三個要素是：「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和「有能力監控者 (capable guardian)」不在場、「有動機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其中監控者係具任何可以預防或是嚇阻犯罪者的功能，故可以防止犯罪的發生。

(三) 被害事件與機會 (criminal event and opportunity)

在生活方式中擴增了一些被害風險的因素於研究模式中，認為接觸高犯罪風險因素者有較高的被害機會。

1. 犯罪熱點 (hot spots)

在社會上有某些熱點 (hot spots) 所產生的犯罪事件會不成比例的發生，亦即在地點的因素上，此一熱點的犯罪率比其他地點的犯罪率高 (來源：Sherman, Gartin, & Buerger, 1989)。因此地點亦是影響犯罪的依個重要因子。

2. 被害結構選擇理論 (structural-choice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此理論乃基於「監控者」、「引人注意的目標特性」、「對犯罪的接近性」及「對犯罪暴露性」等四個概念所發展出來。其中「對犯罪的吸引」和「監控者」認為是「選擇的元素」，因為犯罪者會根據被害目標個別而獨特的風險程度，去選擇並決定是否為值得下手的對象。

(四)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古典犯罪學派的基本假設是如果不受懲罰之恐懼的制衡，人 (無論男女) 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人既均具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則犯罪的動機便無需解釋，而犯罪事件對當事人而言，是最迅速、最有效的理性選擇 (許春金，2000)。因此，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的基本看法是：「人是具有自由意志 (free will) 的動物，且是經由理性選擇過程而決定犯罪」。

三、全景敞視建築

(一) 全景敞視建築

邊沁 (Bentham) 的全景敞視監獄的基本構造是：中心為一座瞭望塔台，而四周是一個環型建築，而在環狀建築中設計成許多的囚室，每個囚室都貫穿建築

物的橫切面，都有兩面窗戶（一扇面向瞭望塔台，另一扇則面向裡面），而使光線從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並在瞭望塔台安排一位監督者。因此囚室中的人能被監督者觀看，但他不能觀看監督者，藉由光線及監督者的監視，而能有效的運作。

全景敞式建築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環形邊緣，人徹底被觀看，但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Foucault, 1977、劉北成等譯，2003：199-200）。

全景敞視建築的主要後果：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這是一種重要的機制，因為它使權力自動化非個別化，權力不再體現在某個人身上，而是體現在對於肉體、平面、光線、關注的統一分配上，體現在一種安排上。這種安排的內在機制能夠產生制約每個人的關係（Foucault, 1977、劉北成等譯，2003：201）。因此監督者可以營造這「可見的」的而又「無法確知」場域，監視所有下屬的人，不斷地監視、評定、改進他們的行為。

在這種封閉的、被割裂的囚室之中，處處受到監視，因為每一間囚室中每一個人都被鑲嵌在一個固定的位置，隨時可被看見，任何微小的活動，囚室中發生的任何情況隨時可以被紀錄下來，也都呈現在權力之眼下，這使得無所不在的監視權力自動發揮效應，且不斷地運行下去。所以，藉由外在的敞視監視而強化甚至轉換為自我在監視模式，其目的在於使人們自己監視與反省自己，以成為更正常、有用、自我規範與為自己負責的主體（紀慧君，2002：60-63）。全景敞視建築還是一個實驗室。它可以被當作一個進行、改造行為、規訓人的機構，可以像試用藥劑來試驗監視的效果，也可以根據犯罪人罪行和特點，試驗不同的懲罰方法，尋找最有效果的方法；可以同時教不同的犯人學會不同的技術，以確定最佳技術（Foucault, 1977、劉北成等釋 2003：203-208）。

因此藉由全景敞視建築的運用，可以持續不斷地強化監視與管理，並將外在的監視控制轉化成內在的自我控制，達到改造人性的效果，並利用場域所形成的實驗室，尋找最佳的人性改造技術。

（二）全景敞視式的權力運作機制

透過監獄對於受刑人持續不斷的要求其必須符合監所規定，並透過監所管理者的嚴密監視與糾正與獎懲的強化，使監所收容人能符合監所的規定。特別是利用監視系統，使收容人生活的一切，無時無刻均處於監視下，自知被監視卻無法得知監督管理者的狀況，並進而轉換成自我監視，這就是規訓權力運作的結果，使得在十八世紀 Bentham 理想中的全景敞視監獄，得以在現代的監獄中體現。

第四節 小結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防衛空間理論重點在於空間上的設計與規劃對於該領域所產生的自然監控而抑制犯罪，而犯罪機會領域也談到有犯罪意圖者在實施犯罪的理性選擇是受到當下情境值不值得行動的影響，而空間設計形成了一個自然監控則壓抑了理性選擇的機會，藉此達成預防犯罪的效果。監視系統運用於矯正機構無非是以管理維護收容人行為秩序及掌控其動態為目的，某種意義上它也是符合防衛空間的一部份藉以監控該領域以防範不法行為。透過防衛空間的建構，亦減少不法活動的理性選擇機會，例如防止意圖性違規事件的發生，理論上透過監視系統的建置，本身就可達到預

防的效果，而人為管理是加強的因素。而全敞景監視的也正說明了監視系統本身對被監視者的心理形成無形的權力控制，藉以規訓其行為以符合規範，加上人為的不斷要求守秩序，不斷強化對被監視者的行為控制。本研究依上述理論的支持，來探討監視系統之輔助於戒護管理工作，透過戒護管理人員的運用可有效達成減少違規事件發生的頻率。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是針對監視系統對於監所戒護工作上的實際影響，特別是對實際執行戒護勤務的夜勤戒護管理人員，經由相關的文獻探討及管理者的經驗及看法，研擬自編的研究調查問卷「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之影響」，並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採用適當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方法主要採問卷調查法，依據相關理論及實際戒護管理經驗，設定研究的目標，擬定相關的問卷題目針對實際監所中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加以施測，以獲得相關資訊，並加以分析，用以描素、解釋與探討某些特殊現象。調查研究對於社會科學研究而言，或許是在原始資料的取得上是最經濟的一種方法。本研究是以戒護管理的觀點，設定最有興趣與最實際的目標，而設計題目進行調查研究，最後加以分析討論。

第二節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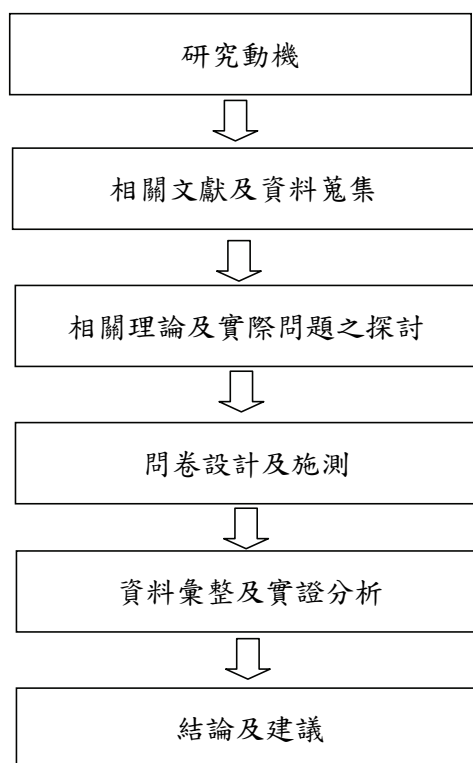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步驟

第三節 問卷調查

一、調查對象

針對全國的矯正機關依北、中、南、東四區，共挑選 12 個施測單位，並以夜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包括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及管理員）為施測對象，共寄出 572 份問卷，有效回收 413 份，相關抽樣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抽樣內容表

矯正機關名稱	單位地區	單位性質	收容性別	人數*	抽樣比例	抽樣數	回收份數	回收比率
台北監獄	北部	監獄	男	137	50%	69	49	71%
台北看守所	北部	看守所	男、女	153	50%	77	63	82%
台中監獄	中部	監獄	男	208	50%	104	92	88%
台中看守所	中部	看守所	男	105	50%	53	36	68%
高雄監獄	南部	監獄	男	112	50%	56	30	54%
高雄第二監獄	南部	看守所	男	112	50%	56	39	70%
花蓮監獄	東部	監獄	男、女	47	50%	24	8	33%
花蓮看守所	東部	看守所	男、女	16	50%	8	7	88%
桃園女子監獄	北部	監獄兼看守所	女	64	50%	32	17	56%
台中女子監獄	中部	監獄兼看守所	女	71	50%	36	19	53%
高雄女子監獄	南部	監獄兼看守所	女	64	50%	32	27	84%
雲林監獄	中部	監獄兼看守所	男	50	50%	25	26	100%
總計	-	-	-	1089	50%	572	413	72%

*為 97 年 5 月現有在職夜勤人數

二、調查工具

本研究的調查工具以自編的研究調查問卷「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之影響」為研究工具，以下分別從問卷設計、填答及計分方式、信度分析、效度分析等四項加以說明。

(一) 問卷設計

1. 確定問卷基本構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確定本研究之範圍及目的，妥適設計編製成問卷題目。
2. 設計問卷初稿：依據研究之範圍及目的所設計之問卷問題，設計問卷初稿。
3. 專家審查問卷：請實際擔任過戒護工作且經驗豐富的長官 3 名，就問卷初稿設計的適切性及重要性提供專業的看法並加以指正後予以修正，以建立專家效度。
4. 問卷預試：選取 30 位桃園監獄的夜勤戒護管理員為預試對象，以建立問卷之內容效度。
5. 信度考驗：使用 Cronbach α 係數，以檢定問卷信度。
6. 正式問卷：分析預試資料後，刪除、調整或修正不理想的問卷題目，完成正式問卷。

(二) 回答及計分方式

本問卷第 1 題至第 46 題，採取李克特氏 (Likert Scale) 量尺，答案共分為五

個等級，亦即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勾選「非常同意」者給 5 分；「同意」者給 4 分；「很難說」者給 3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

研究者依據填答者選填的答案，統計其次數分配與繪出次數分配表，並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定受試者的性別(男性/女性)之差異情形，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受試者在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的差異情形。

個人資料及單位資料方面的題目，依題目之選項號碼為其代表值加以輸入。

(三) 信度分析

根據選取 30 位桃園監獄的夜勤戒護管理員所做的問卷預試，以 Cronbach α 值來考驗內部一致性，並且刪除 α 值小於 0.600 之選項後結果如下：

1.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理人員身心的影響方面

表 2 戒護人員身心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14	.720	7

表 3 戒護人員身心之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節省體力	20.70	15.379	.438	.564	.678
壓力變大	21.80	12.274	.568	.808	.640
更有信心做好工作	20.60	17.411	.256	.730	.715
更有安全感	20.70	16.221	.502	.772	.674
舒緩緊張氣氛	21.20	15.221	.350	.773	.702
容易疲勞	21.50	14.684	.426	.819	.681
易打瞌睡	22.30	14.642	.484	.680	.666

2.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教上的影響？

表 4 戒護管教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88	.875	10

表 5 戒護人員身心之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加快反應速度	36.35	29.713	.158	.509	.899
掌握囚情動態	36.10	27.568	.364	.661	.893
信服管教	37.00	22.737	.786	.771	.864
立即性	36.30	24.326	.804	.803	.865
佐證的工具	36.00	29.053	.253	.418	.896
減少數量	36.60	22.358	.801	.893	.863
降低嚴重性	36.75	22.408	.837	.941	.860
減少申訴	36.65	23.082	.871	.817	.858
管教更合法	36.60	24.358	.808	.837	.865
嚴格地管教	37.05	25.945	.436	.517	.892

3. 監視系統對各類違規的影響？

表 6 各類違規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37	.834	11

表 7 各類違規之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鬥毆打架類	35.60	23.726	.854	.944	.791
賭博財物類	35.65	24.450	.750	.919	.801
私藏危禁物品類	35.85	25.608	.603	.798	.815
紋身、猥褻類	35.40	24.463	.756	.941	.801
脫逃類	35.15	26.239	.682	.883	.811
擾亂舍房秩序類	35.40	24.674	.798	.896	.799
達抗管教類	35.70	24.221	.775	.872	.799
監視器上發覺	35.85	28.976	.241	.686	.846
巡邏時發覺	35.85	29.187	.248	.747	.844
收容人報告	36.70	32.116	-.112	.592	.875
聲音或其他方式	35.35	29.924	.170	.712	.848

4. 戒護管理人員發現違規的方式？

表 8 發現違規方式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07	.828	5

表 9 發現違規方式之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 的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監視系統	16.15	4.766	.563	.380	.789
定時巡視舍房	16.90	4.305	.670	.501	.751
過去的戒護經驗	16.25	5.776	.606	.474	.773
資訊與勤務交接	16.10	5.568	.718	.568	.747
收容人的熟悉	16.20	5.853	.537	.372	.788

5. 夜間執勤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為何？監視系統的重要程度？

表 10 夜間執勤戒護管理工作之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07	.828	5

表 11 夜間執勤戒護管理工作之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 的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 的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監視系統	16.15	4.766	.563	.380	.789
定時巡視舍房	16.90	4.305	.670	.501	.751
過去的戒護經驗	16.25	5.776	.606	.474	.773
資訊與 勤務交接	16.10	5.568	.718	.568	.747
收容人的熟悉	16.20	5.853	.537	.372	.788

(四) 效度分析

本問卷採用專家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 進行效度分析經過討論修正後，成為正式之調查問卷 (參見附件二)。

三、實施程序

寄發各單位，並請各單位戒護科長官協助調查。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量化的研究為主，針對蒐集得到的資料，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分析，其方法如下：

- (一) 次數分配。
- (二) Cronbach α 係數。
- (三) t 檢定。
- (四)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個人基本資料分析與討論

在本次回收的有效樣本 413 份中，依抽樣受試者的個人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及工作年資方面，以長條圖及次數分配表呈現如下：

一、性別方面

本次抽樣之有效樣本男女比例約略為 1:5。

表 12 有效樣本之男女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生	341	82.6	82.6
女生	72	17.4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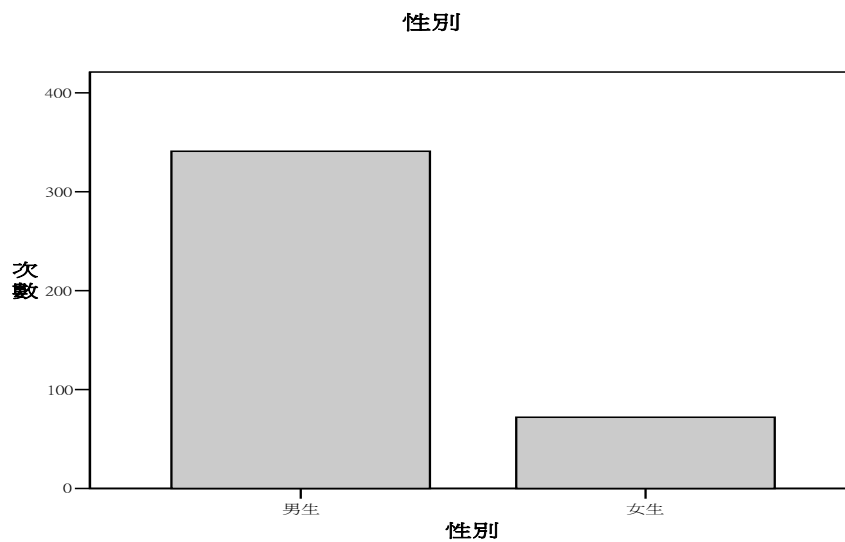


圖 2 有效樣本之男女統計

二、年齡方面

本次抽樣之有效樣本中，年齡方面大約集中於 21-50 歲之間。

表 13 有效樣本之年齡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1-30 歲	94	22.8	22.8
31-40 歲	200	48.4	71.2
41-50 歲	105	25.4	96.6
51-60 歲	12	2.9	99.5
61 歲以上	2	.5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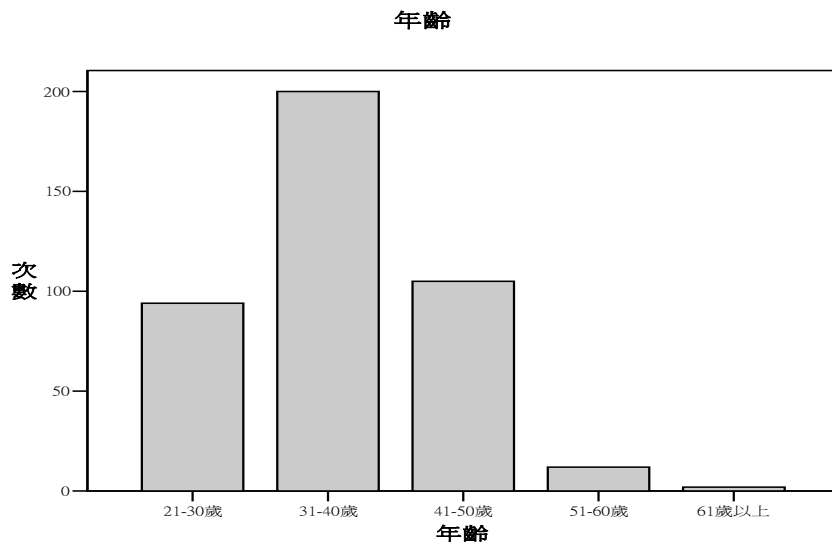


圖 3 有效樣本之年齡統計

三、教育程度方面

本次抽樣之有效樣本中，以專科最多，其次為大學及院校，而碩博士也有 5 人。

表 14 有效本本之教育程度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及國小以下	1	.2	.2
國(初)中	1	.2	.5
高中、職	114	27.6	28.1
專科	164	39.7	67.8
大學及院校	128	31.0	98.8
碩士、博士	5	1.2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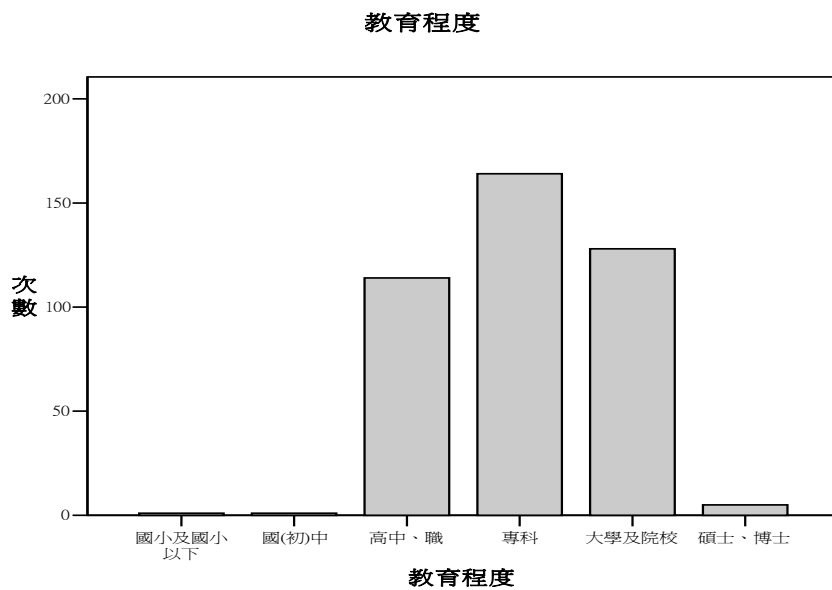


圖 4 有效本本之教育程度統計

四、職稱

本次抽樣之有效樣本中，以管理員最多，其與值班科員及中央台主任的比例也符合實際情況。

表 15 有效樣本之職稱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管理員	373	90.3	90.3
中央台主任	20	4.8	95.2
值班科員	20	4.8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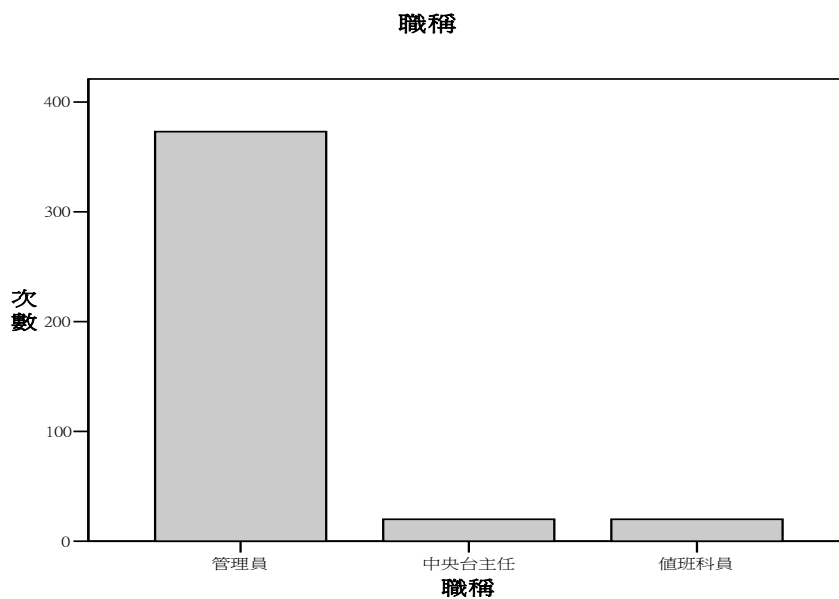


圖 5 有效樣本之職稱統計

五、工作年資方面

本次抽樣之有效樣本的工作年資方面集中於 1 年至 20 年之間。

表 16 有效樣本之工作年資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年未滿	53	12.8	12.8
1-3 年	102	24.7	37.5
4-10 年	140	33.9	71.4
11-20 年	99	24.0	95.4
21-30 年	18	4.4	99.8
31 年以上	1	.2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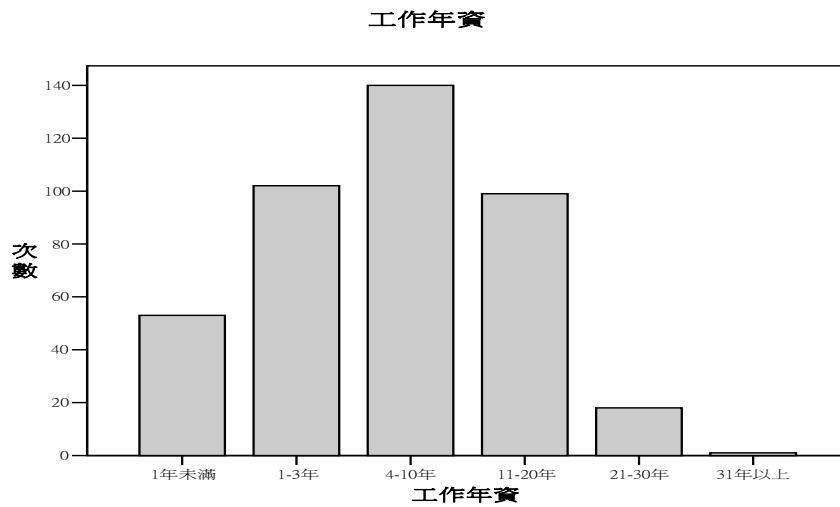


圖 6 有效樣本之工作年資統計

第二節 問卷抽樣單位資料分析

在本次回收的有效樣本中，依抽樣單位的位置區域及各單位有效回收樣本數方面，以長條圖及次數分配表呈現如下：

一、位置區域方面

表 17 單位位置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北區	124	30.0	30.0
中區	172	41.6	71.7
南區	102	24.7	96.4
東區	15	3.6	100.0
總和	413	100.0	

單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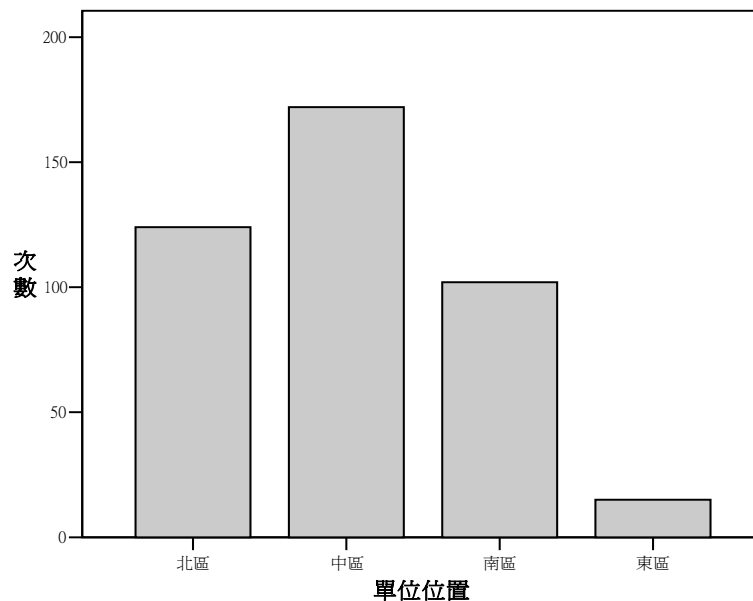


圖 7 單位位置統計

二、各單位有效回收樣本數方面

表 18 服務單位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北監	49	11.9	11.9
北所	63	15.3	27.1
中監	92	22.3	49.4
中所	36	8.7	58.1
高監	30	7.3	65.4
高二監	39	9.4	74.8
花監	8	1.9	76.8
花所	7	1.7	78.5
桃女監	17	4.1	82.6
中女監	19	4.6	87.2
高女監	27	6.5	93.7
雲二監	26	6.3	100.0
總和	413	100.0	

服務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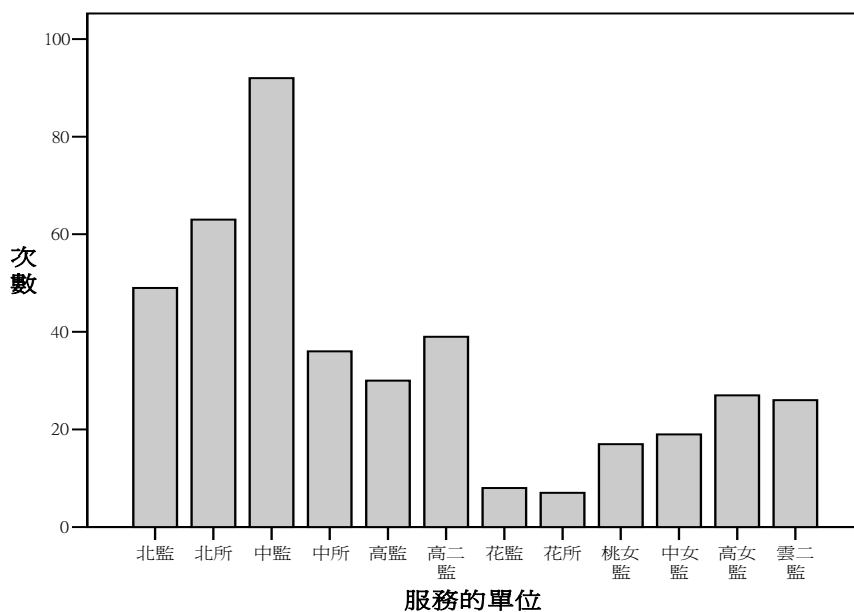


圖 8 服務單位統計

第三節 使用監視系統對個人身心的影響

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理人員其實際影響究竟為何？以下分成數方面加以分析：

一、節省體力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方面，有高達 78.9%認為可以節省體力，僅少數持相反的看法。

表 19 節省體力方面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1.7	1.7
不同意	26	6.3	8.0
很難說	54	13.1	21.1
同意	197	47.7	68.8
非常同意	129	31.2	100.0
總和	413	100.0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節省體力」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01, p=.991>.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767、自由度為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443，表示男、女性在「節省體力」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節省體力」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節省體力」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節省體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34>.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表示各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相同。(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節省體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55>.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節省體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5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節省體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14>.05$)，表示該項於年資方面均無顯著差異。表示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看法相同。(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的看法呈現高度的肯定(高達 78.9%的同意及非常同意)，而且在年齡、

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也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同意的程度。

二、壓力變大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認為壓力會變大」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僅占 24.2%，認為壓力不會變大（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高達 44.8%，兩者比例約為 1：2，因此認為壓力會變大者佔少數。

表 20 壓力變大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4	5.8	5.8
不同意	161	39.0	44.8
很難說	128	31.0	75.8
同意	80	19.4	95.2
非常同意	20	4.8	100.0
總和	413	100.0	

壓力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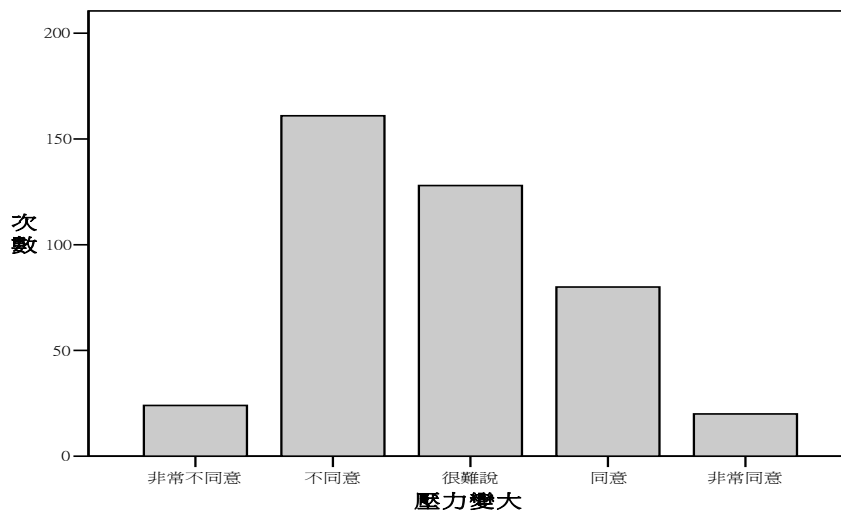


圖 9 壓力變大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壓力變大」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6.670$, $p=.01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226、自由度為 411、 $P=.822>.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25，表示男、女性在「壓力變大」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認為「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壓力變大」方面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壓力變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78>.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

容人時，認為壓力會變大」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壓力變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99>.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壓力變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壓力變大」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壓力變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986>.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壓力變大」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壓力變大」的看法呈現否定的看法(認為壓力會變大者僅占 24.2%)，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也相當一致。

三、更有信心做好工作

(一) 整體觀察

關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更有信心做好我的工作」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78.0%)。

表 21 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5	.5
不同意	14	3.4	3.9
很難說	75	18.2	22.0
同意	279	67.6	89.6
非常同意	43	10.4	100.0
總和	413	100.0	

更有信心做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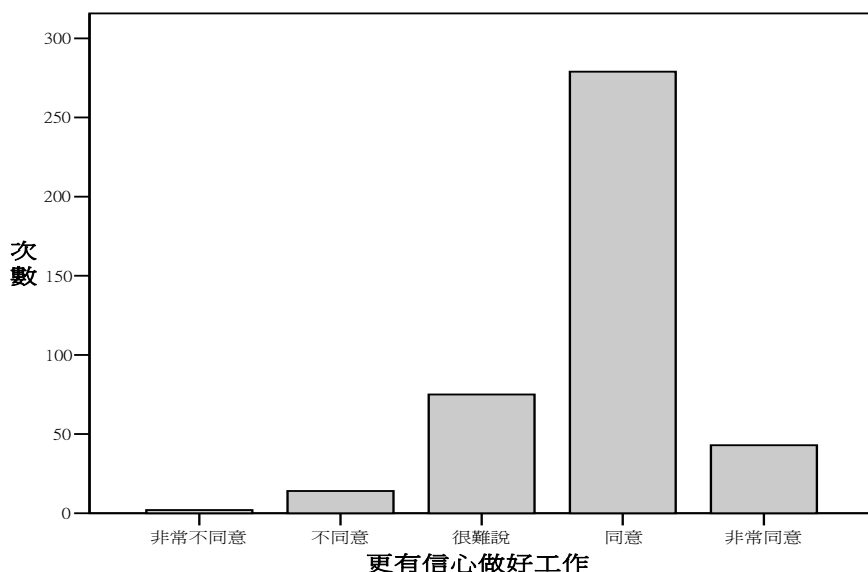


圖 10 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961, p=.173>.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457、自由度 411、 $P=.014<.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10，表示男、女性在「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認為「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更有信心做好我的工作」方面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97>.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3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43>.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

人時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信心做好工作」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52>.05)，表示該項於年資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信心做好工作」的看法呈現高度的肯定(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 78.0%)，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也相當一致。但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四、更有安全感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工作時感到更安全」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82.0%)。

表 22 更有安全感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13	3.1	3.9
很難說	58	14.0	17.9
同意	281	68.0	86.0
非常同意	58	14.0	100.0
總和	413	100.0	

更有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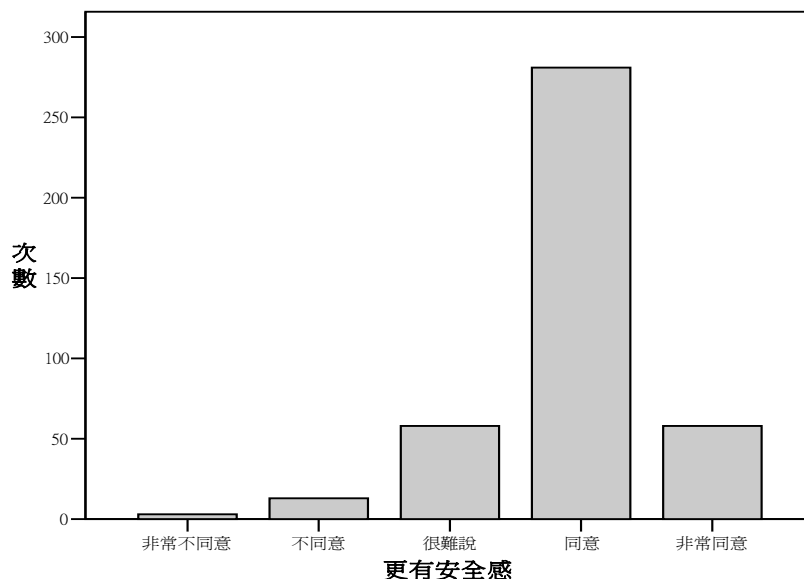


圖 11 更有安全感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更有安全感」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2.053, p=.153>.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079、自由度為 411、 $P=.038>.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83，表示男、女性在「更有安全感」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工作時感到更安全」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安全感」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00>.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安全感」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61>.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安全感」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安全感」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75>.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安全感」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更有安全感」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82>.05$)，表示該項於年資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安全感」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更有安全感」的看法呈現高度的肯定(高達 78.9%的同意及非常同意)，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也相當一致。

五、舒緩緊張氣氛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61.3%)。

表 23 舒緩緊張氣氛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48	11.6	12.3
很難說	109	26.4	38.7
同意	220	53.3	92.0
非常同意	33	8.0	100.0
總和	413	100.0	

舒緩緊張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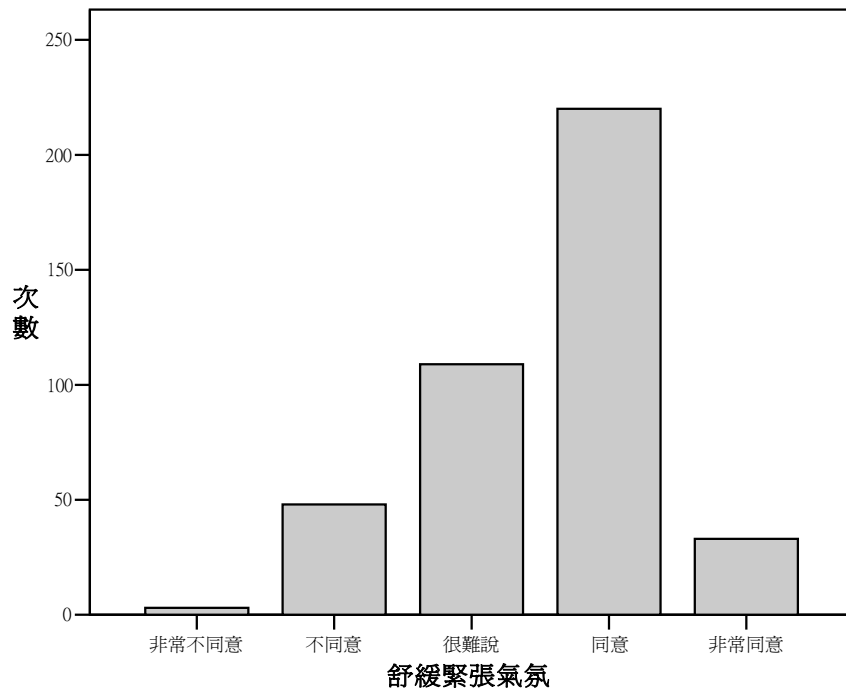


圖 12 舒緩緊張氣氛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086, p=.298>.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598、自由度 411、 $P=.01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77，表示男、女性在「舒緩緊張氣氛」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960>.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舒緩緊張氣氛」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6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舒緩緊張氣氛」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12<.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已達顯著 (顯著性 $P=.002<.050$)，表示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 Tamhane 檢定事後

比較，顯示就「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管理員」組群體顯著低於「值班科員」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看法不一致，值班科員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實際執勤的基層管理員。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舒緩緊張氣氛」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35>.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舒緩緊張氣氛」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舒緩緊張氣氛」的看法，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61.3%)，但其相對程度已低於前四項 (其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約占八成)。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同意的程度；職稱上，值班科員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實際執勤的基層管理員。

六、容易疲勞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 46.7%，但持相反意見者 (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也占 31.7%。因此利用顯示器監看確實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勞累，而呈現正反相當的反應。(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表 24 容易疲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2	5.3	5.3
不同意	109	26.4	31.7
很難說	89	21.5	53.3
同意	154	37.3	90.6
非常同意	39	9.4	100.0
總和	413	100.0	

容易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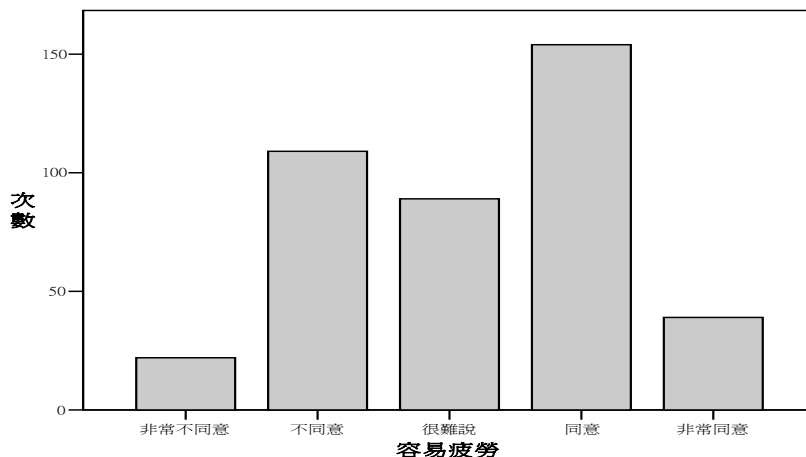


圖 13 容易疲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容易疲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457, p=.499>.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027$ 、自由度為 411、 $P=.978>.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04$ ，表示男、女性在「容易疲勞」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容易疲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72>.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容易疲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2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容易疲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71>.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容易疲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38>.05$)，表示該項於年資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的看法，同意 (46.7%) 與不同意者 (31.7%) 相近，可見長時間監看監視器確實會造成眼睛疲勞的問題。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七、易打瞌睡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更容易打瞌睡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僅占 23.7%，相反意見者占 56.7%。

表 25 易打瞌睡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6	13.6	13.6
不同意	178	43.1	56.7
很難說	81	19.6	76.3
同意	74	17.9	94.2
非常同意	24	5.8	100.0
總和	413	100.0	

易打瞌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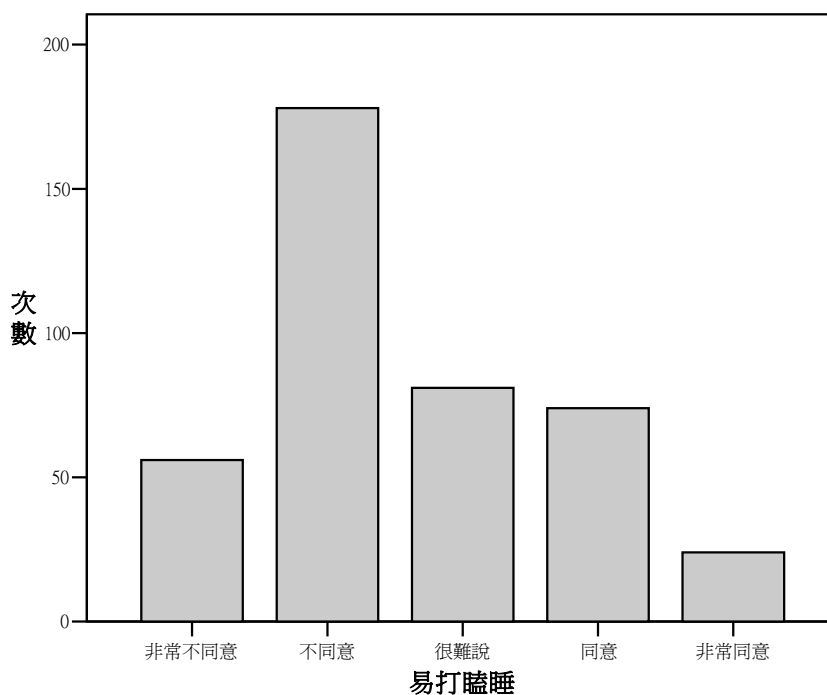


圖 14 易打瞌睡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易打瞌睡」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10.811, p=.001<.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2.248、自由度 411、 $P=.026<.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81，表示男、女性在「易打瞌睡」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易打瞌睡」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易打瞌睡」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更容易打瞌睡者」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易打瞌睡」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17>.05$)，表示該項於年齡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

容人時易打瞌睡」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易打瞌睡」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教育程度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3)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易打瞌睡」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59>.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4)
2. 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看法不一致，實際執勤的基層管理員之同意程度顯然低於值班科員。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易打瞌睡」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2>.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3-5)
2. 不同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易打瞌睡」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易打瞌睡」的看法，同意占 23.7%，相反意見者占 56.7%，可見長時間監看監視器有相當比例會易打瞌睡。而且在年齡、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教育程度上，暫無法確認；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同意的程度。

第四節 使用監視系統對戒護工作的影響

一、對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方面，有高達 88.9%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

表 26 加快反應速度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同意	9	2.2	2.2
很難說	38	9.2	11.4
同意	271	65.6	77.0
非常同意	95	23.0	100.0
總和	413	100.0	

加快反應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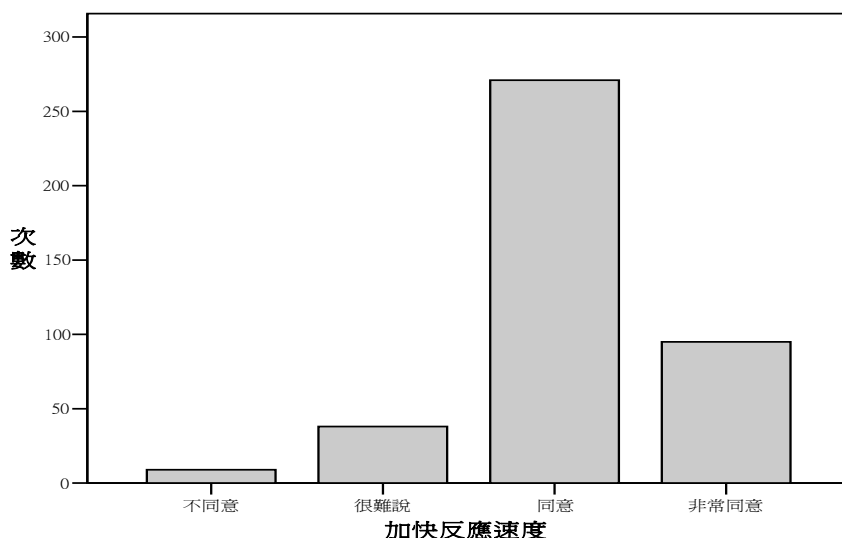


圖 15 加快反應速度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加快反應速度」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04, p=.95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46$ 、自由度為 411、 $P=.806>.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20$ ，表示男、女性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加快反應速度」方面感未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加快反應速度」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3>.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掌握囚情動態」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81>.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加快反應速度」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41>.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加快反應速度」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53>.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的看法，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88.9%）。可見監視系統確實可以讓戒護管理人員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二、對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有高達 91.3%（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可以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

表 27 掌握囚情動態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2
不同意	7	1.7	1.9
很難說	28	6.8	8.7
同意	264	63.9	72.6
非常同意	113	27.4	100.0
總和	413	100.0	

掌握囚情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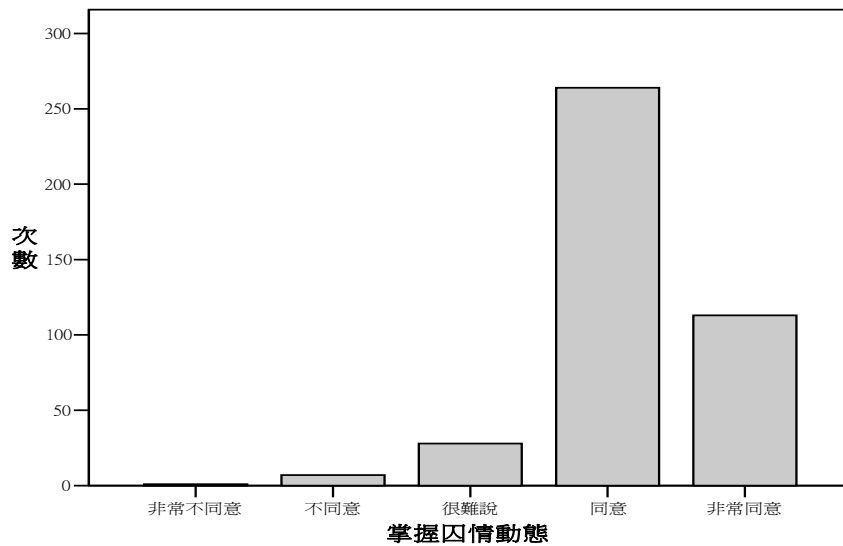


圖 16 掌握囚情動態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767, p=.382>.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1.399、自由度為 411、 $P=.163>.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15，表示男、女性在「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感未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掌握囚情動態」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9>.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掌握囚情動態」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0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掌握囚情動態」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96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掌握囚情動態」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5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絕大多數 (91.3%)。可見監視系統確實可以讓戒護管理人員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三、對信服管教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方面，有 73.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

表 28 信服管教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15	3.6	4.4
很難說	92	22.3	26.6
同意	230	55.7	82.3
非常同意	73	17.7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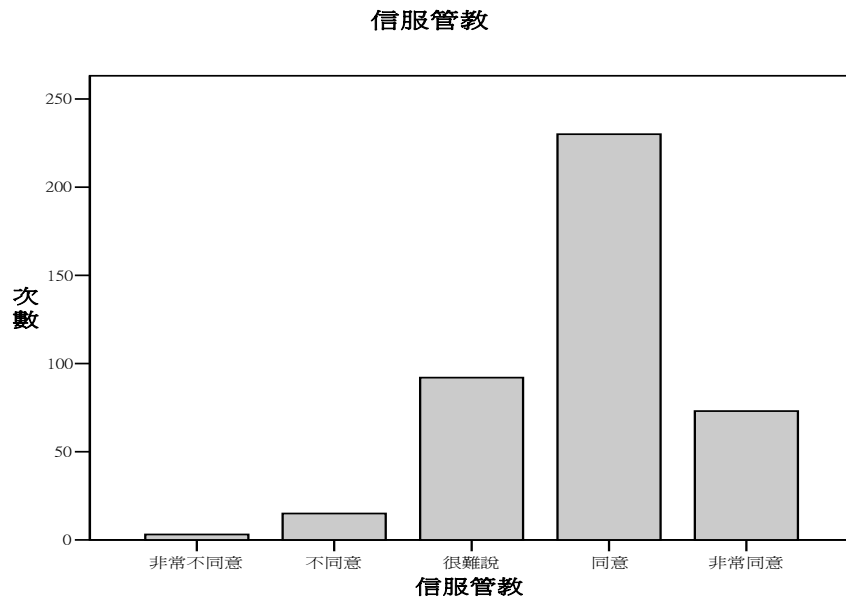


圖 17 信服管教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信服管教」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11.608, p=.001<.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5.066、自由度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443，表示男、女性在「信服管教」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信服管教」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信服管教」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信服管教」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47<.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顯著性 $P=.476>.050$)，表示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事後比較，顯示就「信服管教」方面，「21-30 歲」組群體顯著低於「41-50 歲」組群體。其餘年齡層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看法一致。但「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的程度顯著低於「41-50 歲」組群體。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立即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631>.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信服管教」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70>.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立即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73.4%)。可見監視系統確實在管教上可以讓收容人更加信服。在性別、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的程度顯著低於「41-50 歲」組群體。

四、對立即性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方面，有高達 89.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

表 29 立即性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2
不同意	6	1.5	1.7
很難說	38	9.2	10.9
同意	286	69.2	80.1
非常同意	82	19.9	100.0
總和	413	100.0	

立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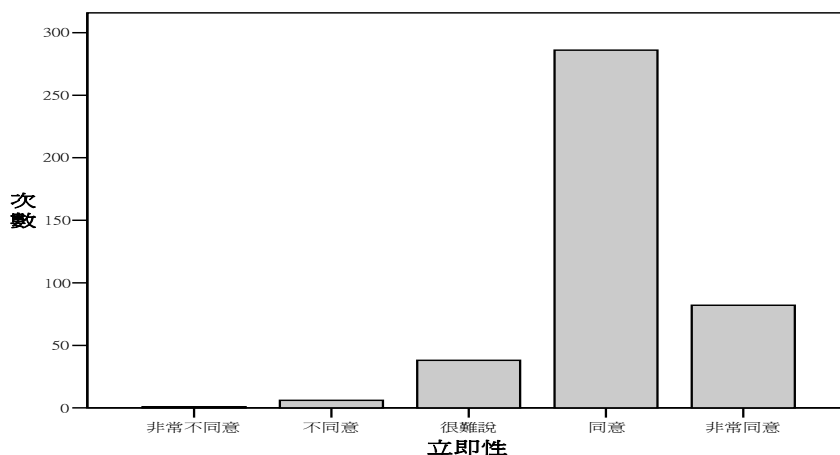


圖 18 立即性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立即性」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61, p=.605>.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669、自由度為 411、 $P=.386>.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68，表示

男、女性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立即性」方面感未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立即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92>.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佐證的工具」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78>.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立即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80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看法一致」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立即性」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89.1%)。可見監視系統在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上受到很大的肯定。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不同工作年資上，則暫無法確認。

五、對佐證工具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方面，有高達 95.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

表 30 佐證的工具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同意	1	.2	.2
很難說	18	4.4	4.6
同意	255	61.7	66.3
非常同意	139	33.7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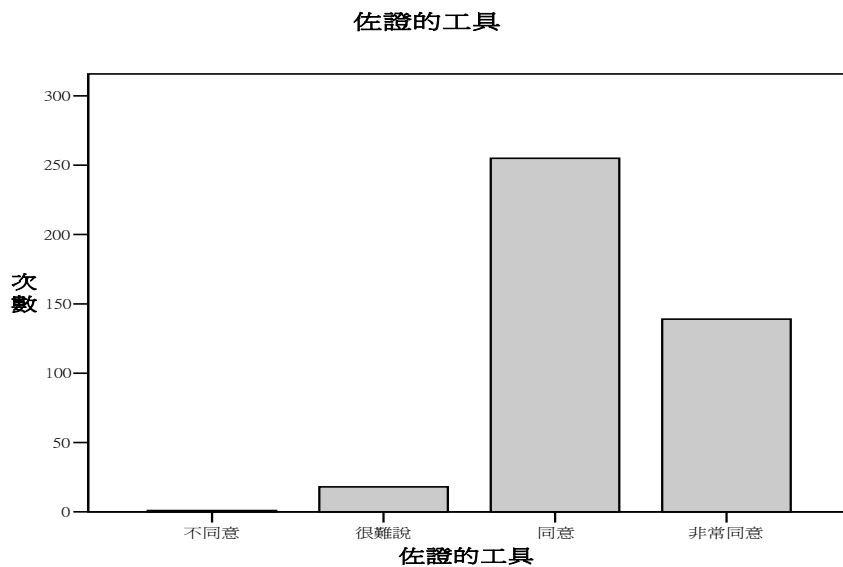


圖 19 佐證的工具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可做佐證的工具」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2.107, p=.147>.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1.617、自由度為 411、 $P=.070>.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30，表示男、女性在「可做佐證的工具」方面感未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佐證的工具」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91>.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佐證的工具」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78>.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佐證的工具」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22>.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佐證的工具」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絕大多數 (95.4%)。可見

監視系統中即時錄影後，錄影相關資料的運用確實在管教上發揮很大的效果，減少爭端的發生。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不同工作年資上，則暫無法確定。

六、對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方面，有 69.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能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

表 31 減少數量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0	1.0
不同意	24	5.8	6.8
很難說	97	23.5	30.3
同意	221	53.5	83.8
非常同意	67	16.2	100.0
總和	413	100.0	

減少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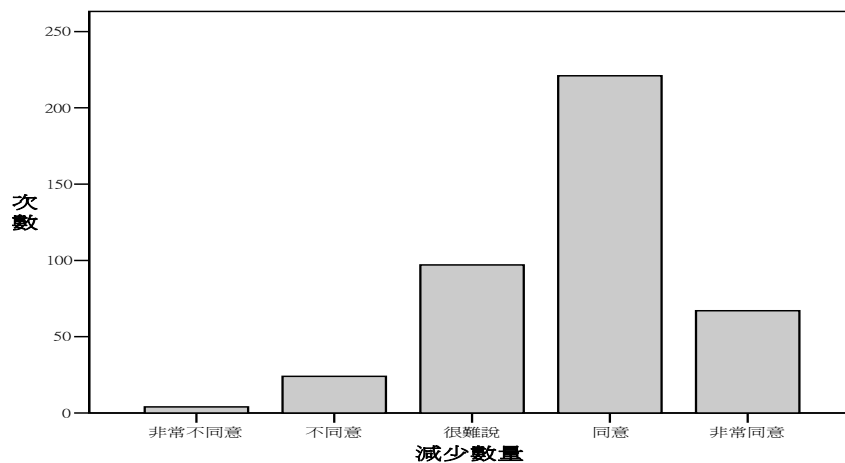


圖 20 減少數量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減少數量」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968, p=.161>.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4.252、自由度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443，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數量」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數量」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數量」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數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48>.05$)，表

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數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08>.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數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09>.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減少數量」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69.7%)。可見監視系統在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發揮相當的作用。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不同工作年資上，則暫無法確定。

七、對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方面，有 73.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

表 32 降低嚴重性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17	4.1	4.8
很難說	91	22.0	26.9
同意	245	59.3	86.2
非常同意	57	13.8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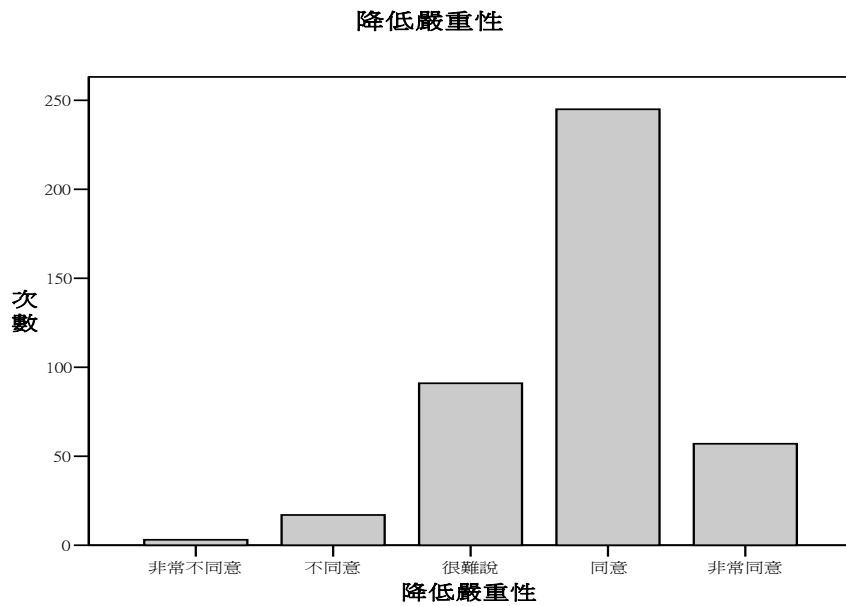


圖 21 降低嚴重性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降低嚴重性」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392, p=.239>.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272、自由度 411、 $P=.001<.05$ ，已達.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312，表示男、女性在「降低嚴重性」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降低嚴重性」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降低嚴重性」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降低嚴重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57>.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降低嚴重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19>.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降低嚴重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679>.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降低嚴重性」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93>.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1.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

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可節省體力」看法一致。

-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73.1%)。可見監視系統在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可以發揮相當的作用。在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八、對減少申訴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方面，有 77.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

表 33 減少申訴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0	1.0
不同意	16	3.9	4.8
很難說	72	17.4	22.3
同意	257	62.2	84.5
非常同意	64	15.5	100.0
總和	413	100.0	

減少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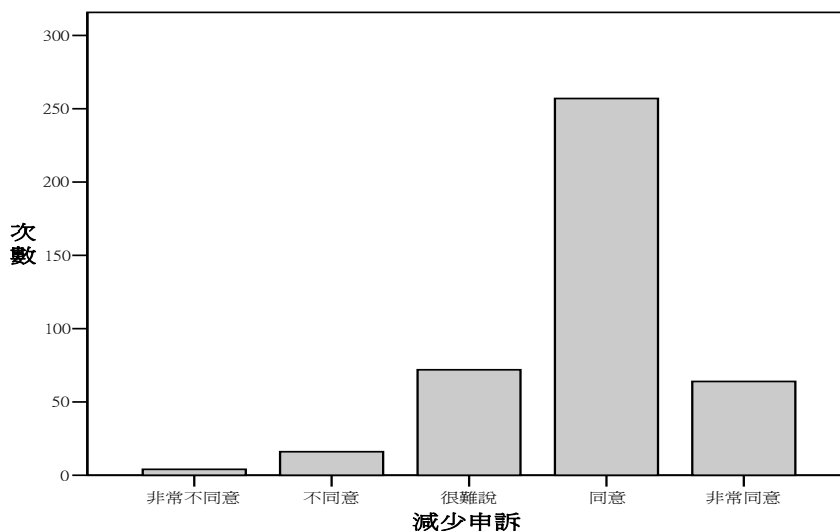


圖 22 減少申訴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減少申訴」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1.968$, $p=.161>.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4.252、自由度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443，表示男、女性在「減少申訴」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申訴」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申訴」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看法不一致，男性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申訴」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48<.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顯著性 $P=.520>.050$)，表示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事後比較，顯示就「減少申訴」方面，「21-30 歲」組群體顯著低於「31-40 歲」組群體及「41-50 歲」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看法不一致，其中「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申訴」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39>.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申訴」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9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減少申訴」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06>.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77.7%)。可見善用監視系統在可以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在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

九、對管教合法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方面，有 75.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

表 34 管教更合法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5	.5
不同意	42	10.2	10.7
很難說	45	10.9	21.5
同意	252	61.0	82.6
非常同意	72	17.4	100.0
總和	413	100.0	

管教更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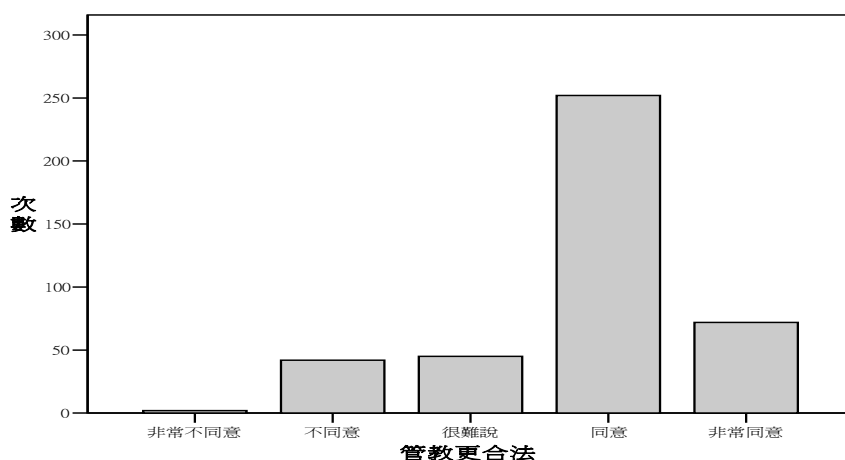


圖 23 管教更合法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可使管教更合法」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637, p=0.425>.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1.233、自由度為 411、 $P=0.216>.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35，表示男、女性在「可使管教更合法」方面感未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管教更合法」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00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已達顯著 (顯著性 $P=0.000<.050$)，表示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 Tamhane 檢定事後比較，顯示就「管教更合法」方面，「年齡 61 歲以上」組群體顯著低於其他各年齡組群體；「21-30 歲」組群體顯著低於「31-40 歲」組群體及「41-50 歲」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看法不一致，其中年齡「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管教更合法」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757>.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管教更合法」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0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管教更合法」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75.4%)。可見善用監視系統在可以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在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

十、對嚴格地管教方面

(一) 整體觀察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方面，有 48.7% 的同意和非常同意。

表 35 嚴格地管教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1.9	1.9
不同意	92	22.3	24.2
很難說	112	27.1	51.3
同意	154	37.3	88.6
非常同意	47	11.4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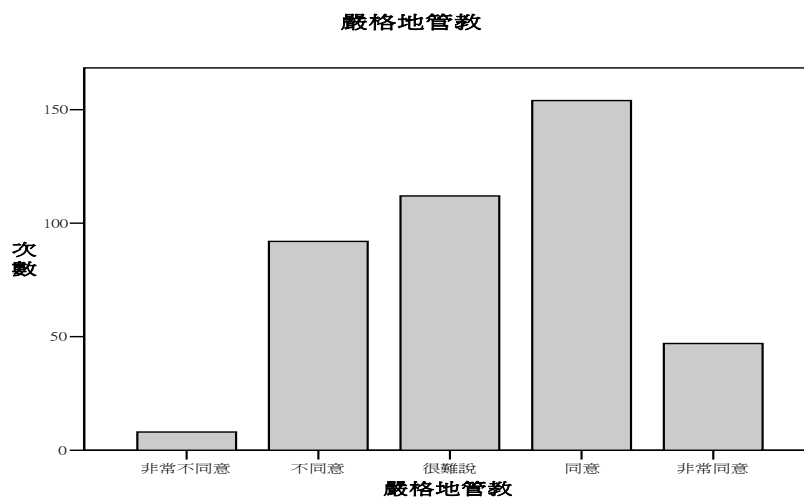


圖 24 嚴格地管教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嚴格地管教」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6.169$, $p=.004<.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2.226、自由度 108.715、 $P=.028<.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76，表示男、女性在「嚴格地管教」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嚴格地管教」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嚴格地管教」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嚴格地管教」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03<.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顯著性 $P=.336>.050$)，表示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事後比較，顯示就「嚴格地管教」方面，年齡「21-30 歲」組群體顯著低於「31-40 歲」組群體、「41-50 歲」組群體及「51-60 歲」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看法不一致，其中「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41-50 歲」及「51-6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嚴格地管教」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嚴格地管教」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01<.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已達顯著 (顯著性 $P=.000<.050$)，表示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 Tamhane 檢定事後比較，顯示就「嚴格地管教」方面，「管理員」組群體顯著低於「中央台主任」組群體及「值班科員」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看法不一致，其中「管理員」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的戒護管理人員。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嚴格地管教」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72>.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4-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僅占一半的比例 (有

48.7%)。可見善用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在性別、教育程度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41-50 歲」及「51-6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在職稱上，「管理員」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的戒護管理人員。

第五節 監視系統對違規的影響

一、鬥毆打架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66.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僅 10.2% 持反對看法。

表 36 鬥毆打架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2	1.2
不同意	37	9.0	10.2
很難說	98	23.7	33.9
同意	191	46.2	80.1
非常同意	82	19.9	100.0
總和	413	100.0	

鬥毆打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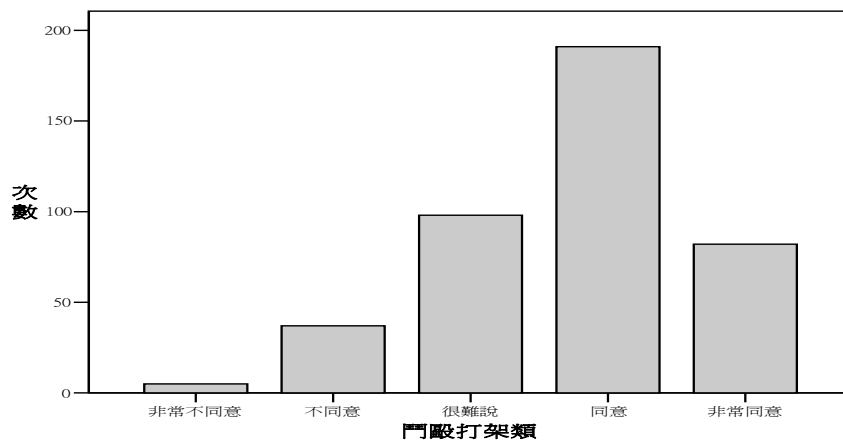


圖 25 鬥毆打架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66, p=.684>.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4.898、自由度為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567，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

打架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不一致，其中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鬥毆打架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84>.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鬥毆打架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6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鬥毆打架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2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鬥毆打架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有 66.1%，可見監視系統的監看對於鬥毆打架類確實可以立即發現與處理，但其鬥毆打架成因眾多，故同意者僅六成多。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二、賭博財物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5.3%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

表 37 賭博財物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2	1.2
不同意	24	5.8	7.0
很難說	73	17.7	24.7
同意	235	56.9	81.6
非常同意	76	18.4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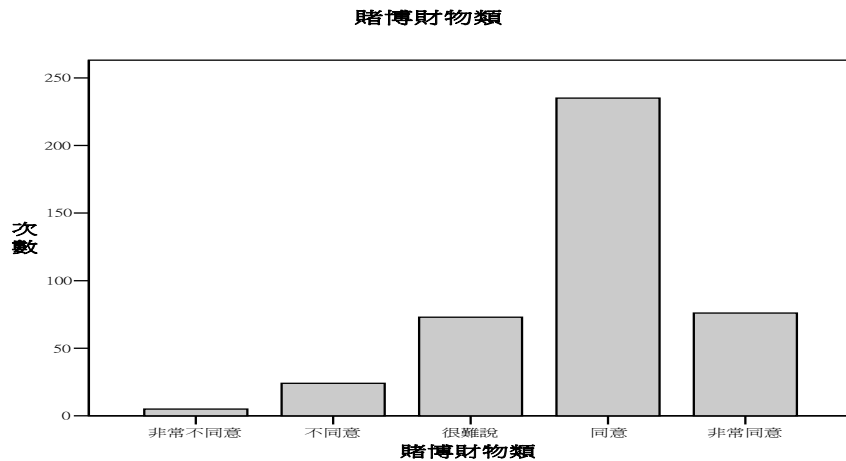


圖 26 賭博財物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52, p=.697>.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099、自由度為 411、 $P=.002<.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329，表示男、女性在「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不一致，其中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賭博財物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9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賭博財物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3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賭博財物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70>.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賭博財物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有 75.3%，可見監視系統的監看對於賭博財物類確實可

以立即發現與處理，特別是在舍房收容人下棋而有多人觀看且情緒激昂時，更容易觀察出來，故同意者眾多。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三、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59.6%（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可以私藏違禁物品類。

表 38 私藏違禁物品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1.5	1.5
不同意	35	8.5	9.9
很難說	126	30.5	40.4
同意	185	44.8	85.2
非常同意	61	14.8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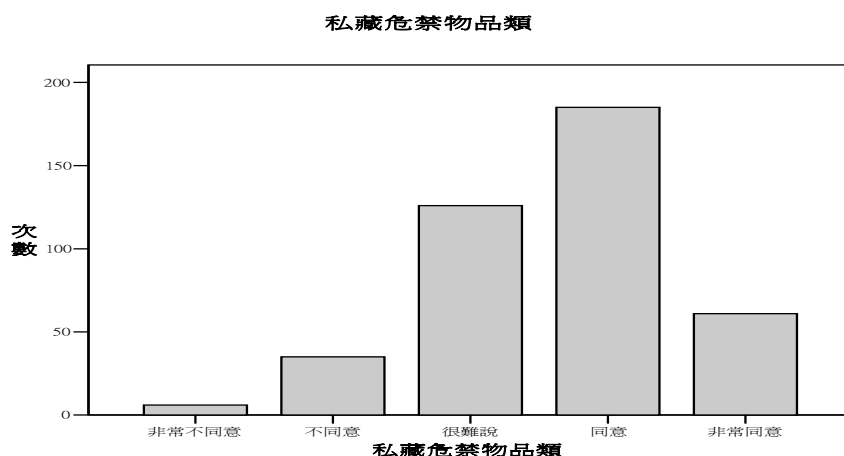


圖 27 私藏違禁物品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970, p=0.325>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745、自由度為 411、 $P=0.06>0.05$ ，未達 0.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261，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無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636>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67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356>.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層級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私藏違禁物品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方面，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有 59.6%，雖然監視系統的監看對於私藏違禁物品類仍有功能但同意程度較低，可能是大部分的違禁物品本身較難靠監視器察覺，只能靠異常的行為與經驗加以發現。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四、紋身、猥褻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1.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7.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
2. 監視系統對於紋身、猥褻類而言，從監視中較容易辨認出，故認為有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表 39 紋身、猥褻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5	.5
不同意	17	4.1	4.6
很難說	73	17.7	22.3
同意	251	60.8	83.1
非常同意	70	16.9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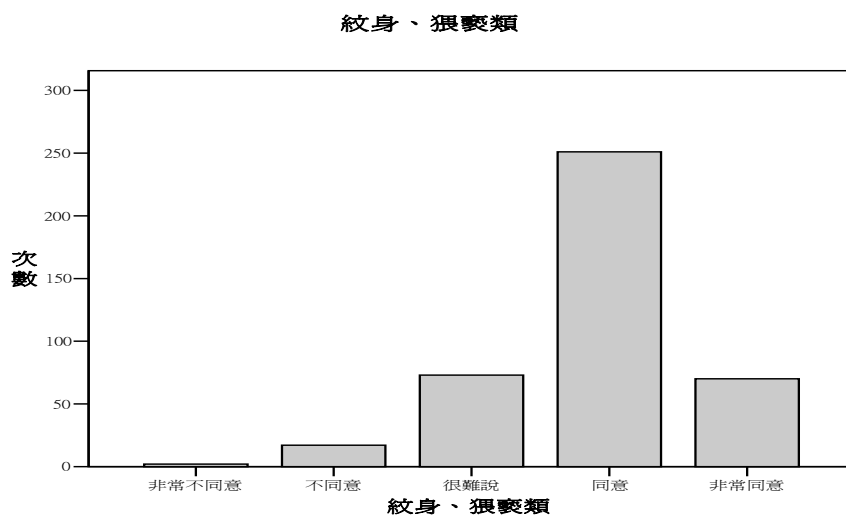


圖 28 紋身、猥褻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1.288, p=.257>.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4.225、自由度為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476，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2.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不一致，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紋身、猥褻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32>.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紋身、猥褻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6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紋身、猥褻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59>.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紋身、猥褻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

情形」方面，有 77.7%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五、脫逃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9.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

表 40 脫逃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2
不同意	16	3.9	4.1
很難說	68	16.5	20.6
同意	258	62.5	83.1
非常同意	70	16.9	100.0
總和	413	100.0	

脫逃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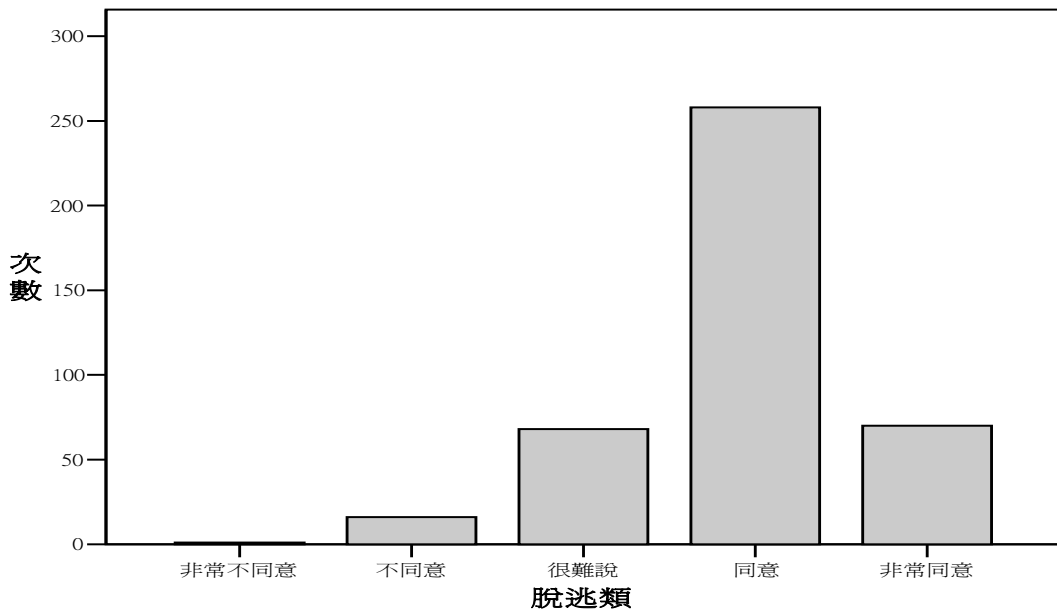


圖 29 脫逃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脫逃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2.820, p=.094>.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943、自由度為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357，表示男、女性在「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脫逃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脫逃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

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不一致，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脫逃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7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脫逃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58>.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脫逃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98>.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脫逃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9.4%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因在舍房中異常行為容易由監視器中發覺，故同意的比例很高。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六、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1.6%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

表 41 擾亂舍房秩序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	1.0	1.0
不同意	27	6.5	7.5
很難說	86	20.8	28.3
同意	226	54.7	83.1
非常同意	70	16.9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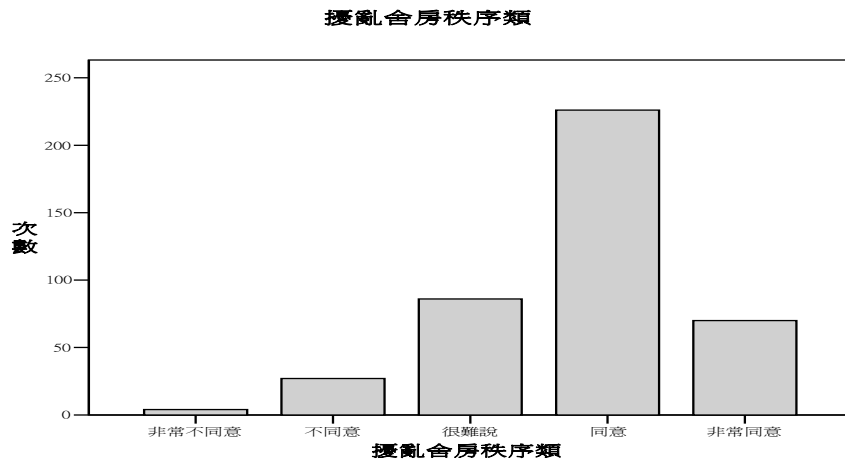


圖 30 擾亂舍房秩序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000, p=.996>.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764、自由度為 411、 $P=.000<.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399，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49>.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監視系統對於輕脫逃類的違規，從監視系統中可察覺異常的活動情形，故認為有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97>.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56>.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擾亂舍房秩序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71.6%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因在舍房中擾亂舍房秩序類很

容易由監視器中發覺，故同意的比例較高。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七、違抗管教類方面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63.4%（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的違規。

表 42 違抗管教類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2	1.2
不同意	36	8.7	9.9
很難說	110	26.6	36.6
同意	198	47.9	84.5
非常同意	64	15.5	100.0
總和	413	100.0	

違抗管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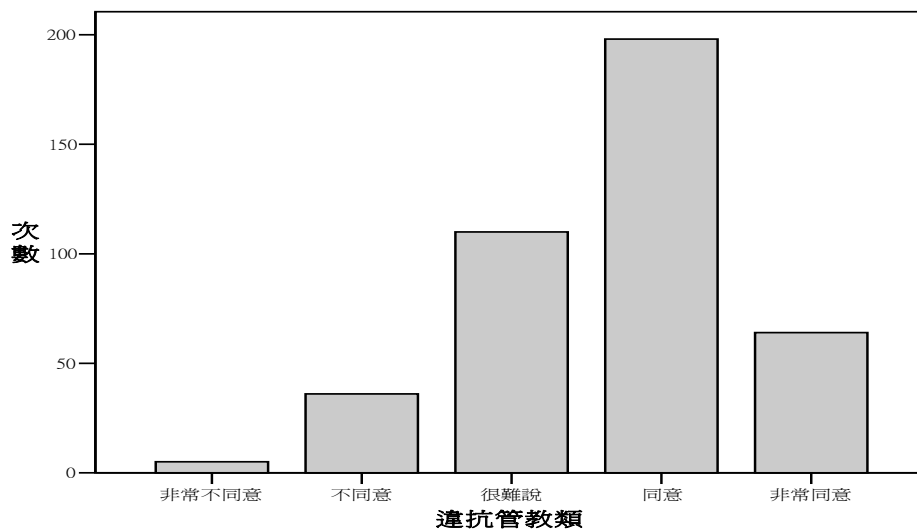


圖 31 違抗管教類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347, p=0.556>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5.287、自由度為 411、 $P=0.000<0.05$ ，已達 0.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586，表示男、女性在「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1)
- 實際執勤中，男性與女性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不一致，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抗管教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49>.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抗管教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1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抗管教類」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3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看法一致。(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4)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違抗管教類」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5-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方面，有 63.4%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因違抗管教類通常是言語、態度或是肢體的動作，故有些的情形不易從監視器中辨識出因此同意的比例略低。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職稱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第六節 依經驗發現違規的方式

一、監視器上發覺

(一) 整體觀察

「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方面，有 41.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也有 20.3% 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38.5%。

表 43 監視器上發覺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	1.2	1.2
不同意	79	19.1	20.3
很難說	159	38.5	58.8
同意	153	37.0	95.9
非常同意	17	4.1	100.0
總和	413	100.0	

監視器上發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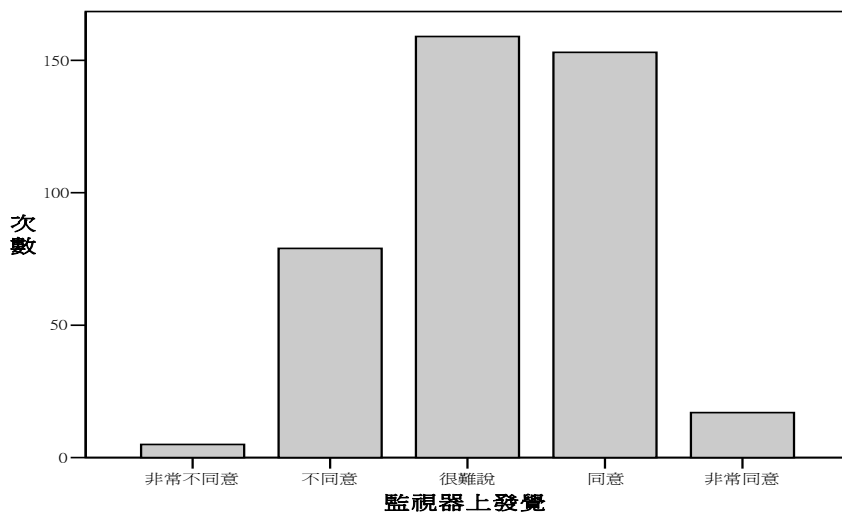


圖 32 監視器上發覺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監視器上發覺違規」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3.152, p=.077>.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2.630、自由度為 411、 $P=.009<.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87，表示男、女性在「監視器上發覺違規」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男性在「監視器上發覺違規」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女性在「監視器上發覺違規」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看法不一致，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器上發覺」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0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器上發覺」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70>.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器上發覺」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13<.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顯著性 $P=.754>.050$)，表示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事後比較，顯示就「監視器上發覺」方面，「管理員」組群體顯著低於「值班科員」組群體。(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看法不一致，「管理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值班科員」。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器上發覺」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95>.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方面，有 41.1%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也有 20.3% 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38.5%。而且在年齡、教育程度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職稱上，「管理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值班科員」。

二、巡邏時發覺

(一) 整體觀察

「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有 56.6% 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也有 11.4% 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43.3%。

表 44 巡邏時發覺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2
不同意	39	9.4	9.7
很難說	139	33.7	43.3
同意	212	51.3	94.7
非常同意	22	5.3	100.0
總和	413	100.0	

巡邏時發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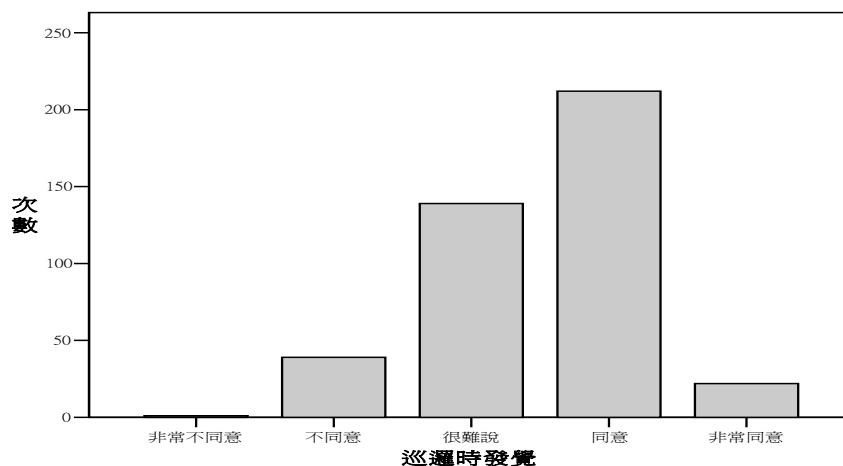


圖 33 巡邏時發覺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5.526, p=.022<.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0.487 、自由度為 117.427 、 $P=.663>.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042 ，表示男、女性在「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85>.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66>.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96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巡邏時發覺」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0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有 56.6%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很難說的占 43.3%。可見約一半的比例認為於巡邏時可發覺違規，但也有約一半的比例認為很難認定。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三、收容人報告時發覺

(一) 整體觀察

「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方面，有 36.8%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也有 31.7% 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31.5%。

表 45 收容人報告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	4.8	4.8
不同意	111	26.9	31.7
很難說	130	31.5	63.2
同意	143	34.6	97.8
非常同意	9	2.2	100.0
總和	4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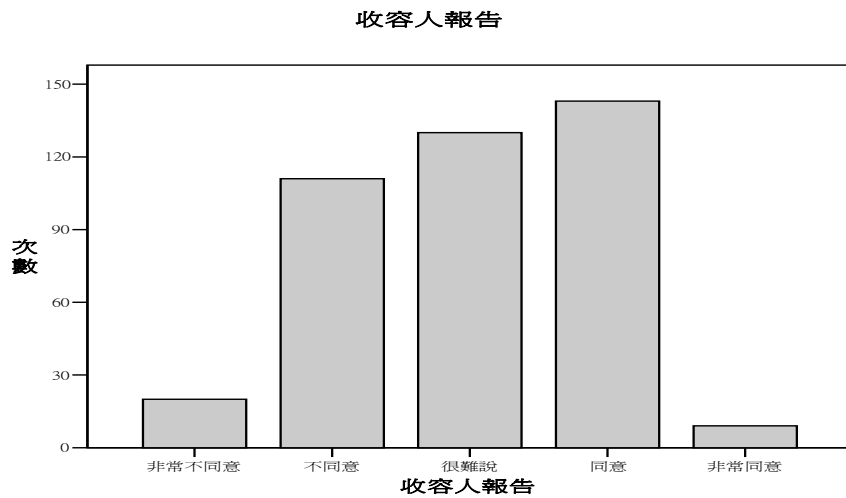


圖 34 收容人報告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收容人報告時發覺」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2.250, p=.134>.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220、自由度為 411、 $P=.001<.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3.391，表示男、女性在「收容人報告時發覺違規」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在「收容人報告時發覺」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男性在「收容人報告時發覺」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看法不一致，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報告」方面的 F 值已達顯著 ($P=.001<.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有顯著差異。其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 (顯著性 $P=.082>.050$)，表示未違反變異數同質性的假設，故接下來以最小顯著差異法 (LSD) 事後比較，顯示就「收容人報告」方面，「21-30 歲」組群體顯著高於「31-40 歲」組群體及「41-50 歲」組群體。其餘年齡層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看法不一致。特別是「21-30 歲」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31-40 歲」及「41-50 歲」者。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報告」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51>.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報告」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68>.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因為至少有一組別的觀察值少於兩個，所以未執行「收容人報告」的 Post hoc 檢定，因而無法判定在工作年資上的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5)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方面，贊成 (36.8%)、反對 (31.7%) 及不確定 (31.5%) 比例相近。可見違規是由收容人報告違規看法歧異。而且在教育程度與職稱看法相當一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31-40 歲」及「41-50 歲」者。在工作年資上則暫時無法確認。

四、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

(一) 整體觀察

「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方面，有 67.8%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也有 24.0% 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8.2%。

表 46 聲音或其他方式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1.9	1.9
不同意	26	6.3	8.2
很難說	99	24.0	32.2
同意	257	62.2	94.4
非常同意	23	5.6	100.0
總和	413	100.0	

聲音或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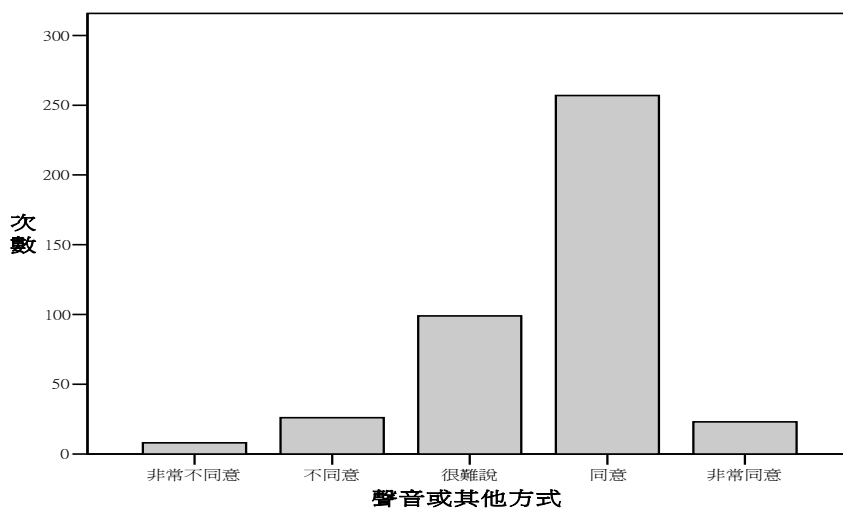


圖 35 聲音或其他方式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違規」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19.927$, $p=.00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3.048、自由度為 155.416、 $P=.003<.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227，表示男、女性在「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違規」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在「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違規」方面的

感受顯著高於男性在「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違規」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聲音或其他方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128>.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聲音或其他方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472>.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聲音或其他方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588>.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聲音或其他方式」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530>.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6-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對於「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方面，有 67.8% 的同意和非常同意，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第七節 夜勤舍房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

一、監視系統的建立

(一) 整體觀察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3.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是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僅 5.1% 持反對看法。

表 47 監視系統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5	.5
不同意	19	4.6	5.1
很難說	49	11.9	16.9
同意	260	63.0	79.9
非常同意	83	20.1	100.0
總和	413	100.0	

監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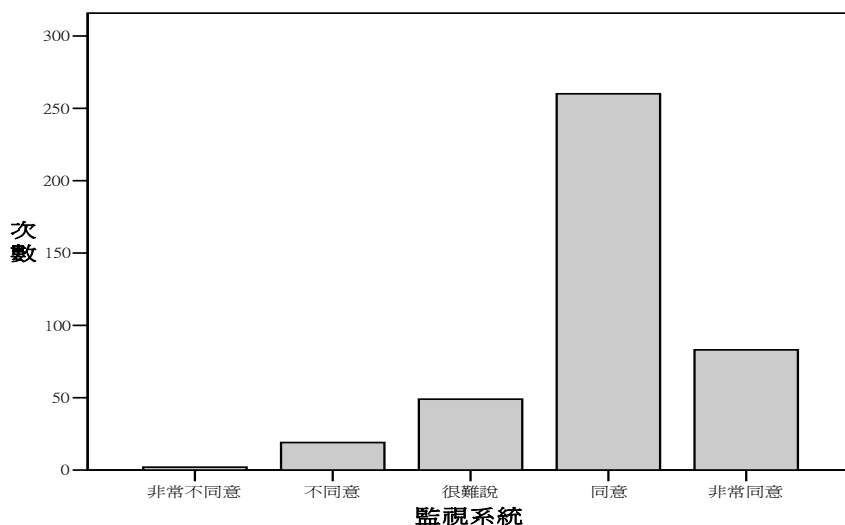


圖 36 監視系統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監視系統」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4.348$, $p=.038<.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1.868、自由度為 97.675、 $P=.065>.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89，表示男、女性在「監視系統」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系統」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48>.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下收容人的違規是躲避在監視器的監看」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系統」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2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系統」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815>.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監視系統」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31>.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高達 83.1%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肯定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二、定時巡視舍房

(一) 整體觀察

「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68.3%（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是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最重要，僅 11.4%持反對看法。

表 48 定時巡視舍房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	2.9	2.9
不同意	35	8.5	11.4
很難說	84	20.3	31.7
同意	225	54.5	86.2
非常同意	57	13.8	100.0
總和	413	100.0	

定時巡視舍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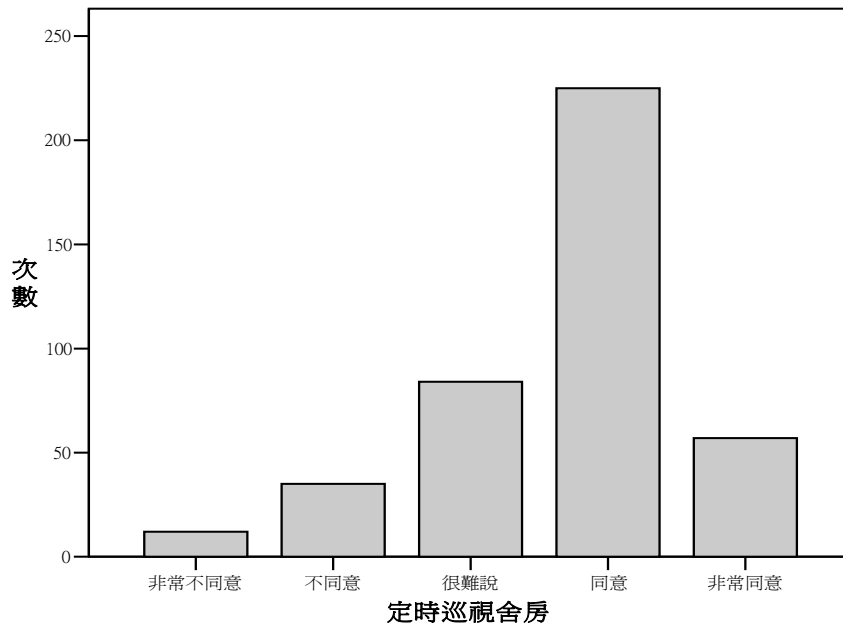


圖 37 定時巡視舍房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已達顯著差異 ($F=14.048, p=.000<.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不相等，其 t 值為 -2.138、自由度 136.486、 $P=.034<.05$ ，已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205，表示男、女性在「定時巡視舍房」方面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性在「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感受顯著高於男性在「定時巡視舍房」

方面的感受。(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330>.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78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48>.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定時巡視舍房」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269>.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68.3% 的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定時巡視是重要的但同意程度與其他選項（高達八、九成）相較之下較低。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三、戒護經驗

(一) 整體觀察

「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6.6%（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

表 49 過去的戒護經驗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5	.5
不同意	15	3.6	4.1
很難說	38	9.2	13.3
同意	286	69.2	82.6
非常同意	72	17.4	100.0
總和	413	100.0	

過去的戒護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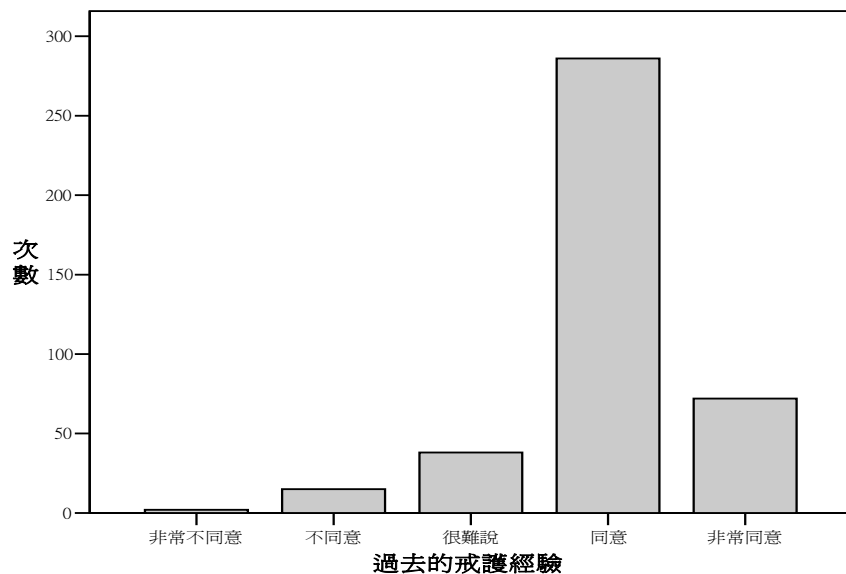


圖 38 過去的戒護經驗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847, p=.358>.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0.835 、自由度為 411、 $P=.404>.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073 表示男、女性在「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429>.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827>.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054>.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過去的戒護經驗」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11>.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管

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6.6% 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高度肯定戒護經驗對於戒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四、資訊與勤務交接

(一) 整體觀察

「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92.0%（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

表 50 資訊與勤務交接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2	.2
不同意	6	1.5	1.7
很難說	26	6.3	8.0
同意	310	75.1	83.1
非常同意	70	16.9	100.0
總和	413	100.0	

資訊與勤務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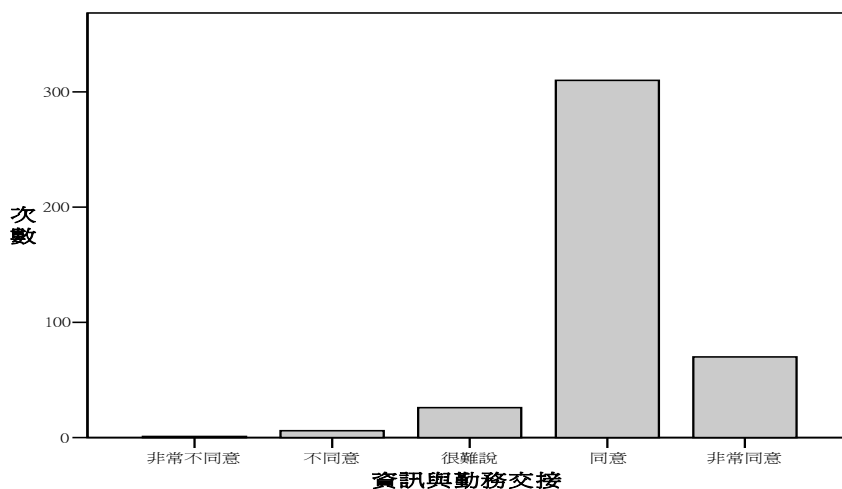


圖 39 資訊與勤務交接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 就性別在「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0.174, p=0.676>.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1.156、自由度為 411、 $P=0.248>.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083 表示男、女性在「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1）
-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478>.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935>.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147>.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資訊與勤務交接」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P=.066>.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92.0%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五、收容人的熟悉

(一) 整體觀察

「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9.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9-5)

表 51 收容人的熟悉統計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同意	8	1.9	1.9
很難說	37	9.0	10.9
同意	276	66.8	77.7
非常同意	92	22.3	100.0
總和	413	100.0	

收容人的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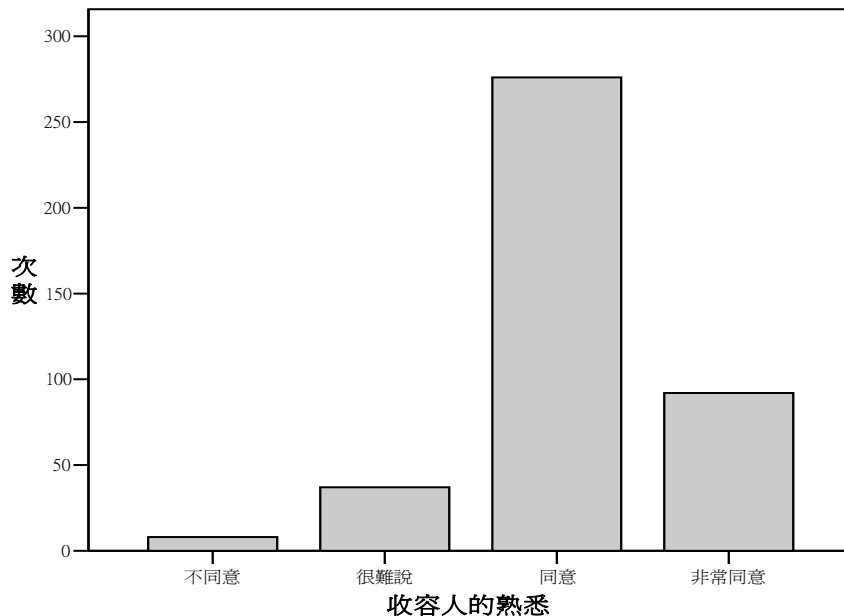


圖 40 收容人的熟悉統計

(二) 性別上的觀察

1. 就性別在「收容人的熟悉」方面的差異比較而言，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之 F 值未達顯著差異 ($F=.859, p=.354>.05$)，表示兩組樣本變異數相等，其 t 值為 -10.514 、自由度為 411、 $P=.131>.05$ ，未達 .05 顯著水準，平均數的差異值為 $-.121$ 表示男、女性在「收容人的熟悉」方面未感受到顯著差異存在。(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1)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性別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三) 年齡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的熟悉」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35>.05$)，表示該項於年齡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2)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年齡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四) 教育程度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的熟悉」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113>.05$)，表示該項於教育程度上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3)
2. 實際執勤中，不同教育程度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五) 職稱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的熟悉」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592>.05$)，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4)
2. 實際執勤中，不同階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六) 工作年資上的觀察

1. ANOVA 變異數分析中「收容人的熟悉」方面的 F 值未達顯著 ($P=.627>.05$)，

表示該項於職稱方面均無顯著差異。(統計資料參見附錄 4-7-5)

2. 實際執勤中，不同工作年資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看法一致。

(七) 小結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9.1%認為同意和非常同意，有約九成的戒護管理人員認為收容人的熟悉是重要的。而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稱與工作年資上看法相當一致。

六、其他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有人認為職業道德與執勤態度方面(7人次)、管教方面如管教一致與合理公平(8人次)、本質學能方面如相關知識與戒護管理技巧(2人次)是最重要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使用監視系統對個人身心的影響

學者林健陽認為監獄管理人員係從事高度危險性及壓力的工作...其工作壓力相對增加，對矯正管理人員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在身心健康方面：許多國外時正研究發現壓力對一個人的生理情形會產生影響，在持續的壓力中可能引起心臟病、消化系統疾病...，並認為要紓緩監獄管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方面來說，增加戒護監視系統是重要的。(林健陽，1999)。監視系統對於夜勤執勤者而言，對於身心各方面均有正面的助益，但長時間的監看及注視監視器，確實會造成眼睛容易疲勞與容易打瞌睡的現象，因此在勤務上可配合定時的巡邏巡視來減緩疲勞。而監視觀看器方面不宜過小、老舊或是訊號模糊，否則會降低監視系統之功能，更會容易引起執勤者的勞累。充分利用科技設備對於戒護工作確實有其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對於該項設備的建立、維護與更新是必要的。

(一) 體力方面

實際上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節省體力」的看法有高達 78.9%的(同意及非常同意)，而且男性同意的程度更高於女性。科技設備的使用確實對於節省體力上有相當幫助，特別是夜勤的戒護管理人員，因為每次上班就是二十四小時(含休息時間)輪值，對於體力的調整尤為重要。而之所以能節省執勤的體力，其原因則可能是透過監視螢幕的觀看足以適當減少巡視舍房次數與巡視步行距離所耗費的體力。

(二) 壓力變大方面

認為壓力會變大者僅占 24.2%(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其餘持肯定的看法。科技監視系統的使用確實能讓戒護管理人員掌握較多的即時舍房資訊，減少不確定性，心理壓力因而相對減少。

(三) 信心方面

對於「有信心做好工作」的看法呈現高度的肯定(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 78.0%)，而且男性同意的程度高於女性。監視系統的即時影像資訊及錄影功能，確實讓戒護管理人員更能掌握囚情，工作時自然更有信心。

(四) 安全感方面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工作時感到更安全」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大多數（82.0%）。可見監視系統的使用確實能讓戒護管理人員掌握舍房內的即時動態訊息，降低不安定性，安全感自然大增。

(五) 舒緩緊張氣氛

對於「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的看法中有 61.3% 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而且男性同意的程度高於女性。監視系統的使用確實能讓戒護管理人員因可掌握較多的舍房資訊而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但其同意程度已相對低於前四項（其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約占八成）。畢竟戒護工作的緊張氣氛相對較高，常有許多緊急狀況如緊急外醫、自殘鬥毆等事故，因此本選項相對來的較低，但仍肯定監視系統的功能。

(六) 容易疲勞

對於「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占 46.7%，但持相反意見者（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也占 31.7%。因此利用顯示器長時間監看確實會造成相當程度的眼睛勞累，而呈現正相反當的情形。

(七) 易打瞌睡

從「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更容易打瞌睡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僅占 23.7%，相反意見者占 56.7% 來看，而且男性同意的程度高於女性。顯示監視系統的觀看使用，在相當的程度上確實會讓戒護管理人員因長時間監看而引致瞌睡情形，但程度不高。

二、使用監視系統對戒護工作的影響

從研究中發現，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管教上，對於對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掌握囚情的動態、信服管教、立即性、管教佐證的工具、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減少申訴及管教合法方面，對實際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是有正面的功用；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方面因涉及管教技巧及監所文化的差異，所以同意程度較低。總體而言，監視系統的運用對戒護管理而言是必須建立且值得投資的，也可以達到預期之效果。

(一) 對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方面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高達 88.9%（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可見科技監視系統的使用能立即獲取舍房的即時動靜訊息，因此若能有效利用，確實對狀況的反應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 掌握囚情的動態方面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有高達 91.3%（同意和非常同意）可以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可見科技監視系統的使用能確實對於戒護工作有相當的幫助。

(三) 對信服管教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73.4%（同意和非常同意）認為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其管教。利用監視系統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狀而立即加以制止、糾正，能有效達到管教之目的，並且使收容人信服戒護管理人員的管教。

但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的程度顯著低於「41-50 歲」組群體。

(四) 對立即性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高達 89.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使其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利用監視系統掌握收容人即時的行為狀態，並且使收容人信服戒護管理人員的管教。

(五) 對佐證工具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高達 95.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可見監視系統的即時錄影功能，若保存得宜，對於佐證上將可發揮重大的共用。

(六) 對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69.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透過監視系統確實可發揮減少戒護事故的功能，但對違規或戒護事故類別的減少程度，有待後續進一步討論。

(七) 整體觀察對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73.1% (同意和非常同意) 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認為利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但對違規或戒護事故類別的降低程度，有待後續進一步討論。

(八) 對減少申訴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77.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並利用錄影功能可還原當時的實際情況，因此在管教上較容易做正確的判斷，自然可以降低收容人在管教上的申訴。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可能是資深者對於管教的處理上較新進者來得成熟所致。

(九) 管教合法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75.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利用監視系統除了監視收容人外，同時也正監視著執勤中的戒護管理人員，因此管教上除了獲得正確的資訊及做正確的判斷外，相形之下也約束戒護管理人員依正常程序合法管教。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及「41-5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可能是隨學術時代演進，新進的戒護管理人員在法治的觀念上較資深者來得重視所致。

(十) 對嚴格地管教方面

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看收容人時，有 48.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只有不到一半的比例同意利用監視系統可以嚴格地管教收容人，應該是認為監視系統只是一個輔助工具，相配套的管教措施及監所文化才是重點所在。但在年齡上，「21-3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31-40 歲」、「41-50 歲」及「51-60 歲」的戒護管理人員，可能是資深者利用監視資訊與過去累積的經驗，與資淺者相比較下較易嚴格執行與要求。在職稱上，「管理員」的戒護管理人員的同意程度顯著低於「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的戒護管理人員，可能是實際接觸處理者與督導者認知落差所致。

三、監視系統對違規的影響

從研究中發現，戒護管理人員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對於戒護的管教上，在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掌握囚情的動態、信服管教、立即性、管教佐證的工具、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減少申訴及管教合法方面，對實際執勤的戒護管理人員是有正面的功用；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方面因涉及管教技巧及監所文化的差異，所以同意程度較低。總體而言，監視系統的運用對戒護管理而言是值得投資且必須建立的，也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一) 鬥毆打架類方面

監視系統對於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有 66.1%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可以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僅 10.2% 持反對看法。監視系統對於鬥毆打架類而言，因動作可明顯察覺，認為可發揮立即制止而減少與減輕的效果。但在年齡上，除了「61 歲以上」的戒護管理人員外，年齡愈大同意的程度就愈大，可能是過去累積的經驗所造成的差異。在職稱上，管理員同意的程度顯著低於值班科員，可能是實際接觸處理者與督導者認知落差所致。

(二) 賭博財物類方面

有 75.3%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對於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而且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因監視系統對於賭博財物類的行為，可經由監視器的監視可察覺，因而認為可發揮的效果。

(三) 私藏違禁物品類方面

有 59.6%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但監視系統對私藏違禁物品類而言，相較於其他類違規確實同意程度較低，認為仍有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四) 紋身、猥褻類方面

有 77.7%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監視系統對於紋身、猥褻類而言，從監視中較容易辨認出，因為大部分的舍房規定均加以禁止例如不能共用被子、每月檢查紋身...而且紋身、猥褻類的行為本身較易由監視器發覺，同意的比例較高故認為有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五) 脫逃類方面

有 79.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且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監視系統對於輕脫逃類的違規，從監視系統中可察覺異常的活動情形，故認為有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六) 擾亂舍房秩序類方面

有 71.6%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監視系統對於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通常是從監視系統中與異常的聲響察覺出，故認為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

(七) 違抗管教類方面

有 63.4% (同意和非常同意) 認為監視系統可以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且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監視系統對於違抗管教類的違規，可從監視系統中察覺出，故認為可發揮減少與減輕的效果，但因大部分的監視系統未具即時錄音功能，常有部分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是以口語方式發生如辱罵，故同意的比例略低於其他類違規。

四、依經驗發現違規的方式

夜勤舍房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方面，資訊與勤務交接、過去戒護經驗與收容人的熟悉獲得最多的認同，對於利用科技監視系統的看法亦是如此。定時巡視舍房的認同相對則較為低落，可能是部分監所過分強調此項規定，而缺乏彈性，要求分秒不差(規定為 15 分鐘)的簽巡邏表，忽略了定時巡視舍房的目的，有捨本逐末之嫌，應加強戒護工作的溝通，讓戒護管理人員知悉規定的真正意義及保護之作用。

(一) 監視器上發覺

「違規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方面，有 41.1%的同意和非常同意，也有 20.3%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38.5%。可見大多數人認為從監視器可發覺部分的違規，但仍有相當大的比例是靠別的方式發覺，在監視器上發覺違規是可能的，但是比例偏低。

(二) 巡邏時發覺

「違規是靠巡邏時發覺的」方面，有 56.6%的同意和非常同意，也有 11.4%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43.3%。巡邏時發覺的違規是可能的，同意者超過一半的比例。

(三) 收容人報告時發覺

「違規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方面，有 36.8%的同意和非常同意，也有 31.7%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31.5%。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違規是可能的，但是比例偏低。但在性別上男性同意的程度顯著高於女性。在年齡上，「21-30 歲」戒護管理人員同意程度顯著高於「31-40 歲」及「41-50 歲」者，可能是戒護經驗較不足無法從異常的行為或舉動察覺所致。

(四) 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

「違規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方面，有 67.8%的同意和非常同意，也有 24.0%持反對看法，認為很難說的占 8.2%。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違規是同意程度最高的選項。可見發覺違規的方式以此類最多，因違規種類方式眾多，須結合各種資訊加以發覺，監視器亦非是萬能的，妥適利用可發揮一定的功能。

五、夜勤舍房戒護管理工作的重點

欲利用監視系統來發現違規情形，仍須配合其他的方式如定時巡視舍房、收容人的報告，使能達其目的。因此監視系統並非萬靈丹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亦即監視系統僅是一項輔助工具，端視如何運用。

(一) 監視系統的建立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3.1%的同意和非常同意，僅 5.1%持反對看法。因為監視系統確實為戒護工作及戒護管理人員帶來許多好處與便利。

(二) 定時巡視舍房

「定時巡視舍房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68.3%的同意和非常同意，僅 11.4%持反對看法。因為定時巡視舍房確實近距離察看舍房囚情，親身以感官知覺實際狀況。

(三) 戒護經驗

「戒護經驗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6.6%的同意和非常同意。因為戒護經驗累積過去實務上的工作歷程，因此獲得大多數人的同意。

(四) 資訊與勤務交接

「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92.0%的同意和非常

同意。是選項中同意度最高的，表示戒護管理人員實際執勤時對資訊與勤務交接是最重要的，因為資訊與勤務的交接，對於特殊狀況及收容人的動靜可以立即接收，並提高注意力，因此獲得大多數人的同意。

(五) 收容人的熟悉

「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方面，有 89.1% 的同意和非常同意。因為對收容人的熟悉，執勤時可將重點集中，能有效地戒護及管理，因此獲得大多數人的同意。

(六) 其他

職業道德與執勤態度方面（7 人次），管教方面如管教一致與合理公平（8 人次），本職學能方面：如相關知識與戒護管理技巧（2 人次）是最重要的。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從實際使用監視系統的戒護管理人員中獲得相當多的資訊，經統計分析後做出以下的建議：

一、增加監視系統建置及維修經費預算，並增設雙向收音系統。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監視系統的設置與運用對於戒護管理人員的身心之影響，獲得較大的認同在於不但降低了值勤時的壓力也節省很多體力，且對於戒護工作的信心程度及安全感亦增加。雖然長期監看監視器會使得戒護管理人員容易眼睛疲勞以及少數管理人員認為易打瞌睡，但程度都不嚴重。監視系統對於戒護人員的身心實是利多於弊。

從研究發現，監視系統對於監所收容人管理上的影響實具有很大的成效，囚情的掌控、合理管教使收容人信服、對事件立即性的處置，以及減少違規事件的發生等等，皆獲得大多數戒護管理人員的肯定，面對於在社會上違反社會法律之犯罪人，我們如何期待他們在監所內能服從監規、安分守己，除了教化的功效、累進處遇制度外，透過監視系統的運用及不斷對於收容人行為的規訓是一大影響。監所內亦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尤其在工場、舍房內，雜居的收容人生活上會形成一個小型的文化，成員個個都是犯罪人，以監所收容人的角度，他們在監所內生活對其威脅最大者並非戒護管理人員，而是身旁和他們同為監所收容人生活在一起的人，因經費以及收容人精神上的考量目前世界各國監所多採取雜居制，收容人間的次文化不會消失，而監視系統能幫助管教合理，亦能有效避免大多數違規事件的發生（除私藏違禁品類的違規較無幫助），透過監視系統採取的合理管理作為，不只讓戒護管理人員有管理信心及安全感外，對於收容人的角度來說，亦是生活安全感的重要來源，對其監內生活形成一個無形的保護。

監視系統運用於監所收容人的管理的有效助益，我們從研究發現獲得多數戒護管理第一線人員的肯定，其不只在於管理上，實務運作上仍有很多戒護事故是依靠事後調閱監視畫面已釐清事實真相，例如收容人、自殺或因疾病送醫不治，大多引起收容人家屬的不滿以及質疑其事件不單純，監視器畫面的調閱在過去的運用上釐清了不少事件的責任也擺脫監所黑暗的污名及許多不白之冤，唯一不足的部分是只有畫面沒有聲音，許多事件的事後處置仍無法令人完全信服，例如收容人在舍房內爭執進而互毆，只能依其客觀行為處理無法判斷真實是非。監所管理的透明化已是現今以及未來的趨勢，監視系統對於合理管教、管理透明化的助益以獲得多數第一線管理人員的認同。故未來建議多增加監視系統設備建置以及維護的經費，並增加雙向收音系統以彌補只有畫面的不足。

監視系統確實為實際執勤的戒護管理員帶來許多工作上的便利，也對戒護管理上有正面的助益，因此對監視系統的投資建立、維持與更新，是必需也是必要的。監視系統運用於矯正機構無非是以管理維護收容人行為秩序及掌控其動態為目的，意義上它也是符合防衛空間的一部份藉以監控該領域以防止不法行為。

二、監視系統為戒護輔助之功能，加強戒護人員之訓練宜經驗的傳承，並多加宣導人為巡視管理及落實勤務交接之重要性。

監視系統只是戒護管理工作的一項輔助工具，相關的規定仍須互相配合及確實執行，如檢身、安全檢查、巡視舍房等，才能發揮監視系統的最大功用。以目前監所的人力普遍是不足的，監視系統對於人力不足有部分的幫助，但研究中大多數的第一線管理人員認為其違規或戒護事故之發現並非多從監視器上發覺，更多是藉由舍房的巡視、收容人報告、以及經由不正常的聲響發覺，所以戒護工作的經驗多寡亦是發覺收容人違規及事故的重要因素。

在現今人力不足之情況下監視系統作為戒護管理工作的輔助雖更形重要，但我們仍不能以擴充監視系統作為取代人力或作為一種完全依賴為目標，從研究上顯示，戒護管理工作的成效，監視系統只能作為輔助的運用，其運用之成效更有賴人為巡視及本職學能、經驗的配合才能真正發揮戒護工作之成效，而監視系統之存檔畫面除為事件之佐證外，對於新進戒護人員於教育訓練的運用上更能達到教育效果，透過視覺效果能以真實情境呈現當時情況以增加戒護人員訓練時留下深刻印象，對其未來戒護工作亦是一大助益，但監視畫面作為教育訓練則應注意必要之處理以保護監所收容人的隱私。

相關戒護規定應不斷地宣導、溝通與提醒，讓戒護管理人員深刻了解其意義與目的，而能內化為自己的工作原則與熱忱，以提高工作效率；例如定時巡視舍房的規定，若能讓戒護管理人員瞭解其為工作所必須，亦是保護執勤同仁的保證。所以加強戒護人員本質學能的訓練是必須且必要的，除透過訓練以及經驗的傳承並宣導走動式定時巡視之管理以及落實勤務資訊交接，並以監視系統為輔助，建立一完整的勤務制度，形成完整戒護體系，必能提高及增加戒護管理工作的效益。

三、重視監所收容人之隱私權，對於監視影像畫面應加強控管及申請調閱之嚴謹審核。

監所收容人於監內的生活是一個完全透明化的空間，無個人之隱私，但我們必須使戒護人員有一個重要的認知，監所內收容人的無隱私是針對於戒護管理上的作為而言，身為戒護管理工作人員對於在監所外應遵守保密規定並視保護收容人隱私為己任，監所內必須嚴格禁止個人目的性的攝影、拍照外，而在監視畫面的處理更為重要，除調閱監視畫面的申請程序及調閱程序必須嚴謹外，監視畫面若要作為教育訓練時，應將收容人之面容作隱密處理，監視畫面應禁止私自拷貝並禁止攜出監所外，在增加監視系統建置的同時，吾人應同等重視監所收容人個人隱私權的保護。監視系統的使用及相關即時錄影的影像，應加強管控及審核，避免因監視系統取得的資訊無故外流，而侵犯個人隱私及危及監所安全。

四、增加戒護人力及政策性舒緩監所人口之擁擠，以增進戒護管理之安全及教化工作之成效。

在一些大型的監所，夜間舍房勤務方面，戒護管理人員及收容人之比例大於 1:200 的狀況是常見的，即使監視系統再完備，人為巡視再周延，仍是處處見死角，很多戒護上的事故往往是依靠監視器事後的調閱才能發覺，這並非值勤不力之過，而是人力有限，故而戒護工作上常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而比例相差懸殊的管理作

為之下，加上監視銀幕眾多於前，這也是戒護管理人員所面臨壓力、易於疲憊之原因。故而擴充人力減小戒護管理人員及收容人之比例，或政策性的降低監所收容人數是未來必須面臨的課題。故而增加戒護人力以及政策性的疏導監內人口，才能真正從根本上解決管理上的困境並強化監所管理第一、教化為先的功能，並達到戒護安全的目標及收容人監內教化之成效。

參考文獻

1. 艾鵬(2005)。監視錄影系統在犯罪防治效果之研究-以警察人員、鄰里長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劉北成、揚遠嬰譯(200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 吳明隆(2007)。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賴虹燕譯(2004)。問卷調查設計與統計分析實務入門。台北-博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 劉仁文等譯(2004)。理論犯罪學-從現代到後現代。中國北京-中國法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務部(2002)。各項勤務手冊。台北：法務部。
7. 陳志忠(2005)。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劉以翔(2005)。作業場所中勞工環境噪音暴露之研究以台鐵動力車維修人員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李萬益(2006)。閉路監視系統運用於犯罪偵查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林正昇(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陳真安(2005)。監獄與身體流動：台北捷運空間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李政憲(2005)。警察人員從事犯罪預防認知與自我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許華孚(2008)。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控制運用的省思。矯正月刊 194 期，台北：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14. 江慶興(2000)。閉路監視器(CCTV)應用於警察工作之探討--以英國為例。警察學報。

附表一 編碼簿

變項編號	變項名稱	所在欄位	內容	備註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之影響				
V1001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更節省體力。	1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2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在工作時覺得壓力變大。	2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3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更有信心做好我的工作。	3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4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在工作時感到更安全。	4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5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	5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6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	6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7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會讓我更容易打瞌睡。	7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8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	8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09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	9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0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	10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1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	11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2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	12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3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	13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			
V1014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	14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5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	15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6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	16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7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	17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8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	18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19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	19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0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私藏危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	20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1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	21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2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	22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3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	23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4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	24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覺得是：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			
V1025	關於如何發現違規，依我的經驗是違規我都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	25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6	關於如何發現違規，依我的經驗是違規我都是靠巡邏時發覺的。	26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7	關於如何發現違規，依我的經驗是違規我都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	27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8	關於如何發現違規，依我的經驗是違規我都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	28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29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	29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30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定時巡視舍房(巡邏簽表)是最重要的。	30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31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工作是最重要的。	31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32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交接班時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工作是最重要的。	32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33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舍房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	33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很難說 4.同意 5.非常同意	
V1034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其它是最重要的。	34	直接輸入內容	
個人資料				
V1035	您的性別是：	35	1.男 2.女	
V1036	您的年齡（實足歲）：	36	1.20歲以下 2.21-30歲 3.31-40歲	

			4.41-50 歲 5.51-60 歲 6.61 歲以上	
V1037	您的教育程度是：	37	1.國小及國小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及院校 6.碩士、博士	
V1038	您目前是夜勤	38	1.管理員 2.中央台主任 3.值班科員	
V1039	您在戒護管理工作上的年資：	39	1.1 年未滿 2.1-3 年 3.4-10 年 4.11-20 年 5.21-30 年 6.31 年以上	
V1040	您服務的單位目前定時巡視舍房（巡邏簽表）的規定為 分鐘一次。	40	直接輸入數值	
單位資料				
V1041	您服務的單位位於：	41	1.北區 2.中區 3.南區 4.東區	
V1042	您服務單位對舍房所使用監視系統是否有配合廣播系統？	42	1.無 2.有，為單向（只可對舍房廣播）。 3.有，為雙向（可同時對舍房廣播及監聽舍房）。	
V1043	您服務單位所使用監視系統是否有即時錄影存檔？	43	1.是 2.否 3.不知道	
V1044	您服務單位監視系統錄影存檔保存時間為？	44	1.1 星期以下 2.2 星期以下 3.一個月以下 4.三個月以下 5.其他 6.不知道	
V1045	您服務單位是否有制定調閱監視錄影檔案的規定或是設簿登記加以管制？	45	1.是 2.否 3.不知道	

附表二 問卷調查表

調查問卷

親愛的夜勤同仁：您好！

感謝您對戒護工作辛勤的努力與默默的付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這是一份學術的研究調查問卷，想瞭解目前監視系統(CCTV)對我們戒護工作上的實際影響，並做為學術上探討的基礎，**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期望您熱心的支持與協助，客觀及毫無保留地勾選您覺得最適合的答案，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台灣桃園監獄 敬啟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之影響

關於下列使用監視系統的敘述，就您的看法選擇最符合您實際現況的選項，並在適當方格內打勾『√』。

問題敘述 (每一題都要作答)	同意的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執勤時使用監視系統監視收容人時，					
1. 可以讓我更節省體力。					
2. 會讓我在工作時覺得壓力變大。					
3. 可以讓我更有信心做好我的工作。					
4. 可以讓我在工作時感到更安全。					
5. 可以舒緩工作時的緊張氣氛。					
6. 會讓我的眼睛更容易疲勞。					
7. 會讓我更容易打瞌睡。					
8. 可以加快特殊狀況的反應速度。					
9. 可以讓我充分掌握囚情的動態。					

共三頁，每一題都要作答！！

第 - 1 - 頁，共 3 頁

10. 可以讓收容人更信服我的管教。					
11. 可以使我能立即糾正違規或阻止戒護事故的發生。					
12. 可以作為管教佐證的工具。					
13. 可以減少違規或戒護事故的發生數量。					
14. 可以降低違規或戒護事故的嚴重性。					
15. 可以減少同學在管教上的申訴。					
16. 可以讓我的管教更合法，避免私刑。					
17. 可以讓我能更嚴格地管教收容人。					
問題敘述 (每一題都要作答)	同意的程度				
二、 監視系統對於任何的違規真的都有影響嗎？我覺得是：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 減少或減輕鬥毆打架類的違規情形。					
19. 減少或減輕賭博財物類的違規情形。					
20. 減少或減輕私藏違禁物品類的違規情形。					
21. 減少或減輕紋身、猥褻類的違規情形。					
22. 減少或減輕脫逃類的違規情形。					
23. 減少或減輕擾亂舍房秩序類的違規情形。					
24. 減少或減輕違抗管教類的違規情形。					
問題敘述 (每一題都要作答)	同意的程度				
三、 關於如何發現違規，依我的經驗是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5. 違規我都是在監視器上發覺的。					
26. 違規我都是靠巡邏時發覺的。					
27. 違規我都是靠收容人報告時發覺的。					
28. 違規我都是靠聲音或其他方式發覺的。					
問題敘述 (除 34 題外，每一題都要作答)	同意的程度				
四、 對於戒護管理工作來說，我覺得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9. 監視系統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					
30. 定時巡視舍房(巡邏簽表)是最重要的。					
31. 過去的戒護經驗對戒護工作是最重要的。					
32. 交接班時資訊與勤務交接對戒護工作是最重要的。					

共三頁，每一題都要作答!!

第 -2- 頁，共 3 頁

33. 舍房收容人的熟悉對戒護管理工作是最重要的。					
34. 其它_____是最重要的。 (若無，請不用勾選)					

個人資料：請選擇最符合您實際現況的選項並在□內打勾『√』。

35. 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36. 您的年齡(實足歲)：
 (1)20歲以下 (2)21-30歲 (3)31-40歲
 (4)41-50歲 (5)51-60歲 (6)61歲以上
37. 您的教育程度是：
 (1)國小及國小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及院校 (6)碩士、博士
38. 您目前是夜勤
 (1)管理員 (2)中央台主任 (3)值班科員
39. 您在戒護管理工作上的年資：
 (1)1年未滿 (2)1-3年 (3)4-10年
 (4)11-20年 (5)21-30年 (6)31年以上
40. 您服務的單位目前定時巡視舍房(巡邏簽表)的規定為_____分鐘一次。

單位資料：請選擇最符合您實際現況的選項並在□內打勾『√』。

41. 您服務的單位位於：
 (1)北區 (2)中區 (3)南區
 (4)東區
42. 您服務單位對舍房所使用監視系統是否有配合廣播系統？
 (1)無 (2)有，為單向(只可對舍房廣播)。
 (3)有，為雙向(可同時對舍房廣播及監聽舍房)。
43. 您服務單位所使用監視系統是否有即時錄影存檔？
 (1)是 (2)否 (3)不知道
44. 您服務單位監視系統錄影存檔保存時間為？
 (1)1星期以下 (2)2星期以下 (3)一個月以下
 (4)三個月以下 (5)其他_____ (6)不知道
45. 您服務單位是否有制定調閱監視錄影檔案的規定或是設簿登記加以管制？
 (1)是 (2)否 (3)不知道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研究選輯. 97 年度 / 法務部秘書室編輯. -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民 98.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2-0080-5 (精裝)

1. 法律 2. 文集

580.7

98018223

97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編輯者：法務部秘書室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1-975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465 巷 81 號 2 樓

電話：(02) 8954-1233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整

GPN: 1009802612

ISBN: 978-986-02-0080-5 (精裝)